

说 明

《中学语文教学参考资料汇编》是根据《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课本》所规定的中国古典文学、中国现代文学（部分）和外国文学篇目，从我们收集到的资料中选编的一套参考资料。

这套资料主要供我系学生实习和教师研究中学语文教学使用。资料收集范围是解放后的中学语文教学参考资料和近几年来有关刊物及各院校交流资料上的有关文章。在选编时，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对所选部分材料作了删改，其中有些篇目是由我系教师补充编写的。

《资料汇编》共分九册：

第一册：古典文学部分（初中一、三、五册篇目）。

第二册：古典文学部分（初中二、四、六册篇目）。

第三册：古典文学部分（高中篇目）。

第四册：现代文学部分（初中一、三、五册篇目）。

第五册：现代文学部分（初中二、四、六册篇目）。

第六册：现代文学部分（高中篇目）。

第七册：外国文学部分（初中一、三、五册篇目）。

第八册：外国文学部分（初中二、四、六册篇目）。

第九册：外国文学部分（高中篇目）。

由于我们资料不全、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资料室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一、送东阳马生序

- 《送东阳马生序》评析……………丹 崖 (1)
宋濂《送东阳马生序》试评……………成芳椒 (2)
百折不挠，勤奋自学
——读宋濂《送东阳马生序》……………斯 菲 (13)

二、《窦娥冤》第三折

- 谈谈对《窦娥冤》的评价问题……………张德鸿 (18)
关汉卿《窦娥冤》第三折评析……………周绪赓 (27)
感天动地——读《窦娥冤》……………高 今 (36)
从《窦娥冤》看关汉卿剧作的政治感情……………张 真 (53)

三、诗经二首

- 诗经二首…………… (59)
《诗经》二首浅说……………朱正仕 (64)
《硕鼠》浅析……………胡安康 (70)
漫谈《伐檀》《硕鼠》中的章法特点……………陈汝法 (74)
《伐檀》、《硕鼠》注析……………梅 红 (79)
译 文…………… (84)

四、国殇

- 国殇…………… (87)
《国殇》串讲……………姜汉林 (95)
《国殇》一诗的战土形象……………殷寄寨 (101)

- 从《国殇》看屈原的爱国思想…………… 王冰雁 (104)
译 文……………(109)

五、廉颇蔺相如列传

- 廉颇蔺相如列传…………… (110)
读《廉颇蔺相如列传》…………… 万云骏 (142)
略谈《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的艺术特色…………… 王伟民 (149)
谈《廉颇蔺相如列传》
人物形象的刻划……………徐应佩 周溶泉 (154)
《廉颇蔺相如列传》疑难词句试释…………… (161)

六、师说

- 师说…………… 包 瑛 (163)
略谈韩愈的《师说》…………… 罗宜辉 (171)
略谈韩愈的《师说》…………… 王运熙 (179)
韩愈《师说》的思想和写作背景…………… 季镇淮 (181)
疑难句试释…………… (185)

七、游褒禅山记

- 游褒禅山记…………… 翁 健 (189)
《游褒禅山记》简析…………… 袁宏轩 (195)
《游褒禅山记》试析…………… 徐铁生 (201)
《游褒禅山记》的结构特点…………… 刘宗德 (207)
《游褒禅山记》译注…………… 济 绪 (210)

八、赤壁之战

- 赤壁之战…………… (220)
赤壁之战…………… (252)

疑难句试释·····	(259)
操军是怎样从华容道逃跑的？ ——《赤壁之战》中的一句话·····	卡玉华 (263)
九、邹忌讽齐王纳谏	
邹忌讽齐王纳谏·····	(265)
《邹忌讽齐王纳谏》分析·····	王伟民 (274)
略谈《邹忌讽齐王纳谏》的写作技巧·····	王德华 (280)
十、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林冲发配·····	(283)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浅析·····	(292)
简析《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吴功正 (320)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330)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赏析·····	程郁缀 (340)
十一、谋攻	
谋攻·····	(350)
谋攻·····	(354)
（孙子·谋攻）简析·····	齐鲁 (360)
十二、梦游天姥吟留别	
谈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	潘大林 (363)
精心结撰的瑰丽诗篇·····	明皓 (370)
——试谈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的笔法	
谈谈 《梦游天姥吟留别》的艺术特色·····	孙振平 (375)
十三、六国论	
六国论·····	(378)

- 谈苏洵的《六国论》…………… 徐应佩 周溶泉 (383)
六国论…………… 朱宏达 (391)

十四、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 谈《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霍松林 (399)
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试析…………… 任朝第 (407)
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王宗堂 (414)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422)

十五、中山狼传

《中山狼传》

- 的情节安排与寓言形象…………… 周溶泉 徐应佩 (428)
谈《中山狼传》…………… 闻国新 (435)
谈《中山狼传》的艺术形象…………… 许自强 (441)

十六、张衡传

- 《张衡传》译析…………… 健 飞 (446)
谈《张衡传》…………… 闻国新 (452)
学习《张衡传》的启示…………… 麦 歧 (457)

十七、促织

- 蒲松龄和他的《促织》…………… 李国铎 (462)
促织…………… (469)
促织…………… (481)

十八、失街亭

- 谈《失街亭》…………… 李梅吾 (506)
《三国演义·失街亭》
的思想、人物和技巧…………… 胡光舟 (515)

- 试谈《失街亭》中诸葛亮形象的塑造…… 赵国华 (524)
《失街亭》的艺术特色…… 周建忠 (527)

十九、游黄山记

- 《游黄山记》评析…… 丹 崖 (535)
读《游黄山记》…… 董长青 (543)
谈徐宏祖的《游黄山记》…… 姜光斗 顾 启 (548)
《游黄山记》串讲…… 徐应佩 周溶泉 (556)
《游黄山记》补注…… 筠 涛 (563)

《送东阳马生序》评析

【题解】

这是明代著名散文家宋濂晚年写的一篇劝学文章。宋濂（1310—1381），字景濂，浦江（今属浙江省义乌市、兰溪县）人。少时聪敏过人，但《宋文宪公全集》卷首小传说他“甫六岁即能诵古文，书过其目辄成诵，为诗歌有奇识，操笔立就，人异之，呼为神童。”未免言之过甚；他的成就，主要得之于勤学苦读。他曾“担簦徒步”远道从师，就学于同乡先达。“自少至老未尝一日去书卷，于学无所不通。”（《明史》本传）元至正九年（1349）被荐为翰林院编修、借口父母年老辞不就职。后来受明太祖朱元璋之召，出任太子经师和皇帝顾问。洪武二年（1369）奉令修元史，任总裁官、书成后授翰林院学士。深受宠信，朝廷的重要文书，大都由他参与撰写。他的文集当时就传播到朝鲜、日本等国。

东阳，今浙江省东阳县。马生，姓马的学生，生平不详。序，专用于赠别的一种文体名，有别于序言的“序”。本文作意，文末已有说明。

这篇文章中学课本未选，却很值得我们一读。

【正文注评】

余幼时即嗜学，（嗜学，爱好读书。○“嗜学”二字，提挈下文。）家贫，无从致书以观，致，（得到，此解作购买。以，目的连词，如“而”，译作“来”。）每假借于藏书之家，（假，借，）手自笔录，计日以还。（○计日笔录，见其为学之勤。）天

大寒，砚冰坚，（砚冰，指砚中墨汁冻结成冰。）手指不能屈伸，弗之怠。（弗，不。怠，懒惰，停止。弗之怠，弗怠之，不停止抄书。○天寒弗怠，见其为学之苦。）录毕，走送之，（走，跑，赶快。之，代指藏书之家。）不敢稍逾约。（逾约，超过期限。）以是人多以书假余，余因得遍观群书。（○走送应约，见其诚信。以上言得书的艰难，非嗜学之人，难以如此。）既加冠。（既，时间副词，已。加冠，指成人之年。古代男子二十岁束发戴帽，行加冠礼，表示成人。益恭圣贤之道，（益，副词，更加。圣贤之道，指孔孟之道。）又患无硕师、名人与游。（硕师，大师、名师。游，交往，此指往来求教。与游，与之游。向他们请教。○由录书自学，转叙从师。）尝趋百里外，（尝，曾经。趋，奔赴。）从乡之先达执经叩问。（乡，指同乡。先达，学术界有名望的前辈。经，指经书。叩问，登门求教。○百里从师，求学心切！）先达德隆望尊，（德隆望尊，道德高尚，名望尊贵。）门人弟子填其室，未尝稍降辞色。（稍降，稍微和缓。辞色，言辞脸色。○写师之严。）余立侍左右，（侍，陪从）援疑质理，（提出疑难，质问道理。援，引，提出。）俯身倾耳以请；（○写己之恭。）或遇其叱咄，（或，间或，有时。叱咄（chì duó）斥责。）色愈恭，礼愈至，（至，周到。）不敢出一言以复；（复，回答。）俟其忻悦，（俟，待。忻，同欣。）则又请焉。（○写出了封建时代师弟关系。古人从师，竟是如此之不易，今人能理解否？）故余虽愚，卒获有所闻。（卒，副词，终。所闻，所知，指知识、学问。○一句点示从师的成果。快慰之中，包含着无限辛酸。）

第一段，自叙年轻时家贫得书的艰难和从师求学的不易。

当余之从师也，(○承前追叙从师之苦况。)负篋曳屣，(篋(qiè)，此指书箱。曳(yè)，拖。屣(xì)，鞋。)行深山巨谷中，，穷冬烈风，(穷冬，深冬。)大雪深数尺，足肤皸裂而不知。(皸(jūn)裂，皮肤冻裂。而，却。)至舍，四肢僵劲不能动，(僵劲，僵硬。)媵人持汤沃灌，(媵(yìng)人，陪嫁奴仆，此指陪送上学的人。汤，此指热水。沃灌，洗烫。)以衾拥覆。(衾(qīn)，被子。覆，盖。)久而乃和。(乃，才，和，舒和。○以上言从师奔走之劳苦。)寓逆旅主人，(寓，寄居。逆，旅，旅舍。)日再食，(再食，吃两顿饭。)无鲜肥滋味之享。(○此言旅居生活的简朴。)同舍生皆被绮绣，(同舍生，住在一起的同学。被，穿。绮绣，指花绸衣服。)戴珠缨宝饰之帽，腰白玉之环，左佩刀，右备容臭，(容臭，香袋。)烨然若神人。(烨(yè)然，光彩鲜明之状。○插叙同舍生之富贵豪华。)余则缊袍敝衣处其间，(则，却。缊(yùn)袍，麻絮的袍子。)略无羡慕意；(略无，毫无。羡慕，羡慕。)以中有足乐者，(以，因。中，指学问之中。)不知口体之奉不若人也。

(口体之奉，指吃穿享受。奉，供养。○说明自己所持的态度。不慕豪华，学中求乐，唯有“嗜学”方能如此，唯有如此方能有所成就。身为学生者，切记切记！)盖余之勤且艰若此。(○一句总括前文所叙求学之勤、生活之艰。)今虽耄老，(耄(mào)老，年老。)未有所成，犹幸预君子之列，(预，参预。)而承天子之宠光，(承，蒙受。宠光，恩宠的荣耀。)缀公卿之后，(缀(zhuì)，连结，追随。公卿，泛指高官显爵。公是古代五爵的第一等。卿是古代直属国君的高级官员通称。)日侍坐备顾问，(侍坐，陪从皇帝。)四海亦谬称其氏名；(谬称，不适当地称道，自谦之词。氏名，姓名。其，代词，自指。)况才

之过于余者乎？（○以今日际遇之盛，说明昔日之学终有所成。古人求学的目的，盖不出功名利禄四字）；

第二段，自叙昔日从师求学奔走之劳和生活之苦。

今诸生学于太学，（太学，设于京都的中央最高学府。）县官日有廩稍之供，（县官，指朝廷，国家。廩稍，公家供给的粮食。）父母岁有裘葛之遗，（裘，皮衣。葛，丝织品的一种，此指葛衣。遗（旧读wèi，今读yí），赠送，供给。）无冻馁之患矣；（○对比前文“日再食”“缊袍敝衣”。）坐大厦之下而诵诗书。无奔走之劳矣；（○对比前文“负篋曳屣，行深山巨谷。”）有司业、博士为之师，司业、博士，都是太学里的官职。司业约如今之教务长、博士约如教授。师，作动词。为之师，给他们当老师。）未有问而不告，求而不得者也；（○对比前文“俯身倾耳以请”，“不敢出一言以复”。）凡所宜有之书，皆集于此，不必若余之手录，假诸人而后见也。（诸，相当于“之于”。○对比前文“假借于藏书之家，手自笔录”。以上概言今日太学诸生学习条件优越。）其业有不精、德有不成者，非天质之卑，则心不若余之专耳，（天质，天资。卑，低下。“非……，则……”，“不是……，就是……”。）岂他人之过哉？（○对比完结，顺致劝勉之意，言词委婉。

第三段，说明今日太学条件优越，劝勉诸生专心求学。

东阳马生君则，在太学已二年，流辈甚称其贤。（流辈，同辈。贤，指德才优秀。○紧承上文太学之议，扣题介绍东阳马生。）余朝京师，（朝，朝见（皇帝）。京师，国都。）生以乡人子谒余，（乡人子，同乡晚辈。东阳和浦江同属金华府，故言“乡人子”。谒，拜访。）谓长书以为贽，（长书，长信。贽，初次

见面的礼品。)辞甚畅达，与之论辨，(论辨，讨论辨析问题。)言和而色夷。(夷，平易。)自谓少时用心于学甚劳，是可谓善学者矣！○以上介绍马生，着重于求学态度，为赠言铺垫。)其将归见其亲也，余故道为学之难以告之。(故，副词，特地。○说明赠言的来由。)谓余勉乡人以学者，余之志也；(勉乡人以学，以学勉乡人。学，指上文所述为学之难“……者……也”，判断句式。)诋我夸际遇之盛，而骄乡人者，岂知余者哉！(诋(dì)，毁谤。际遇，遭遇，处境。知余者，了解我的人。○说明写作此文的本意。从正反两方娓娓陈述，尤见作者语真意诚。)

第四段，扣题介绍马生，说明本文作意。

【简析】

一、这篇文章叙述了作者年轻时刻苦学习的经历，写他得书的困难，从师不易，奔走的劳苦，生活的简朴，意在勉励东阳马生和太学诸生，珍惜今日优越的学习条件，学习作者专心致志刻苦求学的精神。

从宋濂的身份地位来看，他所谓少时学习生活的艰苦，不过是对比当时富贵豪华的“同舍生”和太学诸生的学习条件而言；真正饥寒交迫的劳动人民连他这样的条件也没有的，根本不可能学习。宋濂的刻苦求学，也是以日后的功名利禄为动力的，在这本文第二段的结尾，表露得十分清楚。这些，今天都应给以批判地认识。但是我们跳出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单独去看作者所道为学之难，却可以在学习问题上受到有益的启发和教育：

其一，如何珍惜今日良好的学习条件。与太学诸生相比，作者年轻时的学习条件够艰苦了。那种冻馁之患、奔走

劳、从师之艰、得书之难，非有切身体会，是难以形诸笔墨的。在这种情况下，作者能够刻苦自励，勤学不怠，这种精神是很可贵的。今天党和人民为全体青少年创设了良好的学习条件，一心要培养造就具有社会主义觉悟之“德”和现代科学文化之“业”的人才。那么，“其业有不精、德有不成者，非天质之卑，则心不若古人之专耳，岂他人之过哉！”我们不否认先天资质的作用；但是我们更认为，人的才能、成就的取得，主要靠后天的努力。在求学时期，尤需要勤钻苦读，打好基础。这样才能不辜负今天良好的学习条件，对得起党和人民的培养。

其二，如何正确对待暂时的艰苦生活。“四人帮”破坏了国民经济基础，使我们的生活物资供应，总的方面还有困难。同时，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们之间存在着物质生活的差别，也是正常现象。在这种状况下，作为青年学生，是把精力集中在“鲜肥滋味之享”、“口体之奉不若人”呢，还是放眼未来，从祖国四个现代化的壮丽前景中，吸取无穷的动力，从孜孜不倦的钻研学习中，获得无上的精神享受呢？在这一点上，我们高度评价本文作者的态度，也十分欣赏他那学中求乐的感受。

二、第一、二段自叙学习经历。起句提出“嗜学”二字提挈下文，以下所叙得书艰难、从师不易、奔走劳苦、生活贫寒，都围绕“嗜学”而写，最后以“盖余之勤且艰若此”一语总括，末了以今日功成名就说明学有所成，结束自叙。文章由昔至今，自然引渡到下段。第三段写今日太学情况，写衣食、写坐诵、写有师、写有书，次序虽与前文自叙稍有变化，却呼应得十分紧密。第四段扣题介绍东阳马生，写他

“在太学已两年”与第三段相接；写“余故道为学之难以告之”与一、二段照应。文末点明作意，揭示篇之旨。整个文章结构严谨，各部分转接过渡得十分自然。

文章突出运用了对比和反衬手法。前两段写足了自己求学的艰苦之后，第三段针对所叙的几个方面，以简括的文字写太学诸生的情况，两相对比，有力地启示人们珍惜良好的学习条件。第二段中自叙旅居生活的贫寒，特意插叙了“同舍生”生活的奢华，更足以突出作者不慕富贵、专心于学的思想品质。

宋濂的散文，严谨扎实，质朴无华，于本文中可见一斑。

（丹崖）

——选自烟台师专编《语文教学》1979年第2期

宋濂《送东阳马生序》试评

明代的散文，名家不多，宋濂（1310—1381）要算是特出的名家之一。

宋濂字景濂，是明初的金华的潜溪人，迁居浦江。他的一生，大部分是在元代过去的。少年时从过一些有名的老师，如梦吉、吴莱、柳贯、黄潜。在蒙元的黑暗统治下，他不愿做官，①住在山里著书。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多年。朱元璋领着农民起义军，取婺州，找他出来。他于是在府学里当了老师。从他对出处去就的这种选择态度看，他对这个自己民族的新兴力量是向往的。朱元璋驱逐蒙元，建立明代政权之后，叫他主持修《元史》。可是这个巨大的工作费的时间并不长，他的心力主要还是用在做另外一些事情。他做太子的师傅先后有十多年，还参与修国史，修日历。开国的一些典章制度的订定，他也都参与。象订定典章制度这样的工作，可以说是给皇家粉饰太平，也可以说对从文治方面巩固明代政权起了很大的作用。

宋濂跟朱元璋二十年。朱元璋认为他没说过一句假话，没道过人家的短处，并称赞他“始终无二”。始终无二，当然就是对皇帝忠心。有这样一件事可以说明他是怎样维护皇家利益的：皇帝一个侄子犯了罪，宋濂既认为该杀，又劝皇帝根据“亲亲”的封建原则减为流放。从这里可以看出一个典型的封建学者的面貌。

宋濂官做到学士承旨，知制诰，兼赞善大夫。推为开国文臣之首。罢官后，他的长孙因胡惟庸案犯了死罪，次子也连坐，都杀了。朱元璋还要杀宋濂，皇后和太子求情，才改为流放。这时候他七十一岁，第二年就死了。

他非常好学，《明史》称他从少年到老年，不曾一天离开过书卷。他的父亲，当时就有名。乃至外国，如高丽、安南、日本，都出重价求他的文集。他的老朋友杨维禎给他的文集作的序里说：“其文之师者，性也；性之师者，道也；道之师者，先王先圣也。而未尝以某代家数为吾文之宗，某人格律为吾文之体。”这说明了他的文章就思想内容说是儒家正宗，就文体说并不模仿那一个流派。实际上是这样的。

《明史》说他的文章“醇深演迤，与古作者并”。这是说思想（儒家思想）醇粹，而且讲得深入，行文象水的长流，象路的延展，足以同前古的作家并驾齐驱。这也评论得中肯。他的文集叫《宋学士文集》，凡七十五卷，不是一次编定的。计《翰苑集》前集、后集、续集、别集各十卷，《芝园集》前集、后集、续集各十卷，《朝京稿》五卷。

《送东阳马生序》载在《朝京稿》卷三，选在高中语文课本第一册。这篇文章属于赠序的一类。赠序是从临别赠言的风习来的。那个东阳马生——马君则是太学的学生，于宋濂为乡后学。

这篇文章的中心意思是勉励这个后生努力为学。作者学自己少年对求学的勤奋、艰苦：借书抄读，负篋从师，冒风雪，奔远道，学得非常动人，真是一段好笔墨。再说到太学诸生的情况：无冻馁之患，无奔走之劳，老师就在身边，书籍就在眼前，这样的学习环境和作者少年时求学的环境完全

不同。就通过这样的对比，达到学习要专心的论点。

这篇文章今天也还可一读，这是在于它能让我们知道古代封建社会里穷书生求学是那样艰苦，因而更加感到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广泛的学习机会，有优厚的学习条件，是非常的幸福；也在于作者所自述的那种学习的专心、认真和不怕艰苦的精神可以作我们青年学生的借镜。——当然，我们学习，首先要明确我们的学习目的。借镜于前人的学习态度，是必须服从我们的学习目的的。

但是对于读这篇文章，不可不特别指出这样的几点：

第一，封建社会的学习目的是“登天子堂”。所谓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就是因为读书有可能达到这个目的。发蒙的第一天念的红帖就是这样教的：“幼而学，壮而行”；学的行的是什么呢？是“上致君，下泽民”。宋濂的勉励马生，是明白地显示了这个目的的。他在叙述他自己求学的勤奋、艰苦之后，接上说得到的结果：……“预君子之列，而承天子之宠光，缀公卿之后，日侍坐备顾问，四海亦谬称其氏名。”这样的居高官，享盛名，就是达到了读书的目的。末了说明他这样拿自己来说，并不是“夸际遇之盛而骄乡人”，而是勉乡人好好读书。②这话是真的。宋濂是在对马生现身说法，希望马生也能同他一样，居高官，享盛名。

第二，这里说太学的学习环境好，我们必须明白太学的性质和背景。太学是国家设立的，目的就是培养出来封建士大夫，培养的对象就是地主、官僚、绅士的子弟。这些太学生的家庭是“岁有葛之遗”的，太学又是国家设立的，这样，学于太学，当然不是穷书生所能比的了。

第三，这里描写的“德隆望尊”的老师，对学生态度的坏，架子的大，可以说是没落的封建士大夫的典型。不但我们今天看来会觉得惊异，就是在封建社会的另一个时期，儒家的宗师孔子对学生的态度也完全不是这样的。孔子最会启发学生：“盍各言尔志？”③“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④他的学生只觉得这位老师“循循然善诱人”。⑤可是宋濂描写的老师，凭他“德隆望尊”，来求学的很多，他摆起面孔来对学生。学生在他旁边立着，俯着身子、侧着耳朵向他请教。这样还不免碰上他的叱咄。学生怕得不到学问，即使受叱咄，也不敢说一句话，而且还更加恭敬，更加尽礼。等他高兴了，才又再请。这简直是受罪。这样的老师就是要给学生罪受，学生也不得不受这样的罪。这是封建专制制度在师生关系上的具体体现。其中还有一个道理，那就是：我传授了这个，你学得了这个，就能登天子堂。这样的师生关系充分表现了封建社会的知识私有。

我们读这篇文章，会很自然地想到今天的教育情况。今天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我们的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学习方法，我们的学校和师生关系，都有了本质的不同。而这篇文章反映的是封建士大夫的教育思想，这样，我们就更要有批判地读。要从分析批判中知古而更加爱今，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注〕

- ①元至正（1341—1367）中，荐授翰林编修，他不就。见《明史·宋濂传》。

②这两段，课本删去了。

③《论语·公冶长》。

④《论语·先进》。

⑤《论语·子罕》。

（成芳椒）

——选自《语文学习》1958年9月号

百折不挠勤奋自学

——读宋濂《送东阳马生序》

古往今来，不怕困难，坚持自学，泛舟学海，历尽艰辛，百折不挠，探测精蕴，而卒以学问文章自成一家者，不乏其人。明初著名文学家宋濂，就是其中一位。

宋濂（1310—1381），浙江浦江人。他生于元代，少年时期便刻苦自学，“遍观群书”；后来一度入山为道士，潜心钻研，从事著述。公元1360年（元至正二十年），朱元璋征聘他为江南儒学提举，替太子讲经，并在自己左右各顾问，历任《元史》修撰总裁、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等职。一个出身寒微的少年，最后成为“一代词宗”，被推为“开国文臣”之首，以自己的创作努力纠正了元代诗文纤弱的文风，这里面有什么“奥秘”呢？宋濂在1378年（明洪武十一年）自家乡到应天（今南京市）去见朱元璋时写的《送东阳马生序》，道出了此中甘苦。东阳马生，指的是他的同乡（东阳与浦江同属金华府）马君则，当时正在“太学”读书。马生作为一个与宋濂尚不相识的青年人，拜谒长者，“与之论辨，言和色夷”；宋濂当时虽已誉满天下，但爱才心切，“故道为学之难以告之”，勉励当时的太学生不要辜负良好的条件，刻苦求学，以期有所成就。拳拳之心，流露字里行间，寄语殷切，读之使人感动。当然，一个人要能够对社会作出贡献，需要具备许多优秀的精神品质，而勤奋则是其中极为重要的

一个条件。“学海无涯勤是岸，云程有路志为梯”。宋濂精诚为学的精神和奖掖后进的态度，是值得称道的。

这篇文章不长，共分四段，有叙有议。前两段叙述自己不怕艰苦、坚持求学的经过。第一段着重写了两件事：觅书和寻师。开头写道：

余幼时即嗜学，家贫，无从致书以观，每假借于藏书之家，手自笔录，计日以还。天大寒，砚冰坚，手指不可屈伸，弗之怠。录毕，走送之，不敢稍逾约。于是人多以书假余，余因得遍观群书。

自学，就得有书籍作为“良师益友”，朝夕相处，启迪自己，使涓涓流水，汇为江河。怎样解决“嗜学”和“家贫”的矛盾呢？宋濂可贵之处就在于：想方设法，向人借书；讲求信用，以诚感人；亲手抄写，决不懈怠。知识是实实在在的东西，不下苦功是无所获益的。我国历史上有许多家境贫寒、勤奋苦学的故事，所谓“囊萤”、“映雪”、“负薪”、“挂角”等，传为佳话。现代史上，革命先辈、人民教育家徐特立同志，在青年时期“破产读书”，也特别注重借书、抄书，因为这样可以督促自己珍惜时光，摘录精要，锻炼记忆，独立思考。除了看书，还得同大师、名人交游请教，解决疑难，开拓视野，获得方法，豁然开朗。作者继续写道：“尝趋百里外，从乡之先达执经叩问。先达德隆望尊，门人弟子填其室，未尝稍降颜色。余立侍左右，援疑质理，俯身倾耳以请；或遇其叱咄，色愈恭，礼愈至，不敢出一言以复；俟其忻悦，则又请焉。故余虽愚，卒获有所闻。”这里所说的“先达”，是指当时学术界有名望的前辈、古文大家柳贯、黄潜等人。为了访师求学，作者更是付出了巨大

的劳动：“尝趋百里外”，言其志坚；“援疑质理”，言其探索精神；“色愈恭，礼愈至”，言其尊师美德。这种志向、精神和美德汇成一股好学不倦的韧劲，自然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了。当然，古之师道，确也太尊，名人之言，未必全是；而宋濂之情操志向，虽属封建时代，但比起今之“角刺人物”，“投井下石”也者，确是不可“同日而语”！

第二段，作者叙述自己从师学习所遇到的千辛万苦，和自己的坚韧不拔：“当余之从师也，负篋曳屣，行深山空谷中，穷冬烈风，大雪深数尺，足肤皸裂而不知。至舍，四肢僵劲不能动，……寓逆旅主人，无鲜肥滋味之享。”接着笔锋一转，叙及同窗诸人：

同舍生皆被绮绣，戴朱纓宝饰帽，腰白玉之环，左备刀，右备容臭，烨然若神人。余则缊袍敝衣处其间，略无慕艳意；以中有是乐者，不知口体之奉不若人也。

……

这一段仍然用的是白描手法，但同时又是巧妙的对比。文字朴实，而精光四射。尽管在衣食住行方面都遭到了难以言状的坎坷困顿，但作者却全不为意，而欣喜于遨游知识海洋的乐趣，醉心于入迷的境界之中。这和陶渊明在《五柳先生传》中所云“环堵萧然，不蔽风日。短褐穿结，箠瓢屡空”，“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真是同一境遇，同一心胸，同一精神天地。与此相对照，则是那些穿着打扮“烨然若神人”的公子哥儿们。文中对他们的学习虽无一字触及，无一贬词，但可想而知：过分追求外表，必然是思想空虚，意志薄弱，在学习上容易自暴自弃，

心灰意懒，结果是如入宝山，空手而回，虚度年华，难成大器。

认真是成功的秘诀：这是许多学者共有的体会。因此，作者在第三段转入议论时，剴切地指出：“今诸生学于太学”，条件充分，环境优越，与自己早年求学相比，无冻馁之患，奔走之劳；有许多教授，可以随时指点自己，有丰富藏书，足供参考。如果学业不精，德有不成，那就只能说是“心不若余之专耳”。心专就是认真。要学业有成，就得矢志不移，锲而不舍，含辛茹苦，自强不息。这实际上反映了一个人对待学业、事业的理想、志向。否则，三心二意，浑浑噩噩，一心以为鸿鹄将至，自然只是徒存速朽之躯，成为时代的匆匆过客。

最后一段，作者点明写作目的，收束全文。他特别强调，写作此文宗旨是“谓余勉乡人以学者，余之志也；诋余夸际遇之盛，而骄乡人者，岂知余者哉！”决非是借此作自我夸耀。表现出一个学者兼长者毕生具有的谦恭好学的美德。

当然，宋濂的为学，和我们今天所说的学习，在内容、范围、目的诸方面都不能相提并论。我们所要效法的，是他那种披荆斩棘，不怕困顿，愈是境遇坎坷，愈是坚持自学的精神。宋濂的经历，也证明了一个人将来要能承受重任，就不应该拒绝在忧患、困苦之中经受磨炼。至于其他方面，我们不要苛求于古人，也不必学步于古人。我们今天的自学，比起宋濂所处的时代、社会，有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唯其如此，如果我们业有不精，不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最大的力量，那就有愧于古人了。

宋濂的创作，散文成就优于诗歌。他生长于元代动乱之际，在早期作品中写出了一些揭露社会黑暗的文章；在塑造人物、描写手法上也颇有特点。这篇文章，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通过对比手法（如以自己 and 同舍生对比，以己之早年与今之太学生相比）令人信服地得出虽“家贫”而“得遍观群书”，“虽愚”而“卒获有所闻”的结论外，文章还善于抓住一些精彩的细节，用清新的语言，寥寥几笔，表现出时令、环境、物件、服饰的特征，集中刻划出一个渴求知识、孜孜不倦、聚精会神、百折不挠的青年形象，至于文笔之简练，描状之逼真，感情之真挚，仅就以上引文，也可见一斑。他在《王冕传》中写王冕幼年嗜学，也相当生动，不妨比较一下：

王冕者，诸暨人。七八岁时，父命牧牛陇上。窃入学舍，听诸生诵书，听已，辄默记。暮归，忘其牛。或牵牛来责蹊田，父怒，挞之。已而复如初。母曰：“儿痴如此，曷不听其所为。”冕因去依僧寺以居。夜潜出，坐佛膝上，执策，映长明灯读之，琅琅达旦。佛像多土偶，狞恶可怖，冕小儿恬若不见。

这段文章，仅一百余字，却从正面或侧面写了一个小孩的动作、心理、音容状态和读书环境，真是栩栩如生，跃然纸上。这说明作者很善于捕捉形象的细节特征，以经济笔墨，加以传神描写。它和《送东阳马生序》，可谓异曲同工。作者晚年，入于台阁，脱离生活，所作文章，便生动活泼不足，雍容华贵有余了。

（期非）

——选自包头函授1979年5期

谈谈对《窦娥冤》的评价问题

《窦娥冤》是关汉卿的代表作，是元杂剧中一出感人至深的有名悲剧。

鲁迅先生说：“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①。关汉卿写了一个善良妇女窦娥的悲惨命运，通过窦娥的“毁灭”结局到底要说明什么问题，揭示什么意义？过去的评论家们有过许多说法，但基本上是两种：一是以冯沅君同志为代表，她在《怎样看待〈窦娥冤〉及其改编本》②一文中，认为《窦娥冤》主要是“谴责官吏枉法”，“歌颂窦娥反抗”；一是以陈毓黑同志为代表，他在《关于〈窦娥冤〉的评价问题》③中，认为冯说把该剧的主题思想看得太狭隘了，而应该是“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和政治的腐败，反映了长期受着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压迫的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究竟是冯说降低了《窦娥冤》的思想意义；还是陈说过高地估计了《窦娥冤》的思想意义？让我们具体分析一下吧！

(一)

《窦娥冤》是关汉卿的优秀之作，这是大家公认了的，但我们不能因为它是优秀作品，就要不切实际的拔高其思想意义。我认为这部作品实际上只揭露了“官吏无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难言”的黑暗现实生活，这就是关汉卿通过该剧显示出来的思想高度。冯沅君同志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应

该说，在当时能够揭露“官吏枉法”，残害人民，对于关汉卿这个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来说，已经是难能可贵，足堪称道了。毛主席教导我们，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④。关汉卿通过《窦娥冤》一剧，表明了他是同情下层人民的灾难，为受害者鸣不平的。他对人民的苦难不是漠不关心，淡然处之；也不象一些封建卫道士那样奴颜婢膝，竭尽心力去替封建王朝掩盖这类矛盾。在这个根本上，关汉卿所取的立场和态度是进步的，是应充分肯定的；并非如陈毓黑同志所说，只揭露官吏枉法，“它的思想意义是并不高的”。应该说，关剧通过艺术形象的塑造，从一角揭示了当时社会的阴暗面，让人们看到旧世界的某些裂痕，这本身就有很高的认识意义。我们不能离开关汉卿所处的时代来谈问题，一定要把这个剧说成是“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才算思想意义高。很明显，这样说是不符合关汉卿的思想实际的。因为关汉卿并未把这些惨痛事件看成是社会制度的罪恶，也并不认为整个社会都是黑暗的。在关汉卿的笔下，固然有桃机这样的贪官，但也有不少“清官”、“好官”。象《智斩鲁斋郎》、《三勘蝴蝶梦》中的包待制（拯），以及肃政廉访使窦天章之类，就能秉公持平，“有心正法”。可见，在关汉卿的心目中，确实没有认为整个社会都坏了，而只觉得是社会的局部失调，只要“清官”们把一些暴吏惩处，问题就可以得到圆满解决。

让我们从作品的实际来具体考查一下吧！

一、原作只涉及官吏枉法，衙门冤屈好人。张驴儿因窦娥不肯招他为婿，下了歹心，结果弄巧反拙，恰好毒死了亲

父。他反污窦娥，提出官休、私休两条道路任选的问题。窦娥当时毫不犹豫地说：我又不曾药死你老子，情愿和你见官去。”情愿见官，一方面说明她没做亏心事，理直气壮，不怕栽污；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她对官府存有幻想，认为太守大人真会“高抬明镜，替小妇人做主”。她在公堂上高唱着“大人你明如镜，清似水，照妾身肝胆虚实”。当贪官挑拨不问屈直，进行严刑拷打，“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时，窦娥才喊出“腹中冤枉有谁知！”幻想在“血淋漓”的现实面前破灭了，她才道出“怎么的复盆不照太阳晖”。这一点应该注意，不能把它理解为窦娥已经明白了整个封建社会的黑暗，而只是认为楚州衙门黑暗，圣上光辉没有射到这里。她的怨天尤人，是从她的亲身遭遇出发的，并非她的思想已经升华到了明确封建社会黑暗、腐败的高度。

为了“休打我婆婆”，她从封建伦理观念出发，屈辱地招了供，问了斩刑。临近法场，标志着盼望复勘的路彻底断绝了。这时，她对“没来由犯王法”委实不满，因而从心底里涌上了一句话：“这都是官吏每无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难言”。这就是窦娥生前对官府的全部认识：幻想——破灭——谴责。而这“官吏每”三字也不是泛指，乃具提指前句中“如今轮到你山阳县”的山阳县的暴吏们。可见，作者通过剧中主角之口，表现出来的只是谴责“官吏每”不正法，并没有表明封建社会的黑暗，冤屈无辜妇女是一个社会问题；相反恰恰说明皇家法是好的，冤枉好人只是某些赃官暴吏不守法而胡作非为的恶果。

二、作者并不认为整个吏治都纯乎黑暗，政治全系腐败。他觉得虽有暴吏害人，但冤情终可伸雪，因为现实社会中

还有“圣主”，以及“现掌着刑名事，亲蒙圣主差”的肃政廉访使之类的好官，会给冤者作主的。作者从这一认识出发，在剧中写了窦天章辩冤一事。窦天章一来就向窦娥的鬼魂说他的任务是“来此两淮审囚刷卷，体察滥官污吏”。而窦娥在诉冤后也欣喜地高歌“那厮乱纲常当合败”。这父女俩的思想是一致的：一个认为天子圣明，全是滥官污吏作恶，只要“体察”出加以法办便可解决；一个认为国家“纲常”有体，只是一些别人物紊乱了它，只要除去“那厮”就行了。果然，天章复勘案情，惩治了那般“秀才”（坏蛋），就把南开衙门中的冤者，加以解脱了。作者在这皆大欢喜的结局中，画龙点睛地表明了他的基本思想：“今日个将文卷重行改正，方显的王家法不使民冤。”证明封建社会不全系黑暗。最后的〔鸳鸯煞尾〕一曲，调子多么欢快、和谐，鬼魂高唱：“从今后把金牌势剑从头摆，将滥官污吏都杀坏，与天子分忧，万民除害”。这难道还不清楚吗？难道作者不是只揭露官吏枉法，认为只要把眼前枉法官吏去除并继续打击这些就万事大吉了吗！

三、窦娥这一个被父亲用作抵债而给人役使的童养媳，她的生活范围是极端狭窄的，她对当时社会的认识很肤浅。当十七岁成亲并随即守寡时，她悲怨的只是命运：“莫不是八字儿该载着一世忧”，“莫不是前世里烧香不到头，今也波生招祸尤？”支持她活下去的信条是修来世、养公婆、守孝服，遵循着三从四德当一个烈女。如果不是飞来横祸，社会的险恶也还是激不起她心灵上的飞沫的。她遭了灾，才对世间上的一些事情产生疑问，发出了微弱的反抗。可是，她的生活经验，使她只能得出某些官吏不好的结论。她恨的是桃

机这类贪官的枉法，打得皮肉飞溅；她怨的是楚州衙门黑暗，冤屈好人。这种认识，完全符合窦娥的实情。我们决不能认为通过窦娥之冤，就能道出封建社会的黑暗和政治的腐败。窦娥致死到昭雪的整个进程，均显示不出这个意义，这是受制于作者的思想认识的。

和窦娥对官府的认识情况相类似的，如一八一〇年出版的《听春新咏》一书，曾记载当时上演过的《庆顶珠》（后改名为《打渔杀家》）。剧中的萧恩，对丁员外（子燮）勒索渔税银子不满，并怒打了大教师爷。但萧恩对官府仍然存在幻想，“赶至县衙，抢他一个原告”，认为官府是可以给他做主的。等到他上公堂挨了四十大板后，才逐渐清醒过来。他骂赃官，过江杀了丁员外及其帮凶，走上了自发反抗之路。萧恩的这种个人反抗当然是比窦娥强烈的了，但他的认识也还只停留在恨“吕子秋为官不正”上，并没有看成是整个社会的问题。无论是关汉卿，还是《庆顶珠》的作者，都不可能清醒地把这些事件看成是“封建社会的黑暗和政治的腐败”的。能够清醒地认识到“封建社会的黑暗”把社会罪恶归结为制度问题，那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发现。陈毓熙同志的评论，不是与实际距离相差过远了吗！

（二）

关于对窦娥反抗性的估价问题，陈文认为是“反映长期受着封建统治残酷压迫的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当然，这比某些评论家稍有分寸。有的人说：“窦娥不向黑暗的暴力屈服。她坚强的意志，代表了中国人民在这个不平常的时代的坚忍不屈的精神”⑤。这更是难以令人信服。难道窦娥在暴

吏面前，从孝亲出发，屈打成招，能叫做是中国人民的“坚忍不屈的精神”吗？难道临死前呼天怨天，表示做“衔冤负屈没头鬼”，也不放过“好色荒淫漏面贼”，就代表了中国人民的“坚强的意志”吗？这样评价，不知把中国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的武装反抗，宁折不屈的精神放到什么地位。

相比之下，我认为陈文的评论是前进了一步，但仍嫌过高。陈文的结论是从窦娥临死前的呵责上天和三桩誓愿出发的，因此，有必要对这立论根据作些剖析。

首先，看一看窦娥对天的态度。第一折中出现的窦娥，是命运的虔诚信仰者。她认为遭逢不幸是前世烧了断头香，要“劝人今早将来世修”，绝对遵循命定论行事。张驴儿的父亲被药死，她认为“人生死，是轮回”，还是坚信因果报应。在公堂被打，她高呼“天那！”认为“冤枉事天地知”，会帮她解除苦难。一直被押送法场问斩，她才开始稍微觉醒，“将天地也生埋怨”。她怨什么？一、怨天地清浊不分，善恶不辨，失职！二、怨天地怕硬欺软、顺水推船，胆小怕事。她斥责天地“不分好歹”、“错勘贤愚”，与天地的职责不相称，枉为天地。这当然是窦娥思想的发展，是她个人愤恨的高潮，是一种微弱反抗的表现。但我们只要仔细考察一下，不难发现窦娥并没有把罪恶归于上天，并没有否定“天”的存在，更没有否定“天”的神威；而只是否定天的失职，没有解除她的冤屈。呵责上天，其实正是寄希望于上天，冀天负起解除世人苦难的职责。

呼天、骂天之事，其实秦汉以前就不鲜见了。司马迁在《屈原列传》中说：“故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也”。呼天抢地，本不足为奇。至于骂天，《诗经》中已有不少记载。

如“昊天不佣，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小雅·节南山》）“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小雅·雨无正》）“疾威上帝，其命多辟（邪僻）。”（《大雅·荡》）“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应该说，这些指责，其激烈程度也不亚于窦娥的。窦娥骂天不尽职，把天看作昏庸无能，但还没有把灾祸象《诗经》那样看作是上天带来的：“昊天不佣，降此鞠凶”。当然，类比不一定很恰当，但借此可以说明，不是指责一下上天就是“对现实的强烈抗议”，就要大力提高其意义。

再，我们看一看窦娥发的“三愿”。临死前窦娥发出三愿，表明她确系冤枉，是对官府的一种抗议形式。但“三愿”要能实现，那还得天助。窦娥相信着她的“三愿”一定能够实现，是因为“若没些儿灵圣与世人传，也不见得湛湛青天”。她要用她的死来“感的六出冰花滚似绵”。她对于“天公不可期”是持否定态度的，她完全相信青天定会帮助她辨明冤枉。其实，骂天与立三愿是一致的，骂天是希望震动天心，三愿是想感动神灵，目的都是冀凭借神力来昭雪冤枉，思想核心并不是如陈毓澂同志所说是强调人民的“愤怒”，而是强调人对神的幻想和依赖性。

由上可见，窦娥对天地的呵责，正如她所说的是“叫声屈动地惊天”，以引起上天的注意，窦娥的三愿，是临死前对上天的祈求。她的精神全在于感动神祇，让“皇天也肯从人愿”，好把“屈死的冤魂这窦娥显”。从三愿中，我们绝得不出陈文所分析的结论，说窦娥的“愤怒竟然可以达到这样的结果，使得自然界发生巨大的变化。由此可见人民愤怒的力量是巨大的。”难道人民的愤怒真能使得自然界发生巨

大变化吗！怎么能把寄托和现实混在一起谈呢。我认为，在这里作者只不过赋予临刑者一点不屈的幻想，也满足人民希望冤屈者能够得到昭雪的愿望吧了。

(三)

恩格斯在一八五九年给斐·拉萨尔的信中说：作品中“主要的人物事实上代表了一定的阶级和倾向，因而也代表了当时一定的思想”⑥。《窦娥冤》中的女主角窦娥，她代表了在元代遭受迫害的下层妇女，她对社会人生的认识，无疑也反映了关汉卿的思想。特别是对官府的认识，更能反映其态度。一方面，作者同情下层人民的悲惨命运，谴责滥官污吏的凶狠和残忍，揭露了社会的阴暗面；另一方面，他的批判笔触局限性很大，认为贪官酷吏只是局部问题，只要皇上圣明，重用清官、好官，下层人民遭受的冤屈是不难伸雪的，灾难是够能解除的。一句话，作者看到了当时社会的裂痕，并通过剧目加以揭示，这是进步的，应该充分肯定；但是，作者并不认为当时整个社会都坏了，不可救药了，因而开出一剂“清官救世”药方是无济于事的，只能安慰受害者的心灵，而不能真正帮助被压迫者摆脱困境。

综上所述，我认为关汉卿通过《窦娥冤》一剧，只是表明了对官吏枉法的指斥和对窦娥微弱反抗的歌颂，而绝不是什么对封建社会黑暗的揭露。关汉卿受制于历史的局限，不可能把人民的悲惨遭遇归结为制度问题，把官吏胡为看成是社会罪恶。关汉卿不可能达到这个思想高度。列宁说：“卓绝地坚持哲学史中的严格历史性，反对把我们所能了解的而古人事实上没有的一种思想的‘发展’硬挂到他们名下。”⑦

关汉卿在作品中倾注的对下层人民的深厚同情及其艺术形式的完美性，并不因为他对社会认识的局限而减损。关汉卿在文学发展史上始终是有其较高地位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窦娥冤》是关剧的代表作，是硬要不顾实情的高估其意义。⑧

注：

①《鲁迅全集》（八）：“再论雷峰塔的倒掉”，P297

②见《文学评论》一九六五年第四期。

③见《文学评论》一九六五年第五期。

④见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⑤见《关汉卿戏曲集》第九页。

⑥见《马恩论艺术》（一）P37页

⑦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二七二页。

⑧关于对《窦娥冤》剧的引文，均用明臧晋叔本。

（张德鸿）

——选自昆明师范学报1979年第1期

关汉卿《窦娥冤》第三折评析

作者介绍：

关汉卿是我国元代杰出的剧作家，也是中国古代戏曲艺术的奠基人。

汉卿是他的字，号己斋或己斋叟，大都（今北京）人。生卒年不详。大约出生在金朝末年，由金入元，一直活到元贞元大德年间，就是公元1220到1300年左右。

关汉卿所生活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的时代，也是一个极其黑暗的时代。1234年，成吉思汗率领一支勇猛的蒙古铁骑灭了金国，控制了北中国；1276年，忽必烈汗又灭了南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治的元王朝。蒙古当时还是个游牧民族，经济文化都十分落后，他们统治中国后，对当时已经相当发达的中原经济文化带来了很大破坏，人民群众遭受着残酷的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甚至丧失了最起码的做人的权利。当时知识分子的地位也是十分低下的，曾有“八娼、九儒、十丐”之说，知识分子的地位在娼妓和乞丐之间，备受压迫和歧视。

关汉卿的父辈可能当过医生，而他自己则是一个下层知识分子，他为人正直，既不愿与统治阶级合作，又不愿逃避现实，他和其他下层知识分子如杨显之等人一起，组织“玉京书会”，从事杂剧的创作和演出，成为当时戏剧界的一位领袖人物。他以杂剧为武器，无情地揭露了元代社会的黑暗

和统治阶级的罪恶，愤怒地唱出了下层人民的不平和呼声。这在当时是需要很大勇气的。元代法律曾明文规定：“妄撰词曲诬人以犯上恶言者处死”。关汉卿没有被这严酷的现实吓倒，而是以他毕生的精力从事戏剧活动。他在散曲《南吕一枝花》中，把自己比作““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这正是他那英勇不屈的战斗精神的自我写照。

关汉卿是一位多产的剧作家。他一生共写了六十几个剧本，这在古今中外戏剧史上都是罕见的。现在流传下来的有《窦娥冤》、《蝴蝶梦》、《救风尘》、《望江亭》、《单刀会》等十七、八种。仅从现存的十几个剧本来讲，他所反映的社会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几乎触及到了社会的各个方面，而其艺术风格也是多式多样的，这充分显示了剧作家的艺术才能。这是我国戏曲史上一份十分宝贵的遗产，我们必须很好地批判继承它。

《窦娥冤》是关汉卿的代表作，是关汉卿晚年的作品。

故事梗概：

剧本的大致情节是这样的：

窦娥本名叫窦端云，三岁丧母，随父亲窦天章流落到楚州山阳县。父女无以为生，以借债度日。借了蔡婆婆二十两银子无力偿还，窦天章便将女儿送给蔡婆婆作童养媳，自己进京赶考去了。

端云到了蔡家后，被改名窦娥，十七岁和丈夫成亲，不到二年，丈夫病死。婆媳二人相依为命。一天蔡婆到城里赛卢医家讨债，卢医把她骗到郊外要勒死她，恰巧被过路的张驴儿父子撞见，吓跑了赛卢医。张驴儿父子本是流氓泼皮，

听蔡婆婆说她家还有个青年的寡妇，顿起歹心，便威逼蔡婆婆答应她婆媳俩嫁给父子俩。蔡婆婆性格软弱，含混答应，但窦娥执意不从。

张驴儿见窦娥不愿意，企图先将蔡婆婆药死，然后再逼窦娥成亲。便把毒药放进蔡婆婆要吃的羊肚汤里。不巧，蔡婆婆一阵恶心，便让给张驴儿的父亲吃了，结果中毒身死。张驴儿趁机要挟，说是窦娥药死了他父亲，威逼窦娥成亲，否则就要拉窦娥见官去。窦娥坚决不从，宁愿去见官。楚州太守桃杌，是一个贪赃枉法的昏官，听了张驴儿一面之词，便不分青红皂白，严刑拷打，逼迫窦娥招认，他的名言就是：“人是贱虫，不打不招。”窦娥宁死不招，桃杌又要打蔡婆婆，窦娥怕婆婆年老禁不住严刑拷打，就自己屈招了“药死公公”，结果被糊里糊涂判处了死刑。

我们这里选的是第三折，是写窦娥被绑赴刑场时的情景，这是剧本的高潮，集中表现了窦娥含冤而死的怨愤和强烈的复仇意志，深刻地揭暴元代社会的黑暗和残暴，充分表现了剧本的主题。

下面我们分析这一折：

串讲分析：

这一折，可以分为三个场景。

第一个场景是从开始到“只落及两泪涟涟”。写窦娥被押赴刑场时的悲愤抗议。

这场戏一开始，首先由监斩官登场，大街小巷戒备森严，刀丛箭树，锣鼓喧天。制造了一种杀气腾腾的紧张气氛。就在这紧张的气氛中，身穿法衣的窦娥，在如狼似虎的刽子手的押解下，披枷带锁地出场了。这时，她再也压制不住心头的

怒火，唱出了满腔的悲愤与不平：

“没来由犯王法，不提防遭刑宪，叫声屈动地惊天。顷刻间游魂先赴森罗殿，怎不将天地也生埋怨。”（正宫端正好）

这支曲子意思是说，无缘无故地触犯了封建的王法，万万没有想到竟被判了死刑，叫屈喊冤的声音惊天动地。顷刻之间就要冤枉被杀，游魂要到阎罗殿报到去了，我窦娥怎么能不把黑暗不平的世界深深地埋怨和诅咒呢？这只曲子充分反映了窦娥的无辜受害，含冤负屈之情。

窦娥是个烈性子，她不能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去，她要大声地呼喊，愤怒地诅咒。控诉这人间的黑暗与不公正：

“有日月朝暮悬，有鬼神掌着生死权，天地也，只合把清浊分辨，可怎生糊突了盗跖、颜渊；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原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哎，只落得两泪涟涟。”

“滚绣球”这支曲子，用铮铮的语言，饱满的激情，唱出了窦娥胸中的愤懑，如山火爆发，江河行地，一泄无余。我们知道，在封建社会里，神权观念支配着人们的头脑，人们把天地神灵看作世界的主宰，是骂不得的。作为封建社会的一员，窦娥也摆脱不了这种思想的束缚，她曾虔诚地相信，皇天后土是会分辨清浊，主持公道的。然而，眼前的现实却无情地粉碎了她的幻想。她从现实血淋淋的教训中，开始明白了：原来至高无上的天地也是这样“怕硬欺软”，“顺水推船”，那些为非作歹的坏人，却享受着荣华富贵，延年益寿；真正善良的好人，却一辈子贫穷受苦无辜被害。这是多

么不公正啊！于是，她开始了对天地的愤怒指责：“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作天！”表面上看来，这完全是对天地的责骂，而实际上是对当时不合理社会制度的怀疑。因为天地鬼神是根本不存在的，造成人间不公正的是万恶的封建社会。

从这两只曲子，我们不仅可以看到窦娥的反抗性格，而且可以看出作者关汉卿鲜明的感情。他对社会观察是如此深刻，揭露得如此大胆和彻底，这在古代作家中是难能可贵的。

从“刽子云”到“鲍老儿”的最后一句“负屈衔冤”，是第二个场景，是写窦娥与蔡婆婆的哭别，主要表明窦娥身世的孤苦和性格的善良。

这时的窦娥已经陷入深深的悲愤之中，刽子手的一声吆喝“快行动些，误了时辰也！”这才使她清醒过来。面对冷酷的现实，她被枷锁扭得“左侧右偏”，被人拥的“前合后偃”，身披枷锁被押赴刑场。于是，她想到了年老的婆婆，如果被她看到自己这个样子，一定非常难过，将会受不住这沉重的打击。因此提出了“前街里去怀恨，后街里去死无冤”的要求。即使生命已危在旦夕，她想到的仍然不是自己而是婆婆，这就更加突出地表现了窦娥性格的善良。鲁迅讲：“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正是这样一个孤苦善良的女子，竟然被残暴的恶势力无辜杀害了。这怎能不引起观众的强烈悲愤与不平！

窦娥要避开婆婆，偏偏又被前来探视的婆婆撞见了，这是一场令人心碎的最后诀别。蔡婆婆看见为她而牺牲的媳妇，便嚎啕大哭，悲痛欲绝。窦娥虽然因为“怕连累婆婆，

屈招了药死公公”，现在就要赴法场典刑了，但她既不后悔，又不埋怨，只是希望婆婆“此后遇着冬时年节，月一十五，有漉不了的浆水饭，漉半碗儿与我吃，烧不了的纸钱，与窦娥烧一陌儿”，就连这菲薄的要求，也要“看你死的孩儿面上”。她声泪俱下地唱道：

“念窦娥葫芦提当罪愆，念窦娥身首不完全，念窦娥从前已往干家缘，婆婆也，你只看窦娥少爷无娘面。”

“念窦娥伏待婆婆这几年，遇时节将碗凉浆奠；你去那受刑法尸骸上烈些纸钱，只当把你亡化的孩儿荐。”

从窦娥这一大段念白和“快活三”、“鲍老儿”这两只曲子，我们不仅看到了窦娥的善良，而且看到了她身世的悲惨，她是一个苦命的孤儿，身死之后，连个收尸祭奠的人都没有。这段念白和唱词，凄楚哀婉，字字血泪，观众看了，无不表示深切的同情。特别使人感动的，是当婆婆失声痛哭的时候，她反而强忍自己的悲痛。唱道：“婆婆也，再也不要啼啼哭哭，烦烦恼恼，怨气冲天。这都是我做窦娥的没时没运，不明不暗，负屈衔冤。”这不是什么宿命论思想，而是对婆婆的安慰之词，同时也是窦娥含冤而死的激愤之词。表现了在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情况下一一种极度的悲愤心情。

从“刽子做喝科”到全文结束，是本折的第三个场景。通过临刑前的三桩誓愿表明窦娥的冤屈和强烈复仇愿望。

这场戏把窦娥反抗性格和悲愤感情推上了更高潮。她不甘心就这样不明不白、负屈衔冤地死去，不甘心忍受命运的摆布和安排，她要向这个不公正的社会提出最后的抗议，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窦娥死得冤屈。因此，在刽子手将要开

枷行刑的时候，她提出三桩誓愿来：第一桩“血飞白练”，第二桩“六月下雪”，第三桩“亢旱三年”。这在监斩官和一般人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窦娥却坚信，她的冤屈一定能感动上天：“假没些儿灵圣与世人传，也不见得湛湛青天。”，“若果有一腔怨气喷如火，定要感的六出冰花滚似绵，”“你道是天公不可期，人心不可怜，不知皇天也肯从人愿”。这充分反映了窦娥的悲愤之深和强烈的复仇愿望。

窦娥的三桩誓愿，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在作品中都实现了。这不是关汉卿在有意宣扬封建迷信、因果报应，而是借以证明窦娥的确实冤屈。

凶残的刽子手终于举起了屠刀。善良无辜的窦娥竟成了冤鬼。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剧本的第四折写窦娥的冤魂在九泉之下，每天“哭啼啼守住望乡台，急煎煎把仇人等待”。三年之后，窦天章成了朝廷大臣，被授为提刑肃政廉访使，带着皇上的“势剑金牌”来到楚州视察，窦娥的冤魂托梦给父亲，沉冤终于得到了昭雪。张驴儿，桃机等恶势力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窦娥冤》是一部伟大的悲剧，无论是该剧本还是看演出，都给人以激动人心的力量。它深刻地揭露了元代社会的黑暗与腐朽，热情地歌颂了窦娥的善良性格和强烈的反抗精神。这在元代社会和以后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和巨大的教育意义。

艺术特点：

《窦娥冤》在艺术手法上也是非常卓越的，做到了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这里我们只讲三点：第一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方法。它一方面通过窦娥的悲惨遭遇，现

现实主义地反映了元代社会的残暴和黑暗；另一方面，又用浪漫主义的手法，塑造了窦娥这一理想性格。这就使窦娥既是置身于元代社会土壤里一个活生生的现实人物，同时在她的身上又处处闪耀着理想的光辉。她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下层妇女，但她又高出同时代的姐妹。作者在窦娥身上，集中了被压迫妇女不甘屈辱的反抗性格，使她不仅仅是一个被侮辱被损害者，而且是黑暗势力的揭发者与抗议者，这就使窦娥这一形象更加生动感人。三桩誓愿和后来的鬼魂复仇，也都是作者的一种浪漫主义手法，不仅进一步表明了窦娥的冤屈，而且表现了人们的心理与愿望。在那样一个暗无天日的社会里，人们受苦受难，哀告无门，他们只能把伸冤的希望寄托于上天，这是无可奈何的表现。关汉卿大胆地创造了一个幻想的世界，在这幻想的世界里，善良无辜的人们终于胜利，为非作歹的恶势力终受惩罚。窦娥这一光辉形象的成功塑造和作品的胜利结局，充分表明了作者进步的社会理想和乐观主义的斗争精神。这种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开辟了我国悲剧创作的独特道路。它不是以善良美好的事物的毁灭为结束，而是以邪恶势力的最后失败为终点。这就使观众不仅为主人公的高尚行为和悲惨命运所感动，而且从主人公的斗争与胜利中受到鼓舞。它不只是让观众流下悲悯的眼泪，而是让人们擦干眼泪之后，去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这正是《窦娥冤》悲剧力量的所在。

第二，在生死重大矛盾冲突中表现人物性格：

在死亡面前，她不是畏缩不前，苦苦哀求，而是悲愤地控诉，激烈的抗争，强烈的复仇愿望。充分表现了窦娥性格的坚强和反抗精神。在押赴刑场的路上，她想到的不是自

己，而是怕年老的婆婆看了心里难过，这又表现出窦娥性格的善良。在窦娥的性格中坚强和善良和谐地统一在一起。从而使这一性格有血有肉，真实可信。增加了剧本的感人力量。

第三，在语言运用上，《窦娥冤》属于“本色派”。清末一位著名的戏曲研究家王国维曾经说过，关汉卿的剧本“曲尽人情，字字本色，当为元人第一”。《窦娥冤》最能体现这一特色。它不像《西厢记》那样的绮丽婉转；也不像后来许多剧本那样的艰涩难懂。他在当时人民群众口头语言的基础上，经过提炼加工，使其具有更强的表现力。表现窦娥悲愤感情的“端正好”与“滚绣球”两支曲子，语言铿锵有力，铮铮作响；表现悲痛感情的“哭别”一场，语言则凄楚哀婉，感人肺腑。都恰到好处地表现了人物的思想感情，表现了关汉卿语言大师的才能。

《窦娥冤》这部感人至深的悲剧，多年来广为流传，为人民所珍爱，明代曾把它改编为《金锁记》，清代又改为京剧《六月雪》，解放后，有河北梆子《窦娥冤》等。它不仅受到中国人民的喜爱，而且受到世界人民的重视。早在一百年前就被译成了法文，后来又有日文和俄文译本，成为世界文化宝库中一份十分珍贵的遗产。值得我们很好地学习和继承。

（北京师院中文系 周续赓）

感天动地

——读《窦娥冤》

《窦娥冤》的作者关汉卿，在由金至元的七十余年中，渡过了饱经忧患的一生。①

元朝统治阶级推行奴隶制半奴隶制的苛酷统治，严重地摧残了唐宋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封建经济。它所带来的破坏局面确实是空前的。就连长江一带的鱼米富庶之乡，都变成了“贫极江南”。蒙古贵族野蛮的种族压迫和以武力为后盾的掠夺式剥削，必然给历史罩上暗淡无光的阴影。这就是元代杂剧普遍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为题材的大背景。

元朝的政治命脉是靠镇压和掠夺来维持的，推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压榨合为一体的吏治。他们穷其聚财敛富的奢欲，竭泽而渔，诛敛无遗；贪赃枉法，受贿曲律，简直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元成宗铁木耳大德七年（一三〇三年）一次便发现贪污纳贿的官吏，有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赃款官钞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五锭，因贪赃枉法而造成的冤狱，有五千一百七十六件。”②知道这种情形，我们对《窦娥冤》里，楚州太守向前来打官司的小民跪求贿赂，口称“衣食父母”，寡廉鲜耻到这般模样，就不会感到惊奇骇怪了。刑吏遇案，只当碰上了发财的机会，唯黄白是求，根本不顾事实的真伪，条律的可否，“只问贿赂轻重，无贿与贿赂少的，

每令裸立于寒冰烈日之中，赤身危坐于粗砖顽石之上，以及铁枷、钉头、禁锢，诸种拷掠，每至肋骨断折，五内伤残；……乃于其间‘横加诛求、百端扰害’”。③窦娥无贿上堂，结果就是“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的严刑拷打；把窦娥“到来日判个斩字，押赴市曹典刑”——头一天问下的人命大案，第二天就拿去开刀问斩。这并不是作者为了情节紧凑而故作惊人之笔，实在是元朝“生杀任情”的野蛮统治的真实反映。“官吏每无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难言。”当时的官吏们原本就是如此地草菅人命的。《窦娥冤》最后以曲折的笔法，使窦娥的奇冤得报，这样的结局虽然有它处理手段上的局限性，但更应该看重的是它积极的一面。

元代上自王公后妃，下至僧侣皂吏都是放高利贷的吸血鬼。政府设有专门经管“斡脱官钱”（即羊羔儿息）的机构，为他们效命。高利重息的盘剥加速了社会的贫困化；贫困又逼使百姓饮鸩止渴，转向放贷者伸手。这种恶性循环，使广大人民陷于近乎赤贫的困境。元朝统治阶级置民于死地的喝血政策，给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窦天章不得不因抵债而卖掉生女；赛卢医也不得不为逃债而谋死蔡婆。窦娥婆婆更由于这种经济纠葛，而遭遇杀身被冤、丧亲失子的惨变，《窦娥冤》剧中这些可悲可怖的描写，深刻地揭露了元朝统治阶级血淋淋的暴政。

关汉卿生活在民间，熟悉下层人民的生活，他站在被压迫的人民一边，用他那饱含热泪的如椽之笔，记录下那个时代风云变幻的剧史。他赞美一切正直善良的心灵；对那些貌似威严的压迫者，投以嘲讽和笑骂的火焰，烧毁他们的假面，鞭鞑他们的罪行。他声援弱小者，控诉统治者，激励大

众的义愤，指斥邪恶，伸张了正义，响往着有荡尽人间不平、“将那滥官污吏都杀坏”这一天的到来。具有高度的人民性，充满着扶弱抑强的人道主义精神。

在诸多元代杂剧作家中，关汉卿不但执笔为文，而且亲身参加戏剧表演的二度创造，文得“舞”得，“面傅粉墨，以为我家生活”。④舞台实践使他更加熟识了戏剧艺术的表现规律，提高了他戏剧作品的艺术价值。我们看他的剧作有别于其他名家的一大长处，是他那贯串于四折始终的动作性、戏剧性。这是“为演员打的本子”。它巨大的艺术魅力“能使快者掀髯、愤者扼腕、悲者掩泣、羨者色飞。”

诚然，关汉卿自有他历史的和阶级意识的局限性，但是看他创作的主流，察其大体的倾向，他是属于人民的。他为后世留下了真实描写元代生活的历史长卷，留下了闪烁着夺目光彩的各种艺术典型的戏剧画册。关汉卿为人类文化所做的贡献是不朽的。

二

《窦娥冤》是迄今已往，称誉世界的著名悲剧之一。在认识窦娥这个悲剧形象时，有一个需要首先廓清的问题，就是她身上所带的孝道问题。

有的论者认为，蔡婆婆既是剥削阶级中的一员，窦娥被祸的惨剧又是由她肇至的，因此，窦娥为她牺牲，就是遵从封建孝道的奴隶表现，颇不值得同情。果真如此，窦娥的形象和《窦娥冤》的思想价值，都将打上一个很大的折扣。假如这一剧作，不过是关汉卿为封建社会的一个愚孝之妇所唱的赞歌，它还有什么值得重视的反对封建黑暗势力的思想意

义呢？北京大学中文系《关汉卿戏剧集》（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编校小组，在集前序言中提出：“就是尖锐揭露封建社会黑暗的戏剧《窦娥冤》，也在很大程度上宣扬了‘孝’。”这种观点，很难使人苟同。

蔡婆婆到底不同于《白毛女》剧中的黄母。她既非豪富亦非权门。她的放贷，在高利贷肆行的元朝，不过是一种谋生延命的手段。固然这其中有着剥削的成份；她放贷所用的利率也是当时所通行的利率。但是，作为一个小私有者，她的地位和生存方式，与操纵成千上万的人民生命财产于股掌之间的巨商富贾相比，还是悬殊甚远的。如果照某种社会标准来计，有剥削便是剥削阶级中人，那么，连卖炊饼赚钱（剥削？）湖口的武大，也难立足于可同情之例。

因为蔡婆婆不是权门，没有特殊的政治势力，所以赛卢医才敢于骗她到荒郊野外，欲加谋害；张驴儿也才敢以死相胁，强逼婚媾；州官的大堂上，桃机才竟然以刑相见。倘若她有诰命加身，这帮家伙早就得变换另一副嘴脸了。她这种政治上无权的地位，与逞霸一隅的豪绅大户显然是有别的。在当时社会中她还是个小门小户的平民百姓。因此，在被张家父子逼勒之下，她不得不允下婚事；以她这样一个头白之人，暮年招赘也绝非“赏心乐事”。这样的遭遇还是令人同情的。

为什么窦娥同情自己的婆婆就要背上“孝”的黑锅呢？公堂之上，窦娥挺身而出，挽救了婆婆。这种牺牲的基础，一则有婆媳二人已往岁月中相依为命的联系；二则有眼前她们共同所受的迫害。忧戚相关，带来她们相互关系上的新发展；三则是善良倔强的窦娥勇于自我牺牲的精神因素，虽然

我们不能排除这一切当中有窦娥作为一个晚辈要对婆婆孝敬的义务，和窦娥内心里有以此为出发点的行动动机，但是更基本的，在剧中表现得更为突出的还是窦娥为救援一个可同情的老人而牺牲的动机。她并不是为名份上的婆婆去替死的。她为“情”为义而死，非为“名”为孝而殒。她不是那种为维护封建礼教规范，从“孝”的动机出发而盲目投环的屈死鬼。窦娥之死是封建政治直接屠杀的结果。在窦娥的心灵上蒙罩一层孝道的阴影，不止歪曲了窦娥的精神，而且客观上反为统治者开脱了一层罪责，削弱了作品反封建黑暗势力的积极意义。依据上述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宣扬了‘孝’”的理论，那么，处在州官大刑之下，蔡家婆媳应该取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是不是窦娥把一天的祸事都推到婆婆一个人身上，才算彻底背叛了封建孝道？是否窦娥眼睁睁看着蔡婆杖下毙命？才算站稳了被压迫者的立场？这种推诿、保身的态度，是窦娥所能采取的吗？如果把窦娥的牺牲纳入封建孝道给以贬抑的话，那聚义梁山的水浒英雄，维系他们关系的“义”，也有被指为封建道德而否定的危险。我们不能离开作品描写的实际，脱出人物活动的典型环境，孤立地将某些社会属性和人物行为抽取出来，加以膨胀化的处理，然后再以此作否定的依据。对于古典作品中所包含的“忠孝节义”之类的内容，需要根据不同的作品，做实事求是的解析，给予适当的评价。简单的摒弃，并不能代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工作。

上面这个问题搞清楚以后，我们就可以比较顺利地来认识窦娥这个悲剧形象了。

窦娥一出场，作家在这个形象的四周，渲染出引人注目

的悲剧氛围。年仅二十的窦娥迭遭不幸：“从三岁母亲身亡后，七岁与父分离久，嫁的个同住人他可又拔着短筹”（《古名家杂剧》，以下凡不注明者，皆同）。母死、父离、夫丧，一个封建社会里的女子遇着这样的命运，已经濒临于毫无生活意趣的苦井边缘了。枯寂、冷漠、闷苦的岁月，蚕食着她青春的心叶，她默默地承受着。然而，一旦婆婆把张驴儿父子带进家门，窦娥原来虽说寂寞却是清静的生活，打破了。理在她心底的不平，也触发了。恰似被一盆污水泼进了清水池塘，哗地掀起了波澜。张家父子登门逼婚，婆媳二人面临严重威胁。窦娥在接踵而来的一次又一次的矛盾斗争中，越来越鲜明地显示出刚烈、坚贞、善良，不向邪恶俯首等几个方面的个性特征，人物一步步趋向丰满。

首先，对婆婆向张家允婚这件事，窦娥是毫无保留地反对的。在窦娥看来，张驴儿父子强逼蔡婆允婚，就是谋人霸产，比光天化日之下打家劫舍，不过多了一层半合法婚姻的遮丑布，岂能屈从迁就呢？在第二折〔赚煞〕，窦娥满怀不平望空申诉：“俺公公撞府冲州，鬻鬻的铜斗儿家缘百事有。兀的是俺公公置就，教张驴儿情受；这的是‘前人田土后人收’”。忠实于自身感情的窦娥，设想婆婆也应该保守自己的感情。她用自己的行动影响婆婆，回绝婆婆的说项：“婆婆，你要招，你自招！我并不不要女婿。”是话中有话的。张驴儿调戏她的时候，窦娥怒斥：“兀那斯，靠后！”这分明是棒向对手头上的棒喝。感情的专一，对邪恶的痛恨，富于反抗精神，这些是窦娥性格的基石。

紧跟着“送汤”一节，更传神地表现了窦娥性情的刚烈。窦娥的眼中，那真是揉不下半颗沙粒；耳根里，听不得

一句秽语。火辣辣的烈性，出于一般闺阁之外。当窦娥听到婆婆说了句让老张先吃的客气话（蔡婆说这话，多半是出自恐惧张家父子的心情，不无敷衍的意思）窦娥马上激得两眼冒火：“一个道‘你爷先吃。’一个道‘你娘先吃。’这言语我也难听，我可是气也不气！”真是一点就着的霹雳火性子。

当张老头吃下自家儿子放了毒的羹汤，倒地身亡的时候，胆小的婆婆早已胆颤心惊，不能自己了。而窦娥是怎样对待这件事的呢？她把张老头之死看得如掷粪土。对这一对癞皮父子，她憎恶到了极点。在她看来，不过是：“割舍的一具棺材，停置几件布帛，收拾出咱家门里，送入他家坟地。”就窦娥心理来分析，可以简括为两句话：死的活该，埋了拉倒。窦娥在这一场“人命关天关地”的大事变上，那刚烈的脾性，突出地表现了出来。她对丑恶的憎恨，恨得十分绝情。对张老头，不只生前“不关亲”，死时无“半点泪”，还要“送入他家坟地”，和蔡家不能犯一丝一毫的瓜葛。绝断到如此地步，这才是窦娥！

张老头中毒身死，其子妄图以此要挟窦娥俯首就范，这更加激起窦娥的愤激，她宁可冒死犯险，上“官休”的公堂，也绝不和张驴儿“私休”于家宅。坦白无私的窦娥，自觉“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经世不深的少妇，那知“自古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她抱定自己的诚实，一见州官桃杌，就明白地说出了自己的愿望：“〔牧羊关〕大人！你明如镜，清似水，照妾肝胆虚实。”即使在受了昏官“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酷刑拷掠以后，她还依然本着一片不混的真诚。望求桃杌们：“〔采茶歌〕告你相公镜察虚实。”（《元曲选》作：“天哪，怎么的覆盆

不照太阳辉！”就文词而言，选本这句倒是生动。但是从窦娥性格发展的逻辑来考虑，她似乎不会这么快一下子就体察出元朝官府的黑暗。）窦娥满心指望“官休”一路，能帮助她摆脱张驴儿的狼爪，不料想反而跃进了贪官的虎穴。为着救下年迈的婆母，她含冤招认。

当斩首的判决晴天霹雳一般落到窦娥头上的时候，她终于震醒过来，抛弃了原来的幻想。什么“明镜高悬”、“王法光鉴”，通通是欺人的鬼谈。在昏官桃杌用酷刑拷掠、威吓婆婆、判处斩决这三重打击之下，窦娥才看明白了豺狼当道，“覆盆不见太阳辉”的黑暗现实。喊出了要“争到头、竞到底”的反抗呼声：“〔滚绣球〕有日月朝暮显，有山河古今监。天也！却不把清浊分辨、可知道错看了盗跖颜渊。有德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也！做得个怕硬欺软！不想天地也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难为地。天也！我今日负屈衔冤哀告天。空教我独语独言。”关汉卿以他磅礴的才思，拔出抗鼎的笔力，昂扬的浪漫主义精神，摧枯拉朽的批判威力，对元代黑暗的社会现实、对世界主宰象征的“天地”，做了否定性的猛烈抨击。

公堂之上，对刽子手，窦娥表现出宁死不屈的刚强性格；对婆婆，她眷念，怜惜，表现出善良、牺牲自我的高贵精神。窦娥在将赴法场之前，恳求刽子手允许她由后街而去：“（窦娥唱）〔叨叨令〕我往后街里去呵不把哥哥怨。前街里去只恐怕俺婆婆见。（刽子）你的性命也顾不的，怕他怎的？（旦——窦娥）他见我被枷带锁赴法场餐刀去呵！枉将他气杀也么哥，枉将他气杀也么哥。告哥哥临危好与人行方便。”这样的非常之举、出人意表的动作，烘托出窦娥

纯洁善良的品格。她以自己的生命挽救了婆婆，身赴刑场的片刻，还担心惊骇着年迈人，为他人设想得这等人微，感人。窦娥在去刑场的路上，不想惊扰婆婆，这已经够使观者酸鼻的了。待到蔡婆赴至法场，和媳妇一晤生前一面，此际此刻，窦娥对孑然一身遗留人世的老人，那满心的同情和哀怜，是以十分迂回的感情形式来表达的。这动人的场面，真是“铁石儿郎，也索恼断柔肠。”窦娥在法场见到婆婆以后唱道：“〔快活三〕看窦娥葫芦提当罪愆，看窦娥身首不完全，想窦娥从前已往干家缘，婆婆！看窦娥少爷无娘面。”

〔鲍老儿〕看窦娥伏侍婆婆这几年，看时节将碗凉浆奠。你去那受刑法尸骸上烈些纸钱，看你那化去孩子面。……”窦娥说了五项堪怜悯的情由，除去被冤遭刑之外，仅把她勉尽其力，服侍婆婆，操持家缘这些个人本份中应作之事提举出来，以告求婆婆。而她对婆婆抛弃性命这样最大的牺牲，却是绝口不提。同时，窦娥所祈望于婆婆的又是那么微末的要求：“婆婆，灑不了的浆水饭，灑半碗与我吃。烧不了的纸钱，与窦娥烧一陌儿”这“灑不了的”和“烧不了的”两句，真是说得来天地也要为之黯然神伤。祭奠逝者是宽慰生者情感上压力的一种解脱。窦娥当时是竭心尽力要把话语讲得和缓而又和缓，用最易办到的、最不起眼的物质上的要求，来冲淡婆婆精神上的重负。窦娥精神的可贵，不单表现在为婆婆替死所做的牺牲上面，更显示在她做出这种牺牲之后，对他人的这些难得的体贴上面，而且，到最后，她还是把婆婆对自己的追奠，放到“看你那化去孩儿面”的位置上来企求的，窦娥克己自抑，差不多达到要使别人忘掉自己的地步，窦娥比那些用少许的物质牺牲，就妄图沽取巨大令名的

仿君子，不知高尚多少倍。“文如看山不喜平”。文学艺术就是要“看山”（见形象），看“不平之山”（见富有个性的形象）。关汉卿在《窦娥冤》一剧中，为我们形象地揭示了窦娥内心世界的美、善，创作出这一幕感天动地的悲剧。

三

关汉卿在戏剧创作中，善于运用以事写人，因人设事的手法。《窦娥冤》就是其中一例。叙事作品的情节，包含着两方面的因素：人物、人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此相连的行为动作。简言之，人与事。在人与事的关系中，主要由人物性格规定着事物的矛盾的性质，支配着事物矛盾运动的发展。事在人为。反过来，事件的典型性，对人物性格的塑造又起着积极的作用。典型事件是典型环境的核心。注重典型事件的提炼，是成功塑造人物的客观基础。恩格斯在写给拉萨尔的信中，对于这一点有过精确的论述：“我觉得一个人物的性格不仅表现在他做什么，而且表现在他怎样做”。⑤“做什么”（事件）和（人物）“怎样做”之间，是有机结合、辩证统一的。在《窦娥冤》这出戏中，关汉卿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可谓得心应手，独具匠心。即加蔡婆允婚这件事。这件事对她也是很为难的，当她把这件事加诸窦娥的时候，窦娥更是激烈的反对。这件事对她们俩都带有抵触的性质。不过在蔡婆那里还没有强化到不可调和的状态，在窦娥，却是至死都不肯答应的。正由于这件事（“逼婚”）有这样严重的性质，所以她们二人，以及窦娥与张家父子之间的冲突才会激烈到那种程度。假设换一件事，就如剧中说到的，以多赔几两银子，回报张家父子的“救命”之恩了

事。蔡婆和窦娥在这上面不会有任何分歧，如若这事行得通，人物之间的冲突也就消失了，戏也就完了。因此，把事件和人物之间对立的态势突出起来，首先有“做什么”事件的严重性、急迫性，继之才有“怎样做”这上面的积极行为动作。在情节处理上，慎重选取典型事件，是加强戏剧冲突，使之尖锐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关汉卿大多数剧目中，戏剧冲突的择取、安排都十分恰当，“戏”足。为人物塑造提供了大有作为的活动场地。

人物个性之间对比色采鲜明，性格冲突尖锐，是《窦》剧的另一艺术特点。

上面我们提到了恩格斯那封著名的文学书简，在紧接着前引那句话的后面，恩格斯又指出：“我相信，如果把各个人物用更加对立的方式彼此区别得更加鲜明些，剧本的思想内容是不会受到损害的。”把“尖锐而鲜明”的性格，以“更加对立的方式”组织到剧作中来，造成激烈的性格冲突，不但不损害什么，相反，它会使思想内容因为具备生动的表现形式而得到更好的发挥。剧作家是“有权”这样做的呵。《窦》剧中，懦弱的蔡婆，听命于无赖的欺侮；坚贞的窦娥，却顽强地抗御着暴徒的侵袭。二人恰成鲜明的性格对照。他们之间这种性格的距离越大，彼此间冲突的冲击力就越强。蔡婆担心张驴儿昧心黑事，越是劝谕媳妇接受这桩不光明的婚姻，窦娥对她的反感和怨愤也就更加强烈。以至指斥她忘廉失耻。由劝到斥——没有两人性格之间的对立，或者蔡婆一劝窦娥从，或者窦娥一说婆婆就变，人物性格的发展就不可能了。关汉卿在安排人物之间性格特征的对立的时候，并不为了追求情节的尖锐、刺激，就把戏剧冲突故意写

得剑拔弩张，或牵强附会。而是牢牢地把握住人物，顺畅地引入性格冲突，注意让对立双方都依照他们内在的性格逻辑来行事。在冲突开展的过程里（“系结”和“解结”），开始，先给人物一个展示性格的段落，奏一支“银瓶乍破水将进”的序曲。一待矛盾激化，再继之及“铁骑突出刀枪鸣”的高潮。写得山外有山，峰回路转，曲折多变，引人入胜。

《窦娥冤》第一折，蔡婆婆“葫芦提”把张家父子带到自家门首，却又不敢在窦娥面前启齿提这件婚事。顾虑重重，嗫嚅嚅，欲言又止。不明内情的窦娥，一如既往，迎候婆婆——“奶奶，回来了？你吃饭么？”“我这里连忙迎接荒问候。”这段戏里，我们既看到了畏缩怕事的蔡婆的性格流露，又见到了窦娥温顺性情的描写。同时在窦娥对婆婆忧惚神色的细微观察中（“则见他一半儿徘徊一半儿羞），新的矛盾即将“接火”。人物笼罩在“银瓶乍破”的态势下面。通过相互间的试探、观察、窥测、发现，一句话，在“钩心斗角”的情绪交流过程中刻划人物性格，推动情节发展。后来，等到蔡婆把招赘的事情讲出口，两人之间的分歧顿时爆发起来——“婆婆，不中”；你要招，你自招！我并然不要女婿。”这一场冲突的安排，合情合理，自然顺当。

戏剧中的人物，主要依赖他们自身的动作（形体动作和语言动作）来塑造各自的形象。“剧本要求每个剧中人物用自己的语言和行动来表现自己的特征。”（高尔基）元代“杂剧班头”关汉卿在《窦》剧中，充分显示了他驾驭这一戏剧艺术特征的高度天才。

窦娥被押赴法场的第三折开头，关汉卿拣出“避开前街、要走后街”这个行为细节来突出窦娥的善良。这个行

动，乍一看，乍一想，毫不显眼，微不足道。有点不尽符合处在被斩境际的窦娥可能会萌生的念头和举动，似乎不足取法。这样的情节，遇到我们的手上，会因为不是“英雄行为”而弃之不顾。关汉卿却不然，他拾起这一貌不惊人的动作，看出了它不平常的价值；在有的人看来不尽人情的地方，为我们打开窥见窦娥美好心灵的盖子。别人弃之若敝履，他却化平凡为神奇。这需要深邃的艺术洞察力。这个细节其所以为人称道，在于它并不勉强地为人物脸上贴金，没有虚假的痕迹。“山川入画，应无人工造作之气，”⑥可贵就在这里。

此时的窦娥，身无长物，一筹莫展。在如此山穷水尽的恶境之中，唯一剩给她的，可能就只有“走后街”这一点可供“选择”的行动自由；也唯有这一点行动，是可以借来聊尽她挂牵婆婆衷情的唯一方式。在这样的绝境当中，关汉卿抓住了这个“唯一的”典型细节，写出人物合乎规定情景的性格动作。真是“绝处逢生”。他对于人物的行动，对于用动作来刻划人物性格，有一种独具慧眼的敏感。这不只说明了关汉卿笔力过人的艺术擅长，更显示出他熟悉生活，善于发掘素材的过人的识力。“若胸有丘壑，运笔便自如畅达矣！”⑦

《窦娥冤》的另一个艺术特点，是在人物性格转化的节骨眼上，作家用纤细的笔法，刻划人物性格多方面的品质特征，及其不同形态的表现，塑造出饱满感人的艺术形象。关汉卿对自己剧中的人物可以说是了如指掌。悉知各种人物在不同的境遇下，会产生哪些性格变化；随着客观情势的转换，人物个性将显现怎样的色彩。他太熟悉他们了。挥起笔

来，就像描摹自己屋场里的家人那样驾轻就熟，合情合理，自然妥贴，毫不牵强。过去的评者把他这种艺术特点概括为“移步换形”四个字。善于活画性格内部矛盾性质的转化，确实是关氏的又一专长。

《窦娥冤》第一折里，窦娥性情的表现是那样的刚强，她对待婆婆的态度，简直到了无视封建礼教，不顾婆媳名分的地步。她把婆婆招赘张老头挖苦作：“怪不得可正是‘女大不中留’。”这一句，足以使老妇人羞得无地自容。在悲怨交加之下，窦娥刚烈的秉性发扬到了最高峰。可是，转到第三折，她对婆婆的态度却变成那样的柔顺体贴。前后一百八十度的大翻个。面对人物个性色彩对比如此强烈的性格描写，使人不禁要问：关汉卿为什么不许窦娥采取统一的表情方式，要么前“刚”后也“刚”，抑或后“柔”前也“柔”？关汉卿的高明，就在于他不乐意我们做艺术欣赏上的懒汉；他也不乐意做那种寡淡无味，水清见底的性格描写。他有能耐把人物写成既统一而又多变的性格，使人既看到刚的窦娥也看到柔的窦娥，把刚柔相剂在一起。令我们在他的艺术园地里，得到更深湛、更丰富的美感享受。

窦娥对婆婆的态度虽然前后不一、相互排斥，二者的表现形式和情绪内容也各不相同。但是，在窦娥性格本质的深处，这前后不同的两点却是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并不是分裂的性格。它们统一在窦娥对婆婆的爱护和她的忘我牺牲精神上。前面，她对蔡婆的反感，是发自这种爱护心理。力劝婆婆回绝张家的婚事，实在是告诫婆婆要远灾避祸（谁能和以死相胁的恶棍同室共居呢？）内心深处完全是为婆婆打算的。尽管这样爱护之心是用那么刺耳的语

言说出来的，带着窦娥个性里那种刚烈的色彩表达出来的。再有，窦娥在斥责蔡婆的时候，和后来她在刑场上一样，前后都是抱定一种牺牲精神来行事的。在前，她那样地指斥婆婆，很可能被周围的社会误解为“大不敬”——她既然敢于这样做了（“不是窦娥忤逆”），说明她已经下了这样的决心：宁可牺牲掉“孝敬”的名誉，也要力拒这桩不正当婚姻的实现。这里的牺牲精神和后来替婆婆一死的精神是前后一贯的。不过是前边表现得更隐蔽，不易被人察觉罢了。

进一步我们还会看到，窦娥性格表现的变化，是和她在事件中所处地位——人物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密切联系着的。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动，不能不给窦娥性格的表情方式带来新的变更，带来她性格中新的品质的流露。在前表现为“刚”的窦娥，那是因为在听到蔡婆招赘一事时，她尚自站在旁观的位置上来看待这一切。她没有什么个人的私利可以萦怀。出于对婆婆的爱护，和对先人遗业的顾惜，她挺身而出、打的是一场抱不平。尽管她指责的是婆婆，更根本的用意是要把张家父子逐出门去。隔山震虎，敲一击二。她内心世界中，无牵无挂，爽爽落落。因此指斥起蔡婆来，就那么快言利语，烈烈火火。她没有个人卑微打算的心理障碍，感情的流泻就同瀑布一样悬空直下。加以客观事实又是那样无法忍耐，这就更提高了上下之间的水位落差，她感情激流的冲击力就势必是如此的猛烈！到了刑场之后，这些条件改变了，环境不同了。窦娥不再是处身事外的旁观者，她已是身陷刀斧的受害人；蔡婆的怯懦，又是一项招祸的原因。善良的窦娥，忘私的窦娥，不是居恩骄人的市街泼妇，更不是持事讹诈的无赖刁民。在做出牺牲性命的决定之后，面临即将到来

的惨祸，她绝不会以此去苛求自己的婆婆，责难自己的婆婆。处在这种既是媳妇又是恩人的特殊地位，窦娥在如何对待婆婆的关系上，不能不重新做一番思虑：她唯恐因了自己不幸，再加重婆婆辛酸；她恨不得婆婆忘掉这场祸事，忘记将逝的媳妇。然而，她也深知十数年相依为命的共同生活，要使婆婆忘掉眼前的一切又是不现实的。她只能尽量设法减轻婆婆心灵上的压力，她把压低物质要求上的祈望（“灑不了的浆水饭，灑半碗与我吃。烧不了的纸钱，与窦娥烧一陌儿”）作为寄托，借以减弱婆婆精神上的负担。就连这一点，窦娥还另用转换对象的微曲心理，引导婆婆“则是看你死的孩儿面上！”而忘却窦娥。在做了最大的生命牺牲后，还要再做出这样双倍的牺牲！此时此际，窦娥所能表示的只能这样的柔顺和体贴。感天动地的窦娥！别林斯基说过：“伟大画家能把一切隐藏在这个人里面的东西，也许是构成这个人的秘密的东西突出的显示出来。”伟大的戏剧家关汉卿就是这样的画手，他把隐埋在窦娥心灵深处不肯轻易示人的高贵美德给我们突出的表现了出来。在社会生活中，我们有时会看到性情狡黠的人，可以表现得相当傻气；一个胸怀豁达的人，也有片刻的偏执；挚情的人，反而偶露淡泊之意；死不饶人的晴雯，那一夜，竟也要拚死为宝玉补裘。这些生活中真实而生动的变化，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关键是作家艺术家能否发现这些事实，深入探索这些变化的内在规律，给以现实主义的艺术再现。车尔尼雪夫斯基把这称作：“心灵的辩证法”，同时强调这“是很可贵的，它几乎是享受真正优秀作家盛名的最可靠的依据。”^⑧关汉卿是一位深悉“心灵辩证法”的戏剧大师。他的剧作不仅使我们见识到

人物的性格面貌，而且还能让我们探索到人物内心世界底层的奥秘。他笔下的形象好似如的青铜雕像，不虞岁月风沙的吹剥，经历时间长河的淘洗，愈加放射出绚丽的光辉。

（五月初稿，十月改稿。）

（高今）

注

- ①关汉卿的生卒年限，一说生于金末（1227年左右）（卒于1300左右；一说生于1241年，卒于1250年。此从前说。
- ②周贻白：《中国戏曲论集》407页B
- ③《元典章》《圣政》二
- ④戒懋循：《元曲选》序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584页
- ⑥ ⑦《黄宾虹画语录》
- ⑧《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五册161页

——选自《广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79年3期

从《窦娥冤》看关汉卿剧作的政治感情

关汉卿的《窦娥冤》杂剧，在舞台上演了大约四百年以后，到了明末，有一个袁于令（明朝的生员）把它改编成传奇《金锁记》。传奇这种艺术形式，应该说是有它的好处的，比如音乐成份加重了（杂剧每折一般只有一个人唱，传奇就可以唱“对口”，男的也唱，女的也唱，小生也唱，大面也唱，声部较齐），表演上更加复杂细致了，角色也多一些，描写范围更广泛（杂剧只限四折），故事更曲折，因而对生活的表现也就可能更深刻一些……但是袁于令的《金锁记》并没有更深刻一些，相反的是，袁于令把这个从汉朝东海孝妇的传说直到元初的《窦娥冤》的著名悲剧故事，竟在结尾改成了一幕“惊险剧”——几乎被害死，却又得救了，一场虚惊，终于无事，这就减弱了群众在关汉卿的悲剧面前所引起的肃然的感觉，和关于真理、关于人民的命运等等问题的认真的思考。

当然，不是说喜剧的价值就比悲剧低一些，不是的。悲剧喜剧都应该有它们自然的结尾，它受到题材，特别是主题思想的制约。对于《窦娥冤》，悲剧的结尾是大势所趋，是自然的，这个结尾加深了主题的现实性和深刻性。

《窦娥冤》这个戏，是一个富于概括性的现实主义的悲剧杰作。它用一个具体的事例，概括了当时社会强梁横行，良善受欺，官府黑暗，人民涂炭的一般情况。它是一件个别

的事情，但它这个个别里，却体现了一般。它不是偶然的。它所描写的事情如寡妇受人欺负，流氓图财霸产，官吏昏聩糊涂，问案时只图迅速了结，重刑逼供……这都是当时社会每天发生的事情。正是这些社会条件，促成了窦娥的冤案。这使人们相信，不去掉这些条件，那就不止有一个窦娥被冤，会有千百窦娥，走上同样的冤柱路。因此，窦娥这个具体人物，概括了成千上万个牺牲于旧社会屠刀下的小民，窦娥这一案，也概括了成千上万件柱断屈斩的冤案。这种造成悲剧的必然性，是在关汉卿的戏里写得很清楚的，他写出了当时社会的规律。而到了袁于令手里，他却硬要违反关汉卿所清楚描写，大家也清楚认识到的社会情况，写窦娥在临刑前突然遇到赦免。

悲剧有它自己的庄严。它不允许用一种轻浮的感情去对待它所认为严肃的事物。窦娥的被诬和判斩，是一件极端严重的事情，因此关汉卿用许多笔墨，写了窦娥的不甘心：“我不肯顺他人，倒着我赴法场！我不肯辱祖上，倒把我残生坏！”（《雁儿落》）而袁于令的改本，却游戏似地，在最后几分钟里把窦娥从法标上释放了，这一个牵强的情节大大破坏了悲剧的严肃精神，破坏了关汉卿的主题思想的完整性。关汉卿原是通过窦娥被斩这一激动人的情节，写出他满腹对黑暗时代的愤慨、对官府的指斥，对统治阶级的罪恶的控诉。关汉卿在《法场》一折里，写出了他对当时社会的极端痛恨，他写道：

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原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

这都是官吏每无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难言！

这些词句，表现了关汉卿的严正的政治感情。因此在法场上，舞台气氛不是哀伤，而是愤怒，你看窦娥对监斩官说的：

窦娥：窦娥告监斩大人，有一事肯依窦娥，便死无怨。

监斩官：你有什么事，你说。

窦娥：要一领净席，等我窦娥站立，又要丈二白练，挂在旗枪上，若是我窦娥委实冤枉，刀过处头落，一腔热血，休半点儿沾在地下，都飞在白练上者！

监斩官：这个就依你，打甚么不紧！

窦娥：（唱）不是我窦娥罚下这等无头愿，委实的冤清不浅。若没些儿灵圣与世人传，也不见得湛湛青天，我不要半星热血红尘洒，都只在八尺旗枪素练悬，等他四下里皆瞧见。这就是咱苌弘化碧，望帝啼鹃！

这样的话，真是斩钉截铁的语气，绝不是怕死，哭哭啼啼，求人怜悯。窦娥罚最后一誓时说：

大人，我窦娥死的委实冤枉。从今以后，着这楚州亢旱三年。这就更加是仇恨的、报复的语气了。这种语气，使人想到说“我死后必为厉鬼，以报大王”的公子彭生，想到被“赐死”前说，“抉我的眼睛在国之东门，我会看得见越兵来亡吴”的伍子胥。这种话是被害者的反攻，是对统治者的“谤书”，袁于令把它全去掉了，并取消了窦娥临刑的三誓。在他的《金锁记》的法场，完全没有了这种气氛。他描

写窦娥那么软弱可怜：

这的是王家重典，西台风宪，咱便有万口千牙，累疏连篇，怎辨沉冤？凭可怜，幼小年，难禁熬炼，咱今日便餐刀，道不得个死而无怨。（〔上小楼〕）

在《窦娥冤》里窦娥把六月下雪做她冲天的怨气：“若果有一腔怨气喷如火，定要感的六出冰花滚似绵！”（〔二煞〕），而《金锁记》的窦娥却把雪当作上天垂怜：

霎时间狂风惊旋，战战兢兢不能向前，雪又漫天，对面也难分辨。多应是苍天怜悯我冤，因此上阴阳变！（〔四边静〕）

袁于令在窦娥被松绑后，还写刽子手向窦娥说：“窦娥你好造化……这是天救你的性命，快回去罢。”窦娥唱：“……谢皇天，刀下留残喘！”（〔煞尾〕）这里表现的受害者，似乎还怀着十分感谢和侥幸的心情，哪里有什么愤怒的影子？

从一个故事的两种写法，可以看得出关汉卿的写法，多么侧重这个故事的政治意义。从关汉卿看来窦娥这件冤案，是当时的无数冤案中的一件，他通过这一件，指斥其他千百件冤案的造成者——滥官污吏，乃是他写这一件冤案的本意。因此在他的戏里既有时窦娥的具体描写，也有时社会情势的一般性的抒发，简单一点说，就是他要借题发挥。《金锁记》是不敢发挥的，不敢“务虚”，他缺乏应有的政治态度，应有的阶级感情。

在《窦娥冤》第四折里，关汉卿写窦娥这个负屈含冤的鬼魂，并不曾被什么“皇家重典，西台风宪”所吓倒，而是坚决要报仇：“我每日哭啼啼守住望乡台，急煎煎把仇人等

待！”（〔双调新水令〕）她说：“不告官司只告天，心中怨气口难言！”——她为什么不告官司只告天？这正是表明了
她对官府的不相信。这两句诗表现了这个被害者的愤懑心情，
而《金锁记》是没有这心情的。关汉卿写窦娥对他父亲倾诉：

你看这文卷曾道来不道来？则我这冤枉要忍耐如何耐！

我不肯顺他人，倒着我赴法场；我不肯辱祖上，倒把我残生坏！（〔雁儿落〕）

她这几句控诉，揭破了那时候的法律所谓“维护道德”的虚伪性，统治阶级的严刑峻法，不是为了对付那些坏分子，而是来残害好人的。“我这冤枉要忍耐，如何耐！”写出了窦娥的不肯妥协，关汉卿显然是宣扬这种斗争精神的。

你道是咱不该，这折状供写的明白，本一点孝顺的心怀，倒做了惹祸的胚胎。我只道官吏每还复勘，怎将咱屈斩首在长街？……”（〔梅花酒〕）

在全剧的末尾，关汉卿借这个屈死的鬼魂之口，做了这一冤案的总结：“这的是衙门从古向南开，就中无个不冤哉！”

（〔收江南〕）关汉卿用这一案作为标本，展示了封建社会的罪恶，使观众“尝一脔而知全鼎之味”。关汉卿对旧社会是攻其一点，兼及其余，作了一个全称否定，这种感情，正是被压迫人民的感情。“从今后把金牌势剑从头摆，将滥官污吏都杀坏，与天子分忧，万民除害！”（〔鸳鸯煞尾〕）这语气俨然是一封声讨“滥官污吏”的檄文。虽然“与天子分忧”一句表现了关汉卿还有他的局限性，不敢否定天子，但下面的与万民除害却直接揭示了《窦娥冤》的主题思想。把滥官污吏与万民对立起来，要求把滥官污吏“都杀坏”，这说法

在当时无疑是很有鼓动群众斗争的作用的。在那个历史时期，这就是很明显的政治口号了，关汉卿的《智斩鲁斋郎》也是把鲁斋郎这个人物作为当时统治者的典型来描写的，说他“为臣不守法，将官府敢欺压，将妻女那夺拿，将百姓敢踏踏”，直接攻击这些骑在人民头上的大地主，大恶霸。田汉同志近作《关汉卿》，写关汉卿因为写作剧本，受到统治者的迫害，虽然具体故事是虚构的，但对这样一个剧作家是十分可能的。关汉卿的生平不可考，但他先在大都为“书会”的领袖人物，后来却远走杭州，未必不是受了滥官污吏迫害之故。

从这里可以看出，关汉卿之所以为杂剧的代表作家，《录鬼簿》把关汉卿列为元剧作家第一人，并不是仅仅由于他的文章好，同时也是由于他的剧本里有这种政治感情，他拥护什么，反对什么，态度鲜明，感情磅礴，他不肯掩饰自己的这种感情，来取得与旧社会的和平共处。王国维说：“元剧最佳之处，不在其思想，结构，而在其文章。”这说法显然是不对的。思想是文章的灵魂，没有思想陈腐而文章会“沁人心脾”的。关汉卿的剧作，人物生动，取材及于下层社会（如《调风月》写丫环的失恋，《救风尘》写妓女的择偶），文章通俗而富于感情……但在这所有优点之上的，最主要还是他具有一种政治热情，有一种普通劳动人民的鲜明政治态度，使他的剧作，能够感人甚深。他的作品并不是没有缺点的，但他还有一个巨大的优点，有非常鼓动人的力量，那原因就在于此。我想，我们学习关汉卿，首先应该重视他这种“政治诗人”的特点。（张真）

——选自《戏剧报》1958年第12期

诗经二首

一、《诗经》简介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约成书于公元前六世纪，编纂者是周王朝的乐师。《诗经》原只称作《诗》，或称《诗三百》，汉儒始尊称它为《诗经》。汉代传授《诗经》的有鲁（鲁国人申培）、齐（齐国人轅固）、韩（燕国人韩嬰）、毛（赵国人毛萁）四家，后来鲁、齐、韩三家诗说失传，流传至今的只有《毛诗》了，所以《诗经》又称《毛诗》。

《诗经》作品共三百零五篇，各篇的写作年代，大多数已经不可考知，《诗经》主要包括从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五百多年的诗歌创作，是我国奴隶制时代的一部诗歌总集。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乐歌总集。《墨子·公孟篇》里说过这样的话：“儒者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史记·孔子世家》里也说：“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由以上资料我们可以知道，《诗经》所录，都是可以入乐的歌曲。《诗经》按音乐性质的不同，分为《风》、《雅》、《颂》三类，《风》：土乐，是地方歌谣。《风》诗包括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十五国风，共一百六十篇，部分是人民的口头创作。《雅》：雅乐，是宫廷宴享的乐歌。《雅》诗包括《大雅》和《小雅》，共一百零五篇，多数是贵族文人的作品。

《颂》：舞曲，是家庙祭祀的乐歌。《颂》诗包括《周颂》、《鲁颂》和《商（宋）颂》，共四十篇，全部是贵族文人的作品。

《诗经》的艺术特点。《诗经》在句式结构上，有一言、二言以至七言、八言，还有的是杂言，然基本上是四言，所以有人把它看作四言诗集。

《诗经》在篇章结构上，常常采用重叠的形式，二章或三章的内容或结构基本相同，只更换其中相应的几个字，这样几章重叠，反复咏唱，或二人、三人和唱，借以突出歌曲的主题，加重抒情的浓度，充分发挥艺术上的感染力量。民歌采用重叠的用意，还在于便于记忆和传唱；重叠是民间歌谣的一个重要特点，今天有的民歌或歌曲的创作还是这样。

《诗经》在艺术创作上，采用赋、比、兴三种基本的表现手法。“赋”是用直叙其事的手法进行创作，“比”是用比喻或比拟的手法进行创作，“兴”是用托物起兴的手法进行创作。“比兴”是民间歌谣的另一个重要特点。

《十五国风》多数是“饥者歌其食，劳动歌其事”（何休《公羊传》注）之作，这些作品具有现实主义的精神，在我国诗歌发展史上，起过深刻影响，是《诗经》的精华。《小雅》的一部分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西周之交的社会现实，也有一定的文学价值。《大雅》特别是《三颂》，都是贵族文人为大奴隶主或其祖先歌功颂德之作，不仅思想内容要批判，而且形式呆板，这部分作品，只有某些史料价值。

从孔丘以后，历代封建文人都非常重视“诗教”的作

用，他们用生拉硬扯的手法，把《诗经》解说成封建伦理教育的重要教材，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进行批判。

二《伐檀》

《伐檀》选自《诗经·魏风》。魏在殷代原为芮国属地，周武王克殷后，魏与芮同封为姬姓之国，魏国在今山西省西南角的芮城县，春秋闵公元年（公元前661年）为晋所灭。魏国前后五百多年，历史记载残缺。《魏风》共七篇，据《诗经》研究家考证，都是平王东迁后在春秋初年的作品。

春秋时代（公元前722年——公元前481年），是我国奴隶制的后期。统治阶级内部兼并争霸的斗争空前激烈；奴隶们反抗奴役压迫的斗争，也在以迅猛的速度发展。《伐檀》一诗的作者是伐檀造车的奴隶。这是一篇抨击奴隶主贵族不劳而获的政治讽刺诗。本诗揭露了奴隶制度的不合理性，抨击奴隶主是不劳而获的社会寄生虫。《伐檀》传达了奴隶们的反抗声音，是《诗经》中反抗性最强烈的作品之一。

《伐檀》的第一个艺术特点，即高度的概括。高度概括是民间歌谣的明显特点，民谣在民间长期流传的过程中，经过千百人的传唱和修改，集中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因而民间歌谣一般总是形式简短，而内容丰富，思想深刻，如《伐檀》，作者以伐檀起兴，而后用两个尖锐的质问句，“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高度概括了奴隶制度的不合理性，揭示出奴隶与奴隶主之间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最后以“不素餐兮”这一讽刺性反语作结，点明奴隶主贵族正是不劳而获的寄生虫。

第二个特点是重章叠唱。本诗共三章，三章的内容一

致，结构亦相同，只是更换了其中相应的几个字，这样三章重叠，反复咏唱，充分抒发了作者的情感，阐述了歌曲的主题。换字的艺术作用，还为了改韵，如“伐檀”改作“伐辐”、“伐轮”，这样诗的主题集中，而音律和谐又不单调。又本诗在句式上用的杂言，有长有短，生动活泼，更便于作者强烈感情的倾泻。

《硕鼠》

《硕鼠》选自《诗经·魏风》。

《硕鼠》是一篇愤怒控诉奴隶主残酷剥削奴隶的民间歌谣。本诗揭露了奴隶主贵族重敛的严重程度，同时反映了奴隶坚决斗争的态度，及对没有压迫的理想社会的向往和追求。

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春秋时代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奴役空前严重，奴隶的反抗斗争也空前激烈。《硕鼠》一诗正确反映了这一历史阶段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三岁贯女，莫我肯顾”，作者正确指出正是奴隶养活了奴隶主，而奴隶主却丝毫不顾念奴隶的死活。在残酷的阶级压迫下怎么办？屈服吗？不！要斗争！

“逝将去女，适彼乐土”，要用“逃亡”这一个奴隶经常采用的斗争手段，摆脱奴隶主的压迫和奴役，去寻找没有压迫、没有忧苦的“乐土”，建立幸福的新生活。作者在诗里热情歌颂了他所希望的理想社会，这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描绘自己理想社会的最早的艺术作品。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的社会理想，自是属于不可能实现的空想，然它却提供了启发后世劳动人民斗争意识的极为宝贵的材料。

《硕鼠》在艺术特点上，是用硕鼠比拟贪婪而狠毒的奴隶

主贵族，它形象而深刻地揭露了奴隶主剥削阶级的本质。

“比”是民间歌谣常用的一种表现手法，然本诗全用比体，这在歌谣中尚属少见。

第二个特点是重章叠唱。各章首四句用“三岁贯女，莫我肯顾”，“莫我肯德”，“莫我肯劳”，突出本诗控诉奴隶主残酷剥削的主题。第五、六句“逝将去女、适彼乐土”、“适彼乐园”、“适彼乐郊”，强烈表示坚决斗争的意志。最后二句，“乐土乐土，爰得我所”，“爰得我直”，“谁之永号”，表达对理想社会的向往和追求。这样三章重唱，取得很好的艺术效果。

——选自北京师大中文系编《语文函授》第十六期

《诗经》二首浅说

《伐檀》和《硕鼠》二首，选自《诗经·国风》的《魏风》。

魏国是个小国，只有现在的陕西、山西、河南三省的部分地方。地瘠民贫，国用不足。征税太多，势必加重奴隶的负担；负担过重，无以为生，则必引起奴隶的反抗。《伐檀》和《硕鼠》这两首诗，就是以反压迫反剥削为主题的代表性作品。

先说《伐檀》

《伐檀》是一首嘲讽剥削者不劳而食的诗。每章前三句，都从劳动者辛勤劳动的情景写起，第四句以下，则是直斥“素餐”的“君子”的。全诗强烈地反映出了当时劳动人民对统治阶级的怨恨。

这首诗，共三章。每章都采用重章叠句的结构形式。可分三层分析：“坎坎伐檀兮”三句为一层，描写许多奴隶在河边砍伐檀树，把砍倒的树木堆在河边，清沏的河水被微风吹成了一层层鱼鳞似的波纹。“坎坎”是用力伐木的声音，因为人多，就可想象这里此起彼伏，不断发出伐木声的情景。

“置之河之干兮”一句，不但表明了被砍倒的檀树堆在何处，而且包括了从砍伐到搬运的整个辛苦劳动的过程。“河水清且涟漪”一句，既是描写了伐木者身旁的景物，又烘托了他们内心不平静的激烈反抗情绪。我想这也正象作画一样，描写自然环境，渲染生活气氛，主要是为了突出人物形

象；也只有如此绘声绘色，才能给读者以真切、生动之感。

“猗”是语气助词，与“兮”的作用相同。“不稼不穡”四句为一层，描写奴隶们在繁重的劳役中，不禁联想起那些剥削者不劳而获坐享其成的情景，并终于对这种不合理的生活爆发出强烈的不满。显然，这种不满情绪正是残酷的阶级压迫迫使他们觉醒的一种表现。这种阶级意识，尽管是原始的，朴素的但仍然是鲜明的，强烈的。播种叫“稼”，收获叫“穡”，“稼穡”一般泛指农业生产劳动。“胡”作“为什么”讲。“禾”指庄稼、农产品，这里主要是指粮食。

“缠”是“束”的意思，“三百缠”极言数量之多，不一定是确数。冬猎叫“狩”，宵田曰“猎”，都是打猎的意思。

“豨(xuān)”，指猎取的野兽，今名猪獾。其实，他们明明知道，那些剥削者从来不种田不种地，不出去打猎，可是，占有的粮食却那么多，院子里还挂满了野兽。由此可见，劳动者的这种“怀疑”，只不过是一种表示抗议的方式罢了。“彼君子兮”两句为一层，意思是说，这些君子呵！本来都是白吃饭不劳动的呵！“君子”指剥削者，与上文的“尔”，都是指的同一种人。看来是用尊称，其实含有贬意。“不素餐”，就是说“不白吃饭”，这里是故作反语，以为讽刺，可见上面提出的疑问，本来就有着答案，这是一种明知故问的形式，使语意更含蓄、有力。

第二、三章，其基本内容与第一章差不多，只是扩大了描述范围，逐步加深对剥削者的怨怒和仇恨。在表现上，也同第一章一样，只是第二章中，换了“辐”、“侧”、“直”、“亿”、“特”、“食”等字。“辐”，谓砍伐檀树做车辐（车轮中的直条）。“侧”，即上文“干”的意思，也是指

堆积木材的河边。“直”，形容清湖的河水被风吹成细直的波纹。古代十万为“亿”，“三百亿”也是数量极多之意。兽三岁曰“特”，说挂着的都是大野兽。第三章中，则换了“轮”、“漚”、“沦”、“困”、“鹑”、“殽”等字。“轮”是车轮。“漚(chún)”，义近“滨”，这里也是指河边。“沦”是风吹成的小波纹。“困”是圆仓，贮藏粮食的地方。鹑(chún)是鹑鹑，可见除了兽类还有鸟。句中所换的这些字，都在同样句式的同一位置。至于押韵，却和一般诗歌不同，都在句子的倒数第二字，后面跟一“兮”字。一章一韵，换韵是为了便于反复歌唱；反复歌唱是为了加强抒情的效果。

举一隅而三隅反，分析二、三章，也可由此类推。

其次，再谈谈《硕鼠》。

《硕鼠》是一首反映农民对统治者的沉重剥削表示怨恨的诗。作者把贪得无厌的统治者比成了人人痛恨的大老鼠，并且表示要离开他们逃到别处去安居乐业，以免再受残酷剥削的痛苦。如果说，《伐檀》里所描述的这种对剥削阶级不劳而食的嘲讽，是劳动人民对社会实现的不满的表现，并且蕴藏着一团怒火，那末，这种怒火在《硕鼠》中就燃烧得更为炽烈了。

《硕鼠》也由三章组成。每章的结构形式也和《伐檀》相仿。作品里被诅咒的“硕鼠”，也正是那些“不素餐”的“君子”。用硕鼠比喻统治者，这个比喻，非常恰当。它深刻地揭示了剥削阶级的罪恶本质。

开头一句，“硕鼠硕鼠”！这是一种“呼告”的修辞手法，往往用在情感急剧之处。它颇有警告硕鼠不要再吃“我”

的黍了的怨怒情绪。而这种情绪，显然又是从“三岁贯女，莫我肯顾”而来。“三岁”，形容时间长久。“贯”是“侍奉”、“供养”之意。女”即“汝”（你），这里指统治者。

“顾”，是“体恤”、“照顾”的意思。“三岁贯女，莫我肯顾”，是警告硕鼠“无食我黍”之因；而“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则是硕鼠“莫我肯顾”之果。这样因果倒置，有意识地将呼告放在前面，主要是为了更强烈地表现劳动人民对于统治阶级的怨恨情绪。“逝将去女”两句，意思是说，我发誓要离开你，到那个“乐土”去。“逝”即“誓”。“适”是“往”的意思，“去”是离开的意思。“乐土”，就是当时作者（奴隶）理想中的安乐的地方，是他们想象中的好处所。事实上，天下乌鸦一般黑，反动的统治阶级都是一样残酷，一样贪婪，劳动人民是没有真正的乐土可投奔的。虽然，这在当时明明是个无法实现的幻想，但在最后两句“乐土乐土，爰得我所”中，却仍然强烈地反映出了劳动人民渴望一个适于他们安居乐业的处所。这种写法的好处是：既表明了劳动人民对统治者的残酷剥削是十分痛恨的，要想免除这种痛苦，自然只有遽然离去；而从劳动人民如此渴望一个理想的乐土一点上看，则又更足以反证统治者荼毒劳动人民的罪恶之深重。

其他两章，在思想内容方面，只不过在第一章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发挥和深化。通过反复吟咏以加强抒情的效果，这仍然是《诗经》的重要特色。在表现上，也同第一章一样，只是第二章中，换了“麦”、“德”、“国”、“直”等字；第三章中换了“苗”、“劳”、“郊”，“号”等字。“德”，恩惠，有“加惠”、“以德报德”之意。“直”、

犹“宜”，或与上文的“所”同义，意思是说，只有那个乐国才是适宜我居住的地方。“劳”，可作“勤劳”、“犒劳”、“慰问”解，“莫我肯劳”是说不体恤我的勤劳辛苦。“永号”，长叹。这句的意思是：既往乐郊，就可不受任何压迫剥削之苦，因而也不必长吁短叹了。至于押韵，虽然也是一章一韵，但都在句末一字，与《伐檀》一首不尽相同。举一反三，这两章亦不难理解。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其作品主要采自现在的山东、山西、河南、河北、陕西及湖北北部等地区。

《诗经》大序中说，诗有六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风”、“雅”、“颂”是按诗的体裁归类，按乐调来分的。“风”，指各地民间乐歌而言，旧说有十五国风（包括周南召南），所以又叫“国风”。

“雅”指雅乐，有“大雅”、“小雅”之分，产生于西周，大部分是统治阶级作的乐歌，同各地方的乐歌有区别。

“颂”指用于宗庙祭祀的乐歌，是一种连歌带舞的舞曲，分周颂、商颂、鲁颂三种，而以周颂为最古。艺术的原始形态，是音乐、诗歌、舞蹈三者结合在一起的，而《诗经》正是完美地表现这个古代艺术特征的代表作品。至于“赋”、“比”、“兴”三者，一般是指诗的作法而言的。“赋”是一种直叙其事的写法。如《定之方中》（第一章）：“定（营室星）之方中（当正中），作于楚宫。揆（测）之以日（日影），作于楚室。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叙述卫文公在楚丘建筑宫室城市的情形。“比”是借比喻或比拟的手法来表达意思，如《硕鼠》就是。“兴”是以其他事物为开端，引起所要歌咏的事物，如《关雎》（第一

章)：“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先说鸟叫，再由此说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之事。反复歌咏之。“赋”、“比”、“兴”是《诗经》的重要的表现手法。除此以外，《诗经》在结构上的采用重章叠句、反复咏叹的形式，以及语言的精炼、节奏的鲜明、韵律的和谐等等，为后代的诗歌创作树立了榜样，对后代文学发展的影响也很大。

(朱正仕)

——选自上海师大编《语文学习》1978年第三期

《硕鼠》浅析

《诗经》包括风、雅、颂（风，即十五国风，是当时各国的民间歌谣；雅、颂出于文人手笔，以宴会诗、田猎诗、史诗、侑祭诗居多）三个部分，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也是我国文学宝库中的一颗璀璨的明珠。它替我们保存了从周初到春秋中叶这五、六百年间（公元前十一世纪——公元前六世纪）的诗作三百另五篇，广泛而又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奠定了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基础，提供了宝贵的赋、比、兴的诗歌创作经验，对后代的文学创作有巨大的影响。

《硕鼠》是黄河流域的一首古老的民歌（《硕鼠》是魏风。魏国是周初所封的同姓诸侯国，在今山西省解县一带。）它诞生到现在，大约已有将近三千年了。三千年来，它以它的深刻的思想内容和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而赢得了人民对它的宝爱。

诗题“硕鼠”二字，就是“大老鼠”的意思。汉代的《毛诗序》中对这首诗的题旨作了阐发：“《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诗序》把《硕鼠》仅归结为刺“君”重敛，是很不够的。民歌作者是把“硕鼠”比作所有剥削者的。“贪而畏人”确是剥削者和老鼠的共同属性。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抓住这一共同属性，运用“比”这一艺术手法，把剥削者斥之为大老鼠”，十分形象、生动、贴切，显示了古代劳动

人民在文学创作上的智慧和才华！

全诗二十四行，分成三小节，每小节八行。

诗的第一句“硕鼠硕鼠”，把剥削者直斥为“大老鼠”，直捷明快，憎恶蔑视之情溢于言表。第二句“无食我黍”，语意坚决，斩钉截铁地提出了不允许剥削者剥削的问题，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三岁贯女，莫我肯顾”，诗的第三、四句紧承第一、二句。进一步数落剥削者的残酷的剥削罪行。古代常以三、六、九等数字表示多数，“三岁”不当机械地理解为三年，而是多年，长期之意。所以，这两句诗，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我们劳动人民长期来养活了你们，但是你们贪得无厌，无所不用其极，只知榨取我们的血汗，丝毫不顾及我们的死活。“三岁贯女，莫我肯顾”八个字的内涵是极其丰富，是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血泪史，也是剥削者压迫劳动人民、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行录。以上四句是诗的第一节的第一个层次，对剥削者的愤怒叱斥和血泪控诉。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广大劳动人民被压榨得无法生存下去的时候，必然会奋起反抗，必然会向往美好的生活，追求理想的社会，这是生活的规律，诗也正是按照这样的生活规律，从第一个层次自然地转入第二层次：“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在这里，广大劳动人民要离弃那些贪婪成性的“大老鼠”的态度表达得多么坚决！“乐土”一词，连续三次重复使用，这又恰到好处地反映了他们追求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理想社会的强烈愿望！作为本小节的结句“爰得我所”，则更进一步把理想当作现实来写了，似乎他们已经找到了能使他们安居乐业的“乐土”了。在阶级社会里，要逃出那批“吸血

鬼”的魔爪，摆脱他们的压榨，另找理想的“乐土”，虽然只不过是一种空想，但也不失为一种反抗的表现形式，不失为一种美好的向往和追求。而这种反抗和追求，正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从内容上来看，第一层主要是叱斥和控诉，第二层则是反抗和追求；从感情上来体味，前者是轻蔑和愤怒，后者则乐观和欢快。第二层是第一层的发展和深化，而两层意思又紧密相承，天衣无缝。

诗的第二节、第三节的句式、章法、内容和第一节大致相同。这种回环往复、一唱三叹的表现手法是我国古代民歌的一个显著的特点，读来不仅没有重复累赘之嫌，反而觉得琅琅上口。在反复吟咏之中，会给人以深沉隽永、回肠荡气，余味无穷之感。第二节、第三节诗在文字上也作了少量的更动，这样整肃之中富有变化，不会显得板滞。

《硕鼠》一诗，以它的鲜明的主题，深刻的內容，明快的笔调，质朴的语言，和谐的音韵和一唱三叹的表现手法博得了人们的喜爱，是我国古代诗苑中的一朵光彩照人的奇葩。

学习古代优秀民歌，对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培养学生阅读欣赏古典文学作品的能力，锻炼学生的写作能力，以及使学生对我国古代社会有所认识，无疑都会收到一定的效果。在教学实践中，怎样才能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呢？下面提几点极为肤浅的建议。

一、在理解诗意的基础上，重点掌握“贯”、“女”、“适”、“去”、“爰”、“永”等字，并了解“莫我肯顾”否定句宾语前置的句式特点。

二、在理解诗义的基础上，反复朗读，做到琅琅上口，

直到能流畅地背诵。

三、分析思想意义要落实在字、词、句上，要精当，切勿作过多的发挥。

四、学习民歌的写作特点，（如“一唱三叹”，“比”的艺术手法）写一首短小的新民歌。

五、有关《诗经》的文学知识，只要让学生知道《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和国风是民间歌谣这两点就可以了，其他不必介绍。

（胡安康）

——选自嘉兴师范专科学校《教与学》文科版

1979年第3期

漫谈《伐檀》《硕鼠》中的章法特点

《诗经》艺术形式的重要特点之一——章节复沓反复吟咏。《诗经》的作品据说原来都是乐歌。显然重章叠句的形式就是从歌唱中产生的。“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要淋漓尽致地抒发炽热的情感，自然要叠唱。

叠唱是民歌的常用形式。《诗经》中许多作品都非常精妙地运用了这种形式。其目的：一是使抒情显得尽兴，二是使主题更进一步深化。尽管每章句型大抵相同，中间只换少数几个字，在这少数几个字中却大有文章。

过去，我们在讲《诗经》作品中，碰到章节复沓反复吟咏的形式，往往只着重讲第一章，其余只是说“扩大了描述范围”，“作进一步的发挥和深化”；或者略微举几个字眼说一下“意义大体相同”，表现了《诗经》重章叠句的特点；或者说“字眼的变换是求音韵的和谐”，“又显得有变化”等等。总之，对这类作品中字眼的变换，缺乏进一步的讨论，因而也影响了对作品的深入理解。

就拿《伐檀》《硕鼠》来说吧。

在二几千年前，劳动人民能够用这样锐利的讽刺，辛辣地揭露出剥削阶级老爷们的寄生虫本质，又能够用这样憎恶和鄙视的感情，痛骂“地老鼠”一样的剥削者，并发誓要逃脱“地老鼠”制造的害人的桎梏。这是非常了不起的！那末诗是怎样表现这一了不起的反抗精神的呢？这当然也不能疏

忽从这两首诗的章法特点——章节复查，反复吟咏来探讨。

一是变换的几个字眼，为什么要按这样的次第？清人凤韶《凤氏经说·伐檀》中有一段话，是很值得参考、思索的：

“集传曰：‘餐，食也。’散文通耳，餐、食对文似有分。《狡童》诗，亦先餐后食，即其言之次，则餐似为朝食。《韩信传》令其裨将传餐。上言夜半传发，下言平旦建旗鼓，则传餐乃天未明。古人朝食为餐，于此亦略可见。先郑注周官曰：‘飧，夕食也。’末章飧为夕食，首章餐为朝食，则二章食为昼食。一日三食，古人曰食大数，亦可见于此。”凤韶这段话，把“餐、食、飧”解为“朝食、昼食、夕食”，这种说法，虽然还值得商榷，《史记·淮阴侯列传》原文是：“令其裨将传飧”，不是“传餐”。“飧”字有二义，一是晚餐，引伸为熟食；一是简单的饭食，裴因集解引如淳曰：“小饭曰飧。可知韩信此处不是令裨将传早餐。另《国音字典》中“飧”字条目下注曰：“朝曰餐，夕曰飧”可见凤韶的见解，根据不一定可靠，但他却能够使人展开想象的翅膀：一群伐木劳动者大清早就被剥削者驱使到山林，坎坎的把那檀树砍，砍下檀树放在河边，摸黑吞下的粗饭早已弹，眼望着河水清清的波儿心潮翻：你们不耕种不收割的“大人先生”们，为啥拿三百束的庄稼往家搬？你们不出狩不出猎，凭什么你家挂满猪獾？你们“大人先生”呀，我们精疲力倦你不管，你可不是白白地吃早饭？！……。

“檀——辐——轮”“干——侧——漚”，那是指伐木劳动的进行情况：大清早砍下檀木，搬到河边（干）；整个上午坎坎的裁裁那做车辐用的檀树，把它搬运到河岸（侧）；下午又为挑选车轮坎坎的砍斫，把它搬到便于下水流运的河

埠（漚）。“漚”，《尔雅·释丘》邢昺疏引“郭云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为漚……《诗·王风·葛藟》在河之漚是也。”

《王风·葛藟》“在河之漚”“在河之谿”“在河之漚”，也是“漚”在最后，可见诗的作者不是单因复叠错综而用的。“漚——直——沦”“漚——亿——困”“漚——特——鸨”，那是劳动者面对现实，思潮翻滚，放射出了痛恨、抗议剥削者的惊人的火花！劳动者眼望着“清清起着波浪”

（漚）“清清直直地流”（直）“清清卷着圈圈滚”（沦）的河水，肚皮饿得咕咕叫，心潮逐波高：你这些“不稼不穡”“不狩不猎”的“大人先生”们，为什么占有这样多的粮食（漚、亿、困）和各式各样的肉（漚、特、鸨）？！我们为你起早摸黑劳动一整天，你却挺着肚子不劳而获，这可不是白白地吃（早、中、晚）饭吗？

二是叠唱的层次为什么要按这样的顺序？这当然与变换的字眼直接有关。《硕鼠》中劳动者之所以发誓要另找出路，那是因为象“地老鼠”一样的剥削者，吃完了黄黍吃小麦，小麦吃完了还要“杀鸡取蛋”吃禾苗（黍、麦、苗）。劳动者的生活他不管（顾）；劳动者在死亡线上挣扎，他也不施一点仁德（德）；一切都让剥削者全吞了，劳动者的血汗也被剥削者吸光了，怎么能让我们在这里劳动（劳）下去呢？“莫我肯劳，郑笺云“不肯劳来我”，一般都认为“犒劳”“慰劳”的意思。从句式“莫肯顾我”“莫肯德我”“莫肯劳我”看，似乎作“犒劳”“慰劳”比较合适，但如果说“不肯对我作照顾”，“不肯对我施仁德”，“不肯让我活着再劳动，”我想也是可通的，而且诗的意境也许更深，激情也可能更强烈。同时，如果“劳”作“犒劳”“慰劳”

解，那是仄声，第三章“苗、劳、郊、号”四字三平声，独“劳”是仄声，似乎也不够协调。“劳”作劳动解，那是平声，音韵也就更和谐了。

发誓要另找出路，这是因为逼得没有办法。哪里有压迫剥削，哪里就有反抗；压迫剥削愈重，反抗愈烈。当时奴隶逃亡，是对奴隶主的反抗，这也证明奴隶的觉醒已成为反抗的行动——“逝将去女”。“适彼乐土”——“爰得我所”，“适彼乐国”——“爰得我直。”“适彼乐郊”——“谁之永号”。第三章句式为什么最后突然变为“谁之永号”，这显然是诗意和诗人激情的高峰。到“高峰”是经过孕育而逐步上升的。到了那乐郊，谁还有不平而老号叫呢？第一章是“逝将去女”“适彼乐土”。土，居也，向往有一个安身之处“爰得我所”。第二章是“适彼乐国”。《说文》“国，邦也。”“邑，国也”。进一步憧憬有一个让我安心劳动谋生的有组织的邑邦“爰得我直”。第三章“适彼乐郊”，《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是一个有邑有郊比较大的理想的地方。有这样一个“乐郊”，怎么不激动地高唱：谁还会老呼号！根据诗意和激情，第三章不只是换了几个字，最后一句的句式也完全变了。主题深化了。抒情尽兴了。

所以，我们对《诗经》中章节复沓，反复吟咏这一特点，看来是不能拘泥于章法形式的概念，而要通过这一特点去探讨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所谓“真在内者，情动于外”，语言是思想的物质外壳。章节复沓反复吟咏的作品，是不可疏忽那几个字眼的变换，不可冠之以“特点”，名之以“扩大”“深化”而了事，却要仔细探求字眼变换及次第，对于表

现主题的作用。记得王先谦对以菴起兴写弃妇遭遇的《王风·中谷有菴》中的“叹其乾矣——叹其愊矣——叹其湿矣”，曾有一段很深刻的解释：菴本恶湿。今在谷中，水频浸之。首章虽濡旋干，次章且濡且干，三章虽干终湿，则伤于水而将萎死矣。次第如此。因此，决不可浅赏辄止。王安石在游褒禅山后写了一篇“记”，最后发了一通感叹：夷近游众，险远至少。这对我们探求文义，也是深可借鉴的。

（陈汝法）

——选自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编《中学语文教学》

1979年2期

《伐檀》、《硕鼠》 注析

教 学 目 的

通过这两首诗的学习，使学生认识剥削阶级残酷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罪行；认识“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的道理，以及劳动人民对美好、自由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激发学生对吃人的剥削制度的仇恨，从而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通过这两首诗的学习，使学生要具体领会“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劳动人民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一真理。

通过这两首诗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了解《诗经》主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色。

题 解

《伐檀》、《硕鼠》是《诗经·魏风》中的两篇，是周代民歌中反剥削、反压迫的代表作。

魏，国名，是春秋时代的魏国，国君姓姬。当时的魏国，占有现在的山西南部、河南北部的沿黄河一带地方。魏风，就是魏国的民歌。

《伐檀》产生于春秋时代，魏国灭亡前夕。当时，魏国与其他诸侯国家一样，社会上的主要矛盾是奴隶主阶级和奴

隶阶级之间的矛盾。奴隶没有土地生产资料，没有人身自由，他们被强迫为奴隶主阶级耕牧；农闲时，要伐木，造车船，纺织、裁缝、建屋修堡；有战事时，要出征作战。但是，他们的劳动所获，全被奴隶主掠夺，过着牛马不如的饥寒交迫生活，而奴隶主却不劳而获，坐享其成，过着奢侈无度，荒淫无耻的生活。在这种残酷的压榨下，奴隶被迫发出了对现实的不满和反抗的呼声。《伐檀》反映的就是这种尖锐的阶级立场，它揭露了劳而不获和获者不劳的不合理的剥削制度，表现了奴隶阶级对剥削制度的憎恨和反抗剥削压迫的斗争精神。

《硕鼠》产生的时间与《伐檀》同时期。据记载，当时由于魏国统治者为了维持其摇摇欲坠的统治，实行履亩税，残酷地敲榨人民的血汗。所谓“履亩税”，就是除了要人民给统治者种“公田”外，还要收人民“私田”生产的十分之一的税。实行履田税后，人民作《硕鼠》，把贪婪无厌的剥削者比作贪吃的大老鼠，强烈地表现了人民对他们的愤恨和蔑视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伐檀》分析

全诗分三章。每一章都有三层意思。首先写一群奴隶艰苦的劳动。檀树是那么坚硬，砍下的檀树不知花了多少气力，流了多少汗水，这些沉重的檀树还要从山上一步一步地扛到河边，可以想象奴隶们的劳动的艰辛。奴隶们站在河边，面对着清彻、波澜起伏的江水，心情很不平静。他们强烈地感觉到世道的不公平，自己成年累月地劳动，却过着饥寒交迫、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生活。因此，诗紧接着写了奴隶们怒不可遏的质问：为什么剥削者不种不收，而有那么

多粮食？为什么剥削者不上山打猎，而院子里挂满珍禽奇兽？一连串的为什么，有力地揭露和抨击奴隶主不劳而获的罪恶和剥削制度的不合理，表现出奴隶们反抗的情绪。最后，奴隶们以说反语的方式，辛辣地讽刺说：那些正人君子啊，可不是白吃闲饭啊！“君子”，本来是剥削阶级认为自己高贵有才德的自夸，而伐檀的奴隶们用剥削阶级自夸的话来痛斥他们贪婪无厌、坐享其成的本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淋漓尽致地剥去了“君子”的外衣，现出他们敲骨吸髓、无耻贪鄙的吸血鬼原形。深刻的揭露，仇恨的质问，勇敢的嘲笑，表现了奴隶们愤怒的情绪和强烈的反抗精神。读了这首诗，我们可以体会到两千五百年前的奴隶们对剥削阶级的深仇大恨。它虽然是当时魏国人民的呼声，但反映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普遍现实，触及到剥削制度的本质。

诗的第二、第三章采用了反复吟诵的形式，虽然只更换了几个字，但诗的内容因此更充实了，主题思想也因此得到了深化，从而完整地描绘出一幅奴隶们艰苦地为奴隶主伐檀造车和奴隶主疯狂地掠夺聚敛奴隶劳动果实的尖锐的阶级对立图景，深刻地揭露了奴隶主的剥削的残酷性。反复的质问和讽刺，强烈地表现了奴隶们对阶级压迫、剥削现实的清醒认识和愤激不满的情绪，增强了诗歌的战斗性和艺术感染力。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首诗的主题思想是：通过一群奴隶为奴隶主伐檀造车劳动及对奴隶主的质问和冷嘲热骂，揭露了奴隶主阶级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行，抨击了吃人的剥削制度，表现了劳动人民对剥削阶级的强烈愤恨和不满。

《伐檀》的表现方法除运用赋、比、兴的表现方法和采

用迭韵的联绵词，重章迭句的形式外，还有它的特色。

1. 表现形式与主题和谐。在《诗经》中，大部分的诗都是四字一句的“四言诗体”。但《伐檀》为了表达奴隶们对奴隶主愤慨的感情，打破了诗体的限制，句子长短不一，有四、五、六、七、八、字一句，此属“杂言诗体”。这说明《诗经》时代的诗人——从劳动人民中产生的民间诗人，善于从表现主题的需要出发，灵活地运用诗歌的形式，创造出多种多样的诗体，他们是富于创造性的诗人。

2. 运用对比的方法。用两种不同的生活作对比，揭露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尖锐的矛盾和当时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对奴隶们的生活，通过伐檀造车的艰苦辛勤的劳动画面来表现，对奴隶主的生活，通过粮食满仓、野味满院的画面来表现，使读者有简炼、明晰的感觉。在这样鲜明的对比之下，最后得出“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的结论，显得自然而有力，从而加深了读者对奴隶们的同情，对奴隶主阶级的憎恨，唤起人们为推翻吃人的剥削制度而斗争。

《硕鼠》分析

全诗分三章，每章都有三层意思。诗人用比喻的手法，把剥削者比作贪婪害人的大老鼠。诗一开头，就象火山爆发一样，把奴隶们对剥削者的愤恨感情喷射出来，发出愤怒的呼声和强烈的谴责：“大老鼠呀，大老鼠，不能再吃我的庄稼！”接着揭露剥削者忘恩负义、贪婪无厌的剥削本质：“我长期侍候你，你对我一点也不照顾。”表现了奴隶们对剥削者的仇视和对剥削制度的仇恨。可以看出，当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矛盾多么尖锐。对于奴隶主的残酷压榨，

奴隶们再也不能忍受了。他们发誓要离开这群贪鄙可憎的“大老鼠”和吃人的社会，到可以安居乐业的地方去，表现了奴隶们敢于否定剥削制度的反抗精神和对美好的无剥削、无压迫社会的向往。但是，在剥削阶级统治下，天下乌鸦一般黑，“大老鼠”到处都会有，即使走遍天涯海角也不会找到可以安居乐业的地方。只有彻底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进而消灭私有制，无剥削、无压迫的社会理想才能实现。

第二、第三章的结构和内容与第一章基本相同。但刻划剥削者的残酷和表现奴隶们的反抗情绪更加深刻了。例如，写“硕鼠”的贪婪残暴，从“食黍”，“食麦”，直至把奴隶们栽种的还未结果的秧苗都吃了，说明剥削者对奴隶们的压榨已达到诛求无厌的程度，奴隶们受到的残酷剥削，苦不胜言。这正是对当时魏国统治阶级实行“履亩税”的有力揭露和抨击。在这种水深火热中生活，奴隶们反复呼唤要寻找没有剥削的“乐土”，表现奴隶们要求摆脱被剥削的命运多么迫切，反抗压迫的思想多么强烈。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首诗的主题思想是：深刻地揭露了剥削者贪婪无厌、忘恩负义的罪行，反映了奴隶们对剥削制度的痛恨和敢于反抗的精神以及对无剥削、无压迫社会的向往和追求。

《硕鼠》的艺术特色：

1. 运用比喻的手法和呼唤、迭词的形式，揭露剥削者残暴的本质和表现奴隶们追求美好社会的愿望。诗人把剥削者比作大老鼠，不但刻划出剥削者面目的可憎，而且激起人们对他们的痛恨。这种比喻富于想象力和艺术感染力。运用呼唤、迭词（“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乐土乐土，爰取我

所”）的形式，更强烈地表现了奴隶们对奴隶主的蔑视和愤恨以及对美好社会无限向往的感情。

2. 把揭露黑暗和追求光明，描写现实和抒发理想结合起来，富于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结合的创作特色。

（梅江）

——选自《玉林师专》1979年第2—3期

诗 经 二 首（译文）

《伐檀》译文

丁丁当当来把檀树砍，
砍下檀树放河边，
河水清清纹儿象连环。
栽秧割稻你不管，
凭什么千捆万捆往家搬？
上山打猎你不沾，
凭什么你家满院挂猪獾？
那些个大人先生啊，
可不是白白吃闲饭！
做车辐钉当砍木头，
砍来放在河埠头，
河水清清纹儿直溜溜。
栽秧割稻你闲歇，
凭什么千捆万捆你来收？
别人打猎你抄手，

凭什么满院挂野兽？
那些大人先生啊，
可不是无功把禄受？
做车轮儿砍树响丁当，
砍来放在大河旁，
河水清清圈儿连得长。
栽秧割稻你不忙，
凭什么千捆万捆下了仓？
上山打猎你不帮，
凭什么你家鹤鹑挂成行？
那些个大人先生啊，
可不是白白受供养！

《硕鼠》 译文

土耗子啊土耗子，
打今儿别吃我的黍！
整整三年把你喂足，
我的死活你可不顾。
老子发誓另找生路，
明儿搬家去到乐土。
乐土啊乐土，
那才是我的安身之处。
土耗子啊土耗子，
打今儿别吃我的小麦！
伺候你们整整三载，
一个劲儿把我吭害。

老子和你这就撒开，
去到乐国那才痛快。
乐国啊乐国，
在那儿把气力公开出卖。
土耗子啊土耗子，
打今儿别吃我的水稻！
三年喂你长了肥膘，
连句好话儿也落不着。
你我从今儿就打算拉倒，
老子撒腿投奔乐郊。
乐郊啊乐郊，
谁还有不平向人号叫？

——选自石家庄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局教研室编

1978年秋季

“高中语文补充教材”（高一册）

国 殇

(一) 作者介绍：屈原的生平

楚辞以前，诗歌的作者大部分是没有主名的，诗的篇幅比较短小，内容也比较单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伟大诗人——屈原诞生后，把诗歌的发展又推上一个新高峰。诗人炽热的感情象火山一样地爆发，诗人神奇瑰丽的想象似野马一般地驰骋，诗人的人格似珍宝、如美玉一样圣洁，他呕心沥血，用自己整个生命讴歌着一个悲剧的时代。他是楚辞的奠基人，他是我国第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他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一颗光彩熠熠的星；他为我们的民族赢得了光荣和骄傲。

屈原诞生于楚宣王三十年正月初七日，卒于顷襄王二十一年五月初五日（公元前三四〇年——公元前二七八年），终年六十二岁。不过屈原的生卒年按《离骚》中说：“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因历法推算的不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以上所说系根据郭沫若考证。

屈原生在战国末期兼并战争最剧烈，楚国由盛变衰的时代。由于历史文献的缺乏，对屈原的生平，我们知道的还很不详细，可靠的材料就是《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和屈原自己的作品。何其芳先生说：“对屈原生平，说得愈简略就愈准确，说得愈详细主观臆想的成分就愈多”。（《屈原和他的作品》）

屈原名平，原是表字，秭归人。他出身于楚国贵族。由

于他受过较深的文化教养，“明于治乱，娴于辞令”，青年时代颇得怀王信任，曾担任仅次于最高行政官（令尹）的左徒官职。“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可见他曾经是楚国内政外交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他主张对内革新政治，对外联齐抗秦。

屈原的政治理想接近于儒家，要求实行“圣哲茂行”、“举贤授能”、“循绳墨而不颇”。《惜往日》里写道：“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诏以昭时，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这大概就是指《史记》所记怀王让他造宪令（制定法律）的事。但怀王是一个反复无常的人，虽然与屈原有过“成言”，但由于守旧派的诬陷进谗，怀王竟“悔遁”了。（《离骚》：“初既与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说：“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屈平属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屈平不与。因谗之曰：王使屈平为令，众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非我莫能为也’。王怒而疏平”。从此怀王疏远了屈原。

当时的形势是“从合则楚王，横成则秦帝”：“秦之所害于天下者莫如楚”（《战国策·楚策》苏秦语）。而山东诸国中，楚、齐最强，楚齐联盟是抗御强秦的关键。根据这一现实，屈原制定了“联齐抗秦”的正确外交政策。然而庸懦刚愎的怀王已罢黜了屈原，竟听信了秦国派来的张仪的花言巧语，与齐国绝交，使楚国失去外援，屡次被秦国打败。请看《史记》屈原本传的记载：

屈平既绌，其后秦欲伐齐，齐与楚从亲。惠王患之，乃令张仪佯去秦，厚币委质事楚，曰：“秦甚憎

齐，齐与楚从亲；楚诚能绝齐，秦愿献商于之地六百里。”楚怀王贪而信张仪，遂绝齐，使使如秦受地。张仪诈之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楚使怒去，归告怀王。怀王怒，大兴师伐秦。秦发兵击之，大破楚师于丹阳，斩首八万，虏楚将屈匄，遂取楚之汉中地。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战于蓝田。魏闻之，袭楚至邓。楚兵惧，自秦归。而齐竟怒，不救楚，楚大困。

至怀王十七年，怀王才又起用屈原，让屈原再次出使齐国，与齐复交。怀王本来恨张仪入骨，但张仪入楚后，厚赂怀王左右奸佞，张仪终于得释而归。屈原自齐返楚后，谏怀王曰：“何不杀张仪？”怀王后悔，却追张仪不及。后来秦昭王与楚联姻，怀王不听劝阻，在子兰的支持下，怀王又一次被骗，入武关后竟客死于秦。顷襄王继位后，以其弟子兰为令尹，楚国政权完全落入坏人手中，屈原又一次受上官大夫、令尹子兰的打击而被流放。此时，楚的国势更弱。至顷襄王二十年，秦将白起攻楚，打破郢都，夺取洞庭、五湖、江南等地，顷襄王君臣仓皇逃跑。屈原面对楚国的灭亡，人民的灾难和自己政治理想的破灭，无法抑制自己的满腔悲愤。就在这年的五月初五日（夏历）投汨罗江自尽。

屈原的一生是悲剧的一生，也反映了楚国历史的悲剧。他在我们民族的历史上，将永远是一面旗帜，象征着爱国、爱人民、坚持真理、坚持正义的光荣传统。他看见了祖国的危机、人民的痛苦，然而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当然无法看到人民的力量，他“没有别的好办法克服困难，只有把无限的悲痛带到汨罗的深渊，让‘死’的影响来激发楚国人民的义愤罢了”（游国恩《楚辞论文集》）。

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将永远活在人民心中！

屈原流放时，足迹曾经到过现在湖北汉水以北，湖南沅水、湘水一带。面对祖国和人民的悲愤现实，他写了许多不朽的作品，这些作品都是我国古代灿烂的文化宝库中的艺术珍品。

屈原的作品，《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说有二十五篇。王逸《楚辞章句》定为二十六篇：《离骚》一篇，《九歌十一篇》《九章》九篇，《天问》、《远游》、《卜居》、《渔父》、《大招》各一篇（不过司马迁又说《大招》也许是景差作的，不能断定）。

（二）屈原的成就和影响

屈原不仅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而且是先进的思想家和政治家。

他有崇高的“美政”思想，他热爱并且始终忠于自己的祖国，他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顽强地永不妥协地向恶势力斗争的精神，体现了伟大的人格美，这种人格美已经成为耸入云天的碑塔，为世世代代的中国人民所热爱、所景仰，并且直接影响了后世一切正直的作家和诗人。

汉初的贾谊，政治斗争中失败后，被贬到长沙，写了《吊屈原赋》，凭吊屈原，引屈原为知己。司马迁有过不幸的遭遇，他不但写了《屈原列传》，还在传中极力颂扬屈原。他说：“余读《离骚》……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沉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在《报任安书》中，司马迁说自己曾从“屈原放逐，乃赋《离骚》”等事中得到鼓舞，做为自己完成《史记》大作的动力之一。在南宋，明末清初等遇到民族压迫的时代，许多诗人，词人受屈原爱国主义精神感召，谱写出许多慷慨悲壮的爱国诗篇。屈原的爱

国主义精神教育着文学史上一切优秀的作家。

屈原正视现实，批判社会上黑暗腐朽的势力，坚持为崇高理想而斗争。他以自己杰出的才华，广博的知识和高度的艺术修养，把自己一生中的具体实践、斗争经验等，用绝妙的艺术手法，写成了不朽的诗篇，表现了伟大的现实主义精神，这固然是继承了《诗经》“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伟大传统，但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司马迁说：

“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上称帝誉，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广崇，治乱之条贯，靡不毕见。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迩而见义远。其志洁，故其称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污泥之中，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

阮籍与屈原的人生观不同，但在不满现实这点上，却一致，他曾经在《咏怀诗》里惋惜屈原，说“三闾悼乖离”。杜甫曾表示要攀登到屈原、宋玉文学创作的顶峰，说“窃攀屈宋宜方驾”（《戏为六绝句》）。白居易同情屈原的遭遇，说“楚怀邪乱灵均直，放弃合宜何惻惻！”（《偶然》）屈原作品里的人民性是明显的，而且一直影响着两千多年来的文学创作。

现实主义并不排除浪漫主义，它们是经常结合在一起的。在艺术风格上，屈原的作品不但具有现实主义精神，而且开创了我国文学史上积极浪漫主义的先河，他在前无古人的空地上，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道路。他在作品中，用幻想和虚构表现自己对理想的追求，这种顽强地追求理想精神，正

是积极浪漫主义的特色。把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结合在一起，这就给我国文学创作开辟了一条广阔的康庄大道。李白推崇屈原的作品，他蔑视权贵，反抗现实的伟大精神无疑是屈原作品的继承和发展。他在《江上吟》中说：“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爱国诗人陆游和词人辛弃疾等人的作品都受屈原影响，有明显的浪漫主义风格。

屈原作品在表现手法上，善于驰骋丰富的想象，善于运用夸张和比喻具有惊人的艺术魅力。明朱蒋之翘说：“予读《楚辞》，观其悲处，似高渐离击筑，荆卿和歌于市，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凄惋处，似穷旅相思，当西风夜雨之际，哀蛩叫湿，残灯照愁；幽奇处，似入山径无人，但闻猩啼蛇啸，木魅山鬼习人语来向人拜；艳逸处，似美人走马，玉鞭珠勒，披锦绣，佩琳琅，对春风唱一曲‘杨白花’；仙韵处，似王子晋骑白鹤，驻缙山最高峰，吹玉笙作凤鸣，挥手谢时人，人皆可望不可到。”屈原诗歌拟人化的象征手法对后世最有影响，许多比兴诗，咏物诗都是采用这种手法并加以发展的。

刘勰《文心雕龙·辨骚》谈到汉赋作家至六朝诗人对屈原作品的学习和模拟时说：

“故其叙情怨则郁伊而易感，述离居则怆快而难怀，论山水则循声而得貌，言节候则披文而见时。是以枚贾追风以入丽，马扬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词人，非一代也。故才高者苑其鸿裁，中巧者猎其艳词，吟讽者衔其山川，童蒙者拾其香草。”

屈原的作品等于在诗歌形式上进行了一场革命，它打破了过去四言诗的形式（除《天问》外），而使用了长短错落参

差的句法，大大加强了诗歌的表现能力，这说明它吸收了民间文学的形式又加以突破和发展。屈原作品的词藻、形象也影响着后代诗人。例如杜牧说李贺的诗“盖骚之苗裔，理虽不及，辞或过之。”

鲁迅在《汉文学史纲要》里说：

“战国之世，在韵言则有屈原起于楚……逸响伟辞，卓绝一世。后人惊其文采，相率仿效。以原产楚，故称楚辞。较之于《诗》，则其言甚长，其思甚幻，其言甚丽，其旨甚明。凭心而言，不遵矩度。故后儒之服膺诗教者，或訾而绌之，然其影响于后来之文章，乃甚或在三百篇以上。”

郭沫若说：“看到人民的灾难而流眼泪的人，人民会为他流泪的”。屈原悲剧性的一生赢得了人民深切同情。晋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载：

“按五月五日竞渡，俗为屈原投汨罗日，伤其死，故并命舟楫以拯之。”

两千多年，每逢夏历五月五日，人们就竞赛龙舟和包粽子，这种纪念方式一直流传至今。多少年来，有不少关于屈原的传说，有许多描绘、塑造屈原形象的美术作品，更有人把屈原故事写成剧本，以各种方式表现对屈原的崇敬和热爱，屈原在人民心中是永生的。在我国文学史上，没有一位作家如此广泛地受到人民这么深沉的热爱。

屈原的作品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品。一九五三年，世界和平理事会把屈原列为全世界的四大文化名人之一，屈原的作品已经译成了德文、法文、英文、俄文、意文、日文等国文字，屈原的名字将世世

代代铭记在中外人民的心中。

屈原的作品当然也有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不可能看到人民的力量，他对祖国和人民的忠诚只能通过忠君来体现和实行。但我们不应苛求古人，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给以科学的评价。

——选自天津市红桥区教师进修
学校编《语文函授》1979年第5期

《国殇》串讲

屈原是“楚辞”的主要作家，其主要作品有《离骚》《九章》《天问》《九歌》。

《国殇》是《九歌》的第十篇，它是屈原为了悼念为国捐躯将士而写的一首祭歌。国殇，为国而牺牲的意思，这里指战斗中为国捐躯的将士。这首诗表达了屈原对死难将士的深切哀悼，也反映了诗人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

《国殇》共十八句，可分为两段。

第一段（前十句）叙说将士为国牺牲的经过。

这首诗整篇具有极其壮烈的气氛。一开始就描写一场激烈的战斗已经进入到白热化的程度：“操吴戈兮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吴戈：战国时吴国制造的一种兵器，以锋利著称。被，假借字，同披。犀甲，犀牛皮制作的护身军服。兮：通常情况下作语助词，如同现代汉语中的“啊”。但这里又不尽然。闻一多在分析《九歌》中的“兮”字的语法作用时，认为“兮”这个虚词“竟可说是一切虚字的总替身”（《怎样读“九歌”》）。这种说法是很有道理的。本篇中的“兮”除有语助词的作用外，似乎还有连词的作用；它往往起着连接一句诗中的两个动宾词组或主谓词组的作用。如“操吴戈兮被犀甲”是用两个动宾词组加上“兮”构成的，这个“兮”就具有语助词兼连词的作用。其它十七句中的“兮”字，其作用也大抵如此。“操吴戈兮被犀甲”，是写披坚执锐的战士的威武神态；“车错毂兮短兵接”，是

写敌我双方战车交错、短兵相接、彼此厮杀、难解难分的车战情景。毂：车轮中心安放车轴、承接车辐的部位，这里泛指战车的轮轴。短兵：指刀剑一类近距离作战的短兵器。这两句，诗人用概括的笔法勾勒了一幅广阔而激烈的战争图画，展示了古代战场交锋的情景。

“旌蔽日兮敌若云”一句，“旌蔽日”这是夸大的说法，意思说旗帜多得把太阳都遮盖住了。“敌若云”是明喻。诗人运用夸张和比喻的修辞手法，极言敌军之多，来势之猛。这句写敌方势力的强大，为下文进一步描写战斗的白热化和将士壮烈牺牲作铺垫。“矢交坠兮士争先”。“矢交坠”，敌我双方弓箭互射，纷纷落到两方的阵地上。可见战斗一开始就十分激烈。面对强敌，楚军将士奋力厮杀。“士争先”三字，写楚军将士不怕牺牲、争先恐后、英勇杀敌。接着，车战更加激烈了：“凌余阵兮躐余行”，写敌军已冲入楚军的阵地和队伍中，凌，侵犯。躐，践踏。这两个动词都是贬义词。而诗人称谓楚军的阵地和队伍则是“余阵”、“余行”。两相对比，爱憎分明。“左骖殪兮右刃伤，霾两轮兮縶四马，援玉桴击鸣鼓”三句，进一层写楚军在战事节节失利的情况下英勇顽强的作战情形。左骖，古代一辆战车四匹马，“左骖”是左侧拉套的马。右，即右骖，是右侧拉套的马。殪，死。刃伤，被刀砍伤。霾同“埋”，縶，拴住。霾轮縶马是古代车战后撤时据以固守的一种战法。玉桴：嵌饰着玉石的鼓槌。这三句高度集中地描写楚军将士临危不惧、浴血奋战的英勇气概。战车左旁的战马已战死，右边的战马又负伤，但是，指战员决不畏缩的埋好车轮，拴住战马，举起玉槌，紧擂战鼓，坚守阵地，拚命杀敌。将士们这种奋不

顾身、鏖战疆场的大无畏精神，可谓气贯长虹，可歌可泣！

最后，诗人用虚实结合的手法，交代了这场战争的结局：“天时怱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野”。天时，天象，怱，怨恨；威灵，神灵。严杀，激烈的战斗。作者借助天象和威灵的怨恨与愤怒，从侧面烘托战斗临近结束时的气氛和情景。楚军失败，天怨神怒，读来使人感到“非战之罪”，而捐躯的楚军将士壮志未酬而是犹存余愤的。想想无一存者，尸体遍野的壮烈情景，以及后段“首身离兮心不怨”，这样分析是有依据的，从诗篇写战斗结束看，也只有这样才含蓄而有力量。

以上十句，描写了楚军将士牺牲的经过，字里行间渗透着诗人对死难将士无限景仰和赞颂之情。

第二段（后八句）写诗人对为国捐躯的将士的直接颂扬和深切悼念。

第一段叙述了将士的牺牲经过，第二段紧接着抒发对死难将士的赞颂和悼念之情，顺理成章，衔接自然。“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远”，这里“出不入”和“往不反”，“平原忽”和“路超远”，是同义反复，赞美出征将士们以身许国、勇往直前、义无反顾的精神，同时也表达了诗人对死难将士真挚而深切的怀念。我们读之，仿佛看到诗人噙着热泪在唱颂，在招唤。

“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怨”。这是感人肺腑的形象描写。将士们生则操吴戈为国而战斗，死则佩长剑挟秦弓而含笑九泉。秦弓：古代以秦地制造的弓为最强劲有力，故以后泛指射程远的强弓。怨：恐惧、悔改的意思，这里可作“屈服”。“心不怨”就是说将士们身虽死而志不

屈。诗人通过形象描写，再次示现了楚军将士壮烈牺牲时那种威武不屈和令人肃然起敬的英雄姿态，揭示了将士们生死不渝的爱国思想。联想起屈原“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的诗句，可见作者的思想与品德和殉国将士是相通和一致的。只有这样的爱国诗人才能如此体会、想象这些为国捐躯将士的心。“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诚，确实。武，猛武，能征惯战的意思。终，最后，这里指战斗到最后。凌，凌辱欺侮。这两句是对牺牲的将士的品德的总赞扬，并自然归结到“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诗人驰骋想象，以极大的敬意向死难将士进行祝告和安慰，意同我们今天说的“永垂不朽”、“生的光荣，死的伟大”相近，只不过屈原把意思形象化了。人死而神灵，生为人杰，死为鬼雄，作者是从死者正义的爱国精神、勇武的气魄展开想象的，是赞美也是怀念，当然还是作者的美好愿望。

《国殇》是一首以叙事为主、以抒情为辅的、追悼为国捐躯的将士的悲壮祭歌。这首诗基本上是运用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这与《九歌》中另外几章的创作方法是不同的。

《九歌》中其它篇章是以巫歌或传统神话故事为基础的，其间充满了浪漫色彩。《国殇》则摒弃了一般祭祀鬼神之类的题材，描写了关系楚国命运的大事，同时，诗人又把自己同那些为国献身的将士的命运连系在一起，所以句句带着深情，字字凝聚着爱国精神，表现了诗人对英雄将士的庄严礼赞和深切哀悼。

诗人这种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来源于他的“重民”思想和对楚国命运的由衷关切。诗人认识到：在外敌侵略的时

候，保卫祖国主要是依靠那些浴血奋战的将士们，而不是依靠那些荒淫无耻、祷告鬼神、祈求福佑、妄图苟全国土的贵族统治者。正是由于诗人运用了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表现了爱国主义的重大主题，才使《国殇》传诵不息，激动人心。

《国殇》描写的生动而又具体的死难将士的形象，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这是本诗的一个重要特色。

“诗要用形象思维”。诗人在这首诗中，运用形象思维，刻划人物形象是别具一格的。它不是通过刻划一个或几个人物形象来表现作品主题的，而是通过有层次地完整地展现一场车战的几个激烈的战斗场面来塑造群象，以表现作品主题的。作品首先从描写两军对垒时手执吴戈、身披犀甲的兵士的戎装入手，记叙了一场战争的全过程，全力刻划了战斗的激烈和将士的英武，以及战后全部牺牲的悲壮场面，从而生动具体而又逼真地再现了爱国将士的高大形象。值得注意的是，诗人不仅在叙述中去着力刻画将士形象，就是在抒情时，也总是不忘刻划将士的形象。这样的抒情不仅真切，而且对刻划形象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如诗人为了赞颂将士们刚强不屈的品质，用了“首身离兮心不惩”这一具有形象的语句，它就进一步揭示了将士内在的美。诗篇最后两句，对将士形象同样有补充作用，突出地表达了他们的精神的永存。

总之，无论从作品的主题上还是从艺术特色上，我们认为：《国殇》无愧于楚辞中的名篇。同时，对于屈原和他的爱国思想，我们也应当予以肯定。虽然“他的理想并不是直接代表当时的人民的利益的理想，他所爱的国家也和我们今

天的国家有着根本的不同，然而他对于理想的坚持和对楚国的热爱，仍然可以引起我们的同情和尊敬”（何其芳：《屈原和他的作品》）。

（姜汉林）

——选自湖南师院中文系《语文教学》1979年第6期

《国殇》一诗的战士形象

《国殇》是屈原的一首短诗，全诗只十八句，然而作者动用了多种多样的艺术手法，把英勇奋战，至死不屈的楚国战士的形象刻画得栩栩如生，使人如临其境。

作者是把楚国战士的形象放在与敌人血战的典型环境中逐层刻画的。

首先四句，写在激战中战士们的表现。“操吴戈兮披犀甲”，战士们操的是以锋利著名的平头戟，披的是最坚实的犀甲，何等威武雄壮！诗劈头就从装束，描写了战士的勃勃英姿，一下子就抓住了读者。作者“善于发端”起笔不同凡响。“英姿飒爽来酣战”（杜甫《丹青引》），战士们就是以这种英武豪爽的姿态杀上战场的。“车错毂兮短兵接”。错，是交错，接，是交合，交战。一个“错”，一个“接”，就把当时战车交驰、刀剑相搏的激战场面充分地再现出来了，而战士们英勇杀敌、顽强战斗的精神也就溢于言表。

“旌蔽日兮敌若云，矢交坠兮士争先。”前句用艺术的夸张和形象的比喻，描写了敌军铺天盖地压顶而来的汹汹气势。敌人来势凶猛，然而战士们毫不畏惧，他们冒着如雨的箭矢，争先恐后地冲锋，“士争先”三个字，铿锵作响，是楚国战士同仇敌忾的战斗精神的正面描写，饱含着对战士们热情歌颂的感情。“旌蔽日”，“敌若云”，看来敌人气壮如牛，不可一世，其实是通过对敌人的描写衬托战士威武不屈的英雄气概，以反托正，使“士争先”的形象更鲜明，更突出。

在我军失利的情况下战士们表现如何？接下六句作了形象的描绘。

“凌余阵兮躐余行”。凌，是冲犯；躐，是践踏。又凌又躐，写出了敌人的疯狂气焰，为楚国战士作了反衬。“左骖殪兮右刃伤”，三匹驾车的马，左边的死了，右边的也被刀砍伤了，写楚军战马伤亡，表明楚军失利，是对楚国战士又一反衬。在敌人气焰甚嚣尘上，楚军大为失利的危急情况下，战士们没有丝毫的畏缩，反而斗志更坚，士气更旺，他们奋起厮杀，与敌人展开了肉搏战。看，“埋两轮兮絷四马”，他们的车轮陷入泥土，马也被羁绊而难动，但决心与敌人拚死一战。“援玉枹兮击鸣鼓”，依然用玉饰的鼓锤猛擂战鼓以振军威。这是多么壮烈的行动，表明他们志愈厉，气愈盛，在积极举行反攻。读着这样的诗句，楚国战士奋勇还击的情景历历在目，使人俨然置身于激烈悲壮的古战场了。“天时坠兮威灵怒”，是说一直战斗到太阳落山，打得惊天动地，鬼哭神号，个个义愤填膺，冲锋陷阵，就连“威灵”也都为之怒号。从“威灵”这个侧面加以烘托，有力地渲染了战斗气氛，突出了战士的高昂士气，他们决不后退半步，与阵地共存亡。“严杀尽兮弃原野”。严，是悲壮的意思。一个“严”字，把战士们经过鏖战痛杀、悲壮牺牲的情景表明得十分深切。

最后八句，再深入一层，对战士死后的形象加以描绘，进行激烈歌颂。声调高亢，气势磅礴。

“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远”。出不入与往不反是互文，是说战士已经出征，就不打算活着回来。如今已长眠在渺茫辽阔的平原上，再也难于返回遥远的故乡了。这

两句是紧承“严杀尽兮弃原野”一句而来。

“带长剑兮挟秦弓”，是写战士死后，还佩带着长剑，挟持着秦弓，虽死仍不改英武之容。“首身离兮心不怨”，怨，有的解释为“止息”；有的解释为“悔恨”，有的解释为割痛、创艾，“心不怨”，即报国之心不变的意思。身首虽然分离，但报国之心丝毫未改。壮烈的诗句，表达了作者对阵亡战士的崇高敬意和深沉哀悼。

写到这里，诗人的感情如江水出峡，不可遏止。于是诗人在末尾集中笔墨，用壮怀激烈、气贯长虹的四句诗，对为国而殇者热情歌颂。“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身虽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歌颂他们实在是既勇猛又英武，而且十分刚强，威不可凌，志不可夺；歌颂他们身虽死但他们成神也会灵显，即精神不死，浩气长存。他们生是勇士，死后也是鬼雄。读着结尾之笔，回味全诗，国殇者矢志不渝，至死不屈的精神，岂不令人可歌可泣？！

《国殇》是一首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抒情诗。情调悲壮激昂，语言精炼生动。尤其是在国殇者的英雄形象刻画方面独具匠心。作者把战士放在激战的典型环境中，摄取富有特征的镜头，运用多种手笔，对战士的外貌、行动、精神意志和死后形象着力进行了正面描写，疏密有致地配以侧面渲染，反面衬托，艺术夸张，有实写，有虚写，从而把战士的形象描写得淋漓尽致，极为生动鲜明。

（殷寄寨）

——选自武汉师院《中学语文》

1979年第3期

从《国殇》看屈原的爱国思想

《国殇》是诗人屈原根据楚国民间祭神乐歌加工改写而创作出来的抒情诗《九歌》中的一篇。它与《九歌》中的其他篇什不同，它所祭的不是自然界的神祇，而是为国阵亡的将士，是对刚强武勇、勇于牺牲的卫国英雄们的热烈礼赞。

屈原的时代，中国正在由分裂向统一过渡，作为战国七雄中的秦、楚等强国，正在争相为完成帝王统一的大业而角逐着。秦国以“远交近攻”为国策，不断对其邻国发动进攻，因此，秦、楚间战争频仍，《国殇》便是以此为背景写成的。由于作品是通用的祭歌，因此并不局限于一次战役的特写，而是楚、秦间战争场面的高度概括。

从作品对战争的具体描述中反映了屈原对楚、秦之战的认识，这就是：

第一，对楚国来说，是正义的战争。

诗先写双方开始交战情况。“操吴戈兮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敌若云，矢交坠兮士争先”，短短四句，从外貌和精神上把战士们的英雄性格有力地勾画出来。车轮交错，短兵相接，将士们正在和敌人进行着一场激烈的肉搏战！尽管敌人多得象云一样涌了过来，但将士们毫不畏惧，在“矢交坠”的情况下勇猛地向敌人冲去。为什么士气如此高昂？诗接着向读者作了交待：“凌余阵兮躐余行”，点明了将士们是在为保卫祖国的疆土而战，所进行的是一场正义战争。正由于如此，尽管敌众我寡、将士们死伤惨重，

但将士们并不因战斗失利而有所退缩，而是“埋两轮兮繫四马，援玉袍兮击鸣鼓”，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心，不仅是坚决防御，而是擂起战鼓积极反攻，直杀得天昏地暗鬼哭神嚎。

“严杀尽兮弃原野”，说明在这场鏖战中将士们为保卫疆土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

这种对卫国英雄高贵品质、坚强斗志的赞颂，不仅体现了广大楚国人民的敌忾心情，也表现了屈原对抗秦卫国的鲜明态度，反映了他崇高的爱国思想。

但是，如果把屈原的爱国思想仅仅归结为看重一城一地的争夺，显然是很不够的，应该看到，他的爱国思想与他中国一统的观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郭老曾指出，战国时代“为统一全中国起见，极力主张消弭各个氏族集团的个别的传统，特别是个别的氏族传统，而倡导出整个中国民族的大公祖以为统一的基点，道家捧出黄帝，儒家捧出尧舜，墨家捧出夏禹，都是这个用意”（《屈原的思想》、见《屈原研究》）。在屈原的著名长诗《离骚》中就曾曲折地透露了对统一中国的憧憬。例如诗中对古代“圣君”尧舜、禹汤和周文王所以称颂备至，正体现了屈原中国一统的观念。这些古代“圣君”都非楚国的先王，但却为屈原作为大一统时代的政治领导的楷模而加以描述。再如诗中所反映的地域观念，也值得注意。诗人神游的地区，南到苍梧，西到白水、阆风、崦嵫，如果把这些地名联系起来看，无异是祖国的一幅辽阔的疆域图。“思九州之博大兮，岂唯是其有女，”不更具体表明了屈原的这种中国一统的观念？

这说明，统一中国是当时时代的要求，把它作为自己奋斗目标，不仅仅是秦国君臣，也应该包括其余几国的一些

象屈原这样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

同时，屈原不仅有统一中国的愿望，他所在的楚国，和秦国一样，同样也有统一中国的能力和资格。

关于中国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交替，现在多数历史学家都同意郭老将它定在春秋与战国之交。就是说，中国的奴隶制从春秋末期以后开始转变，到战国时代已进入了封建社会。楚国自然也不例外。楚国经过数百年的扩张经营，到战国后期，国土广阔，并在各族文化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出了灿烂辉煌的楚文化。由解放后不断出土的精美的楚文物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秦对中国的统一是既成事实，但我们不能就由此得出结论说楚国没有资格、或者不能统一中国。秦始皇的统一，在历史上的进步意义是肯定了的，但不能由此推论下去，说反秦就是反统一，认为屈原不能称为爱国者。看待这个问题，我们不能离开辩证的观点。我们说秦的统一有进步意义，是就历史发展的总方向说的，事实上，秦统一中国所采取的手段是极其残暴的。所谓“暴秦”、“虎狼之秦”；秦兵所到，就意味着奴役、残杀和破坏。如果说反秦的统一不对，那么也不可以反对秦的强暴吗？屈原的爱国与秦的统一，都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趋势，看来是矛盾的，实际是统一的。

第二，对楚国来说，是敌胜我败的战争。

《国殇》所描写的战争场面，为什么要以敌胜我败收束呢？这首先是由于屈原忠于历史，楚国自怀王后期开始，和秦国进行的几次战争，都是秦胜而楚败。《史记·楚世家》载：“（怀王）十七年春，与秦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虏我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

楚军。”“二十八年，秦乃与齐、韩、魏共攻楚，杀楚将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二十九年，秦复攻楚，大破楚，楚军死者二万，杀我将军景缺。”“三十年，秦复伐楚，取八城”

“顷襄王横元年……，秦发兵出武关攻楚，大败楚军，斩首五万，取析十五城而去。”从上述这一连串记载中可以看到，在强秦压境下，楚国人民为保卫疆土，付出了多么惨重的代价！屈原是怀着极其崇敬和沉痛的心情来礼赞阵亡将士的，因此在写法上是“直赋其事”（见戴震《屈原赋注》），没有象《九歌》的其他篇什那样采取浪漫主义的写法，而是以客观的历史事实作为创作的依据。

其次，屈原在作品中所要艺术地再现敌胜我败的战争场面，实际上有其深刻的政治隐痛在。根据专家的判断，《九歌》为屈原早年的作品，但由《国殇》产生的时代背景看，似乎《国殇》一诗写作的时间要晚一些。作为一个国家，战斗力的强弱，与政治的好坏是密不可分的。本来屈原有自己的美政理想，他向往于“有德在位”与“举贤授能”的儒家理想政治，又主张建立法度，以便使国家富强起来。楚怀王最初尚肯奋发图强，锐意革新，这由他命屈原“造为宪令”一事可看出来；但他中途变卦，向旧势力妥协，并成为楚国腐朽贵族的政治代表，不仅疏远了屈原，而且还将屈原“放流”。顷襄王即位，比怀王更糟，对外执行投降政策，对内镇压爱国力量（包括对屈原的迫害）。楚国在军事上接连遭到失败，对屈原来讲是很大的触动，使他不能不联想到，这是他的美政理想不能施行于楚国的必然结果。写战争的失败，也就是表露他自己的政治隐痛，这是屈原爱国思想的又一个侧面。

第三，对楚国来说，是没有进行完的战争。

《国殇》里所写的虽是一场失败的战争，但却没有丝毫的悲观和怯懦，从长远的意义上看，战争并没有完结。诗最后对殉难将士的悼念，不是仅停留在对将士们牺牲的悲痛上，而是着力于对将士们昂扬不屈的坚强意志的歌颂。“首虽离兮心不怨”，“终刚强兮不可凌”，有着象这样可杀而不可辱的大无畏英雄气概的将士们，能向强暴势力屈服吗？在他们的精神感召下，他们的后继者能前仆后继地进行斗争吗？

历史确也证实了《国殇》所写的战争并没有完结。就在秦灭楚以后的第十四个年头上，为反抗暴秦的统治，农民起义首先从楚地爆发、从首先发难的陈涉、吴广，到在钜鹿之战中消灭秦军主力的项羽，无不以“复楚”为号召，这不正是战国末年楚国反暴斗争的继续吗？诗对将士们至死不屈的歌颂，不仅表现了以“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为口号的广大楚国人民不向强暴势力屈服的坚强意志，同时也是屈原“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的坚持理想不向腐朽势力妥协的战斗精神在对敌斗争中的体现。由此可见，屈原热爱自己祖国的情感是多么的深沉，多么的强烈！这种情感与人民的斗争又是多么血肉相关！

总之，《国殇》虽是一首短诗，但从中可以看到爱国诗人屈原的伟大；它是伟大诗人所创作的优秀诗篇，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王冰雁）

——选自烟台师专《语文教学》

1979年第4期

【译文】

郭沫若同志说：“原作是歌，译文也希望它是歌。”我以为在译诗方面是应当遵循这条原则的。现仅就自己的理解、试译如下：

手拿着戈矛啊身披犀甲，

（敌我）战车相撞啊刀剑交加。

战旗遮天啊敌兵如云，

箭矢交相坠落啊武士争先把敌杀。

（敌军）犯我阵地啊冲得我军乱了行（háng），

（驾着战车的）骏马啊左死右伤。

车轮象埋住啊服马被绊不能动，

抡起饰玉的鼓槌啊把鼓敲得更响。

（直杀得个）天昏地暗啊鬼哭神号，

死的悲壮啊尸留疆场。

既离家门啊一去不返，

战场渺渺啊路途遥远。

带着长剑啊拿着强弓，

身首分离啊赤心不变。

实在是能战斗啊又武勇，

刚强绝顶啊谁能动，

身子虽死啊气贯长虹，

精神坚毅啊永远是鬼中英雄！

——选自天津市红桥区教师进修
学校编《语文函授》1979年第5期

廉颇蔺相如列传

《廉颇蔺相如列传》是司马迁著的《史记》里的一篇。原传以记叙廉、蔺事迹为主，也附记了赵奢、赵括和李牧的事迹，这里是节选，删去了附记部分。“蔺”，lin。“列传”，是《史记》里人物传记体例的一种，记叙公子、官僚、少数民族统治者、诸子百家以至游侠、医卜、商人、俳优等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类型人物活动的历史。有一个人的传记，有两个人或几个人的合传。

司马迁（公元前145——约前90），我国伟大的历史家和文学家。字子长，汉代左冯翊夏阳（今陕西省韩城县）人。他的父亲司马谈在汉武帝时作太史令，掌管中央收藏的图书。司马迁幼年随父进京读书，受到良好的知识教养。

司马迁二十岁时，开始了一个较长时期的游历，先后到过江淮、浙江、湖南、山东、河南等地，游历了名山大川，搜集了有关历史和人物的资料，也看到了人民生活的悲苦，体会到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38岁，他继父职做了太史令，开始著述《史记》。汉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99），为了李陵降匈奴的事，说了几句直言，被汉武帝逮捕入狱，受到宫刑。出狱后，任中书令。他发愤著书，把激越不平的思想感情寄托在《史记》一书里。

《史记》共130篇，分为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五部分互相配合，互相补充，构成了完整的体系。“本纪”记述帝王的事迹；“表”排比历代帝王和

侯国间的一些大事；“书”记典章制度；“世家”记诸侯的兴衰存亡；“列传”是人物的传记。《史记》记述了上起黄帝，下到汉武帝太初年间（公元前104—前101）三千年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过程，是我国史学上一部名著。又因其中列传，世家和本纪，记叙了一些历史人物一生的活动，所以《史记》也是一部传记文学作品。

《史记》里的人物传记，在写人和叙事方面，如人物形象的描绘，和细节的刻画与叙事的清晰生动，条理分明，都有很大成就，成为光辉的典范。《史记》的语言平易简洁，对唐宋以来散文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这篇文章，通过对蔺相如“完璧归赵”、“渑池会”、“廉蔺交欢”的具体生动的情节描述，表现了蔺相如的机智勇敢以及“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的高贵品质，也赞扬了廉颇勇于改过的精神。

全文可分为三个部分，二十一节。

第一部分，记叙廉颇蔺相如的身分和蔺相如完璧归赵的始末。

第一段，写廉颇的身分和战功。

“廉颇者，赵之良将也。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为赵将，伐齐，大破之，取阳晋，拜为上卿，以勇气闻于诸侯。”

“者”，语气助词，表示停顿。“之”，表示领属关系的结构助词，相当于“的”。“良”，好，杰出。“也”，语气助词，表示肯定；古汉语判断句一般在主语和谓语中间，不用判断词，而用“……者，……也”的句式。“赵惠文王十六年”，公元前283年；“赵惠文王”，名何，是赵武灵王

的儿子。“为”，做，当。“伐”，讨伐。“大破之”的“破”，攻下；“之”，人称代词，相当于“它”，代齐。“取”，夺取，占领。“阳晋”，齐国地名，在今山东省鄆城县西。“拜为上卿”，是被任命做上卿；“拜”，任命；“上卿”，官名，是战国时代最高级的官，大体相当于后来的宰相。“以勇气闻于诸侯”，由于勇猛在诸侯各国之间驰名；“以”，介词，表示凭借的事物，由于、凭着；“于”，介词，表示动作的对象。这几句是说，廉颇是赵国杰出的一员大将。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做赵国的大将，讨伐齐国，把齐国打得大败，夺取了齐国的阳晋，因为有战功，被任命做上卿，由于勇猛，在诸侯各国之间很有名气。

第二段，写蔺相如的身分。

“蔺相如者，赵人也。为赵宦者令缪贤舍人。”

“宦者令”，宦官的头目；“宦”，念huàn，宦官；“令”，首领，头目。“缪”，念miào，姓。“舍人”，战国时代贵族或官僚家里所养的门下食客。这两句是说，蔺相如是赵国人，是赵国宦官头目缪贤的门下食客。

第二段，写秦王欲以十五城易赵所得的和氏璧，赵王想找个出使秦国的人，没找到。

“赵惠文王时，得楚和氏璧，秦昭王闻之，使人遗赵王书，愿以十五城请易璧。”

“和氏璧”是楚国人卞和在山里得到的一块宝玉；相传卞和在山里得到一块璞玉，献给楚厉王，厉王不认识是玉，以为卞和欺君，就砍断他的左脚，武王即位以后，他又献给武王，武王也以为他欺君，又砍断他的右脚。等到文王即位，他抱着璞玉在荆山下痛哭，文王派人问他，他说，我不是因

为断了双脚而悲哀，我悲哀的是宝玉被人认做石头，忠贞的人被人认做说谎者。文王使人把璞玉外层的石质凿去，果然是块宝石。“秦昭王”，即秦昭襄王。“之”，指示代词，代赵惠文王得楚和氏璧这件事。“遗”，念wei，送给。“书”，信。“以”，介词，拿，用。“易”，换。这几句是说，赵惠文王在位的时候，得到了楚国的和氏璧。秦昭王听说这件事，派人给赵王一封信，表示愿意用十五座城请换这块璧。

“赵王与大将军廉颇诸大臣谋：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来。”

“谋”，商量。“欲”，打算、想要。“予”，念yǔ，动词，给。“秦城恐不可得”，怕得不到秦国的城；把宾语“秦城”提前，是为了侧重，“恐”，恐怕。“徒”，白白地。“见”，表示被动，被，受。“勿”，不，表示意愿。

“即”，则，就。“患”，忧虑，担心。“之”，结构助词，取消“秦兵来”这个句子的独立性，使它变为主谓词组，做“患”的宾语。这几句是说，赵王同大将军廉颇和许多大臣商量：想要把璧给秦国，怕秦国的城得不到，白受欺骗；要不给，就怕秦国派兵来打。

“计未定，求人可使报秦者，未得。”

“计未定”，主意还没有拿定；“计”计谋，主意。“求人可使报秦者”，想找一个能够派做使臣去答报秦国的人；“报”，回答，答复；“者”，指示代词，相当于“……的人”。“未得”，没有找到。这几句是说，主意还没拿定，想找一个可以派做使臣去答复秦国的人没有找到。

第四段，写缪贤荐举蔺相如使秦。

“宦者令缪贤曰：‘臣舍人蔺相如可使。’”

这句是说，宦官的头目缪贤说：“我的门下食客蔺相如可以派做使臣。”

“王问何以知之，对曰：‘臣尝有罪，窃计欲亡走燕。臣舍人相如止臣曰：‘君何以知燕王？’臣语曰，臣尝从大王与燕王会境上，燕王私握臣手曰，‘愿结友’，以此知之，故欲往。相如谓臣曰：‘夫赵强而燕弱，而君幸于赵王，故燕王欲结于君。今君乃亡赵走燕，燕畏赵，其势必不敢留君，而束君归赵矣。君不如肉袒伏斧质请罪，则幸得脱矣。’臣从其计，大王幸赦臣，臣窃以为其人勇士，有智谋，宜可使。’”

“何以”，就是“以何”，从哪里，根据什么；“何”疑问代词，作宾语用，古汉语倒装在介词“以”的前面；“之”，人称代词，代蔺相如，相当于“他”。“尝”，曾经。“窃计”，私下打算；“窃”，表示敬让的谦词；“计”，打算。“亡”，逃。“走”，奔，跑。“止”，阻止。“知”，了解。“语”，念yù，告诉。“会境上”，是“会于境上”的省略句。“私”，私下里，暗地里，不公开地。“愿结友”，愿意结为朋友。“以此知之”的“以”，介词，因，由，根据。“此”，指示代词，代上文燕王私握臣手愿结友的事。“之”，代燕王。“故”，是顺接连词，表示结果，所以。“谓”，告诉。“夫”，语首语气助词，用在议论的开端。“而”，转接连词，连接“赵强”和“燕弱”。“而君幸于赵王”的“君”，对别人的敬称，相当于“您”；“而”，递进连词，相当于“并且”；“幸”，得宠。“结于君”的“结”，结友，结交。“乃”，副词，却，竟。

“亡赵”，逃出赵国。“走燕”，跑到燕国去。“其势”，意思是那种情势下；“其”，指示代词，那。“势”，形势，情况。“束”，绑缚，捆上。“归赵”，送回赵国。“矣”，语气助词，表示理论上必然的结果。“肉袒”，脱去上衣，光着脊背；“袒”，念tǎn，露出上身。“伏斧质”，伏在斧质下，表示请罪。“斧质”，古代一种腰斩的刑具，略如现在的铡刀；“质”；也作锲。“则”，顺接连词，就。“臣从其计”的“其”，是人称代词，代蔺相如，相当于“他的”。“亦”，副词，也。“幸”，侥幸。“赦”，念shè，饶恕，免罪。“其人勇士”，那个人是勇士；“其”，指示代词，相当于“那”。“宜”，适宜，应该。这几句是说，赵王问缪贤根据什么知道蔺相如，缪贤回答说：“我曾经犯过罪，私下打算要逃跑到燕国去。我的门下食客蔺相如劝阻我说：‘您怎么知道燕王可以依靠呢？’我告诉他说，我曾经跟着大王和燕王在国境上会见，燕王背地里握着我的手说，‘愿意和你交朋友’，因此我知道他会收留我。所以想要到燕国去’。相如对我说：‘赵国强，燕国弱，您又受赵王宠爱，所以燕王愿意和您交朋友。现在，您要逃出赵国跑到燕国去，燕国怕赵国，在这种情势下，一定不敢收留您，倒会把您绑上送回赵国来。您不如脱去上衣光着脊背，趴在斧质上来请罪，就会侥幸免罪了。’我听从了他的计策，幸而大王也赦免了我的罪。我认为那个人是个勇敢的人，有智谋，应该派他做使臣。”

第五段，写蔺相如奉命使秦。

“于是王召见，问蔺相如曰：‘秦王以十五城请易寡人之璧，可予不？’”“王召见”，后面省去宾语“蔺

相如”；“召见”，唤来接见。“寡人”，古时国君对臣下的谦称，意思是寡德之人；“寡”，少。“之”，表示领属关系的结构助词，相当于“的”。“可予不”的“不”，念fōu，同“否”，用在疑问句里。这几句是说，于是赵王召见蔺相如，问蔺相如说：“秦王拿十五座城换我的璧，可以给吗？”

“相如曰：‘秦强而赵弱，不可不许’。王曰：‘取吾璧，不予我城，奈何？’”

“奈何”，怎么办。这几句是说，蔺相如说：“秦国强，赵国弱，不能不答应。”赵王说：“要是拿了我的璧，不给我城，怎么办呢？”

“相如曰：‘秦以城求璧而赵不许，曲在赵；赵予璧而秦不予赵城，曲在秦。均之二策，宁许以负秦曲。’”

“而”，转接连词，可是。“曲”，理亏。“均之二策”，衡量这两个政策；“均”，衡量比较；“之”，代“二策”；“二策”指予和不予这两个对策。“宁许以负秦曲”，宁可许给秦国璧，使它负理曲的责任；“宁”，宁可，表示联合关系；“以”，用来。“负”，担负，这里是使它担负的意思。这几句是说，蔺相如说：“秦国拿城来换璧，可是赵国不答应，理亏的责任在赵国；赵国给了璧，可是秦国不给赵国城，理亏的责任在秦国。衡量一下这两个对策，宁可答应给它璧，叫秦国担负理亏的责任。”

“王曰：‘谁可使者？’相如曰：‘王必无人，臣愿奉璧往，使城入赵，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请完璧归赵。’赵王于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

“谁可使者？”谁是可以派遣的人；“者”，指示代

词，相当于“……的人”。“必”，一定，果真，假使。

“奉”，念pèn¹，同“捧”。“使”，令，让，叫。“完璧归赵”，把和氏璧完整地归还赵国；“完”，完整地，原封不动的。“遂”，表示时间顺接的连词，相当于“就”。“遣”，派。“西入秦”，向西进入秦国；古汉语方位词“东”，“西”等在动词前，多表示动作的趋向，做状语用。这几句是说，赵王说：“谁可以派做使臣呢？”相如说：“大王要一定找不到人，我愿意捧着璧到秦国去，叫城归赵国，把璧留在秦。假如城归不了赵国，我就把璧完完整整地带回赵国。”赵王就派相如带着璧向西，进入秦国去。

第六段，写秦王诏见相如。无意偿赵城，相如复取回璧，怒责秦王。

“秦王坐章台见相如。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传以示美人及左右，左右皆呼万岁。”

“秦王坐章台”，是“秦王坐于章台”的省略句；“章台”，秦宫名，旧址在现在陕西省长安县故城西南角，这里不是正式接见外国使臣的地方，秦王在此召见相如，正表示对赵国使臣的轻视。“奏”，献给。“传以示美人及左右”，是“传之以示美人及左右”的省略句；“传”，传递；“示”，指给别人看。“美人”，姬妾，指秦王的妃子和宫女；“左右”，指身边的随从人员。“皆”，副词，表示范围，全，都。“万岁”，表示祝贺。这几句是说，秦王坐在章台宫里接见了蔺相如。相如捧着璧献给了秦王。秦王非常喜欢，把这块璧传递给妃子、宫女和左右侍从的人们看。左右侍从的人都大喊万岁。

“相如视秦王无意偿赵城，乃前曰：‘璧有瑕，请

指示王。’王授璧。”

“偿”，还，给。“乃”，副词，就。“瑕”，念xiá，玉上的小红点，玉以纯白为贵，有小红点是毛病。“指示”，指给人看。这句是说，相如看出秦王没有意思把城给赵国，就走上前去说：“这块璧有点儿毛病，让我指给大王看。”秦王把璧交给了相如。

“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冠，谓秦王曰：‘大王欲得璧，使人发书至赵王，赵王悉召群臣议，皆曰：“秦贪，负其强，以空言求璧，偿城恐不可得。”议不欲予秦璧。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且以一璧之故逆强秦之欢，不可。于是赵王乃斋戒五日，使臣奉璧，拜送书于庭。何者？严大国之威以修敬也。今臣至，大王见臣列观，礼节甚倨，得璧，传之美人以戏弄臣。臣观大王无意偿赵王城邑，故臣复取璧。大王必欲急臣，臣头今与璧俱碎于柱矣！’”

“因”，就势儿。“却立”，退后几步站在那里；“却”，退后。“倚柱”，把身子靠在殿柱上。“怒发上冲冠”。头发竖起，冲起了帽子，形容暴怒的样子；这是运用夸张的修辞方法。“发书”，遣使者送信。“悉”，全，尽。“负其强”，倚仗它强大；“负”，依仗，凭借。“其”，人称代词，代秦国，相当于“它”。“以空言求璧”，用空话求取璧。“布衣”，指普通人。“交”，“交往，交朋友。“尚”；还。“相欺”，互相欺骗。“况大国乎”，是“况大国之交乎”的省略句。“况”，连词，表示递进关系，何况，况且。

“乎”，语气助词，相当于“呢”。“且”，并且，表示递进关系。“以”，介词。因为。“故”，缘故。“逆”，拂

逆，招惹，触犯。“欢”，高兴，这里指友谊。“斋戒”，古时举行祭祀，主祭的人先要斋戒，住在清静的房子里，不同外人来往，诚心诚意准备敬神；这里，赵王斋戒，表示虔敬，对送璧的事特别重视。“拜送书于庭”，在朝堂上行礼，送出国书。“拜”，叩头；“书”指国书。“庭”，同“廷”，国君处理政务的地方。“何者”，询问原因，为什么。“严”，动词，尊敬，尊重。“威”，威严，威望。“修敬”，表示恭敬。“大王见臣列观”，是“大王见臣于列观”的省略句；“列观”，一般的宫殿，这里指章台；“观”，念uàn。“倨”，念jù，傲慢。“传之美人以戏弄臣”是“传之于美人以戏弄臣”的省略句。“复”，又。“大王必欲急臣”的“必”，一定，果真，假使；“急”，作动词用，逼迫。这几句是说，相如就拿着璧，后退几步站着，靠着柱子，暴怒得头发都竖起来，冲起了帽子，对秦王说：“大王想要得到这块璧，派人送信给赵王，赵王把群臣都召集来商量，大家都说：‘秦国贪婪，仗着它强大，拿空话来请求换璧，答应给我们的城恐怕得不到。’商量着不打算把璧给秦国。我认为普通人交朋友，还不互相欺骗，何况大国呢？而且因为一块璧的缘故惹得强大的秦国不高兴，不可以这样做。于是赵王就斋戒了五天，派我捧着璧，在朝廷上行礼，送出国书。为什么呢？这是为了尊重大国的威望用来表示恭敬啊。现在，我来了，大王不在正殿而在一般的宫殿里接见我，态度非常傲慢，得到了璧，把它给美人们传观来戏弄我。我看大王无意给赵王城池，所以我又把璧拿回来。大王一定要逼迫我，我的脑袋现在就跟这块璧一齐在柱子上撞个粉碎！”

第七段，写秦王被迫假装允许偿给赵城。

“相如持其璧睨柱，欲以击柱。秦王恐其破璧，乃辞谢，固请，召有司案图，指从此以往十五都予赵。”

“睨”，念nì，斜视。“欲以击柱”，是“欲以〔之〕击柱”的省略句。“恐其破璧”的“其”，代相如。“辞谢”，婉言道歉。“固请”，坚决请求。“有司”，负责的官吏。“案”同“按”，依照。“从此以往”，由这里到那里。“都”，城。这句是说，相如拿着那块璧邪视着殿里的柱子，要用璧向柱子上撞。秦王怕他撞破了璧，就婉言道歉，坚决请求他不要把璧撞碎，马上召唤负责官吏依照地图，指示从这里到那里的十五座城划给赵国。

第八段，写相如要求秦王也要斋戒五日才能献璧。

“相如度秦王特以诈佯为予赵城，实不可得，乃谓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传宝也，赵王恐，不敢不献。赵王送璧时斋戒五日。今大王亦宜斋戒五日，设九宾于廷，臣乃敢上璧。’”

“度”，念duò，推测，估计；下文“秦王度之”，“相如度秦王虽斋”，“度道里会遇之礼毕”的“度”，同此。

“特”，只是。“以”，用。“诈”，欺诈。“佯为”，假做，装做；“佯”，假装。“天下所共传宝”，即“天下所共传之宝”，大家公认的宝物。“九宾”，九个迎宾客赞礼的官；古时举行朝会大典用的极隆重的礼节。“乃”，副词，才。“上”，献上。这几句是说，相如估计秦王只是用诈术，假做给赵国城，实际并得不到，就跟秦王说：“和氏璧，是天下公认的宝贝，赵王害怕，不敢不恭敬地送上来。赵王送璧的时候，斋戒了五天。如今大王也应该斋戒五天，

在朝廷上设九个迎宾赞礼的官，我才敢献上这块璧”。

“秦王度之，终不可强夺，遂许斋五日，舍相如广成传舍。”

“之”，指示代词，代换璧这件事。“终”，终于，到了几。“强”，念qiǎng，强迫。“遂”是顺接连词，就。“许”，答应。“舍”，念shè，安置。“广成传舍”，宾馆名；“传舍”，招待宾客的馆舍；“传”，念zhuàn。这几句是说，秦王估量换璧这件事，终于不能以强力争取，就答应斋戒五天，把相如安置在广成传舍。

第九段，写相如使从者怀璧归赵。

“相如度秦王虽斋，决负约不偿城。乃使其从者衣褐，怀其璧，从径道亡，归璧于赵。”

“虽”虽然。“决”，一定。“负约”，背约，不守信用，违背诺言。“其”，代词，代相如，相当于“他的”。“从者”，随从的人；“从”，念zòng。“褐”，穿着粗布衣裳。“衣”，作动词。穿；“褐”粗布衣服。“衣褐”，改扮成普通百姓的装束，穿着粗布衣裳。“怀”，藏在怀里。“径道”，小道。这几句是说，相如估计秦王虽然斋戒了，一定不守信用，不给赵国城。就打发他的随从人员，穿着粗布便衣，怀里藏着那块璧，从小道逃走，把璧送回赵国。

第十段，写秦王隆重地召见相如，相如当面揭露秦王无偿城的诚意。

“秦王斋五日后，乃设九宾礼于廷，引赵使者蔺相如。”

“引”，延请。这句是说，秦王斋戒了五天以后，就在朝廷上设了九宾大礼，延请赵国的使臣蔺相如。

“相如至，谓秦王曰：‘秦自缪公以来二十余君，未尝有坚明约束者也。臣诚恐见欺于王而负赵，故令人持璧归，间至赵矣。且秦强而赵弱，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赵，赵立奉璧来。今以秦之强而先割十五都予赵，赵岂敢留璧而得罪大王乎？臣知欺大王之罪当诛，臣请就汤镬。唯大王与群臣孰计议之。’”

“缪公”，秦穆公，春秋时五霸之一；“缪”，念mù，同“穆”。“未尝”，从来不曾。“坚明约束”，坚守信约。

“者”，指示代词，相当于“的人”。“诚”，实在。“见”，表示被动的介词，被，受。“负”，辜负，对不起。“间”，间行，秘密地走。“且”，并且，而且。“一介之使”，一个使者；“一介”，一个。“立”，立刻，马上。“岂”，反问副词，哪儿，怎么，难道。“乎”，表示疑问的语气助词，相当于“呢”或“吗”。“诛”，惩罚，杀。“就”，接近，趋向。“汤镬”，古代一种残酷的刑法，用滚汤烹煮；“镬”，念huò，无足的大鼎。“唯”，表示希望。

“孰”，仔细。“之”，指示代词，代上面所说的事。这几句是说，相如来到，跟秦王说：“秦国从缪公以来，二十几个君主，从来不曾有一个坚守信约的。我实在怕被大王欺骗了，对不起赵国，所以叫人拿着璧回去了，已经秘密地回到赵国了。并且，秦国强，赵国弱，大王派一个使者到赵国去，赵国会立刻把璧送来。现在凭着秦国这样强大，要是先把十五座城割给赵国。赵国难道敢留着璧得罪大王吗？我知道我欺骗大王有罪，应该被杀，我请求受汤镬的刑罚。希望大王和众大臣们仔细商量这件事。”

第十一段，写相如智胜秦王，毕礼归赵。

“秦王与群臣相视而嘻。左右或欲引相如去，秦王因曰：‘今杀相如，终不能得璧也，而绝秦赵之欢。不如因而厚遇之，使归赵。赵王岂以一璧之故欺秦邪？’卒廷见相如，毕礼而归之。”

“相视”，互相看看。“嘻”，叹词，表示惊讶的声音。“或”，虚指代词，有的人。“欲引相如去”，要拉相如出外处死。“因”，就，于是。“而”，转接连词，可是，却。“绝”，断绝。“因而”，就此，趁此。“厚遇”，优厚地款待。“使归赵”，是“使之归赵”的省略句。“邪”，同“耶”，相当于“呢”或“吗”。“卒”，终于，最后。“毕礼”，尽礼，完成大礼。“归”，使别人回去。这一段是说，秦王和群臣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惊讶地叫着。左右侍从有的人要拉相如出外处死，秦王就说：“现在杀了相如，到了儿也不能得到璧，却断绝了秦赵两国的交情。不如就此好好招待他，叫他回赵国去。赵王难道为了一块璧的缘故欺骗秦国吗？”终于在朝廷上接见了相如，完成了大礼，送他回去了。

第十二段，写相如因出使有功，拜为上大夫。

“相如既归，赵王以为贤大夫，使不辱于诸侯，拜相如为上大夫。”

“既”，已经。“以为”，是“以之为”的省略句。意思是：“认为他是”。“使不辱于诸侯”，受命出使诸侯之国，没有辱没使命；“使”，出使；“不辱”，不受侮辱。

“拜”，封官授职。“上大夫”，大夫中的最高一级，其位仅次于卿。这几句是说，相如已经回来，赵王认为他是个有才能的大夫，出使到诸侯国家，能不受侮辱，就任命相如

做上大夫。

第十三段，写秦国没给赵国城池，赵国也终于没给秦国璧。

“秦亦不以城于赵，赵亦终不予秦璧。”

“亦”，也。这句是说，秦国也没有把城给赵国，赵国也始终没有把璧给秦国。

以上是第一部分，专力描写蔺相如。先是缪贤荐其使秦，称之曰“斯人勇士，有智谋”，而完璧归赵正好证明了这点。这部分是以“勇谋”为中心来刻画蔺相如这一人物的文章一开始简略介绍了廉颇是“赵之良将”“以勇气闻于诸侯”，一方面为下文廉颇轻视相如埋下伏笔；一方面也暗示秦王之所以不肯为了一块宝玉而绝秦赵之欢，其实就因为赵国也是强国，而且有廉颇这样的良将。

第二部分，写蔺相如参加渑池之会的始末。

第十四段，写蔺相如陪赵王渑池赴会。

“其后秦伐赵，拔石城。明年复攻赵，杀二万人。

秦王使使者告赵王，欲与王为好会于西河外渑池。”

“其后”，在那件事以后，指赵惠文王18年（秦昭王26年，公元前281年）；“其”，指示代词，相当于“那”，指代相如完璧归赵的事。“伐”，攻打。“拔”，攻下，夺取。

“石城”，赵国地名，在现在河南省林县西南。“使使者”，派遣使臣。“为好会”，举行友好的会见，“西河”，地名，在现在陕西省东部蒲城、渭南一带，在黄河之西。“渑池”，秦国地名，在现在河南省渑池县境；“渑”，念 min。这几句是说，在那件事以后，秦国攻打赵国，夺取了石城。第二年，又进攻赵国，杀了两万人。秦王派使臣告诉赵王，

要跟赵王举行交好的会见。在西河以外的渑池。

“赵王畏秦，欲毋行。廉颇蔺相如计曰：‘王不行，示赵弱且怯也。’赵王遂行。相如从。廉颇送至境，与王诀曰：‘王行，度道里会遇之礼毕，还，不过三十日。三十日不还，则立太子为王，以绝秦望。’王许之。遂与秦王会渑池。”

“欲毋行”，想要不去；“毋”念wú。“弱且怯”，软弱而且胆小。“境”，国境，这里指赵国边境。“诀”，念jué，告别。“度道里会遇之礼毕”是说，估计从走路直到会见的礼节完毕；“道里”，路程；“会遇之礼”，指赵王与秦王会见的礼节。“还”，回来。“绝秦望”，断绝秦国要挟的念头。“会渑池”，是“会于渑池”的省略句。这几句是说，赵王怕秦国，想要不去。廉颇和蔺相如商量着说：“大王不去，是表示赵国软弱而且胆小。赵王就走了。相如随行。廉颇送到边境上，同赵王告别说：“这次大王去，估计从走路直到会见的礼节完毕，回来，不过三十天。三十天不回来，就请允许我们立太子做国君，用来断绝秦国要挟的念头。”赵王答应了。就跟秦王在渑池会见了。

第十五段，写相如与秦王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在外交上为赵赢得了胜利。

“秦王饮酒酣，曰：‘寡人窃闻赵王好音，请奏瑟。’赵王鼓瑟。秦御史前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

“酣”，念hān，酒喝得畅快高兴。“好音”，喜好音乐，“好”，念hào。“奏”，弹。“瑟”，念sè，乐器名，

像琴而长大，通常配用25弦。“御史”，战国时，史官称御史。“前书曰”，走上前来写道：“前”，走近前来。“某”，虚指代词，这里指代事件发生的年月日。这几句是说，秦王喝酒喝得高兴了，说：“我听说赵王喜欢音乐，请弹弹瑟”。赵王弹了瑟。秦国的御史走上前来写道：“某年某月某日，秦王和赵王会见饮酒，叫赵王弹瑟。”

“藺相如前曰：‘赵王窃闻秦王善为秦声，请奉盆甗秦王，以相娱乐。’”

“善为秦声”，善于弹唱秦地的乐曲。“请奉盆甗秦王”，请献盆甗给秦王，意思是请秦王敲盆甗，“奉”，献给；“甗”，同“缶”，念fǒu，一种盛酒浆的瓦器；秦国歌唱时，用鼓缶作为歌唱的节拍。这几句是说，藺相如走上前来说：“赵王听说秦王善于弹唱秦国乐曲，请献盆甗给秦王，请秦王敲盆甗，用来互相娱乐。”

“秦王怒，不许。于是相如前进甗，因跪请秦王。”

这几句是说，秦王生气了，不答应。于是藺相如走向前来送上一个甗，就跪下请秦王击甗。

“秦王不肯击甗。相如曰：‘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张目叱之，左右皆靡。于是秦王不怿，为一击甗。”

“以颈血溅大王”，拿脖子上的血溅在大王身上；意思是和秦王拚命。“刃”，作动词用，用刀杀。“张目”，睁大眼睛；“张”，张开。“叱”，念chì，大声斥责。“靡”，后退，退却。“不怿”，不高兴；“怿”，念yì，高兴，喜悦。“为一击甗”，是“为之一击甗”的省略句，“为”，念wéi，给；“一击甗”，敲了一下甗。这几句是说，秦王

不肯敲瓦。相如说：“在五步以内，我要用我头颈的血溅在大王的身上了！”秦王侍从的人要用刀杀相如，相如瞪着眼睛大声斥责他们；侍从的人全部吓得后退了。于是秦王不高兴了。给他敲了一下瓦。

“相如顾召赵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瓦。’”

“顾”，回头。“召”，招呼。“为赵王击瓦”的“为”念wèi，给。这几句是说，相如回过头来招呼赵国的御史写下来：“某年某月某日，秦王给赵王敲瓦。”

“秦之群臣曰：‘请以赵十五城为秦王寿。’蔺相如亦曰：‘请以秦之咸阳为赵王寿。’”

“为秦王寿”，献给秦王做贺礼；“寿”祝福。“咸阳”，秦国的都城，旧址在现在陕西省咸阳市东。这几句是说，秦王的群臣说：“请拿赵国十五座城献给秦王做贺礼。”蔺相如也说：“请拿秦国的咸阳献给赵王做贺礼。”

第十六段，写在渑池会上，终于战胜了强秦。

“秦王竟酒，终不能加胜于赵。赵亦盛设兵以待秦，秦不敢动。”

“竟酒”，酒筵完毕。“终”，终于，到底。“加胜于赵”，对赵国占上风，战胜赵国。“盛设兵”，大规模地布置军队；“盛”，盛大，大规模地；“设”，布置，陈列。

“待”，预防。“动”，动兵。这几句是说，直到酒筵完毕，秦王终于不能战胜赵国。赵国也大规模地布置了军队来防备秦国，秦国不敢动兵。

以上第二部分，写在秦赵渑池之会上，蔺相如在外交方面战胜秦国的情形。这部分仍以写蔺相如的智勇为中心，他

在渑池会上与秦王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为赵王争得胜利，但从廉颇“绝秦望”的建议以及“盛设兵以待秦”的安排，把廉颇在赵国所居的重要地位也明显地写出来了。

第十七段，写渑池会后，赵王封相如为上卿。

“既罢，归国。以相如功大，封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

“既罢”，已经完了，指渑池之会结束之后。“以”，介词，因为。“位在廉颇之右”，朝会时，蔺相如的位次排在廉颇的上面；“右”，古时以右为上。这段是说，渑池之会结束了以后回了国。因为蔺相如功劳大，被任命做上卿，职位在廉颇的上边。

第十八段，写蔺相如甘心对廉颇退让。

“廉颇曰：‘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而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在我上。且相如素贱人，吾羞，不忍为之下！’宣言曰：‘我见相如必辱之。’”

“而”，转接连词，可是；“而位居我上”的“而”，因此。“徒”，只。“以”，凭借。“口舌”，借代言词。“为劳”，立下功劳。“素贱人”，本来是出身卑贱的人；指蔺相如出身于宦者令的舍人；“素”，素来，本来。“羞”，认为耻辱，难以为情。“不忍”，不能容忍。“为之下”，做他的下手。宣言，公开讲说；“宣”，宣扬。这几句是说，廉颇说：“我做赵国大将，有攻打城池，进行野战的大功劳，可是蔺相如只凭动动口舌立下功劳，可是职位却比我高。并且蔺相如是出身卑贱的人，我觉得羞耻，不能容忍做他的下手！”公开宣扬说：“我看见蔺相如，一定要羞辱他。”

“相如闻，不肯与会。相如每朝时，常称病，不欲与廉颇争列。已而相如出，望见廉颇，相如引车避匿。”

“不肯与会”是“不肯与之会”的省略句，不肯同廉颇会面。“每朝”，每次朝见国君；“朝”，念cháo，上朝。

“称病”，借词说患病不上朝；“称”，称说，借词。“争列”，争上朝排班位次的先后高低。“已而”，过了一些时候。“引车避匿”，把车子掉转方向躲避起来；“引”，后退；“匿”，念nì，躲避，隐蔽。这几句是说，相如听见了，不肯同廉颇会面。相如每逢上朝的时候，常常称说有病不去，不愿意同廉颇争排班位次的先后。过了些日子，相如出门，远远望见廉颇，相如掉转车子躲避了。

第十九段，写相如深明大义，公而忘私。

“于是舍人相与谏曰：‘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义也。今君与廉颇同列，廉君宜恶言而君畏匿之，恐惧殊甚。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臣等不肖，请辞去。’”

“舍人”，指蔺相如的门客。“相与”，一齐、共同。

“谏”，规劝。“所以”，表示原因，后面常用“者”代原因，相当于“……的缘故”；“所”，指示代词；“以”，因为；“者”，代缘故；下文“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吾所以为此者”，同此。“去”，离开。“亲戚”，家人亲属。“事”，服事；“君”，对别人的敬称，您。“徒”，只。“慕”，羡慕。“高义”，崇高的品德。“同列”，职位相同。“殊甚”，太过分，特别过分。“庸人”，平常的人。“不肖”，不才，不中用。这几句是说，于是蔺相如门下的舍人一起劝相如说：“我们离开家人亲属来服事

您的缘故，只由于仰慕您的高贵品德啊。现在您跟廉颇职位相同，廉先生公开讲说一些无理的话，您害怕躲避他，怕得非常厉害。并且平常人还觉得这样做可耻，何况在做将相的人呢？我们没有才能，请让我们告辞走开。”

“蔺相如固止之，曰：‘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

曰：‘不若也。’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相如虽弩，独畏廉将军哉？顾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今两虎共斗，其势不俱生。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

“固止之”，坚决挽留他们。“止”阻止，挽留；“之”，代舍人。“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的“公”，对别人的敬称，你们；“视”，看；“之”，结构助词，作用是取消句子独立性，把它变为主谓词组。“廉将军孰与秦王”意思是廉将军与秦王孰胜，廉将军与秦王相比谁厉害。“孰”，疑问代词，哪个，谁。“不若”，不如，比不上。“廷叱之”，在朝廷上公开叱责他。“弩”念nú，无能。“独”，单单，偏偏，难道。“顾”，但是。“之”，指示代词，代下文所说的话。“徒以”，只因为。“两虎”，比喻廉颇和蔺相如自己。“势”，情势。“不俱生”，不能同时活着，意思是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的“以”，因为；“先”作动词用，放在前面；“急”，作名词用，急务。“后”，作动词用，放在后面。这几句是说，蔺相如坚决挽留他们，说：“各位看廉将军跟秦王比谁厉害？”舍人说：“不如秦王。”相如说：“凭秦王那样威风，可是我蔺相如在朝廷上叱责了他，羞辱了他的群臣。相如虽然无能，

单怕廉将军吗？但是我想，强大的秦国不敢把军队加在赵国的缘故，只因为我们有两个人。现在两虎相斗，按照情势必有一伤，不能都活。我这样做的缘故，是因为我把国家的急务放在前头，把私人的仇怨放在后边啊。”

第二十段，写廉颇负荆请罪

“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曰：‘鄙贱之人，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

“负荆请罪”，背着荆杖，表示愿意受责罚；“荆”，用荆条做的打人鞭子。“因宾客”，借着门下的食客作引导；“宾客”，指门下的食客。“鄙贱”，粗野，这是廉颇自谦自愧之辞；“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的“将军”，称蔺相如；“之”，代廉颇自己；“宽”，宽容。这几句是说，廉颇听到了这些话，解衣露背，背着荆杖，借着门下的食客作引导到蔺相如门上谢罪说：“粗野的人，不知道将军宽容我到这种地步啊！”

第二十一段，写廉颇与蔺相如终于结成同生共死的朋友。

“卒相与欢，为刎颈之交。”

“卒”，终于。“相与”，彼此。“欢”，交好。“刎颈之交”，誓死不变的朋友，“刎颈”，割头，指死；“刎”念wūn，割。这句是说，成了誓死不变的朋友。

以上是第三部分，写廉颇、蔺相如和好团结的经过。这部分的开始与文章开头介绍廉颇与蔺相如身世的两段话紧密呼应。相如对廉颇引车避匿的行为，“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的话，廉颇负荆请罪，这都表现了蔺相如的智勇、深明大义和廉颇勇于改过的高贵品质。

这篇文章结构紧密，前后呼应，有详有略。作者围绕中心意思选择组织材料，具有完整谨严的结构。开头写廉蔺的身份悬殊，中间写相如的步步升迁，终于“位在廉颇之右”，是后文廉颇发生矛盾的伏笔。前两部分写相如的识见过人、机智勇敢，和廉颇的勇敢立太子以绝秦望，又打下廉蔺终于能够交欢的基础。这都表现了两个人物的品质是不断发展的。

三件大事主要在表现廉颇和蔺相如的品质，所以对足以表现两个人品质的语言、动作、神态，就加以具体细致的描述，而对他们的身世、因功擢升以及廉颇布置兵力等，都只作简略交代。同时，表现蔺相如是明写，详写，而表现廉颇则是暗写，略写既灵活又经济。

语言精炼，描写生动。文章里既通过人物的行动语言表现人物品质，也通过环境描写加以衬托。例如，在“完璧归赵”一事中，相如奉璧奏秦王，“左右皆呼万岁”，这就显示了秦廷的气派，但相如并没有被这种威势所吓倒，反而“持璧却立”，“怒发上冲冠”，慷慨陈辞，面叱秦王，并“持其璧睨柱，欲以击柱”，使秦王震动，以至于“辞谢”，“固请”；还有廉颇负荆请罪时的言行等，都用了精炼生动的语言，把蔺相如和廉颇描绘得有声有色。

这篇文章里有些精炼生动、含意深刻的语言，直到今天还常常被人们使用，有的并已压缩成成语，如“完璧归赵”、“怒发冲冠”、“布衣之交”、“一介之使”、“口舌之劳”、“两虎相争，必有一伤”、“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负荆请罪”、“刎颈之交”等。

词的活用和一词多义：

1. 奉

① 作动词用，同“捧”。如“臣愿奉璧往”。

② 作动词用，献上。如“请奉盆缶秦王”。

2. 观

① 动词，观看。如“臣观大王无意偿赵王城邑”。

② 作名词用，念guān，宫观，台榭。如“大王见臣列观”。

3. 上

① 方位词，上面。如“而位居我上”。

② 作动词用，向上。如“怒发上冲冠”。

③ 作动词用，献上。如“乃敢上璧”。

4. 见

① 动词，会见。如“大王见臣列观”。

② 介词，表被动。如“臣恐见欺于王而负赵”。

5. 孰

① 作副词用，同“熟”，仔细。如“唯大王与群臣孰计议之”。

② 作疑问代词用，谁，哪个。如“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

6. 奏

① 动词，献给。如“相如奉璧奏秦王”。

② 动词，弹。如“请奏瑟”。

7. 好

① 形容词，念hào，友好。如“欲与王为好会于西河外渑池”。

② 作动词用，念hào，喜好。如“寡人窃闻赵王好

音”。

8. 顾

① 动词，回过头。如“相如顾召赵御史书曰”。

② 作连词用，但是。如“顾吾念之”。

9. 急

① 作动词用，逼迫。如“大王必欲急臣”。

② 作名词用，急务。如“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

10. 书

① 作名词用，书信。如“使人遗赵王书”。

② 作动词用，写。如“秦御史前书曰”。

11. 从

① 动词，跟从。如“尝从大王与燕王会境上”。

② 动词，听从。如“臣从其计”。

12. 负

① 动词，担负，背(bèi)着。如“宁许以负秦曲”。

② 动词，凭借，仗恃。如“秦贪，负其强”。

③ 动词，违背。如“决负约，不偿城”。

④ 动词，辜负。如“臣诚恐见欺于王而负赵”。

13. 幸

① 作动词用，宠爱。如“而君幸于赵王”。

② 作副词用，侥幸，幸而。如“大王亦幸赦臣”。

14. 因

① 作连词用，趁此。如“因而厚遇之”。

② 作介词用，凭借。如“因宾客至相如门谢罪”。

15. 缪

① 姓，念miào。如“为赵宦者令缪贤舍人”。同“穆”，念mù。如“秦自缪公以来二十余君”。

16. 计

① 作名词用，计谋，主意。如“计未定”，“臣从其计”。

② 动词，计议，打算。如“窃计欲亡走燕”。

17. 不

① 否定副词。如“不可不_不许”。

② 同“否”，念fǒu。如“可予不”。

18. 令

① 作名词用，主管的官名。如“宦者令”。

② 动词，使。如“故令人持璧归”。

19. 舍

① 名词，舍人，门下食客。如“为赵宦者令缪贤舍人”。

② 名词，传舍，招待宾客的馆舍。如“舍相如广成传舍”。

③ 作动词用，安置。如“舍相如广成传舍”。

20. 传

① 动词，传递。如“传以示美人”。

② 作名词用，念zhuàn，传舍。如“广成传舍”。

21. 衣

① 名词，衣服。如“布衣之交”。

② 作动词用，穿（衣服）。如“乃使从者衣褐”。

22. 强

① 形容词，强大。如“秦强而赵弱”。

② 作副词用，念 qiǎng，强迫，勉强。如“终不可强夺”。

附：《廉颇蔺相如列传》译文

廉颇是赵国杰出的大将。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做赵国的大将。讨伐齐国，把它打得大败，夺取了阳晋，被任命做上卿，由于勇猛，在各诸侯国之间很有名气。

蔺相如是赵国人。正做宦官头目缪贤的门下食客。

赵惠文王在位的时候，得到了楚国的和氏璧。秦昭王听到了这件事，派人送给赵王一封信，愿意用十五座城请换和氏璧。赵王同大将军廉颇和许多大臣商量：想要给秦国，秦国的城怕得不到，白白受骗；想要不给，就怕秦国的军队来攻打了。主意没有拿定，想找一个人可以做使臣去答复秦国的，没有找到。

宦官的头目缪贤说：“我的门下食客蔺相如可以做使臣。”赵王问怎么知道他，〔缪贤〕回答说：“我曾经犯过罪，暗中打算要逃跑到燕国去。我的门下食客蔺相如劝阻我说：

‘您根据什么知道燕王〔会收留您呢〕？我告诉他说，我曾经跟大王和燕王在国境上会见，燕王背地里握着我的手说：

‘愿意和你交朋友’，根据这件事我知道他，所以想要去。相如对我说：‘赵国强，燕国弱，您又受赵王宠爱，所以燕王愿意和您交朋友。现在，您却要从赵国逃跑到燕国去。燕国怕赵国，在这种情势下，一定不敢收留您，倒会把您绑上送回赵国来。您不如脱去上衣，露出脊背，趴在斧质上来请罪，就会侥幸免罪了。’我听从了他的计策，幸而大王赦免了我。我认为那个人是个勇士，有智谋，应该可以派做使臣。”

于是赵王召见〔蔺相如〕向蔺相如说：“秦王拿十五座城请换我的和氏璧，可以给吗？”相如说：“秦国强，赵国弱，不能不答应。”赵王说：“拿去我的璧，不给我城，怎么办呢？”相如说：“秦国拿城来换璧可是赵王不答应，理亏在赵国；赵国给了璧，可是秦国不给赵国城，理亏在秦国。衡量起这两个对策，宁可答应叫秦国背上理亏的罪名”。赵王说：“谁可以派做使臣呢？”相如说：“大王要是一定找不到人，我愿意捧着璧去，叫城归赵国璧留在秦国。〔假如〕城归不了〔赵国〕，我就把璧完完整整地带回赵国。”赵王就派相如带着璧向西进入秦国。

秦王坐在章台宫里接见了相如。相如捧着璧献给了秦王。秦王非常喜欢，把璧传递给妃子、宫女和左右侍从的人们看。左右侍从的人都大喊万岁。相如看出秦王没有意思把城给赵国，就走上前去说：“这块璧有点毛病，让我指给大王看。”秦王把璧交给了〔相如〕。相如就拿着璧，后退几步站着，靠着柱子，非常生气，愤怒得头发都竖起来，冲起了帽子，对秦王说：“大王想要得到和氏璧，派人送信给赵王，赵王把群臣都召集来商量。大家都说：‘秦国贪婪，仗着他强大，拿空话来请求换璧，换给的城恐怕得不到’，商量着不打算把璧给秦国。我认为普通人交朋友，还不互相欺骗，何况大国呢？并且因为一块璧的缘故，惹得强大的秦国不高兴，不可以这样做。于是赵王就斋戒了五天，派我捧着璧，在朝廷上行礼，送出国书。为什么呢？〔这是为了〕尊重大国的威望用来表示恭敬啊。现在，我来了，大王在一般的宫殿里接见我，态度非常傲慢，得到了璧，把它给美人们传观来戏弄我。我看大王无意把城换给赵王，所以我又把璧

拿回来。大王一定要逼迫我，我的脑袋现在就跟这块璧一起在柱子上撞个粉碎！”

相如拿着那块璧，斜着看柱子，想要撞柱子。秦王害怕相如撞坏了璧，就婉言道歉，坚决请求〔他不要拿璧往柱子上撞〕，马上召唤负责的官吏依照地图，指示从这里到那里的十五座城划给赵国。

相如估计秦王只是用诈术，假做给赵国城，实际并得不到，就对秦王说：“和氏璧，是天下公认的宝贝，赵王害怕，不敢不恭敬地送来。赵王送璧的时候，斋戒了五天。如今大王也应该斋戒五天，在朝廷上设九个迎宾赞礼的官，我才敢献上这块璧。”秦王估计换璧这件事终于不能以强力争取，就答应斋戒五天，把相如安置在广成宾馆。

相如估计秦王虽然斋戒了，一定背弃诺言，不给赵国城。就打发他的随从人员，穿着粗布便衣，怀里藏着那块璧，从小道逃走，把璧送回赵国。

秦王斋戒五天以后，就在朝廷上设了九宾大礼，延请赵国的使臣蔺相如。相如来了，对秦王说：“秦国自从缪公以来二十几个君主，从来不曾有一个坚守信约的。我实在怕被大王欺骗了，对不起赵国，所以派人拿着璧回去了，已经秘密地到了赵国了。并且，秦国强，赵国弱，大王派一个使臣到赵国去，赵国会立刻把璧送来。现在凭着秦国的强大，要是先把十五座城割给赵国，赵国怎么敢留着璧，得罪大王呢？我知道欺骗大王的罪应该被杀，我请求受汤镬的刑罚。希望大王和群臣们仔细商量商量这件事。”

秦王和群臣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惊讶地叫着。左右侍从有的人要拉相如出去〔处死〕，秦王就说：“现在杀了相

如，到了儿〔也〕不能得到璧，却断绝了秦赵两国的交情。不如就此好好招待他，叫他回赵国去。赵国难道为一块璧的缘故欺骗秦国呢？”终于在朝廷上接见了相如，完成了大礼，送他回去了。

相如已经回来，赵王认为〔他〕是个有才能的大夫，出使到诸侯国家，不受侮辱，任命相如做上大夫。

秦国也没有把城给赵国，赵国也到了儿没有把璧给秦国。

后来，秦国攻打赵国，攻下了石城。第二年，又进攻赵国，杀了两万人。秦王派使臣告诉赵王，想要同赵王在西河以外的渑池举行友好的会见。赵王怕秦国，想要不去。廉颇和蔺相如商量着说：“大王不去，是表示赵国软弱而且胆小。”赵王就去了。蔺相如跟着。廉颇送到国境上，和赵王告别说：“大王这一去估计着从走路直到会见的礼节完了，回来，不过三十天。三十天不回来，就请允许立太子做国君，用来断绝秦国〔要挟〕的念头。”赵王答应了。就同秦王在渑池会见了。

秦王喝酒喝到高兴了，说：“我听说赵王喜欢音乐，请弹弹瑟吧。”赵王弹了瑟。秦国的御史走上前来写道：“某年某月某日，秦王和赵王会见饮酒，叫赵王弹瑟。”蔺相如走上前来说：“赵王听说秦王善于弹唱秦国的乐曲，请献给秦王一个瓦罐，用来互相娱乐。”秦王生气了，不答应。于是蔺相如走到前面来送上一个瓦罐，就跪下请求秦王〔敲瓦罐〕。秦王不肯敲瓦罐。相如曰：“在五步以内，我要用我头颈里的血溅在大王身上了！”侍从的人要用刀杀相如，相如瞪着眼睛大声喝责他们，侍从的人全都吓得后退了。于是

秦王不高兴了，给他敲了一下瓦罐。相如回过头来叫赵国的御史写下来：“某年某月某日，秦王给赵王敲瓦罐”。秦国的群臣说：“请拿赵国的十五座城给秦王祝福。”蔺相如也说：“请拿秦国的咸阳给赵王祝福”。

直到酒筵完毕，秦王终于不能战胜赵国。赵国也大规模地布置了军队来预防秦国，秦国不敢出动。

会见完了以后，回了国。因为相如功劳大，被任命做上卿，职位在廉颇之上。

廉颇说：“我做赵国的大将，有攻城野战的大功，可是蔺相如只凭动动口舌立下了功劳，可职位却比我高。并且相如本来是出身卑贱的人，我认为羞耻，不能容忍做他的下手！”公开宣扬说：“我看见相如，一定要羞辱他。”相如听见了，不肯同廉颇见面。相如每逢上朝的时候，常常说有病，不愿意和廉颇争上朝时排班位次的先后。过了一些时候相如出门，远远望见廉颇，相如掉转车子躲避了。

于是相如的门下食客一起劝相如说：“我们离开家人亲属来服事您的缘故，只是由于仰慕您的高尚品德啊。现在，您和廉颇职位相同，廉先生公开讲说无理的话，可是您害怕躲避他，怕得非常厉害。并且普通人还认为这样可耻，何况在做将相的呢！我们没有出息，请允许我们告辞走开。”蔺相如坚决地挽留他们，说：“你们看廉将军和秦王相比谁厉害？”〔食客们〕说：“不如〔秦王〕。”相如说：“凭秦王那样威风，可是我蔺相如在朝上大声喝责他，羞辱他的群臣。相如虽然无能，单单怕廉将军呢？但是我想到，强大的秦国不敢用兵侵略赵国的缘故，只是因为我们有两个人。现在，两虎相斗，按照情势必有一伤。我这样做的缘故〔正

是)把国家的急务摆在前边,把个人的私仇放在后头啊。”

廉颇听到了这些话,脱去上衣,光着脊背,背着荆杖,借着门下食客做引导,到相如门上去谢罪说:“粗野的人,不知道将军宽恕我到这种地步啊!”

〔两个人〕终于和好了,成了誓死不变的朋友。

参考材料:

一、《史记选》序例,266—293页,王伯祥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4月版。

二、《史记选讲》,122—132页。郑权中,中国青年出版社1959年12月版。

三、《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180—205页,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

四、《中国文学史》一,125—142页,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文学史编写组编写,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7月版。

五、《伟大历史学家司马迁》,吴晗,《人民文学》1962年2期。

——选自1963年8月北京教师进修学院语文教研室编写
《高中语文课本第一册文言文选释》

谈“廉颇蔺相如列传”

“廉颇蔺相如列传”是一篇富有思想、社会意义的作品。本篇通过“完璧归赵”、“渑池会”、“蔺廉交欢”三个故事，赞美了蔺相如的智勇与爱国主义精神，即对敌斗争的坚持和对同僚的退让；同时也赞美了廉颇的忠于赵国与勇于改过。从蔺廉二人的行事与彼此间的相互关系，极为自然地反映了这样一种思想：当敌人侵犯的时候，应该怎样地为国而忘身，怎样在军事上、外交上紧密配合起来击退敌人的进攻，而在平时，应该怎样团结御侮，消除内部矛盾，来保卫祖国。因此可以说，这篇传记，是富于爱国主义教育。

本篇可分为四大段：课文中第一节为第一大段，第二至十三节为第二大段，第十四至十六节为第三大段，第十七至二十一节为第四大段。第一大段，介绍出蔺廉二人，第二大段叙“完璧归赵”，第三大段叙“渑池之会”，第四大段叙“蔺廉交欢”。为什么要这样分法呢？我们以为这样分更能够看出整个情节结构的内在联系，能够更好地说明本文的主题思想与分析人物形象。首先，本文一、二、三、四各段，是依照时间的次序而发展的，而二、三、四段亦各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故事。其次，各段之间又有其内在的联系。廉颇是赵国的一员大将，他为赵国立了许多战功，“以勇气闻于诸侯”，他在赵国的地位相当重要。这个故事发生在战国后期。在秦并六国的过程中，它善于从军事上和外交上两方面互相配合起来向敌人展开攻势；所以要击退秦国的侵略，不

仅要在军事上，而且要在外交上击退敌人，也就是说不仅要和敌人斗勇，而且要和敌人斗智。而本文二、三两段，就是写蔺相如在外交上如何和敌人作斗争而取得胜利的故事。而相如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胜利，又靠着赵国军事上的准备作为后盾。这在“完璧归赵”一段，还是暗写，而在“渑池之会”一段，则是明写的了：“赵亦盛设兵以待秦，秦不敢动。”这是所谓内在联系的一个方面。现在再谈另外一个方面。当时的所谓“虎狼之秦”，最会从内部来瓦解对方。据“史记”原传记载，长平之役，秦国之所以能够大败赵军，就是用反间计，使赵孝成王（惠文王子）以赵奢之子赵括代替廉颇为将。而“北边良将”并曾“大破秦军”的李牧，也因“秦多与赵王宠臣郭开金，为反间”，而被赵收捕杀掉的。（据“战国策”“秦策”行反间计的是秦人顿弱。）而李牧一死，赵国也就接着灭亡了。可见将相内部团结，是何等的重要！用外交上、军事上的密切配合来击退侵略者的攻势，这是作者在本文中有意识地强调的，而在赵国当时具体情况下，这两方面的配合，就是蔺廉的合作。所以文中蔺相如说：“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如果蔺廉失和，岂不是自造矛盾，给敌人以可乘之机吗？在敌人正在展开攻势时，将相固应合作，而在敌我矛盾暂时得到缓和时，象本篇秦赵“渑池之会”后，将相更应合作，因为不在“外御其侮”的时候，兄弟是容易“阋于墙”的。这就可以说明蔺的隐忍退让，廉的认罪改过，是怎样的难能可贵了。

作者在本文，就是以上述的两个方面贯串全篇来叙述故事、描写人物的。于此，可见作者在剪裁组织方面的独具匠

心。现在看看作者如何把这种思想贯串全篇的。

第一段廉蔺并提，不但介绍出了两人，而且也说明两人在赵国的地位。一贵一贱，一重一轻。第二段叙秦国愿以十五城请易赵璧，这种外交攻势其实是军事进攻的前奏。这在赵国君臣面前的确是一个极大的难题，因为给璧与不给璧，都不是好办法。相如的对付办法是，给你璧，使秦国没有进兵的借口，如秦不用城换璧，就把璧骗回，反正你骗我骗，不能拿我怎样，而且这样做显出赵国有备，赵国有准备，强秦反而倒会有所顾忌。这样，秦国外交上的骗局揭破了，而军事上的攻势，也就暂时解除了。第三段“渑池之会”，与上面不同，是先来军事攻势，继之以外交攻势，这时赵国的处境是更为困难的。秦在“伐赵，拔石城，明年复攻赵，杀二万人”之后，乘着军事胜利的余威，约赵王在渑池相会，从外交上再来胁迫他。所以张廉卿说：“先叙秦再破赵，而后叙以渑池之会，见赵于丧败之后，抗秦尤难。”（见“归方评点史记”）这是洞察当时局势的话。当时廉颇蔺相如都看到这点，所以不但做好了军事准备，而且做好了政治准备——“三十日不还，则请立太子为王，以绝秦望。”这样就可以在会上不为秦国所要挟。当然，有了准备，不就已万事大吉，在会上对付又凶暴又狡猾的秦国君臣，还是要很好地和他们折冲周旋，和他们斗智斗勇的。由于相如的智勇斗争，使秦在外交上的“终不能加胜于赵”，终于在军事上也“不敢动”。随着两次击退秦国外交上的攻势之后，这时赵国可以说是处于敌我矛盾相对缓和的时期。这时，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最容易闹磨擦，而相如却能顾全大局，“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这不仅是明智的，而且是勇敢的。对敌人的

斗争的勇敢，对自己人的意气之争的“怯懦”，这是最大的勇敢。

对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作品反映了一个不仅在当时战国，而且在阶级社会任何时代都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那就是在对付敌国侵略的过程中，一方面应该在政治（外交上）与军事上取得密切的配合，而另一方面应该防止内部分裂，这样才能有效地粉碎敌人的攻击。这种思想，在我们这样的时代，还是有启发作用的。通过篇章结构之间的组织安排，作者就很好地突出了本文的主题思想。

以下再谈谈蔺相如廉颇这两个人物形象。

把人物放在尖锐的政治斗争、军事斗争中描写，放在为公与为私的矛盾中描写，这是蔺廉形象所以塑造得成功的重要原因。

相如的性格特点，就是智勇双全。他的智勇，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敌斗争的英勇，一是对同僚的退让。“史记”本传太史公赞曰：“相如一奋其气，威信（伸）敌国，退而让颇，名重太山。”“太史公自序”也说，他“信（伸）意强秦，而屈体廉子”。都是指这两个方面。相如的智，体现在对客观事物判断的正确与应变的敏捷。他未入秦前对赵王所说的不予璧则曲在赵，予璧而秦不予城，曲在秦的话，见识便比廉颇与诸大臣高出一头。廉颇等从利害上考虑，而相如则进一步从曲直上考虑，更接触到问题的本质，并从此生出了应付办法。相如知道，秦国得璧固好，不得璧则可以抓住“曲在赵”这个借口，而向赵进行侵略。相如奉璧入秦，献给秦王，而秦王把璧传示美人左右，相如看出秦王以为璧已到手而无意偿赵城，因此用计把璧收回。但是璧收到

手里，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因为相如身在虎穴，无法将璧携出，就是携到传舍，而时间仓猝，也无法携出秦境。相如一方面料到秦王必不肯以城易璧，另一方面又猜到秦王满以为璧已是他掌中之物，决不肯让相如把它白白碎掉，因此要击柱碎璧，并杜撰出赵王斋戒五日的话来。他说这话时已连带考虑到也要秦王斋戒五日，以便假以时日，以为令从人怀璧归赵之余地。因此，当相如持璧睨柱，秦王辞谢固请不使破璧，并召有司案图予赵城时，相如就请秦王也要斋戒五日，以示隆重。文中写相如三番考虑，一则说“相如视秦王无意偿赵城”，二则说“相如度秦王特以诈佯为予赵城，实不可得”，三则说“相如度秦王虽斋，决负约，不偿城”。而紧接这些考虑，就是取璧、持璧、破璧、归璧的行动。秦王并不是好惹的，而当时情势，又是千钧一发，稍一迟疑，立刻愤事，如非相如智勇相兼，敏捷应变，是做不到完璧归赵的。

作者不仅写相如智勇，而且通观全篇，还可以看出相如智勇产生的根源。“史记菁华录”有这样一段话：“人臣谋国，只是致身二字看得明白，即智勇皆从此生，而天下无难处之事矣。”相如对祖国的热爱，急国家之急，便是智勇产生的根源；智是冷静的考虑，勇是强毅的行动，这二者相辅相成。相如的智，前面已有较多分析，现在多谈一些他的勇。孔子说：“仁者必有勇。”相如“怒发上冲冠”以至欲持璧击柱，与头俱碎的行动，这虽然也料到秦王不会让其破璧，而更主要的是这种愤怒的爆发，是由于祖国的被侮辱而激发出来的“宁为玉碎，毋为瓦全”的勇气。再如渑池会上，秦王令赵王鼓瑟，这是对赵王的轻侮，也是对赵国的轻

侮。相如为此也坚请秦王击缶，不许，直至要和他拼命。这，一方面相如固然也料到秦王貌似凶狠而其实怯弱，其实怕死，因此抓住这个弱点，他自然会听你支配；而另一方面，相如拼命的决心和勇气和怒目斥退秦王左右的英雄气概，也不能说不是由热爱祖国的思想感情所产生的。第四段廉颇与相如争位，宣言要屈辱相如，这时曾经廷斥秦王及左右的相如，却避匿退让，不与之争。这种行动，甚至使他的舍人都受不了，以至要辞去。昔何勇而今何怯，这是事实，也是作者有意识的布置。第二段的“引壁睨柱”，第三段的“叱秦王左右”，这是为公而斗的英勇，这段的对廉颇的“引车避匿”，这是为私而争的“怯懦”，一勇一怯，前后对照，才更完整地体现出相如是真勇，是大勇，才更鲜明地刻划出相如这个智勇双全的鲜明的形象。

关于廉颇性格的刻划，第四段较为细致，其他较略。但一、二、三段对廉颇的略写，并不减弱他在对秦斗争中的重要性。如上所说，在击退强秦两次外交攻势的斗争中，没有军事上的准备作为后盾，相如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而廉在当时是军事上的主要负责者。本文第一段提他的战功，第二段写赵王与他商议，第三段写他与赵王诀别，不但看出他的勇敢善战，而且是一个竭忠尽智，全心为国的人。其次，本文写相如地位逐步上升，最后到位在颇上，作者在文中布置了一条或明或暗的线索。如第一段写廉颇早已“拜为上卿”，而相如只是宦者令缪贤的舍人，一贵一贱，地位悬殊。第二段相如奉使入秦，不会以舍人资格前往，想已取得大夫身份，及完璧归赵，就拜为上大夫了。渑池会后，相如拜为上卿，并位在颇上。相如的快速递升，廉颇的不服争功，自是

意料中事。廉颇之所以争功，理由有二，一是认为口舌之劳比攻城之功小，也可说是重视军事斗争，而忽视外交斗争，一是相如素贱，一旦在己之上，心中感到不平。

（万云骏）

——选自“语文教学”1959年11月号

略谈《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的艺术特色

本文想就《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主要部分（指“完璧归赵”、“渑池之会”、“负荆请罪”三个故事，原传还记叙了赵国名将赵奢和李牧的一些事迹，但是非主要部分）谈一谈它的艺术特色。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第一个艺术特色是选材典型。一个人一生中所做的事情很多，可是写人物传记时，就不能事无巨细，统统罗列，而是必须对这些传记的素材进行加工、提炼，选择最能表现人物主要性格特征的典型事件来写。这些典型事件，往往是历史人物一生的关键所在。写好这些关键之处，不仅可以表现出历史人物一生的主要功罪，而且可以显示历史发展的进程及其特点。廉颇、蔺相如所处的时代，正是战国后期。当时“七雄”并峙，彼此攻城略地，弱肉强食，战祸频繁，民不聊生。“七雄”中秦国最强，强秦力图兼并六国，六国则与强秦抗衡，故又有“连横”“合纵”之举。秦国自“连横”以后，想对六国各个击破，而赵国则首当其冲。唯赵在当时还有一些实力，秦尚难轻取。赵国在“七雄”纷争局面中，为了自身的生存，自然要重视军事、外交的措置。廉颇和蔺相如，一武一文，一个是忠于赵惠文王的、富有沙场经验的宿将，一个是忠于赵惠文王的、智勇双全的外交家，两人自然成了赵国封建统治集

团中举足轻重的人物。司马迁为了要表现廉颇、蔺相如的主要性格特征，不是给廉颇、蔺相如各开一张履历表，而是选择了“完璧归赵”、“渑池之会”、“负荆请罪”三件来写。这三件事反映了两种矛盾，一是秦赵两国之间的矛盾；一是廉蔺两人之间的矛盾；前一个矛盾发展的后果，是构成后一个矛盾的原因。通过这两种矛盾冲突，廉颇和蔺相如的主要性格特征得到了充分的展示。同时，秦赵争夺和氏璧与渑池之会两件事，实质上是两国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威信的两度实力较量，是秦国大举进攻赵国的前奏。所以写这两件事，也显示了历史发展进程的特点。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第二个艺术特色是一详一略的写法。“完璧归赵”、“渑池之会”、“负荆请罪”三件事中，特别是前两件事，作者着力写蔺相如，笔墨酣畅，具体入微；写廉颇则较简略。在三个历史故事中，有关廉颇的素材，几乎被作者提炼到“浓缩”的程度。为什么这样详略不同？从这篇文章的本身，我们可以找到答案。廉颇早有“攻城野战之功”，在文章中一开始就以上卿的身份出现。蔺相如原为“宦者令缪贤舍人”，是个门客。廉、蔺两人开始时地位高下悬殊。但由于蔺相如获得了两次重大外交斗争的胜利，被“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当时“七雄”纷争的局面中，外交斗争的作用已经重于军事斗争，“智斗”已经重于“斗力”，“谋”已经重于“勇”。作者之所以对蔺相如详写，而对廉颇略写，就是因为蔺相如是一个忠于赵国的、智勇双全的、出色的外交家，他在秦赵两国的矛盾斗争中所起的作用自然大于廉颇，在当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所起的作用比廉颇显著。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第三个艺术特色是反衬手法的运用。运用反衬手法，可使主要人物相得益彰，形象显得更加鲜明突出。该文的主要人物是蔺相如，但也还写了其他一些人。“完璧归赵”这个故事中，作者还写了秦王的贪欲，如“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传以示美人及左右，……。”又写了秦王的欺诈，如“秦王恐其破璧，乃辞谢，固请，召有司案图，指从此以往十五都予赵。”这是秦王耍花招，继续制造骗局。在“渑池之会”的故事中，也对秦王有所描述，先写秦王令赵王鼓瑟，戏弄赵王。当相如提出“以相娱乐”的要求时，“秦王怒，不许”。但最后还是“不怿，为一击缶”。写出了秦王的色厉内荏、难以下台的窘态。在这两个故事中，作者写了秦王的贪欲、欺诈、色厉内荏、窘态毕露，主要是为了反衬出蔺相如的机智勇敢。在“负荆请罪”这个故事，作者以廉颇的居功自傲、心胸偏狭，反衬出蔺相如的豁达大度，顾全大局。廉颇炫耀自己“有攻城野战之功”，鄙视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蔺相如在与舍人的对话中则说：“顾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在这里，作者又以廉颇重视军事斗争、轻视外交斗争，反衬出蔺相如的见识独胜廉颇一筹。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第四个艺术特色是注意了能表现人物性格特征的细节与人物语言的个性化。富有特征性的细节描写，对于重大事件来说，犹如人体之血肉对于骨骼，能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如“相如视秦王无意偿赵城”的“视”，虽是细节，却写出了蔺相如善于观察情势、分析情况的才能。“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

冠”，运用夸张的手法，写了蔺相如的几个利落的动作和怒不可抑的神态，突出了蔺相如的“智”“勇”。“相如持其璧睨柱，欲以击柱”，描摹蔺相如的神态，十分逼真，突出了蔺相如的“勇”。“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张目叱之”，也突出了蔺相如临危不惧的“勇”。这些细节描写，能使读者对于蔺相如的“智”“勇”认识得更具体更深刻。人物语言的个性化，也是揭示人物性格特征的重要手段。如在“完璧归赵”的故事中，相如廷叱秦王的这段话，先说出了赵群臣开始时对秦索璧的看法，“秦贪，负其强，以空言求璧，偿城恐不可得”，一针见血地揭出秦王的欺诈行为；接着说出当时相如自己的看法，“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且以一璧之故，逆强秦之欢，不可”，实质是讽刺秦王的言而不信；接着又对比了赵王送璧时的隆重仪式和秦王受璧时的傲慢神态、轻率的动作，指出了秦王的欺诈迹象；最后表示了不受秦王欺诈的决心。这一段话，真是刚柔相济，充分写出了“能言善辩”的战国时期外交家的形象与“知死必勇”的策士风度。再如蔺相如二上秦廷怒斥秦王的一段话也是如此。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的第五个艺术特色是前后照应。文章开始概括介绍廉蔺两人身份，前为上卿，后为门客，一贵一贱，两人地位高下悬殊，这是为后面廉蔺矛盾安下伏笔。在后面“负荆请罪”的故事中，廉颇居功自傲，囿于贵族等级观念、甚感不平的一段牢骚话，就是有力地回应了这开头的伏笔。再如“渑池之会”写到最后说：“赵亦盛设兵待秦，秦不敢动。”点出了赵在外交上的胜利是以军事力量作后盾的，暗点了廉颇的作用。在后面“负荆请罪”的故

事中，蔺相如回答门客时说到“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也是照应了前面，表现了蔺相如看问题的客观和全面。

如要细细分析起来，《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还有其他一些艺术特色，以上五点是从主要的而言的。

《史记》，无论从史学上看，还是从文学上看，都有着很高的价值。它对后世有着巨大的影响，它的体例一直为后代史家所效法，它又是后来传记文学的典范。我们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如周总理、朱德委员长等，“创业艰难百战多”，他们革命的一生，叱咤风云，可歌可泣，功高盖世，气贯长虹，处处是我们学习的典范。大批英雄人物如雷锋、王进喜等，他们的英雄事迹同样是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我们如能写好革命的传记文学，让他们的光辉形象永远活在全国亿万人民的心中，就能使人们产生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无穷无尽的力量。我们如能对司马迁的传记文学，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加以重新研究，既有综合性的评述，又有单篇的剖析，或是某个角度某一点的剖析，无疑是对繁荣革命传记文学，提高革命传记文学的艺术质量有益的。

（王伟民）

——选自曲阜师院《破与立》1978年第4期

谈《廉颇蔺相如列传》

人物形象的刻划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也是我国第一部传记文学。汉以前的历史散文主要是写历史事件。《史记》则以记述人物为主，通过描写人物去体现历史事件。这是由历史散文进到传记文学的一个重大发展。《廉颇蔺相如列传（节选）》为其七十列传之一，成功地刻划了蔺相如和廉颇两个历史人物。这篇传记，不仅有较高的史学价值，而且在人物刻划上也有较高的文学成就。

通过典型事件刻划人物的主要性格特征，使人物形象具体可信。司马迁在《史记·自序》中说：“能信（伸）意强秦，而屈体廉子，用徇其君，俱重于诸侯，作《廉颇蔺相如列传》。”在这篇传记的后面又说：“知死必勇，非死者难也，处死者难。方蔺相如引璧脱柱，及叱秦王左右，势不过诛，然士或怯懦而不敢发。相如一奋其气，威信（伸）敌国，退而让颇，名重泰山。其处智勇，可谓兼之矣。”可见司马迁写蔺相如，主要就在于表现其智勇。作者不是以抽象的概念、空洞的言词来表述，而是通过具体描写，让读者披文见意。蔺相如一生行事极多，不可能一一罗列，只能择要而写。司马迁选取了“完璧归赵”、“渑池之会”、“廉蔺交欢”（指节选部分）三则典型故事。这三件事反映了两种矛盾，一是秦赵之间的矛盾，一是廉蔺之间的矛盾。前一个

矛盾发展的结果，导致了后一个矛盾的爆发。这样，通过这些事例足可说明蔺相如的智勇，是“用徇其君”，有利对其作功过评断。而这三件事又能较好地显示其智与勇：蔺相如有审时度势之智，他决定许璧于秦，确定与赵王赴会，忍让廉颇，都是首先从国势的强弱上考虑的，不囿于一事之象，一时之见，因而他的判断符合于客观形势，从而作出取胜之策。能表现他从情况变化上，采取应变措施。他廷叱秦王和见廉颇而引车避匿，是因为情况变了，采取了相应的方法。有知人论事之智。有利于表现蔺相如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他能完璧归赵，在渑池会上不受欺负，就在于他深知“秦自缪公以来二十余君，未尝有坚明约束者也”；尽晓秦的现状，秦强赵弱，秦恃强凌弱；揣摩到秦王的心理，从秦王接待献璧时的状态，揣知秦王“无意偿赵城”的心理，而制服了对方。有随机应变之智。在“完璧归赵”故事中，秦王以“书”骗璧，以“图”骗璧，以“礼”骗璧，蔺相如献璧、取璧、归璧，制胜了对方，不为假象迷惑，不因一时获胜麻痹，随迁而变。有争取主动之智。在秦强赵弱的形势下，争取居于有理方面，从而获得斗争主动权。在秦以城易璧问题上，他主张“宁许以负秦曲”；在渑池会上，他对等地要秦王击缶，要以秦首都咸阳为赵王寿，言之有理，持之有故，使赵王由被动地位转为主动，迫使秦王理屈词穷，无法可施。这些故事也有利于表现蔺相如的勇：有敢挑重担之勇，当秦求璧赵无人可使时，蔺相如不怕任务艰巨，主动承担了重任，有不畏强暴之勇，面对威武的秦王和如虎似狼的秦臣，蔺相如临场不慌，临威不惧，从容应对，且廷叱秦王，辱其群臣。有不怕牺牲之勇，为了维护赵国尊严，他敢于头与璧俱

碎于柱，敢于以颈血溅秦王。有隐忍退让之勇，蔺相如退避廉颇，忍辱抱屈，尽力克制自己。

这三则故事，都有利于表现蔺相如智勇兼备，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例如他章台斗秦王，能看出秦王无意偿赵城，复取璧，以璧击柱胁迫秦王，这些是智；他直斥秦王，欲以死相搏，这些是勇。由于他的智，采取了勇斗之法；因了他的勇，使他的智得以胜利。再如在渑池会上，叫秦王击缶是智的表现，“前进缶”是智的行动。如果不“前”，则不能构成与秦王相距“五步之内”的条件，那么“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的勇武便没有威胁作用，“张目叱之”也收不到“左右皆靡”的效果。作者所选用的材料，较好地表现了智与勇互为表里，互为因果，互为作用。

在矛盾冲突中刻划人物的主要性格特征，使人物形象鲜明突出。作者写人物活动，将其置身于尖锐的矛盾冲突之中，从而水涨船高，使人物形象如雕似镂，须眉毕现。写“完璧归赵”故事时，先写蔺相如入秦前的情况，作为这个故事的引起。这部分写了“三难”：秦王求璧，为赵王设一难题；无人可使，为赵王第二难题；相如如何完成使命，为第三难题。面临秦王求璧，赵君臣都感到“予”或“勿予”都不行，处于“两难”之地。才有“求人”报秦之议，缪贤荐才之举，赵王召见之事，相如入秦之行。虎狼之秦国势强盛，今以十五城请易赵王璧，诚意少诈骗多。这构成赵王面临的难题，实为蔺相如安设了一大障碍。矛盾尖锐，愈能显示蔺相如化“两难”为“两全”的智与勇。写蔺相如入秦后的斗争，也是矛盾步步激化，终于在蔺相如的智勇兼行下，使之转化。且看蔺相如与秦王斗争的两大回合：

第一个回合，蔺相如献璧后又索回了璧，胁迫秦王作了让步。这部分写秦王的诈和怯与蔺相如的智和勇之间的矛盾，构成波谲曲折的情节，显示人物的思想性格。秦王得璧而“授璧”，为一折；秦王诈许割城，为二折；秦王许斋五日，为三折。凡三折，把蔺相如的慧眼和勇气崭露如生。当秦王得璧之后，蔺相如一眼就看穿秦王无意偿赵城。他看出：章台不是正式接见外臣的处所，美人不是礼待外臣的人员，狂呼万岁庆贺诈骗成功，不是尊重外臣的礼节。但璧已到了秦王手中，相如便提出“璧有瑕，请指示王”的要求。因为王爱璧，所以提出璧有“瑕”，能打动对方，使之垫下“授璧”的思想基础；要“指示王”，造成索璧到手的条件。将璧取回，就把握了斗争的主动权。蔺相如得璧还不至于得胜，于是他进一步紧逼，“持璧却立”，远离了秦王，获得了头与璧俱碎于柱的自由；“倚柱”，构成了头与璧俱碎于柱的条件；“怒发上冲冠”，显出了头与璧俱碎于柱的决心。同时，他以言相逼，指出秦王心不诚礼不隆。蔺相如深知能操胜券者，因为和氏璧乃天下共传之宝，秦王以前只是闻璧，而后是想璧，接着是求璧，现在是先已得璧，于得意时又失璧，必然懊恼至极。蔺相如抓住了对方“恐其破璧”的心理，才迫使秦王作了让步，并答应了斋戒五日的要求，这又为蔺相如归璧创造了条件。蔺相如不信秦王的话，有着清醒的头脑，且能脱身保璧，终于未落得“城璧两空”的最坏结局。从这个回合中，可见蔺相如对秦王了解之透，对问题考虑之周，对事情处理办法之巧。

第二个回合，是在璧已归赵的情况下，蔺相如还能不辱使命。秦王第二次接见，由“章台”改为“廷”，是议处国

政的处所；人员由美人，侍从改为“九宾”，是礼待外宾的仪式，且已如约斋戒了五日，可谓既“诚”且“尊”了，而相如却要秦王先割城再献璧，加之璧已归赵，这就形成了“曲在蔺”的态势。而蔺相如先是据理力辩，从历史和国势两方面说明赵不敢留璧而得罪秦王，由“理屈”转为有理。接着作让步，但退中有进，柔中有刚，绵里藏针，提出“唯大王与群臣孰计议之”的要求，叫对方不要个人专断，不要轻率决断，实际上在于暗示对方：璧已回赵，仅杀相如，有害无利。从这个回合中可见蔺相如熟知秦的历史，详明秦的现状，洞察秦王的内心，采用了针锋相对的对策，因而人、璧两全，不辱于诸侯。

写“渑池之会”与“廉蔺交欢”也同样是在尖锐激烈的矛盾之中。渑池之会是在危险的局势下进行的。秦伐赵“拔石城”，复攻赵，“杀二万人”，约赵王“好会”。这明明是恃强凌弱，不怀好意。渑池会上，一主一宾，一众一寡，一有预谋一为被动，蔺相如却在剑拔弩张的局势下夺得了胜利。“廉蔺交欢”，矛盾的引起，在于廉颇的争名位；矛盾的展开，是由于廉颇见相如“必辱之”；矛盾的激化，是相如的舍人皆请辞去。矛盾的解决，首先是蔺相如退让避辱，委曲求全，继而是他“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的表白。在这一组矛盾中，展示了蔺相如性格的另一侧面。

以富有代表性的细节刻划人物的主要性格特征，使人物形象生动逼真。就如鲁迅所说：“传神的写意画，并不细画须眉，并不写上名字，不过寥寥几笔，而神情毕肖”。司马迁也是这样，善于画“眼睛”——代表性的细节，从而传神达意。蔺相如于章台见秦王时，“相如视秦王无意偿赵城”，

一个“视”字，活画出蔺相如察颜观色的情态，从容应对的神色。“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冲冠”，先写其动作，“持”、“却”、“倚”，显示了他运筹于胸，表露于形，动作迅速，快而不慌，退而有意；怒发冲冠的表现，更是使其怒不可遏的神态跃然纸上。“相如持其璧睨柱，欲以击柱”，“睨”不但说明了相如是“倚柱”而立的位置，而且透露出“头与璧俱碎于柱”的决心，显示了以死相拚的勇武之气。在渑池会上，蔺相如“前进缶，因跪请秦王”，“前”这一极为普通的动作，可是却表现出蔺相如极不平常的机智，唯其“前”，才构成与秦王“五步之内”的距离；“跪”，貌似恭敬，实则为其“以颈血溅大王”作蓄势，可以一跃而起。再如左右欲刃相如时的“相如张目叱之”，均神形兼备，如闻其声，如见其状。有的细节，极大丰富了人物思想。蔺相如迫使秦王击缶后，“顾召赵御史”书，他要回过回头来召唤，说明他已“前”，而御史还伫立在原处，他不回过身来，仍据守威胁秦王的地位，可见他是处处谨慎，一着不让，决不售敌以可乘之机。这些细节描写，作者只在行文之中随加点染，并不加以工笔细描，或是重彩涂抹，可是，由于其精炼和准确，却极为俭省地勾画出人物的外形和内心，显示了他的智和勇。

运用个性化的语言刻划人物的主要性格特征，使人物形象个性鲜明。人物语言的个性化，也是揭示人物性格特征的重要手段。本文中写蔺相如的语言，充分表现了他这么个“能言善辩”娴于辞令的外交家的身份和“知死必勇”血气刚盛的策士风度。“璧有瑕，请指示王”，出语平和，意志从容，诚恳之意可见，机巧之心难明。因而得“王授璧”。

下面一番话，则很为雄辩折人，“大王欲得璧，使人发书至赵王”，先交代事情的缘起，指出是秦王首先求请，则逼使对方不得无礼违诺。“赵王悉召群臣议”，显示了赵对此的重视，是认真研讨过的，暗示对方不可轻率，且为下文开口决流。“秦贪，负其强，以空言求璧，偿城恐不可得”，一针见血地指出秦王的欺诈行为，词锋犀利，刺戟有力。可是接着张而后弛，刚而后柔。“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且以一璧之故，逆强秦之欢，不可”，明为奉承秦王，实为讽刺秦的言而无信。接着提出赵王斋戒五日，拜送书于庭，对比秦的“礼节甚倨”，且以死相拼的誓言相胁，真是有理、有利、有节，不失使者身份，不致把事弄坏，擒纵自如，轻重得当，利害昭彰，缓急适度。再如蔺相如二上秦廷，渑池之会等处的讲话，也都显示了他巧舌如簧，思辨过人。

《廉颇蔺相如列传》着力刻划了蔺相如的形象，除了运用以上几项主要方法外，还注意气氛的渲染、陪衬映衬，以及呼应勾连等。例如表现蔺相如的智勇，不只描写了他的具体表现，而且揭示了他这种品格形成的原因。蔺相如的智勇不是天赋才能，而是由于实践和他的爱国思想造成的。交代了蔺相如出身卑微，原只是个宦官头儿家的门客，早先就有着为缪贤出谋划策的锻炼。由于他有爱国心，所以在完璧归赵上，他出使不辱国；在渑池会上，他相君不辱国；在廉蔺交欢上，他忍让为国，处处表现他“先国家”的思想。当然，作者在刻划这个人物时，一方面尽力表现他不为个人谋私利、争名位，是为了使国家不受辱、不失败、不灭亡，同时也不可掩饰其封建色彩。蔺相如的“用徇其君”，是一种忠于封建诸侯王的观念，有着鲜明的阶级性。本文还刻划了

另一个人物廉颇。本文详写蔺略写廉，是因为：第一，原来的全文中，继这节选部分之后，接着就是写赵奢、赵括、李牧，再写到廉颇，最后写到李牧为止，关于廉颇的刻划散见于各个部分。第二，从这节选部分看，文章开头廉蔺同举并出，而后详写蔺相如，廉颇的活动则隐现其间，逐步明朗，最后两线汇合，以交锋、交欢结束，既突出了重点，又兼及了双方。第三，这部分刻划廉颇虽然着墨不多，但却也勾勒出廉颇勇武粗豪、勇于改过的形象，尤其于“廉蔺交欢”的一段叙写，其声容笑貌、思想性格均披沥无遗，使人对他不觉可恨，但觉可爱，也是写得成功的。

《史记》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影响是巨大的，而且是多方面的。《廉颇蔺相如列传》是后世影响较大的篇章之一，以“将相和”为题材的戏曲、小说颇多。今天我们研究这篇文章，除了从历史和思想方面获得启示，而且学习其人物刻划的方法，也有助于传记文学以及小说的创作。

（徐应佩 周溶泉）

——选自《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疑难词句试释

于是赵王乃斋戒五日、使臣奉璧，拜送书于庭。

这是蔺相如对秦王说的话，后来他又要求秦王“亦宜斋戒五日，设九宾于廷，”然后才敢把和氏璧献上。这里一处是“庭”，另一处是“廷”，是不是都指朝廷？有人说“庭”是堂前，“廷”才是朝廷。我们说不对。本文中“庭”就是“廷”，也就是朝廷。《尚书，盘庚上》：“王命众，悉至”

于庭。”同书《盘庚中》：“勿亵在王庭。”都是指朝廷。
《左传》桓公二年的“陞庭”，《史记·晋世家》即作“廷”，也可证明“庭”“廷”通用。即使到唐代，柳宗元《与韩愈论史官书》中仍既有“行呼唱于朝廷而已耶”作“廷”，又有“行呼唱于内庭外衢而已耶”作“庭”。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庭”字下云“假借为廷。”并举《诗经·韩奕》和《国语·周语》两例，说明“不庭”“犹不朝也”。“不庭”即为不来朝廷进贡之意，那么“不庭”也就是“不廷”。由此可见，“拜送书于庭”的“庭”即“廷”。
指从此以往十五都予赵

本文另两处“十五都”作十五城。都、邑、城三者本有区别。《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神主，俗称牌位）曰都，无曰邑”。但到战国时实际已通用（见阎若璩《四书释地续》）。“都”本有城墙（即“城”），而且高低有规定（见《左传》隐公元年），到了战国，“邑”和“都”渐渐不分了，因此这里的“十五都”也就是“十五邑”，“都”“邑”都有城墙，所以都可称为“城”。

（胡竹安）

——选自浙江平湖师范《教学参考》1978年第10期

师 说

一、教学要求

1. 认识从师学习的重要意义，并正确对待文中对我们今天还有借鉴作用的道理。

2. 学习引用事例、运用对比阐明道理的写作方法。

二、题解

课文选自《韩昌黎全集》。作者韩愈（公元七八六至八二四年），字退之，唐代邓州南阳（今河南省南阳县）人，昌黎（今北京市通县东）为其郡望，故又自称韩昌黎。幼年刻苦自学，“日记数千百言。比长，尽能通六经百家学”（《新唐书·韩愈传》）。唐德宗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考取进士。曾任国子祭酒、兵部侍郎等官职。是唐代著名的散文家，作品都收入《韩昌黎全集》里。

韩愈在政治、思想、文学创作方面的问题比较复杂。他与地主阶级上层，既有一致又有矛盾。从韩愈所处的历史时期来说，作为一个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他提出的一套政治、伦理、道德的学说，无疑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从整个历史来看，韩愈也有改革政治的志向。他在任监察御史时，曾提出减免赋税；他维护中央集权，反对藩镇割据，主张排佛及其他一些改革弊政的措施。他不支持宦官腐朽势力，而与革新派中的柳宗元、刘禹锡等关系很好，始终保持友谊。他和柳宗元同为古文运动倡导者，反对骈体文，提倡散文，强调文章内容的重要性。这些方面，在

当时，客观上与新兴的中、小地主大兴工商业是相适应的，是有进步意义的。

本文作于唐德宗贞元十八年（公元八〇二年）。当时韩愈才三十五岁，刚进国子监（唐代的大学）任四门博士。他热情奖励后学，不但在这篇文章里表现出对师道的重视和对后进（如李蟠）的关怀；在具体的行事中，他也处处给前来求教的人以热情的恳切的指导。尽管因此引起别人的非议和攻击，但他仍然坚持不辍。

“师说”的“说”，是一种叙事兼议论的文体。题目的意思是：说说从师学习的道理。文章反复论证了教师的作用和从师学习的必要性，论证了谁可为师的道理，尖锐批评了当时耻于从师的不良风气，反映了作者倡导师道和正确对待师生关系的进步思想。

三、课文分析

古之学者必有师。（学者，求学的人。开篇点题。引证古人，为后文以古律今张本。）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者……也，文言判断句式。所以，用（它）来。受，同授。业，学业。惑，名词，疑难问题。承前说明师的职能，为全文理论根据。）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而，连词，则、就。之，泛指道理、知识。者，语助词。孰，谁。否定“生而知之”，观点可取。）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惑，此作动词，有疑。而，转折连词。其，那。为，动词，做，存在。为惑，存在的疑难问题。从解惑说明从师的必要。以下转而论述如何从师）。生乎吾前，（乎，介词，于。）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其，闻道者。闻，懂得、知道。固，副词，本来。）吾从而师之；（师，用作意动性

动词。师之，以之为师。）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以“闻道”为标准，不管生乎吾之先后。）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师道，以道为师。夫，句首，以反问作助词。庸知，哪管。庸，岂。结，有力。）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是故，因此。无，无论、不管。观点可取）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判断句。“之”，分别用在前后句的主谓语之间，使它们变成主谓词组：前者做主语，后者做谓语。“也”语气词，加强判断。再加推论，归结择师的原则。）

第一段，就师的职能、从师的必要性和从师的原则等方面，正面论证了从师的道理。

嗟乎！（叹词）师道之不传也久矣！（师道，从师学习的风尚。）欲人之无惑也难矣！（欲，想要。呼应首句。一连三叹，表明对世风的深切不满。以下三层用对比法加以批判。）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出人，超出常人。出，超过。犹且，尚且，副词。问，请教。）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下，不如，低（下））而耻学于师。（古圣而从师，今众而耻学，对比有力。）是故圣益圣，愚益愚。（益，更加。为名词，圣、愚，前后为形容词。）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

（“之所以……”表原因，可译为“……的原因”。其，表示测度语气，含有“大概”的意思。出，产生。用两种结果作对比，批判耻学于师。以上为第一层。）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耻师，耻于从师。耻，用作意动性动词，可解释作“以从师为耻”。焉，语助词。惑，糊涂。爱其子和于其身，两种态度加以对比，指出其耻

师的结果。)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后句的“之”，代童子。书，书本知识。习，教习。其，指书本。读(dòu)，指句中读时稍微停顿的地方。)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或无指代词，有的人，不，同“否”。“或师”对应“句读之不知”；“或不”对应“惑之不解”。)小学而大遗，(遗，放弃。“小学”对应“或师”；“大遗”对应“或不”。)吾未见其明也。(明，通达事理。以两种学习内容的重要性对比批判耻学于师。以上为第二层。)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巫，旧社会迷信职业者。乐师，以传习音乐技术为职业的人。百工，各种以手工艺为职业的工人。又一笔作对照。)不耻相师；士大夫之族，(族，类。)曰师曰弟子云者，(曰，说，说到。云者，有“如此如此”的意味，指代以上的话)则群聚而笑之，问之，则曰：“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相若，相似、差不多。)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谄。(卑，低下。足羞，(以为)可耻。盛，高大。近谄，(以为)近于阿谀。两句揭露了士大夫的虚荣心理。点出当时上层社会耻学于师的风气。)呜呼！(叹词)。师道之不复，(复，恢复。)可知矣！(感叹之中含有批判)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君子，这里指耻学于师的士大夫。不齿，不屑同列，看不起。批判当时许多士大夫空恃权势，耻学于师，结果必然是不学无术，罔于大理。让这样的人当权，政治必然腐败。)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指耻学于师的士大夫。智，见识。乃，副词，竟。及，比得上、赶上(他们)。)其可怪也欤！(其，语气助词，表感叹以两种对从师截然不同的认识作对比，批判耻学于师的错误，以上

为第三层。)

第二段，慨叹师道之不传，批判士大夫耻学于师的不良风气。

圣人无常师。(常师，固定的老师。遥承首句。)孔子师郯子，(春秋郯国(在今山东省郯城)之君。孔子曾向他请教官制。见《左传》昭公十年。)苾弘、(周敬王大夫，孔子曾向他问乐。见《孔子家语·观周》。)师襄、(鲁国乐官，孔子曾向他学琴。见《史记·孔子世家》)老聃。(即老子，春秋时楚国人，孔子曾向他问礼。见《孔子家语·观周》。以上以孔子之行说明“圣人无常师”。)郯子之徒，(徒，众、类。)其贤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再以孔子之言为证。)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推理。观点辩证。)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术业，技术和学业。专攻，专门研究、专长。进一步阐述上句。)如是而已。(如是，如此。引出结论，从师生关系上补充首段所论述的师道。

第三段，引证古人，说明师与弟子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论述师道。

李氏子蟠，(李家之子名蟠。)年十七，好古文，(古文，作者特指先秦、两汉散文。)六艺经传皆通习之，(六艺，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经，指六经正文。传，指对六经的注释。通，普遍、统统。)不拘于时，(时，指耻于从师的时俗、世风。)学于余。余嘉其能行古道，(嘉，赞许。行，奉行、继承。古道，指古人从师的风尚。)作师说以贻之。(贻，赠。)

第四段，表扬李蟠，说明写作的本意。

本文论说从师求学的道理，观点鲜明，思路清楚。如第一段，起句借古论今，提出“古之学者必有师”，即从师是必不可少的事，师的作用在于“传道受业解惑”。接着从两个方面论述了从师学习的道理。一是从师的必要性。为什么学习必须有“师”？因为“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这个“惑”，就是有关“道”、“业”两方面的疑难问题。这就深入浅出地说明了“师”的作用和意义。二是择师的原则，即以“闻道”为标准，而不管贵贱长少。由此联系到“师”、“弟”的关系问题，则“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这就是全篇论述的从师之道。

在批判“耻师”的风气时，作者充分运用对比的手法。第二段用了三组的对比。第一组是把“古之圣人”从师的效果和“今之众人”耻师的后果加以对比；第二组把孩子和耻师的士大夫两种学习态度、内容加以对比；第三组把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与士大夫之族、君子对择师的见识加以对比。在对比的过程中，作者毫不掩饰自己的观点，同时采用了一系列的慨叹、责难的语气，从而造成了文章的磅礴气势，形成一种无可置辩的批判力量。这种论证方法是很值得借鉴的。

文章在论述从师的原则时提出“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这就是能者为师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封建等级观念。再如“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也正确讲出了师和弟子的辩证关系。这些见解都是可取的。

但是，从全文看来，我们也确实看到作者把扭转不良世风的希望寄托在社会上层的士大夫身上的思想意识，而这种

思想意识是由作者所处的时代与社会地位所决定的。

附：《师说》译文

自古以来，求学的人，一定要有老师。老师，是用来传授道理，教习学业，解决疑难问题的。人，不是一生下来就有知识，就能通达事理的。谁能没有疑难呢？有疑难而不向老师请教，那些成为疑难的问题啊，就终久不能得到解决。年岁比我大的，他懂得道理，本来就比我早，我跟着他学习；年岁比我小的，（如果）他懂得道理也比我早，我也跟着他学习。我是学习道理的啊，哪管他年龄比我大还是比我小呢？因此，不管地位高低，不管年龄大小，谁懂得道理，谁就是自己的老师。

唉！从师学习的风尚断绝好久了！想要人没有疑难问题，那就难了！古时候的圣人，他们的智力，远远地超过一般人，尚且还要跟着老师学习、请教；现在的一般人，他们的智力，远远地不如圣人，可是他们却以从师求学为羞耻。因此，圣人就更加圣明，愚人就更加愚昧。圣人之所以圣明，愚人之所以愚昧，大概都是由于这个缘故吧？（有些人）疼爱自己的孩子，就选择老师来教他们；可是对于他自己，却认为向别人学习是可耻的，这可太糊涂了啊。那些儿童的老师，是教给儿童书本知识，帮助他们学习书本上文句的人，不是我所说的传授道理、解决疑难问题的老师啊。（读书）不懂得句读，（就）让他从师学习，（处事待人）不能解决疑难问题，却不肯从师学习，小事学习，大事却丢弃，我看不出这种人是通达事理的。巫者乐师，各种工匠，不以互相学习为羞耻。士大夫这类人，一谈到老师、学生等等，就凑集在一起讪笑人家。问他们，（他们）就说：“他们彼此的年龄

相差不多，学问也不相上下。”向地位低微的人请教就以为可耻，向官大职高的人请教，就以为是近于谄媚。唉！从师学习的风尚不能恢复，（由此）可以知道了。巫者乐师和各种工匠，是（耻学于师的）士大夫所看不起，（可是）现在他们的见识竟然反而比不上（百工之人），真是奇怪呢！

圣人没有一定的老师。孔子曾经向郯子、苾弘、师襄、老聃请教。郯子这一批人，他们的品德才学比不上孔子。孔子说：“几个人一块儿走路，（其中）就一定有我可请教的人。”所以学生不一定比老师差，老师也不一定比学生高明，懂得道理有先有后，学术和技能有所专长，不过是这样罢了。

李家的孩子名叫蟠，十七岁，爱好先秦两汉的散文，（对于）六艺经传，都学得精通，（但他却）不受时代风气的拘束，到我这里来求学。我赞扬他能够实行古人从师学习之道，作这篇《师说》赠送给他。

（包 埜）

——选自福建教育学院语文组编全日制十年制学校高中
《语文教学参考资料》第一册79年6月

略谈韩愈的《师说》

韩愈（公元七六八——八二四年），字退之，河南省南阳县人，一说河北昌黎人，是唐代著名的文学家之一，著有《韩昌黎全集》四十卷。

韩愈出身于中小地主家庭，自幼好学，二十五岁中进士，当过节度使的幕僚，国立学校的教师，后曾两次被贬到广东任阳山县令和潮州刺史，晚年做过中央兵部、吏部侍郎。韩愈的一生，除了做官外，还致力于文学活动，是当时“古文运动”主要倡导人之一。他反对魏晋六朝以来那些只追求形式，内容空泛的骈文，主张要继承先秦两汉的“古文”传统，要求做到“师其意不师其辞”，“唯陈言之务去”，“文从字顺”，自然流畅。韩愈为了使古文运动更好地开展，不仅自己勇于实践，写出一批别开生面、明快流畅的文章，而且热情地给青年后学者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韩愈的这一行动，引起了当时一些士大夫的责难和诽谤。他们纷纷指责韩愈好为人师，冒犯时俗，韩愈面对这些恶意的诽谤和攻击并没有妥协，他坚持“抗顽为师”，积极给青年学生以鼓励和指导，为开展古文运动而斗争。《师说》这篇文章就是韩愈对那些诽谤者的有力的回击和驳斥。

《师说》是一篇论说文。在这篇文章里，作者以精炼流利的文笔，全面地论述了教师的作用，从师的重要和择师的标准，有力地批判了当时社会上耻于从师的不良风气，表现了作者敢于抨击时俗的斗争精神。

这篇文章的艺术结构分为四个段落。第一段从开头至“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正面论述从师的重要性和正确途径。文章一开始，作者开宗明义地提出：“古之学者必有师”这个论题。这里的“学者”是泛指从事学问的人，“必有师”是说学习知识一定要有教师的指导，这一句是全文论述的总纲，作者先点出古人重视师道的问题，为下文的论述提供依据。接着作者从师道的问题引出对教师作用的论述，“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的职责是传授道理，讲授学业，解释疑难问题。为什么教师能起这样的作用呢？接下去作者又从教师的作用谈到从师学习的必要性，“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人不是生下来就有知识，谁都不可能没有疑惑，有疑难而不向教师求教，这样疑难就终于不能解除了。既然从师学习如此重要，那么应该抱什么态度去从师呢？应该向什么人去学习呢？作者在前面论述的基础上明确地指出：“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韩愈认为：年岁比我大的人，他懂得道理比我早，我也可以跟着他学习。我学的是道理，哪里用得着去管他们年岁比我大还是比我小呢？因此，不管地位高低，不管年岁大小，只要他懂得道理，就可以拜他为师，向他学习。韩愈正是从这一标准和目的出发，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这里又进一步阐明了从师求学的重要性和应以能者为师的道理。以上这一段主要是从理论上提出论题，下文就围绕这一论题进行具体的阐发。

接下去从“嗟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至“其可怪也欤”，是文章的第二段，作者根据上文提出的理论对当时人们耻于从师的不良风气进行严肃的批判。这一段开头两句“嗟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作者首先以感叹的语气，指出师道不能流传下来的后果。这两句是文章的一个转折，在文中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紧承上文的论述，又为下文的发展张本。所以，紧接着作者就用对比的方法，从反面分三层对不重视师道的不良风气行进批判。第一层：

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而耻学于师，是故圣益圣，愚益愚。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

这里作者以“古之圣人”与“今之众人”作鲜明的对比。古代的圣人具有过人之才，尚且跟着老师学习，虚心求教，而现在许多人的才智跟圣人相差很远，却反而以从师求学为羞耻，因此，圣人就更具有聪明才智，愚人就更加愚昧无知，圣人之所以为圣人，愚人之所以成为愚人，关键的问题在于他们从师与不从师，肯不肯虚心学习。文章在批判人们轻视师道的错误思想后，接下去第二层进一步批判他们对待师道的错误行为：

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也，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

这一层，是以为子弟选择老师跟自身不愿从师作对比，来批判人们耻于从师的错误行为的。韩愈指出：那些人爱他

的孩子，就选择老师教他的孩子，可是自己却以从师求学为羞耻，这真是太糊涂了。同时，那些子弟的教师，只是教人句读，不能尽到“传道”、“授业”、“解惑”的职责，学习句读要请教老师，大道茫惑不解，有疑难不能解除，却不愿向老师求教，这种人小事学习了，大事却丢弃了，我实在看不出他们有什么高明的地方。这里以具体的事实为例，有力地批判了当时人们不重视师道的错误行为。这一段的第三层，作者又针对当时士大夫之族轻视师道的错误言行进行批判：原文是：

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士大夫之族，曰师曰弟子云者，则群聚而笑之。问之，则曰：“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谄，呜呼！师道之不复可知矣，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

在这一层里，作者首先以“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与“士大夫之族”作对比。巫医乐师百工这些下层社会的人不以从师学习为羞耻，而士大夫们一听到别人说老师弟子的事情，就聚拢起来嘲笑人家。这里通过对比，深刻地揭露了士大夫之流反对从师求学的丑恶行径。接着作者又进一步对士大夫们耻于从师的理论根据进行批驳，那些士大夫之流在从师问题上计较年龄的大小，地位的高低，身份的贵贱。他们荒谬的论调是：“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在士大夫之流看来，向社会地位低的人学习是很羞耻的，向地位高的人学习又显得阿谀奉承。韩愈对这些谬论给以彻底的否定和批判。他用一个感叹词“呜呼”一转，明确地指出：“师道之不复可知矣”，正是由于士大夫之流的散播这些论调，从师求学的风尚才不能恢复过来，这里表现了作者对他们的鄙视

和痛恨，最后韩愈以讽刺的口吻说：“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巫医乐师百工等人，社会地位低下，是士大夫之流看不起的，可是现在这些士大夫们的聪明才智反而不及他们了，这实在是一种奇怪的现象。这一段一连三层都采用对比的写法，有力地批判了当时人们不重视师道的不良风尚，表现了作者敢于抨击时俗的斗争精神。

接下去从“圣人无常师”至“如是而已”，是文章的第三段。在这一段里，作者以孔子重视从师为例，又从正面进一步说明要“不耻相师”的道理。这一段的原文是：

圣人无常师，孔子师郯子、苾弘、师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贤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则必有我师。”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

这一段开头“圣人无常师”一句，意思是说圣人是没有固定的老师的。这一句既照应上文，又带领起全段。接着作者以孔子师郯子、苾弘、师襄、老聃作为例证说明“圣人无常师”。这些人都是春秋时代的著名人物。传说孔子曾经向郯子请教古代官职的名称，向苾弘请教音乐，向师襄学习弹琴，向老聃学习礼法。这些人的才能都赶不上孔子，而孔子却愿意向他们学习。孔子说的“三人行，则必有我师”，就是他从师学习的行动准则，这里以当时读书人最崇拜的圣人孔子为例进行论述，使文章更富有说服力。在这段文章的结尾部分，作者又在前面论述的基础上，推论出“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的精辟结论。韩愈认为：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是相对的，学生不一

定比老师差，老师不一定比学生高明，在某些方面学生可以当老师，老师也可以当学生。懂得道理有早有晚，学术技能各有所长，谁懂得道理在先，谁有一技之长，都可以当老师。这里深刻地揭示了师生之间的辩证关系，进一步阐明了为什么要“不耻相师”的道理。

文章最后一段，说明作者写这篇文章的原因和目的。

这一段是说，十七岁的李蟠喜欢学习先秦两汉的古文，广泛地学习六艺经传，不受当时的不良风尚的拘束，到我这里来求学，我赞赏他能够实行古人的正道，所以作这篇“师说”送给他。这一段从结构上说，是全文的总结。作者在前面论述和批判的基础上，以今人李蟠“能行古道”为例，进一步批判那些崇尚骈俪文，不重视师道的流俗，讽劝人们要遵循古道，重视从师学习的风尚。这里把前面论述之虚，落实到结尾之实上来，从虚到实，虚实结合，使文章更富有说服力。

《师说》在艺术表现上的突出特点。

首先，这篇文章在风格上具有雄健明快、清晰流畅的特色。韩愈是唐代著名的散文家，他一向被称为“特树异帜”、“一空依傍”的文学大师。唐代皇甫湜评论韩愈的文章：“如长江秋清，千里一道，冲飙激浪，瀚流不滞。”北宋苏洵评论韩愈的文章时，说它有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鱼鼉蛟龙，万怪惶惑”。《师说》一文正体现出韩愈文章此种风格。这篇文章从论述师道的重要性到批判人们不重视师道的不良风尚，从批判人们不重视师道的不良风尚到颂美古人不耻相师的事迹，从颂美古人不耻相师的事迹到称赞今人笃志好学，能行古道的模范行为，文章写得自然流畅，气势充沛，倾泻直前，有如江河流走，波涛滚滚，汹涌不绝。在艺

术结构上，本文也写得层次分明，紧凑严密，整篇文章从立论，论证到结论，都紧扣中心，有理有据，分析透彻，读后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其次，本文善于创造性地运用排偶的句式。这篇文章运用排偶句式是灵活多样的。例如第一段的“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第二段的“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而耻学于师。是故圣益圣，愚益愚，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谀。”第三段的“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等等。这些排偶句式的运用，使文章显得奇偶横生，气势雄健，节奏鲜明、和谐，富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另外，这篇文章在语言运用上简炼清新，错综多变。韩愈提倡继承先秦两汉古文的传统，但他坚决反对因袭模仿，生搬硬套。他主张“因事陈词”，“文从词顺各识职”、“不蹈袭前人一言一句”。《师说》在语言运用上也体现了这些见解。这篇文章无论遣词造句，议论说理，都做到简炼清新，错综多变。例如本文的第一段只有一百一十一个字，就把从师学习的重要性、教师的作用、选择教师的标准、如何从师学习等问题，都论述得十分清晰。又如第二段一连用三个对比，每个对比之后的结语都批判人们不重视师道的不良风气，但所用的语气都不相同。第一个对比之后的结语带

有质疑、设问的语气；第二个对比之后的结语带有肯定、责备的语气；第三个对比之后的结语则采用感叹的语气。这些语言的错综变化，使文章丰富多彩，引人入胜。《师说》一文还创造性地采用了许多接句法，例如：“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是故圣益圣，愚益愚，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等等，这些接句法的运用，不仅增强了文章的雄健气势，而且给人以一种简洁精炼、清新明晰的感觉。

韩愈在《师说》这篇文章中，全面地论述了教师的作用，从师的重要和择师的标准，严厉地抨击了士大夫们不重视师道的不良风尚，这在当时的社会里是难能可贵的。特别是文中提出了“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等见解和主张，这些见解和主张不仅在当时的社会里有积极的意义，而且在今天对我们仍有一定的教育启发作用。但是，必须指出，韩愈所说的“师道”指的是学习儒家的经典和孔孟之道，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维护和巩固当时的封建秩序。同时，文中所说的“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也明显地表现出作者的阶级偏见，这些封建性的糟粕，我们必须加以批判和剔除。 （罗宜辉）

——选自江西师院中文系《语文教学》1979年第4期

略谈韩愈的“师说”

韩愈散文以气势雄壮著称。皇甫湜评他的文章如“长江大注，千里一道，冲飙激浪，瀚流不滞”（《谕业》），苏洵评他的文章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上欧阳内翰书》），都形象地指明了这一特色。这种风格的形成，从语言因素讲，善于运用排偶是一个重要原因。排偶把同范围同性质的事物，以结构相同或相类的语句接连在一起讲，就使文章有如大江大河，前浪接后浪，形成滔滔不绝的壮观。《师说》第一段“生乎吾前”句以下到段末，第二段中“古之圣人”一小段，都运用不少排偶语句，使人念起来感到虎虎有生气。此外第二段“句读之不知”以下四句，“位卑则足羞”以下二句，第三段“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以下四句，也都是排偶。这种排偶在语气上是很自然的，跟雕琢堆砌的骈文不同，故常为古文家所运用。

《师说》中以第二段为最长，写得也最精采。全段在开头的感叹以后，下面三小段都用对比法来进行讽刺。对比的对象是历史上的圣人，家庭中的儿童，社会上的巫医乐师百工之人。这些人的情况是大家所熟悉的，因此通过对比，就生动有力地讽刺了时人的愚蠢。这段文章在语言运用上的一个特色是错综多变化，给人以毫不平滞呆板的感觉。例如“古之圣人”句以下三小段都用对比法进行讽刺，其结尾都慨叹时人的愚蠢，但语气各不相同：

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

(疑问语气)

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判断语气)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

(感叹语气)

又如：“爱其子”小段中“句读之不知”以下四句，按照一般的造句习惯，应当是：“句读之不知，则师焉；惑之不解，则不焉。”现在这样安排，就显得奇崛而不平凡。再如“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小段中以“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的直接口吻来描绘士大夫之族在从师问题上计较年岁，底下“位卑”两句则用作者口吻来叙述他们计较贵贱，也是善于变化的一例。这段文章在语言运用上的又一特色是强劲有力。用对比的三小段，在彼此承接的地方，都是直接，没有运用过渡的语句或连接词。所以清刘大櫟评云：“爱子、百工、圣人，陡起三峰插天。”清吴汝纶评此文也说：“句句硬接逆转，而气体浑灏自然。”（均见马通伯《韩昌黎文集校注》）这么一段不算很长的文章，在语言运用上就已具有这些特色和变化，真叫人不能不佩服作者驾驭文字的卓越才能。

(王运熙)

——选自《语文教学》1959年9月号

韩愈《师说》的思想和写作背景

季镇淮

韩愈（768—824）作《师说》的时候，有人以为是在唐德宗贞元十八年（803），①这大致是可信的。这年韩愈三十五岁，刚由洛阳闲居进入国子监，为四门学博士，这是一个“从七品”的学官。但他早已有名。他所提倡和不断实践的古文运动，在那一两年内，正走出少数爱好者的范围，形成一个广泛性的运动，他俨然成为这个运动的年轻的领袖。他用古文来宣传他的主张，维护先秦儒家的思想，反对当代特别盛行的佛老思想；提倡先秦两汉的古文，反对“俗下文字”即魏晋以来“饰其辞而遗其意”的骈文；这就是古文运动的内容。这个运动所以逐渐形成于唐德宗统治的后期，是有现实的社会条件的。它是为维护唐王朝的统一、反对藩镇割据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而这除军阀、大地主外，正是当时广大社会阶层的现实利益的要求。韩愈的积极努力，对这个运动的开展与形成，起了不断促进的作用。就古文来说，他不仅自己刻苦努力，从理论到实践，表现了优秀的成绩，更重要的是他不顾流俗的非笑，努力提倡，特别表现在给青年们热情的鼓励和指示。《师说》正是这种努力所引起的一篇具有进步意义和解放精神的文章。

韩愈由于幼年的家庭教养和天宝以来复古主义思潮的影响，从青年时代起，就以一个传道的古文家自命。这也是他在科举和仕宦的阶梯上十年不能得意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他并不悔，还愈来愈有自信。最初他到汴州参加宣武节度使

董晋幕府的时候（796—798），先教李翱学古文；由于孟郊的介绍，不久又教张籍学古文，后来逃难到徐州（799），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安置他在符离，又教一个青年人张彻读古书，学古文，张建封死后，仕途不通，到洛阳闲居（800—801）。向他请教的青年愈来愈多，他对青年们非常热情，奖励有加。他在《重答李翱书》中说：“言辞之不酬，礼貌之不答，虽孔子不得行于互乡，宜乎余之不为也。苟来者，吾斯进之而已矣，乌待其礼逾而情过乎？”①为了“广圣人之道”，他以热情的、有礼貌的态度对待一切向他请教的青年，他认为这并不是什么“礼逾”和“情过”的问题。他回答许多青年的信，指示怎样作人，怎样作文。在韩愈看来，文章是作者的人格修养的表现，作人与作文应该是一致的。他进了国子监，对待青年依然非常热情。

韩愈这样不断地同青年后学交往，给他们奖励和指示，这是魏晋以后所没有的现象。当然要引起人们的奇怪，以至纷纷议论和责难。一切向韩愈投书请益的青年便自然地被目为韩门弟子，因而韩愈“好为人师”的古怪面貌也就非常突出了。但韩愈是早有自信的，他不管人们怎样诽谤，依然大胆地回答青年们的来信。他在《答胡生书》中说：“夫别是非，分贤与不肖，公卿贵位者之任也，愈不敢有意于是。如生之徒，于我厚者，知其贤，时或道之，于生未有益也。不知者乃用是为谤！不敢自爱，惧生之无益而有伤也，如之何？”②他对那些恶意中伤的诽谤，表示愤慨，也为向他请教的青年担忧。《师说》的最后一段，声明写作的由来，说这是为了一个“好古文”、“能行古道”，跟他学习的青年李蟠而作的。实际上他是借此对那些诽谤者来一个公开的答

复和严正的驳斥。他是有的放矢的。

在这篇文章里，他首先（第一段）肯定自古以来师对于任何人总是不可少的，因为人不能“生而知之”，谁也不能没有“惑”——茫然不解的东西。因此，他认为师并不是什么特殊人物，而是一种“传道授业解惑”的人。他还认为人人都可以为师，没有社会地位（贵贱）或年龄（长少）的限制，只问他有没有“道”，有就可以为师，所谓“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接着（第二段），他慨叹古来的“师道”久已失传。现在一般人，既不能“无惑”，又“耻学于师”，所以越来越愚蠢。然后列举事例，论证这种“耻学于师”的风气实在是愚蠢而奇怪的。他说有一种人，即士大夫（第三段），对于儿子，则“择师而教之”；但对于自己，“则耻师焉”；这就是他们的不明。又有一种现象（第四段），广大的各行各业的人，即“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以彼此相师为耻；而“士大夫之族”，如果有人谈到谁是师，谁是弟子，则大家共同非笑，问其理由，无非是年龄、地位云云，这又证明了他们的智慧反而在他们所瞧不起的巫医等等之下，这不是很奇怪吗？再看（第五段），“士大夫之族”所崇拜的“圣人”没有一定的师，孔子的师有郯子、苾弘等，这些人都“不及孔子”。而且孔子还说过，三个人里面，一定有一个人是他的师。因此，作者得到另一个重要的论点，师和弟子的关系是相对的，“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这就是说，弟子可以为师，师也可以为弟子。所以师和弟子的关系的存在，最后结论很简单，不过是因为“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的缘故。这也是前文所提出的论点，即能者为师。

由此可见，《师说》不仅严正地驳斥了这些愚蠢的诽谤者，更可贵的是提出了三点崭新的、进步的“师道”思想：师是“传道授业解惑”的人；人人都可以为师，只要具有那样的能力；师和弟子的关系是相对的，某一方面比我好，在这一方面他就是我的师。这些思想把师的神秘性、权威性、封建性大大地减轻了，把师和弟子的关系合理化了，平等化了，把师法或家法的保守的壁垒打破了。这些思想是和他后来发展的“道统”思想矛盾的。这些思想是具有解放精神、具有深刻的人民性的思想。这是唐德宗时代在相对的稳定局面之下，城市繁荣、商业经济发展的反映。

因此，可以想象，这篇《师说》的流布，鼓舞和吸引了更多的青年后学，也因而招致了更多的顽固的“士大夫之族”的反对。实际上，韩愈也确乎因此官更难作，不断地遭到当权者的排挤。柳宗元在《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中说：“今之世不闻有师，有辄哗笑之以为狂人。独韩愈奋不顾流俗，犯笑侮，收召后学，作《师说》，因抗颜而为师。世果群怪聚骂，指目牵引，而增与为言辞。愈以是得狂名。居长安，炊不暇熟，又挈挈而东，如是者数矣。”③贞元十九年(804)，韩愈在监察御史的职位，第一次被当权的官僚集团赶出了长安，贬到阳山(今广东阳山县)，就是在作《师说》一年后。他这次被贬，原因可能很复杂，但照柳宗元所说，这篇《师说》至少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因为他由此“狂名”更大，为更多的顽固派所疾恶，更容易遭到莫名的排挤。然而韩愈在奖励后学这一点上，态度始终不变，只是到了元和以后，声势没有在贞元末年那么大就是了。到了宋代，有人为韩愈辩解，说他“非好为人师者也”，④这是说，由于学者

归附，韩愈是不得已而“作之师”的。又有人以为韩愈“作《师说》，盖以师道自任”，但充其量不过“以传道授业解惑为事，则世俗训导之师，口耳之学耳”，⑤这是指韩愈把师的封建作用大大地降低了。可见这篇《师说》的解放精神是不容易为一般封建士大夫所接受的。因此，它在当时的重大意义也就不难理解了。

(季镇淮)

- ① 方成珪《昌黎先生诗文年谱》。
- ② 《昌黎集》卷16。
- ③ 《昌黎集》卷17。
- ④ 《柳河东集》卷34。
- ⑤ 《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卷12引“洪曰”。
- ⑥ 俞文豹《吹剑三录》。

——选自《语文学学习》1959年9月号

疑难词句试释

古之学者必有师

此句注为“从古以来求学的人”是错的。

先说“古”不能解释为“从古以来”。理由：（一）跟作者自己的观点有矛盾。文中明明嗟叹“师道之不传也久矣”，对“今之众人”“耻学于师”深为不满，那么怎么能下迄于“今”呢？（二）跟古汉语用词习惯不合。不论在先秦、两汉、魏晋的文献中，或者在作者本人的著作中，都从没有指“从古以来”的。“古”就是古时候。至于“古”的具体一点概念是什么呢？根据韩愈同一时期士大夫知识分子

的共同看法，认为“魏晋氏以下，人益不事师”，可见“必有师”是指魏晋以前；如更具体一点，可上溯到战国末期以前，这样跟他的“道统”说就一致了。

再说“学者”的含义。作者把孩子们从“童子之师”和巫医乐师百工之人的“相师”，都从他的“师道”中排除出去；而另一方面却口口声声指责“士大夫之族”、“君子”耻于从师。可见“学者”决不是指一般求学的人。从作者的时代和阶级立场来判断，只能是指那些士大夫阶层中探求学问（主要是儒家之道）的知识分子。原注的政治性和科学性都有问题。

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

这一句，理解其意义较容易，问题出在“其智”的“其”字上。文化大革命前，有的课本注释为“巫医、乐师，百工之人”，有的课本注释为“君子”，似乎都可以。这一课本干脆只注“君子不齿”和一个“乃”字，大概也正是这个原因。

我们认为“其”作“君子十之”讲为妥，理由：是（一）作者无疑是站在“君子”的立场说话的，“反不能及”才使他认为“可怪”，这里“反”和“不能”分明是针对“君子”说的。如果一定要把“其”作为“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十之”，那么，解释这一句时“乃”字之前仍须补上“君子”，意思才能明确，这岂不是故意多绕弯路！关于作者立场的表现，下边引一例，可能对我们有所启发：

设规矩，陈绳墨，使备用，君子不如工人。（荀子·儒放）说“君子不如工人”不说“工人胜于君子”，这是因为荀子也自命为“君子”呀！（二）“巫医、乐师、百工之人”，

虽在语法上是主语，在逻辑上是“君子不齿”的宾语。“其”承“君子”而言君子之智，从逻辑思路上看较顺，从句法上看离所代者则较近。

最后说：“巫”和“医”之间要不要用顿号的问题。在唐代，“巫”和“医”应该已有区别，但民间是不是分得那么清楚就难说了。韩愈当然是个熟读《论语》的人，“巫医”两字，会不会正是沿用《子路篇》所引的“巫医”呢？（“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我们认为很可能。要知道，那个“巫医”是个双音词，实际上指的是医生。再从“乐师”“百工”来看，“巫医”也以不作两个词看为宜。（“百工”是一种总名称，《考工记，总叙》：“国有六职，百工居其一焉。”“百工”作为一个名词，犹如“百姓”“百戏”。）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

课本注“受”，同“授”，是对的，但为什么“受”能“同授”呢？要知道，“受”字的“爪”和“又”都是手，中间的“一”代表象盘一样的东西，本是一人的手拿东西交给另一个人的手。因此“受”本来可以表示接过来，也可以表示递过去。“授”显然是后起字。杨树达在《古书疑义举例续补》中说得很明白，他说：“初民语言，受、授本无区别，加手作‘授’，乃造字者恐其溷惑而为之别白耳。”作者虽非初民，而崇古、仿古心切，则自然流露于笔下，如此而已。

“受”不是“授”的古音通假字。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

什么是“术”和“业”？先得知道，作者认为这两者是有区别于“道”的，所以一者说“先后”，另一则说“专

攻”。“术”是方法，包括技能、技巧。《史记·李斯列传》：“（李斯）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帝王之术，指统治国家之法）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吾问养树，得养人之术。”（养人之术，指治民之法）韩愈是看不起“术”的。他在《送孟东野序》中认为孟轲等人是“以道鸣也。”而孙子、张仪、苏秦等人是“以其术鸣。”因此，“术”在本文中应理解为技术，专业才能。“业”是学业，主要指书本知识的学问，也就是“受（授）业”的“业”。本文中“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一句，说明“书（书本知识）”和“句读”知识正属于“业”的范围。当然，“业”的具体内容不是别的，正是作者在《进学解》中借一个太学生之口说出的“六艺之文”“百家之编”之类的东西。

李氏子蟠

不是姓李名叫子蟠的，而是李氏之子名叫蟠的。李蟠才十七岁，未成年，韩愈不可能称他为“李氏”，这里“李氏”相当于我们说的“李家”。李蟠于德宗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考取进士。

——选自浙江平湖师范编《教学参考》1978年10月

游褒禅山记

一、教学要求

1. 使学生理解“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非有志者不能至”以及研究学问必须“深思慎取”的道理。

2. 学习记叙和议论紧密结合的写作方法。

二、关于作者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县）人，宋代杰出的政治家和文学家。他在宋神宗时历任副宰相（参知政事）、宰相，推行“新法”，受到守旧派的强烈反对，但他毫不动摇，仍然坚持自己的主张。神宗死后，司马光执政，“新法”被废除。王安石曾封为荆国公，故称为王荆公。他是唐宋八大家之一。他的著作有《临川先生文集》、《周官新义》、《唐百家诗选》等。

本文选自《临川先生文集》，是王安石任舒州（现在安徽怀宁县）通判时所作。它以游山作比喻，说明创建宏伟的事业，研究高深的学问，都必须立志坚定，以百折不回的毅力，不避艰险，尽力而为。

三、课文分析

全文六个自然段，可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一、二自然段）：记游褒禅山华山洞的经过及未能畅游的后悔心情。这是记游部分，可分为两层。

第一层（第一自然段）：说明褒禅山名称的由来，辨明

“华”是“花”的音谬，为第四段的议论伏笔。

先写褒禅山得名的由来，点明游山的地点。第一句说“褒禅山亦谓之华山”。可见当时有两个名称，它既与后面“仆碑”、“音谬”的文字相呼应，为第四段议论伏笔，又为介绍褒禅山得名启其端，一笔两用，文极洗练。接着写褒禅名称的由来和慧褒庐墓所在。“唐”点得名时代，“有碑仆道，其文漫灭”，可见“华山”是本名，得名在先，褒禅山是别名，得名在后。本文题目不用游华山、花山，而用游褒禅山，表现王安石的谨严作风，与后文的“深思而慎取”相表里。“浮图”在此应作僧、禅师讲，褒禅即慧褒禅师的省称。“始舍”、“卒葬”，点明慧褒与华山的因缘关系，后人是为纪念他而名这座山的。“禅院”、“庐冢”，说明庐墓还在，骨泽犹存，明证褒禅名山的根据。再写华山洞，以禅院为中心写明走向“东”，距离“五里”，方向“阳”，山南水北，阳为南，路线明晰，文极简省、明净。通篇以华山洞为主发挥议论，故此处特先标明。洞本有二，先总写，后分写，错落有致。“碑既仆道，文又漫灭”，可见年代久远。从“独”、“犹”，可见经过反复摩娑才辨认“花山”字样，可见作者观察之细致。

第二层（第二自然段）：记游华山洞，悔“不得极夫游之乐”，是第三段议论的基础。

这一段记游，略写前洞，详写后洞，详略得当。记游前后洞，处处为第三段的议论服务，使叙议紧密结合。

先介绍前后洞概况，主要以洞的夷险不同与游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前洞“平旷”，故“游者甚众”；后洞“窈然”、“甚塞”，故“好游者不能穷”。“平旷”与“窈然”，

“甚众”与“不能穷”对举，隐伏“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写后洞是从各种角度来表现其深。“有穴窈然”写看到的；“人之甚塞”写感觉；“问甚深”侧面来写；从第三者口中说明“好事者不能穷”，有力地表现后洞的深险。其次写游后洞的经过。从“入”至“出”记叙完整。先交代了游的人是余与四人（照应第三部分“四人者”），相之物是拥火（呼应“火尚足以明”，并伏下段“物相之”的议论）。再写入洞：“人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这句话极概括又富有感染力，它概括后洞特点，给人极其深险的感觉，在表现手法上用奇排变化句式，写了“深”、“难”、与“奇”的关系，深必然难，经过深，克服了难，才能达到奇的境界，这里从游山暗示治学、创业等各方面也不无如此。一个“而”字突出“奇”，这里强调“奇”，是为下文“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的议论设伏的。用“有怠而欲出者”，点“志不及”；“遂与之俱出”伏“随以怠”，说明不能尽游后洞的原因。记游后洞，是下面议论的主要根据，所以着力写，但也仅用三句话，三十八字，却把同游的人，济游之物，入洞情况，不能尽游的原因，前后经过交代得明了详尽，又笔笔隐伏后文议论，文极简洁。紧接着作者就这次游山因“有怠而欲出”、“遂与之俱出”的事实做了回顾评论。从“盖余所至，比好游者尚不能十一，然视其左右，来而记之者已少”的情况，推知“其又深”、“又加少矣”，照应“人之愈深，其进愈难”，又伏下文的险远“人之所罕至”的议论。显然，作者对这种畏难态度是否定的。但他自己却在“力尚足以入”、“火尚足以明”的情况下，因随着“怠而欲出者”，结果只

走到“比好游者尚不能十一”的地方就“与之俱出”了。当然要“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之乐也”。

第二部分（包括三、四自然段）：谈游山之所得与学者对所学应取“深思而慎取”的态度。这是议论部分，可分为两层。

第一层（第三自然段）：论游山之所得。

“于是予有叹焉”起了承转作用。“于是”表明紧承上文，“有叹焉”引出下文的议论。接着提出“古之人”对于自然界的观察，因为“求思之深而无不在”，所以“往往有得”。用“求思之深”指明深度，“无不在”指明广度。只有深，才不浅尝辄止，只有广，才能兼收并蓄。肯定“古之人”是为勉励今人。

对于这次游山是否“有得”呢？“夫”领起下文的议论。“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游者少”，以骈偶句式把“夷”、“险”，“近”、“远”，“众”、“少”两两对举，照应上段“前洞”、“后洞”游人情况。对于险远之所以游者少的原因，作者根据游后洞“人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与“有怠而欲出者”“遂与之俱出”而不得极游的事实，进行概括，得出“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的结论。这里既指明了“险远”而又须“至”的原因，是“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又指出了“志”的重要。而“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的原因，是游人避难就易，缺乏探求奇伟、瑰怪，非常之观的志。这一分句用“非”“不”两个否定的形式，强调了“有志者”。这一论题，向读者提出从探索自然界，到创

业、治学等等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这一论题的提出是作者以自己亲身游山经历作根据，加上有“古之人”实践的总结，运用由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一般的推理方法得来的，所以这个论断是正确的，可靠的。“有志则至”，这是作者思想境界高于当时士大夫的地方。但作者并不仅仅停留在“有志”，而又进一步对“力”、“物”与“志”相互关系作了全面分析，指出“志”必须由“力”去实现，“有志矣，不随以止也，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这是从主观因素来说的；有志与力还须“物相之”（客观条件），“有志与力，而又不随以怠，至于幽暗昏惑而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至此，可见作者认为“志”、“力”、“物”三者是克服“险以远”的困难所需要具备的条件，这点也是正确的。而志、力、物三者之中有轻有重，有主有从，作者结合本身游后洞的经历，指出“志”、“力”、“物”三者，“志”是关键。所以又比较了“可讥”、“有悔”与“无悔”、“无讥”的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力足以至”，但因为“怠”与“随”，如这次游后洞情况，那就“于人为可讥”，在己为“有悔”，一种情况是“尽吾志”，那就“可以无悔”，“其孰能讥之”。经过这样对比，有力地论证“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非有志者不能至”这一论断。层层剥笋最后指出这一探讨的“得”，照应了“求思”、“有得”。

第二层：（第四自然段）就仆碑证讹一事，从山名音译，推广到其他类似“谬其传而莫能名”“何可胜道”的情况，指出学者探讨学问必须采取“深思慎取”的态度，照应了“求思之深”。这个道理，今天仍有借鉴作用。

这一段议论紧接上段记游而展开，前段叙游是为这一段议论服务的。作者在记游时目光四射，胸有成竹，除了为这部分说理所需的材料外，其余都舍弃不用。没有前面的记游，也就无物可议。议是叙的提高，它是根据事实进行概括，得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前段记游是“不得极夫游之乐”，也就是无所得，但经过“求思”领悟出一个哲理而“有得”，这是作者所以要写这篇文章的原因。

第三部分（第五、六自然段）：记同游者和写作时间。

（厦门第五中学 翁 健）

——选自福建教育学院语文组编全日制十年制学校
高中《语文教学参考资料》第一册79年6月

《游褒禅山记》简析

本文选自《临川先生文集》第八十三卷，是宋仁宗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王安石任舒州通判时写的一篇游记。作品借游褒禅山的见闻为喻，说明了在生活中要实现远大的抱负、宏伟的大业，必须具有坚强的意志，充沛的精力，以及研究学问必须坚持不懈，才能达到精深的境界。这都是富有哲理的见解。全文六个自然段，可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即第一、二自然段），是文章的记游部分，记叙了游褒禅山的见闻和游华山洞的经过。写法上，写景记叙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处处为下文的议论设伏作铺。这一部分可分为两层。

第一层（即第一自然段），交代所游山名，说褒禅山名称的来历，介绍华山洞的位置及命名的原由，并从残碑辨明“华山”原名叫“花山”。为了表达这样一个内容，作者一开篇就开门见山地在首句里点明所游地点，照应题目：“褒禅山亦谓之华山”。同时，也给读者提出了一个华山为什么叫褒禅山的问题，然后在第二三两句中紧扣这一问题说明是因为唐朝的著名和尚慧褒最早定居于华山脚下，最后又埋葬于此的缘故。接着按照地点的转移，把基点放在“慧空禅院”的位置（“褒之庐冢也”），既是作为褒禅山名称来由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又由此院生发开来，引出“华山洞”的位置及命名的原由（“乃华山之阳名之也”）的介绍，为第二自然段的记游叙述作铺垫。又从此洞看到了倒在路旁的石碑，辨

明以“花山”为“华山”是音读错了，以讹传讹的结果，又为第四自然段的议论伏下了一笔。这样，方位分明，游踪清楚，条理清晰。同时也反映了这篇游记中，作者的眼光并不是落在那些明媚秀丽的山水风光上，而是用其独到的眼光，着重考查、探索事物的本原。这些都是作者王安石的妙笔独运和匠心独到。

第二层（即第二自然段），这一层作者紧扣一个“游”字，写前洞和后洞的概况及游后洞的经过。叙事没有虚笔，文字简洁凝练，也是处处为下文的议论设伏作铺的。第一句在写“前洞”的概况时，由于它不是这篇游记的重点，所以，采用了一笔带过，略写的方法，“其下平旷，……前洞也”，仅用了十九个字，概括力很强。“平旷”、“有泉”，“记游者甚众”，既勾划出“前洞”的地理环境的概貌，也为和下面的“后洞”作比较、发议论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我们知道，本文中作者所要发挥议论的地方是“后洞”，因此，第二句中写“后洞”的概况时，作者按照游览线路，抓住景物和观众与“前洞”的不同进行比较，强调它的“窈然”“甚塞”、“好游者不能穷”，既和“前洞”的“平旷”、“记游者甚众”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使两洞的不同特色在读者的印象中更加清晰深刻，又暗示出了此游是以“后洞”为探索重点。因此，作者在第一二两句略写了前后洞的概况以后，即顺势而下、较详细地叙述了游后洞的经过：为了探索“后洞”的秘密，“余与四人拥火以入”，而且是“愈深”、“愈难”、“愈奇”。仅这一句就表达了三方面的意思：①作者和同游人数，②是拿着火把进去的，③洞中奇险景色。其中第三点既是洞中实况的精妙概括，又是下文议论的事实根

据。前面说过，文章不是以记游为重点，而是要抒发游洞后的感想。所以，作者没有再往下详记“后洞”到底有多深，继续前进怎么难，看到的景象又是如何奇特，而是笔锋一转，在第四五句中写出洞的原因，是因为同游者欲出。仅从一“入”一“出”中，作者已经领悟到了许多哲理，于是，文章又转入了写游洞的感想：第六七两句是写洞越深，游者越少，慨叹许多人往往容易犯浅尝辄止的毛病；第八九两句则是写自己本来还有往更深处去的条件（“力尚赴以入，火尚足以明”）但因为同游者欲出，而自己也盲目随众，终有“不得极夫游之乐”的遗憾。在这里作者明白如话地说这次游览没有极尽乐趣，所以，“游”的方面记得不多是很自然的，就是写游“后洞”的经过，也是为下文的议论作必要的铺垫的。

第二部分（即第三四两自然段），是文章的议论部分，写游山后的体会，说明在生活中凡事都必须有“志”，有“力”有“物相”和研究学问必须“深思而慎取”的道理。这一部分也可以分为两层。

第一层（即第三自然段），是就自己游华山洞未能“极夫游之乐”的遗憾，抒发感慨，说明世上奇伟壮丽的景象，常常在干又险又远的地方和要领略这种奇妙的风光，必须具备坚强的意志，不懈的努力和必要的客观物质条件，尤其是要“尽吾志”以赴之的道理。第一句“于是余有叹焉”，承上启下，由游记转入议论。接着，作者先从“古人之观于天地……无不在也”中提出古人之所以往往有得，是因为他们不只是观，而更重要的在于他们能“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突出地强调了深而广的求思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然后，联系第一部分第二层游“后洞”时发现的“人之愈深，其进愈

难，而其见愈奇”这一事实，想到了“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的道理；又从游“后洞”时看到的“盖其又深，则其至又加少矣”的事实和“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的教训中，认识到了要在“险远的道路上前进，”，“非有志者不能至”、“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的道理。这三个双重否定的排比句为我们分析了“不能至”的三个原因，实际上也是从反面提出了“能至”的三个必要条件：“志”、“力”、“物”三者缺一不可。这是本文的中心所在。再下面“然力足以……其孰能讥之乎？”是作者在前面指出的“志”“力”“物”三者缺一不可的基础上，又认为有力量做到而没有做到，别人就可以讥笑，自己也应该有所悔恨；如果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而没有做到，不仅别人不能讥笑，而且自己也于心无悔。强调凡事自己应该尽力而为，争取做到，鼓励人们努力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突出了“尽吾志”的重要意义。这样，文章既强调了“志”，又重视了“力”和“物”的作用，体现了作者朴素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今天，我们在充分肯定王安石“志”“力”“物”三者缺一不可这一观点的同时，应当看到我们无产阶级的革命意志比封建地主阶级狭隘的“志”有更高的精神境界。马克思曾说过：“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的，只有那些崎岖小路的攀登上不畏劳苦的人，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毛主席也曾以“无限风光在险峰”，“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的光辉诗句，激励我们不断前进。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让我们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努力攀登四个现代化的新高峰吧！

第二层（即第四自然段），这一层是回应第一自然段，

再就仆碑作文章，说明做学问必须精心思考，谨慎吸取的道理。这一观点可以说是文章发展中的余波，但又是本文作者所要议论的一个议题。写法上与第一层不同，而是先引具体事实作例证，触景生情，抒发感慨，最后得出结论，显得多变而不呆板。开头“余于仆碑”一句，照应第一自然段的“有碑仆道”，然后第二句就是从第一自然段的“其文漫灭”，“盖音谬也”联想到了许多年代久远的古书不能流传下来，致使后人往往以讹传讹的事例说也说不尽，从而提出了本文的另一个主要观点：“学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慎取之也。”使第一层“志”、“力”、“物”三者缺一不可的观点得到了进一步的补充，即不仅要有信心，有条件，而且还要讲求方法。研究学问除有志，有力，有物相以外，还必须“深思而慎取”。这一观点，和志、力、物三者缺一不可的观点一样，我们同样应该而且必须历史地阶级地分析之。我们认为王安石所说的“深思”，“慎取”的对象，基本上没有离开间接知识的范围，这和我们认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也是截然不同的。

第三部分（即第五六自然段），补叙同游者的姓名和作此文的时间，是文章的结尾部分，也是古代游记文学的一般常式，带有纪念意义。

《游褒禅山记》作为王安石的代表作之一，在其写作特点上，举出两点，略加分析。

①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就整个一篇文章来看，本文虽是游记体，但却不以记游为重点，而是根据游山的见闻来抒发作者自己的看法。就文章的某一部分来说，第二部分所说

明的两个道理中，第一个道理作者用墨如泼，极力加以渲染，重点描写；第二个道理则是惜墨如金，画龙点睛，一笔概括。再就文章的一个自然段来说也是这样，例如第二自然段写前后洞时，是在写前洞和后洞概况的基础上，着重记叙了游后洞的经过。可见，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是本文重要的写作特点之一。

②前后照应，记游为议论服务。文中这一方面的例子很多，就整个一篇文章来说，议论部分是对记游部分的照应，记游部分是为议论部分设伏。就文中的自然段与自然段间的联系来说，第三自然段照应了第二自然段，第四自然段照应了第一自然段。再具体到文中的某一句话来说，第三自然段中的“夷以近，则游者众”是照应了第二自然段中的“其下平旷，有泉侧出，而记游者甚众”；第三自然段中的“险以远，则至者少”是照应了第二自然段中的“有穴窈然，人之甚寒，问其深，则其好游者不能穷也”。可见，前后照应，记游为议论服务也是本文另一个明显的写作特点。

（袁宏轩）

——选自《山西师院学报》（哲社科版）

1979年第2期

《游褒禅山记》试析

《游褒禅山记》是北宋王安石在执政之前的作品。作者所游的是“褒禅山”，而所记的是褒禅山的“华山洞”。作者游华山洞时，发现“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从而认识到一条客观真理：做任何事情，要想得到真正的、有价值的收获，必须树立坚定的志向，具有坚强的毅力，不避险远，勇往直前。所以《游褒禅山记》一文，实际是一篇游记形式的说理文。

这篇游记写于宋仁宗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距今虽已九百二十多年，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吸取其思想精华，以教育和鼓励青年一代在跟随华主席进行新的长征中，树立“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坚强意志，鼓起“攻城不怕坚，攻书莫畏难”的革命勇气，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在无穷的“知识之洞”中以坚韧的毅力，不避险远地学习、探索、前进！

这篇游记试分三个部份。

第一部份，“从褒禅山亦谓之华山”到“予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记叙褒禅山的景物和游华山洞的情景。

首先，作者概述了山中的景物：一座禅院，一个山洞，一块仆碑。

文章一开头就指出“褒禅山亦谓之华山”，既点明了作者所游的地方，又介绍了这座山的另一个名字。接着记叙了

“慧空禅院”的由来：“唐浮图慧褒，始舍于其址，而卒葬之；以故，其后名之曰褒禅。今所谓慧空禅院者，褒之庐冢也。”这个介绍有一笔双写之功。其一，不仅使读者了解了“慧空禅院”的由来，而且还使读者了解了褒禅山之名的由来；其二，为引出华山洞作了铺垫，使读者清晰地看到华山洞的座落方位及华山洞之名的由来：“距其院东五里，所谓华山洞者，以其乃华山之阳名之也。”（注：“华山洞”亦作“华阳洞”）作者记叙了禅院、山洞之后，接着又记叙了“仆碑”，是在“距洞百余步”的地方，而且“其文漫灭，独其为文犹可识曰花山”。因此作者认为“今言‘华’如‘华实’之华者，盖音谬也”。表面看，似乎在为“华山”正音，实则是为启发后来人在学习时要“深思”“慎取”埋下一条伏线。

紧接着，作者对华山洞作一简介，然后记叙游华山洞的情况。作者先简介了华山洞的“前洞”和“后洞”，继而记叙游华山洞后洞的情景。这时，作者所看到的情景之一是：“人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看到的情景之二是：从洞的左右壁可以看出，“来而记之者已少。盖其又深，则其至又加少矣。”——这一情景是作者记叙了“有怠而欲出者，曰：‘不出，火且尽。’遂与之俱出”之后的补叙。这一补叙又为下面发议论提供了论据。

正当作者与同游者从洞内退出时，作者才发现“力尚足以入，火尚足以明”，并不是“火且尽”。所以当有人责怪首先提议要出洞的人时，作者也感到后悔。而后悔的是在“力尚足以入，火尚足以明”的情况下跟随他们退出去，而不能尽情地、畅快地享受这次游玩的快乐。

这一部份可以让我们看出这样一条线索：由“其见愈奇”而产生“乐”；由“不得极夫游之乐”而产生“悔”，这就为下面发议论提供了条件。

第二部份，从“于是予有叹焉”到“此予之所得也”。发表议论，写游华山洞的心得体会。

第一句，“于是予有叹焉”，紧承上文。因为作者的“叹”，是由“悔”引起的，也是“悔”的继续。

作者所感慨的是，“古人之观于天地……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也就是悔恨自己没有古人那种“求思之深”的精神，暗含自责。接着，作者针对游华山洞所见所感抒发了自己的看法。

“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这是作者所见作出的判断。

“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这是作者所感而作出的判断，也是由华山洞的“险远”推而广之的看法。这里作者提到了“志”的问题，“志”的提出，是“求思之深”的深化，说明古人如没有“志”，“求思之深”也没有可能。同时又是自责，悔恨自己由于没有“志”，所以“不得极夫游之乐”。

紧接着，作者以“志”为中心，说明了“志”、“力”、“物”三者的关系，最后又落脚“志”。可分三层意思：第一句，“有志矣，不随以止也；然力不足者，不能至也”为第一层，说明了虽然“有志”，但“力不足”是不能到达的。第二句，“有志与力，而又不随以怠；至于幽暗昏惑而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为第二层，说明了虽然“有志与

力”，但“无物以相之”也是不能到达的。第三句，“然力足以至焉，于人为可讥，而在己为有悔；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无悔矣，其孰能讥之乎”为第三层，着重说明了“有志”的重要，其实质含义就是鼓励人们“尽志”，只要“尽志”就无所不能至。

毛主席指出：“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在“志”、“力”、“物”三者关系的说理中，含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比较深刻地说明了内因和外因的关系。

文中的第一、二句说明了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志与力”同“物”相比，“志与力”是存在人体之中的内因，而客观存在的“物”则是外因。有了可以到达的内因，而无到达的条件，是不能到达的。“志”与“力”，虽然同存于人体之中，而“志”却是内因，“力”对抽象的“志”来说，它又是外因了。因此，想到达所要到的地方，虽然具备了内因条件，然而力量不足，精力不够，都是不能到达的。

文中第三句，“然力足以至焉……；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说明尽管具备了“力”与“物”的条件，如果没有“志”，想到达所要到达的地方也不可能。这就正好说明了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这一部份即是全文的重点，它说明的道理是：做任何事都是对意志的考验，对毅力的锻炼。世间的“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且是人们很少到的地方。只是在“夷以近”的地方徘徊、畏缩不前，是不可能有所收获，有所成就的。只有不避“险远”，勇往直前，树雄心，立壮志，发扬毛主席所创导的“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

的大无畏精神，才不致中途退缩，才能取得真正有价值的收获和可喜的成就。

第三部分，从“余于仆碑”到结束。勉励读书人要“深思”，“慎取”，总结全文。

作者从路旁倒着的“其文漫灭”的碑石而产生联想，感慨“古书之不存”，使后世以讹传讹，不明真相。因此勉励读书人要“深思”、“慎取”。从第二部分的说理中，使我们进一步领会到，要想做到“深思”，必须要“有志”，否则“深思”则不可能，更谈不到“慎取”，仍然会“谬其传”。

这篇文章说明的道理对我们读书、学习和工作都有很大启发，同时在写作上也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读了以后，使人感到这篇文章结构谨严，重点突出，语言凝炼、语意深刻，具有严密的逻辑性。

在结构上，作者在介绍褒禅山时，逐一记叙了三个景物，这就使读者对褒禅山有一个概括地了解。接着又记叙了游洞的情况及其感想，最后写因仆碑而产生的联想，因而使人感到层次十分清晰。段落之间的过渡衔接也非常紧密，如“其下平旷，有泉侧出，而记游者甚众，所谓‘前洞’也”一句，既紧承上段，说明了有“前洞”必有“后洞”，同时也启示了下文。又如“于是予有叹焉……”一句，与上段的衔接更为紧密，因为作者的“叹”，是由“予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引起的。一个“叹”字承接了上文，也引出了一段议论。除此之外文章还注意了前后的照应，段落与段落之间的照应，使人感到文章有波有澜。仅以前后照应为例，第一段作者虽然提到“仆碑”，但却摆在一边。直到最

后，作者突然提起一笔：“余于仆碑”，借“仆碑”发了一番议论并以此作结。这就使人感到“仆碑”有突然立起之感。其议论有画龙点睛之妙。

这篇文章不仅结构谨严，而且重点突出，详略得当。作者游褒禅山，对山中景物并不是平列记叙，而是重点写游华山洞的情景。在游华山洞时，作者对洞内所见情景也只作了简略地记叙，而详写了自己游洞的感受。正是由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就容易使读者把握中心，并受到一定的教益。

语言凝炼，语意深刻，而且具有严密的逻辑性，是这篇文章在语言上的特点。作者为了说明洞的深远、难进、奇特，仅仅只用了“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十三个字。在“夷以近”、“险以远”的议论中，作者也只用了“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十四个字。这一句文字不多，却寓意深刻，耐人寻味。所以接着又引起了“险远”与“志”的关系的议论。作者在“志”、“力”、“物”三者关系的议论中，不仅寓意深刻，其分析、推理、判断都具有说理的严密逻辑性。

这篇文章所反映出来的特点，不仅使我们看到了作者的艺术风格，而且也能使我们学到一些好的写作方法，是指导我们学习写作的好的范文之一。所以在学习这篇文章时，我们既要吸取其思想营养，也要学习其写作方法。

（徐铁生）

——选自武汉师院编《中文语文》

1978年第6期

《游褒禅山记》的结构特点

《游褒禅山记》是王安石的前期作品，写这篇游记时他正在舒州通判任上，才三十四岁，政治舞台上还没有露头角，但已有“胜践肯论在险，冥搜欲与海争深”的志气。

本文名为游记，其实正如《古文观止》评语所云：“借游华山洞，发挥学道。”这个“道”，我们可理解为治学之道，也可理解为创业之道。它的具体内容正是文中提出的中心论点：“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很显然，它不是一般记游之作，而是倾吐抱负、借题发挥的思想小品。作者这样写，正体现其“所谓文者，务为有补于世”这一主张。因此全文的重点应在后一部分的发挥议论、阐明道理上。

粗看全文，会觉得前边记游，后边抒感，两大部分界线分明，几乎可各自独立成篇；但如认真琢磨，就会发现其结构是十分紧凑的。这可从文章的布局上得到证明。我们先从整体来看，前边的记游是为后边的感慨和议论提供形象根据，为它服务；反过来，后边的抒感又揭示了记叙的意义和作用，赋予记游以一种特定的思想意义。这样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足。而后段开头的“于是予有叹焉”，正是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使前后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其次，再从各个自然段间的关系看，除了末尾两小段记同游者和写作年月日外，主要四段的安排是，一、四相呼应，一、三相呼应。第一段引出“华”字的“音谬”，第四段则应“音谬”，对

“后世之谬”抒发感慨，提出必须“深思而慎取”的劝勉。以二、三两段而论，写前洞是为后洞的幽深难“穷”作陪衬，而两洞的叙述又作为第三段的张本。第二段记前洞的“其下平旷”和“而记游者甚众”，记后洞的“窈然”“甚寒”和记游者之“已少”“又加少”，则是与第三段中“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遥相呼应。也可以说，后者是前者的概括。至于第三段的“世之奇伟……常在于险远”，实因前段中“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一句而得到启发，加以引申发挥。最后，这两段末了都在“悔”上作结，也显得作者在布局上的精心安排。综上所述，可见决非任意凑合之作可比。

文章结构的严密还表现在题材的选择和详略安排上。可以这样说，文中所用题材都是围绕着所要阐明的道理的。因而其详略无一不经过精心裁定。凡与所提的中心论点有关的就写得详一点，反之，就简略一点，甚至干脆不写。试看作者对褒禅山、华山洞的景色就不作具体详尽的描写，对登山探洞的动机，所作准备和当天气候等一般游记常写的内容略而未提，而在头段中却用大半文字写与华山的“华”字直接有关的内容。这一处理显然是为后文说明“深思而慎取”的必要性预下伏笔。但这一点又与全文中心论点无直接关系，所以第四段只用不到五十字带过。第二段写前后两洞更是详略分明。后洞较详着笔，其实也只着重于写“余与四人拥火以入”以下的经过情形和未能“极夫游之乐”后的悔恨，而洞内所迁却未着一字。警句“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异常简括，用连锁句式强调洞“深”、进“难”、见“奇”三者间的因果关系，以便为后文“非有志不能至

也”这一观点提供依据。这样，有详有略，详略完全服从于思想内容的需要。

第三段是全文的中心段。它从古人“有得”谈起，接着以“有志”为中心进行分层论述。文章作在“至”和“悔上”。先说“至”。作者肯定“非有志者不能至焉”，说明“有志”，是“至”的首要条件。而后又用两个“亦不能至也”，说明“力”和“物”在一定条件下对“至”也会起决定作用，因此“有志”还不能说是充分条件。最后又通过对比“力足以至”而不能至和“尽吾志也不能至”两种情况，得出“有悔”和“无悔”两个不同的结论，从而强调“有志”的必要性。这正是作者的所谓“所得”，也就是全文的中心思想所在。总览全文，尽管作者“意之所至，笔亦随之”（《古文观止》评语），但除为说理者外，实无多余之笔，因此显得章法谨严，无隙可击。

（刘宗德）

——选自扬州师范学院南通分院
中文系编《教学与研究》

《游褒禅山记》译注

【作者介绍】

王安石(1021—1086)，我国北宋时代杰出的政治家、散文家、诗人，字介甫，号半山，临川人。出身小官吏家庭。自幼聪明好学，二十岁以前，随着父亲在南北各地游历，广泛地接触到当时的社会现实。他看到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无限制地剥削压榨农民，造成国弱民贫、不能制止辽、西夏入侵的严重恶果，逐渐树立了革新政治的理想。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考中进士，历任知县、知州等地方官多年，比较关心现实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在局部地区内试行了他的主张，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元1069年，他被宋神宗赵顼(xù)提拔重用为参知政事(副宰相)，不顾满朝保守派大官僚地主的反对，积极推行新法。所谓“新法”即农田法、水利法、青苗法、均输法、保甲法、免役法、市易法、保马法、方田均税法。新法的实施相对地减轻了大官僚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增强了国家的防御力量，对推动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列宁称王安石为“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不过新法的实质是在缓和阶级矛盾，以稳定、巩固整个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因而缺乏深广的人民基础，不但在历史上的进步意义是有限的，同时在现实的斗争中也不能不是软弱无力的。公元1076年，保守派的势力重新抬头，王安石终于被迫辞职。宋神宗死后，旧党执政，新法一齐被废除干净，第二年，他就怀着悲愤的心情

死去了。他一生写了不少深刻反映人民疾苦和社会问题的战斗作品。他的散文有较大的成就，是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他主张作文章一定要“有福于世”，因而他写文章的态度严肃，目的性明确。他的散文大多数是政论性的，抨击时政，指责时弊，多精辟中肯，富有说服力，作品风格雄健峭拔，修辞精炼。他的诗也有一定的成就。对宋代文学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对后世的文学创作，也有一定的影响。

〔题解〕

这篇文章选自《临川先生文集》，是一篇游记形式的议论文。王安石于1054年在舒州（今安徽省怀宁县）任通判（州长官行政助理）时，曾协弟、友同游褒禅山（今安徽含山县北）。这次游山由于“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后悔随着别人退出，没有能够尽情享受游览的乐趣），可记游的内容也就不多了，所以这篇文章虽以“游褒禅山记”命题，实则是以据游山的感想而发议论为重点，提出自己的主张：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无论研求高深的学问，或是创建宏伟的事业，都必须具有勇往直前，不避“险远”的百折不挠的精神，坚持到底的意志，才能得到真正有价值的收获，这样做了，即使是不成功，也可以免于后悔，免于受人讥笑。同时提出：由于“古书之不存，后世之谬其传而莫能名”。（原著未保存下来，后代以讹传讹，使人不明白真象）所以学者读书时必须“深思而慎取”（深刻地思考，谨慎地选择）。

“无问乎识与不识，而读其文则其人可知。（不论认识他的或不认识他的，读了他的文章就可以知道他的为人。）

（按：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语）这篇文章也正反映了

王安石的为人，他就是一个具有坚强毅力的人。后来他在宋神宗时作宰相，认清了变法于国家有利，不顾守旧派的顽抗、非议、不计成败得失，决心推行新法，毫不动摇，坚持自己的政治主张。在研究学问方面，王安石对前人的学说就是以“深思而慎取”的严肃认真态度对待的，因此他能独抒己见，创立新说。

〔文章解析〕

全文共分五段。

第一段：（从开头至“盖音谬也”）说明褒禅山这个名称的来历，并特意点出华山洞的位置及其附近仆碑上可识的刻文“花山”，辨“花山”为“华山”是音谬。为全文的议论重点埋下伏笔。

褒禅山（在今安徽省含山县北）亦谓之华山。（开门见山点题）唐浮图慧褒，（“浮图”，梵语的译音，也写作“浮屠”或“佛图”，本意是佛教徒，后来专指和尚。“慧褒”，唐代高僧。）始舍于其址，（舍，作动词用，筑庙定居。址通趾，这里指山脚下。据记葑：慧褒喜含山县北山麓之胜，遂结庐其下，寒暑不出。）而卒葬之；（卒，与上句“始”照应，作“终于”解，不作“死”讲。葬之，即“葬于之”，省略介词于，葬在那里。）以故，其后名之曰“褒禅”。（以故，相当“因为……，所以……。”）今所谓慧空禅院者，褒之庐冢也。（庐，庐舍，房舍。冢，坟墓。以上叙明褒禅山名称的由来。）距其院东五里，所谓华山洞者，以其乃华山之阳名之也。（以，因为，其。指华山洞。乃，为，是。阳，山的南面。全句意思是：因为它在华山的南面，才起名叫它“华山洞”。通篇文章借游华山洞发述议论

为重点，所以先点出它的位置和洞名。为后文议论作交代。）距洞百余步，（古代以六尺为步，也有说八尺是一步。）有碑仆道，（仆道，倒在路上。）其文漫灭，（其文，碑上的文章。漫灭，磨灭，模糊不清。）独其为文犹可识曰“花山”。（意思是：只是从碑文残留的字还可以辨认出“花山”字样。）今言“华”如“华实”之华者，盖言谬也。

（言，念。盖，用在句首，表示下边说的话带有推测性的断定，可译为“大概”。音谬〔miù〕，字音读错了。全句意思是，现在读“华”应读如“华实”的“华”，跟“花”的读音不同，用“华山”代“花山”，这大概读错了字音。辨“花山”为“华山”是音谬，又一伏笔。为篇末提出主张的根据。）

第二段：“从其下平旷”至“而予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先略写“前洞”和“后洞”的概况，然后较详地叙述游后洞的经过，作为第三段议论的根据。

其下平旷，（平坦开阔。）有泉侧出，（有泉中从〔平旷之地的〕旁边涌出来。）而记游者甚众，（记游者，来游览并在洞壁上题诗文作纪念的人。）——所谓前洞也。（记叙“前洞”文字非常俭省，只起陪衬对比作用，略写一笔。）由山以上五六里，有穴窈（yǎo）然，（深远幽暗，）人之甚寒，问其深，则虽好（hào）游者不能穷也，（穷，尽，指走到后洞的尽头。即使是最喜好游山玩水的人也不能到达洞的尽头。）——谓之“后洞”也。（写洞是主，与前相对成文，“前洞平旷”，“后洞”“窈然”、“甚寒”，“前洞记游者甚众”，“后洞”“虽好游者不能穷”。）余（与下文的“予”，都作我解）与四人，（同游的人，篇末说

明，又一伏笔)拥火以入，(拥，持，拿。以，连词，用法同“而”。拿着火把走进去。由于后洞深远而幽暗，因此必须持火把以照明。人情入理。)入之愈深，其进愈难，(其进，那向前进〔的事〕。)而其见愈奇。(那见到的〔景象〕愈发奇妙。以上三个分句，结成连锁关系的复句，语势连贯，生动有力，扣人心弦。“深”，“难”、“奇”不仅用词准确，环环紧锁，而且蕴含着事理的严密逻辑。)有怠而欲出者，(怠，怠惰，懒于前进。)曰：“不出，火且尽。”

(且，将。尽，完结，指火烧完。)遂与之俱出。(至此，记叙游洞的经过，虽是概况，有主有次，详略得当。笔笔埋伏，为后文议论，说理，立下根据。)盖予所至，(盖，发语词，引起议论。所至，进洞到地方。)比好游者尚不能十一，(比，比较。尚，还。十一，十分之一。比起那些喜好游览的人〔所到的地方〕还不及十分之一。呼应前文，“其好游者不能穷也。))然视其左右，来而记之者已少。(照应前文，因前洞“平旷”，记游者甚众；后洞“窈然”，“入之甚寒”，因此深入后洞记游的人已经少了。)盖其又深，则其至又加少矣。(大概是因为越是深的地方，到的人就越少了，进一步推测断定，有理，有据，合于事理，逻辑性强。)方是时，(方，当。是，这，指代从洞中退出这件事。当从洞中退出来的时候。)予之力尚足以入，火尚足以明也。(明，照明。以上两句写进一步深入后洞的主客观条件仍然俱备。)既其出，(出了洞。其，助词，无实在意义。)则或咎其欲出者，(或，有人。咎，责备，埋怨。其欲出者，那提议退出洞的人。)而予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悔，后悔，悔恨。其，指自己。随之，跟着别

人退出的事。极，尽，这里是说“畅尽”，意思是尽情享受。夫，助词，无实在意义。全句意思是，我也后悔自己跟着别人退出洞来，没有能够尽情享受游览的乐趣。明写遗憾心情，实则寓理其中，又为第三段的议论，说理隐伏有力依据。全段步步深入，层次清楚，章法严谨，重点突出。）

第三段：（从“于是有叹焉”至“此予之所得也”。）在前两段记叙的基础上，议论此次游华山洞的心得体会。这段议论，全面相应第二段的伏笔。此段与第四段是本文的中心。

于是予有叹焉。（叹，感慨。仅此一语，承上启下，引起议论，过渡自然。）古之人观（观察）于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往往有得。（心有所得，有心得，有理会。）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以，因为。其，指古之人。求思，探求思考。无不在，指思者的广泛。全句意思是，是因为古人求知的欲望很深切，而且对任何事物都要思考的缘故。“有得”基于“求思之深”，和“无不在”；反之，则无所得。言简意赅，语言凝炼，极其概括。）夫夷以近，（夫，发语词，用于首句，表示议论开始，夷，平坦〔指地势〕。以，相当于“而”。）则游者众；（应前洞）险以远，（险，艰险。）则至者少。（应后洞）而世之奇伟、瑰（guī）怪，（壮丽奇特）非常之观，（观，作名词用，可观赏的景象）常在于险远，而人之罕（少）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要想“极夫游之乐”，尽览“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关键在于“有志”才能不避“险远”的阻碍，才可能到达“人之罕至”的境界。文章逼近主题。）有志矣，不随以止也；（不随着别人而中途停止前进。）然

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空“有志”而“力不足”，主观条件仍不完备，仍不能到达目的。）有志与力，而又不随以怠；（主观条件具备）至于幽暗昏惑（应前文“窈然”）而无物（没有外力，应前文“拥火”照明）以相之，（帮助他，）亦不能至也。（只具备了“有志与力”，又不随人放松等主观条件，但对那幽深昏暗，令人迷惘的地方，如果没有外力〔客观条件〕的帮助，还是不能达到目的。那么怎样才能达到欲想的目的呢？就必须首先树雄心立壮志，在前进的道路上，不避“险远”，具有不屈不挠的毅力。勇往直前不中途退缩，又能借助外力的协助。才能达到欲想的目的，取得成就，有所收获。）然力足以至焉，（可是力量是能够到达的情况下而结果却没有到达。这六个字下面省去了“而不能至”这类的话。）于人为可讥，（于，在。为，是。在别人看来，是可以讥笑的。应前文“咎其欲出”句。）而在己为有悔；（在自己看来是有悔恨的。应前文“悔其随之”句。）尽吾志也而不能者，可以无悔矣，其孰（谁）能讥之乎（做任何事情，要想“可以无悔”、于人无讥，就要在做任何事情时有坚定的志向，尽了自己最大的力量。即使无所成就，也无可非议。）此予之所得也。（与本段开头“往往有得”相应，又是本段结语。行文至此，使读者逐渐明确，豁然开朗，作者虽然把本文命题为《游褒禅山记》，实际是以游山作比喻，说明无论做任何事情，都必须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坚持自己的意志。这样做了，即使不成功，也可以免于后悔，免于受讥笑。）

第四段：（从“余于仆碑”至“此所以学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慎取之也。”）借路上“仆碑”“其文漫灭”一事，指

出：由于“古书之不存”，学者研究学问必须应取“深思而慎取”的治学态度。

余于仆碑，（于，对于，我对倒在路上的石碑。意思是，我从那块倒在路上的石碑上模糊不清的碑文，产生了联想。照应首段。）又以悲夫古书之不存，（以，因为。悲，感叹。不存，没有保存下来。）后世之谬其传而莫能名者，（谬其传，以讹传讹。莫能名者，没有人能弄清楚的。）但可胜道也哉！（胜道，说得尽。胜，尽。全句意思是：〔这样的事例〕哪里能说得完呢！表达了作者无限感慨的心情。）此所以学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慎取之也。（“此所以……也”，相当于“这就是……的原因啊”。慎取，谨慎地采取，指读古书时。全句意思是，这就是学者〔在研究学问或读古书时〕不能不深刻地思考，谨慎地选择的原因啊！此段语言非常简炼，与首段遥相呼应，立论有据，论证有理，论断令人心服。这里作者提出了一种很值得借鉴的正确的治学态度。）

第五段：（从“四人者”至“临川王某记。”）记同游者和作这篇游记的时间。

四人者：庐陵（现在江西省吉安县）萧君圭君玉，（萧君圭，字君玉，生平不详。一说萧君圭，君玉是两个人。）长乐（现在福建省长乐县。）王回深父，（王回，字深父，当时著名的理学家。）余弟安国平父，安上纯父。（王安国，字平父，是王安石几个弟弟比较著名于当世的，《宋史》上说他“幼敏悟，未尝从学而文词天成……以文章闻于世”卒年47岁。王安上，字纯父，生平不详。）

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至和，宋仁宗的年号）七月某日，临川（现在江西省临川县）王某记。（古人作文章起稿

时，为了省事，写到自己名字时，往往只写作“某”或在“某”上加姓氏，以后在誊清时，才把姓名补写出来。根据文稿编的文集，也常把“某”这个字保留下来。）

〔译 文〕

褒禅山也叫做华山。唐代僧人慧褒开始在华山脚下筑房定居。（死后）终于埋葬在这个地方；因为这个缘故，后来人们就叫它“褒禅”。现在所说的“慧空禅院”就是褒禅的房舍和坟墓。距离慧空禅院东面五里，有个叫华山洞的，因为它是在华山的南面而得名。距离华山洞百余步，有块石碑仆倒在路上，碑上的文字已经模糊不清了，只有碑上残存的文字中，还可以认出“花山”二字。现在读“华”如“华实”的“华”，大概是读音错了。

华山洞下面平坦开阔，有泉水从旁边涌出，曾经来游览并作题记的人很多——这就是所说的“前洞”。从山往上走五六里，有个洞很深远幽暗，进到洞中很冷，如果问它有多深，即使那些最喜好游赏山水的人，也不能走到尽头。——这就是所说的“后洞”。我与同游的四个人，拿着火把进去，进到里面越深，我们前进就越艰难，可是看见的景象就越奇妙。（我们之中）有个疲倦而想退出去的人说：“不退出，火把将要烧尽了”。于是大家跟他一起都退出来了。我（们）所到的地方，比起喜好游赏山水的人来，还不到十分之一，然而看看左右，来到这里游览并题字留念的人已经少了。大概越到洞的深处，游人到的就越少了吧。正当这时候，我的体力还足以前进，火把也足能照明一些时间。（我们）退出洞后，就有人埋怨那个提出退出的人，而我也后悔自己随着别人（退了出来）没有尽情享受（这次）游览的乐

趣。

鉴于这种情况我有些感慨。古人在观察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时，往往有心得体会，（这是）因为古人探求思考得深而且对任何事物都要思考的缘故。平坦而且距离近，游览的人就多；道路艰险而且距离远，游览的人就少。然而世界上的雄伟、壮丽、奇异、不平常的景象，常常就在艰险、遥远并且人们很少到达的地方，所以没有壮志的人，是不能达到的。有志气，又不肯轻易停止前进，但是体力不足，也是不能达到的。有了志气和体力，而且不轻易懈怠下来，到了幽深昏暗令人迷惘的地方，但是没有物质条件（外力）的帮助，也是不能达到的。可是体力足以能够达到，却没有达到，在别人看来，是可以讥笑的，在自己看来是要后悔的；尽了自己的力量可是还不能够达到，那就没有什么后悔的了，有谁还来讥笑你呢？这就是我此次游褒禅山的心得体会。

我对于那块倒地的石碑，又因感叹古籍的没有保存下来，后世的人们以讹传讹而不能够弄清真相的，那里能说得完啊！这就是学者们（在研究学问的时候）不可以不深刻地思考而且谨慎地选择的道理。

（济绪）

——选自天津市红桥区教师进修
学校编《语文函授》1979年
第五期（总13期）

赤壁之战

“赤壁之战”是历史上联合作战、以弱胜强的一次有名的战役。东汉末年，各地农民起义军给刘氏政权致命的打击后，它已无力统治全国，形成各地豪强割据的分裂局面。公元192年，曹操击败青州黄巾军，得降卒30余万，组成强大的军事力量。以后又把汉献帝迎到许昌，利用朝廷的名义发号施令，对各军事集团采取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先后打败袁绍、吕布。208年7月，曹操乘胜向荆州进军，计划先征服刘表和刘备，再沿长江东下，进击孙权，平定江东。九月，曹军至新野，刘表已死，表子刘琮投降。孙权、刘备联合抵抗曹军，出兵迎击。十月，两军在赤壁（今湖北省嘉鱼县东北长江南岸）相遇，周瑜用火烧战船的战术大败曹军。《赤壁之战》的标题，是选文时加上的。

这篇文章叙述了赤壁之战的始末，其中着重地写出诸葛亮、鲁肃、周瑜等人料敌决策的卓越见识。

全文分七段。

第一段，写鲁肃预见有与刘备团结的必要，开头便侧面叙述了当时天下形势。

“初，鲁肃闻刘表卒，言于孙权曰：‘荆州与国邻接，江山险固，沃野万里，士民殷富，若据而有之，此帝王之资也。’”

“初”，当初，指赤壁战役之前。史书追溯由来，多用“初”，也有用“先是”的。“鲁肃”，字子敬，孙权部下的谋士。“闻”，听说。“刘表”，汉献帝时荆州刺史。

“卒”死去。“于”介词，表示动作的对象，对。“荆州”，包括现在湖北湖南两省。“国”我国，指吴国。“邻接”，紧邻接壤。“险固”，形势险要，可以固守。“沃野”，肥沃的土地：“沃”，念wò。“万里”，指方圆万里。“士民”，读书人和老百姓“殷富”，殷实富足。“若”，假如，如果：下文“若备”，同此，“据”，占据。“而”，连词，连接动词“据”和“有”。“有”，归我所有。“之”，人称代词，代荆州，相当于“它”。“此帝王之资也”，意思是此乃帝王之资，这是称帝称王的凭借：古汉语判断句经常不用判断词。“此”，指示代词，指代占有荆州这件事，“之”，结构助词，表示修饰关系，的。“资”，凭借，依据。这几句是说，当初，鲁肃听说刘表死了，对孙权说：“荆州和我们吴国紧邻接壤，江山形势，险要巩固，肥沃的田野方圆有一万里，老百姓殷实富足，如果占有了这块土地，这是开创帝王事业的凭借。”

“‘今刘表新亡，二子不协，军中诸将，各有彼此。’

“亡”，死去。“不协”，指刘表的两个儿子刘琦、刘琮兄弟争位，不合作：“协”，和，合作。“各有彼此”，有的向着那边，有的向着这边；就是有的拥护刘琦，有的支持刘琮。这几句是说，现在刘表刚死，他的两个儿子刘琮、刘琦不合作，军队里将领们有的向着那边，有的向着这边。

“‘刘备天下枭雄，与操有隙，寄寓于表，表悉其能而不能用也。’

“刘备天下枭雄”，也是不用判断词的判断句。“枭雄”，雄杰；“枭”，念xiāo，一种凶猛的鸟，这里形容勇健。“与操有隙”，指汉献帝的亲信受了密诏，要杀曹操，

刘备曾参与其事：“隙”，念xi，缝隙，引申为裂痕、仇恨。“寄寓”，暂住，依附。“于”，介词，表示处所，在。“恶”，念wù，憎恶，嫉妒。“能”，有才能。这几句是说，刘备是天下的英雄人物，同曹操有仇，暂时寄住在刘表那里，刘表嫉妒他的才能，不能任用他。

“‘若备与彼协心，上下齐同，则宜抚安，与结盟好；如有离违，宜别图之，以济大事。’”

“彼”，人称代词，指荆州方面的人，他们。“协心”，同心一意。“上下齐同”，上下齐心合力。“则”，顺接连词，就。“宜”，应当。“抚安”，安抚。“与结盟好”，是“与之结盟好”的省略；古汉语介词“与”后常省略它的宾语“之”。“离违”，离心，不合作。“别”，另外。“图”，图谋，打算。下文“不足与图大事”，同此。“以”，连词，表示目的。“济”，成就。“大事”，指平定天下。这儿句是说，如果刘备同他们同心一意，上下一致，就应该安抚他，同他结成同盟互相友好；如果刘备同他们有了不合作的情况，就应当另想办法，来成就平定天下的大事。

“‘肃请得奉命吊表二子，并慰劳其军中用事者，及说备使抚表众，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备必喜而从命。如其克谐，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为操所先。’权即遣肃行。”

“肃”，鲁肃自称。“请”，请允许。“得”，能够。“奉命”，接受命令。“吊”，吊唁‘慰问居丧的人’。“并”，并且。“其”，人称代词，相当于“他们的”。“用事者”，掌权的人，主管人；“者”，指示代词，相当于“的人”。“说”，这里念shuì，用话劝说别人，说服；下文“说权曰”，同此，“表众”，刘表的部下。“治”，对付。“从命”，

听从意见：“命”，意图。“如其”，如果“其”，副词，表示推测语气，也许，要是。“克”，能够。“谐”，念 xiè，成功。“为曹操所先”，被曹操占了先。“为……所”，表示被动，下文“为人所并，”同此。“遣”，派遣。这几句是说，“我请允许能够奉到您的命令去吊唁刘表的两个儿子，并且慰劳他们军队里掌权的人，和说服刘备他安抚刘表的部下，同心一意，共同对付曹操，刘备一定高兴听从我们的意见。如果能够成功，天下的形势，就可以平定下来。现在要是不赶快去，恐怕叫曹操占了先。”孙权就派鲁肃去了。

这一段鲁肃劝孙权先夺荆州，然后再取天下。突出了鲁肃的政治远见。

第二段，写鲁肃与刘备在当阳长坂会晤，奠定了孙、刘联合抗曹的基础。

“到夏口，闻操已向荆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琮已降，备南走。肃径迎之，与备会于当阳长坂。”

“夏口”，现在湖北省武汉市。“向荆州”，向荆州进军。“晨夜兼道”，日夜赶路；“兼道”，用加倍的速度赶路。“比”，及，等到；“南郡”，现在湖北省江陵县境。“而”，转接连词，可是。“走”，逃跑。“径”，直接。“当阳”，现在湖北省当阳县。“长坂”，长坂坡，在当阳县东北百余里。这几句是说，鲁肃到了夏口，听说曹操已然向荆州进军了。鲁肃日夜加倍速度来赶路，等到了南郡，可是刘琮已然投降，刘备向南逃走了。鲁肃直接迎上前去，同刘备在当阳县长坂坡会见。

“肃宣权旨，论天下事势，致殷勤之意。且问备曰：‘豫州今欲何至？’备曰：‘与苍梧太守吴

巨有旧，欲往投之。’”

“宣”，传达。“旨”，意图。“殷勤”，情意恳切深厚。“豫州”，借称刘备，因他曾任豫州刺史。“致”，表达。“何至”，何住，到哪里；古汉语疑问句，疑问代词“何”等作宾语，必须提到动词前面。“苍梧”，东汉郡名，现在广西僮族自治区梧州市一带。“太守”，汉代管辖一郡的长官。“旧”，旧交情。“投”，投奔。“之”，人称代词，代吴巨，相当于“他”。这几句是说，鲁肃传达了孙权的意图，论述了天下的形势，表示了关切慰问的情意。并且问刘备说：“豫州现在想到哪里去？”刘备说：“我同苍梧太守吴巨有旧交情，想要去投奔他。”

“肃曰：‘孙讨虏聪明仁惠，敬贤礼士，江表英豪，咸归附之，已据有六郡，兵精粮多，足以立事。今为君计，莫若遣腹心自结于东，以共济世业。而欲投吴巨，巨是凡人，偏在远郡，行将为人所并，岂足托乎！’备甚悦。”

“孙讨虏”，称孙权，孙权曾被汉献帝封为讨虏将军。“礼”，作动词用，以礼待人。“江表”，江外，江南，指东吴；就中原说，称江南为江表；“表”，外。“英豪”，英雄豪杰。“咸”，都。“之”，人称代词，代孙权。“六郡”，指吴、会稽、丹阳、豫章、庐陵、新都六郡，在现在江苏和浙江省、江西省一带地方。“立事”，成事。“为君”的“为”，念wèi，介词，替，给；“君”，敬称，你，“计”，动词，打算，策划。“莫若”，不如。“腹心”，心腹，借代亲信的人。“东”，指东吴。“济”，成就。“世业”，当世的大业。“而”，转接连词，可是，

却。“凡”，平庸。“行将”，将要，快要。“为人所并”的“并”，吞并。“岂”，副词，表示反诘，难道，怎么。

“足”，值得，能够。“托”，依靠。“乎”语气助词，表示疑问，相当于“呢”或“吗”。这几句是说，鲁肃说：

“孙讨虏聪明厚道，敬重贤才，能以礼待人，江东的英雄豪杰全都归附了他，已然占有六个郡，兵精粮多，足以成事。现在为您打算，不如派遣亲信的人去同东吴结盟，来共同完成当世的大事业。可是您却想要投奔吴巨，吴巨是个平凡的人，处在边远偏僻的地区，就快要被人吞并了，怎么值得依靠呢！”刘备很高兴。

“肃又谓诸葛亮曰：‘我子瑜友也。’即共定交。子瑜者，亮兄瑾也，避乱江东，为孙权长史。备用肃计，进住鄂县之樊口。”

“我，子瑜友也”我是子瑜的朋友；“子瑜者，亮兄瑾也”，子瑜是诸葛亮的哥哥诸葛瑾；古汉语经常不用“是”、“乃”一类的判断词，而用“……，……也”或“……者，……也”构成判断句式；下文“曹公，豺虎也”等句，同此。

“即”，就。“定交”，结为好友。“避乱江东”，是“避乱于江东”的省略。“为”，做，担任。“长史”，官名，大致如后世的秘书长；“长”，念zhǎng。“进住”，进军，驻扎；下面也省略了介词“于”。“鄂县”，现在湖北省鄂城市。“樊口”，在鄂城市西北五里。这几句是说，鲁肃又对诸葛亮说：“我是子瑜的朋友。”两个人就结成朋友。子瑜，就是诸葛亮的哥哥诸葛瑾，避乱到了江东，做孙权的长史。刘备采纳了鲁肃的计策，进军驻扎在鄂县的樊口。

第三段，写诸葛亮用激将法和形势的分析，说服了孙

权，促使孙刘联合抗曹得到进一步发展。

“曹操自江陵将顺江东下。诸葛亮谓刘备曰：‘事急矣，请奉命求救于孙将军。’遂与鲁肃俱诣孙权。”

“江陵”，现在湖北省江陵县，是当时南郡郡治（地方政府）所在地。“东下”，向东进军，即向长江下游进军。

“急”，紧迫。“矣”，语气助词，表示已然，相当于“了”。

“遂”，于是，就。“俱”，一起。“诣”，念yì，去到。这几句是说，曹操从江陵将要顺着长江向东进军。诸葛亮对刘备说：“形势很紧急了。请允许我接受命令去向孙将军请求援助。”诸葛亮就同鲁肃一起去见孙权。

“亮见权于柴桑，说权曰：‘海内大乱，将军起兵江东，刘豫州收众汉南，与曹操共争天下。今操芟夷大难，略已平矣，遂破荆州，威震四海。英雄无用武之地，故豫州遁逃至此。愿将军量力而处之。若能以吴、越之众与中国抗衡，不如早与之绝；若不能，何不按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将军外托服从之名，而内怀犹豫之计，事急而不断，祸至无日矣！’”

“柴桑”，旧县名，故城在现在江西省九江市西南二十里。“海内”，四海之内，天下，指中国国内。“起兵江东”，“收众汉南”的“起兵”、“收众”后，都省略了介词“于”、“”江东“，泛指现在江苏、浙江、安徽的大部分。扬子江的下游是向东北流的，所以从中原来看，苏南和安徽浙江等处是江东而不是江南。“收众”，指收容安抚刘表部下。“汉南”，汉水以南。“芟夷大难”，削平大乱，指曹操这时已平定袁术吕布和袁绍等；“芟”，念shān，原意是割草，这里当削讲；“夷”，平。“略”，大略，大

致。”威“，威力。“震”，震慑，震动。“四海”，四方，天下。”遁逃”，逃避；“遁”，念dùn。“量力而处之”，估计自己的力量来应付这个局势；“处”，念chù，动词，处理，应付。“吴、越”，泛指江东地方。“中国”，指曹操所占据的中原地区。“抗衡”，对抗，争高低。“按兵束甲”，指放下武器，收拾起铠甲，投降曹操：“兵”，兵器；“甲”，铠甲。“北面”，面向北；封建时代，皇帝“南面”而坐，臣子“北面”而朝。“事”，事奉，指归顺称臣。“之”，人称代词，代曹操，他。“托”，假托。“内怀犹豫之计”，心里存着要对抗又不敢对抗的想头；“犹豫”，迟疑不决。“无日”，没有多少日子，很快。这几句是说，诸葛亮在柴桑会见了孙权，劝孙权说：“天下大乱，将军从江东起兵，刘豫州在汉南收容刘表部下，同曹操共争天下。现在曹操削平大乱，大致已经平定了，于是就攻破了荆州，威名震慑天下。因为英雄没有施展本领的地方，所以刘豫州才逃到这里。希望将军您估计自己的力量来应付这个局势。假如能仗着吴、越的士卒来与中原对抗，不如早日和他断绝交往；如果不能，为什么不放下武器，收拾起铠甲，面向北对他称臣呢？如今将军表面上假托服从的名义，可是心里存着犹豫不决的想法，形势很紧迫了，可又不赶快做出决定，大祸很快就要来到，没有多少日子了！”

“权曰：‘苟如君言，刘豫州何不遽事之乎？’”

亮曰：‘田横，齐之壮士耳，犹守义不辱；况刘豫州王室之胄，英才盖世，众士慕仰，若水之归海。若事之不济，此乃天也。安能复为之下乎！’”

“苟”，假若，假使。“乎”，语气助词，呢。“田

横“，秦末人，楚汉相争时，曾据有齐地，汉高祖打平天下后，田横带着部下五百人逃入海岛，高祖叫他入朝做官，他走到洛阳附近就自杀了，岛上五百人听到这消息，同时自杀了。“耳”，语气助词。仅此，而已，相当于“罢了”。

“犹”，尚且，还。“守义”，坚持正义，“不辱”，不屈服。“况”，何况。“王室之胄”，王室的后代；刘备是汉景帝的儿子中山靖王刘胜的后代；“胄”，念zhòu，这里当后代讲。“英才盖世”，杰出的才能超过世间一切人。

“众士”，广大的有才能的人。“慕仰”，羡慕仰望，指钦佩崇敬。“水之归海”的“之”，结构助词，用在主语和谓语中间，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下文“事之不济”，同此。

“此乃天也”的“乃”，副词，用在判断句里，加强肯定，就是；“天”，指天意、命运。“安能复为之下乎”，怎么能再屈服在他的下面呢；“安”，疑问代词，相当于“哪儿”、“怎么”，多数用在“得”、“能”、“可”的前面。这几句是说，孙权说：“假如像您所说的，刘豫州为什么不就去投降他呢？”诸葛亮说：“田横只不过是齐国的一个壮士，还坚持正义，不肯屈服。何况刘豫州是皇室的后代，杰出的才能，超过世间一切人，广大的贤士，对他非常崇敬仰慕，前来投奔他，就好像河水流归大海一样。如果事业不能成功，这是天意，怎么能再屈服在他的下面呢？”

“权勃然曰：‘吾不能举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于人！吾计决矣！非刘豫州莫可以当曹操者；然豫州新败之后，安能抗此难乎？’”

“勃然”，发怒变色的样子；“然”，形容词词尾，相当于“的样子”、“地”。“举”，拿。“受制于人”的

“于”，介词，表示被动，被，受。“非”，除了。“莫”，无指代词，没有。“当”，抵当，抵抗。这几句是说，孙权变了脸色，发怒地说：“我不能拿全部吴国的土地，十万个战士，受别人的统制！我的主意已经决定了！除了刘豫州，没有可以抵抗曹操的；不过，豫州在新近战败之后，怎样抵抗得住这样困难的事呢？”

“亮曰：‘豫州军虽败于长坂，今战士还者及关羽水军精甲万人，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曹操之众，远来疲敝，闻追豫州，轻骑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此所谓‘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将军’。且北方之人不习水战；又荆州之民附操者，逼兵势耳，非心服也。今将军诚能命猛将统兵数万，与豫州协规同力，破操军必矣。操军破，必北还；如此，则荆，吴之势强，鼎足之形成矣。成败之机，在于今日！’”

权大悦，与其群下谋之。”

“精甲”，精兵；“甲”，这里借代兵士。“合”，集合。“江夏”，郡名，故城在现在湖北省黄冈县西北，刘琦驻扎在这里。“疲敝”，疲劳。“轻骑”，轻装的骑兵；“骑”，念jì，骑兵。“此所谓‘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者也”，这就是常说的“发射力强的弓发出的箭，到了快落地的时候，它的力量连鲁缟也穿不透”啊；“强弩”，硬弓，发射力强的弓；“弩”，念nú，用机关发射的弓；“末”，末了，指箭快落地的时候；“势”，力量；“鲁缟”，鲁国出产的薄绢；“缟”，念gǎo。“兵法”，指春秋时代著名军事家孙武的兵法书《孙子》。“忌”，忌讳。

“蹙”，念jué，挫败。“上将军”，主将。“习”，熟习。“附”，归顺，依附。“逼”，迫于，被……所逼迫。“诚”，假使，真正。“协规”，协同规划，合谋。“必”，必然，一定。“鼎足之形”，天下三分的形势；“鼎”，古代烹煮用的器具，有三足。“机”，时机，关键。“群下”，手下的臣子们。这几句是说，诸葛亮说：“刘豫州虽然在长坂坡遭到挫败，现在战士归来的和关羽的水军，精兵有一万人，刘琦集合江夏的战士也不下一万人。曹操的人马，远路而来，已然极度疲劳，听说追赶豫州，轻装的马队一天一夜走三百多里，这就是常说的‘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硬弩发出的箭，到了快落地的时候，它的力量连鲁国出产的薄绢也穿不透’）啊。所以兵法忌讳这样做，说，‘必蹙上将军’（‘这样做一定会使主帅遭到挫败’）而且北方的人不熟悉水战，还有荆州的百姓归附曹操的，只不过是迫于兵势，并不是心服。现在将军如果真能派勇将统率几万兵，同刘豫州同谋合力，那么，攻破曹军是必然的。曹操的军队失败了，一定回北方去；这样，那么荆州和吴国的势力就强大起来，鼎足三分的形势就形成了。成功失败的关键，就在今天！”孙权非常高兴，就同他的群臣商量这件事。

这一段里，诸葛亮首先肯定了刘备本身的优越条件，然后对当时形势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再用激将法激怒了孙权，最后又进一步分析了曹操的劣势。指出孙刘联合抗曹的前途。分析精辟，说服力强。

第四段，写鲁肃具体分析形势，说明不能迎操，坚定了孙权抗曹的决心。

“是时，曹操遗权书曰：‘近者奉辞伐罪，旌

麾南指，刘琮束手。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权以示群下，莫不响震失色。”

“是时”，此时，这时候。“遣”，念 wèi，送给。“书”，信。“辞”，命令，这里指皇帝的命令。“伐罪”，讨伐有罪的人。“旌麾南指”，大军向南进军；“旌麾”，念 jīnghuī，指挥行军的旗帜，这里借代所统率的军队。“束手”，捆起手来，表示就擒，指投降。“治”，训练，部署。“方”，正要。“会猎”，会合在一起打猎，这是曹操威吓孙权，说他要同孙权交战。“权以示臣下”是“权以之示臣下”的省略；“之”，代书信。“示”，给人看。“响震”，象听到巨响一般受到了震动。“失色”，变了脸色。这几句是说，这时候，曹操送给孙权一封信说：“近来奉皇帝的命令，讨伐有罪的人，指挥行军的旗帜一经指向南方，刘琮马上束手被擒。现在我训练了水军八十万，正想要和将军在吴地会合打猎。孙权把信交给手下人看，没有人不震惊得变了脸色。

“长史张昭等曰：‘曹公豺虎也，挟天子以征四方，动以朝廷为辞；今日拒之，事更不顺。且将军大势可以拒曹者，长江也；今曹得荆州，奄有其地，刘表治水军，蒙冲斗舰乃以千数，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陆俱下，此为长江之险已与我共之矣。而势力众寡又不可论。愚谓大计不如迎之。’”

“公”，对他人的尊称。“豺虎”，隐喻曹操；“豺”，念 chái，狼一类的野兽。“挟天子”，挟持皇帝；“挟”，念 xié。“动”，往往，每每，动不动地。“以”，介词，拿。“为辞”，作借口。“奄有”，完全占有；“奄”，念 yǎn，复盖，包括。“蒙冲斗舰”，蒙着牛皮用来冲锋的战

船。“乃以千数”，竟要按照千艘来计算；“数”，念 shù，计算。“悉”，完全。“浮以沿江”，把船沿江行驶。“不可论”，不可并论，不能并论，不能相比。“愚”，自己的谦称，我。“迎”，迎接，指投降。这几句是说，长史张昭等人说：“曹公是豺虎，挟持皇帝来征讨四方，动不动就拿朝廷的名义做借口；今天要抗拒他，事情就更显得对皇帝不顺从。况且，将军按照大势可以抗拒曹操的长江；如今曹操已然得了荆州，完全占有了那个地方，刘表训练的水军，蒙着牛皮来冲锋的战船多到论千来计算，曹操把这些船全部沿江驶出，加上还有步兵，水陆两路一起下来，这是长江的天险已经和我们共同占有了。可是兵力多少又不能相比。我以为最好的计策不如迎接他。”

“鲁肃独不言。权起更衣，肃追于宇下。权知其意，执肃手曰：‘卿欲何言？’肃曰：‘向察众人之议，专欲误将军，不足与图大事。今肃可迎操耳，如将军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乘犢车，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将军迎操，欲安所归乎？愿早定大计，莫用众人之议也！’权叹息曰：‘诸人持议，甚失孤望。今卿廓开大计，正与孤同。’”

“独”，单地，偏偏地。“更衣”，更换衣服，指上厕所；“更”，念 gēng，换。“宇下”，屋檐下。“执”，握。“卿”，你，这里是国君对臣子的敬称。“向”，方才。“何以言之”，以何言之，凭什么这样说呢；古汉语疑问句疑问代词“何”等作宾语一定要提到介词“以”的前面。“还付乡党”，送回乡里；“党”，古时五百家为党。“品”，评定，

两汉士人入仕，照例乡里选举，先取得资格才能做官，所以鲁肃说“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还。“下曹从事”，太守县令的属下，小官。“乘犊车”，坐牛车，古时贵者不乘牛车；“犊”，念dù，小牛。“从吏卒”，有吏卒跟随着。“交游”，交往。“士林”，指士大夫。“累官”，积功升官。“不失州郡”，仍然不失为州郡的长官，意思是仍然可以做州郡的长官。“欲安所归乎”，想回到哪里呢，意思是要有什么结局呢；“安”，疑问代词，哪里，何处。“莫”，否定副词，勿，不要。“持议”，所持的主张。“孤”，古时王侯自称。“廓开”，开拓；“廓”，念kuò，开展，扩张。这几句是说，只有鲁肃偏偏不讲话。孙权起身上厕所去，鲁肃追到房檐下面。孙权知道他的意思，握住鲁肃的手说：“你想说什么？”鲁肃说：“方才考察众人的言论，完全是想要贻误将军，不足以同他们计议国家大事。如今我可以迎接曹操，像将军却不可以呀。为什么这样说呢？如今我迎接曹操，曹操一定会把我送回乡里，评定一下名位，我少不了还可以做一个县里的小官，坐着牛车，带着随从，同士大夫们交往，积功升官仍可以做州郡的长官。将军迎接曹操，想要到哪里去呢？希望您早日确定国家政策，不要听从众人的言论啊！”孙权叹息说：“那些人发的议论，很叫我失望。现在你给我们的决策开拓了正确的道路，正和我的意见相同。”

第五段，写周瑜为孙权分析敌我形势，并表示必胜信心，坚定了孙权联刘抗曹的决心。

“时周瑜受使至番阳，肃劝权召瑜还。瑜至，谓权曰‘操虽托名汉相，其实汉贼也。将军以神武

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据江东，地方数千里，兵精足用，英雄乐业，当横行天下，为汉家除残去秽。况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请为将军筹之：今北土未平，马超、韩遂尚在关西，为操后患；而操舍鞍马，仗舟楫，与吴、越争衡；今又盛寒，马无藁草；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之间，不习水土，必生疾病；此数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将军禽操，宜在今日。瑜请得精兵数万人，进住夏口，保为将军破之！’”

“时”，这时。“周瑜”，字公瑾，孙权属下的最高将领。“受使”，接受使命。“番阳”，现在江西省波阳县；“番”，念bō，同“鄱”。“托名汉相”，名义上是汉朝的宰相；“托”，假托。“贼”，危害国家的人。“神武”，非常的威武；“神”形容超出一般人。“雄才”，雄伟的才略。“父兄”，父指孙坚，兄指孙策。“烈”，功业。“兵精”，武器精良。“足用”，物资充足。“英雄乐业”，英雄乐意从事他们的事业，指文官武将愿为孙权效力。“横行”，遍行，到处走，意思是无敌；“横”，广远。“为汉家除残去秽”，替汉朝除去这些坏人；“为”，念wèi，替，给；“残、秽”，借代坏人。“筹”，筹划。“关西”，指函谷关以西，当时马超、韩遂割去凉州，（现在甘肃省一带）。“后患”，后方的威胁。“舍鞍马”，舍弃陆军；“仗舟楫”，这里指用水军；“楫”，念jì，桨；这里“鞍马”借代骑兵，“舟楫”借代水军，是用借代修辞法。“与吴越争衡”，同吴越比高低。“藁草”，喂马的干草；“藁”，同“稿”，禾秆。“驱”，驱遣，有迫使前来之意。“涉”，

趟着水走。“习”，习惯。“冒”，冒然，冒昧，不顾条件。“禽”，同“擒”，捕捉。“保”，保证。这几句是说，这时候，周瑜正奉命到番阳去了。鲁肃劝孙权唤回周瑜。周瑜回来，劝孙权说：“曹操虽然假托汉家丞相的名义，其实是汉家的贼。将军凭着超人的威武，杰出的才能，又加上靠着父兄的功业，割据江东地带，拥有几千方里的土地，武器精良，物资充足，英雄乐意效力，应当走遍天下，替汉家除去这些坏人。何况曹操是自己前来送死，哪里能够迎接他呢？请允许我替将军筹划一下：现在北方没有平定，马超、韩遂还在关西，是曹操后方的威胁；可是，曹操却舍弃了骑兵，依仗水军，来同吴越争高低；现在又正是大冷天，马没有干草；强迫驱遣中原地区的士卒，从遥远的北方，在江湖之间趟水，不服水土，一定要生病；这几项都是用兵的大忌，可是曹操都冒然地做了。将军捉获曹操，正好在今天。我请求拨给精兵几万人，进军驻扎在夏口，保证给将军打败他。

“权曰：‘老贼欲废汉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吕布、刘表与孤耳。今数雄已灭，惟孤尚存。孤与老贼势不两立。君言当击，甚与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因拔刀斫前奏案，曰：‘诸将吏敢复有言当迎操者，与此案同！’乃罢会。”

“老贼，指曹操。“自立”，指自立为帝。“徒”，只是。“忌”，顾忌。“授”，给。“二袁”，指曾割据河北的袁绍和曾割据江、淮地区的袁术。“吕布”，曾据濮阳（现在河南省濮阳县）、下邳（现在江苏省邳县），兵败，为曹操所杀。“斫”，念zhuó，砍。“前奏案”，面前批阅奏章的几案，古人进食的时候有食案，呈进文书的时候有奏案、文案；

“案”，小几。这几句是说：孙权说：“曹操这个老贼想要废掉汉帝自己做皇帝，为时很久了。只是顾忌袁绍、袁术、吕布、刘表和我罢了。如今几家英雄已灭亡，只有我还存在。在情势上我和老贼不能同时存在。你说应该攻打，很合我的意思。这是上天把你交给了我，叫你帮助我啊！”于是，拔出刀砍着面前批阅奏章的案子，说：“各位将吏有敢再说应当迎接曹操的，就和这张案子一样！”这才散会。

第六段，写孙权、周瑜、鲁肃协同决定与刘备联合的作战计划。

“是夜，瑜复见权曰：‘诸人徒见操书言水步八十万，而各恐惧，不复料其虚实，便开此议，甚无谓也。今以实校之，彼所将中国人不过十五六万，且已久疲；所得表众亦极七八万耳，尚怀狐疑。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众数虽多，甚未足畏。瑜精兵五万，自足制之。愿将军勿虑！’”

“徒”，只是。“水步”，水军和步兵。“惧”，念 zhè，害怕。“开”，发出。“议”，计议，议论。“无谓”，没意义，没道理。“校”，这里念 jiào，核对。“将”，念 jiāng，动词，率领。“中国人”，指中原的士卒。“极”，最多，至多，充其量。“狐疑”，指疑惧心理，狐性多疑，所以说“狐疑”。“夫”，语首助词，用在议论的开端，有“说到那”、“提到那”的意味。“御”，驾御。“自”，副词，本来，自然。“制”，制服。这几句是说，这天夜里，周瑜又去见孙权说：“大家只见到曹操的信上说水军步兵有八十万，于是各个恐惧，不再估计它的真实情况，就发出这种主张迎降的言论，太没道理了。现在，拿实际的情况

来核对一下，他所率领的中原士兵不过十五六万人，而且早已疲劳不堪；所招降的刘表部下至多也不过七八万人，而且还抱着疑惧的心理。说起来，用疲劳多病的士兵去驾御怀着疑惧心理的投降的战士，人数虽然多，很不值得害怕。我得到精兵五万人，就足以制服他。希望将军不必忧虑！”

“权抚其背曰：‘公瑾，卿言至此，甚合孤心。子布、元表诸人各顾妻子，挟持私虑，深失所望；独卿与子敬与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赞孤也！五万兵难卒合，已选三万人，船、粮、战具俱办，卿与子敬、程公便正前发；孤当续发人众，多载资粮，为卿后援。卿能办之者诚决；邂逅不如意，便还就孤，孤与孟德决之。’遂以周瑜、程普为左右督，将兵与备并力逆操。以鲁肃为赞军校尉，助画方略。”

“抚”，轻轻地拍。“其”，代周瑜。“子布”，张昭的字。“元表”，应当作“文表”，秦松的字。“私虑”，私心。“赞”，赞助，协助。“卒”，念cù，同“猝”，仓卒之间，匆忙，急促，马上。“合”，集合。“程公”，指程普，普年老，原是孙坚的部下，所以孙权称他为“程公”；“公”，对别人的敬称。“前发”，先出发。“卿能办之者诚决”，你能对付得了的话，你当然可以同他决战；“决”，决战。“邂逅不如意”，万一遭到不利；“邂逅”，念xiègòu，偶然相遇，万一遭到。“就”，靠近。“左右督”，左军都督，右军都督；“都督”，统帅军队的长官。“备”，指刘备。“逆”，迎击。“赞军校尉”，官名，相当于后世的参谋长。“助画方略”，协助筹画作战方针、策略；“画”，

计划，筹划。这几句是说，孙权轻轻拍着他的后背说：“公瑾，你谈到这里，很合我的心意。子布、元表一些人各顾妻子，怀有私心，很使我失望；只有你和子敬和我的意见是一致的。这是上天让你们两个人来赞助我啊！五万兵难以仓卒之间集合起来，已经选出三万人，船、粮、作战武器都已经齐备。你和子敬、程公就先出发；我一定陆续派遣人马，多带物资粮草，做你的后援。你能对付得了的话，当然可以同他决战；假使碰到不利的情况，就回来找我，我一定要亲自同孟德决个胜负。”于是，用周瑜、程普作左右都督，率领兵士同刘备合力迎击曹操，用鲁肃做赞军校尉，帮助筹画作战的方针策略。

第七段，写赤壁之战的实际情况。

“进，与操遇于赤壁。”

这句是说，周瑜、程普、鲁肃进军，同曹操的军队在赤壁这个地方遭遇了。

“时操军众已有疾疫。初一交战，操军不利，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将黄盖曰：‘今寇众我寡，难与持久。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乃取蒙冲斗舰十艘，载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幕，上建旌旗，豫备走舸，系于其尾。”

“初”，刚刚。“引次”，引兵退驻；“次”，驻扎。“黄盖”，字公复，东吴的老将。“寇”，盗匪，敌人，这里指曹军。“走”使之逃走。“乃”，就，于是。“荻”，念dī，芦苇。“灌油其中”，是“灌油于其中”的省略，“其”，代荻柴。“裹以帷幕”，是“裹之以帷幕”的省略，

把它用帷幕裹起来；“以”，介词，用；“帷幕”，在旁曰帷，在上叫幕。“建”，插起，竖起。“豫”，同“预”。

“走舸”，快船。“其”，代蒙冲斗舰。这几句是说，当时曹操军队的士兵已经有患病的了。刚一交战，操军遭到挫败，引军退驻江北。周瑜等人在南岸。周瑜部下的将领黄盖说：“现在敌人多我军人少，难以同它相持太久。曹操的军队正在连接战船，船头船尾互相接连，可以用火攻使〔他们〕逃跑。”于是取来蒙着牛皮的冲锋用的战船十艘，装上干燥的芦苇枯柴，在那里边灌上油，外面用帷幕裹起来，上面竖起旌旗，预备快船，系在战船的尾部。

“先以书遗操，诈云欲降。时东南风急，盖以十舰最著前，中江举帆，余船以次俱进。操军吏士皆出营立观，指言盖降。去北军二里余，同时发火。火烈风猛，船往如箭，烧尽北船，延及岸上营落。”

“云”，说，声称。“最著前”，最靠前。“中江”，即江中，江心。“以次”，按着次序。“去北军二里余”的“去”，距离。“营落”，营垒，营盘。这几句是说，先把书信送给曹操，假称要投降。当时东南风刮得很紧，黄盖把十只战船摆在最前头，在江心张起帆来，其余的船，都按着次序前进。曹军的官吏战士都到营外站着观看，指点着说黄盖来投降了。黄盖的船离江北的军队二里多地，同时点起火来。火烧得很旺，风刮得又猛，船像箭一样向前奔去，烧光了江北军队的战船，连带烧着了岸上的营盘。

“顷之，烟炎张天，人马烧溺死者甚众。瑜等率轻锐继其后，雷鼓大进，北军大坏。操引军从华

容道步走，遇泥泞，道不通，天又大风，悉使羸兵负草填之，骑乃得过。羸兵为人马所蹈藉，陷泥中，死者甚众。”

“顷之”，一会儿工夫。“烟炎张天”，烟火满天；“炎”，同“焰”。“张”，布满。“溺”念ni，淹没。“轻锐”，借代轻装精锐的部队。“雷”，同“擂”，敲打。“坏”，败溃。“华容道”，通往华容县的路；“华容”，故城在现在湖北省监利县西北。“步走”，徒步逃跑。“泞”，念ning，也念nèng，泥浆。“悉使”，尽用。“羸”，念lèi，瘦弱。“负草”的“负”，背(bēi)。“骑”，旧念jì，骑兵。“乃”，这才。“蹈藉”，践踏。“藉”，念jiè。这几句是说，一会儿工夫，烟火布满天空，人马烧死淹死的很多。周瑜等率领着轻装精锐部队跟在黄盖战船的后面，擂鼓大举进军，江北的军队大败。曹操率领军队从通往华容的路上步行逃跑，遇上泥浆，道路不能通行，天又刮起大风，曹操命令所有瘦弱的兵去背草来填泥浆，骑兵才能走过去。那些老弱残兵被人马践踏，陷在泥里，死的很多。

“刘备、周瑜水陆并进，追操至南郡。时曹军兼以饥疫，死者大半。操乃留征南将军曹仁、横野将军徐晃守江陵，折冲将军乐进守襄阳，引军北还。”

“大半”，大半。“曹仁”，字子孝，曹操的堂兄弟，那时镇守南郡。“徐晃”，字公明；“晃”，念huǎng。“乐进”，字文谦；“乐”，念yuè。“征南将军、横野将军、折冲将军”都是封号。这几句是说，刘备、周瑜水军陆军一齐前进，追赶曹操一直到了南郡。当时曹操的军队再加上由于饥饿和疾病，死的人有大半。曹操就留下征南将军曹

仁、横野将军除晃把守江陵，折冲将军乐进把守襄阳；他自己率领军队回到北方去了。

这一段写战况，非常简炼生动。写曹军方面的情况，正和前文鲁肃、周瑜、诸葛亮等人的分析相符合，前后互相呼应。

这篇文章主要是，通过赤壁之战的事实，说明孙权、刘备方面能正确地分析客观形势，料敌决策，联合御敌，所以就能以弱胜强，以少胜众，取得赤壁之战的胜利。

“赤壁之战”是我国历史上一次有名的战役。这篇文章根据事实按照先后次序，记叙这一战役经过，层次井然。第一段，用“初”引出鲁肃劝说孙权的一段话，记叙孙、曹的冲突已经不可避免，而曹、刘也有矛盾；这样孙刘的联合抗曹，就是大势所趋，这是事件的开始。第二段，记叙鲁肃与刘备会于长坂，刘备不再南逃而进驻樊口，给孙、刘联合抗曹创造了条件。第三段，记叙在曹操顺江东下之际，诸葛亮说服孙权，提出联合抗曹问题。第四段记叙曹操遗书，东吴君臣会议上发生了和与战的分歧。第五、六段，记叙周瑜驳斥众议，解决了和与战的矛盾。最后一段，简述战况和结局。

根据作者的写作意图决定叙述的详略。作者为了总结历史上这一有名的战役的重要经验，明确正确的战略思想是取得胜利的关键，所以采取了详写决策、略写战况的剪裁手法。赤壁之战中的“料敌决策”和“联弱抗强”都是军事上的宝贵经验，只有通过赤壁战前的紧张形势，曹、刘、孙三方面的政治企图与鲁肃、周瑜、诸葛亮的卓越识见与积极活动，才可以把赤壁之战的历史经验教训表达出来。至于许

降、火攻不过是战役的具体布置和战斗情况，就没有详写。另外，赤壁之战的参加者是三个军事集团，而文章却着重描写东吴军事集团如何集众协商，如何决定作战；至于曹、刘两方的情况只附带提及。这是因为，东吴的趋向正是全部形势变化的枢纽，举足轻重，所以作者就以孙权为中心来记叙整个战役。

这篇文章里的对话表现出人物的身分、性格、思想和政治见解。如诸葛亮向孙权求援，一开始他就把刘备和孙权放在同等地位，给事实上已狼狈不堪的刘备，保留了一定的尊严，在他的谈话中都丝毫没有流露出求救的目的，而是针对孙权性格特点，先以“守义不辱”激怒他，然后分析了当时的形势使孙权坚定联合御曹的决心；鲁肃是孙权的部下，在和与战意见分歧之际，就为孙权设身处地加以考虑，得出不可迎降的结论，是以孙权个人的前途说服了他；周瑜是大将，谈话豪壮有力，以胜利信心鼓舞了孙权。注意运用对话，不仅减少了叙述笔墨，使文章显得异常精炼，同时也使人物的性格、身分、思想和政治见解活生生地展现在读者眼前。

文章里运用不少精炼的语言今天还被人们使用，如“同心一意”、“殷勤”、“腹心”、“威震四海”、“英雄无用武之地”、“按兵束甲”、“犹豫”、“祸至无日”、“英才盖世”、“强弩之末”、“鼎足”、“失色”、“兵精足用”、“乐业”、“横行天下”、“争衡”、“势不两立”、“烟炎张天”、“水陆并进”、“太半”等。

虚词、实词和特殊句式：

一、于：介词。

1. 表示动作的对象，相当于“向”，“对”。例如：
“言于孙权曰”。

“请奉命求救于孙将军。”

2. 表示动作的处所，相当于“在”或“到”。例如：

“亮见权于柴桑”。

“方与将军会猎于吴”。

“与操遇于赤壁”。

“寄寓于表”。

3. 表示动作的时间，相当于“在”。例如：

“成败之机，在于今日”。（在今日）

4. 表示被动，被，受。例如：

“吾不能举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于人。”

二、安：同“何”。

1. 疑问代词，多数用在“得”、“能”、“可”的前面，相当于“怎么”，“哪里”。例如：

“安能复为之下乎！”（怎么，哪）

“欲安所归乎？”（哪儿、哪里）

三、以：介词。

1. 表示凭借、工具，相当于“用”、“拿”、“把”。例如：

“动以朝廷为辞”。

“以鲁肃为赞军校尉”。

“以吴越之众”。

“操当以肃还付乡党”。

“将军以神武雄才”。

“以济大事。”（“以”后省略“之”）

2. 表示原因，相当于“因为”。例如：

“时操军兼以饥疫，死者太半”。

3. 表示标准，相当于“依照”。例如

“余船以次俱进”。

四、卒

1. “鲁肃闻刘表卒”（动词，死）

2. “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名词，兵）

3. “五万兵难卒合”。（副词，同“猝”）

五、计

1. “今为君计”。（动词，打算）

2. “愿早定大计”。（名词，计划）

六、治

1. “共治曹操”。（动词，对付）

2. “今治水军八十万众”。（动词，训练、部署）

七、事

1. “北面而事之”。（动词，服侍）

2. “事急而不断”。（名词，事情）

八、“若事之不济，此乃天也”。

“之”作结构助词，位于主谓之间，取消句子独立性，把句子变成主谓词组，作主语用。

九、“何以言之？”

在疑问句里，疑问代词“何”等作介词的宾语，必须倒置在介词“以”等的前面。

一〇、“豫州今欲何至？”

在疑问句里，疑问代词“何”等作动词的宾语，也须倒置在动词“至”等的前面。

一一、“权以示群下”。

介词“以”后面省略宾语“之”。

附：《赤壁之战》译文

当初，鲁肃听说刘表死了，对孙权说：“荆州同我国接连，江山形势险要巩固，肥沃的土地方圆有一万里，老百姓殷实富足，如果占有了它，这是创立帝王事业的凭借。现在刘表刚死，两个儿子不合作，军队里的将领们有的向着那边，有的向着这边。刘备是天下的有野心的英雄人物，同曹操有仇，暂时住在刘表那里，刘表妒嫉他的才能，不能用他。如果刘备同他们同心一意，上下一致，就应该安抚〔他〕，同〔他〕结成同盟，互相友好；如果〔他们〕有不合作的情形，〔就〕应当另想办法，来成就大事。我请允许能够接受〔您的〕命令，去吊唁刘表的两个儿子，并且慰劳他们军队里掌权的人，同时说服刘备让〔他〕安抚刘表的部下，同心一意，共同对付曹操。刘备一定高兴听我们的意见。如果能够成功，天下就可以平定了。现在要是不赶快去，恐怕叫曹操占了先。”孙权立刻派遣鲁肃去了。

〔鲁肃〕到了夏口，听说曹操已经向荆州〔进军〕了。〔鲁肃〕日夜加倍赶路。等到了南郡，可是刘琮已经投降，刘备向南逃走了。鲁肃直接迎上去，同刘备在当阳县长坂坡见了面，鲁肃传达了孙权的意旨，论述了天下的形势，表示了关切慰问的情意。并且问刘备说：“豫州现在要到哪里去？”刘备说“〔我〕同苍梧郡太守吴巨有旧交情，想要去投奔他。”鲁肃说：“孙讨虏聪明厚道，敬重贤才，以礼待人，

江东的英雄豪杰归附了他，已然占有六个郡，兵精粮多，足可以成事。现在为您打算，不如派遣亲信的人主动地去同东吴结盟，来〔共同〕完成当世的大事业。可是〔您〕却想要投奔吴巨，吴巨是个平凡的人，偏僻地处边远的地区，就快要被人吞并了，怎么值得去依靠呢？”刘备很高兴。鲁肃又对诸葛亮说：“我是子瑜的朋友。”两个人立刻就结成朋友。子瑜，是诸葛亮的哥哥诸葛瑾，避乱到了江东，做孙权的长史。刘备采纳了鲁肃的计策，进军驻扎在鄂县的樊口。

曹操从江陵将要顺着长江向东进军。诸葛亮对刘备说：“形势紧急了。请允许我接受〔您的〕命令向孙将军求救。”于是同鲁肃一起去到孙权那里。诸葛亮在柴桑见到孙权，劝孙权说：“天下大乱，将军在江东起兵，刘豫州在汉南收集部下，同曹操一起争夺天下。现在曹操削平大乱，大致已经平定了，于是就攻破了荆州，威力震动了四面八方。英雄没有用武之地，所以豫州才逃到这里。希望将军估计自己的力量来应付这个局面。假如能够用吴越的兵士来同中原对抗，不如早日同他断绝交往；如果不能，为什么不放下武器，收拾起铠甲，面向北称臣呢？如今将军表面上假托服从的名义，可是心里存着犹豫不决的想法，形势很紧迫了，可又不作出决定，大祸就要临头没有多少日子了！”孙权说：“假如像您所说的，刘豫州为什么不就去投降他呢？”诸葛亮说：“田横不过是齐国的一个壮士，还坚持正义，不肯屈服；何况刘豫州是汉朝皇室的后代，杰出的才能，超过世间一切人，广大的贤士对他敬仰羡慕，好像河水流归大海一样。如果事业不能成功，这是天意，怎么还能屈服在他的手下呢！”孙权变了脸色发怒地说：“我不能拿全部吴国的土

地。十万兵力，受别人的统制。我的主意已经决定了。除了刘豫州，没有可以抵抗曹操的；不过，豫州在新近战败之后，怎能抵抗得住这样困难的事呢？”诸葛亮说：“刘豫州的军队虽然在长坂坡打败了，现在战士回来的和关羽的水军精兵有一万人，刘琦集合江夏的战士也不下一万人。曹操的人马，远路而来，已经极度疲劳，听说追赶豫州，轻装的马队一天一夜走三百多里，这就是常说的‘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硬弓发出的箭，到了末了，力量连鲁国出产的薄绢也穿不透）啊。所以兵法禁忌这样做，说，‘必蹶上将军’（这样做一定会使主帅遭到挫败）。而且北方的人不熟习水战；还有，荆州的百姓归附曹操的，只不过是受到武力的逼迫，并不是心服。现在将军如果真能派勇将统率几万士兵，同刘豫州同谋合力，打败曹操的军队是必然的。曹操的军队失败了，一定退回北方去；照这样，那么荆州和吴国的势力就强大了，鼎足三分的形势就形成了。成功失败的关键，就在今天。”孙权非常高兴，就同他的一群手下人计议这件事。

这时候，曹操给孙权送来信说：“近来奉〔皇帝的〕命令，讨伐有罪的人，大军南下，刘琮束手被擒。现在训练了水军八十万人，正要和将军在吴地会合打猎。”孙权把〔信〕给手下人看，没有人不震惊得变了脸色。长史张昭一些人说：“曹公是豺虎，挟持皇帝来征讨四方，动不动就拿朝廷的名义作借口；今天要抗拒他，事情就更不顺情顺理。况且将军按照大的形势，可以抗拒曹操的，是长江；如今曹操已然得了荆州，完全占有了那个地方，刘表训练的水军蒙着牛皮用来冲锋的战船，是论千来计算的，曹操把〔这些战

船〕全部沿着长江驶出，加上还有步兵，从水陆两路一起下来。这是长江的天险已经和我们共同据有了。可是兵力多少又不能相比。我以为最好的计策不如迎接他。”只有鲁肃偏偏不讲话。孙权起身上厕所去，鲁肃迫在房檐下面。孙权知道他的意思，握住鲁肃的手说：“你想说什么？”鲁肃说：“方才考察大家的言论，完全是想要貽误将军，不足以同〔他们〕计议国家大事。如今，我可以迎接曹操；像将军〔却〕不可以。为什么这样说呢？如今我迎接曹操，曹操一定会把我送回乡里，评定一下名位，少不了还可以做一个县里的小官，坐着牛车，带着随从，同士夫们交往，积功升官仍然可以做州郡的长官；将军迎接曹操，想要到哪里去呢？希望早早确定国家政策，不要听从众人的言论啊！”孙权叹息说：“那些人发的议论，很叫我失望。现在你〔给我们的决策〕开拓了正确的道路；正和我〔的意见〕相同。”

这时候，周瑜接受使命到番阳去了。鲁肃劝孙权唤回周瑜。周瑜回来，对孙权说：“曹操虽然名义上是汉家的丞相，其实是汉家的贼。将军凭着超人的威武、杰出的才能，又加上靠着父兄的功业，割据在江东地带，拥有几千里的土地，武器精良，物资充足，英雄乐意效力，应当走遍天下，替汉家除去凶恶的人。何况曹操自己来送死，怎能迎接他呢！请允许我给将军筹划一下：现在北方没有稳定，马超、韩遂还在关西，是曹操后方的威胁；可是，曹操放弃了骑兵，依仗水军来同吴、越较量；眼下又是严寒季节，马没有干草，赶着中原的兵士，从老远的北方来在江湖地带涉水作战，不服水土，一定要生病；这几项都是用兵的大忌，可是曹操都冒然地做了。将军捉拿曹操，就在今天。请拨给我精兵

几万人，过江驻扎到夏口，保证替将军打败他。孙权说：

“老贼想废掉汉帝自己做皇帝，已经好久了。只是顾忌袁绍、袁术、吕布、刘表和我罢了。如今几家英雄都已灭亡，只有我还在。我和老贼，势不两立。你说应该攻打，很合我的心意。这是上天把你给了我啊！”于是，拔出刀砍着面前批阅奏章的案子，说：“文武官员有敢再说应当迎接曹操的，和这张案子一样！”这才散会。

这天夜里周瑜又去见孙权说：“大家只见曹操的信上说水军步兵有八十万，于是各个害怕，不再估量它的实际情况，就发出这种言论，太没道理了。现在拿实际的情况核对一下，他所率领的中原士兵不过十五六万人，而且早已疲劳不堪；所招降的刘表部下至多也不过七八万人，而且还抱着疑惧的心理。看来，用疲劳多病的士兵去驾驭怀着疑惧心理的战士，人数虽多，很不值得害怕。我得到精兵五万人，就足制服他。希望将军不必忧虑！”孙权拍拍他的后背说：“公瑾，你谈到这里，很合我的心意。子布、元表一些人各顾妻子，怀着私心，很使我失望；只有你和子敬同我的意见是一致的。这是上天让你们两个人来赞助我啊！五万兵不容易仓猝之间集合起来，已经选出三万人，船、粮、作战武器都已经齐备。你和子敬、程公瑾先出发；我一定陆续派遣人马，多带物资粮草，做你的后援。你能对付的了的话，当然可以同他决战。一旦碰到不利的情况，就回来找我，我一定要亲自同孟德决个胜负。”于是，用周瑜、程普做左右都督，率领士兵同刘备合力迎击曹操。用鲁肃做赞军校尉，帮助筹画作战方针策略。

军队前进，同曹操〔的军队〕在赤壁遭遇了。

当时曹操的军队士兵已经有患病的了。刚一交战，曹操的军队就遭到挫败，把军队退驻到江北。周瑜一些人在南岸。周瑜部下的大将黄盖说：“现在敌军人多我军人少，难以同〔它〕相持太久。曹操的军队正在连接战船，船头船尾互相连接，可以放火烧船使〔他们〕逃跑。”于是调来蒙着牛皮的冲锋用的战船十艘，装载干燥的芦苇、干柴，在那中间灌上油，外面用帷幕裹起来，上面竖起旌旗，预备轻快的小船，系在战船的尾部。〔黄盖〕先写了封信送给曹操，假装要投降。当时东南风很紧，黄盖把十只战船放在最前头，到了江心张起帆来，其余的船，都按着次序前进。曹操的官兵都走出军营站着观看，指点着说黄盖来投降了，离江北的军队二里多地，同时点起火来，火烧得很旺，风刮得又猛，船像箭一样向前奔去。烧光了北军的战船，连带着烧着了岸上的营盘。一会儿工夫，烟火满天，人马烧死淹死的很多。周瑜他们率领着轻装精锐的部队紧跟上来，擂着战鼓大规模地前进，北军大败。曹操领兵从华容道步行逃跑，遇到了泥浆，道路不能通行，又刮起了大风，〔曹操〕叫所有瘦弱的兵士去背草垫道，骑兵才通过。那些老弱残兵被人马践踏，陷在泥里，死的人很多。刘备、周瑜水军陆军一齐前进，追赶曹操一直到了南郡。当时曹操的军队再加上由于饥饿和疾病，死的人多一半。曹操就留下征南将军曹仁、横野将军徐晃把守江陵，折冲将军乐进把守襄阳，率领军队退回北方去了。

参考材料：

一、“助画方略”下面删去的原文是：

“刘备在樊口，日遣巡吏于水次候望权军。吏望见瑜船，驰往白备，备遣人慰劳之。瑜曰：‘有军任，不可得委

署；倘能屈威，诚副其所望。’备乃乘单舸往见瑜，曰：‘今拒曹公，深为得计。战卒有几？’瑜曰：‘三万人。’备曰：‘很少。’瑜曰：‘此自足用，豫州但观瑜破之。’备欲呼鲁肃等共会话。瑜曰：‘受命不得安委署；若欲见子敬，可别过之。’备深愧喜。”

这一段是说，刘备驻军在樊口，每天派巡罗的官吏在江边上等候盼望孙权的军队。官吏望见了周瑜的船，就赶快去报告刘备，刘备派人去慰劳他。周瑜说：“我有军事责任，不能放下交给别人；倘使你能够屈尊来会见，实在符合我的愿望，”刘备就单坐了一只小船去会见周瑜说：“现在抗拒曹公，计策非常正确。战士有多少？”周瑜说：“三万人。”刘备说：“可惜太少。”周瑜说：“这完全够用，豫州只管看着我打败他就是了。”刘备想要招呼鲁肃一些人一起会见谈话，周瑜说：“鲁肃他们也接受了任务不能随便放下交给别人；如果想要会见子敬，可以另外去看他。”刘备感到非常惭愧，也非常高兴。

二、“卿能办之者诚决”，有的传本“决”作“快”，诚快，诚然是令人高兴的事。

三、《资治通鉴》，汉献帝建安十三年，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各种版本。

四、《通鉴选》，《前言》，108—117页，瞿蜕园选注，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7月出版。

五、《三国志》，《吴志》卷九卷二、《蜀志》卷五，晋代陈寿，中华书局1959年版各种版本。

——选自1963年北京教师进修学院语文研究室编《高中第三册文言文选释》

赤 壁 之 战

(一) 司马光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陕州夏县涑水乡（在现在山西省安邑县东北）人，是北宋时代一个杰出的史学家。他父亲做过天章阁待制的官。他从幼年就博览群书，特别喜欢“左氏春秋”，这对他以后编写“资治通鉴”很有影响。他在宋仁宗宝元初年考中进士，宋哲宗元祐初年做了宰相。

在当时新旧党争中，他是旧党的首领，是坚决推行新法的新党首领王安石的政敌。他在政治上是保守的，是代表当时大地主的政治经济利益的。他主张法制永久不变，曾说：“祖宗之法，不可变也。”可是在学术上有巨大贡献，他主编了编年体的史学巨著“资治通鉴”二百九十四卷，“通鉴考异”三十卷，“通鉴目录”三十卷。

用编年体写的历史，最早的是“春秋”，接着出现了篇幅较长、结构完整的“左传”。东汉末年，荀悦写了“汉纪”。后来张璠、袁宏各有“后汉纪”，孙盛有“魏氏春秋”等。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根据断代史而限于断代史的范围，是一部通贯古今的编年史：上起战国，下至五代，他把从公元前403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到公元959年（五代时周世宗显德六年）之间的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史实，编成一部依时代顺序、以年月为经以史实为纬的历史巨著。司马光从英宗治平三年（公元1066年），到神宗元丰七

年（公元1084年），得到刘恕、刘攽、范祖禹等人的协助，前后共化了十九年的时间，才写成这部巨著。

（二）课文分析

这篇课文是从“资治通鉴”中节录的，它叙述了赤壁之战的始末，并且表现出诸葛亮、周瑜、鲁肃等人卓越的识见，结成孙、刘联合抗曹的同盟，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个胜利，改变了当时的政治形势，促成了“鼎足三分”的局面，可以说是历史上一件关键性的大事。

东汉末期，统治阶级贪污腐化，宦官、外戚更迭专权。农民被压迫被剥削到了极严重的地步，因此就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其中声势最大的是黄巾起义（公元184年）。汉末地主阶级，在农民起义时惊慌万状，他们发动了地主阶级一切力量，施行血腥镇压。在这过程中，许多州郡的有野心的官僚和地主都有了强大的武装，并先后成为割据一方的军阀，如曹操据兖州、豫州（山东西南部、河南），袁绍据冀、青、并诸州（河北、山东东部和北部、山西），陶谦、吕布先后据徐州，张绣据南阳，袁术据扬州，刘表据荆州（湖北、湖南），孙策、孙权据江东（长江下游以南），刘焉据益州（四川），韩遂、马腾据凉州（甘肃）。刘备虽然也以镇压农民起家，但他力量比较薄弱，没有一定的根据地，先后辗转依附曹操、袁绍、刘表等人。军阀混战的主要战场在黄河流域。这些军阀中势力最强大的是袁绍和曹操。后来曹操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先后消灭了吕布、袁术、袁绍，兵力直至乌桓（部落名，散居现在的河北省、山西省北）、辽东（现在辽宁省辽阳县北），统一了北方；接着就企图进兵江汉，夺取荆州。汉献帝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

八月，曹操亲率大军南下，击荆州，攻襄阳，企图平定荆州，沿江东下，灭除孙权，实现他统一中国的野心。

当时荆州刺史刘表病死，儿子刘琮准备迎降，刘备知道消息，急从樊城率领旧部万余人向江夏奔逃。荆州人民，随刘备逃的有十余万人。曹操轻骑追逐，直追到当阳长坂。刘备与诸葛亮、张飞、赵云等率数十骑东奔汉津，与关羽率领由汉水而下的万余人会合。渡过沔水，又和刘表长子刘琦的万余人相遇，一起到了夏口。他们决定联络孙权，共抗曹操。这时候曹操大军已占领荆州、江陵，顺流而东，有席卷东吴之势。东吴在这大军压境的严重情况之下，“和”与“战”成为急待解决的问题。“和”就是“降”，自然不甘心；“战”则力量悬殊，取胜毫无把握。当时孙权手下许多人都很惶恐，幸而孙权当机立断，听从了鲁肃的联合刘备共抗曹操的策略。又经过诸葛亮、周瑜、鲁肃的分析，研究了敌我形势，终于利用敌人的弱点，以小敌大，以弱攻强，在赤壁一战中取得胜利。

全文分七段，文章的结构和情节的发展密切配合，事件往往通过人物的对话叙述出来。

文章的开始，是用鲁肃向孙权说的一段话侧面叙述出当时天下形势，从而突出鲁肃的政治远见。鲁肃看到刘表新亡，荆州无主，因此拟托吊丧之名，前往联合刘备共抗曹操，确保东吴。这是鲁肃从当时形势的分析中得出的决策。

鲁肃到达夏口，曹操已向荆州进兵。鲁肃在当阳长坂找到刘备，作了初次会谈，奠定了孙、刘联盟的基础。

这时曹操追兵甚急，诸葛亮就同鲁肃来见孙权。诸葛亮对当时形势的精密分析，说服了孙权，孙刘联盟更进一步发

展了。

第四段，故事接近了高潮。曹操送来那封恐吓要胁的挑战书，引起了东吴“和”“战”两派意见的分歧。鲁肃又为孙权作了具体分析，说明不能求和，坚定了孙权抗曹的决心。

第五段和第六段，作者又介绍了另一个人物周瑜。周瑜为孙权分析敌我形势，并表示了必胜信心，使孙权得到极大的鼓舞。这样，东吴就进入战争的具体策划了。

最后一段是写赤壁之战的实际情况。由于前面已经把双方形势作了详细分析，所以这里只是简单地叙述了战争情况及曹操的失败。这一切，已是读者可以预料到的必然结局。

这篇文章，绝大部分是写赤壁之战以前的决策，只有第七段才是描写战争实况的。作者之所以详于叙述决策而略于叙述战况，是为了突出这次战争胜败的主要条件。从鲁肃、诸葛亮等人的谈话中，可以看出孙、刘联合的重要；从周瑜、诸葛亮等人的谈话中，可以看出孙、刘联合的重要；从周瑜、诸葛亮等人的谈话中，可以看到孙、刘本身的优势和曹兵的弱点，经过这一些分析，我们就懂得了孙、刘联盟为什么能够以弱抗强，取得胜利。这些分析，正是军事上的宝贵经验。至于诈降、火攻等事，不过是战争过程中的具体布置。作者根据情节的主次、轻重，决定叙述的详略。

这篇文章用了许多对话，省去了许多叙事的笔墨。在对话方面写得比较多的，是鲁肃、诸葛亮、周瑜三个人。

鲁肃是有眼光有抱负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东吴方面他首先主张联合刘备。文章开头所写他对孙权说的一段话，实际上是一篇精邃的形势分析。他分析曹操和刘备的矛盾（刘备天下枭雄，与操有隙），也分析刘备和刘表的矛盾（表恶其

能而不能用也），又分析刘表死后荆州方面的矛盾（二子不协，军中诸将各有彼此），因此，他就得出了可以联合刘备占据荆州的结论。他在前往荆州的途中，已是漫天烽火，但他仍然找到了正在危急中的刘备。他先问“豫州今欲何至”，然后便指出吴巨的不足依托，进一步表示“今为君计，莫若遣腹心自结于东”。这样为刘备的利害考虑，得到刘备的赞同，就打下刘备、孙权联盟的基础。曹操送来威胁性的挑战书，张昭等人正在高谈迎操的谬论，鲁肃却指出“众人之议专欲误将军”，并以孙权个人前途的危险说服了他：“将军迎操，欲安所归乎？”这是何等有分寸有力量的话！这就有效地激发了孙权的自尊心，使正在犹豫中的孙权坚定了决战的信心。

诸葛亮说服孙权，是在周瑜画策之先。他这次到东吴，目的是“请求教于孙将军”。可是他见到孙权以后，说的话却全是为孙、刘双方的利益打算的。他把刘备、孙权、曹操三方面的情况作了分析。他肯定了刘备本身的优势，“王室之胄”是政治上有力的号召；“关羽水军精甲万人，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是军事上的力量。这一些，都是实事求是的估计。他对孙权方面的情况也看得很清楚，指出孙权对待曹操，只有两条路可以走，一是“早与之绝”，一是“北面而事之”。倘使“事急不断”，那么就“祸至无日矣！”他明明希望孙权“早与之绝”，然而并不直说，只是把情况分析给孙权听，并以刘备的“安能复为之下”来激怒孙权，使孙权说出“我计决矣”这句话。这样一来，他的“奉命求救于孙将军”的目的完全达到，而且完全无损于刘备的尊严，——让孙权很自然地承认了“非刘豫州莫可以当

曹操者”。当他在说服孙权联刘抗曹以后，又进一步分析曹操的劣势，举出了“远来疲敝”“不习水战”“逼兵势耳，非心服也”三个缺点，这里接触到用兵策略和人心向背的问题，说服力是很强的。他在谈话中还用了一些生动的比喻（如“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更加强了说服的力量，从而得出“协规同力，破操军必矣”的结论。这样的谈话，当然能使“权大悦”，进而结成孙、刘联盟。

周瑜出场是比较迟的。当时孙权已决定联刘抗曹，但必胜的信心没有完全建立。周瑜大大地鼓舞了孙权的勇气，加强了孙权的决心。周瑜有两次对孙权的谈话：第一次是全面分析敌我形势，首先肯定了敌我在政治上的不同，指出曹操实为汉贼，而自己方面的威望、环境、兵力、人才，足以“横行天下，为汉室除残去秽”；第二次就指出曹操军事上的缺点，虽然“敌强我弱”“敌众我寡”，但是指出曹军其实不过二十余万，并“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众数虽多，甚未足畏”，因此他说只要“精兵五万，自足制之”。到这时候，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一切疑虑都消失了，战争就要开始。

本文写鲁肃、诸葛亮、周瑜，都是通过他们的谈话来表现他们的卓越见解的，而这些谈话表现得各有特色。同样是说服孙权，而三人的方式不同：诸葛亮针对孙权的性格特点，用了激怒的方法；鲁肃是孙权的部下，在对和、战意见分歧之际，就为孙权设身处地加以考虑，得出“不可迎降”的结论；周瑜说话则斩钉截铁，是大将风度，“保为将军破之”，“愿将军勿虑”，说得何等有力！

作者不仅写出他们对话的特色及其说服力，并且善于描绘听者的反映。写诸葛亮说了一段话以后，“权大悦”，但

是当时孙权的决心还不完全坚定，因此下面一句是“与其群下谋之”。写鲁肃说了孙权不可迎操的一段话以后，孙权感动而叹息，觉得鲁肃真正是一个忠诚之士；但此时孙权的态度，还不完全是勇敢果断的。到了周瑜来见，并分析敌我形势以后，孙权的态度这才更为明朗，就表示了“孤与老贼势不两立”，并“拔刀斫前奏案”。孙权这样表示决心正是周瑜分析形势的效果。这里写孙权态度逐步进展，也正是故事的逐步进展。作者写孙权的态度进展，同时也表现出诸葛亮等人的卓越识见和决策能力。

（三）教学注意事项

1. 讲本文时，不必牵涉到“三国演义”上关于“赤壁之战”的其他故事；也不要把三国史实牵涉过多。

2. 分析本文，重点应放在鲁肃、周瑜、诸葛亮三人的料敌决策的对话上，还须注意三人言语的特色。

附 录

“资治通鉴”原文尚有刘备与周瑜在樊口会见的一节，因系枝节，课文中已删去。兹附录如下，供参考：

刘备在樊口，日遣逻吏于水次，候望权军。吏望见瑜船，驰往白备，备遣人慰劳之。瑜曰：“有军任，不可得委署；倘能屈威，诚副其所望”。备乃乘单舸往见瑜，曰：“今拒曹公，深为得计。战卒有几？”瑜曰：“三万人。”备曰：“恨少。”瑜曰：“此自足用，豫州但观瑜破之。”备欲呼鲁肃等共会语，瑜曰：“受命不得妄委署。若欲见子敬，可别过之。”备深愧喜。

——选自人教社57年版《高中文学第二册教学参考书》

疑难词句试释

非刘豫州莫可以当曹操者。

这是孙权当着诸葛亮的面说的话，如果把“可以”解释为现代语的“可以”，那孙权将自己置于何等地位？简直太有违事理了。

“可以”是两个词，“可”就是现代语的“可以”，“以”虽是介词，但相当于“与”（王引之《经传释词》引《广雅》曰“以，与也。”）。《西门豹治邺》：“民可以乐成，不可与虑始。”就是“以”“与”互文，可见“以”即“与”。《国策·周策》：“王割汉中以楚和。”“以楚和”即“与楚和”，“以”也即“与”。如此，本例句应该这样理解：除了刘豫州，没有谁可以跟我一起共同抵抗曹操的。今治水军八十万，方与将军会猎于吴。

“今……方……”表示前后两个时间。“方”是“将要”不是“方才”之“方”。《楚辞·涉江》：“世溷浊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驰而不顾。”《晏子使楚》：“今方来，吾欲辱之，何以也？”这些“方”都是将要。

整个复句表示，曹操用逼降的口吻威胁孙权，说将要跟孙权“于吴地”决一战。

“会猎”是一种委婉的说法。“会猎”是怎么回事？曹操用它有没有更深的含义？要知道，春秋时各国常借田猎进行军事演习，而会合诸侯在一起打猎，更有个谁听从谁的问题，例如《左传》文公十年，楚子纠集陈侯、郑伯等先会于楚地于息，后“次于厥貉，将以伐宋”，宋公请降，“遂道

以田孟诸(引楚子等人到宋地孟诸去田猎)。”会猎开始前，楚子派定“宋公为右孟，(孟，猎陈名)，文之无畏(楚大夫名)为左司马”，并“命夙驾载燧(楚子命令会猎的诸侯要早来，并且各人带着取火的燧)”，后来，“宋公违命”，文之无畏就鞭挞宋公的仆人，作为儆戒。曹操说的“会猎”除了以战争威胁外，还有什么含义，看了上述这一段，可能会更清楚一些。

子布、元(文)表诸人，各顾妻子，挟持私虑，深失所望。

“妻子”是妻子和子女。“子”本是子女的意思。“妻子”虽是两个词，但解释起来又必须总括家庭的成员，因为子布、文表这些人当然把孙子辈、侄儿以及他们的配偶都放在“顾”的范围内。

盖以十舰最著前。

“著前”不是显著在前边，而是处于前边。魏晋时代的作品(《通鉴》是从《三国志》的)“著”往往有“在”的意思。此处作动词，但也有作介词的，如《世说新语》：“长文尚小，载著车中。”“著车中”即在车中。“以十舰”，带十条兵船。“以”是率领的意思。

操引军从华容道步走。

课本“步走”未注，别的注本有注“步行逃走”或“徒步逃跑”的。

曹操是徒步逃走的吗？读者对于这个注有怀疑，是理所当然的。先说人们的印象，《三国演义》第五十回《诸葛亮智算华容》中明明说曹操“纵马加鞭”“引百余骑在火林内走”；旧时绣象画，后来的连环画，没有不把曹操画成策马逃跑的。再说文章本身。前边在写诸葛亮对曹军力量的分析时说曹军“追豫州，轻骑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可见曹军

主力是骑兵。后来周瑜在第一次分析曹军实力时，也说到“今又盛寒，马无蒿草”，可见当时曹军的骑兵还是不少的。最后写曹军大败，从华容道逃跑时“遇泥泞，道不通，天又大风，悉使羸兵负草填之，骑乃得过”，可见曹军始终有骑兵，即使败退时也还有骑着马的。这样看来，曹操是带着一队骑兵从华容道过去的，本人不可能不骑马。然而文章中的“步走”又怎么解释呢？我们看张昭说的话。他说：曹操自从收降刘表水军后，“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陆俱下”，“水”指水军，“陆”指“步兵”，这个“步兵”明明主要是指骑兵，也就是“水陆”之中的“陆”。更明显的是，周瑜在第二次分析估计曹军力量时，说“诸人徒见操书言水步八十万”，这个“水步”还不是上边张昭说的“水陆”？由此可见“步走”在这篇文章中应该理解为从陆路上逃跑，不是弃马而徒步逃跑。

其实，“步”字这种用法，在前早已有过。《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寡君闻吾子将步师出于敝邑。”《楚辞·涉江》：“步余马兮山皋，邸余车兮方林。”“步师”就是行军，当时是指陆地上行军的战车（由马拉着）和跟随着的“卒”；“步马”就是溜马，溜马也在陆地上。由此看来，人、马在陆地上行走都可叫做“步”。

将军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据江东，地方数千里，兵精足用，英雄乐业，当横行天下，为汉家除残去秽。

“地方数千里”应该“地/方数千里”。《愚公移山》：“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贾谊《论积贮疏》：“即不幸而方二千里之旱，国胡以相恤？”可见“方”是指面积，所谓方圆。文言中“地方”两字往往是这

样理解。

“兵精足用”，课本也没有注。“足用”指物资足用，也就是物产丰富，武器充足。

——选自浙江平湖师范编《教学参考》1978年10期

操军是怎样从华容道逃跑的？

——《赤壁之战》中的一句话

赤壁一战，曹操大败，率领他的残兵败将，直扑华容，徒步而逃。这在《赤壁之战》“操引军从华容道步走”一句中写明白了。但是近来看到这句话另有新解，不同意把“步走”解作“徒步逃跑”。理由是，操军主力是骑兵，曹操败逃时也是带着骑兵，因而不能说是“步行”、“徒步”。而文中张昭之言“兼有步兵、水陆俱下”、周瑜之言“诸人徒见操书言水步八十万”，水指水军，步指陆军。据此认为“步走”应解作“陆走”，即“从陆路逃跑”。此说颇为一些注本所称引，而我则以为不必。

说曹操是带着骑兵逃跑，因此认为不能是“徒步”，此说貌似有理，其实不然。败逃的骑兵一定是骑在马上吗？山路崎岖，泥泞难行，就不能是下马牵着、赶着跑路吗？文中明明写着“遇泥泞，道不通，天又大风，使羸兵负草填之，骑乃得过。羸兵为人马所蹈藉，陷泥中死者无数”，强调了路的难行，也指出行者是“人”和“马”的吆！所以从总的情况来看，说这伙败军是“徒步逃跑”，并非不合事实。

这情景多少类似刘邦从鸿门宴上的逃跑。当时项羽被樊哙的一番慷慨陈词说得理屈词穷，使宴会的剑拔弩张之势为之缓和。这时机警的刘邦予感到久则生变，于是借着上厕所的工夫逃之夭夭。《鸿门宴》一文是这样描述的“沛公则置车骑，脱身独骑，与樊哙、夏侯婴、靳强、纪信等四人持剑

盾步走，从酈山下，道芷阳间行。”这里“步走”与“独骑”相对，是“徒步而逃”无疑。由此亦可见“步走”一词，是有它的固定含义的。若说为什么刘邦几个人不都骑马，那不是逃得更快吗？这大概是因为“从酈山下，道芷阳”这二十几里路，崎岖难行，便于隐蔽，有点象华容之道吧。而这样一写，也就把逃跑者那仓皇失措的狼狈相写出来了。

解释古文词句，固然不能扣得太死，太死了会走进死胡同。但是毕竟要从语言实际出发，务求符合词的本义，这应该是一条基本原则。按“步”的本来意义是“步行”。“步走”就是“徒步逃跑”，名正言顺，既符合“步”的本义，也沟通上下文意。作品中“操引军从华容道步走”这句话是接在“北军大坏”之后的，由这一句领起下文“遇泥泞……死者甚众”一小节对操军惨败之象的描写。其实，战局已明，这一小节不写也可以，但是为了充分显示操军骄傲轻敌的可悲，作者认为有必要刻画其失败溃逃的惨象，所以不惜笔墨。从这个意义上去理解“步走”，就会觉得解作“徒步逃跑”更带有感情色彩；比解作“从陆路逃跑”更符合作品的实际。

从张昭、周瑜之言推断引申，“步走”解作“陆走”，似也可以。但这有什么积极意义呢？体会“操引军从华容道步走”这句话的要义，是强调其败逃之狼狈；不是要说明走什么路的，因为这个问题已解决了。上文不远处已说明“烧尽北船”，没有船，当然只能走陆路。而从本句中“从华容道”一语也可说明。这样，如果再去强调“从陆路逃跑”，岂不有重复絮叨之嫌？

（卞玉华）

——选自烟台师专《语文教学》1979年第3期

邹忌讽齐王纳谏

《邹忌讽齐王纳谏》选自《战国策》的《齐策》。标题是编者根据内容加上的。

《战国策》主要是记载战国时期谋士的言论行动的一部书。全书分东周、西周、秦、齐、楚、赵、魏、韩、燕、宋、卫、中山十二策。最初大概是战国时期各国史官的记录。西汉末年刘向加以整理编成三十三篇。

战国时期连年战争，各国的封建贵族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大事搜罗人材，“养士”的风气很盛。这些“士”一般长于议论，富有机智，往来各国之间，为统治者筹谋划策，其中有些就是当时百家争鸣中的纵横家。

《战国策》记载了这些“士”的言论和行动，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面貌。所以，《战国策》是一部富有历史价值的书。

《战国策》有不少精炼的，逻辑性很强的说理文，也有一些简短的、很能说明问题的故事和寓言。文章里常常动用幽默、讽刺、夸张、比喻等手法，写人、叙事都很生动形象，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感染力。所以，《战国策》也是我国古代一部富有文学价值的书。

《邹忌讽齐王纳谏》写的是齐国的大夫邹忌用自己的经历说服了齐威王接受臣属意见的故事。

这篇散文可分为四段：

第一段，写邹忌从自己同徐公比美的事例中，明白了偏听则暗的道理。

“邹忌修八尺有余，而形貌昳丽。朝服衣冠，窥镜，谓其妻曰：‘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

“修”，长，这里指身高；“八尺”，合现在市尺五尺余，周尺合现在市尺七寸余。“有余”，多的意思。“而”，并列连词，又。“昳丽”，光艳美丽；“昳”，念yì。“朝服衣冠”的“朝”，念zhāo，早晨；“服”，动词，穿、戴；“冠”，帽子；“朝服衣冠”，是说早晨起来穿好衣服，戴上帽子。“窥镜”，照镜子。“窥”，念kuī，偷看。

“其”，人称代词，相当于“他的”。“孰”，疑问代词，谁、哪一个；“孰与”是用在比较句里的表示比较的连词。

“公”，古时对人的尊称。这句话实际是“我与城北徐公孰美”的变式句，意思是说，我和城北的徐公哪一个漂亮？

“君美甚”的“君”，古时对人的尊称，相当现在口语“您”。

“甚”，很。“何”，怎么。“及”，比得上。这几句是说，邹忌身高八尺多，容貌光艳美丽，早晨起来穿好衣服，戴上帽子，照着镜子，问他的妻子：“我和城北的徐公哪个漂亮？”他的妻子说：“您漂亮得很，徐公怎么比得上您呢！”

“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忌不自信，而复问其妾曰：‘吾孰与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

“之”，这里是表示领属关系的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者”，指示代词，相当于“的人”。“复”，又。“妾”，小妻，旧社会有一夫多妻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吾”，第一人称代词，我。这几句是说，城北的徐公，是齐国的漂亮的人。邹忌不相信自己比徐公漂亮，就又问他的妾说：“我和

徐公哪个漂亮？”他的妾说：“徐公怎么能比得上您呢！”

“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吾与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

“旦日”，第二天早晨。“与坐谈”，是邹忌与之坐谈”的省略句。“问之”的“之”，人称代词，代“客”，相当于“他”。“若”，如，“不若”，不如。这几句是说，第二天早晨，有一位客人从外边来，邹忌和他坐着谈话，问他：“我和徐公谁漂亮？”客人说：“徐公不如您漂亮啊。”

“明日，徐公来，熟视之，自以为不如；窥镜而自视，又弗如远甚。暮寝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

“熟视”，仔细看；“熟”仔细。“弗”，念fù，不；“弗如”，不如。“思之”的“之”，指示代词，代上文所说的事情。“吾妻之美我者”以下三个“之”，结构助词，作用是取消“吾妻美我”等三个句子的独立性，把它们变成主谓词组，作“私我也”等的主语。“美”，都作动词用，赞美、夸奖。“者”，都是指示代词，相当于“的缘故”。

“私我也”前省略了“是”一类的判断词；“私”，偏爱的意思。“于”，介词，对，向。这几句话要说完全了，应该是“吾妻之〔所以〕美我者，〔乃〕私我也；妾之〔所以〕美我者，〔乃〕畏我也；客之〔所以〕美我者，〔乃〕欲有求于我也。这几句是说，过了一天，徐公来了，邹忌仔细端详他，自己觉得不如他漂亮；照着镜子看看自己，更觉得不如徐公，差得很远。晚上睡下以后反复地想出了这件事的道理说：“我的妻赞美我，是因为偏爱我；妾赞美我，是

因为怕我；客人赞美我，是因为想要向我有所请求。”

第二段，写邹忌用自己的切身事例作比喻去劝说齐王纳谏。

“于是入朝见威王，曰：‘臣诚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

“朝”，念cháo，朝廷。是当时国君会见群臣议事的地方；“入朝”就是“到朝廷去”。“臣”是邹忌在国君面前自称。“诚”，实在。“臣之妻私臣”等三句里的“之”，表示领属关系的结构助词，相当于“的”。“皆”，都。

“以”，以为。“于”，用在形容词后面，表示比较的介词，比；“皆以美于徐公”就是都以为比徐公漂亮。“方”，方圆。“宫妇左右莫不私王”三句里的“莫”，无指代词，相当于“没有……的”。“蔽”，蒙蔽，这里是受蒙蔽的意思。这几句话是说，于是邹忌就到朝廷上去见威王，说：

“我实在知道自己不如徐公漂亮。（可是由于）我的妻偏爱我，我的妾怕我，我的客人想要对我有所请求，都以为（我）比徐公漂亮。现在齐国的领土方圆一千里，有一百二十座城市。宫里的妃子和侍从的人没有不偏爱您的，朝廷的臣子没有不怕您的，全国（的人）没有不希望得到您的帮助的；从这些情况看来，您的受蒙蔽厉害得很了。”

第三段，写齐王听从了邹忌的劝说，实行纳谏之后，逐渐做到内政修明。

“王曰：‘善。’乃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讥于市朝，闻寡

人之耳者，受下赏。”

“善”，对，好。“乃”，于是，就。“吏”，小官。“面刺”，当面指责；“刺”，这里当讥讽、责备讲。“寡人”，少德的人，这是封建时代君的谦称。“谏”，念jiàn，封建社会里，用直言规劝国君或尊长的错误叫谏。“市朝”，指公共场所；“朝”，念cháo。“闻寡人之耳者”，是“闻于寡人之耳者”的省略。这几句是说，齐威王说：“对”，就下命令：“所有大小官员和百姓能当面指责我的过错的，受上等奖赏；写信来规劝我的，受中等奖赏；能在大庭广众之中讽刺我的过错，传闻到我耳中的，受下等奖赏。”

“令初下，群臣进谏，门庭若市；数月之后，时时而间进；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

“若”，像。“间”，念jiàn，间隔。“期年”一周年；“期”，念jī。这几句是说，命令才下来的时候，做官的进言劝谏，王宫的门前院里人多得像集市一样；几个月以后，隔些日子才有进谏的；一年以后，虽然想提意见，没有什么可提的了。

第四段，写齐王纳谏之后，提高了齐国在各诸侯之间的威望。

“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

“之”，指示代词，指齐威王下令让臣民给他提意见和群臣进谏的情况。“皆朝于齐”的“朝”，念cháo，当动词用，朝见。这句话是说，燕、赵、韩、魏等国家听到以上的情况，都来朝见齐王。

这篇文章的主要意思是，通过邹忌以自己切身事例讽喻齐王纳谏的故事，说明国君要广泛采纳群臣吏民的意见，而

不要受少数亲近人的蒙蔽，才能明辨是非，做到内政修明，提高国家的威望。

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的道理，对我们今天从事革命工作来说，还是值得借鉴的。

这篇文章的写法是用比喻和暗示来说明道理的。邹忌讽齐王纳谏，并没有正面提出来，而是以自己受妻、妾、客蒙蔽的切身事例来作比喻，说明齐王权力大，地位高，受臣下全国的蒙蔽也就会更多，也就更加危险，用来暗示齐王应当纳谏。这种用比喻和暗示的方法来说道理，既具体透彻，又生动委婉，使人乐于接受，容易信服。

就这篇文章结构来说，记叙邹忌讽齐王纳谏的故事有头有尾，层次分明。全篇按照事件发生、发展的顺序来叙述，时间交代得很清楚。例如写邹忌和徐公比美的事例是由“朝”到“旦日”，再到“明日”，再到“暮”。从故事的发展看，从问妻问妾到问客，到徐公来，熟视徐公，窥镜自视，最后写到暮寝而思之，条理很清楚。又如写齐王听了邹忌的话以后，下令“纳谏”，分“面刺”、“上书”、“谤讥于市朝”三层来写；后来群臣吏民进谏的情况也分为“令初下”、“数月之后”、“期年之后”三层来写，同上文紧密呼应。

这篇文章的语言简炼生动，富于变化。例如：邹忌问妻、妾、客的话和妻、妾、客的答话内容都一样，但用语有变化，从这不同的变化中就显示出妻、妾、客同邹忌不同的关系，也是行文上承接上文的简炼手法。又如邹忌只说到“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为止，意思含蓄，语言简炼，足以启发齐王深思。这篇文章里有些词语，如“美丽”、“自

信”、“熟视”、“门庭若市”，今天我们还常常使用。

实词和虚词：

一、朝

1. 时间名词，念 zhāo，早晨；如：“朝服衣冠”。

2. 名词，念 cháo，朝廷；例如：“入朝见威王”、“能讥于市朝”。

3. 作动词用，也念 cháo，朝见；如：“皆朝于齐”。

二、之

1. 代词，相当于现代汉语“他”或“它”，如：

“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代“客”，他）

“徐公来，熟视之”（代“徐公”，他）

“暮寝而思之”（代上文同妻、妾、客问答的事，这件事）

“燕、赵、韩、魏闻之”（代上文齐威王纳谏的事，这件事）

“由此观之”，（代从这些情况看出来的道理，不译出）

2. 结构助词，表示领属关系，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如：“齐国之美丽者也”，“臣之妻私臣”，“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

3. 结构助词，放在主语和谓语中间，取消句子的独立性；如：“吾妻之美我者”，等等。

三、而

1. 连词，表示顺接或并列，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就”或“又”，也有的不必译出；如：“邹忌修八尺有余，而形貌昳丽”（又），“忌不自信，而复问其妾曰：（就）”。

四、于

1. 介词，表示动作对象，对，向；如“欲有求于我也”。

2. 介词，表示比较，比；如“皆以美于徐公”。

3. 介词，表示动作的处所，在，到；如“能讥于市朝”，“皆朝于齐”。

五、者

1. 指示代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如“齐国之美丽者也”（的人），“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的原因，兼有提顿作用），“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的事）。

附：《邹忌讽齐王纳谏》译文

〔齐国的大夫〕邹忌，身高八尺多，容貌又光艳美丽。

〔一天〕早晨〔他〕穿好衣服，戴上帽子，照着镜子，问他的妻说：“我和城北的徐公哪个漂亮？”他的妻说：“您漂亮得很，徐公怎么能比得上您呢！”城北徐公，是齐国的漂亮的人。邹忌不相信自己〔比徐公漂亮〕，就又问他的妾说：“我和徐公哪个漂亮？”妾说：“徐公怎么能比得上您呢！”第二天早晨，一位客人从外边来，〔邹忌〕和他坐着谈话，问他：“我和徐公谁漂亮？”客人说：“徐公不如您漂亮啊。”过了一天，徐公来了，〔邹忌〕仔细地看看他，自己觉得不如〔人家漂亮〕；照着镜子看看自己，更〔觉得〕不如〔徐公〕。差得很远。晚上〔邹忌〕睡下后反复地想出了这件事的道理，说：“我的妻说我漂亮，是因为偏爱我；妾说我漂亮，是因为怕我；客人说我漂亮，是因为想向我有所请求。”

于是〔邹忌〕就到朝廷上去见威王，说：“我实在知道自己不如徐公漂亮。〔可是由于〕我的妻偏爱我，我的妾怕

我，我的客人想得到我的帮助，都说我比徐公漂亮。〔现在〕齐国的领土方圆一千里，城市有一百二十座。宫里的妃子和侍从的人没有不偏爱您的，朝廷的臣子没有不害怕您的，全国〔的人〕没有不希望得到您的帮助的；从这些情况看来，您受的蒙蔽厉害得很了！”

威王说：“对”。就下命令：“所有大小官员和百姓能当面指责我的过错的，受上等奖赏；递上书信规劝我的，受中等奖赏；能在大庭广众之中讽刺〔我的过错〕，传闻到我的耳朵里的受下等奖赏。命令才下来的时候，做官的〔都来〕进言劝谏，〔王宫的〕门前庭院里〔人多得〕像集市一样；几个月以后，〔进谏的人渐渐少了，〕要隔些日子才来一次；一年以后，虽然还想提意见的，也没有什么可提的了。

燕、赵、韩、魏、这些国家听到这种情况，都来朝见齐王。

参考材料：

- 一、《战国策序》，刘向。
- 二、《国语国策故事选译》，33页—39页，扬宏文选译，中华书局1961年版。
- 三、《文言虚字》，吕叔湘，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1版。
- 四、《从一篇古文看调查研究》，繁星，1961年2月11日《人民日报》。

——选自1963年北京教师进修学院语文教研室编写《初中语文课本第五册文言文选释（初稿）》

《邹忌讽齐王纳谏》分析

一

邹忌，是齐国的大夫。齐王，这里是指齐威王，据《史记·六国表》，当于公元前三七八年至公元前三五〇年在位；据《竹书记年》，当于公元前三五七年至公元前三二〇年在位。讽，即讽谕，规劝，就是用暗示或者比喻的方法委婉地说明道理，使别人接受。谏，下级劝上级称谏。纳谏，就是君王接受臣下的劝告。“邹忌讽齐王纳谏”的语法结构是兼语式，其中“齐王”是兼语，如果分成两句话讲的话，就是“邹忌讽齐王，齐王纳谏”。

二

这篇文章主要写邹忌讽齐王，齐王纳谏的情况。全文可分为四段：

第一段（邹忌修八尺有余，……欲有求于我也。）：写邹忌的妻、妾、客对邹忌容貌的赞美，以及邹忌省悟到赞美原因，为后面“讽齐王”作了铺垫。

文章一开头就简要地描述一下邹忌的身材、形貌，“邹忌修八尺有余，而形貌昳丽”。先从客观上肯定邹忌的美，正因为邹忌客观上也确实美，所以下面说与徐公比美就显得自然。

接着，写邹忌与其妻、妾、客的三次问答，妻、妾、客都赞美邹忌，都说邹忌比徐公美。在写邹忌与其妻的问答之

后，插进了一句注释性的话，“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正因为徐公美，所以跟他比才有意思；如果徐公不美，那就失去了比的意义了。也正因为徐公美，所以邹忌对妻的回答怀疑，“不自信”，一问再问，问了三次。

再接着，写邹忌会见徐公后，认为自己确实不及徐公美。先是“熟视之，自以为不如”。这还不能确准，于是就“窥镜而自视”，这才确准自己“弗如远甚”。

最后写邹忌的自我反省。由于其妻、妾、客的赞美，与实际情况恰恰相反，这就引起了邹忌的思考，“暮寝而思之”，终于从蒙蔽中省悟到其中的道理，妻、妾、客的赞美，是另有原因，并非自己真的比徐公美。

第二段（于是入朝见威王，……王之蔽甚矣。）：写邹忌现身说法，讽谏齐王应当去蔽纳谏。

这一段主要写邹忌讽谏齐王的言辞。邹忌受其妻、妾、客的蒙蔽，齐王受宫妇左右、朝廷之臣、四境之内的蒙蔽，尽管两者的具体情况不同，但受蒙蔽的原因是相同的，都是由于权势在握和亲近者的偏私。邹忌正是抓住了这一点，运用类比推理的方法，讽谏齐王。

邹忌的言辞可分两部分。“臣诚知不如徐公美……皆以美于徐公”，是第一部分。这部分是现身说法，说明因权势在握和亲近者的偏私而自己受蒙蔽的情况。这实际是第一段内容的浓缩。

“今齐地方千里……王之蔽甚矣”，是第二部分。这部分是邹忌据己推论，由小见大，直接指出齐王受蒙蔽的情况。邹忌很讲究说话的策略，因此这部分的言辞，层次井然，又处处与前一部分照应。“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先

说齐国的强大，这样下面说“私王”、“畏王”、“有求于王”，就较自然，符合实际情理。“宫妇左右莫不私王”，由“私臣”推论，指出齐王受蒙蔽情况之一。“朝廷之臣莫不畏王”，由“畏臣”推论，指出齐王受蒙蔽情况之二。“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有求于臣”推论，指出齐王受蒙蔽情况之三。“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得出结论，直截了当地指出齐王受蒙蔽程度的严重。

第三段（王曰：……虽欲言无可进者。）：写齐王虚心纳谏，及其国内所起的反应。

这一段先正面写齐王听了邹忌讽谏后的态度、行动，显出齐王虚心纳谏的襟怀。“善”字，是齐王对邹忌的回答，是表示态度。“下令”，是齐王的行动。令中有“上赏”、“中赏”、“下赏”三等，表现了齐王要求去蔽改过的迫切心情。

再写齐王广开言路后，国内所起的反应，这是纳谏的成效。因为齐王的“下令”是针对国内的，所以“下令”和国内反应放在一段里来写。这里写出了纳谏后的变化过程。

“门庭若市”，可见弊端颇多，反映出齐王以前受蒙蔽很深。“时时而间进”，说明弊端逐渐减少。“虽欲言无可进者”，说明已无弊端可言。

第四段（燕……皆朝于齐。）：在国外的反应，进一步写出纳谏的好处。

齐王的纳谏除蔽，是对国内而言的。这两句写国外的反应，是反衬，所以写得也极简略。

三

就内容上讲，本文虽有可以批判的地方，但也有足够我们借鉴的地方。

邹忌是齐国的大夫，本身是齐国统治集团内部的人物。他讽谏齐王，目的当然是维护齐王的统治。正因为这样，所以齐王才能接受他的讽谏。这是应该批判的。

但是，邹忌讽齐王纳谏，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客观上对当时人民有一些好处。尽管他们的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但至少是给了人民群众向君王提意见的机会；不敢说意见能够全部采纳，但从“虽欲言无可进者”看，至少是采纳了一部分。在阿谀拍马成风的封建社会里，邹忌能够当面讽谏齐王，是难能可贵的。齐王能虚心接受意见，并付诸行动，在封建社会里更是罕见。这些都应该肯定。

齐王纳谏的精神，今天来说，仍有着借鉴意义。“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是唐朝魏征的名言。其实，这个道理，在比唐朝早一千多年的战国时代，人们就已经懂得了，而今天仍然适用。我们应该广泛地倾听群众意见，虚心接受批评，这样才能明辨是非，剔除蒙蔽，不断克服自己的缺点。

四

这篇文章虽然不长，但在写作上却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首先是人物性格的刻画非常成功。人物性格的刻画，大致采用下列三种方式：

1. 记言。这是本文刻画人物性格的主要方式。如对文中

主人公邹忌的刻画就是如此。最突出的是第二段中邹忌讽谏齐王的一席话，言辞委婉生动，说理具体透彻，类比推理的方法运用娴熟。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邹忌的善于辞令与敢于犯颜直谏的胆识。再如妻、妾、客三人答话的口气稍有不同，以符合三人身份、处境的不同。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两者比较，妻的话多了“君美甚”三字，肯定赞美的语气要强得多。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这是直陈句，肯定的语气又比“徐公何能及君也”这样的感叹句稍差。这是因为妻、妾、客与邹忌的亲疏关系有所不同的缘故。

2.心理活动描写。如“徐公来，熟视之，自以为不如”的“自以为不如”，又以为“又弗如远甚”，又“暮寝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这些，都显示了邹忌的自知之明的性格。

3.行动描写。如第一段中的“窥镜”、“熟视之”、“窥镜而自视”，都描写了邹忌仔细观察自己、观察徐公的情态，现出他疑惑不定的心理，显示出邹忌重视客观现实、不自负、有自知之明的性格。

其次是结构严谨。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四段之间联系紧密。全文重点在二、三两段。第一段是第二段的基础，第三段又是第二段的发展结果，第四段又是第三段的发展结果。

2.叙述事件发展，时序井然。如第一段中写妻、妾、客和邹忌的对话，徐公的到来，邹忌的自省，以“朝”、“旦日”、“明日”、“暮”记时。又如第三段中，以“初下”、

“数月”、“期年”记时，写出进谏者由多而少，由少而无，现出纳谏的巨大成效。

再次是排比句的运用。如第一段中“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第二段中“……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有求于臣……”。“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这样，既能使语言流畅，又能使三种情况各各突出，在这三段话中各各照应更加明显，增强了逻辑力量，使说理更为透彻。

(王伟民)

——选自嘉兴师范专科学校《教与学》(文科版)

1972年第3期

略谈《邹忌讽齐王纳谏》的写作技巧

《邹忌讽齐王纳谏》是一篇不到四百字的短文，它记叙了邹忌借自己的生活体验，奉劝齐王广开言路，采纳批评意见的故事，情节委婉，文笔精练，是一篇优秀的古典散文。

邹忌早有讽谏之心，这从他一旦明白了自己被蒙蔽的原因之后，立即去谒见齐王可以看出。但文章开头却隐去了这一层，落笔就写邹忌形貌昳丽，窥镜问妻的事，其目的在于强调邹忌于偶然之中识破阿谀奉承的根源，写邹忌无意之中的有心，突出他的聪明才智。

邹忌是壮美的，这有“修八尺有余，而形貌昳丽”为证，“朝服衣冠”，更添光彩，顾影自怜，意形于色。但想到誉满齐国的美男子徐公，则唯恐不及，遂问妻：“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妻答：“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邹忌本来就美，加上对丈夫的爱恋之情，妻更觉其美。这里补出“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是必要的，使邹忌的不自信，确有根据。再问妻：“吾孰与徐公美？”妻答：“徐公何能及君也？”答话省去“君美甚”，赞美中有所保留，显出妻不如妻感情之笃实。且日问客：“吾与徐公孰美？”客答：“徐公不如君之美也。”这亦属肯定，但终究是勉强敷衍之词了。上述三问的问法不同，三答的答法也不同，语言变化多姿，富于个性特色。邹忌确有自知之明，他又做了两番“调查”，亲与徐公比，自以为不如；窥镜而自视，更弗如远甚。暮寝而思之，得出“研究”的结果：妻私我，妾畏

我，客有求于我。并由此推及齐王，认为“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从自己的切身体验而能推出“王之蔽甚矣”的结论，并能直谏齐王，显示出邹忌的精明与忠诚。作者仅用二三百字就刻划了一个呼之欲出的谋臣形象。

以上是邹忌讽谏部分，由“王曰‘善，’”转入纳谏部分。齐威王对邹忌的赞誉凝聚在一个“善”字之中。“乃下令”，说行动之迅速；分上、中、下赏奖励进谏，说措施之具体；“令初下”句，写进谏之状况。最后一小段，“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说纳谏之结果。“此所谓战胜于朝廷”这一断语，说明了修明内政的巨大威力。

《战国策》是以专门记载策士谋臣的言论和行动为主旨的，本文也不例外，它的重点不是写齐王的纳谏，而是写邹忌的讽喻。纳谏是讽喻的结果，但它是为讽喻这个核心服务，起反衬作用的。文章在写讽喻中，并不详细写“讽”的过程，而着重写“喻”从何来，这是本文的突出特色。开头，从邹忌询问妻、妾、客对自己形貌的看法写起，似乎都是闺房细语，茶余客谈，娓娓道来，毫无惊人之笔。写到邹忌“暮寝而思之”，得出“私我”、“畏我”和“有求于我”的结论，文章骤然起棱，读者对邹忌的自知之明和谨细详勘态度已觉可爱。但对这一段描述的意义仍不甚了然。写到邹忌入朝见威王，以自身体验为据道出了“王之蔽甚矣”，第一自然段的“喻”的作用才豁然显出，题目中的一个“讽”字也才有了着落。当写到“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笔力已雷霆万钧，是“喻”的极好反衬，使人看到：一个讽喻，虽然兴于细微，但一经采纳付诸实施，竟功在千

里，胜过伏尸百万。读到这里，第一自然段的描述尤显纤巧瑰丽，蕴藉有味。

文章行文层次，也有特色。开头，写邹忌与妻、妾、客问答，共三层，而与徐公当面比较形貌和窥镜而自视，则作两层写。“暮寝而思之”，分析妻、妾、客赞美的原因，又作三层。“入朝见威王”，剖析“王之蔽”也作三层。齐王下令行赏纳谏，又分上、中、下三等，而以后的进谏状况，又写作“令初下”、“数月之后”、“期年之后”三层。纵观全文，基本上以三层形式演进，中夹插叙、交代，且类似的内容，又用不同形式的语言表达，不变中犹有变化，前呼后应，使之文气贯通而又委婉曲折。

（王德华）

——选自烟台师专《语文教学》1979年第5期

林冲发配

(一)关于《水浒》

“水浒”不是一个人写成的。也不是一次写成的，是经过很多人、很长时期、很多次修改才完成的。它的创作大约经过三个阶段。

首先是人民大众口头传说阶段。南宋时的画家兼文学家龚开在“宋江三十六人赞并序”里曾说：“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士大夫亦不见黜。余年少时壮其人，欲存之画赞。”清代黄文暘在“曲海总目提要”中“水浒传”条也载有“宋时画手李嵩辈传写其象”的话。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宋代已经有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而且有李嵩等名画家给宋江故事里的人物画像了。

其次民间艺人讲述和演唱阶段。宋人罗烨在“醉翁谈录”里谈到宋代“说话”的“家数”时，把“小说”分成许多家，而在“公案”里列有“石头孙立”，在“朴刀”里列有“青面兽”，在“杆棒”里列有“花和尚”和“武行者”。可见在南宋的“说话人”中已经在讲说水浒中一些人物的故事。明代臧懋循选辑的“元曲选”中收进了“李逵负荆”“同乐园燕青博鱼”剧本多种。在王国维的“曲录”里所举元代剧作家或无名氏写的关于水游戏的剧本更多（仅存剧目）。可见到了元代，水浒故事已经成为戏曲演唱材料。

最后是作家的编辑加工或改写阶段。在讲述故事和演唱阶段里，水浒故事和故事性虽然日渐丰富，但仍旧是些另散

的短篇。把这些另碎的故事加以系统的整理和加工，才成为我们现在所看见的“水浒”。在水浒的整理过程里，不止一人做过这项工作。明高儒在“百川书志”里载有“忠义水浒传一百卷，钱塘施耐庵原本，罗贯中编次”一条。李卓吾评本“忠义水浒传”一百卷题“施耐庵集撰”，“罗贯中纂修”。可见罗贯中也曾参与过“水浒”的编修工作。不过首先把宋江他们的故事连缀成篇，成为今天我们可以看到的整部水浒的样子的，则开始于施耐庵。“水浒”是人民大众、民间艺人和知识分子的集体创作，而施耐庵是编辑改写的代表人，这种编辑改写工作是繁重的，而且是创造性的，同时，也是极有价值的。

到现在为止，“水浒传”的施耐庵的原本还没有发现。我们所看到的明代的刊本，主要有一百回的和一百二十回两种。

最早的一百回本，是十六世纪（明嘉靖间）的郭勋本。根据今人的研究，施耐庵原本没有“征辽”的故事，这段故事的插入，大约就在这个时候。这以前的原本，大约和许多古本小说一样，全书只分为若干节或若干条，每节或每条前面有内容提纲似的一句话作为标题。至于分成了“回”，每回之前又有整齐的对仗式的“回目”，大约也是在郭勋时候写定的。

现在所看到的最早的一百二十回本，是十七世纪中叶（明末）的杨定见本。据今人研究，这个本子是以前一百回本为底本的，不过，根据万历年间印行的各种闽本，它又增添了“平田虎、王庆”的故事，这自然也是原本所没有的。

这就是说，在原本里，宋江等受“招安”以后，只有

“征方腊”一事，他们并不曾去“征辽”，更不曾去“平田虎、王庆”。原本的情节，是和“宣和遗事”里面的水浒故事相符合的。

至于金圣叹的七十回本，又称贯华堂本，则是在一百二十回本出现以后不久刻印的。金圣叹自称得“古本”只七十回，实际上是他有意删去七十一回以后的文字，即宋江等受“招安”以后的全部故事。他自己又添写了第七十回的后半，写排座次后，当晚卢俊义作了一个噩梦，梦见来了个“神人”嵇叔夜，把梁山一百零八个英雄一起杀掉。这样的删改，显然是从他的反动观点出发的。他认为统治阶级对于起义农民不应该以“招安”为“姑息之计”，而应该象他所写的卢俊义梦中的嵇叔夜一样，采取“严刑峻法”，一网打尽。

现在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的新版本有两种，一种是七十一回本，一种是百二十回本。新版七十一回本系根据旧七十回本即金圣叹本加以修正的，把其中某些显然被金圣叹篡改了的地方又根据别的本子改回原状，除去了金圣叹的批语，删去了金圣叹所添写的噩梦，保留了金本的一些优点，加上了一些必要的注释。在目前来说，是比较好的节本，适合于一般读者阅读的。新版一百二十回本，系郑振铎先生根据多种古本整理、校订的。所有的增添或删改之处，都一一在校勘记里注出。在目前来说，也是一个比较完全的本子。

（二）课文分析

这篇课文是从“水浒”第八、九、十回中节录的。

课文中主要地描写了两个人物：一个是林冲，一个是鲁智深。

林冲是水浒英雄中最英勇、最坚强、最果敢的一个，但他在投梁山泊以前，并不是这样的。他是封建王朝中的一个武术教官，有着小康的生活，在当时也还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他从一个禁军教头走上反抗统治阶级的革命道路，是有一个转变过程的。这篇课文就是描述他的这一转变过程。

林冲本来是一个安分守己的善良人。因为他的直属上司高太尉(高俅)的干儿子想霸占他的妻子，生事陷害他，使他吃了冤枉官司，刺配沧州。但对待这样的冤屈、侮辱和迫害，他却抱了逆来顺受的态度，准备去作囚犯。在刺配沧州的途中，高俅又使陆谦买通差人董超、薛霸来害林冲。先是薛霸叫骂着催促赶路，林冲只得“小人长、小人短”的哀求说“……棒疮举发。这般炎热，上下只得担待一步”。到了店，不等差人开口，林冲又赶紧拿钱买酒买肉请他两个坐了吃。可是这陪尽小心的结果，换来的却是一锅沸滚汤烫得双脚红肿。林冲忍下气愤，说声“不消生受！”薛霸就“口里喃喃的骂了半夜”。第二天早晨，董超又故意给了他一双耳朵并索儿都是麻编的新草鞋穿上，把脚上的燎浆泡都磨破了，走不动，声唤不止，又被薛霸大骂一顿，说“不走便大棍擗将起来！”林冲只能哀求：“上下方便！小人岂敢怠慢，俄延程途？其实是走不动！”到了野猪林，两个帮凶的差人要缚他的时候，他说：“小人是个好汉，官司既已吃了，一世也不走！”这就是说，他即使吃了天大的冤枉，做了囚犯，不管有没有人看管，也同样的是要遵守“王法”的。这里所表现的固然是好汉“说一不二”，但同时也说明了他没有任何反抗的意思。很显然，这时公差薛霸所以能在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面前耍狠，靠的是高太尉手里的“王法”。所以安

分守己的林冲这时虽有满腔的愤怒，却让人家把自己连手带脚和枷紧紧地缚在树上。待薛霸抡起水火棍，眼看只有死路一条了，林冲这时既没有反抗的思想准备，事实上也完全失去挣扎的可能，于是，“泪如雨下”，幻想刽子手也许还有一些人性，许下“生死不忘”的誓愿。但是，刽子手并没有可怜他；倒是鲁智深救了他。但当鲁智深要打杀刽子手时，林冲反替他们说好话，劝阻了鲁智深。这说明他虽然又受了一次最严重的教训，却没有改变他的思想性格。他仍然是动摇的，思想上存在着矛盾的。他既不满于现实，又要苟安下去。他纵然有满腔的愤怒，丝毫不敢发泄出来。到这时，他还看不清眼前唯一的道路就是反抗。

他到了沧州以后，因为有柴进的书信财礼的照顾，还没有吃到什么苦头。这时虽然他也不知道“如今叫我管天王堂，未知久后如何”，但也没有做进一步打算。可是，高俅继续派陆谦、富安从东京赶到沧州，买通了管营、差拔，一定要设法害死他。他得到了这消息，并且判断出这次前来谋害他的，仍是那出卖朋友的畜生陆谦，这才激起了他的复仇的怒火，买了把解腕尖刀带在身上，前街后巷一地里去寻，想找着那陆谦，“只叫他骨肉为泥”，但寻了几日没寻着，“也自心下慢了”。等到管营叫他去看草料场，虽然他也怀疑“正不知何意”，但仍旧去了。不过，他是“带了尖刀，拿了花枪”去的，这说明他还没有放松警惕。然而他又幻想这样平安无事过下去，如李小二所说的“只要没事便好了”。所以当他到了草料场，看到那草屋四下里崩坏了，他还担心过不了冬，准备“去城中唤个泥水匠来修理”，作长期居住的打算。买酒的路上，看见山神庙，他马上跪拜下去，祈求

“神明庇祐！改日来烧纸钱”。很显然，这时在他心里，杀人复仇的念头已退后一步，苟安、妥协的想法又占了上风。不过，毕竟和过去不同了，他已经不再是任人陷害，任人虐待，任人骂，任人缚的人，而是随身带着那口刀和花枪，防备着那泼贼来。

待到火烧草料场，在山神庙里他亲自听到自己所切齿痛恨的陆谦正在那里和另外两个谋害者得意地谈论他们的毒计得逞——说林冲“便逃得性命时，烧了大军草料场也得个死罪”；又说“拾得他一两块骨头回京，府里见太尉和衙内时，也道我们也能会干事”。这些恶毒的话重新燃起林冲的复仇烈火，使他坚强起来。仇人的狠毒，逼得他无路可走，这才断绝了幻想，杀死了仇人，从此走上了反抗的道路。

这就是林冲从逆来顺受到杀人报仇的转变过程。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充分反映出旧时代统治阶级对善良人民的残酷压迫，同时，也明确的指出，一切被压迫的人民要想安分守己，逆来顺受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只有反抗才是唯一的生路。

课文所写的另一个英雄人物是鲁智深。鲁智深在这段故事中，充分表现了他侠义的英雄性格和他对统治阶级的反抗精神。

自从林冲吃了官司，他一直放心不下，到处打听消息，看到可疑的情形后，就特地跟来，暗中保护林冲。在店中听得两个差人折磨林冲，知道他们不怀好意，便预先赶到野猪林等候。在他救了林冲之后，便一直护送林冲去沧州。因打听得实了——前去一路都有人家，再无僻静去处，这才赠送林冲银两，和林冲分手。最后还不放心，又严厉地警告两个

差人一番，料着林冲此去万无一失，自己才转身回去。这真正是“杀人须见血，救人需救彻”的态度，象他这样完全不计个人得失的侠义行为，令人肃然起敬，象这样粗中有细的英雄性格，实在可爱。

当两个差人问他是那个寺里住持时，他却笑着说：“你两个撮鸟，问俺住处做甚么？莫不是去叫高俅做什么奈何洒家？别人怕他，俺不怕他！洒家若撞着那厮，教他吃三百禅杖！”可见他不但没有把两个差人放在眼里，而且也没有把高俅放在眼里。他觉得杀死差人，打死高俅是最痛快的事。最后，他为了警告两个差人，“轮来禅杖，把松树只一下，打得树有二寸深痕，齐齐折了”。这一切，说明了他有胆量，也有神力，特别是有强烈的反抗精神，封建“王法”，他根本没有放在眼里。

他和林冲不同，一无顾虑，敢作敢为。林冲自己被高俅陷害，吃了冤枉官司，那怕是背地里讲话，还是一句一个“高太尉”，听他向李小二叙述被害的经过，好象这受害的不是自己，而是别人。鲁智深则刚好相反，听到别人被诬陷，看到别人受折磨，便怒气冲天，要不是“店里人多，恐防救了”，当时就杀了那两个撮鸟。就是当着差人的面，也是破口痛骂，一句一个撮鸟，一句一个高俅，就好象受了这天大的冤枉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从这一点上，一方面固然表现了鲁智深义气过人，一方面也说明他无所顾虑，也不对当时统治阶级存在任何幻想。因此他不用经过林冲那样痛苦的转变过程，就能够成为一个最勇猛、最坚决、反抗行为最彻底的战士。

课文中一段关于山神庙大风雪的描写是很成功的。

“正是严冬天气，彤云密布，朔风渐起，却早纷纷扬扬，卷下一天大雪来”。

这是正面描写风雪的文字。正面描写的文字虽然不多，可是，在后文中，却不止一次结合着人物的动作或过通人物的谈话侧面提到风大雪紧，屋里生火还不能驱寒。例如：

“仰面看那草屋时，四下里崩坏了，又被朔风吹撼，摇振得动。林冲道：‘这屋如何过得一冬？……’向了一回火，觉得身上寒冷……”

又如说林冲出去买酒时“雪地里踏着碎琼乱玉，迤迤背着北风而行。那雪正下得紧。”回来时“仍旧迎着朔风回来。看那雪，到晚越下得紧了。”

再如后文又说：“……那两间草厅已被雪压倒了……火盆内火种都被雪水浸灭了……先取下毡笠子，把身上雪都抖了，把上盖白布衫脱将下来，早有五分湿了……。”

这些描写，给人以极深刻的大风雪的感觉。

正因为风大雪紧，屋里生了火还不能驱寒，林冲才更需要去买酒喝，也才会在买酒途中见到山神庙。正因为风雪越来越大，林冲出去时草厅还能支撑，回来便被雪压倒了，林冲才迫不得已，只好去山神庙里安身。为了抵挡风雪，林冲掩上庙门以后，才将旁边的一块大石头掇将过来靠了门。因为庙门“被石头靠住了，再也推不开”，陆谦等进不去，这才使林冲有机会伏在门边亲耳听到仇人谋害自己的毒计，重新燃起报仇的怒火。这怒火和草料场上的大火一同猛烈地燃烧，再加上那纷纷扬扬的大雪，呼啸着的北风，就在这样极度紧张的气氛里，林冲大喝一声：“泼贼那里去！”吐出了长期以来闷在胸中的怒气，手刃了仇人，走上了反抗的道

路。

这样的景物描写，给故事的铺叙和人物性格的发展作了很好的映衬。

（三）教学注意事项

1. 关于作者和作品这一部分可以重点介绍，不必过于详细。有些材料是供教师参考的，不一定要向学生讲。关于人物描写和语言运用这两部分，放在全文总结时讲解亦可。

2. 分析人物前，要帮助学生熟悉故事情节，包括与节录部分相系联的有关情节在内，但不要联系得太远，说得过详，以免占去了过多的时间。

——选自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8月

《高级中学课本文学第三册教学参考书》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浅析

一、关于《水浒》

《水浒》是反映波澜壮阔的农民大起义的一部古典文学名著。

毛主席教导说：“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到清朝的太平天国，总共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水浒》故事，便来源于宋江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宋代一开始就有外来侵略。反动的封建统治者对外则屈辱求和，对内则屠杀压榨，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到了徽宗赵佶，更变本加厉，重用蔡京、童贯、王黼、李彦、朱勔、梁师成等“六贼”，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将广大人民“逼上梁山”，纷纷起义。在南方，以方腊为首的农民起义声势浩大；在北方，河北以高托山为首、山东以张万仙为首的农民起义声势浩大；万人，二、三万人的不胜枚举，到了宣

和二年（公元1120年），便形成了以宋江为首的农民大起义。据统治阶级的历史记载：“宋江‘寇’京东，……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官军数万无敢抗者。”（《东都事略》卷一百三《侯蒙传》）宋江等‘犯’淮阳军，……又‘犯’京东北，入楚海州界。”（《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纪》）“宋江起河朔，转‘掠十郡，官军莫敢撻其锋。”（《宋史》卷三五三《张叔夜传》）“宋江等出入青齐单濮间”。（《泊宅编》卷五）可见起义军锋芒所向，从现在的山东中部扩展到河北、豫东、皖北、苏北，而且曾经逼近当时的京城，沉重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宋江领导的农民起义军遭到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镇压，不幸失败了。然而那些代表人民利益的英雄们却一直活在人民的心里，人民怀念他们，歌颂他们，用他们的英雄事迹激发自己的斗志，坚定自己的信心，从而前赴后继地向地主阶级作斗争。所以，从南宋起，宋江等水浒英雄故事就在民间广泛流传。南宋龚圣与《宋江三十六人赞序》中说：“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南宋罗烨《醉翁谈录》记载当时“说话人”所说水浒故事，有《石头孙立》、《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说话人”所说故事，用文字写出的叫“话本”，当时关于水浒故事的“话本”一定很多，可惜大半失传。现在《宣和遗事》二卷，其中对水浒英雄的传说，仅作了简略的概括，除“杨志卖刀”、“智取生辰纲”、“宋江杀惜”三节叙述稍详外，其它人物及情节，都只一笔带过，未能反映出人民口头创作的全貌。

到了元代，水浒故事被搬上舞台，出现了许多象《李逵

负荆》那样优秀的“水游戏”。

水浒故事广泛流传的南宋金元时期，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异常尖锐，元代统治者对人民的压迫剥削尤其残酷，致使民不聊生，死亡枕籍。于是忠义军、红袄军等纷纷揭竿而起，汇成了席卷全国的农民大起义。在这样的历史环境里，广大人民和民间艺人一方面用水浒故事激励自己，一方面就结合当时斗争实践，结合人民群众的理想和愿望，塑造水浒英雄人物，从而给《水浒》的创作提供了坚实深厚的基础。

《水浒》这部对宋元时代的多次农民起义进行了典型的艺术概括的古典小说名著，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之后由优秀的作家在丰富的民间文学创作基础上创作出来的。至于这作家是谁，自明代以来，众说纷纭，“或曰罗贯中，或曰施耐庵，或曰施作罗续，”（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施罗二人的事迹，缺乏文字记载，这问题很难弄清，但多数人赞同第二种说法，认为《水浒》的作者是施耐庵，他是元末明初人，曾参加过张士诚领导的农民起义。从《水浒》所反映的作家思想来看，这种说法是可信的

《水浒》生动地描写了一支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军以排山倒海之势向腐朽的封建王朝猛烈冲击的全部历程，揭露了地主阶级的黑暗统治，颂扬了农民阶级的革命斗争，从典型环境中塑造出一系列有血有肉的典型人物，读之如闻其声，如见其人。

几千年来，反动统治阶级总是说：压迫有理，剥削有理。造反无理。《水浒》却举起“劫富济贫”的旗帜，歌颂了农民造反。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文学作品和其它著作，总是一方面放出“人性论”的毒雾，掩盖阶级矛盾，另一方面又

把帝王将相等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装扮成天生的英雄，冒充为历史的创造者。《水浒》却深刻地反映了封建社会的根本矛盾——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并把矛盾的主要方面农民阶级作为主要的描写对象，创造出琳琅满目的英雄画廊。从李逵、武松、鲁达、石秀、李俊到猎户二解、阮氏三雄，乃至女英雄顾大嫂、孙二娘等，一个个英气勃勃、威风凛凛，以推动历史前进的主人公的姿态，大“造”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对作为地主阶级反动统治机器的“鸟官府”、“鸟官军”，进行了英勇的冲击。特别是李逵，他把“大宋皇帝”也不放在眼里，口口声声要“杀去东京，夺了鸟位”。与此相对照，对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则无情地暴露了他们的狰狞面目和反动本质。腐朽荒淫的皇帝宋徽宗，贪脏枉法的大官僚高俅、蔡京、童贯，恶霸地主毛太公，土豪恶棍西门庆、蒋门神，酷吏张都监、张团练，……从上到下，活画出一幅封建社会的群丑图。他们搜求“花石纲”，供献“生辰纲”，横行霸道，无恶不作，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从而激起了人民的反抗。《水浒》的作者，正是紧紧地抓住“官逼民反”的现实，从人民群众被“逼上梁山”，建立自己的政权，巩固自己的根据地，反转来向封建朝廷英勇进攻的血肉搏斗中，塑造并歌颂农民阶级的英雄人物，暴露并鞭打地主阶级的丑类的。把帝王将相等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作为反面形象，把劳动群众（包括劳动妇女）作为正面的主角，塑造出那么多生龙活虎般的高度概括了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的英雄人物，这不仅在我国古典文学作品中找不到第二部，就是在世界文学巨著中，也是无与伦比的。

《水浒》旧本，种类很多，内容互有出入（详见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五篇)。现在能看到的，按回目多寡说有百回本，百十五回本，七十回本；按较早的版本说，有天都外臣本，容与堂本，杨定见本，郁郁堂本等等。解放后，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七十一回本，是以金圣叹批改的七十回本为底本，再用其它各本校订刊印的；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水浒全传》，是以天都外臣的百回本为底本，加入杨定见序的百二十回本中“王庆”“田虎”二传，合成百二十回，再用其它各本校订刊印的。

七十一回本虽然不是《水浒》的全本，但已经包括了《水浒》的精华和主要部分。它生动地描写了农民起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过程。各路英雄，或单枪匹马，或成群结队，“撞破天罗归水浒，掀开地网上梁山”，星星之火，迅速地扩展成燎原之势。三打祝家庄，踏平曾头市，大破连环马，智取大名府，攻城夺县，粉碎地主武装，一次又一次地击溃封建王朝发动的规模巨大的“讨伐”。真是“蓼儿洼内，前后摆数千只战舰艚，水浒寨中，左右列百十个英雄好汉”，从而掀起了英雄大聚义的高潮（《梁山伯英雄排座次》）。新版七十一回本《水浒》就在这里结束了，这是一个较好的适合一般读者阅读的本子。

至于一百二十回的《水浒全传》，在“排座次”之后写了“受招安”、“破辽”、“征田虎、王庆”，“征方腊”等等。在这里，农民大起义由高潮转入低潮，由成功走向失败。毛主席在充分肯定了农民起义推动历史发展的巨大作用之后又明确指出：“只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

党的正确领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贵族利用去了，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宋江领导的农民起义，自然逃不出这条规律，由于“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最后失败了。因此，我们当然不能责怪《水浒全传》写了梁山义军的失败，问题是怎样写他们的失败。我们认为，《水浒全传》中写梁山义军“受招安”、“征方腊”等等，问题虽然复杂，但归根到底是被作者的世界观决定的。面对“官逼民反”的现实，作者痛恨昏君奸臣、滥官污吏，同情被“逼上梁山”的人民群众；但又设想不出别的出路，只能寄幻想于“圣君贤相”。降将关胜劝单廷珪和魏定国归顺梁山时说：“目今主上昏昧，奸臣弄权，非亲不用，非仇不弹。兄长宋公明仁德施恩，替天行道。……倘蒙不弃，便请过来，同归山寨。”单廷珪归顺梁山之后，又劝魏定国说：“如今朝廷不明，天下大乱，天子昏昧，奸臣弄权。我等归顺宋公明，且居水泊，久后奸臣退位，那时去邪归正，未为晚也。”这些话，正反映了作者的思想倾向。所以，他否定“奸邪”，肯定“忠义”。他以歌颂的态度塑造的众望所归的“及时雨”宋江，是个忠君观念很强的人物，一作梁山寨主，就把“聚义厅”改为“忠义堂”，一心盼望“招安”从而把梁山义军引向妥协投降的道路。

《水浒全传》“受招安”以后的几十回，和前几十回相比，在思想和艺术上都大为逊色。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例如田虎、王庆二传，本非原书所有，是后来的封建文人增入的），但根本原因是：当革命走向妥协，原来向封建统治者英勇进攻的农民军变成封建统治者镇压其他农民军的工具的时候

候，典型的革命英雄性格便脱离了它们的典型革命环境，成为无源之水。因此，梁山英雄“受招安”之后，在“破辽”战斗中还颇有生气（因为那是对付外来侵略），而在“征方腊”等自相残杀的过程中，则笼罩着灰暗色彩和悲凉气氛，结果，大多数无谓的牺牲了，余下的被“御赐”的药酒鸩杀了。农民军两败俱伤，同归于尽，得利的只是封建统治阶级。妥协投降的“出路”是凄凄惨惨的“魂聚蓼儿洼”。从《水浒》的悲剧结局里，是可以吸取到深刻的历史教训的。

毛主席教导说：“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水浒》“受招安”以前的篇章，可以说是为农民革命造舆论的，因而对此后的多次农民起义发生过深远的影响。明清两代的许多农民起义军首领，有的借用水浒英雄的名字或绰号以资号召（如张汝清混名“燕青”，许得住混名“雷横”、王中孝混名“宋江”、王千子混名“一枝花”、阎洪混名“莫遮拦”）；有的采用“劫富济贫”等口号作为政治纲领；有的还吸取水浒英雄武装斗争的经验和策略，如明代刘崇在《五石瓠》《水浒小说之为“祸”》一条里说：“献忠之狡也，日使人说《三国》《水浒》诸书，其埋伏攻袭咸效之。”清代张德坚在《“贼”情汇纂》《诡计》一条里说：“‘贼’”（诬指以洪秀全为首的太平军）之诡计，果何所依据？盖由二三‘黠贼’，采稗官野史中军情，仿而行之，往往有效，遂宝为不传之秘诀。其截取《三国演义》《水浒传》为尤多。”参加镇压太平军的刽子手胡林翼更攻击说“草野中全以《水浒传》为师资，故满口英雄好汉，而所谓奇谋密策，无不粗卤可笑。”用“粗卤可笑”诬蔑农民起义军从《水浒》中吸取的奇谋密

策，不过是说大话、吹牛皮，借以抬高自己而已。毛主席在《矛盾论》这篇光辉著作中指出：“《水浒传》上宋江打祝家庄，两次都因情形不明，方法不对，打了败仗。后来改变方法，从调查情形入手，于是熟悉了盘陀路，拆散了李家庄、扈家庄和祝家庄的联盟，并且布置了藏在敌人营盘里的伏兵，用了和外国故事中所说木马计相象的方法，第三次就打了胜仗。《水浒传》上有很多唯物辩证法的事例，这个三打祝家庄，算是最好的一个。”正因为“《水浒传》上有很多唯物辩证法的事例”，所以农民起义军“仿而行之，往往有效”。

在文学方面，《水浒》的影响也不可低估。首先，它是我国第一部用人民大众的活的语言写成的长篇小说，对此后长篇小说的发展具有创始意义。其次，它为“水游戏”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明清传奇以及各种地方戏，有不少是根据《水浒》改编的。“水游戏”以活生生的舞台形象面对观众，更加扩大了梁山英雄的影响。清代道光时期的反动文人金连凯在《灵台小补》的序文里攻击嘉庆时期的林清起义和道光时期的湖南瑶民起义说：“该‘逆匪’僞‘匪’，均苦苦欲踵梁山泊之‘流弊’耳。谁生‘厉’阶，岂非戏场‘恶’境耶？……真所谓“搬演开生面，观听起‘贪’心也。”又附《七截八首》之一说：“锣鼓喧阗闹不休，李逵张顺斗渔舟。诸公莫认如儿戏，‘盗贼’扬眉暗点头。”这个反动家伙的政治嗅觉是十分灵敏的。

《水浒》为人民群众所热爱，因而自然为剥削阶级所仇视。明清两代的封建统治者大骂《水浒》是“诲‘盗’之书”，屡发禁令。禁止无效，则继之以“烧毁”；烧毁不完，则由

御用文人俞万春之流炮制出《荡‘寇’志》之类的反动小说进行抵制，妄图“并其心而禁之”。然而人民的“心”是禁不住的。太平军一攻进苏州，就以牙还牙，把《荡‘寇’志》的版片全部投入熊熊烈火之中。反映在文学领域里的阶级斗争从来是十分尖锐的。

毛主席教导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取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条件的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就其基本倾向说，《水浒》一书，是属于“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的范畴，它带有鲜明的民主性和革命性。但是，它毕竟是产生于六百年前封建社会的作品，因而在肯定它的历史进步作用、吸收它的民主性和革命性的精华、借鉴它在艺术上的高度成就的同时，必须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

首先，《水浒》中明显地表现出关于“忠、孝、仁、义”等封建伦理道德的说教，这是和作者世界观中的落后因素分不开的。在作者笔下，不少水浒英雄虽然在反抗封建统治的行动上突破了某些封建伦理观念的桎梏，但没有达到彻底否定封建伦理的高度。比如渔民出身的英雄阮小五和阮小七，“智取生辰纲”之后，“缉捕使臣”何涛和“捕盗巡检”带领五百官兵来“缉捕”他们，被他们打得落花流水；但在和敌人作斗争时，却唱出了这样两支歌：“打渔一世蓼儿洼，不种青苗不种麻。酷吏赃官都杀尽，忠心报答赵官家。”“老爷生长石碣村，禀性生来要杀人。先斩何涛巡检首，京

师献与赵王君。”“酷吏赃官都杀尽”和“忠心报答赵官家”，“先斩何涛巡检首”和“京师献与赵王君”都是互相矛盾的。这显然不是革命农民的思想，而是作者忠君思想的表现。至于宋江，他出身中小地主家庭，“自幼曾攻经史，长成亦有权谋”，又做了多年“押司”，“刀笔精通，吏道纯熟”，因而“忠孝仁义”的封建观念，在他身上表现得特别强烈。他救了晁盖，却认为晁盖上梁山是“灭九族的勾当，虽是被人逼迫，事非得已，于法度上却容不得。”所以他屡受迫害，迟迟不肯上梁山。在刺配江州途中，晁盖等接他上山，劝他落草，他坚决拒绝，口口声声说什么“这个不是你们兄弟抬举宋江，倒要陷我于不忠不孝之地”；“上逆天理，下违父教，做了不忠不孝的人在世，虽生何益。”直到无路可走时上了梁山，作了首领，采取了“保境安民”、“劫富济贫”、“散粮救民”、“招贤纳士”，分化敌人等一系列积极措施，从而使“四方豪杰望风而来”，对梁山义军的发展，壮大作出了不少贡献，这是值得肯定的；但又一直没有突破封建伦理观念的束缚。他虽然认识到“大宋朝滥官当道，污吏专权，殴死良民，涂炭百姓”却又认为“朝廷不明”，只是“奸臣闭塞”的结果。所以在三败高俅，两赢童贯的同时，念念不忘“招安”。随着梁山义军的日益壮大，降官降将愈来愈多，连柴进这样的贵族，卢俊义这样的大地主都拉了进来，占据要位。于是以宋江为首形成一条妥协投降的领导路线“望天王降诏早招安，心方足”，从而导致了梁山义军的失败结局。

《水浒》中的不少英雄人物既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又具有程度不同的封建伦理观念，固然有其历史局限

性和各自的阶级局限性，但主要是作者的世界观决定的。例如宋江这个具有浓厚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人物，作者是全面肯定的。戴宗对罗真人讲了宋江“誓不损害忠臣烈士，孝子贤孙、义夫节妇”等“许多好处”，“罗真人听罢甚喜”，这分明是作者对“忠、孝、节、义”等封建道德的颂扬。特别对宋江的忠君观念，更是一再渲染。“排座次”之前，宋江“对众兄弟道”：“……惟愿朝廷早降恩光，赦免逆天大罪，众当竭力捐躯，尽忠报国，死而后已。”“排座次”之后，宋江又当众发誓说：“自今以后，若是个人存心不仁，削绝大义，万望天地行诛，神人共戮。……但愿共存忠义于心，同著功助于国。”这分明是作者赞扬的东西。

与此相联系，作者通过大量“官逼民反”的事实，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同时也宣扬了“人性论”。那篇“单道梁山泊的好处”的“语言”里说：“八方共域，异姓一家。……千里面朝夕相见，一寸心死生可同。相貌语言，南北东西虽各别；心情肝胆，忠诚信义并无差。其人则帝子神孙，富豪将吏，并三教九流，乃至猎户渔人，屠儿刽子，都一般儿哥弟称呼，不分贵贱；且又有同胞手足，捉对夫妻，与叔侄郎舅，以及跟随主仆，争斗冤仇，皆一样的酒筵欢乐，无问亲疏。”这分明也是作者的唯心主义观点。“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烙印。”“主”子与奴“仆”，“帝子神孙”、“富豪将吏”与“猎户渔人”，怎能同心同德呢？对于受“招安”，李逵、武松、鲁智深都进行过激烈的斗争：

……只见武松叫道：“今日也要招安，明日也要招

安，便冷了兄弟们的心！”黑旋风便睁圆怪眼，大叫道：“招安招安，招什么鸟安！”只一脚把桌子踢起，颠做粉碎。宋江大喝道：“这黑厮怎敢如此无礼！左右，与我推去，斩讫报来！”……鲁智深便道：“只今满朝文武多是奸邪，蒙蔽圣聪，就比俺的直裰，染做皂了，洗杀怎得干净？招安不济事，便拜辞了，明日一个个各去寻趁吧！”

当“招安诏书”下来时，李逵甚至“夺过诏书扯得粉碎”。在梁山义军中尽管“一般儿兄弟称呼”，却依然存在着这样尖锐的阶级斗争。正是由于日夜盼望“招安”的宋江把梁山搞成像这篇“语言”中所说的那种大杂烩，使妥协投降势力占了上风，才走上了失败道路。

《水浒》中还表现了封建迷信思想。作者把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并使前者为后者服务。在《宋公明遇九天玄女》一回里，写“九天玄女娘娘”从敌人魔爪下救出宋江，送给他三卷“天书”，嘱咐道：“宋星主，传汝三卷天书，汝可替天行道：为主全忠仗义，为臣辅国安民。勿忘勿泄。”《忠义堂石碣受天文》一回，与开头《洪太尉误走妖魔》一回相照应，写“天门开”处降下一块石碣，“前面书梁山泊天罡星三十六员”，背面书地煞星七十二员，“碣首一边是‘替天行道’四字，一边是‘忠义双全’四字”。石碣上一百单八将的次序，就成了“梁山英雄排座次”的依捩。宋江当然是上天任命的梁山首领，按上天旨意，高悬“忠义堂”的匾额，一心要“改邪归正”，接受“招安”了！在这里，封建“神权”思想正好成了捍卫封建“王权”的精神武器，是十足的封建糟粕，必须彻底剔除。

二、《水浒》中的林冲

在《水浒》里，林冲的故事具有重要意义。在《豹子头误入白虎堂》、《林教头刺配沧州道》、《林冲棒打洪教头》、《林教头风雪山神庙》、《林冲雪夜上梁山》、《梁山泊林冲落草》、《林冲水寨大并火》、《梁山泊义士尊晁盖》等精彩篇章里，作者通过林冲与高俅的矛盾、通过林冲与其他人物的关系，令人信服地写出了林冲这个连做梦也没有想到造反的人怎样被一步步逼上梁山，写出了他从忍受凌辱发展到坚决反抗的性格变化，写出了他的性格发展对梁山义军所发生的积极影响。

在《水浒》作者的笔下，林冲被逼上梁山，并不是偶然事件。作为《水浒》长篇结构的开端，作者先写了两个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一个是“神宗天子第十一子”端王。这端王“浮浪子弟门风帮闲之事，无一般不晓，无一般不会，更无一般不爱”。另一个是“浮浪破落户子弟”高俅。这高俅擅长“吹弹歌舞，刺枪使棒，相扑玩耍”，“若论仁义礼智，信行忠良，却是不会”。他由于“踢得好脚气球”，被端王看中，“留在宫中宿食”，“每日跟随，寸步不离”。不久，端王当了皇帝（徽宗），“没半年之间，直抬举高俅做到殿帅府太尉职事”。作者通过这一君一臣及其大小爪牙，揭露了封建统治集团的腐朽、荒淫，概括了水浒英雄产生的社会背景。

高俅一发迹，便把八十万禁军教头王进逼走了。紧接着，就发生了高俅的干儿子高衙内在光天化日之下，稠人广众之中调戏林冲妻子的事件，作为禁军教头的林冲，和出身

劳动人民的英雄迥乎不同。鲁智深闻讯赶来，帮他厮打，他却委曲求全，劝鲁智深道：“‘不怕官，只怕管’，林冲不合吃着他的请受，权且让他这一次。”鲁智深愤愤不平地说：“你却怕他本管太尉，洒家怕他甚鸟！俺若撞见那撮鸟时且教他吃洒家三百禅杖了去！”在这里，两个人的性格形成了强烈的对照。然而林冲一再忍让，高俅却步步进逼，终于设计陷害，将林冲“脊杖二十”，刺配沧州。林冲在被押送沧州的路上，屡受押送公人的凌辱、迫害，都逆来顺受；甚至为表明自己决不逃跑，甘愿让董超、薛霸把自己“连手带脚和枷紧紧的缚在树上。”当董超、薛霸举起水火棍说“有那陆虞侯传着高太尉钧旨，教我两个到这里结果你”时，竟然“泪如雨下”，向刽子手求情，实在糊涂得可怜，懦弱得可恨！眼看林冲束手待毙，忽然“雷鸣也似一声”，鲁智深从松林背后跳出来，飞起铁禅杖打向刽子手。林冲却连忙劝阻，争取妥协。他被一个不切实际的幻想支持着，只想熬满刑期，“挣扎着”回来，和妻子团聚，重过他那小康之家的安适生活。因此，到了沧州，便安心当囚徒。直到高俅又派人谋害他，逼得他无路可走时，才奋起反抗，杀了仇人。

禁军教头与梁山英雄之间，有一段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山神庙杀人报仇，还只是林冲性格转变的起点。他“提了枪便出庙门投东去”，前途是渺茫的。此后被众庄客捆绑，几经磨难，统治者又“画影图形”，四处捉拿，经柴进指点，这才决心投奔梁山。“时遇暮冬天气，彤云密布，朔风紧起，又见纷纷扬扬下着满天大雪。林冲踏着雪只顾走，看看天色冷得紧切，渐渐晚了。”去梁山泊虽只数里，却是水

路，找不到渡船。在朱贵酒店里“吃了几碗酒，闷上心来，蓦然想起：‘我先在京师做教头，每日六街三市游玩吃酒，谁想今日被高俅这贼坑陷了我这一场，文了面，直断送到这里，闪得我有家难奔，有国难投，受此寂寞！’因感伤怀抱，向酒保借笔砚来，乘着一时酒兴，向那白粉壁上写下八句道：

仗义是林冲，为人最朴忠。江湖驰誉望，京国显英雄。身世悲浮梗，功名类转蓬。他年若得志，威镇泰山东！”

在这里，作者通过林冲的心理活动和一首“反诗”，反映了林冲性格的进一步转变。“他年若得志，威镇泰山东”，表现了他上梁山大干一场的决心。

上梁山之后，林冲的性格经历了更深刻的变化。

被高俅父子坑陷，闪得“有家难奔，有国难投”的林冲，历尽千难万险，好不容易才从封建统治者的天罗地网里冲出来，反上梁山。而当时的梁山，虽然聚集了七八百农民义军，却被“妬贤忌能”的王伦把持着。这位“白衣秀士”，实质上是混入农民义军的封建余孽。他问明林冲的来历，“蓦然寻思道：‘我却是个不及第的秀才，……又没十分本事。……他是京师禁军教头，必然好武艺。倘若被他识破我们手段，他须占强，我们如何迎敌？’”就在这种卑污思想支配下拒绝林冲入伙。经林冲一再请求，梁山其他头领反复劝说，才提出条件，限林冲三日内“纳投名状”——“下山去杀得一个人，将头来献纳”，方肯收容。林冲下山，接连等了两日，都无一人经过。第三日总算有了三人，却不是别人，偏偏是“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精通十八

般武艺的杨志。斗了几十回合，不分胜负。……就这样，林冲又受了许多“腌臢气”，才容许“落草”。而王伦的所作所为，又越来越使他失望，不禁产生“去住无门”之感。去住无门，怎么办？林冲从切身的痛苦经历中认识到：对敌人忍让屈从，所换来的只是加倍的迫害，只有起而斗争，才能找到出路。所以当晁盖、吴用、刘唐、公孙胜、阮氏三雄等“智取生辰纲”，反上梁山，又遭到王伦拒绝的时候，便断然采取了革命行动，杀了王伦，拥护晁盖作了山寨之主，从而改变了梁山面貌，打开了农民起义军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新局面。在这里，林冲的面貌也焕然一新，以梁山英雄的形象屹立在读者面前了。不久又打听到妻子“被高太尉威逼亲事，自缢身死”，岳父“张教头亦为忧疑，染患身故”，更增强了对统治者的仇恨。从此，林冲的革命性格放射出耀眼的光芒。他不仅在历次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战争中冲锋陷阵英勇无敌，而且在大势所趋的妥协投降局面里，也是反对派中的一员，尖锐地指出“朝廷诏书，必寓哄瞒言语”，和李逵、武松、鲁智深一起进行了反“招安”的斗争。

林冲的形象，具有深刻地揭露封建反动统治的社会意义。以宋徽宗、高太尉为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权，把林冲这样一个“在京师做教头，每日六街三市游玩吃酒”，连做梦也不曾想到造反的人也逼得“有家难奔，有国难投”，终于走上了反抗的道路；那么，本来处于被剥削被压迫地位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遭遇到多么深重的苦难，不得不揭竿而起，也就不难想见了。

《水浒》中关于林冲的篇章，对后代颇有影响。明朝人李开先的《宝剑记》传奇，即从这里取材。其中《夜奔》一

出，被采入《纳书楹曲谱》，曾经广泛上演。抗日战争时期，延安的革命文艺工作者根据当时的现实生活和革命任务，取材于《水浒》中关于林冲的篇章而加以改造、扩充，创作出革命戏剧《逼上梁山》，毛主席在《看了〈逼上梁山〉以后写给延安平剧院的信》中给予高度的评价。

三、课 文 浅 析

中学语文教材里《林教头风雪山神庙》，选自新版七十一回本《水浒》第十一回而删去结尾部分。这一回，主要写林冲由忍辱走向反抗的性格转变。林冲刺配沧州，被派管理天王堂；高太尉又指使陆虞侯等到沧州买通管营、差拨，把林冲调去看管草料场，阴谋放火烧死他，逼得林冲杀人报仇，终于投奔梁山。现从文章结构、人物刻画、环境描写、思想意义及局限性四个方面加以分析。

（一）文 章 结 构

这篇课文，可分五大段：

第一段，包括第一、第二自然段，写林冲与李小二夫妇的亲密关系。

第二段，包括第三、第四自然段，写陆虞侯等在李小二酒店里密谋暗杀林冲，被李小二识破。

第三段，包括第五、第六、第七自然段，写李小二把陆虞侯等密谋的情况告诉林冲，林冲大怒，决意杀陆报仇，却寻不见陆的踪影；而管营又“抬举”他去看守草料场。便辞了李小二到草料场去了。

第四段，包括第八、第九、第十自然段，写林冲接管了

草料场，因风雪交加，身上寒冷到市上去沽酒，途经山神庙。

第五段，包括最后三个自然段，写林冲回到草料场，因草厅被大雪压倒，到山神庙里去安身。忽然草料场起火，正要开门往救，却听见外面有人说话，原来是高俅派来的陆虞侯、富安与管营、差拨定计，企图放火烧死林冲。林冲开门将他们杀死，然后提枪逃走。

这篇文章层次清楚，结构谨严，而又波澜起伏，引人入胜，概括起来，有两个特点。

第一、故事发展，前后勾联、组织得非常紧密。例如：第一段写了林冲与李小二夫妇的亲密关系，第二段便写李小二为林冲通消息；第一段写了李小二原先在东京酒店里当伙计，第二段便写他从“语言声音”判断出那两个“闪人”酒店的是“东京来的尴尬人”；第四段写林冲看见草厅“崩坏”，打算雪晴后修理，第五段便写林冲沽酒回来，草厅已被大雪压倒；第四段写了林冲途经古庙，第五段便写草厅倒塌，林冲到古庙去安身。处处细针密线，前后勾联，组织得天衣无缝。

第二、善于运用错综变化的手法，避免平铺直叙。例如第一段开头，写了“林冲正闲走间，忽然背后人叫，回头看时，却认得是酒生儿李小二”，如果平铺直叙，紧接着就该写互相问答。作者没有这样写，却用“补叙”的手法，补写了“当初在东京”林冲救助李小二的情节，然后又通过互相问答，用“追叙”的手法，写出两人先后由东京到沧州的经过。又如第二段写陆虞侯等在李小二酒店里密谋，仿佛演了一场哑剧。他们究竟是不是要杀害林冲？为什么要杀害？怎

样杀害？这些问题，当时都没有明白交代，因而一直吸引着读者，直读到火烧草料场时，才从陆虞侯等的对话里得到了答案。布局十分巧妙，却丝毫没有“卖关子”、“编”故事的痕迹。原因是作者没有自己出面说话，而是合逻辑地写人物。陆虞侯等阴谋杀害林冲，这本来是见不得人的勾当，当然要秘密进行，避人耳目；陆虞侯和富安，连姓名身份都没有暴露。李小二本来不认识他们，只是由于他关心林冲的命运，高度注意，才根据他们的打扮、模样、鬼鬼祟祟的动作，以及偶尔听见的零星语句，怀疑与林冲“有干碍”。这一段，写密谋的情景活灵活现，写密谋的内容隐隐约约，使读者急于要知道那些人是不是要杀害林冲，怎样杀害。接下去，写林冲根据李小二描述的那两个“东京来的尴尬人”的模样，断定其中一个是陆虞侯，于是“先去街上买把解腕尖刀，前街后巷里一地去寻”，“只教他骨肉为泥”。那边要谋害，这边要复仇，“山雨欲来风满楼”。“李小二夫妇两个捏着两把汗”，读者的心情也是紧张的。然而暴雨没有来，连风也停了。林冲这边，“街上寻了三五日，不见消耗”，“也自心下慢了”；敌人那边，不但没有举起屠刀，反而给林冲派了“往常不使钱时不能够得”的“好差使”。李小二对林冲说：“休要疑心，只要没事便好了。”读者也松了一口气。接下去写林冲从天王堂搬到草料场；写林冲到市上去沽酒，途经山神庙；写林冲买了酒肉回来，发现草厅倒塌，折回山神庙，“把被扯来盖了半截下身”，“却把葫芦冷酒提来慢慢地吃，就将怀中牛肉下酒”，仿佛真个“没事”了。忽然“外面必剥剥地爆响”，草料场火光烛天。读者关心的问题，通过门外三人的对话作了回答。正当敌人

踌躇满志，得意忘形之时，庙门开处杀出林冲，将几个刽子手埋葬在他们自己的血泊里。故事的发展，到此达到了高潮，文章也就在这里结束了。全文不过四千多字，却写得腾挪跌宕，有张有弛，忽伏忽起，极尽错综变化之能事。

(二) 人 物 刻 划

《水浒》是以善于描写人物著称的。《林教头风雪山神庙》，不过四千多字，不仅主要人物林冲写得好，就是其他一些次要人物，尽管着墨不多，也能传神阿堵。

首先，作者善于抓住人物的阶级特点、社会地位刻划人物的性格。

林冲身为八十万禁军教头，又有一个使他留恋的小康之家，所以在受到迫害的时候，对自己的命运抱有幻想，对高俅父子也抱有幻想，企图以忍辱屈从躲过进一步的迫害。当他到了沧州牢城，由于给管营、差拨送了银子以及柴进“有书相荐”而受到“照顾”的时候，就安心做囚徒，幻想熬满刑期，“挣扎着”回家。他指着脸上的“金印”对李小二说：“我因恶了高太尉，生事陷害，受了一场官司，刺配到这里。如今叫我管天王堂，未知久后如何。”语气是平淡的。“未知久后如何”，这句话和盘托出了他的幻想。及至李小二对他描述了陆虞侯等在酒店密谋的情况，他的幻想濒于幻灭，反抗性才像火山一样爆发了：“那泼贱贼敢来这里害我！休要撞着我，只教他骨肉为泥！”但是，当他寻不见陆虞侯，管营又调他看守草料场的时候，又对李小二说：“却不害我，倒与我好差使，正不知何意？”虽然对前途深感不安，却也流露了侥幸心理。所以后来路过“山神庙”，便

“顶礼”道：“神明庇佑，改日来烧纸钱。”就这样，作者扣紧林冲的阶级特点和社会地位，生动地塑造了林冲的形象。

写李小二，同样具有这个特点。原在东京做酒保的李小二，在沧州结了婚，自己开了个茶酒店。作者扣紧这一点，刻划了李小二的性格。由于林冲救助过他，尽管林冲“惹了高太尉”，作了囚犯，他依然不避嫌疑，“亲眷”似的对待林冲。发现陆虞侯等在他酒店里密谋，疑心与林冲不利，便叫妻子到阁子后面去听他们说什么，并冒着危险给林冲通风报信。这和与林冲“自幼相交”为了巴结高俅父子，反过来设谋陷害林冲的陆虞侯，形成了鲜明对照。然而，李小二已经作了茶酒店的主人，有家有产，所以又怕担过大的风险。他老婆叫他“去营中寻林教头认他一认”，他便说：“你不省得：林教头是个性急的人，摸不着便要杀人放火。倘或叫得他来看了。正是前日说的甚么陆虞侯，他肯便罢？做出事来，须连累了我和你。你只去听一听，再理会。”作者抓住了李小二既想救林冲、又怕受连累的特点，寥寥几笔，就把他活画出来了。

其次，善于通过人物的语言、行动刻划人物的性格。不论是写林冲，还是写其他人物，作者都是扣紧各自的阶级特点，通过富有特征的语言、行动来表现他们的性格。例如本文中的几个反面人物，作者没有作叙述性的介绍，而是让他们在读者面前“表演”。“有一日，李小二正在门前安排菜蔬下饭，只见一个人闪将进来，酒店里坐了。随后又一人闪进来。看时，前面那个人是军官打扮；后面这个走卒模样，跟着也来坐了。”明明是一伙（后文点出，正是高俅派来的爪

牙陆虞侯和富安)、却分为两起;不是走进来,而是“闪”进来。接着,不是先吃后算钱,而是(军官打扮的)先拿出一两银子对李小二说:“且收放柜上,取三四瓶好酒来。客到时,果品酒馔,只顾将来,不必要问。”打发李小二去请管营、差拨,嘱咐道:“你只说有个官人请说话。”不肯说自己是什么人。“客”请到了,主客见面,却“素不相识”。管营问:“官人高姓大名?”回答是:“有书在此,少刻便知。且取酒来!”然后命令李小二:“不叫你,休来!我自要说话。”李小二老婆在阁子后听了一个时辰,“他那四个交头接耳说话,正不听得说什么”。最后,“那个军官模样的人去伴当怀里取出一帕子物事递与管营和差拨”,差拨说道:“都在我身上,好歹要结果他性命”。这段描写结合后面草料场起火后得意忘形的对话,把陆虞侯、差拨等反面人物的鬼蜮伎俩、蛇蝎心肠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

作者又善于从矛盾斗争的发展中描写人物性格的发展。

林冲之所以一再忍辱,主要由于对反动统治者的残暴本质认识不清,抱有幻想。他以为,既然给了他刺配沧州的判决,那么,他已经到了沧州,只要安心做囚徒,高俅父子总该罢手了吧!如果真的就此罢手,那么林冲也就“挣扎着”回东京去了,不可能成为梁山英雄。

林冲之所以终于成为梁山英雄,是反动统治者一“逼”再“逼”,“逼”之不已的结果。作者就从反动统治者对林冲“逼”之不已的矛盾斗争发展中写出了林冲性格的发展。

在沧州安心做囚徒的林冲忽然从李小二口中听到高俅又派陆虞侯来杀害他,打破了他的幻想。可以看出,如果他在街上找见陆虞侯,肯定会“教他骨肉为泥”。但他未找见陆

虞侯，谋害的事也没有发生，幻想又抬头了。到草料场之后，风雪交加，冷落荒凉，被“坑陷”到这步田地，内心里交织着悲和愤；然而还想“挣扎着”熬出来。看见草厅崩坏，便想：“这屋如何过得一冬？待雪晴了，去城中唤个泥水匠来修理。”他是打算在这里住下去的。为了沽酒冲寒，要到市上去，便“将火炭盖了”，“把草厅门拽上”，“把两扇草场门反拽上锁了”；沽了酒“飞也似奔到草场门口”，发现草厅已倒“恐怕火盆内有火炭延烧起来，搬开破壁子探半身入去摸”。他是多么小心谨慎，惟恐出差错。草料场火起，他“跳起身来”，首先想到的是赶去救火，正待开门“只听得外面有人说将话来”：

数内一个道：“这条计好么？”

一个应道：“端的亏管营，差拨两位用心！回到京师，禀过太尉，都保你二位做大官。这番张教头没得推故了！”

一个道：“林冲今番直吃我们对付了！高衙内这病必然好了！”

又一个道：“张教头那厮，三回五次托人去说，‘你的女婿没了’，张教头越不肯应承。因此衙内病患看看重了。太尉特使俺两个央浼二位干这件事。不想而今完备了！”

又一个道：“小人直爬入墙里去，四下草堆上点了十来个火把，待走那里去！”

那一个道：“这早晚烧个八九分过了。”

又听得一个道：“便逃得性命时，烧了大军料场，也得个死罪！”

又一个道：“我们回城里去罢。”

一个道：“再看一看，拾得他一两块骨头回京，府里见了太尉和衙内时，也道我们也能会干事。”

反动统治者的荒淫、横暴、阴险、毒辣，赤裸裸地暴露在林冲面前，粉碎了他的幻想。供他抉择的只有两条路：死，或者反抗。新仇旧恨，迸发出愤怒的烈火，使他再也无法控制，于是手刃敌人，走上了反抗的道路。

(三) 环境描写

人物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还有自然环境）里，环境影响人物，人物也反过来影响环境，因而不能离开环境孤立地写人物。但在环境描写方面，《水浒》也有它自己的特色。例如巴尔扎克在《欧也妮·葛朗苔》里，像编年史一样一层层地详细描绘了新兴资本主义的社会环境，为他的人物提供行动的空间。《水浒》却与此不同。它没有相对独立的大篇大篇的环境描写，而是把环境描写融合在人物性格的刻画里。

社会环境，主要指一定历史时期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总形势。《水浒》通过对于不同阶层的人物被逼上梁山的不同道路的描写，展现了宋徽宗时代社会生活的全貌，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

本文第一段，只写林冲与李小二，然而一个是被高太尉生事陷害，刺配到沧州来的，一个是躲避“官司问罪”，逃到沧州来的。通过对林冲李小二的描写，已经揭示了矛盾斗争的两个方面。接下去，矛盾斗争进一步展开。敌对方，东京来的陆虞侯、富安与沧州牢城的管营、差拨互相勾结，

狼狈为奸，阴谋陷害林冲。而林冲，也不是孤立无援的，李小二夫妇帮助他；草料场的那个老军，尽管没有像李小二那样参与这场斗争，也是站在林冲一边的。临走时对林冲说：

“火盆、锅子、碗、碟，都借与你。”又“指着壁上一个大葫芦说：‘你若买酒时，只出草料场投东大路去二三里便有市井。’”几句话，一个动作表现了他对林冲的深厚同情。在本文中，作为反动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高俅虽然没有出场，然而他的魔爪，不仅紧紧抓住林冲，而且也给李小二夫妇的心灵里投下可怕的阴影。一听见“差拨口里呐出一句‘高太尉’，”就想到林冲的命运。阶级斗争的浪潮，把这夫妻两个也卷进去了。《水浒》的作者，就是这样在阶级斗争中描写人物、又通过人物描写反映阶级斗争的。

写自然环境也是这样。在本文中，景物描写，氛围烘托，都和人物性格的刻划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当林冲脑海里回荡着“不知何意”的大问号，背着行李向草料场走去时，“正是严冬天气，彤云密布，朔风渐起，却早纷纷扬扬，卷下一天大雪来”。到了草料场外，“看时，一周遭有些黄土墙，两扇大门。推开看里面时，七八间草屋做着仓廩，四下里都是马草堆”。再看作为宿舍的那间草厅，“四下里崩坏了，又被朔风吹撼，摇振得动。”林冲“觉得身上寒冷”，“把花枪挑了酒葫芦”去沽酒，迎着北风回来，看那雪，到晚越下得紧了”。奔到草料场，“草厅已被雪压倒”。 “搬开破壁子，探半身入去”，“只拽得一条絮被”，“钻将出来”，折回古庙。“入得里面看时，殿上塑着一尊金甲山神，两边一个判官，一个小鬼，侧边堆着一堆纸。团团看来，又没邻舍，又无庙主”。这一切，固然有情节发展中前

后照应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为了烘托人物。这里所写的，是林冲在半天时间里的所经、所见、所感。这幅画卷，是跟着林冲的行动展现在林冲眼前的。那密布的彤云，那怒号的朔风，那纷纷扬扬卷下来的一天大雪，那破落颓败的草料场，那孤零零、冷飕飕、没有邻舍和庙主，只有山神小鬼和判官的古庙，形成一种荒凉、寂寞、冷酷的氛围，强有力地烘托了被迫害的林冲思想感情的变化。而那草料场上“必剥剥地爆响”、“刮刮杂杂”地燃烧起的熊熊烈炎，也点燃了林冲反抗的怒火。就在这熊熊火光中，把谋害自己的仇人棚翻在雪地里。

(四) 思想意义和局限性

本文的思想意义，主要在于它反映了封建社会的政治黑暗，暴露了封建统治阶级代表人物及其爪牙的荒淫残暴。身为殿帅府太尉的高俅，公然支持他的干儿子夺取林冲的妻子，林冲的妻子和岳父至死不屈，便变本加厉，嗾使大小爪牙，用尽阴谋诡计，必欲杀死林冲而后快。从东京到沧州，数千里地布满了明枪暗箭。“南衙开封府”明知林冲受屈，但迫于高俅的权势，仍不得不把他刺配沧州。沧州牢城的管营、差拨，为了升官发财，竟然贪赃枉法，草菅人命。高俅的心腹陆虞候，本来是林冲自幼相交的好友，为了讨好高俅，一再设谋暗害林冲。至于董超、薛霸、富安之流，都是高俅收买的刽子手。封建社会的政治多么黑暗，官吏多么凶残，真令人不寒而栗！

“大军草料场”，当然是个重要地方，但颓败成那个样子，管营却不闻不问，只顾从那里弄钱。管营为了暗害林

冲，调他去看守草料场时说：“你来这里许多时，柴大官人面皮，不曾抬举得你。此间东门外十五里有座大军草料场，每月但是纳草纳料的，有些常例钱取觅。……你在那里寻几贯盘缠。”这一方面暴露了他阴一套、阳一套的丑恶灵魂，另一方面又反映了这些家伙多么善于巧立名目，压榨百姓！农民好容易备了草料，运来交纳，还得送“常例钱”；不送的话，那怕等十天八天，也不收你的。李小二说：“那里收草料的有些常例钱钞，往常不使钱时，不能够得这个差使。”这又揭穿了封建统治阶级卖官鬻爵的秘密！还有，那草料场里“七八间草屋做着仓廩，四下里都是马草堆，”可见积储的草料并不少，那都是人民的血汗啊！而管营、差拨竟作为暗害林冲的工具，放火烧掉了！

这一切，为我们进一步了解封建社会、进一步认识剥削阶级的反动本质，提供了生动的感性材料，是有积极意义的。

本文也有其局限性。

补叙李小二在东京酒店里当伙计，说他“不合偷了店主人家钱财，被捉住了”。这样写，缺乏典型性，损害了这个穷苦人民的形象。又说“林冲因见他两口儿恭敬孝顺，常把些银两与他做本钱”，也流露了作者的封建等级观念。在作者心目中，林冲尽管做了囚犯，但曾经是禁军教头，毕竟比李小二高贵些。写李小二救林冲，也局限于报恩思想，而不是出于对无端坑陷林冲的封建统治者的愤恨，这也削弱了这个正面人物的思想意义。

沧州地处北方，冬天本来有大风雪，那间草厅又早已崩坏，所以在林冲出外沽酒时草厅被雪压倒，是完全可信的。

而作者却在这里表现了“天命”、“因果报应”之类的封建迷信思想：“原来天理昭然，佑护善人义士，因这场大雪，救了林冲的性命：那两间草厅已被雪压倒了。”百二十回本上还有一首诗，说得更露骨：“天理昭然不可诬，莫将奸恶作良图。若非风雪沾村酒，定被焚烧化朽枯。自谓冥中施计毒，谁知暗里有神扶。最怜万死逃生地，真是魁奇伟丈夫。”作者虽然把同情倾注在林冲方面，爱憎分明，但在这里宣扬的神鬼迷信思想，却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毒害人民、麻痹人民斗争意志的鸦片烟，必须彻底剔除。

——选自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编1973.9.

“中学语文教学参考资料”（第二十二期）

简析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节选自《水浒传》第十回，收入部编中学语文课本高中第一册。

本文的情节由这样几个部分组成：路遇李小二，是情节的引子；密谋小酒店，是情节的发端；买刀寻仇人，是情节的发展；火烧草料场，是情节的高潮；雪夜上梁山，是情节的结局。

林冲“闲走间”邂逅了故人李小二。故事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它在情节中的地位具有引子的作用。林冲曾有恩于李小二，李小二现今能夫妇经营小酒店，过着小康生活，当然赖于林冲过去的救助。李小二受恩铭感，则时时想报恩酬答，这样，他巧遇林教头，自然喜出望外；夫妇二人治酒款待，并嘱“但有衣服，便拿来家里浆洗缝补”，热情溢于言表，这也从侧面烘托出林冲慷慨好义的性格，李小二现今的热情正是林教头往日仗义的结果。此后二人间联系渐多，过从甚密。小说写到这里，作者说是“闲话”，但是，闲话不闲。它虽在整个情节中属于引子部分，然而在以后的情节中却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埋下了以后的情节发展的伏线。正因为林冲告知过去厄运，“恶了高太尉”，李小二才会在后来陆虞侯的口中听到“高太尉”的三字，引起警惕，产生和林冲遭遇的有关的联想。又正因为李小二立誓报恩，到达沧州后，林冲和他又来往甚密，情谊日深，李小二才会遣妻刺探陆虞侯密谋的重要情报。因而，这段情节不是闲文浪墨，乃

是为故事的展开铺设了必要的笔轨。

随着陆谦、富安来到沧州，进入李小二开设的酒店，“风雪山神庙”的情节正式开始了。高衙内仗恃父势，为非作歹，东岳庙调笑林娘子未能得逞，高俅设下毒计，赚入白虎堂，欲将林冲问成死罪，又未如愿；谋杀野猪林，又赖鲁智深危时解救，此计又告吹。而高衙内企图霸占林娘子，贼心不死，必欲死死追逼，碍于林教头未曾竟命，还难以下手。这样，遣陆、富二人来沧州，就出之必然，是往事的进一步发展。这段情节在《林教头风雪山神庙》中虽属开端，风波渐起，还未到狂涛惊天，但来者行动鬼祟，秘不可测，使情节仍然以紧张的节奏挑动读者心弦。“忽一日，李小二正在门前安排菜蔬下饭，只见一个人闪将进来，酒店里坐下，随后又一人闪入来。”两个“闪”字，出神入化，其人其行实是诡谲神秘。当李小二前来侍候时，来者迫不及待叫要“好酒”“客到时，果品酒馔只顾将来，不必要问。”其人其言实是不可捉摸。来者又要李小二相约管营、差拨，并说，“问时，你只说有个官人请说话，商议些事务，专等专等。”语气急迫，而不泄真意，其人其嘱真是不可测。行、言、嘱的连续，使这位不速之客的身份非比寻常，情节布下疑云雾障，按下悬念，令读者急欲探究下文。管营、差拨来到酒店以后，情节的疑团越滚越大。管营欲问“高姓大名”，来者避而不答，只回“有书在此，少刻便知。”更令人莫解其中奥秘。又因为来者亮出“书札”，又使人感到来头不小，使命特殊。情节至此，已够玄妙，作者再推进一步，写来者把李小二也支开出去，“我自有伴当烫酒，不叫你，休来；我自要说话。”看来，这月“营前酒店”里将酝酿一场秘不

可宜的奇祸。

来者的言行既然如此鬼秘，自然会引起李小二的猜测，小说中出现了夫妇“门首”密谈的场面。李小二从来人的口音判断其来自东京，又“听得差拨口里讷出一句‘高太尉’三个字来”，立刻产生联想，“莫不与林教头身上有些干碍？”这种联想，言之成理，又恰与本文引子部分的情节形成呼应，显得顺理成章。李小二老婆一听夫言，出于对林冲的关注，想出“你去营中寻找林教头来认他一认”的主意，但被李小二立刻否定，“林教头是个性急的人，摸不着便要杀人放火。倘或叫的他来看了，正是前日说的甚么陆虞侯，他肯便罢。”李小二的见解胜过夫人一着，周详细密，显示出人物的特定性格。他叫夫人到“阁子背后”偷听，以便弄明事实真相。李小二的主张使情节不以林冲闯店而进行直线发展，以老婆偷听而予以曲线推进，情节依然在迂曲回环中辗转生发。李小二老婆偷看到以金银相赠的情况，偷听到差拨“都在我身上，好歹要结果他的性命”的允诺保证，事态也就逐步明朗，线索也就逐渐显豁，预示着横祸又将降临林教头。

“林冲将下店里来”，是情节的进一步发展。李小二“有些要紧说话”，“请林冲到里面坐下”，使得林冲满腹狐疑。继之，李小二告知事情原委，二人核对来者相貌，证实来者确是陆谦。这是为林冲所始料不及，他本想安然渡过刑期，不意高球还派人追杀沧州，不由“大惊”，“大惊”之后，又不由“大怒”，显示出情绪的急剧变化，也使情节向纵深飞跃，同时也表现林冲的思想性格已有质的飞跃的转机。他立刻“买把解腕尖刀，带在身上。前街后巷，一地里

去寻”，恨不得立刻将仇敌碎尸万段。当日未曾寻到。次日黎明即起，身带尖刀，“又去沧州城里城外，小街夹巷，团团寻了一日”，仍不见动静。如此三五日，“不见消耗”“林冲也自心下慢了”，怒火渐息，表明了情节的松弛。

到“第六日”，情节由“弛”入“张”，进入高潮。高潮的形成仍然是逐渐推展，而不是径情直遂。管营支派林冲去管草料场，看似抬举，实有阴谋，弄得林冲百思莫解：“却不害我，倒与我好差使，正不知何意？”这是情节高潮的引线。

下面进入隆冬季节，大雪纷飞的环境描写，为高潮的出现勾画了气象森寒的背景。高潮部分由这样几个层次组成：老军交差，市井沽酒，投宿破庙，草场失火，怒杀仇人。

老军交差，一段介绍草料场内外情景和手续办理的经过，但有两个细节为后文埋下伏线。一是老军的酒葫芦，一是草屋在风雪中岌岌可危。有老军酒葫芦又加之天气奇寒，这便自然过渡到市井沽酒。草屋破烂，风中倒塌，这便有投宿破庙的情节发生。林冲在草屋之内，自言自语：“这屋如何过得一冬？待雪晴了，去城中唤个泥水匠来修理。”看来，他已把刀劈仇人的怒火熄灭了，想冬去春来，长久在此安身，待刑满后再回东京与妻子团聚。市井沽酒回来，“那两间草厅，已被雪压倒了。”这在小说中是偶然的情节，然而又是林冲绝路逢生、免于死难的重要情节。于是，林冲在无处投宿的情况下，只得寄居破庙。“林冲把枪和酒葫芦放在纸堆上，将那条絮被放开；先取下毡笠子，把身上雪都抖了；把上盖白布衫脱将下来，早有五分湿了，和毡笠放在供桌上；把被扯来盖了半截下身。却把葫芦冷酒提来慢慢地

吃，就将怀中牛肉下酒。”这样细致的动作描写，表明林冲此时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和精神准备来应付突发的事变，也有助于向高潮推进，掀起更大的浪头。

“正吃时，只听得外面必必扑扑地爆响”，情节的高潮到来了。当林冲将要开门救火时，听见庙外脚步声和说话声。在漫天风雪和冷寂空旷的野外，又值火起，这样的脚步声和说话声，自然引起林冲的警惕。作者让林冲在庙内谛听，让仇人在庙外对话，这样的场面处理独具匠心。仇人对话，照应了情节的开端，让开端部分扑朔迷离的酒店密商具体化和明朗化，揭示了事情真相，又让仇人之间在踌躇满志之时，互相自供。同时，也给林冲读了一本难得的生活教科书。原来，事情都发因于高衙内企图霸占林娘子的罪恶目的。他们设下奇谋，火烧草料场，“四下草堆上，点了十来个火把，待走那里去？”为了达到目的，他们暴殄天物，伤天害理，企图把林冲烧死，即使不被烧死，侥幸逃脱，也会以严重失职而问成死罪。他们不置林冲死命而不甘休，又是何等歹毒，令人发指！但这也给林冲以极其严峻的教育。草料场的一把火，烧起了他心头的万丈怒火；仇人间的一席对话，驱散了他胸中的软弱怯懦。旧恨新仇，一起涌上心头，他不犹豫，不彷徨，不幻想，手挺花枪，冲出庙门，高潮正式出现了。“三个人都急要走时，惊得呆了，正走不动”，猝不及防，林冲干脆利索地结果了富安、差拨的性命，然后独自对付陆谦。在陆谦求饶时，林冲不为其哀词所动，他声色俱厉斥仇人，最后剜出了仇人的心肝，解了自己的心头之恨。在处死三人后，林冲“提了枪，便出庙门投东去”，这是情节的结局。在高潮形成之后，马上给以简截了当的收束。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在《水浒》中是精彩的情节。情节是性格发展的历史。本文通过曲折生动的故事情节成功地刻画了林冲这一艺术形象。

豹子头林冲本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胆识过人，武艺超群，也有相当的社会地位。其父作过提辖、岳父亦是教头。家有贤妻，侍有丫环，虽非万户之侯，却是殷实之家。这样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决定了林冲不会一下子走向跟本阶级叛逆的道路。他性格既有耿直一面，又有软弱的一面。东狱庙烧香，是他不幸遭遇的开始，也是他以后必然走向反抗的第一步。他正准备怒打歹徒时，一看是高衙内，提起的拳头却自行松下来了，他惧于权势，慑于威压，只好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他委曲企图求全，但严峻的事实使他委曲难以求全。他被赚入白虎堂，受尽严刑，无反抗要求。刺配沧州道，被解差百般凌辱，仍无抗争表示。野猪林中，他险些丧生，要不是鲁智深及时赶救，他已一命呜呼，但他仍然心存幻想，甘受屈辱，婉辞鲁达之劝，企冀“挣扎着回来”。到达沧州城，他安心做囚，苟全性命，再回东京。但是，他的安分守己，却换来对手的得寸进尺，他的忍辱负重，却得到仇人的赶尽杀绝。火烧草料场，风雪山神庙，统治者把林冲的后路统统堵绝了，他退则无命，斗或可保，在忍无可忍的绝境，他终于手刃仇人，坚定地走上了逼上梁山的反抗道路，完成了思想上质的飞跃，和性格上质的飞跃。一旦经过长期酝酿而产生飞跃，这种飞跃就显得扎实可靠。草料场的冲天怒火，把林冲熔炼成另一个人，他的身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崭新性格。

林冲在作者笔下是一个具有鲜明的思想性格的活生生的

艺术形象，他所走过的是跟梁山泊的其他农民英雄不同的生活道路。他是一个具有独特风貌的艺术形象，作者在这个人物身上概括了深广的社会内容。林冲在不挺起反抗就会坐守待毙的严重时刻，坚定地选择了前者的斗争道路。血泊恨海教育了他，烈火熊焰考验了他。他以自己的生活道路揭示了封建社会官逼民反和逼上梁山的生活真理。民反是逼出的，梁山是追上的。在林冲这一人物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加害于他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阴险、卑鄙和狠毒，我们可以看到风云激变的阶级斗争形势中，激烈进行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关系的变动，我们可以认识到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奋起反抗才是唯一正确的斗争道路。这就是林冲这一艺术形象的社会典型意义。

为了表现主题，刻画人物形象，小说作者调用了众多的艺术描写手段，现分述如下：

环境描写。作者没有用大段的笔墨来描写景物，而是用“白描”的笔法在紧要之处轻轻敷设几笔，起到烘托环境、点染气氛的作用。“正是严冬天气，彤云密布，朔风渐起，却早纷纷扬扬卷下一天大雪来”。“那雪正下得紧”。虽然笔墨省俭，粗画浅描，但景物却得到传神的表现。鲁迅对此非常赞赏，他说：“《水浒》里的一句‘那雪正下得紧’，就是接近现代的大众语的说法，比‘大雪纷飞’多两个字，但那‘神韵’却好得远了。”（《花边文学·大雪纷飞》）

行动刻划。作者没有在刻划人物形象和性格时大段地静止叙述和介绍，而是着意人物的行动刻划，从而让人物在自身的行动中来显示自己的性格。例如林冲听说陆谦追杀至此，不觉勃然大怒，“先去街上买把解腕尖刀，带在身上。

前街后巷，一地里去寻。”“次日天明起来，洗漱罢、带了刀，又去沧州城里城外，小街夹巷，团团寻了一日。”这买、带、寻的连续动作，生动地表现出林冲报仇急切的激愤心情。又为林冲“轻轻把石头撮开，挺着花枪，左手拽开庙门”，这撮、挺、拽、动作蝉联而下，他不打草惊蛇，而是出敌不意，从而使林冲细心谨慎的性格特征传神纸上。又为他击杀仇人时，动作干练利落，大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其英武之态，活现眼前。特别是林冲把陆谦“批胸只一提，丢翻在雪地上，把枪搠在地里，用脚踏住胸脯，身边取出那只刀来，便去陆谦脸上阁着。”狭路相逢，分外眼红。林冲这一系列动作，是由内心烈火勃发出的剧烈的外在动作。是恨不及死的报仇行动，干脆、利落、果决、痛快，使林冲的性格在连贯性的动作中焕发出绚丽光彩。对作者心目中的英雄人物着力刻画，对反面人物也是如此。写陆谦三人惊呆，连用两次“走不动”，生动地表现了他们在胆破之余的痴呆动作。对于在精神崩溃时的人物，这样刻划，确是于事合理，于情不乖的传神笔致。

细节点染。作者善于提炼富有表现力的细节来揭示情节的合理性和人物性格的丰富性。文中有两段描写。

（林冲）把花枪挑了酒葫芦，将火炭盖了，取毡笠子戴上，拿了钥匙出来，把草厅门拽上，出到大门首，把两扇草场门反拽上锁了；带了钥匙，信步投东。

（林冲）恐怕火盆内有火炭延烧起来，搬开破壁子，探半身入去摸时，火盆内火种都被雪水浸灭了。

两处提到“火盆”的细节，这不是作者信笔写来而是独运匠心的安排，知微显著，以小见大，就情节而言，盖上火

盆，火种浸灭，是说明草场起火，不是因火盆之故致使自行失火，而是陆谦等人蓄意放火。无此交代，读者会生疑问；经此轻轻点笔，就让人不生歧义，明了必是陆谦放火无疑。补此一节，情节就合情合理，严密周到，无懈可击。再就性格而言，林冲一盖火盆，二寻火种，是说明他性格的细心、缜密。这一细节完全不会发生在李逵或鲁达身上。他管草场，仍然是战战兢兢，不敢造次，事事留意，处处小心，他生怕由于自己不慎而酿成大祸，吃罪不小。长期的曲折遭遇，培养了他心细如发的性格特征。这里的两处火盆细节，就是出色的点染。又如写陆谦富安从李小二店里出来：“次后那两个低着头也去了。”这个“低着头”用在这里令人喝彩叫好！这就说明二人有意不抛头面，避免被林冲或熟人认识。行为不轨，必然会低头过市，表现了人物阴险狡诈的性格特征。

肌里细密。作者在本文中用针脚细密的笔墨写出了林冲思想性格演化的历程，步步架设了林冲走上反抗道路的轨辙，令人置信。路遇李小二，林冲说：“我是罪囚，恐怕玷辱你夫妻两口。”厚道，克己，又有些自惭形秽的味道。此时，他唯有安心服刑，别无其它奢望。李小二面告陆谦三人密商之事，犹如鼓风机煽起了这个汉子内心深处潜在的怒火，他毕竟是血气方刚的英雄，反抗种子萌发出来，立找陆谦算帐，但因久遇未着，怒火暂敛。管理草料场，他还想静待来日；大火熊起，他还想出门相救。直到耳听仇人密言，他才拔刀而起。他的思想经历了忍辱——怒起——平息——反抗的过程，他不是突变，而是渐变；他不是自身含有反抗的要求，而是环境把他逼上梁山，生活的浪涛把他卷进

去。他吞水，隐忍，挣扎，浮游，最后钻浪而起，脚踏惊涛，威武挺立。小说作者依据生活的逻辑和性格的逻辑来表现人物的演变，显得自然可信，使人能寻绎出性格的每条纹路和成长的每一步轨迹。正因为如此，林冲的性格是充分个性化的，而不是概念的图解，是发展的而不是静止的，具有丰满的血肉和独特的风貌。

（吴功正）

——选自山东师院聊城分院中文系编《语文教学研究》

1977年4期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一

水浒传中的林冲故事，从“误入白虎堂”到“雪夜上梁山”，一共五回书。“刺配沧州”是中间的一个大段落。在这个段落中，有两个主要部分：一个是“野猪林”，一个便是这篇“风雪山神庙”。这两部分都是叙述林冲遭受阴谋杀害的事，前者是在沧州道上，后者已是在他到沧州牢城营以后了。

林冲到了沧州以后，本已安心做囚犯的，可是他的死敌高俅并没有放松他，又派奸人来对他进行谋害。直到这时，他才下了最大的决心，才敢于反抗，敢于杀人报仇，而后走上了革命道路——这就是本篇故事的主要情节。这故事充分的反映了封建官僚与善良人民（靠自己的武艺吃饭的技术人员）之间的矛盾。不过这矛盾具体表现在陆谦等走狗帮凶和林冲之间的生死斗争上，一边是代表着高太尉的生事陷害，一边是林冲走投无路、被逼挺而走险，杀人后投山东而去。这是中国封建社会里一个极其黑暗的时代（宋徽宗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阶级矛盾极尖锐，人民的生活也极痛苦。封建官僚横行霸道，贿赂公行。他们勾结豪绅恶霸，唆使爪牙恶狗，一齐向人民进攻。“高太尉当权……但有人小小触犯，便发去开封府，要杀便杀，要刚便刚。”梁中书给蔡太师送生辰礼物，一送就是十万贯。……人民在这样重重剥削和压迫下，就只有上梁山。在这个时代里，不但被压在社会

下层的人民没有活路。就连稍有点正义，不肯和统治者同流合污的下层官吏如林冲之流，也是不能安安稳稳活下去的。

二

从全部林冲故事情节看，有两条线索：一是阴谋杀害，一是被逼造反。本篇就是沿着这两条线索，初先是平行发展着，后来在火烧草料场时候，在山神庙边交叉了，因之，也就形成了故事情节的高潮。

全文分为四个段落。它表示情节发展的四个阶段：

(一) 林冲与李小二异地相逢。(开始——二八页倒二行)

(二) 林冲遍寻陆谦不得。(——三一页倒三行)

(三) 林冲接管草料场。(——三四页四行)

(四) 林冲被逼报仇雪恨。(——结尾)

再就这四段文章的作用和联系看，是这样的：

第一段文章，作者先以林冲无意中撞见了李小二，作为故事的引起。接着便用一节追叙交代出林冲过去对李小二的照顾，又通过林、李二人互相问询，叙出二人别后情况，最后又用一节文字，写小二的感恩图报，这都是为后文情节发展作的准备。如：小二自叙别后说：“安排的好菜蔬、调和的好汁水”（手艺好），和“权且在营前开个茶酒店”（地点好），正是后文陆谦等来此的伏线。再如：林冲自叙别后说：“我因恶了高太尉，生事陷害……”，一则点出林冲和高太尉之间的矛盾，并说明林冲这时还仍然“安心”于囚犯生活；再则它和下文的“呐出‘高太尉’三个字”正好前后呼应，而且在下文也很自然的发展到“阁子背后听说什么”。

后一节写林、李关系，写小二夫妻情分，也主要是为此着笔。

第二段文章，情况有了变化。一个新的阴谋追踪来到沧州，故事的主要情节正在开始发展。所以说“闲话休题，只说正话”。“却早冬来”，交代了季节，渐渐引出下文风雪。接着又补写李小二浑家一语，是前后文关连处，也仍然是为后文听话着笔，“水浒传”文字缜密，于此可见。“忽一日”以下，展开了以陆谦为主的阴谋酝酿与策划。作者连用五个“只见”两个“只听”，一笔笔透露，一步步发展；作者虽是把密谋的酝酿仍然停留在明暗之间，但他却把故事情节非常稳妥的推进到下文李小二夫妇识破密谋，说明危机，展开了林冲的复仇活动。故事情节的推移，所以能如此自然合理，主要是作者在前段文章中下了功夫，又在这段文章中细描细写，步步深入，而且也处处扣紧上文。新的对立又已形成，矛盾已开始互相作用，故事情节又在继续发展了。

第三段文章开始一句“到了第六日”，直接承上文“街上寻了三五日”。故事情节，又有新的发展。陆谦的阴谋正在逐步实现，林冲被拨去看守大军草料场。不过这个阴谋，在这还只是隐隐约约透出这一点儿，至于阴谋的内容与布置，却仍然没吐一个字。在这段文章中，先结束了李小二，因为他与后文无关了。接着写草料场，写草料场的交接经过，其后又写林冲因冷沽酒，途中曾遇山神庙这都是为后文借宿山神庙与火烧草料场作准备的。除此之外，作者又接着上文“却早冬来”，抓紧了当时的天气——风雪来写。这天气对于故事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它使上面两条线索发展的结果，起了根本的变化。故事情节发展到这里，已是一

步步逼近高潮了。

第四段文章是故事的结局，也是故事的核心。“再说林冲踏着些瑞雪”，紧接着上文情节。接着写草厅倒塌，林冲借宿山神庙。再突出他谨心奉公，随遇而安的心理。下面从一片火光火声起，即将故事引向高潮。“只听得外面有人说将话来，林冲就伏门边听时”和第二段“你且去阁子背后听说什么”遥相对应。那里是阴谋酝酿，有心听却听不到；这里是阴谋暴露，无心听却偏是这样仔细。着着分明，声声不漏。从“数内一个道……”以下，把阴谋的主使、原因、内容与执行经过等，具体的作了全盘的交代。又从最后一次“一个道：‘……拾得他一两块骨头……也道我们也能会干事’”，激出林冲来。这里是林冲转变的根本关键。“天可怜见林冲”正是革命的觉醒，也是他性格变化的转折点。“轻轻把石头掇开”以下，写林冲杀人报仇。这就是本文高潮所在。第一段中“未知后事如何”，到这里才算有了着落，而在林冲故事一开始就指出的决定林冲命运的问题，也是到这里才算有个结束了。

茅盾谈水浒传的结构说：“这些各自独立，自成整体的故事，在结构上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大概而言，第一，故事的发展，前后勾联，一步紧一步，但又疏密相间，摇曳多姿。第二，善于运用变化错综的手法，避免平铺直叙。”这些特点，在这篇文章中都非常明显。首先它是曲线发展的。它有起伏也有变化，曲曲折折，一松一紧。第一段文章是所谓“闲话”，情节平稳，无风无波。第二段文章便已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第三段文章，暂且松弛一步。第四段文章斗争便发展到了顶点。其次，作者在行文上，也是非

常错综而富于变化，具有强烈的吸引力的。如：密谋酝酿这段文字，这阴谋虽然也从李小二夫妻眼中、耳中，隐隐约约的透出一些消息，然而它倒底还是一个“谜”。在读者心里挽了一个疙瘩，替林冲捏一把汗；于是就急于想知道，陆谦究竟是怎样害法，和林冲是否遭害。这段文字不惟十分形象的写出了陆谦的鬼祟、阴险，还把李小二的性格特点也描写出来了。和这对照的是阴谋大白一段文字。这是在大风雪的日子里，在草厅倒塌，草料场被烧之后，又是林冲躲在庙里亲自听到三个敌人得意纵谈，这时候，林冲的仇恨到极点了，读者的仇恨也跟着到极点了，所以林冲忍无可忍，手刃敌人是情理中事，而读者对于林冲的手刃敌人也都是拍手称快的。从这里看，这篇文章不仅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而且还具有生动的说服力。因此我们便不难看出，作者这样深思熟虑的安排材料，只是为了最充分的和最明朗的显露典型形象的特点。

三

在这篇文章中，林冲是主角，李小二和陆谦是次要人物。所以林冲这人物是作者所着意描绘的。通过了这个绚烂的形象，使我们对于林冲发生了深厚的同情。但作者也没有放松对于几个反面人物的刻画。作者用极经济的笔墨，把陆谦等几个人物的帮凶、恶狗的面孔，揭露无余。他们依附的是权门，苦害的是百姓。通过他们赤裸裸的暴露了北宋末年已经腐朽溃烂的封建统治机构和官僚恶霸欺压人民、无恶不作的真实面目。

林冲，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小武官（见提示二）。根据茅

盾先生的分析。他“出自枪棒教师的家庭，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技术人员”（“谈水浒传的人物和结构”）。在封建社会制度的黑暗统治下，像林冲这样的人物，既有一个安乐的家，又有封建社会的教养，因此，就要多考虑自己的家庭和前程，而不愿意弃自己已获得地位和还算过得去的生活，这就必然要养成软弱动摇的性格。但是人们的性格特点不是固定的，永久不变的。环境变了，人也要变的。林冲也正是这样。在他接二连三的受到侮辱和陷害之后，认识到敌人非把他置之死地是不会放手了的，所以他最后也终于杀人报仇，走上梁山去。这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性格，是环境造成的。现在就从两方面来说明它：

（一）安分守己，逆来顺受：他是一个善良而又软弱动摇的人。他在躲过了“野猪林”的暗算之后，对于敌人的凶狠仍然没有足够的认识。从他对李小二说“我因恶了高太尉，生事陷害……未知久后如何”的几句话里，就充分显示出他“逆来顺受”的软弱动摇性格，这说明他对于目前的“罪囚”生活非常安分、同时对于敌人也还抱着幻想。所以他才是这样的既无仇恨，又无反抗。很显然，他是“非被逼得走头无路，下不来决心”的（矛盾语）。自然，敌人并不会放松他，陆谦等人又追踪来到沧州。在他听到李小二说明危机并且猜定是陆谦了，也一时有了狠心。发誓说：“叫他骨肉为泥！”也曾在大怒之下买一把尖刀一地里去寻；然而“寻了三五日，不见消耗”，也就“心下慢了”。为啥他会“心下慢了”？因为这还不是面临“走头无路”的时候。在他被拨去看守草料场时，虽然也曾怀疑“正不知何意”，然而还是要去。到草料场后，看见些草屋“四下崩坏”了，便

想着“这如何过得一冬”，还打算“待雪晴了，去城中唤个泥水匠来修理”。去沽酒时，先“将火炭盖了”，既又“把草厅门拽上”，而后又把两扇大门反锁。当沽了酒回来，一见草厅被雪压倒，怕火炭延烧起来，便搬开破壁子，探身去摸火盆……。这都突出的说明他是如何的小心谨慎，安分守己，在思想上又多么希望平平安安过日子啊。只要眼下耐心过着“罪囚”生活，将来总有希望遇到皇恩大赦，重返家园的一天。他不惟希望得到统治者的垂怜，同时还希望着“神明庇佑”，所以在沽酒的路上遇着一所古庙，便许下“改日来烧纸钱”的心愿。总之，他这时是没有一点反抗的意识的。到古庙借宿时，也只是想着“等到明天却作理会”，到在庙中，还慢慢喝酒吃肉。敌人近在咫尺，杀身之祸已迫于眉睫了，他还在抱着与人无患，与物无争的随遇而安的态度呢。他虽然这样的良善和安分，可是也终于被逼上梁山去了。

(二) 忍无可忍，决心报仇：在林冲身上，也有着革命的种子的。这就使他具有转变的主观的可能性。他是一个富有正义感的人，从他对于李小二的情谊看，他确是一个扶危济困的，对于被侮辱和被损害的有着真挚而深厚的情感的人。同时，他又是一个“性急的人”，“摸不着便要杀人放火”。这便是他身上所具有的革命因素。不过他这个革命因素，是在和敌人的矛盾中间，也就是在客观环境的严重影响中间，才逐渐发展，逐渐明朗起来的。客观影响到底促成了他性格上的转变。在被逼到走头无路时，到底还是下了决心，杀人报仇之后，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作者描写林冲性格的转变和发展，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当最初听到陆谦来这里害他，他的愤怒即是被逼的。待到在山神庙听到陆谦、富安等三个奸人的谈话，才晓得敌人阴谋要烧死他，还想给他一两块骨头去见太尉和衙内。即令他“逃得性命时，烧了大军草料场也得个死罪”。这才真被敌人燃着了内心的革命火种。对于敌人才算有了清醒的认识。所以最后对陆谦说：“杀人可恕，情理难容”，这句话包含着多少惨痛和委屈啊！这真使他忍无可忍了，革命的火种终于像火山一样爆炸了，于是英雄本色也就显示了出来。两枪撂倒富安和差拨两人后，又手刃了陆谦的心窝。通过这一场血淋淋的生死斗争，林冲这才由动摇而坚定，自懦夫变成英雄了。

李小二，是酒生儿，属于小商人阶层。也是一个谨慎小心，善良而软弱的人，热情而又富于正义感的人。对于林冲他不仅充满了温暖和情谊，而且更关心林冲的安全。因为关心林冲，所以他对于陆谦的行动才是那样敏感。在他识破密谋以后，一方面，为了报恩，为了正义，不能不向林冲说明危机，可是另一方面，又怕林冲性急，做出事来要受连累。这是李小二思想上的矛盾，也是他性格上的弱点（缺乏斗争性）。但终于由他的善良、正义和机智而克服了这一矛盾（先叫妻子偷听，再等陆谦走开），告诉林冲要他提防。李小二这种性格，正是一个小商人在旧社会里惯常受欺侮、压迫，“捏着一把汗”过日子所形成的。

陆谦，是官僚恶霸所豢养的爪牙。正是鲁迅先生所说“二丑”那一类人物中最恶毒、最卑劣的典型。

作者写他进店时“闪将进来”，出店时“低头”而去，已十分形象的突出他态度的鬼祟。断断做不出什么好事来。

又写他请管营时，要李小二“只说有个官人请说话，商议些事务”，管营问他的姓名，又躲闪着说“有书在此，少刻便知”，待到把李小二赶开（不叫你休来）后，他们便交头接耳的说起话来。他并从伴当怀中取出“一帕子物事”交给管营和差拨，这全是卑鄙龌龊的帮凶走狗的真面目。他为了换取主子的欢心好使自己能升官发财，不惜出卖甚至三番五次的谋杀自幼相交的好朋友，并想拾得一两块骨头，好向主子表现自己会办事。这又说明他是多么的毒辣和残忍。而在林冲杀他时，却又另是一付嘴脸，竟说：“不干小人事，太尉差遣，不敢不来。”而妄想推卸抵赖了。这更说明他至死还是那样狡猾。同时，为了陷害林冲，以金银和“都保你二人做大官”来公开对管营和差拨进行贿赂收买，也从侧面表现出当时社会与政治的黑暗和反动。所以，在这里作者不仅生动地刻划出一个帮凶人物卑劣的形象，而且也充分地揭示了当时的社会与政治腐败的本质。

这篇文章中，写景共有三处：一是风雪，二是草料场，三是山神庙。

作者在描写风雪方面，不仅显得极有层次，而且也非常简洁有力。正如“提示六”所说：“用字不多，只朴素地勾勒几笔，可是把大风雪的情景描绘出来了，替故事的铺叙作了很好的映衬。”

第二段开端“却早冬来”，先交代了季节，其后在第三段中便极力写风雪。“却早纷纷扬扬，卷下一天大雪来”是写风雪初起。“仰面看那草屋时，四下崩坏了，又被朔风吹撼，摇震得动”是侧面写风。“迤迤背着北风而行，那雪正下得紧”是写雪下得正大。“仍旧迎着朔风回来，看那雪，

到晚越下得紧了”是写晚来风雪更大。由于这样风雪交袭所构成的一片银白和寒冷，使人感觉到阴寒战栗，自然也就增加了对林冲的同情。这是一层。又由于读者渐渐走进风雪的氛围，感到风雪十分猛烈，所以对于草厅的倒塌便不再感到离奇，相反的，它却给人以真实之感。而草厅的倒塌正是使正反面两条线索，发生根本变化的关键。所以作者这样着力的写是完全必要的。这又是一层。

作者写草料场也极其干净利落。只“……七八间草屋做着仓廩、四下里都是马草堆、中间两座草厅”三、五句话，便勾画出一个破败的草料场的轮廓，使人一目了然，而又预为后文放火着笔。

作者写林冲借宿的“山神庙”是一个阴森可怕的环境，也是一处荒凉冷落的地方。这个环境正配合着故事情节的往前推进而作为两条线索交叉的场所。就是在这个破庙外面，林冲和他的敌人进行了血淋淋的生死斗争。他在这里报了仇，雪了恨，这正是他走向革命道路的一个起点。

总起来说，篇中这三次写景，有的密切的关连着人物的性格，有的是影响着故事的发展，又有的起了很好的映衬作用。

——选自河南师专附设河南省初级中等学校
教学业务通讯站编《初中语文教材研究》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赏析

优秀古典小说《水浒传》，在我国人民群众中流传甚广，影响深远。书中第十回“林教头风雪山神庙”，历来是为人们击节称赏的著名篇章之一。在这一章中，作者运用了多种艺术表现手法，着力描写了林冲从一个封建统治集团的依附者，被徽宗皇帝的宠臣太尉高俅陷害得家破人亡，终于投奔梁山，成为农民革命英雄的转化过程。在人物性格的精细刻划和故事情节的生动描写上，取得了很高的成就。

在灿若群星的“梁山泊”英雄形象中，林冲是人们十分喜爱的一个。他是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这不算低的社会地位，加上优厚的俸给、温暖和小康家庭等多种社会因素，使他对封建统治者和自身的前途存在幻想。虽然他武艺高强，对“屈沉在小人之下”也有一腔怨愤，却养成了他逆来顺受、忍辱妥协的性格。他是小说中刚一出场，就遇到高俅的干儿子“花花太岁”高衙内拦路调戏他妻子。当他闻讯赶来，于怒喝声中举拳欲打时，一看“是本管高太尉螟蛉之子高衙内”，“先自手软了”。在爱妻遭调戏的奇耻大辱面前，任职八十万禁军教头，英名远播的林冲，居然咽下了一腔盛怒，不但自己不敢打，甚至阻拦鲁智深去追打高衙内，说是：“自古道：不怕官，只怕管。林冲不合吃着他的请受，权且让他这一次。”这里，第一次显示了林冲屈辱忍让的思想性格。但是，逆来顺受并不能解脱林冲的困境，当陆谦设计调开林冲，妄图让高衙内引诱凌辱他的妻子时，林冲按

捺不住了，他把咽下去的一腔愤怒，全部倾泻到无耻走狗陆谦身上。这时，林冲仍然避免触及“本管高太尉”，但从他拿了尖刀，追寻陆谦的激烈行动中，可以看出林冲反抗性格的缓慢发展过程。后来，他在陆谦与高衙内进一步设下陷阱，阴谋迫害下，误入白虎堂、刺配沧州、遇险野猪林……在一个接一个的打击迫害中，林冲的反抗性格逐步发展和增强。尽管如此，他依然想从妥协退让中寻求苟安，没有放弃“挣扎着回来”的幻想。林冲思想性格上这种矛盾斗争，在“风雪山神庙”这一回中，达到高潮，发生突变，在严酷的现实面前，他终于挣断了逆来顺受、忍辱求生的思想绳索，反抗性高度升华，走上了造反、起义的道路。

第十回一开头，作者先写了李小二和小酒店，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安排。林冲被诬陷下狱，刺配沧州，在难中忽然间遇见故人李小二。作者顺笔交代了林冲在东京时曾救助过他，使李小二免遭官司，还为他赔了钱财，又接济他路费。这一简短的插叙，既表现了林冲扶危济困的性格特征，又使李小二夫妻感恩戴德的行为显得合情合理。林冲告诉李小二“我因恶了高太尉，生事陷害，受了一场官司，刺配到这里。”对自己遭受统治者陷害的冤情，讲述中虽含有怨意，但更多流露出的却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由此可以看出，林冲此时的思想性格，还没有完全摆脱忍辱负重、听天由命的软弱的一面。他心中仍旧抱有刑满释放、重获生路的愿望。林冲还对李小二说：“我是罪囚，恐怕玷辱你夫妻两口”。这淡淡的一句话，分量却不轻：它表明扶危济困的英雄林冲，身在危难中，依然不顾自己的苦难，一心为别人着想的高贵品质。

作品开头的这段描写，自然而又亲切。一方面表现了林冲的思想性格特征，另一方面也是为下面情节发展特意预先安设的。写李小二的小酒店，不光是为了招待林冲，更重要的是为了接待东京高衙内差来的陆谦和管营、差拨。小说描写这一天，李小二正在门前安排菜蔬下饭，忽见一个人闪进酒店内，随后又一个闪了进来，同本不相识的管营、差拨窃窃私语。这两个“闪”字用得很形象，把搞阴谋诡计的坏人些种鬼鬼祟祟的情态，活灵活现地反映出来了。一连四、五个“只见那人”、“只见那人说道”……写得若隐若现，扑朔迷离。当李小二将刚来小酒店的那人容貌——“五短身材，白净面皮，没甚髭须，约有三十余岁”——和“高太尉”等只言片语告诉林冲时，林冲不觉大惊道：“正是陆虞侯。那泼贱贼，敢来这里害我！休要撞着我，只教他骨肉为泥！”说罢，大怒离开酒店，买了一把解腕尖刀，前街后巷去寻。透过这一声怒骂和持刀急寻身影，人们明显地感觉到林冲的反抗性格又向前跨进了一大步。为杀仇人而不顾自己，是一个充军流放的罪囚报仇雪恨的强烈欲望，使他将前程、生死等一切利害关系都置之度外了。这一描写，正是通过林冲性格突变道路上的一层重要台阶，铺设了这个台阶，下面林冲思想的飞跃，就更加合乎情理。

林冲又惊又怒拿刀去寻找陆谦，读者读到这里，精神也为之一震，矛盾冲突的浪头一下子漫涌而起，好象紧接着就是一场血肉进飞的厮杀，“李小二夫妻两个捏着两把汗”，读者也捏着一把汗，然而，作者却老练地虚晃一枪，盘马弯弓，引而不发。俗话说：“文似看山不喜平，山峦起伏，愈见其万千气象；文势跌宕，更能够引人入胜。《水浒传》的

作者深谙其道，他在这里故意顿了一笔，写林冲寻了三、五日，不见动静，“也自心下慢了”；陆谦等人在小酒店里一闪后，也消失得无影无踪。矛盾冲突的浪头起而又伏，于暗伏中积蓄力量，准备迎接更大的冲击和高峰。

接下去，作者以圆熟灵动、细腻入微的笔触，描写了林冲雪夜向火，老军留赠酒葫芦，草料场风吹屋动等一系列生活细节，写得平淡、轻松，若无其事。本是“山雨欲来”之势，矛盾冲突已趋激烈，而高潮到来前夕却越显得“密云不雨”般地平静，这正是生活辩证法在艺术创作中的生动体现。

最后，草料场被陆谦等人放火烧着了。作者借陆谦一千人自己的口，将陷害林冲的全部狠毒阴谋，在山神庙前和盘托出，小说主人公林冲和读者心头的一切疑团豁然开朗。事到如今，林冲再也无法忍耐下去了。当他听到“拾得他一两块骨头回京，府里见太尉和衙内时，也道我们也能会干事。”等话语时，他怒火中烧，旧恨新仇，一齐涌上心头，拽开庙门，挺着花枪，大喝一声：“泼贼哪里去？”这山崩地裂的一声大喝中，踏过艰苦思想斗争历程的林冲，思想性格终于爆发出质的飞跃。他转变了立场，抛弃了幻想，手刃仇人，同前所依附的封建统治集团彻底决裂。这个“空有一身本事”，“屈沉在小人之下”的英雄，面貌一新地站立起来了。他那英勇的反抗性格，在这促使他思想升华的矛盾高潮中，得到了充分展现。

林冲杀陆谦等三人杀得好，使人禁不住拍手称快。作者描写这场斗杀也写得好，更使人拍案叫绝。小说是这样万分精彩的写道：

（林冲）大喝一声：“泼贼那里去？”三个人都急要走时，惊得呆了，正走不动。林冲举手，抡柴的一枪，先拨倒差拨。陆虞侯叫声：“饶命！”吓的慌了手脚，走不动。那富安走不到十来步，被林冲赶上，后心只一枪，又搠倒了。翻身回来，陆虞侯却才行得三四步，林冲喝声道：“好贼，你待那里去！”批胸只一提，丢翻在雪地上，把枪搠在地里，用脚踏住胸脯，身边取出那口刀来，便去陆谦脸上搁着，喝道：“泼贼，我自来又和你无甚么冤仇，你如何这等害我？正是杀人可恕，情理难容。”陆虞侯哀告道：“不干小人事，太尉差遣，不敢不来。”林冲骂道：“奸贼，我与你自幼相交，今日倒来害我，怎不干你事？且吃我一刀！”把陆谦上身衣服扯开，把尖刀向心窝里只一剜，七窍迸出血来，将心肝提在手里。回头看时，差拨正爬将起来要走。林冲按住喝道：“你这厮原来也恁的歹！且吃我一刀。”又早把头割下来，挑在枪上。回来，把富安、陆谦头都割下来。把尖刀插了，将三个人头发结做一处，提入庙里来，……

一个人接连斗杀三个人，三四个回身转体，手起脚落：或用枪搠，或用刀剜，或一刀割；写得有层次、有波折、有疏有密，有板有眼，而且不雷同、不烦琐、不慌不忙，从容自如，游刃有余。特别精彩的是杀陆谦的场景，你看林冲批胸一提，将他丢翻在雪地，脚踏住他的胸脯，刀搁在他脸上，先审后杀，理直气壮，“把刀向心窝里只一剜，七窍迸出血来，将心肝提在手里。”真是刀落惊风雪，文成泣鬼神。人们丝

毫不感到杀得心惊，反而感到杀得无比痛快！

出自林冲口中那“杀人可恕，情理难容”八个字，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这受尽奸贼迫害的英雄，举刀杀人行动的理直气壮，正义凛然；充分揭露了高俅、陆谦这些封建统治者及其走狗的卑鄙、狠毒和罪恶。草料场被烧毁，又杀了陆谦等人，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林冲犯下了弥天大罪，罪不容诛；到了这个地步，林冲的一切退路都被彻底堵死，只剩了“逼上梁山”这一条光明大路了。于是，在无情的现实教育下，英雄丢掉了幻想，撇下了自家前程的包袱，终于克服了自身软弱忍让的弱点，挺起腰杆，带着慷慨激昂的豪情，大踏步地走上了梁山农民革命的道路。

在“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这一回故事中，除了人物形象刻划的突出成就外，在艺术描写的其他方面，也不乏精彩之笔，有很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如这一回前后两处写到偷听别人谈话，前者是写在小酒店里，李小二听到差拨口中呐出“高太尉”三个字时，就疑心与恩人林冲有关系，连忙叫妻子前去暗暗偷听。后者写林冲在山神庙里偷听到陆谦等人的谈话；这两处偷听，写得详略有致，各具特色。

前者李小二的妻子奉丈夫之命有心去听，而且是听了“一个时辰”，却仅听到没头没尾的半句话：“都在我身上，好歹要结果他性命”；后者是林冲伏在庙门内，无意之中在短暂的霎那间，却听清了陆谦等三人的全部对话——“一个道”、“一个人道”、“那一个道”、“又一个道”，……一共八、九句对话，听得一字不漏，洞悉贼人的全部阴谋。两次偷听，一详一略，都恰到好处，匠心独运。前者是陆谦等人在小酒店里密谋策划害人的亏心事，贼人心虚，怕

人听到，只能暗中窃语；李小二妻子的隔墙之耳，当然不易听清。而是在这个时候如果完全听清了陆谦等人的密谋，那么下面的故事发展就会索然寡味；但要是连半句也听不到，那么情节也就无法曲折起伏地开展下去了。只有听得不清楚，藏头露尾，似是而非，才能在李小二夫妻、林冲和读者的心中，都产生一个共同的疑团——这些人到底要干什么？林冲有没有生命危险？这种艺术表现手法叫做“悬念”。悬念不解，扣人心弦，文势渐渐蓄起，矛盾冲突步步推向高潮。

而后者，林冲是在风雪之夜的山神庙里，陆谦等三人放火成功，压根儿也想不到深夜冷落萧条的山神庙里会有人，更想不到会是林冲；加之这是在他们自以为阴谋得逞、按捺不住内心狂喜时的私下畅吐，免不了得意忘形，毫无顾忌；林冲仅隔庙门，当然听得清清楚楚。试想这个时候，要是不能听得全部阴谋，也就不能迅速地、一下子激起林冲胸中的无比愤怒。只有听得真真切切，一字不漏，才能立即点燃起林冲胸中的复仇烈火，不顾一切地挺枪杀仇人，使林冲的思想性格发生飞跃的突变。前者略写，显得惜墨如金，恰到好处；后者详写，又简直泼墨如云，毫不过分。

这第十回的回目叫做“林教头风雪山神庙、陆虞侯火烧草料场”，作者落笔中处处不忘记“火”和“雪”。精心描写“火”和“雪”这两种互不相容的事物，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暗示着林冲和高俅、陆谦等人是水火不相容的，而对“火”和“雪”的具体描写，不但简洁、新颖、不落俗套；而且跟矛盾冲突的进展步步紧扣，为刻画人物性格服务。

火烧草料场的前前后后写了许多火。草料场是最怕火的

地方，作者偏偏在最怕火的地方不厌其烦地写火。林冲第一次推开草料场的大门，一眼就瞧见一个老军在“向火”。这个老军向林冲进行移交时，特地将“火盆”借给林冲；林冲在床上放下包裹被卧，就坐下来生起“焰火”来了。火渐写渐大，作者故意布下一串疑影，使人担心烧草料场的火，可能是由火盆里引起的。但接着写林冲为了御寒要去买酒，就随手“将火炭盖了”。一路写火而来，到这里轻轻一盖，火在人们面前渣然消逝了。等到林冲买酒回来，见草厅被大雪压倒时，林冲首先想到的不是行李物品，而是担心“恐怕火盆内有火炭延烧起来，搬开破壁子，探半身去摸时，火盆内火种都被雪浸灭了。”这个细节突出地写出了林冲性格精细的一面。短短的一句话中，写“火盆”、“火炭”、“火种”，连续而来的“火”字，但都完全灭了，连一点火星都没有。这一笔交待尤为重要，说明草料场里将要烧起的大火，决不是“火盆”中的火漫延而起的，肯定是别有用心的人纵火。

等到林冲在山神庙里倚壁喝酒，忽然听到外面必剥剥的爆响，从壁缝里往外一看，只见草料场内烈火冲天。这才是作者要写的火。正当林冲惊疑而起要去救火时，听到陆谦等三人在庙门外吐露了他们的全部阴谋，一股无名的怒火顿时从林冲心头熊熊燃起。此时此刻，自然界的天空中是北风怒号，大雪纷飞；草料场中是大火漫天，烧着了了的草料必剥剥地响成一片；林冲的胸中，则怒火腾腾。他迎着北风，映着烈火，痛快淋漓地斗杀三个泼贼；北风、飞雪、大火，有力地烘托了林冲胸中的愤怒；一时间，风助火势，火增人威，汇成了一个激动人心的戏剧高潮。

杀死了仇人，林冲提着花枪，投东而去。半路上推开一个草屋门，忽然又见到四、五个庄客在“向火”，“地炉里面焰焰地烧着柴火”。这是火的余势。因讨酒喝遭到拒绝，林冲立即大怒，用花枪将火炉里的火块往老庄客脸上挑。这一举动，突出地表现了林冲思想转变后些种桀傲不驯的性格特征，为下面投奔梁山，火并王伦作了思想准备。

一大篇文字之中，先是星星点点的小火，隐隐绰绰地由老军“向火”引起，中经草料场大火燃烧后，又忽明忽暗地以老庄客的“向火”了结，这与情节渐渐推进，矛盾步步激化；与林冲性格渐渐发展，以至于升华突变，都自然而又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能达到如此和谐神妙的艺术境地，实在是罕见的！

“风雪山神庙”这一章对风雪的描写，也是成功的，与人物性格的变化，故事情节的进展，斗争高潮中环境、气氛的烘托紧密结合，其作用与艺术效果跟写火有异曲同工之妙。试看林冲刚到草料场，“正是严冬天气，彤云密布，朔风渐起，却早纷纷扬扬卷下一天大雪来”，矛盾冲突的浪头也渐渐涌起；到林冲买酒时，“那雪正下得紧”了，情节的紧张气氛也在不断增浓；最后到林冲在山神庙前手刃仇人时，“那雪下得更猛”。这些描写不但很好地渲染了气氛，为塑造人物服务；而且对雪的本身描写也生动逼真。从“纷纷扬扬卷下一天大雪来”，到“那雪正下得紧”，接着“越下得紧”，到最后“那雪下得更猛”；作者巧妙地抓住了下雪各个阶段的不同特征，用准确、简练的语言，恰当地表现出来，使人读了如临其境。鲁迅先生在他题为《“大雪纷飞”》的杂文中，曾经这样说道：“《水浒传》里的一句

话‘那雪下得正紧’，就是接近现代的大众语的说法，比‘大雪纷飞’多两个字，但那‘神韵’却好得远了。”这种评价是中肯而又恰当的。

（程郁缀）

——选自《十月》1979年2期

谋 攻

作者简介

孙武，又叫孙子，字长卿，春秋末期人（生卒年月不详，约和孔丘同时），是春秋时期著名的军事学家。原为陈国公子完的后裔，公元前六七二年，陈完因内乱逃奔齐国，受到齐桓公器重，用他为“工正”（掌管手工业奴隶的官），陈完后改为田完。齐景公时，田氏家族采用封建剥削方式，成为齐国新兴封建势力的重要力量。田完的后代、孙武的祖先田书因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这样的家族，对孙武比较进步的思想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后来孙武因齐国内乱奔往吴国。当时，吴王阖闾夺得政权后，正欲图强争霸。孙武以所著兵法十三篇献给吴王。公元五一二年，孙武受到吴王重用，同伍员协助吴王治国治军，图谋攻楚。公元五〇六年，孙武和伍员随同吴王率军攻楚，由水路出发，转陆路，潜行千余里，迂回到楚国东北部，从侧面袭击，五战五胜，以三万人破楚二十万众，攻入楚国国都郢（ying），北威齐晋，显名诸侯。

春秋战国之交，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夺权的斗争激烈，战争频繁，这是孙武所著《孙子》（后世称《孙子兵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孙武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用比较进步的观点和方法，总结了当时和以前的战争经验，继承和发展了前人的军事理论，创立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军事学说。毛

主席曾多次提到过《孙子》中的名言，指出：“孙子的规律，‘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乃是科学的真理。”这就给我们指出了《孙子》中最主要的精华。《孙子》把“知己知彼”看作是正确指导战争的先决条件并把它贯穿于指导战争的全过程，战争的胜败和一系列作战原则，如作战方针、作战形式、作战指导等，都是以这一思想为基础的。

《孙子》中有朴素的唯物论观点，如无神论和反天命的态度。也反映出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对于战争运动中的基本矛盾，如彼己、众寡、强弱、攻守、进退、胜败等，都有可贵的见解。但是，由于阶级和时代局限，他未能区别正义和非正义战争的性质，过分夸大将帅的作用而不能认识群众的力量。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孙子》中也含有某些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成份，如有人认为《谋攻》一文中的“不战而屈人之兵”就是对战争问题的唯心论表现。

关于课文

《谋攻》是《孙子》十三篇中的第三篇，它包含着《孙子》军事思想的主要部分。谋攻，是“谋划进攻”的意思，即研究如何进攻敌人的方法。本文从“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意思出发，从战略、战术、指挥员的作用三方面论述了谋攻。

第一段（第1、2自然段），从战略方面讲，在战略方面，作者主张“伐谋”、“伐交”、“伐兵”，这说明作者已意识到军事是完成政治任务的工具，政治斗争、外交斗争、武装斗争必须联系在一起考虑。作者把“伐兵”、放在“攻城”之前，把“攻城”看作是下策，不主张“攻城”，

因为当时生产力低，攻城器械不发达，缺乏摧毁城堡能力，作战旷日持久，代价过大，不利速战；他也反对消极的守城，因为“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死守硬战必为强敌擒获。“伐兵”，就是以军队为作战目标。当时，呆笨的车战已逐步让位给徒步作战。孙子主张速决的进攻的运动战，反对迟缓的攻坚战和消极的防御战，这是积极进攻和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

有人认为：“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因为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战争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发生的，而是敌对势力之间的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时战争就是不可必免的了。局部敌人的投降，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不战而屈人之兵”，其实也是战的结果。总之，认为是唯心论的表现，应当予以批判。

第二段（第3自然段），从战术方面讲。作者主张兵力优势，采取进攻；兵力劣势，采取防御。优势的度不同，作战方针也不同：“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采取主动进攻，设法使自己兵力集中而迫使敌人兵力分散。

第三段（第4、5、6自然段），讲指挥员的作用，作者分析了将帅和国君的关系，并对将帅提出了五个方面的要求：“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识众寡之用”、“上下同欲”、“以虞待不虞”、“将能而君不御”。做到了这五个方面，就可以战胜敌人。

孙子很重视和强调将帅的作用，他指出：“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弱。”这里的“国”，是指新兴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卓越的将帅是“国之辅也”。不过，他强调将帅个人对于国家强弱的主观作用，带

有一定的片面性。

第四段（第7自然段），归纳战争的规律在“知己知彼”。这个思想贯串在以上三个方面，积极进攻和积极防御的战略，灵活机动的战术，将帅作用的发挥，都在于“知己知彼”。这就是要求既了解敌人的情况，又了解自己的情况，从而加以分析比较，确定战略以及每个战役的作战方针，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取得战争的胜利。毛主席说：“中国古代大军事学家孙武子书上‘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话，是包括学习和使用两个阶段而说的，包括从认识客观实际中的发展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去决定自己行动克服当前敌人而说的，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毛主席的教导告诉我们，孙子所讲的原则，在今天仍是正确的。

本文逐层说理，最后归纳，语言多采用排比、对偶句式，论述精当，逻辑性强，极有说服力。

——选自石家庄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局教研室编一九七八年秋季
《高中语文补充教材》高三册

谋 攻

【译 文】

孙子说：大凡指挥战争的方法，（使敌人）举国（完整地）降服是上策，（仅仅）击破那个国家是次等（的策略）；（使敌人）全军（完整地）降服是上策，（仅仅）击破（敌人的）军队是次等（的策略）；（使敌人）全旅（完整地）降服是上策，（仅仅）击破（敌人的）“旅”是次等（的策略）；（使敌人）全“卒”（完整地）降服是上策，（仅仅）击破（敌人的）“卒”是次等（的策略）；（使敌人）全“伍”（完整地）降服是上策，（仅仅）击破（敌人的）“伍”是次等（的策略）。因此，战一百次胜一百次，还不算高明的；不用攻打（就能）使敌人的军队降服，（这才是）高明中最高明的啊。

所以最好的（指挥战争的）策略是破坏（敌人的）战略计划，其次（是）粉碎敌国与别国的联合，再次是打击敌国的武装力量，最差的办法是硬攻（敌国的）城堡。攻打城堡的办法是不得已的。修造大盾和兵车，准备（其它攻城的）器械，要三个月才能完成；构筑攻城的土山，又要三个月。

（时间长了），将帅抑止不住他们的愤怒，就命令士兵好象蚂蚁一样去爬城墙进攻，士兵伤亡三分之一，敌城还攻不下，这是攻城（所造成）的灾害啊。所有善于指挥战争的人，使敌人的军队降服，却不用死战；拿下敌人的城堡，却不用硬攻；摧毁敌人的国家，却不用相持过久。一定要用全

胜的策略争胜于天下，这样（自己的）军队不受损失，而胜利（却）能完全（取得），这就是谋攻的法则啊。

所以指挥战争的原则是：（我军）十倍（于敌人），就包围（他们）；五倍（于敌人），就进攻他们；一倍（于敌人），就（设法）分散（敌人的兵力）；力量相等，就要战胜（他们）；（比敌人的兵力）少，就要（主动）撤离，（比敌人的兵力）弱就要避免（决战）。弱小（的军队和强大的军队）作战，（如果采取）固执坚守（的方针），（就会成为）强敌的俘虏。

将帅是国君的助手，（将帅对国君）辅佐周全，国家就强盛；辅佐有缺陷，国家就衰弱。

所以国君可能不利于军队的（情况）有三种：不了解军队不能前进，却硬叫它前进；不了解军队不能退却，而硬叫它退却；这就叫做束缚军队。不了解军队的内部事情，却干预军事的行政，（这样）军中的士兵就会迷惑不解。不了解军事的随机应变，却干涉军队将帅的指挥，军中的士兵就怀疑重重了。军队既迷惑不解而又怀疑重重，诸侯列国（乘隙进攻）的灾难就（必然）到来了，这就叫做自己扰乱军心，（因而）引导（敌人取得）胜利。

所以预知胜利（的情况）也有五种：（凡是能看清情况）知道能打或不能打的，（就能）胜利；懂得兵多兵少的用法的，（就能）胜利；官兵想法一致的（就能胜利）；用自己有准备去对付敌人没有准备的，（就能）胜利；将帅有指挥才能而国君不加牵制的，（就能）胜利。这五案，就是预知胜利的准则。

所以说：（既）了解敌人（也）了解自己，战一百次一

百次（都不会）失败，不了解敌人只了解自己，一半胜一半败；（既）不了解敌人，（也）不了解自己，每次作战就一定要失败了。

【分析】

这是一篇论述如何用智谋夺取战争全胜的军事论文。文章以“不战而屈人之兵”为中心论点，分五段进行论述。

第一段，阐明“谋攻”的意义，引出中心论点。

“谋攻”的实质就是不战而使敌人降服，一举夺取战争的全胜。而要收到这个良好的作战效果，战争的指挥者必须首先具有全胜的战略和策略思想。因此文章从用兵的策略落笔，先正面提出“用兵之法”的上策，通过“全国”、“全军”、“全旅”、“全卒”、“全伍”五个排比句，由大到小，由多到少，由整体到局部，层层深入地从事战略思想这个角度说明了“谋攻”的意义。接着用一个因果连词“是故”，引出对“百战百胜”和“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两个相反判断，使道理说得更加明瞭肯定。

孙子用“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这个否定判断来加强对“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肯定，并不意味着他主张放下武器而徒以口舌克敌。相反，他认为战争宜于速决，不宜持久。作战一开始就要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敌人逼于无从反抗的境地，一举降服他们。这样，既消灭了敌对力量，夺得了胜利，又保全了自己；如果持久分散，一地一城、一军一旅、一卒一伍地死攻硬打，让敌人有喘息和互援的机会，即使有“百战百胜”之勇，也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所以“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只有“不战而屈人之兵”，才是消灭敌人，保全自己的“善之善者也”。这就不仅把“全”

字所蕴含的深刻意义具体化了，而且表明了孙子主张速决的进攻的运动战，反对迟缓的攻坚战和消极的防御战。发挥了作者积极进攻和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突出了“谋攻”在作战中的重要性，同时，也使文章形成了一种如同江河奔腾，浪涛相接，滔滔不绝的气势。

既然“不战而屈人之兵”是“谋攻”的实质所在，是“用兵之法”中的上策，那么，战争指挥者应当如何正确运用这个作战策略呢？

第二段，阐明“谋攻”的原则。

孙子认为，要正确运用“不战而屈人之兵”这个策略，关键在于“伐谋”。因为“谋”是行动的依据，没有“谋”，便没有正确的行动。“谋”乱则兵乱，“谋”破则兵败，“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下政攻城。”文章逐层点明了用兵策略的“上”、“次”、“下”之后，一般文章本应在“上策”上正面做文章，但作者却相反，偏在“下政”上下笔墨。先对“攻城之法”作一总的申说（“攻城为不得已”），接着从准备时间和付出的代价上极写攻城的弊端，然后再叙述古今一切优秀将领“屈人之兵”、“拔人之城”、“毁人之国”，都“非战”、“非攻”、“非久”，不采取“攻城之法”，不打迟缓的攻坚战和消极的防御战，而采取速决的进攻的运动战的成功经验。用“攻城之法”的弊端和前人的成功经验这两个论据，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论证“伐谋”的正确性，非常自然地引出本段结论：“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最后用一个判断句：“此谋攻之法也”来强调结论，点明段意。作者之所以要这样写，目的在于使文章回环起伏，增强说服力。

那么，“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避免同敌人决战呢？不是的。孙子认为，决战是必要的，但是要看条件，战略战术要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要看什么条件，怎样变化呢？

第三段，阐明“谋攻”在战术上的重要原则。

孙子认为，要实现“不战而屈人之兵”这个“谋攻”的最高战略原则，战争指挥者不仅要有全胜的战略思想，还必须有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在具体战役中善于运用“谋攻”。而“谋攻”在战术上的重要原则就是“变”。如果自己的兵力处于优势，就要毫不犹豫地进攻；如果自己的兵力处于劣势，就要主动积极防御。优劣的程度不同，具体打法也随之而异，目的在于操必胜之权。为了具体说明“谋攻”的战术原则，作者采取排比的修辞手法，列举了六种情况，说是在战役中，是“围”还是“攻”，是“分”还是“战”，是“进”还是“避”，都要根据敌我力量的对比情况来决定，不能墨守成法，不自量力地死守硬战，一定要善于“变”。善于“变”才能掌握主动权，打得主动才有夺取全胜的把握。最后，再用违反这一战术原则的结果——“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作反证，进一步说明立论的正确，对中心论点进行了有力的论证。

然而，战争是国家的大事，“谋攻”之是否能够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君。

第四段，阐明“谋攻”的条件。

文章首先说明国君与将帅的关系，指出：国君是战争的主要决策人，将帅是国君的助手。要善于“变”，关键在于国君能知军识势，熟悉和掌握战争规律。这就要求作为“国

之辅也”的将帅对国君进行周密的帮助，随时报告敌我军情，提出作战的具体建议。将帅对国君“辅周”，也就是说将帅提供的情况要及时可靠，提出的作战建议要具体周详，使国君对敌我双方的情况瞭如指掌，就能不断取得“谋”权，制订出符合实际的作战方法。如果将帅对国君“辅隙”，就是说将帅报告的情况不及时，不可靠，不向国君提供作战建议，国君对敌我双方的情况懵然无知，就无法取得“谋”权，就必然被动挨打。文章用“辅周”、“辅隙”两个主谓词词组，通过对国君与将帅的关系的简括说明，揭示了欲“谋”必先“知”的道理，提出了“谋攻”的重要条件——“知”。接着用国君“不知”必然给军队造成危害的情况进行反证。文章极有层次地指出：国君“不知”，必然产生不信；不信，必然产生瞎指挥、乱干预；瞎指挥、乱干预，必然导致“糜军”、“军士惑”、“军士疑”的后果。“军士既惑且疑”，必然上下乖戾，军心涣散，变成一群乌合之众，削弱了战斗力。这样，诸侯列国乘隙而至，也就必然会带来“乱军引胜”的后果。

第五段，归纳知胜之道，引出全文结论。

文章紧扣前段的“知”字，首先提出五种预知胜利的情况。这五种情况的提出，既是对前段的补充，也是为下文引出结论作蓄势。“知可否”、“识众寡”、“上下同欲”、“以虞待不虞”、“将能而君不御”，都是以“知”为前提的。所以文章接着用“故曰”二字承前启后，迅速引出结论，强调战争指挥者要“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夺取战争的全胜，必须多方了解和掌握情况，不仅要了解敌方，也要了解我方，从中确定战略以及每个战役的战斗计划，充分发挥主

观能动性。只有这样，才能“百战不殆”。这就是“谋攻”的实质所在。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这篇文章通过对中心论点“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的论述，阐明了作战的一般规律，指出了取胜的原则、策略和条件，表现了作者朴素的辩证军事思想。文章所得出的结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是正确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话，毛主席称它是“科学的真理”，并教导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毛主席的教导，为我们探索孙武的军事思想指明了正确的途径。

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孙子的军事思想也是有缺陷的。这种缺陷，在本文也有所表现。比如，决定战争胜负的根本问题是战争的性质。对于这个根本问题，文中完全没有涉及；作为一般战争的规律，只偏重于讲进攻速胜，不重视防御和持久，这也是非常片面的。

——选自广西教育学院《教育革命》1978.4

《孙子·谋攻》简析

【简析】

本文主要论述谋划进攻的问题，也就是战略进攻问题，下面按七个自然段的顺序分析一下：

(1) 首先论述战略进攻的指导原则。“全国为上，破国次之”，作者实际上主张打歼灭战，反对打击溃战。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全国为上”指的是“方六七十，如

(与)五六十”的诸侯国。

(2) 论述战略的具体策略。“伐谋”就是要“智取”，这是承接上段“不战而屈人之兵”来的，作者主张用计谋取胜，反对硬拼。“伐交”就是拆散敌人的联盟，使敌国孤立，实际上这也是“伐谋”（如同烛之武退秦师）。不过这种办法只能作为战争部署的一个方面，决定战争胜负最终还得靠“伐兵”。作者反对“攻城”，认为这是最下策。春秋时期，武器是弓箭与长矛，对于固若金汤的城堡，硬攻确实是困难的。在进攻时，作者主张速决战，因为深入到别国，给养、武器的补充在古代也是一个困难问题。

(3) 论述具体战役的打法。作者主张集中优势兵力歼灭敌人。下面分了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我占绝对优势，就要进攻敌人，歼灭敌人；只有一倍的优势就要使敌人分散，然后再集中优势兵力歼灭分散之敌。另一种情况是我处于劣势，就要主动退却，转移，避免决战。还有一种情况是敌我势均力敌，作者说：“敌能则战之”，这个“能”字是什么意思？根据作者“集中优势兵力”的思想，我体会是“能战则战之”“不能则避之”的意思，也就是说。打有利就打，不利就转移，指挥员可灵活处理。

以上三个自然段是直接论述战略进攻的问题。

(4) 论述将帅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

(5) 承接上段论述国君要尊重将帅的指挥权。列举三种情况，说明如果国君临阵瞎指挥，就会造成“乱军引胜”的严重后果，这样的事例在春秋的战争史上是不少的。齐鲁长勺之战，由于鲁庄公尊重曹刿的指挥，因而取得了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胜利。反之，宋楚泓之战，由于宋襄公干预

司马子鱼的指挥，结果坐失战机，遭到惨败。军事是一门科学。那些尸位素餐的国君，对军事科学既无研究又缺乏实战经验，所以，他们一干预了军队的活动，就难免要造成失败。孙武敢于公开限制“受命于天”的国君的权限，这是很大胆、很有见识的主张。

(4) (5) 两自然段论述将帅的重要作用，反对国君牵制军队。

(6) 概括以上的论述，总结出五条预见胜利的规律。第一、二、四条是关于指挥战争方面的；第三条是关于军队内部团结的；第五条是关于国君与将帅的关系方面的。

(7) 结论，指出“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是克敌制胜的规律。

(6) (7) 两自然段，论述取胜之道。是本文的结论部分。

毛泽东同志称孙武是“中国古代大军事家”，指出：“孙子的规律，‘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仍是科学的真理”（《论持久战》），并教导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可见孙子的规律有些在今天仍然适用，当然因为时代不同，有的不适用了，例如他对攻城的论述。

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孙子看不到也不可能看到人民群众在战争中的作用。他片面夸大将帅的作用，而看不到士兵的作用。“春秋无义战”，都是诸侯国之间兼并土地的战争，孙子对战争的性质（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也不可能有所论述。

（齐鲁）

——选自昭乌达盟师专汉文部函授教育处编《函授辅导》1979 4 期

读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

李白是继屈原之后我国诗坛上又一个杰出的浪漫主义诗人。陈毅同志在《冬夜杂咏》中赞道：“吾读太白诗，喜有浪漫味。大不满现实，遂为游仙醉。”这确是中肯之语。

李白才华横溢，博通古今，继承了《诗经》、《楚辞》、六朝诗歌、乐府民歌中的优良传统，也兼采了同代王（维）孟（浩然）清朗自然，高（适）岑（参）雄浑奔放的两诗派之长，独树一帜，巍然屹立，形成盛唐诗坛的高峰。李白的诗歌感情强烈奔放、意境开阔深远，想象丰富多姿，形象瑰丽雄奇，格调清新多变，语言生动活泼。无论是写歌行体乐府诗，还是写五、七言格律诗，他都能驾御自如，写得飘逸自然，感情倾泻，变化莫测，诗意隽永。强烈的浪漫主义精神，是李白诗歌的主要艺术特点。他象屈原那样，善于驰骋想象，运用神话的离奇境界，把自己火山喷发般的感情倾注到描写的对象之中，以惊俗骇世的笔墨，恣意挥洒，描绘出壮丽奇诡的世界，抒发个人怀抱的抑郁不平。真是所谓“想落天外”、“横被六合”，“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

《梦游天姥吟留别》一诗，题名又作《别东鲁诸公》。天宝初年，唐玄宗荒淫奢侈，懒问国事，权臣当道，政治腐败，对内压迫愈重，对外连年征战，唐王朝危机四伏。天宝三年，李白被迫离开长安。天宝四年（公元745年），诗人即将离开东鲁南下吴、越时，写下了这首千古名篇。这首诗是足以表现李白思想抱负、生活志趣和艺术风格的代表作之一，

也是古诗中咏梦境的千古绝唱。诗人以梦游驰骋想象，驱使神仙成群罗列，白虎鼓瑟，熊咆龙吟，雷鸣电闪，峰峦崩摧，日月照耀，表现了诗人对神仙世界的热烈向往与追求，反映了诗人在政治失意时追求个人解脱的苦闷心情；最后四句是全篇主旨，表现了李白出世求仙，放浪形骸之外的意念和清高孤傲，无视权贵的反抗精神。

译 文 （大意）

航海人谈到瀛洲仙山，
烟雾迷漫波涛浩渺难寻访。
浙江人说起名峰天姥，
云蒸霞蔚忽明忽暗可观赏。
峰峦直插九霄横列长空，
气势超拔五岳遮盖了赤城山。
天台山高四万八千丈啊，
却得拜倒在天姥东南方。
我想依照传说梦游浙江，
一夜间乘月色飞渡镜湖旁。
湖面波光倒映我的身影，
把我飘然送到剡溪之上。
谢公当年歇息之处今还在，
这里猿啼清脆淅波荡漾。
我穿起谢公式的游山木屐，
把青云梯般的石级登攀。
半壁天遥见东海升太阳，
凌霄中似闻天鸡在鸣唱。

千岩壁立万径回转到处游荡，
迷恋花草凭倚峻石忽已晚凉。
熊咆龙吟在岩泉间轰然作响，
竟使得深林战栗高崖惊惶。
云朵青青啊就要把雨降下，
水波鳞鳞啊生起烟雾迷茫。
一道电光，一声雷炸，
哗啦啦把峰峦摧崩。
仙人所住洞府的石门，
轰隆隆从中间开放。
只见似浩荡九天不着底，
日月照得金银台熠熠生光。
彩霞当衣裳啊青风当骏马，
神仙们啊纷纷下降到仙山。
白虎弹琴瑟啊青鸾拉车辇，
仙人纷沓而至队伍很长很长。
忽然灵魂惊动梦魂顿醒，
恍惚中惊起而长长嗟叹。
觉醒时只剩下眼前的枕席，
却失去睡觉中仙境的梦幻。
想来世间行乐也象梦游一样，
自古万事如流水一去不复返。
今天与君相别何时还？
暂且牵白鹿在青崖间徜徉，
要出发就骑上它去访名山。
我怎能低头弯腰伺候权贵啊，

那样会使我终日受屈不得开心颜！

全诗可分叙天姥、梦游天姥、惊梦嗟叹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①至④句，其中包括两层意思。第一层，首句借海客谈论那无法寻求的海上仙山作衬托，陪出②句中“云霞明灭”，可以看到的天姥山胜景，表现了诗人对名山圣迹的思念。第二层，③、④句，借越人之口，描绘了天姥横空出世、直插云霄的雄伟山势，“连”、“横”、“拔”、“掩”几个动词，不但写出了天姥的高峻外貌，还给了它富于生命的运动感，使它简直活了起来。这一部分，为下文“梦游天姥”作序，既概括了天姥雄奇独立的姿态，也抒发了诗人对自由境界的热烈向往和积极追求之情。

第二部分，从⑤至⑯句，是写梦游天姥的精彩部分，淋漓尽致地描绘了一幅光怪陆离，神奇多彩的梦境。这一部分又可分为三层意思。第一层，⑤至⑨句，写诗人飘然入梦，靠想象的翅膀，翩翩而飞，来到了映照着鳞鳞月光的镜湖边，寻访谢灵运（南朝刘宋元嘉年间著名诗人，喜欢肆意遨游山水，史书称他：“寻山陟岭，必造幽峻，岩嶂千重，莫不备尽。登蹑常著木屐，上山则去前齿，下山去其后齿。”他对山水诗尤为擅长）当年寄宿的地方，并穿上谢公式登山木屐，攀登天姥峰，因为是诗人“亲临”（其实是梦临）其境，所以对天姥山的山势比第一部分写得更形象，更逼真。不是么？诗人高站天姥之巅，目睹海上日出，耳闻天鸡鸣唱，饱览山光水色，视野是多么开阔，胸怀又是多么舒展！这里诗人既写出了大自然的壮美，也表达了与谢灵运共有的寄情山水的志趣。第二层，⑩至⑯句，随着梦游的峰回路转，诗人的描写也恍然跌宕，转到另一种惊险多姿的境界。诗

人穿行于崎岖忧惚的山路中，千旋万转，时而山穷水尽。时而柳暗花明。正在遨游观赏间，天色忽然暗下来，眼前，是一幅多么惊险的景象啊：熊罴咆哮，蛟龙吟啸，深林为之战栗，峰巓为之惊惧，浓云欲雨，流水生烟，诗人表现大自然无穷变化之美的艺术技巧，完全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这一层，曾有人认为是恐怖景况的描写，是借山路的崎岖曲折隐喻人生道路的坎坷艰难。我认为这种说法比较牵强，是与诗人描绘这一梦境的主旨大相径庭的。从字面上看，这里确实运用了“虎咆龙吟”、“千岩万转”之类字眼，但因为李白的思想性格是喜爱峭峻奇险的名川大山、喜欢神异多变的仙道境界的，且这首诗的主旨是鄙弃尘俗，蔑视权贵，追求仙道生活，而这个梦境又恰恰是作者对所向往的奇山异境的描绘，所以虽然惊险多变，但也只是表现了诗人所喜爱的大自然的变化美、与《蜀道难》所喻的厌恶世路艰难，“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的描写，是同一思想性格支配下所描绘的两种不同境界。第二层，⑫至⑰句，笔锋顿转，异想天开，诗意一下推到更高的境界，出现了梦游中最精彩、最瑰丽的神话幻境。首先，诗人用短短四个声韵铿锵的四言句，准确而有力地描绘出电闪雷鸣之态，山崩石裂之状。“浩荡”写洞天之大，无边无际；“不见底”写洞天之深，深不可测。洞天中，金光闪烁，瑞气升腾。须臾间，仙人穿着用绮丽的霓霞做的天衣，驾着浩荡的春风飞驰而下，在读者面前展现了一幅霞光万道，霓虹飘拂，清风徐来，仙乐高奏，众仙纷沓，飘然行乐的图画，多么壮美，多么形象！一般人写到这里也许就会自鸣得意，就此搁笔了，然而，更惊心动魄的是第⑰句，请看吧，凶猛异常，堪称兽中之王的白虎，

在为仙人鼓瑟作乐；华贵漂亮，堪称鸟中之后的青鸾，在为仙人拉转仙车。仙人和乐融融，御风而至，喜气洋洋，盛会空前。这样自由自在、放荡不羁的仙人生活，怎不令诗人之为热烈倾倒呢？

第三部分，⑮至⑳句，写诗人惊梦后的惆怅嗟叹，抒发诗人追求自由，无视权贵的抱负。这部分又有两层意思，⑮至⑯句，诗人惊梦顿醒，面对这充满黑暗、罪恶、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红尘俗世，回忆着美好的游仙之梦，心情怅然若失，不禁对天发出“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之叹。这两句诗带有悲观消极的情绪，但仍包含着厌世疾俗、渴求自由的意念。结尾二句，是全诗的“诗眼”。如果说前面诸多瑰丽奔放的描写，是诗人炽烈诗情的积聚和奔突，那么，这个直抒胸臆的“诗眼”，则是熔岩般的诗情的喷发口：别君去，何时还？莫管它；且放白鹿，徜徉青崖，浪迹山水，我行我素，独往独来，多么自由，多么自在！象陶渊明那样（陶渊明曾说：“我岂能为五斗米向乡里小儿折腰！”）决不低声下气去奉侍那些当权的老爷们！这里，诗人的志向是何等的坚决，品格是何等的高贵，立场是何等的鲜明，反抗精神又是何等的强烈！联系他不愿当唐玄宗的文学侍臣一事，我们就不难理解这首诗里所表现的诗人闪闪发光的清风亮节了。

这一首诗，如前所说，是李白诗作中运用积极的浪漫主义艺术手法的代表作之一，在艺术特点上，它既有谢灵运式山水诗的湖月烟波、山光水色的自然美，又有屈原辞《云中君》式构思奇特、想象瑰丽的神话美，它把现实与梦境熔于一炉，用意上深刻尖锐，自然超绝；结构上鬼斧神工，层层

波澜，环环紧扣，天衣无缝；语言上或比喻、或夸张、或拟人、或对仗，自由挥洒，畅快淋漓；句式上长者九言，短者仅四言，相间运用，节奏明快，如高山流水，一泻千里；音韵铿锵和谐，不为韵脚所拘，多次转韵，恰到好处，琅琅上口。

（潘大林）

——广西师院中文系编《语文月刊》1979年4期

精心结撰的瑰丽诗篇

——试谈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的笔法

《梦游天姥吟留别》是李白的代表作之一。这首诗写在诗人被排挤出长安之后，行将告别东鲁诸亲友而南游吴越之际，故有“留别”二字。但这首留别诗，却以其奇特的构思和表现手法，突破了我国古代诗歌中一般留别、赠别诗的常格。诗人别出心裁，写了一个“梦”，假托“梦游天姥”，抒写其在理想破灭之后对于前途的新的憧憬和对权贵的蔑视与反抗。因为是写“梦”，这就给了诗人施展其浪漫主义创作方法的更加宽广的天地。因而全诗写得词彩飞动，造意新奇，风格雄放，形成了李白浪漫主义诗作的一个奇峰，而为千古留别诗的绝唱。

在结构上，全诗由三个段落所组成。

第一段（从开头至“对此欲倒东南倾”）写梦游天姥的原因。诗一开头，先以两个整齐的对句写出了两个虚实相映的形象：“烟涛微茫信难求”的瀛洲与“云霞明灭或可睹”的天姥，而以瀛洲的微茫难求衬天姥的客观存在。仙山虽好，但涉虚幻，既不可求，因而只落笔一句，就把它排除掉了；天姥可睹，且云霞明灭，故可一游。诗人还是面向现实的。因而笔锋纵向天姥，一连四句，极写天姥的高大。在写法上，成功地运用了衬托与夸张。五岳、赤城、天台，皆为衬托天姥而设。前两句，字字突兀，特别是“横”、“拔”、

“掩”三字，尽得妙用，气象博大，拔地而起，已写出了山的高大。然而诗人犹感不足，因继以“天台”二句，竭夸张之力，以尽其极致。“天台四万（一作一万）八千丈”，极扬天台之高；然后再与天姥相照：“对此欲倒东南倾”！一扬一抑，都是为了显天姥之高。这四句扑面而来，气势逼人，不可仰视，天姥山横空出世的高大形象自然出现了。

这么高大的山，自然其中的景色不同凡俗，值得一游。急切想游而不可得，因以“梦”补之。于是，引出了一番奇异的梦境，——实际上，这是诗人对天姥展开的想象，并借此吐一吐心中的抑郁不平之气，向山东的亲友们表明自己的心迹。

第二段（到“失向来之烟霞”）写的是梦中游历天姥的全过程。从入梦到觉醒。这是全诗的主要部分，扣题“梦游天姥”。诗人从希望梦游开始，接着转入梦境。梦的特点是变幻而神奇，诗人写梦境的第一句就体现了这个特点：“一夜飞渡镜湖月”。有了“梦”的意境。一路月光而至剡溪。这是一个引无数诗人墨客竞折腰的地方。但李白只写了两句：“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前一句点出历史上游人之陈迹，后一句突出剡溪的主要动人之处，以点代面，概括过去。继而挥笔直写“游天姥”。登山的过程，是个景物变幻的过程，一步一曲，步步变幻，愈变愈奇：

先外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展示出与天姥有关的极其广大的空间，也衬托出山的高大。而衬托法与以上又有所不同。以上衬托是以山（天台等）衬山（天姥），这里则是以平时不可闻见的奇景异象衬托，染有神话的色彩，而且又加“半壁”二字，使人们不禁想到：半壁且如

此，绝顶当何如？这两句，壮阔高渺，引人入胜。

再写山的实景。首先抓住了山的特定景物：千岩万转，奇花异石。这是静景，山的本色。然而诗人毕竟是浪漫主义的大师，在这实景之中，却也有捉摸不定的神奇。

然后，由静而动，由视及听，突出山的惊险的一面：“熊咆龙吟殷岩泉，慄深林兮惊层颠。”神奇的成分愈来愈浓厚了。

接着，诗人把笔锋一转，以生动形象的笔调，痛快淋漓地写出了山的神奇一面（从“云青青兮欲雨”到“仙之人兮列如麻”）这一层，是先写神奇之境将要出现时的预兆、变化：“云青青兮欲雨，水淡淡兮生烟”，给人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之感。紧接着，闪电霹雳，丘峦崩摧，巨变之下，洞天石扉，訇然中开，神奇之境出现了，而以“日月照耀金银台”一句一反迅雷疾电、摧枯拉朽之笔，转入舒徐徘徊，出现了仙境、仙人。仙人自有“仙”处：“霓为衣兮风为马”，“虎鼓瑟兮鸾回车”，又于舒徐之中隐隐透露出一股虎气。至此，诗人的想象已推至顶点。诗人李白在不得意时，往往作这种境界的追求。然而，这毕竟太虚幻了，到头来还是觉醒。诗人以“忽魂悸以魄动”一句转入觉醒，梦中的一切，烟消云散，顿失“向来之烟霞”！诗人，仍在现实之中。

第三段，扣题目“留别”二字。诗人从梦境中清醒过来，回到了现实之中。眼前的现实是即将离开山东亲友，去游那梦想的天姥山了。这个现实，自然勾起那使诗人悲愤的三年长安生活。三年长安，清梦也似地过去了。京华难容，政治抱负已付诸东流。看来也许一去不复返了吧！半生生活

的坎坷，斗争中失败的悲愤，使诗人心灰意冷了，因而想到“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这是诗人由“梦”引出的感慨。诗人的写“梦”，看来也就是为了写这两句，不妨把它看成画龙所点之“睛”。这两句紧承梦境而来，将那着力描绘的梦境化为一种人生哲理，这中间概括着诗人李白在政治斗争中由追求以至破灭的生活经验与体会，是他世界观的一个方面。看来，这是诗人消极情绪的流露。然而，又何尝不包含着深沉的愤慨？诗人会想到：我的理想是破灭了，而那些专横跋扈的权贵们也必定要被这“东流水”冲刷、涤荡而去！不过，诗人毕竟放弃了斗争，打算（“且放”一句，是预作之词）去作另一方面的追求：深入名山，求仙访道。写梦中的仙境一段，与他的这种思想情绪是一致的。他觉得当时的社会不能容纳他，而他更不能与统治集团的权贵们同流合污，不能对他们摧眉折腰而事之。诗的最后一句，是全诗思想光辉之所在，抒发了诗人李白对当时丑恶现实的愤怒和对权贵的强烈的反抗情绪。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诗人李白的求仙访道，并不是他的思想本质，而是在现实斗争中失败，政治抱负不得施展时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抉择。他本来受过道家思想的影响，所以这种抉择也是自然的，是他的反抗性格在另一方面的表现。

三个段落，层层相因，脉络分明，连贯自然。诗人以奇特的想象，神话般的色彩，生动形象地描绘了一幅瑰丽的山河图，倾注了诗人对祖国大好河山的澎湃的热情，也寄寓着诗人的理想与追求。从笔法上看，写得最好的还是第二段。这一段的用笔，由外而内，内外勾连，由静而动，动静相宜；由缓而急，急缓错落；由平凡而神奇，奇想驰骋，变化

万千，而于这种变化错落之中，深深地寄寓着诗人内心世界的矛盾。诗中的变幻，正是诗人的思想感情由平静而激烈、由现实而入幻想、由幻想而反顾现实的徘徊往复、矛盾斗争的艺术表现。

另外，这首诗在写作上还有几点注意的，如用笔色采明丽：写静幽，则绿水荡漾，白鹿青崖，镜湖映影，金银台承日月之照耀，读之确有烟霞明灭、美不胜收之感；写动荡，则列缺霹雳，丘峦崩摧，虎咆龙吟，訇然响然，又使人魂悸魄动，惊栗而感叹。再如，为适应诗人的磅礴气势，诗句长短参差，句法极富变化，诗中杂以骚体，长歌永言，有回肠荡气之效。又如：用韵复杂，基本上是一层意思一转其韵。这些，都有效地配合了意境的创造，加强了思想感情的抒发。

（明 皓）

——选自《徐州师院学报》1979年3期

谈谈《梦游天姥吟留别》的艺术特色

李白的名篇《梦游天姥吟留别》，这朵唐代诗苑中的奇花，至今仍然脍炙人口。这不仅因为它的思想内容有积极意义，同时和它的艺术成就也是分不开的。

诗人的一生在政治上并不得意，虽然于四十二岁那年，唐玄宗召他人京，供奉翰林，但因傲视权贵，放诞不羁，不到三年终于被李隆基以“赐金还山”的名义逐出长安。从此李白又过着漫游的生活，《梦游天姥吟留别》，就是在天宝四年（745），诗人即将离开东鲁，南游吴越时所作。诗人作此诗时，心里充满了矛盾。由于他受到了打击，对皇帝权贵和当时的社会极为不满，恨不得把心中的不满全部发泄出来。可是在那严酷的社会制度下，又不容他畅所欲言。但不发泄心中的不满又不甘心。他就在这种明言之不能，不言之又不甘心的情况下，进行了独特的艺术构思，用“梦游”这种特异的方式来表情达意。

全诗大部分的笔墨写了“梦游”的经过，描写了美好的梦境。但诗的后边两句：“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字少意深，两句话洩露了诗人倾注的作品中的一个重要思想，表现了诗人对腐朽丑恶的现实非常憎恨，不愿奴颜婢膝，趋炎附势，同流合污，随世浮沉，洩露了诗人鄙弃世俗，蔑视权贵的反抗精神。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出诗人的写作意图，就是用时而开朗，时而阴森，时而奇特，恍惚迷离，变化无穷的梦境，和现实世界进行对比，从而批判了黑

暗的现实社会。当时是所谓盛唐时期，就是唐王朝极度繁荣强盛而又潜伏和滋长着各种社会矛盾与危机的时代。皇帝昏庸，权贵跋扈，朝廷腐败，人民痛苦，社会黑暗。诗人没有直接批判这种黑暗现实，而是相反地描写了月下镜湖，剡溪胜迹，海日东升，天鸡乍啼，乌云盖顶，雷电交加，霓衣风马，神仙如麻的美丽景色，每个镜头都写得色彩鲜明，形象生动，引人入胜。李白之所以把梦中的神仙世界写得如此瑰丽美好，主要是他认为神仙世界是个没有权贵，没有黑暗和无限美妙的境界，借此来批判皇帝昏庸，权贵跋扈的黑暗社会。诗人为什么不直接批判现实社会而要借助于梦境呢？这就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和思想的局限，使诗人明言之不能。借美好的梦来批判丑恶的现实，正是这首诗的艺术特色之一。

诗人早年漫游读书，广泛接触了中国的古典文化，受纵横家道家的影响很深，也受过儒家思想的影响，年轻时就希望实现“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内清一”的政治理想。但诗人的理想没有实现，反而被冷落，此时，诗人多么希望能实现他的政治理想，到达理想中的美好境界呵，所以借梦的描写，来表达诗人当时的心理。诗人集中笔墨，描写了一幅美丽的梦境，有皓月当空，碧波荡漾，水月辉映，猿声清亮的秀丽的景色，有“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的壮美景色，有“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的神仙境界，还有迷人幽凉的境界，所有这些，诗人紧紧抓住一个“美”字，围绕“梦游”构思，运用奇突丰富的想象和大胆而自然夸张手法，随着感情的发展和“梦游”的过程，把梦境逐步展开。诗人先描写有声有色，有动有静，令人可追求的实

境，然后逐渐由实到虚，最后描写了一幅虚无缥缈的仙境。这样有真有假，实虚结合的描写，叫人可信又无可求，这样诗人更加可以神驰向往，去追求美好的境界。用“梦游”来表达对美好世界的追求与向往，是这首诗的另一个艺术特色。

诗人在梦中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但从梦中醒来，什么也没有了，这时诗人对“梦境”是有不胜依恋之情的，但诗人没有写怎样实现梦中的美境，而是从梦破发出长叹：“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这里流露了诗人的人生如梦，逃避现实的消极情绪。在封建制度鼎盛的时代，李白被封建意识所紧紧束缚，他的心境始终存在着矛盾。他不愿“摧眉折腰事权贵，”但又不敢与现实社会作坚决的斗争，而是“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长期漫游，隐居于山水之中，逃避现实。因此，诗人对现实的逃避，对理想的追求只能是驰骋的想象，而对这种想象，认为只能和“梦游”一样，到头来还是“唯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雾。”诗人用“梦破”引出自己的感慨，这是这首诗的又一个特色。

不同的文学作品有其不同的形式。因此对于文学作品的艺术特色的分析，一定要抓住作品主要的和独具的特色，这样才能从作者的巧妙构思探知作者潜在的思想。

(孙振平)

——选自武汉师院编《中学语文》1978年6期

六 国 论

题 解

《六国论》选自苏洵的《嘉祐集》。

苏洵（1009—1066）字明允，号老泉，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宋代的散文家，和他的儿子苏轼、苏辙并称“三苏”。

苏洵生活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错的北宋中期。当时居住在北部边疆的辽（契丹族）、西夏（藏族的一支党项族）统治者，为了扩大自己的土地，向北宋王朝发动了战争。北宋统治者，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把兵力都集中到国内，而对这种入侵则采取屈辱求和的政策。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与契丹缔结澶渊和约，宋朝答应每年给契丹白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契丹派使者到宋朝索取晋阳（今山西省太原市）和瓦桥（在今河北省雄县易水上）以南十县的土地，结果缔约，由宋朝每年给契丹增加白银十万两，绢十万匹。庆历三年（1043），西夏向宋朝请和，宋朝每年赠给西夏银十万两、绢十五万匹、茶三万斤。宋朝这样一再屈服妥协，结果削弱了自己的力量，不但不能求得和平，反而招来更大的入侵。

苏洵在仁宗嘉祐四年（1059）和儿子轼、辙从四川到汴京（今开封）。他主张对契丹、西夏统治者的入侵坚决用兵，写《六国论》是要北宋统治者从六国灭亡的史实中吸取教训。

课 文 分 析

这篇文章主要说明战国时代六国之所以灭亡，是由于贿赂秦国，治国的统治者应引为警戒。

全文可分五段：

第一段，提出论点。文章一开头，就开门见山地提出全文的中心论点：“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论点不从六国可以胜秦这方面提，而从破灭方面提起，既是根据历史事实，又尖锐地指出对强暴者屈辱贿赂是自取灭亡之道。论点从肯定、否定两方面提出，既是说的历史，也是说的当时的实际情况。当时，北宋对契丹、西夏作战一再失败，北宋统治集团认为自己“兵不利、战不善”，只好屈辱求和。从写法上说，这样一破一立，论点就踏实稳固。

中心论点提出之后，紧接着就说明所持这种论点的理由。理由有二：一是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一是不赂者因失强援，不能独完。在历史上，六国中真正赂秦的只有韩、魏、楚，这就是第二个理由提出的原因。在讲述第二个理由时，文章不是正面叙述，而是以设问的办法提出：“六国互丧，率赂秦耶？”然后以驳解的形式作回答：“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这样，不仅文章显得有波折，论点也树立得更加牢固。

第二段，阐述论点。主要说明，以土地赂秦的诸侯，因“赂秦”而灭亡，这一段是文章的腹心段。可分为两个层次。

从“秦以攻取之外”到“固不在战矣”，为第一个层次。主要阐明“诸侯所大患”在“赂”，不在“战”。在这

个层次中，作者双管齐下，运用鲜明的对比手法，揭出“较秦之所得，与战胜得者，其实百倍。诸侯之所亡与战败而亡者，其实亦百倍”的历史事实。以说明“则秦之所大欲，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战矣”。真是论据确凿，使人无法争辩。

从“思厥先祖父”到“此言得之”为第二个层次。主要申述“奉之弥繁，侵之愈急”的道理。

以地事秦，“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只能得到“一夕安寝”。因为“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无厌，奉之弥繁，侵之愈急”。其结果必然是“不战而强弱胜负已判矣，至于颠覆，理固宜然”。为了证实提出的论点的确切难移，作者又引用了古人的话“以地事秦，犹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来补充说明。“此言得之”这句话不仅是对古人的话的评价，也是对自己论点的进一步肯定。

第三段，证实论点。用论述不以土地赂秦而灭亡的三国，阐明“弊在赂秦”，即“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

“齐人未尝赂秦，终继五国迁灭”，为什么呢？作者一言击中要害：“与嬴而不助五国”。以地赂秦和逢迎秦国，形式上虽不同，但其本质并无差别，齐国逢迎秦国，不帮助其他五国，五国亡后，齐“继五国迁灭”是必然的结果。“强援”已失，怎能“独完”呢？齐国的灭亡，又证实了“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

燕赵虽是小国，可是由于“燕赵之君”“有远略，能守其土，义不赂秦”，所以才有“燕虽小国而后亡”的结果，才有“赵尝五战于秦，二败而三胜。后秦击赵者再，李牧连

却之”的战果。这里用赵、秦之战的战史，再一次来说明“非兵不利、战不善”。这样，中心论点“弊在赂秦”在铁的事实面前也就更无法辩驳。

至于燕的灭亡，是由于“至丹以荆卿为计，始速祸焉”；赵是由于听信谗言，中了秦国的反间计，杀害了大将李牧，是因为“用武不终”，才使“邯郸为郡”。特别是他们“处秦革灭殆尽之际”，“智力孤危，战败而亡，诚不得已。”所谓“诚不得已”，就是因为“失强援，不能独完”，“不赂秦以赂者丧”，归根到底，还是“弊在赂秦”。

最后，作者根据自己的观点提出假设，对这一小段作了小结。他尖锐地指出：六国如果不赂秦，都采取正确的抗抵政策，那么“胜负之数，存亡之理，当与秦相较，或未易量”。这就又从反面论证了六国的灭亡“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

第四段，进一步阐明论点，感叹六国有胜秦之势，但被秦的积威所劫，以赂秦招致灭亡。这样的历史教训，“为国者”应吸取，这里的“为国者”更确切地说，是指北宋统治者，从而，就把论史之笔锋一转，引到评当时的社会现实上来了。

第五段，以讽喻作结。作者根据前面一系列的论述，引出“六国与秦皆诸侯，其势弱于秦，而犹有可以不赂而胜之之势”的道理，这仍然可以看作是一种怀古的史评；下面“苟以天下之大，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国下矣”一段话，就是针对当时的统治者说的。文章到此，以评论历史来指责当时的统治者，用当时的社会现实和历史教训相比较作结，才正式揭示出作者借用历史教训讽刺当时的统治者的

写作目的。这种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的最后点题，就使得揭示出来的主题更有感染性和说服力。

这篇文章，虽然对六国的灭亡进行了论述，但作者的目的在于指责六国君主的昏庸，而是借此讽喻北宋王朝对于契丹、西夏统治者的入侵不奋起反抗，一味贿赂妥协，偷生苟安的外交政策。其实质虽然是为北宋统治者出谋献策，但是文章也表现了对敌人不能以赂求安，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思想，在我们现在和帝修反的斗争中，还是值得借鉴的。

另外，苏洵对六国灭亡的原因，只看到了一些现象，没看到本质。时代、阶级和唯心主义世界观限制了他，他不可能看到六国灭亡的根本原因是因为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对敌斗争中，他把希望寄托于最高统治者身上，并强调“谋臣”、“奇才”的作用，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唯心史观，我们必须进行批判。在论述封建统治者随便把财物贿赂敌时，他美化了封建帝王“创业”的艰辛，掩盖了封建帝王掠夺剥削的本质，这也是应该加以批判的。

写作特点：

在写法上，首先提出论点，然后两次设问加以辩难，经过逐层批驳，肯定了自己的论点的正确。文章层次清晰，结构严谨，逻辑性和说服力都很强。语言精炼，用词确切，采用了多种修辞手法，如：比喻、引证、重复、排比等，这些修辞格式的运用，使得文章论证有力、形象鲜明。

谈苏洵的《六国论》

苏洵（1009—1066）字明允，号老泉，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县）人，宋代著名的散文家。相传“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二十七岁才发愤攻读。他应进士和茂才异等的考试都未中，促使他更加用功读书，达到通六经百家、下笔顷刻数千言的程度。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和儿子苏轼、苏辙从四川到汴京（今开封）。翰林学士欧阳修把他的著作二十二篇（即《几策》二篇，《权书》十篇，《衡论》十篇）呈给仁宗皇帝看，宰相韩琦也认为他的文章写得好，向朝廷举荐。于是仁宗就召试他于舍人院。可是他却假托有病而未去应试。仁宗因为他有才名，就授以秘书省校书郎的职务，后来又叫他参加修礼书，成《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书成之后他就去世了。苏洵著作有《嘉祐集》，他的儿子苏轼（字子瞻，号东坡居士）著有《东坡全集》、《东坡志林》等，苏辙（字子由）著有《栎城集》。父子三人俱以散文名世，后人合称之“三苏”。

苏洵生活于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尖锐复杂的北宋中期。当时北方的辽（契丹族）和西夏（藏族的一支项族）贵族向外扩展势力，经常向北宋发动战争。北宋统治者为了集中力量镇压国内人民的反抗，对外则采取屈辱求和的政策。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与辽缔结“澶渊之盟”，宋向辽每年输币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辽遣肖英、刘六符至宋，索取晋阳（今山西太原市）及瓦桥（今

河北雄县易水上)以南十县土地,结果定盟加岁币银十万两,绢十万匹,且称之为“纳”。至于西夏,庆历三年(1043)李元昊(西夏主)上书请和,宋答允每年给西夏银十万两,绢十万匹,茶三万斤。宋向外输银与物,等于是割地献城。苏洵到汴京后,疾恶宋王朝的对外投降让步路线,主张对辽与夏用兵,因而就有了《六国论》的写作。

本文选自《嘉祐集》里的《权书》。《权书》收有作者论治道、史事和历史人物的十篇文章。本篇是其中的第八篇,原题《六国》,后来的选本一般都标为《六国论》。本文旨在说明战国时的六国(魏、韩、赵、楚、燕、齐)灭亡的原因在于“赂秦”,指出赂敌必然资敌而弱己,定然招致灭亡。作者以此针砭当时的统治者,希望改“赂”为“战”,以免国家破亡,文章写得中心突出,论证缜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颇有说服力。

苏洵写《六国论》,根据秦并六国而一统天下的历史事实,取六国相继破灭的角度,抓住六国赂秦这个关键问题,有理有据、有条不紊地加以论述,从而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希望北宋统治者改变对外屈辱求和的政策。全文五段,先总后分,有论有证,由古及“今”,脉络分明。

第一段(从开头到“故曰弊在赂秦也”)提出中心论点:六国破灭,弊在赂秦。

文章开门见山地提出总论点,并为全文的总冒。开篇触题,“六国破灭”四字一下子就提到读者面前,叫人目明心惊,促人细思寻绎:六国诸侯,有五倍于秦之地,十倍于秦之众,良将如林,谋士似云,为什么竟然被偏居关外千里之秦所灭,究属何因?起笔之中就孕有悬念,为揭出中心论点

予蓄语势。作者点明六国破灭的原因，为读者释念，首先采取屏除他因，归于一端的办法：“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排除了武器与作战两方面原因，归结到外交政策上的“赂”。首先将“赂”与“战”对举选择，暗示了作者反“赂”主“战”的立场。为什么“赂”是主因，理由何在？作者顺承上文直说其由：“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国力损耗，武器再好，也无力拒敌；再善于打仗，也难以御敌。要使这论点站得住脚，必须经得住事实的检验。六国之中只有韩、魏、楚是真正赂秦的，其他三国却是未赂秦而亡，这岂不与论点相悖逆？作者虑及此点，便自行设疑再解疑，使读者深信不疑，“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故曰弊在赂秦也。”这就解除了论点与局部情况间的矛盾，使之具有概然性。

作者在此提出的核心问题是个“赂”字。赂则力亏，力亏则不能战，不能战则国家亡；赂可致自身败亡，自身败亡，则无法援助他国，失强援而致六国互丧。作者将赂秦与六国破灭的关系讲得深透内层，概及全面。作者正反结合、曲直结合、点面结合地提出论点，说明论点，强化论点，使论点坚实难动，为全文设下了有力的总纲。

第二段（从“秦以攻取之外”到“此言得之”）阐述论点：以地赂秦，自取灭亡。

这部分又可分两层：

第一层：在“秦以攻取之外”到“固在不战矣”。以历史事实阐述“诸侯所大患”在“赂”，不在“战”。作者将“战”与“赂”对举，以“得”与“失”对比，鲜明突出地印证论点。文章将秦不战而得与战而得，和六国不战而失与

战而失相比较，都是“其实百倍”，很自然地归结上秦之所“大”欲，诸侯之所“大”患，在于“不战”。

第二层：从“思厥先祖父”到“此言得之”。进一步说明“不战”之患，“奉之弥繁，侵之愈急”。此中又含四层意思：一、土地得之不易，弃之甚易。祖先得尺寸之地，要“暴霜露，斩荆棘”，经过了戎马征战的艰难过程；而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如弃草芥”。所得，极言其小，仅尺寸之地，所失，则言其大，系五城十城，一是冲风冒雨而得，一为如草芥之蔽而弃，对比更为强烈。二、失之极多，得之甚少。五城十城之失，换得的只是“一夕安寝”。今日失明日割，没完没了，一夕之安极为有限，得不偿失，很是明显。“起视四境，而秦兵又至矣”，形象地写出了不当之失引起的后果。三、奉之弥繁，侵之愈急。失十城以兑一夕之安，尚未获一夕之值。而事实上后果更坏。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不是填贪囊，而是充欲壑，欲念无已，愈填愈炽。因此，奉之弥繁，侵之愈急，“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无厌”，以有限之地对无厌之欲，必然导致国家破灭。四、以地事秦，犹抱薪救火。最后引战国时苏代对魏安厘(xī)王说的话，以形象化的比喻，说明以地事秦的恶果。综此四点，归结为“不战而强弱胜负已判矣”的结论。这与上一层“固不在战矣”相应，并深进一层。

本节紧扣论点予以阐述，以得失的百倍之比，起发喷震聳之用；以先祖的创业之艰，激思亲念土之情；以不得安枕之危，启仇视敌寇之心；以暴秦无厌之欲，示必为秦亡之局；引古人之语，喻不可以地事秦之理。文章将史与论、事与理、古与今、敌与我、因与果、利与害几方面通盘考虑，

综合分析，写得如百川归海，众矢向的，把主“战”反“赂”的思想表现得鞭辟入里。

第三段（从“齐人未尝赂秦”到“或未易量”）证实论点：不赂者以赂者丧。

本段以齐、燕、赵“未尝赂秦”的事实，加以论析辨证，证实“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

首先举齐国为例。齐国继五国之后，最后一个被秦消灭的。公元前221年，秦收买了齐的相国后胜，由大将王贲乘灭燕之势，举兵南下，一鼓即灭齐，虏得齐王建。作者首先谈的是最后被灭的齐，便于说明“五国互丧，齐亦不免”。齐不“赂秦”却“与秦”，不助五国下场无异五国，这说明“不赂者以赂者丧”。

其次论及燕国。写燕，由于用兵之故，国虽小而却亡于后，后来不用兵而用刺客，便导致灭亡。公元前222年秦派王贲攻燕的辽东，俘虏燕王喜，灭了燕国。燕可说是倒数第三个破灭的。燕最初“能守其土，义不赂秦”，到了公元前229年，秦攻赵后向燕进攻。燕国危急，太子丹就用刺客荆轲去刺秦王，想以此挽救危局，结果未成。公元前227年，秦派王翦、辛胜大举攻燕，破燕都蓟（jì），并继续追击，致使燕王喜杀太子丹以求和，终于被亡。苏洵对燕的存亡，认为关键在于“用兵之效”。

最后谈到赵国。赵是公元前222年被秦全部灭亡（攻代郡，虏代王嘉），属倒数第二个被灭亡的国家。赵曾经五战于秦，公元前236年秦两次攻赵，赵以大将庞暖抗击，一胜一败。公元前234年秦派桓齮攻赵，大败赵军，斩首级十万，杀赵将扈辄。公元233年秦又派桓齮攻赵，赵以大将军李

牧反攻，于肥（今河北蒿城县西南）地击败秦军。李牧因战功封为武安君，桓齮因败绩而畏罪逃到燕国。公元前232年，秦又调集两支大军向赵进攻，结果又被李牧击败。五战之中，赵两败三胜，尤其李牧的抗战，大挫秦的锐锋。公元前230年秦灭韩后，乘赵大旱，次年（前229年）大举攻赵。秦由王翦率上党兵直下井陘；由杨端率河间卒围赵都邯郸。赵由李牧、司马尚带兵抵抗，相持到第二年（前228年）。秦收买了赵的郭开，放谣言说李牧、司马尚图谋造反。赵王迁因此罢免了他二人职务，杀了李牧，起用赵葱、颜聚领兵。结果赵国大败，赵王迁被俘。因此苏洵说“洎牧以谗诛，邯郸为郡，惜其用武而不终也”。

本段论述，先以齐的灭亡事单出，继而燕、赵合写，最后三国并述。叙齐，言其与秦不助五国而丧。述燕、赵举其“始”与“后”的变化，都是先受用兵之效，后获附秦之非，最后概论三国，如果“各爱其地，齐人勿附于秦，刺客不行，良将犹在”，那么“胜负之数，存亡之理，当与秦相较，或未易量”。始终围绕着“赂”与“战，”“附”与“武”的问题展开文字，且都归结到“不赂者以赂者丧”，失“强援”，而不能“独完”，进一步证实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使得“弊在赂秦”的中心论点加丁加卯，屹然不动。

第四段（从“呜呼”到“为国者无使为积威之所劫哉”）感叹历史，引向现实。

本段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作者对赂秦问题抒发感慨。文中间用两个“呜呼！”“悲夫！”感叹词领起文句，使得感情激越，语势轩昂。作者先申说并力抗秦的重要，如

果以赂秦之地封天下谋臣，以事秦之心礼天下奇才，并力西向，“则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六国赂秦，则睡不宁席，六国抗秦，则秦食不下咽，可见对秦政策的不同，其结果真有天壤之别。被秦积威所劫，以赂秦招致灭亡。这样的历史教训，“为国者”应吸取。这里的“为国者”更确切说，是指北宋统治者，从而把论史的笔锋一转，引到评当时的社会现实上来了。

最后一段，道出了作者写作此文的本意。作者根据前面一系列的论述，引出“六国与秦皆诸侯，其势弱于秦，而犹有以不赂而胜之之势”的道理。接着以“苟以天下之大，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国下矣”，就从“史论”进入了“刺时。”文章滔滔汨汨而下，至此方入归宿，点明主题，犹如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婴儿一声啼叫，喊出了全部孕育过程的成功。

这一是篇论史文。古人写论史文，不一定如史学论文那么全面分析，往往只是就一个角度，抓住一个问题来论证。例如苏洵的儿子苏轼也写有《六国论》，那就只从六国“不知天下之势”而发议的。苏洵的《六国论》，目的则在于借此讽喻北宋王朝对于契丹、西夏统治者的入侵不奋起反抗，一味贿赂妥协，偷生苟安的外交政策。论史是为了刺时，谈古是为了说今。作者这种反对对外以赂求安，主张以战求安的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我们今天在与帝、修的斗争中，无疑也是可供借鉴的。苏洵这种以“古”证“今”，虽不属严格的历史科学，但与“四人帮”搞“影射史学”却有明显的区别：目的不同。苏洵是为了治国御侮，四人帮是为了篡党夺权；态度不同。苏洵基本上忠于史实，

四人帮则篡改历史；方法不同。苏洵注意充分说理，以理服人，而四人帮则随心所欲，大搞阴谋。四人帮既是史学的大敌，也是古为今用的罪人。

苏洵对六国破灭的原因，只看到个“赂”字，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由于时代、阶级和个人需要的限制，使他不可能看清六国灭亡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秦和六国都是割据一方的封建诸侯国。秦统一之前，都进入了封建制时期。秦之所以能一统天下，是由于他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一系列措施得利的结果，今天我们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另外，苏洵在本文中美化封建帝王“创业”的艰辛，掩盖封建帝王掠夺剥削的本质，寄希望于最高统治者的身上，强调“谋臣”、“奇才”的作用，都是封建地主阶级唯心史观的体现，必须予以批判剔除。

今天我们学习本文、主要还在于学习它一些论证说理的方法。本文先纲后目，纲目对应，纲举目张，或直书逸言，或设问辩难，理从事出，事为理用，写得观点鲜明，说理充分，脉络分明，语言精警，都是可供我们写作论说文借鉴的。

（徐应佩 周溶泉）

——选自山东师院聊城分院中文
系编《语文教学研究》1979年1期

六 国 论

【讲解】

《六国论》是一篇著名的议论文，选自苏洵的《嘉祐集·权书》。标题据通行选本，原题为《六国》。

苏洵（1009—1066），字明允，四川眉山人。北宋著名的散文家。他自称二十七岁时才开始发愤读书。后来又因为屡试落第，愤而把自己的文章全部烧毁，再度悉心攻读古代典籍，终于成为著名的古文家。他的主要论著二十二篇文章，即《几策》二篇，《权书》十篇，《衡论》十篇，曾自荐给当时已负文名的翰林学士欧阳修，受到欧阳修的赏识，并被推荐给皇帝。一时流行文坛，为许多学者所模仿。他的儿子苏轼、苏辙也是北宋时期的著名文学家，后人并称他们为“三苏”。

《权书》十篇（《心术》、《法制》、《强弱》、《攻守》、《明间》、《孙武》、《子贡》、《六国》、《项籍》、《高祖》）是苏洵的一组议论文，是作者“闲居之所为”，“多言今世之事”。苏洵说过：“始吾作《权书》，以为其用可以至于无穷，而亦可以无用，于是又作《衡论》十篇。呜呼！从吾说而不见其成，乃至可以罪我焉耳。”可见，这两组议论文是苏洵一生的重要论著，寄托了作者的身世感慨和生平抱负，表现了作者讲究权术，主张权变，以经世为用的思想。即使是其中的史论，也都是借古论今，反映了作者对政治现实的不满和对北宋朝廷的箴规之意。

《六国论》围绕着关于“六国破灭”的讨论，着重论证了割地赂秦是导致六国灭亡的根本原因，从而表达了作者反对屈辱求和，主张弱小国家联合起来，共同抗击强暴的愿望。

全文从四个方面来论证和表达作者思想。

“六国破灭”到“弊在赂秦也”是第一段。

文章一开头“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开门见山地提出了论点。接着又用自为设问的方式，从整个六国的形势和全局着眼，说明在六国中只要有三个国家，即韩、魏、楚三国赂秦，那么其它三个国家，即齐、燕、赵三国也就会因为失去援助而不能不遭到灭亡。这是在文章全面论证以前，先作一有力的推论，使“弊在赂秦”的论点挺然而立，也是为下文进一步阐述张目。

“秦以攻取之外”到“此言得之”是第二段。

重点是从“赂者”方面来论证“弊在赂秦”。作者认为，秦国掠夺得到的土地极大部分不是由于战争而获，而是由于六国的贿赂而得。诸侯失掉那么多土地，也同样不是因为战败而失，而是由于对外政策上的忍让和投降，即“赂秦”的结果。接着，文章拓开一层写，指出六国的土地来之不易，是他们的祖先犯霜冒露、披荆斩棘，辛勤开垦的结果。可是，六国的子孙们却不能爱惜国土，竟拿土地去结交秦国。“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后得一夕安寝。起视四境，而秦兵又至矣。”这里连用四个数字，虽然不是实指，而是一种夸张的修辞说法，却生动地说明：屈服投降，割地赂秦，并不能换取“和平”的长期苟安局面。“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无厌”，敌人不仅欲壑难填，而且你愈是屈辱

投降，愈被认为可欺。所谓“奉之弥繁，侵之愈急”就是这个意思。这段最后，作者引用了战国时期合纵术说客常用的一句话：“以地事秦，犹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用生动的语言，恰当的譬喻，表达了作者反对忍辱事秦的主张。

“齐人未尝赂秦”到“或未易量”是第三段。

进一步从“不赂者”方面来具体论证“弊在赂秦”。先以齐国为例，如果说秦国是当时西方的一个强国，那么齐国便是东方的一个大国。要是齐国一心联合五国，协力抗秦，是完全可以与秦国抗衡的。但是齐国并未识破秦国的远交近攻策略，更没有真诚联合其余五国，实际上是附和了秦国。公元前二二一年，随着诸侯五国的相继灭亡，秦派王贲攻破齐国，齐国也随之灭亡。次以燕国为例，燕国虽是当时北方的一个小国，但公元前三一四年燕昭王即位后，招募贤士，国力大振，成为当时北方的一个强国。直到公元前二二七年燕太子丹为了报私仇，雪耻辱，派遣荆轲入秦刺秦王，才遭到失败的命运。再以赵国为例，自公元前四五三年魏、赵、韩三国分晋以后，赵国一直处在七国纷争漩涡的中心。至战国后期，即齐、楚两国相继衰败以后，公元前三〇二年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向北开拓领土，国势骤盛，成为唯一能与秦对抗的一个强国。文章中谈到的“赵尝五战于秦，二败而三胜”，就是指这段时期内秦、赵两国的争霸斗争。赵秦五战，二败三胜，是一种约略的提法，最早见于《史记·苏秦列传》。苏秦到燕游说燕文侯，有“秦赵五战，秦再胜而赵三胜”的话，实际上秦赵交兵不止五次，赵国失败也不止两次，但是在五次的较大战役中，赵国有三次击败秦军。这

些事实说明，运用武力对付秦国，才能转危为安，积极图存。不久，即公元前二二二至二二四年秦又大举进攻赵国。赵国大将李牧于公元前二三三年和前三二二年两次攻破秦军，但兵力损失惨重。公元前二二九年秦将王翦率军队攻赵，李牧起而抵御，打了一年，相持不下。公元前二二八年赵王中秦反间计，李牧被杀，赵军大败，赵王被虏。公元前二二二年赵国为秦所灭。以上说明赵国虽能用武，但不能善始善终。然而，作者又退一步着想：燕、赵都处在秦国把其它各国消灭得差不多的时候，力量单薄而又没有同盟军支援，战败而亡，实在也是迫不得已的。这就与文章第一段“不赂者以赂者丧”的话相呼应，使第一段的推论得到具体的注脚。最后，作者又进一步作假设论证，假定韩、魏、楚三国都爱惜自己土地，齐国全心全意搞合纵，燕国用武力而不用刺客，赵国任用大将李牧，那末六国与秦国究竟谁胜谁败还很难预料呢！文章至此，“弊在赂秦”的论点已经确立，而且由于论证有力，不能不使读者叹服。下面便转入文章的正意，发挥作者的感慨和议论了。这常常是古代议论散文的通行格式。

“呜呼”到“是又在六国下矣”是第四段。

作者在这里提出了正面意见，从“弊在赂秦”入手，发表议论。第一，作者认为只要六国改变割地赂秦的政策，联合起来，并力西向，那么秦国也会坐卧不安，朝不虑夕。可惜的是六国并没有利用这种有利的形势，反而被秦国的威力所吓倒，以至约废纵散，逐个为秦所吞并，导致了彻底的灭亡。这里，作者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为国者无使为积威之所劫”的积极教训。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在强大的敌人威力面前不要被吓倒，否则就等于自动放弃武装，任人宰割。第

二，文章又从六国推开，立足当时现实，寄语于“以天下之大，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的当国者。画龙点睛似地指出：堂堂大国，重蹈六国灭亡的覆辙，比六国还不如了。言外之意是，割地贿赂，忍辱求和，只会自取灭亡，六国破灭就是一面历史的镜子！给当时统治者提出了忠告。

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风云变幻的时代。当时，政治上军事上的七雄争霸，学术上的百家争鸣，一直吸引着我国学者们的高度注意。六国如何被西方崛起的秦国所吞并？自然也成了古往今来一个值得争论的题目。根据我们今天的认识，秦消灭六国，统一中国，是历史上的进步事业，六国被秦所灭不仅有政治上军事上的原因，也有经济上的原因。由于秦国的地主阶级改革比较彻底，生产力的发展显然优于东方六国。六国破灭原是历史的必然。这些，对于生活在十一世纪的苏洵，当然不可能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解释。何况，苏洵在本文中明显地站在六国的立场，感叹惋惜之情时时流露于笔端，并把秦国作强暴的化身，这些显然带有时代的局限性。但是，作者在文章中提出的忍辱求和、自取灭亡，敢于斗争、方能生存的思想，是积极可贵的，对我们今天还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议论的是历史，针对的却是宋王朝的对外政策，而且言之成理，发人深省。当时，宋朝对契丹、西夏采取忍辱贿赂的政策，引起开明士大夫的不满。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与契丹订立屈辱的澶渊和约，宋输契丹岁币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契丹遣使者至宋，责问宋廷并无理要求割地，结果定盟增加岁币银十万两、绢十万匹，且改称“赠”为“纳”。西夏也

趁势向宋廷索取大量钱币和财物。北宋统治者这些屈辱投降政策，自然引起了人民和某些士大夫的不满。作者写这篇文章是很有感慨的。尽管作者是站在统治阶级立场上，为统治者着想，但作者提出的问题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六国论》在写作上的特点是结构谨严，主题明确。本来，割地赂秦只能说是六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错误，还不是六国破灭的根本原因。但作者抓住“弊在赂秦”这一点，紧扣论题，作深入的阐发，有力的论证。既从“赂者”方面分析，又从“不赂者”方面分析。前者从秦国所得和六国所失两方面作比较论证。后者又提出燕、赵、齐三国作具体论证。纵横捭阖，反复推敲，因而使文章顺理成章，使人信服，富于雄辩的力量。而作者在论证“弊在赂秦”的论点时，既有为六国之失而感叹，可谓感慨系之，出语沉痛；也有为六国献策的设想，能够设身处地，落笔警策。这可以说是作者敢于面对现实而又深有所感的结果。苏洵是苏轼、苏辙的父亲。一门“三苏”，都是北宋文坛的大家。虽然苏轼在文学上成就高出于父亲，大有青出于蓝胜于蓝之势，但苏洵最擅长议论。除了上述特点外，他的议论文写得老辣简奥，文笔老当。这些优点，我们从《六国论》这篇文章也可窥见其一斑。

【语译】

六国被消灭，并不是武器不锐利，仗打得不好，弊病于把土地送给了秦国。把土地送给了秦国，自己的国力也就衰弱了，六国灭亡的道理正在这里。有人说：六国相继灭亡，难道全是由于贿赂秦国的缘故吗？可以回答说：不贿赂的国家也由于其他国家贿赂秦国而遭致灭亡，因为失去了他国的

强大援助也就无法独自保全。所以说弊病在于贿赂秦国。

秦国用武力猎取以外，小则可以得到城镇，大则可以得到都市。拿秦国因六国贿赂而得的土地与战争所得相比，这数字可多百倍；六国因赂秦丧失的土地与战争所失相比，这数字也可多达百倍。可见秦国的贪欲、六国的灾难，确乎不在于战争的得失了。想想我们的祖先吧，他们不畏冰霜雨露之苦，披荆斩棘之劳，这才经营得到那么点土地。作子孙的对待这些土地并不那么爱惜，竟拿出去送人，好象丢掉一根细草那样。今天割五座城，明天又割去十座城，然后才获得一个晚上的安稳。第二天早晨起来看看国土的四周，秦国的军队又打来了。诸侯的土地本来是有限的，暴秦的贪欲是无法满足的，对它奉送得愈多，它对你的侵略也格外加紧。因此，即使不打仗而强弱胜负早就判定了。如此下去，直至最后灭亡，都是情理之中的事。古人说：“拿土地结交秦国，好比抱了柴去救火，柴不完，火是不会熄灭的。”这话讲得很对。

齐国没有贿赂秦国，最后也是跟着燕、赵、韩、魏、楚五国的灭亡而灭亡，这是什么原因呢？附和秦国而不帮助五国的缘故。五国都已经灭亡，齐国当然也免不掉被消灭的命运。燕、赵的国君开始还有远见卓识，能守卫其国土，坚持正义的立场而不贿赂秦国。因此，燕国虽是一个小国却到最后才被灭亡，这完全是主张武力的效果。直到燕太子丹用荆轲刺秦王的计谋来对付秦国，这才招致灾祸的来临。赵国曾经五次跟秦国打仗，二次失败三次战胜。后来秦国二次进犯赵国，赵国大将李牧连连打退秦国的进攻。直到李牧因遭诽谤被杀，秦才攻克邯郸，灭掉赵国。可惜它利用武力而不

能善始善终。况且燕、赵是处在秦国把其他国家消灭得差不多的时候，可以说是处在孤立无援、智穷力竭的危险境地。战败而亡，实在也是不得已的事。假如当初韩、魏、楚三国都能热爱自己的国土，齐国人也不附和于秦国，燕国不派出刺客荆轲，赵国大将李牧健在，那末六国胜败存亡的命运，倘若和秦国来比较，也许很难估计呢。

唉！拿贿赂秦国的土地去封给天下的功臣，拿结交秦国的用心去礼待天下的贤才，合力向西攻击秦国，那么我担心秦国人吓得连饭都咽不下去呢。这是多么可悲啊！六国有那样的优势，然而终被秦国积久的威势所胁迫，一天天被削弱、被宰割，直至最后灭亡。统治国家的执政者千万不要被积久的威势所胁迫啊！

六国与秦国都是诸侯之国，国力虽弱于秦国，尚且有不用贿赂而能战胜秦国的形势。假如以一个堂堂大国，去重蹈六国被灭的覆辙，这又在六国诸侯之下了。

（朱宏达）

——选自杭州大学编《高中古代
诗文助读》（二）（浙江人
民出版社出版）

谈《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唐肃宗乾元二年（公元七五九年），杜甫在洛阳回华州途中写出了著名的组诗《三吏》、《三别》。回到华州以后，深感肃宗昏庸、专断，“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政治理想濒于破灭，因而不愿作那个一筹莫展的华州司功参军的官儿了。他在《送樊侍御》诗里说：“恨无匡复姿，聊欲从此逝。”到了这年七月，更弃官西行，带着家小离开了饥民遍野的关中，往秦州（今甘肃天水）逃难。“唐尧真自圣！野老复何知？”《秦州杂诗》里的这两句，充分表现了具有浓厚忠君思想的诗人对他要忠的那个君感到了极大的失望，从而不仅在生活上，而且在思想感情上进一步接近了苦难深重的人民群众。

由于衣食无着，诗人又由秦州而投奔同谷、由同谷而投奔成都。乾元三年的春天，经过求亲告友，在成都浣花溪边盖起了一座茅屋，总算有了一个栖身之所。不料到了八月，大风破屋，大雨又接踵而至。诗人长夜难眠，感慨万千，写下了这篇脍炙人口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疯狂地鼓吹“题材决定”论，反对题材多样化。题材，当然有重大与否则之分，我们一贯批判“题材无差别”的谬论。但社会生活是无比广阔的，作家的经历是各种各样的，人民群众的艺术需要也并不是单一的，所以，我们既强调写重大题材，也主张题材多样化。而且，从血管里流出来的都是血，从水管里流出的只是水。一个深入社会生活、关心国家前途和人民命运、而又有高深的艺术修养的作者，即使写一般题材，也往

往能表现出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重大主题，创造出震撼亿万心灵的不朽之作。《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就是这样的作品。

饱经战乱之苦的南宋爱国诗人郑思肖曾经画了一幅《杜子美〈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图》，并且题了一首诗：

“雨卷风掀地欲沉， 数间茅屋苦饶舌，
浣花溪路似难寻。 说杀少陵忧国心。”

写的是数间茅屋，表现的是忧国忧民的情感。郑思肖对《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理解是相当深刻的。

这首诗可划分为四节。

第一节五句。“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起势迅猛。“风怒号”三字，音响宏大，读之如闻秋风咆哮。一个“怒”字，把秋风拟人化，从而使下一句不仅富有动作性，而且富有浓烈的感情色彩。诗人“一岁四行役”，颠沛流离，间关万里，好容易盖了这座茅屋，刚刚定居下来；秋风这个怪物却故意与诗人作对，怒吼而来，卷起一层茅草，又卷起一层茅草，看来不卷光不肯住手，怎能不使诗人万分焦急？这两句，“敷陈其事而直言之”，是“赋”体；然而也可以说是“言在此而意在彼”或“以此物比彼物”，兼有“比”、“兴”的意味。“茅飞渡江洒江郊”，这是个单句，应该用冒号，冒下两句。“飞”字紧承上句的“卷”字，“卷”起的茅草没有落在屋旁，却随风“飞”走，“飞”过江去，这才分散地、雨点似地“洒”在“江郊”：“高者挂罥长林梢”，——很难弄下来；“下者飘转沉塘坳”，——也很难收回来。“卷”、“飞”、“渡”、“洒”、“挂罥”、“飘转”，一个接一个的动态不仅组成一幅幅鲜明的图画，而且紧紧地牵动诗人的视线、拨动诗人的心弦。

诗人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并没有抽象地抒情达意，而是寓抒情达意于客观描写之中。我们读这几句诗，分明看见一个衣衫单薄、破旧的干瘦老头儿拄着拐杖，立在屋外，眼巴巴地望着怒吼的秋风把屋上的茅草一层、一层、又一层地卷了起来，吹过江去，稀哩哗啦地洒在江郊的各处；而他的大风破屋的焦灼和怨愤之情，也不能不激起我们心灵上的共鸣。

第二节五句。“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这是前一节的发展，也是对前一节的补充。前节写“洒江郊”的茅草有的“挂胃长林梢”，有的“飘转沉塘坳”，眼看无法收回。是不是还有落在平地上可以收回的呢？有的，然而却被“南村群童”抱跑了！“欺我老无力”五字宜着眼。如果诗人不是“老无力”，而是有权有势有力量，自然不会受这样的欺侮。“忍能对面为盗贼”中的“能”字跟“恁”字相同，作“这样”讲。这一句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竟然忍心在我的眼前做贼！不过表现了诗人因“老无力”而受欺侮的愤懑心情而已，决不是真的给“群童”加上“盗贼”的罪名，要告到官府里去办他们的罪。所以，“唇焦口燥呼不得”，也就无可奈何了。用诗人《又呈吴郎》一诗中的话说，这正是“不为困穷宁有此”！诗人如果不是十分困穷，就不会对大风刮走茅草那么心急如焚；“群童”如果不是十分困穷，也不会冒着狂风抱那些并不值钱的茅草。这一切，都是结尾的伏线。“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崇高愿望，正是从四海困穷的现实基础上产生出来的。

“归来倚杖自叹息”这个单句，总收一、二两节。诗人用字的准确、生动、经济，不仅表现在个别字句的锤炼上，

而且表现在前后文的补充、照应上。在第一节里只写秋风横暴，卷茅渡江，并没有写风向；而在第二节“南村”一句中只用一个“南”字，就把风向（由北而南）以及茅屋的位置（座落在江北）点得一清二楚。同样，在第一节里，只用了一个“我”字，连“我”在屋内还是在屋外都没有涉及，而第二节末尾的“归来倚杖”句则“一身而二任”，告诉我们在“归来（回到屋里）”之前，诗人是拄着拐杖立在屋外的；大约是一听到北风狂叫，就担心盖得不够结实的茅屋发生危险，因而就拄杖出门，直到风吹屋破，茅草也无法收回，这才无可奈何地走回家中。“倚杖”，当然又与“老无力”照应。“自叹息”中的“自”字，下得很沉痛！诗人如此不幸的遭遇只有自己叹息，未引起别人的同情和帮助，则世风的浇薄，就意在言外了。按照诗人的逻辑，世风的浇薄，其根源在于没有象“尧舜”那样的“明君”，所以他平生的理想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这一理想，早已在冷酷的现实面前一再碰壁，接近破灭了；而风俗浇薄的事实，则从“朝叩富儿门”以来见了不少：“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富家酒肉臭，战地骸骨白”；“高马达官厌酒肉，此辈杼柚茅茨空”；……诗人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用阶级观点来分析这些社会现象，但他的感受却是具体的、深刻的，因而他“叹息”的内容，也就十分深广！当他自己风吹屋破，无处安身，得不到别人的同情和帮助的时候，分明联想到类似处境的无数穷人（他在此后写的《遭遇》诗里说：“丈夫死百役，暮返空村号。闻见事略同：刻剥及锥刀。贵人岂不仁？视汝如莠蒿！索钱多门户，丧乱纷嗷嗷。”）也可与此相

映证)。所以，如果认为诗人“叹息”的仅仅是自己的不幸，那就既不符合诗人的生活实践和思想实际，更无法准确地把握这首诗的完整形象和有机结构。有人认为这首诗的结尾五句是概念化的、勉强安上去的“光明的尾巴”，就是由于没有找到前后文的有机联系的缘故。

第三节八句，写屋破又遭连夜雨的苦况。“俄顷风定云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两句，用饱蘸浓墨的大笔渲染出暗淡愁惨的氛围，从而烘托出诗人暗淡愁惨的心境，而密集的两点即将从漠漠的秋空洒向地面，已在预料之中。“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两句，没有穷困生活体验的作者是写不出来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不仅是写布被又旧又破，而是为下文写屋破漏雨蓄势。成都的八月，天气并不“冷”，正由于“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所以才感到冷。“自经丧乱少睡眠，长夜沾湿何由彻”两句，一纵一收。一纵，从眼前的处境扩展到安史之乱以来的种种痛苦经历，从风雨飘摇中的茅屋扩展到战乱频仍、残酷不堪的国家；一收，又回到“长夜沾湿”的现实。华州弃官之后，诗人曾写过“不眠忧战伐，无力正乾坤”的诗句。“自经丧乱”以来，就忧国忧民，经常失眠，加上“长夜沾湿”，又怎能入睡呢？“何由彻”和前面的“未断绝”照应，表现了诗人既盼雨停，又盼天亮的迫切心情。而这种心情，又是屋破漏雨、布衾似铁的艰苦处境激发出来的。于是由个人的艰苦处境联想到其他人的类似处境，水到渠成，自然而然地过渡到全诗的结尾。

杜甫是一位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联系起来的、迫切要求改造现实的伟大诗人。和这一点相关联，他在许多批判现实的诗篇的结尾，往往用“安得”二字引出他的

理想和希望。例如《洗兵马》的结尾：“安得壮士挽天河，净洗甲兵长不用！”《石笋行》的结尾：“安得壮士掷天外，使人不疑见本根！”《石犀行》的结尾：“安得壮士提天纲，再平水土犀奔忙！”《王兵马使二角鹰》的结尾：“安得尔辈开其群，驱出六合枭鸾分！”《遣兴》的结尾：“安得廉颇将，三军同宴眠！”《光禄坂行》的结尾：“安得更似开元中，道路只今多拥隔！”《昼梦》的结尾：“安得务农息战斗，普天无吏横索钱！”这首《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结尾，则以“安得”二字直贯下面的三句。“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前后用七字句，中间用九字句，句句蝉联而下，而表现阔大境界和愉快情感的词儿如“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欢颜”、“安如山”等等，又声音宏亮，从而构成了铿锵有力的节奏和奔腾前进的气势，恰切地表现了诗人从“床头屋漏无乾处”，“长夜沾湿何由彻”的痛苦的生活体验中迸发出来的奔放的激情和火热的希望。这种奔放的激情和火热的希望，咏歌之不足，故嗟叹之，“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诗人的博大胸襟和崇高理想，至此表现得淋漓尽致。

别林斯基曾说：“任何一个诗人也不能由于他自己和靠描写他自己而显得伟大，不论是描写他本身的痛苦，或者描写他本身的幸福。任何伟大诗人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们的痛苦和幸福的根子深深地伸进了社会和历史的土壤里，因为他是社会、时代、人类的器官和代表。”杜甫在这首《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里描写了他本身的痛苦，但当我们读完最后一节的时候，就知道他不是孤立地、单纯地描写他本身的痛

苦，而是通过描写他本身的痛苦来表现“天下寒士”的痛苦，来表现社会的苦难、时代的苦难。如果说读到“归来倚杖自叹息”的时候对他“叹息”的内容还理解不深的话，那么读到“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总该看出他并不是仅仅因为自身的不幸遭遇而哀叹、而失眠、而大声疾呼吧！在狂风暴雨无情袭击的秋夜，诗人脑海里翻腾的不仅是“吾庐独破”，而且是“天下寒士”的茅屋俱破，……

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总得具有典型性，总得写典型事物。如果“吾庐独破”，而普天下人都住在“广厦”之中，“风雨不动安如山”；那么，描写“吾庐独破”，仅仅为自己的痛苦而叹息、而怨愤，就没有多大的意义。从天宝后期、特别是从安史之乱以来，整个国家、整个社会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广大人民群众，备受战乱、饥荒和暴政的侵袭，异常穷困，异常痛苦。只要读一下杜甫的从《咏怀五百字》、《北征》、《羌村》、《三吏》、《三别》以来的编年诗，就知道他不仅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痛苦，而且在探索痛苦的根源。《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里所写的个人的痛苦生活，也是有典型性的，他通过狂风破屋、布衾似铁、长夜沾湿等一系列生活现象的描写，反映了人民的痛苦，社会的痛苦，并且探索这种痛苦的根源，希望解除这种痛苦。“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呢？这问题，是需要从政治上得到回答、得到解决的。诗人自己也不断提出解决的办法，诸如“众僚宜洁白，万役但平均”，“君臣节俭足，朝野欢呼同”等等。当然，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他开不出医治病根的药方；然而他忧国忧民的热烈情感和迫切要求变革黑暗现实的崇高理想，千百年来却一直激动读者的心灵，并发生过积极作用。

有人抓住“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一句中的“寒士”一词作文章，硬说杜甫关心的只是“士”这一阶层，并没有关怀劳动人民。这未免太机械了。第一、这虽然是一篇“歌行体”的诗，并不需要象律诗那样严格地讲平仄；但既然是诗，就不能不注意音节，不能不大致上讲平仄。“寒”，这是个平声字，它是从前面的一系列描写中概括出来的，不能更换；“俱欢颜”三字，又都是平声。所以，“寒”字下面如果不用仄声字“士”，而用平声字“人”，那就接连五字都是平声，全句的音节就不够响亮、和谐。白居易《新制布裘》诗的结尾：“安得万里裘，盖裹周四垠？稳暖皆如我，天下无寒人。”这显然是受了《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影响写成的，但他并没有用“寒士”，却用了可以包括劳动人民在内的“寒人”。很清楚，这和押韵有关，决不能据此说明杜、白的阶级立场有什么差异。王安石《子美画像》诗中赞扬杜甫的句子“宁令吾庐独破受冻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飕飕”，直接吸取了《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内容，却没有“寒士”，而是用了与“百姓”一词内容近似的“赤子”。很清楚，这和诗句的结构有关，决不能据此说明杜、王的阶级倾向有什么不同。

第二、文学艺术作品的特点之一是通过个别表现一般。正象通过“茅屋为秋风所破”的描写来反映安史之乱以来的社会苦难一样，“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决不是只希望盖些高楼大厦，让“士”们住进去享福，而是希望天下大治，物阜民康。不然，对于“朱门务倾夺，赤族逃罹殃”，“征戍诛求寡妇哭，远客中宵泪沾臆”之类的诗句，又作何解释呢？

（霍松林）

——选自《南京大学学报》（哲社）1979年3期

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试析

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杜甫，在晚年漂泊四川时，写了一首有名的诗，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公元七五九年冬天，杜甫由甘肃同谷县跋山涉水，穿过艰难的蜀道，到达了天府之国四川。从此开始了他“漂泊西南天地间”的生活。第二年春天，靠友人（裴冕等）的帮助，在成都浣花溪畔勉强盖了一座草堂，算是暂时定居了下来。这时诗人已经五十岁了，但生活仍然十分贫苦。他盖的是“布衾多年冷似铁”的破旧棉絮，穿的是“过懒从衣结，频游任履穿”的破衣烂鞋，他的孩子们因缺少营养而患严重的贫血，的确是“厚禄故人书断绝，恒饥稚子色凄凉”；有时孩子们饿得乱蹦乱叫，杜甫只好叹息道：“痴儿不识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妻子儿女的生计问题逼迫得杜甫不得不“强将笑语供主人”。他无可奈何地自比：“昔如纵壑鱼，今如丧家狗。”他自己饿得骨瘦如柴，真是：“穷愁但有骨，群盗尚如毛。”这都不是杜甫故意哭穷，而是他贫穷生活的真实写照。他饥不得食，寒不得衣，无情的现实生活迫使杜甫发出这样的感叹：“三年奔走空皮骨，信有人间行路难。”由此可见，杜甫的生活是非常贫寒的。

公元七六零年，即杜甫定居草堂第二年的秋天，突然狂风大作，吹掉了杜甫辛辛苦苦盖起来的草堂上的三层茅草。风平之后，大雨倾注，屋漏床湿，无法居住。在这“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的情况下，这位“自经丧乱少

睡眠”、贫病交加的老诗人，更是长夜难眠，心裂如碎，感慨万端。他推己及人，由自己的屋破漏雨想到了天下广大贫苦人民受冻受难的痛苦生活，从而发出“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呼声，表达了“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的人道主义精神。

杜甫一生，颠沛流离，饱经风霜。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他同劳动人民一起逃难，拾吃橡栗，同甘共苦，深知人民生活的苦难。在杜甫的晚年，更是与人民息息相关，休戚与共。动乱的社会现实一下子把他推进社会生活的较底层，使他站到了人民的行列，耳闻目睹甚至亲身经历了人民的贫困生活和安史之乱带给人民的痛苦，从而使他懂得了人民的思想感情，唱出了千百万人民的心声。

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思想感情是受现实生活的支配和制约的。安史之乱以后，唐王朝千疮百孔的社会现实和人民的苦难生活对转变杜甫的思想感情起了巨大的作用。他的诗歌就象一面镜子，真实、具体地反映了安史之乱前后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现实。充分表达了杜甫对人民惨遭灾祸和贫困折磨的深厚感情。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最能反映杜甫的贫困生活和他同情、关心人民的思想感情。

这是一首歌行体的古诗，全诗共二十三句，分四层来写。不论写景和叙事都很形象具体，鲜明地再现了当时的真实情景。抒情部分饱含高昂激越的感情，哀伤而不消极，困苦而又豁达，深深地感染着广大读者。

第一层开门见山，单刀直入地写秋风吹破诗人茅屋的真实情景。

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

茅飞渡江洒江郊，高者挂罥长林梢，下者飘转沉塘坳。

这节诗共五句。首句就起势不凡，先点明时令。正是八月深秋之时，突然间，狂风怒号，摇天撼地，无情地卷走了诗人草堂上的三层茅草。这两句总写秋风的凌厉和风势的凶猛。“怒号”一词，音色响亮，形象逼真，使人有一种如闻其声，如见其景之感。一个“卷”字就十分生动形象地描绘出了风势的猛烈。不用其它动词，如“吹”、“掀”，而用“卷”，一方面为了突出风的来势之猛，另一方面为了点明是草棚而非瓦房。所以用“卷”，就更加形象逼真。下面三句分写茅草被风卷走的详细情景。“茅飞渡江洒江郊”，这里三个动词用得十分精确。“飞”字写速度之快，是飞过去而不是飘过去的，“渡”形容茅草一片一片地在水上飘浮着。“洒”字把茅草被狂风吹散成一片片，一堆堆的破败凄凉的狼藉景象生动地构画了出来。茅草飘得高一点的挂在了江边的大树梢上，飘得低一些的沉落在江畔的水洼里，这里的“挂”和“沉”是相对描写，一写高，一写沉；上下映衬，相得益彰，细微地描绘了茅草被风卷走的“动”态和狂风怒号的威力。这一层用了几个不同的动词：“怒号”、“洒”、“挂罥”、“飘转”、“沉”，都与风力有关，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描绘风势的。

第二层写群童抱去茅草的场面，反映当时四川人民生活的贫困和诗人复杂感慨的心情。

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

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

归来倚杖自叹息。

南村的一群穷孩子为生活所迫，正在江边拾柴，看见风吹的一堆茅草，就争先恐后地抱着跑到竹林里去了。贫病交加的老诗人呼喊吆喝也无济于事。顽童们根本不怕他，富有同情心的老诗人的心情此时既焦急又矛盾，百感交集，心绪万端。自己千辛万苦盖起的茅屋被风吹破了，连吹走的茅草也被一群饥寒交迫的穷孩子们抱走了。富有同情心的诗人并不真心地谴责孩子们，也无意再与穷孩子们去要那些破烂茅草了，所以只好“归来倚杖自叹息”。此时潜藏在诗人灵魂深处的“人饥己饥，人溺己溺”，“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儒家传统思想积极一面的因素在杜甫头脑里面起了作用；那些穷孩子们衣衫破烂，光着脚，少吃没穿，怪可怜的，抱去就让他们抱去吧！“不为穷困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这是杜甫对穷人仁慈心肠的一贯表现，可以想见，诗人此时的心情是复杂的，感触是痛苦的。但诗人并非真心把抱茅草的孩子们斥为“盗贼”，而是透露出他内心的无限感慨和对穷人生活的同情与关心，也反映了杜甫的生活水平及处境和广大人民群众相差无几。斯大林曾经说过，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生活样式怎样，地位样式怎样，思想样式就怎样。如果杜甫真的很有钱，很阔气，很富裕的话，他绝不会住在草棚里，更不会与孩子们去争夺那些烂茅草。只此一端，就可知杜甫的生活是何等的贫困。因之他同劳动人民有共同的思想感情，一点也不奇怪。他的诗反映了人民的痛苦生活。正因为如此，他就感到不能同孩子们计较。所以就无可奈何的发出了“归来倚杖自叹息”的感慨。表达了杜甫百感交集的复杂心情。从结构上讲，这一句是全篇的过脉，承上而启下，很自

然的引出了第三层意思。

第三层具体描写诗人长夜沾湿的痛苦处境：

俄顷风定云墨色，	秋天漠漠向昏黑。
布衾多年冷似铁，	娇儿恶卧踏里裂。
床头屋漏无干处，	雨脚如麻未断绝。
自经丧乱少睡眠，	长夜沾湿何由彻？

刹那之间，由风转雨。风平之后，大雨来临。本节前两句描绘了骤雨来临前的阴霾天色，风定天暗，云如墨色，写得十分逼真、形象，形容得生动如绘。“布衾多年冷似铁”一句，真实写出了老诗人“多年”贫病交加的困难处境。被子已经多年没换了，破烂不堪，冰冷、潮湿，娇儿恶卧乱蹬，雨脚如麻，床头屋漏，诗人此时的心情十分烦恼，说他从安史之乱以后，颠沛流离，到处逃荒，没有睡过一夜长明觉，今夜又遭暴风雨的袭击，长夜沾湿，怎么能痛苦的熬到天亮呢？

第四层写诗人由自己的不幸遭遇联想到天下人民的痛苦，表现了他推己及人，同情人民疾苦的崇高思想品质，从而把这首诗的思想性提到了新的高度。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前三句抒写诗人的崇高理想，他殷切期望能有千万间高楼大厦，让天下的寒士们住进去，不怕风吹雨打，安如泰山。这虽然是诗人的理想，在当时不可能实现，但这与风吹茅庐的严酷现实恰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安得”一词表现了诗人迫切渴望实现思想的焦急心情。由叹词“呜呼”引起

了末尾两句，吐露出诗人强烈希望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在当时又难以实现的痛苦。表现了诗人关怀人民疾苦，宁愿自己住破屋而让天下寒士不受冻馁的高贵精神。“独破”一词照应全篇，深化主题。最后一节是全诗的重点。

杜甫关心人民，同情人民的思想感情，在其它诗中也可以找到许多例证：他在“赴奉先咏怀”一诗中曾说：“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天旱时他想到：“良田起黄埃……举目惟蒿莱！”以至“对食不能餐！”闹水灾时，他想到“应沉数州没，如听万室哭！”为了同情人民，他中岁之后，经常失眠流泪：“落日悲江汉，中宵泪满床！”“晓莺工进泪，秋月解伤神！”“戍马关山北，凭轩涕泪流！”可见杜甫同情人民的思想是一贯的。又例如他自己饿死了孩子：“入门闻号咷，幼子饿已卒”，而他却想到比自己更苦的农民和士兵：“默思失业徒，因念远戍卒。忧端齐终南，倾洞不可撮！”当他看到人民负担过重时写道：“谁能扣君门，下令减征赋！”杜甫的爱人民不是文人学士的廉价怜悯和空头同情，不是作伪，而是真心。因为他同人民生活在一起，他一生没有脱离过人民，因之，他对人民的感情是真挚的，他的确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毛主席说：“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根据主席这个标准，杜甫这首《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诗歌，当然是应该肯定的，因为它是同情人民的。

这是一首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好诗。它扎根现实，但又高于现实，富于理想。“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

下寒士俱欢颜”，充分反映了诗的政治理想和美好愿望。这首诗熔写景、叙事、抒情于一炉，浑然一体，有着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一、三节写景多，第三节既有写景也有叙事，第二节主要是叙事，第四节以抒情为主。毛主席说，诗总是触景生情，借题发挥的。在这首诗中，诗人的感情是崇高的，他的理想是远大的，胸襟是开阔的，抱负是宏伟的。尽管他的理想不能实现，但他能由自己的痛苦想到比他更苦的“天下寒士”，这一点就很难能可贵。杜甫在这首诗中，没有哀伤忧怨之情，又不消极颓废，他虽然生活困苦，但胸怀却非常开阔。他关心人民、同情人民的思想感情，是从他自己切身经历的痛苦生活中体验和培养出来的。所以这种思想感情是真实的，崇高的，是值得赞扬的。

（任朝第）

——选自《宝鸡师院学报》哲社版1979年1期

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一

杜甫是唐代一位伟大的政治诗人，也是一个遭遇很不幸的诗人。他生活在唐王朝由极盛走向衰败的历史转折时代，政治上屡受挫折。诗人经历了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长期过着颠沛流离、迁徙无定的生活，饱尝干戈乱离之苦，对国破家亡有亲身的感受，对唐王朝的政治腐败和人民遭受的苦难有深切的体会。唐代社会阶级斗争的现实和他的生活经历，促进了诗人的思想变化，推动了现实主义创作精神的发展，加之诗人高度的艺术才华，使他写出了许多忧国伤时、同情人民、深刻反映唐代社会现实的优秀诗篇。杜甫优秀的诗歌，历来被誉为“诗史”。特别是他描写“安史之乱”的作品，用诗的形象，真实、全面、深刻、艺术地再现了“安史之乱”及其前后唐代社会的政治状况，可以说杜甫的诗歌是“安史之乱”前后唐代社会的一面镜子。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是杜甫晚年流寓成都时的一篇重要作品，当时“安史之乱”还没有结束。这篇作品是在啥样的背景下写出来的呢？

唐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关中饥馑。杜甫辞去了华州司功参军的官职，流亡于陇右秦州、同谷等地，过着拾橡栗、挖黄独充饥的穷困生活。这年年底，诗人来到成都，寓居在城西七里的草堂寺里，靠“故人分禄米，邻舍与园蔬”（《酬高使君相赠》）过日子，次年，即上元元年（公

元760年)春,诗人于城西三里的浣花溪畔找得一块地基,在友人的资助之下,杜甫亲自动手,开辟荒芜,兴建了一所草堂,这就是后来人们所所谓的“杜甫草堂”。年近半百的诗人(时年四十九岁),长年流浪,备尝无家可居的酸辛,现在总算有了一个栖身之所,生活暂时安定下来。杜甫很喜爱这个来之不易的新茅屋。他分别写信给朋友们,找来了幼竹和树苗,在草堂周围种上桃树、松树、绵竹、药材,经过一番惨淡经营,这座草堂还是相当可观的。它凝聚着诗人多少辛勤劳动和心血啊!可是大自然却象故意要跟诗人作对似的,上元二年(公元761年),就是茅屋建成的第二年,连续刮了几次狂风。第一次狂风,把草堂前一棵老树连根拔掉;八月间的一次狂风,则把诗人心爱的茅屋的屋顶卷飞。屋破了,天又下起雨来。诗人由自己的不幸遭遇联想到天下寒士的生活,感慨万端,彻夜未眠。于是写成这首著名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歌”是古代诗歌的一体,属古体诗的范围。明人徐师曾《诗体明辨》说:“其放情长言、杂而无方者曰歌。”“歌”的音节比较自由,句法长短参差,富于变化,句数不限,可多可少。

二

本诗分四段:

第一段,写秋风破屋的情景。

仲秋八月,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可是,天有不测之风雨,忽然间风云突变,狂风大作。“怒号”的秋风象发狂似的吼叫着,摇树撼屋,把诗人茅屋顶上三层厚厚的茅草翻卷

而去。刚才还是一所好端端的茅屋，顷刻之间“为秋风所破”了。接着，诗人为我们具体描绘了狂风吹茅的各种形态：漫天飞舞的茅草越过锦江，纷纷飘落在对岸的野地里。被风刮得很高的茅草，挂结在大树的顶梢，仍在狂风中摇摆着；低飞的茅草飘舞着，打着旋儿最后散落于深深的塘洼之中。秋风本来是没有形体和颜色的，一经诗人生动的描写，就使风吹茅飞的种种情景宛然在目。诗人还用拟人的写法，以“怒号”二字状秋风之声，用“卷”“三重茅”，表秋风破屋之状，不仅使读者能闻其声、见其形，而且仿佛亲身感觉到秋风的劲疾，给人以质感。

第二段，写群童抢茅的情形和诗人的感慨。

遭到狂风的袭击已够不幸了，诗人想着大风过后拾回飘散的茅草，把破屋再经一番修葺，还是一所完好的茅屋。谁知偏偏遇上南村一群喜欢恶作剧的顽童，他们欺侮诗人年老力衰，或许他们还知道杜甫是个好心肠的老儿头，且又隔着一条锦江，不会也不能来追赶他们。所以竟然放心大胆地当面为“盗”了，公然地抱茅而去。不管诗人千呼万唤，喊得口干唇焦，顽童们却置若罔闻，毫不理会，迳自躲藏到竹林深处去了。诗中说的“忍能当面为盗贼”的“盗贼”，我以为不应当作“盗贼”的一般含义去理解。这是诗人的一时气愤之语，就象慈爱的父母有时会骂淘气的孩子说：“你这该死的孩子！”但并不是真的希望孩子“该死”一样。因为诗人知道，一群顽童抢走他的茅草，除了孩子们的顽皮和稚气外，主要的还是因为孩子们家里贫穷。“不为困穷宁有此？”这是诗人后来移居夔州时写给他的亲戚吴郎一首诗中的一句。在夔州时，诗人先住在瀘西草堂，他的一个寡妇邻居常

来堂前扑枣充饥，后诗人移居东屯，草堂让给吴郎。老寡妇再来扑枣时即受到吴郎的干涉。为此，诗人专门写首诗给吴郎，叮嘱他对老寡妇扑枣不要加任何干涉，并应亲善相待，指出老寡妇扑枣是“不为困穷宁有此？”今日南村群儿抢茅，恐怕是出于同一个原因吧。尽管诗人大声的吆喝制止，甚至生气地骂南村群童“当面为盗贼”，其实对孩子们并无深责之意。至于“归来倚杖自叹息”的“叹息”，和诗人“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的“叹息”一样，都是感伤时局，忧国忧民的叹息。这叹息声中，包含有对茅屋为秋风所破的痛惜和深感年老无力、自伤迟暮的悲哀，还有由秋风破屋、群童抢茅而引起的对时世的感慨：“安史之乱”已经延续六年，迄今尚未平息，时局动荡不定，自己一家飘泊西南，仅有一所栖身茅屋又为秋风所破；唐朝统治者横征暴敛、诛求无已，广大人民生活贫困，以致南村的一群穷孩子冒着狂风捡柴拾草，把诗人茅屋上吹散的几束茅草也抢了去，……。

第三段，写秋雨淋屋和诗人彻夜不眠的苦况。

狂风停息，夜幕降临，天不作美偏偏又下起雨来，真可谓“祸不单行”。“雨脚如麻未断绝”的秋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把诗人的破茅屋从床头到地下，淋得几乎没有一处干燥的地方。那条盖了多年的旧布被子，经雨一淋，潮湿冰冷，盖在身上象压块铁板一样凉的难受。诗人的小儿子睡相不好，在被窝里冻得够呛，胡乱踢蹬，把被子里也给蹬“裂”了。生动的细节描写，使我们看到了诗人当时生活凄苦的真实情景。杜甫入蜀以后，虽然暂时结束颠沛，生活却依然贫困，健康状况也越来越不好。与本诗写于同一时期的《百忧

集行》有这样的描写：“……即今倏忽已五十，坐卧只多少行立。强将笑语供主人，悲见生涯百忧集。入门依旧四壁空，老妻覩我颜色同，痴儿不知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贫病交加，固然是诗人百忧集的原因之一，但使诗人感到深忧以致夜不能寐，常常失眠，则还是战乱的时局和仍在受苦难的人民。“乾坤含疮痍，忧虞何时毕”，（《北征》）“不眠忧战伐，无力正乾坤”。（《宿江边阁》）这就是本诗说的“自经丧乱少睡眠”的原因。今天诗人遭受风雨的袭击，屋破床湿，衾冷身寒，漫漫秋夜，无限凄苦和寂寞。天气坏，心情更坏，平日就“少睡眠”的诗人，今夜就更难于入睡了。“长夜沾湿何由彻？”经常地感时抚事，忧国忧民的杜甫，一定又经过一个辗转反侧的不眠之夜，由感叹自身的痛苦和不幸，旁及于感叹天下人的痛苦和不幸，由对现实的忧虑，化为对未来的美好生活的浪漫主义理想，于是引出下面一段文字来。

第四段，写诗人的理想和愿望，这是全诗的重要部分。

杜甫是一个有抱负的诗人。他不屑于作那种“但自求其穴”的蝼蚁之辈，向往的是偃息于溟渤之中有所作为的大鲸。杜甫是胸襟广阔的诗人。他没有停留在自身生活不幸的悲叹之中，尽管自己屋破被湿，处于风雨飘摇的窘境，但他强烈希望的则是眼前能神话般地突现出“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诗人声称，倘能如此，“吾庐独破受冻死已足！”这是诗人空发的豪言壮语吗？不！它是诗人深切地同情关怀人民思想的一贯表现。安史之乱爆发时，杜甫由长安赴奉先县探家，一进家门就遇上“幼子饿已卒”的惨景。诗人在哀痛之余，想到“生常免租

税，名不隶征伐，抚迹犹酸辛，平人固骚屑。”进而“默思失业徒，因念远戍卒。忧端齐终南，澌洞不可掇”（《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由自己推及“失业徒”“远戍卒”，忧心忡忡，不能自己。乾元二年，杜甫流亡秦州、同谷时，路经同谷县的凤凰山，触景感怀，写了一首《凤凰台》诗，表示自己愿意剖心为竹实，以血当醴泉，饲养雏凤的成长，以期凤凰长大后衔瑞图飞入长安，到那时就可“再光中兴业，一洗天下忧。”诗人不惜自身颠沛，但期国运中兴，甘愿剖心沥血，舍己为人，把个人命运和祖国、人民的命运联系起来的思想，和本诗所表现的思想是一致的。这种为祖国和人民甘愿自我牺牲的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千百年来为人们所喜爱，除艺术方面的原因外，与诗中表现出来的杜甫的同情人民的进步思想有着密切的关系。北宋的大政治家、文学家王安石，就曾为杜甫的“宁令吾庐独破受冻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飕飕”（《杜甫画像》）的精神所深深感动。中唐新乐府运动的倡导人白居易写的“安得万里裘，盖裹周四垠，稳暖皆如我，天下无寒人”（《新制布裘》）。“争得长裘长万丈，与君都盖洛阳城！”（《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更是直接受到杜甫这篇有很高人民性的诗歌的影响。

杜甫从自己切身痛苦生活的体验中产生出来的愿望和理想，诚然是美好的，它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理想是相通的。但这种愿望和理想在诗人生活的封建社会里是永远无法实现的，就象《诗经·硕鼠》希望寻找一个没有鼠害的“乐土”，就象陶渊明追求“春蚕收长丝，秋熟靡王税”的桃花源式理想王国一样，只不过是乌托帮式的空想。因为杜甫把实现美

好愿望的途径，寄托在能出现一个“再使风俗淳”的尧舜之君身上，希望这个好皇帝具有“民吾同胞，物为吾与”的怀抱，能够实行儒家的仁政，节用爱民，薄税省刑，那时即可世界大同，普天同乐了。这实在是不着边际的主观臆想，是诗人时代、阶级局限的表现，所以他只有“呜呼”感叹而已，千万间广厦决不会突然间出现在他眼前。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主题思想是：通过茅屋被秋风吹破后，被湿身寒，诗人彻夜不能安眠的描写，真实地反映了诗人当时生活的苦况和他对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抒发了诗人关心、同情人民的思想感情。

三

杜甫诗歌的艺术成就很高。他继承我国诗歌的现实主义传统，选取重大政治题材，对唐代广阔的社会生活进行了高度的艺术概括。他熟练地驾驭了古今体诗歌的各种形式，在律诗和新题乐府方面有创造性的发展。杜甫善于进行典型细节的描写和人物形象的心理刻画。《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就是一例。

在本诗中，诗人把描写、叙事、抒情三者紧密地结合起来，生动地塑造了诗人在生活凄苦中仍不忘怀人民的自我形象。诗人按照事物发展的顺序，先写秋风破屋的情景，继写群童抢茅情形，再写夜雨湿屋的苦况，最后写诗人愿望和感慨。叙事之中有描写、有抒情，不仅把读者引进诗的境界里去，亲历了诗人描述的生活，看到了诗人在狂风中呼喊，在破屋前叹息，在湿被中辗转的愁苦形象，而且看到了诗人的心灵世界，一个慈祥、愁苦、关心民瘼，又对美好生活充满

幻想的老诗人，仿佛站立在我们的面前。

由于诗人对现实生活有切身的感受，对事物有深刻的观察，所以他能选取生动典型的细节对生活进行真实的描写，因而充满生活气息，给读者以生活实感。如对“秋风破屋”、“茅草飞洒”细节的描写，有声有形，真实生动，没有对事物的深刻观察是写不出来的。再如写夜雨湿屋的一系列情景：“布衾似铁”、“娇儿恶卧”、“雨脚如麻”、“长夜沾湿”……没有对穷苦生活的亲身感受也是写不出来的。盖着轻暖锦被的人体会不到“布衾似铁”的痛苦，住在高楼大厦的人体验不到“雨脚如麻”，“长夜沾湿”的滋味。杜诗的感人至深就在于他写出了生活的真实，写出了思想感情来。

本诗语言通俗、朴素，接近于口语。全诗以七言为主，兼用少量长句和感叹词，参差富于变化，适于表现诗人起伏的感情和深深的感慨。

（王宗堂）

——选自开封师院函授部编《函授通讯》（语文版）

1978年6期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是唐肃宗上元二年(公元761)杜甫在成都写的。“为秋风所破”，被秋风吹破：“为……所……”，是古汉语表示被动的句式，相当于“被”，用“为”引进主动者，用“所”放在动词前面表示被动。“歌”，乐府诗的一种。这个标题也是“即事名篇”。

这首诗分四段。

第一段，写秋风怒号，卷走诗人屋顶茅草的情况。

“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

“秋高”，秋深。“怒号”，大声吼叫；“怒”，形容气势很盛；“号”，念hào，大声叫唤。“三重”，几层。

“三”这里是虚数，表示多；“重”念chóng，层。这两句是说，八月秋深的时节，狂风大声地吼叫着，卷走了我屋顶上的几层茅草。

这两句诗先概括地写出秋风吹破茅屋。

“茅飞渡江洒江郊，高者挂罥长林梢，下者飘转沉塘坳。”

“洒”，散落。“江郊”，指江边野地。“罥”，念juàn，挂。“长林”，大树林。“沉”，落。“塘坳”，水洼，有水的洼地；“坳”念ào，洼地。“高者”、“下者”，指茅草飘得高的、飘得低的。这两句是说，茅草随风飞过了江，散落在江边野地里，飘得高一些的，挂在大树的梢上，飘得低一些的，飘来飘去落在水洼里。

这里，“飞”、“渡”、“洒”三个写连续动态的词，形象地描绘出狂风卷着茅草迅速活动的形象。诗人对茅草飞动观察细致，描写具体，形象，衬托出由于屋破给诗人带来的焦灼心情。

第二段写诗人因群童抱走茅草而更加焦急的情况。

“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归来倚杖自叹息。”

“忍”，忍心，硬着心肠。“公然”，毫无顾忌，毫不隐蔽，明目张胆；“然”，词尾，相当于“地”。“竹”，这里借代竹林，是以部分代全体。“呼不得”，喊不出；“不得”，不能。这一段是说，南村的一群儿童欺侮我年老力衰，居然忍心当着我的面抢我的东西，明目张胆地抱着茅草进到竹林里去，我喊得唇焦口干，都喊不出声了；只得回到家里拄着拐杖独自叹息。

这里，诗人对自己的衰老，感到悲凉，对此后困难的生活，感到焦急、懊恼，这些复杂的心情，都在这一声长叹中抒发出来。

第三段，写诗人的茅屋被秋风吹破后，又逢连夜大雨，不得安眠的情况。

“俄顷风定云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自经丧乱少睡眠，长夜沾湿何由彻！”

“俄顷”，一会儿。“墨”，黑，这里形容浓云的颜色。“秋天”，秋季的天空。“漠漠”，形容灰蒙蒙的样子。“向”，接近。这两句写大雨就要来到时的黯淡的气氛。“布衾”，布被子；“衾”，念qīn。“娇儿”，古代对子

女的爱称。“恶卧”，孩子睡觉不好好地躺着，乱蹬乱踹。

“踏里裂”，把被子里蹬破了。这里写出诗人在寒秋夜雨中的困苦情况。“雨脚”，指连续落下的雨点。“如麻”，比喻雨点连续不断的样子；“麻”，形容稠密。这里写出夜雨屋漏，流露出诗人无可奈何的苦闷心情。“自”，从。“经”，经过，经历。“丧乱”，国破家亡的战乱，这里指“安史之乱”；“丧”，念 sāng，丧失。“何由彻”，怎能挨到天亮呢；“何由”，由何，怎么样；“何”，疑问代词，相当于“什么”；“由”，表示方式的介词，从，凭借；“彻”，通，到底，这里是到天亮的意思；这一段是说，一会儿，风停了，天空的浓云黑黑的，秋季的天色灰蒙蒙的，接近黄昏了。粗布被子已经盖了很多年，冷冰冰的象铁似的，孩子睡觉又不老实，两脚乱蹬，把被里子都蹬破了。屋子漏雨，弄得床前没有干的地方了，连续落下的雨点儿象麻一样不停地下着。我自从经历了国破家亡的战乱，就很少睡得着觉，加上今晚屋子整夜上漏下湿的，怎能挨到天亮呢！

这里，诗人的思想感情，已经由个人身家的苦难，扩展到时代的苦难，联系到广大人民的不幸遭遇，这就给下文的理想和希望打下基础。

第四段，写出诗人的伟大理想和期望。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安得”，怎能得到；“安”，表示方式的疑问代词，相当于“怎么”。“广厦”，宽大的房子；“厦”，念 shà，大屋子。“大庇”，广泛地庇护；“大”，形容庇护的范

围广；“庇”，念bì，遮蔽、掩护。“寒士”，贫困的读书人，这里泛指穷困的人；“寒”，穷困，贫困。“欢颜”，欢乐的脸色。“安如山”的“安”，安稳，牢固。这里表达出诗人对贫苦人民的深切关怀。“呜呼”叹词，表示感慨叹息的声音。“突兀”。形容高耸的样子；“兀”，念wù。

“见”这里念xiàn，同现，出“现”。“吾庐”，我的房子；“庐”，简陋的房屋。“独”，单单，偏偏。“足”，知足，感到满足。这一段是说，怎能得到成千上万间宽大的房子，广泛地庇护天下的穷人，使他们都显出欢乐的脸色，多么大的风雨也吹不动，安稳得象山一样？咳！什么时候眼前高高耸起地出现了这样的房屋，我的房子就是偏偏破漏，使我挨冷受冻，以至冻死，我也心满意足！

这里表现了诗人推己及人的崇高品质和人道主义精神。

这首诗描写了诗人的茅屋被风吹破的苦况，表达了使天下穷人获得安定生活的理想和希望。

深刻的抒情，是这首诗的主要特点。抒情诗是表达诗人从现实的感受和生活的体验中产生的思想感情的诗篇。抒情诗可以直抒胸臆，也可以借景抒情，还可以借写人叙事来抒发感情。这首诗就是借叙述茅屋被秋风吹破这件事的叙述来抒情的。诗的前三段是叙事，但在描叙风吹屋破、雨大屋漏、天寒被冷的情景中，已经饱含着诗人对个人苦难的忧伤感情；第四段，诗人就把这种崇高的感情抒发出来了。还有，诗人在第一段里写狂风卷走屋顶茅草，已经感到焦虑；第二段，又写茅草被群童抢走，诗人焦虑的感情更加深了。结尾“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已经抒发诗人推己及人的崇高感情，而最后又用“吾庐独破受冻死亦

足”一句加强了这种感情。这都可以看出诗人抒情的深刻性。

这首诗语言生动形象。例如：用“怒号”、“卷”，写出秋风的巨大声势；用“飞”、“渡”、“洒”、“飘转”，写出茅草被风吹走后的一系列的动态；用“漠漠”形容秋雨的天空；用“冷似铁”形容多年布衾；用“如麻”形容未断绝的雨脚，用“突兀”、“风雨不动安如山”形容广厦，都写得非常具体逼真。用“忍能”、“公然”，写出群童欺负诗人时的神情；用“恶卧”写娇儿的睡态；用“唇焦口燥”写诗人的急呼；用“何由”、“安得”、“何时”，表达了诗人强烈的感慨和希望，都写得极其深刻。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是一首七言古诗，也是一篇“新乐府”。全诗主要是七言句，但也有几句九言句，还有一个二言的叹词。

在押韵方面，诗人为了表达不同的感情变化，采用了不同的平仄韵脚。如：第一段，“号”、“茅”、“郊”、“梢”、“坳”，押平声“ao”韵，适合急风吹动茅草的情景。第二、二段，“力”、“贼”、“得”、“息”、“色”、“黑”，换押入声“e、i、ei”韵；“铁”、“裂”、“绝”、“彻”，换押入声“ie、ue、e”韵，适合诗人感慨悲叹的感情。第四段，“间”、“颜”、“山”，换押平声“an、ian”韵，适合诗人的美好理想。“屋”“足”，换押入声“u”韵，适合诗人的感叹心情。

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译文

八月秋深〔时节〕，狂风大声地吼叫着，卷走了我屋顶上的几层茅草，茅草随风飞过江去，散落在江边的野地里，

高的挂在大树梢上；低的飘来飘去落在水洼里。

南村的一群孩子，欺负我年老力衰，忍心当着我的面抢走了我的茅草，明目张胆地抱着茅草进到竹林里去，〔我喊得〕唇焦口干，都喊不出声了，只得回到家里拄着拐杖独自叹息。

一会风停了，浓云黑得象墨的颜色一样，秋季的天色灰蒙蒙的渐渐接近黄昏了。粗布被子〔已经盖了〕很多年，冷冰冰的象铁一样；孩子睡觉又不老实，两脚乱蹬，把被里子都蹬破了。屋子里又到处漏雨，弄得床前没有一处干的地方了，连续落下的雨点象麻一样还在不停地下着。〔我〕自从经历了国破家亡的战乱，就很少睡得着觉，又加上整夜上漏下湿的，怎能挨到天亮呢！

怎么能得到成千上万间宽大的房子，广泛地庇护着天下的穷人，〔使他们〕都显出欢乐的脸色，〔多么大的〕风雨〔也吹〕不动，安稳得象山一样？咳！什么时候眼前高高耸起地出现了这样的房屋，即使我的房子偏偏破漏，〔使我〕受冻以至冻死，也心满意足！

——选自北京教师进修学院语文教研室1963年编
《高中语文课本第二册文言文选释》

《中山狼传》的情节安排与寓言形象

《中山狼传》是一篇生动的寓言故事，选自《东田文集》卷三，作者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揭示东郭先生和中山狼这两个寓言形象的典型性格，概括当时社会中存在的某种类型人物的共同特征，有着浓厚的褒贬色彩，也有着鲜明的思想内容。它告诉我们，狼吃人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对恶狼一样的坏人，切不能温情脉脉，而应该坚决斗争到底！

这篇寓言在情节的安排上很富有特色，起如卷浪，伏似潜礁，蓄同积流，发若喷洪。它处处为表现寓言形象服务，而用墨饰色，无不栩栩传神。

故事以赵简子追捕中箭负伤的中山狼作为大起。你看，赵简子“大猎于中山”时声势浩观，猛不可遏：有“虞人导前，鹰犬罗后”的打猎阵容，有“捷禽鸷兽应弦而倒者，不可胜数”的打猎本领，“当道”的中山狼，自然难逃吞矢饮羽的命运。然而，“狼失声而遁”，这就激怒了艺高的猎手，“驱车逐之，惊尘蔽天，足音鸣雷，十步之外，不辨人马”，完全可以想象，任凭中山狼脚底生风，也毙命无疑了。如果赵简子追射顺利的话，那故事的开始也就变成故事的结束了。可是，偏偏在这个节关眼上，中山狼于仓促之间遇上了“将北适中山以干仕”的东郭先生，这就出现了曲折，导入到戏剧性的情节中去。

作品首先点明东郭先生是墨子学说的信徒，他兼爱济物，这是中山狼能够获救的条件；其次，指出东郭先生“策

蹇驴，募图书”的行装，这是中山狼能够获救的藏处；再有，写了东郭先生“夙行失道，望尘惊悸”的情态，这是中山狼能够获救的时机。东郭先生要是不信奉墨子学说，那就不会考虑解狼之危；要是没有装书的袋子，那就无法让狼躲避，要是未迷失路途，那就难巧合上救狼的机缘。中山狼深知绝处逢生的奥秘，向东郭先生花言巧语：“先生岂有志于济物哉？昔毛宝放龟而得渡，隋侯救蛇而获珠，龟蛇固弗灵于狼也。今日之事，何不使我得早处囊中，以苟延残喘乎？异时倘得脱颖而出，先生之恩，生死而骨肉也，敢不努力效龟蛇之诚？”你看：它针对东郭先生的信仰去打动，以稀有珍奇的实物报效去引诱，用粉黛自己的办法去促成，真是狡诈猾黠，虚伪至极！但东郭先生想救援它并非希图后报，而是要实行兼爱的信条，说：“嘻，私汝狼以犯世卿，忤权贵，祸且不测，敢望报乎？然墨之道，兼爱为本，吾终当有以活汝，脱有祸固所不辞也。”他甘愿冒着生命的危险去救狼，说明了他中兼爱学说的毒害之深，东郭先生在囊狼的时候，“前虞跋胡，后恐囊尾，三纳之而未克”，对狼怜惜到如此程度，恰好与赵简子并不因狼“人立而嗜”而心慈手软形成了鲜明的反比。这一艺术处理固然是为了说明东郭先生跟赵简子在思想性格上的差异，但更重要的则是为了展现东郭先生在藏狼后所经历的讳狼、释狼到斗狼、杀狼的过程，以塑造东郭先生和中山狼的形象，让我们看一看下面强烈地吸引着读者的故事情节吧！

讳狼得计。 赵简子追问到狼去向时，其情是“盛怒”，其态是“拔剑斩辕端示先生”，其言是“敢讳狼方向者，有如此辕”。这证实了东郭先生先前“私狼”的预料。在气

氛如此紧张得令人屏息的情况下，东郭先生却让“脱有祸固所不辞”的决心支配了自己的一言一行，于是他强压住内心的惊悸，不动声色，编造了一套迷惑赵简子的谎话：“鄙人不慧，将有志于世，奔走遐方，自迷正途，又安能发狼踪以指示夫子之鹰犬也？”——出语谦恭，假托有由，表白他对来者的搜狼，并非不愿相助，而是无能为力，说得娓娓动听，此为巧辩之一；“然尝闻之，大道以多歧亡羊。大羊，一童子可制之，为是其驯也，尚以多歧而亡；狼非羊比，而中山之歧可以亡羊者何限？乃区区循大道以求之，不几于守株缘木乎？”——以歧路尚可亡羊，进而推论出狼更会逃走的道理，有地形上的依据，又有狼不比羊的性格上的佐证，叫人不能不信，加之用“守株待兔”，“缘木求鱼”来比喻沿着大路找狼的必无所获，叫人不能不服，说得头头是道，此为巧辩之二；“鄙人虽愚，独不知夫狼乎？性贪而狠，党豺为虐，君能除之，固当窥左足以效微劳，又肯讳之而不言哉？”——客观地概叙了对狼的认识，表示自己无讳狼之念，有除狼之心，虽言不由衷，表里相违，但佯作诚实，看不出任何破绽，说得点滴不漏，此为巧辩之三。东郭先生一番侃侃而谈的言词，居然叫赵简子化“盛怒”而为“默然”，变“驱车”逐狼而成“回车就道”。从表面上看他可以算得是慧之又慧。但是，他自以为讳狼得计，实质上却是护狼引祸。愚之又愚，莫此为甚！

释狼逢难。 东郭先生在赵简子打猎的队伍“羽旄之影渐没，车马之音不闻”以后，可算是彻底完成了护狼任务。中山狼这时也“作声囊中”，随着处境的改变，向东郭先生提出“先生可留意矣”的要求了。它敢于指令东郭先生替它

做好“出我囊，解我缚，拔矢我臂”的工作，这是它在“蓄”反脸之“势”。接着，一出囊它就大“发”吃人之“威”，“咆哮”起来：“适为虞人逐，其来甚速，幸先生教我。我馁甚，馁不得食，亦终必亡而已。与其饥死道路，为群兽食，毋宁毙于虞人，以俎豆于贵家。先生既墨者，摩顶放踵，思一利天下，又何吝一躯啖我而全微命乎？”顷刻之间，狼的原形毕露，把求救时说的那些甜言蜜语，统统抛得无影无踪，搬出了“吃人有理”的强盗逻辑。值得注意的是：中山狼在求救的时候曾经搬出了东郭先生信奉的墨家教条；而现在它要吃东郭先生的时候，也是搬的墨家教条，这不分明是对“兼爱”观的莫大讽刺吗？东郭先生有恩于狼，狼却负恩于东郭先生，“鼓吻奋爪”，向东郭先生扑将过来，这不分明是“兼爱”观的破产吗？东郭先生好心得到了恶报，释狼逢难，是作品情节由顿伏后而再大起，而推上高潮的转折。

斗狼遇救。 东郭先生没有意料到狼会吃他，此时看到狼向他发动了猛烈的攻势，不得不于危急关头，“以手搏之”并且“引蔽驴后，便旋而走”，才没有立即丧生。情况的突变，使他的头脑有了些清醒，便连连惊呼：“狼负我！狼负我！”而狼却说：“吾非固欲负汝，天生汝辈，固需吾辈食之。”这就剔透无遗地揭露了中山狼的残暴本性。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恰好来了一个拄着拐杖的老人。东郭先生喜出望外，“舍狼而前”，“乞丈人一言而生”。老人听了东郭先生的哭诉之后，怒斥中山狼：“汝误矣。夫人有恩而背之，不祥莫大焉。”且厉声喝道：“狼，速去！不然，将杖杀汝。”这时，中山狼岂肯放弃到嘴的一块肥肉，于是当面

造谣撒谎，诬陷东郭先生“束缚我足，闭我囊中，压以诗书，我鞠躬不敢息”；甚至胡说东郭先生“蔓词以说筒子”，意欲将它闷死囊中“独窃其利”，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但是，直到这时，东郭先生还在不厌其烦地和狼作无济于事的辩论。老人知道中山狼暴戾恣睢，实不可恕，便以双方的争辩“皆不足以执信”为由，提议“试再囊之”来“观其状”。中山狼利令智昏，就“欣然从之，信足先生”，再次失却了自由。这样，一场陡起的险波才算平息下来，需要指出的是，同样都是将狼“缚置囊中”，但一为救狼，一为制狼，目的相殊，结果各异。

杀狼除害。 中山狼被缚入囊，为瓮中之鳖。但当老人指令东郭先生拿出匕首，并示意叫他把狼刺死时，他又发起“善心”来，还说什么“不害狼乎？”这说明东郭先生由于仁缰义锁，已近麻木，所以老人批评他“仁陷于愚，固君子之所不与也。”当然，老人把“仁”作为衡量道德的最高标准（这实际上就是作者的观点——笔者按），掩盖了人与狼之间的敌对关系（这是作者的阶级局限性，在阶级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阶级关系，什么“仁”，只不过是统治阶级用来欺骗人民的麻醉剂罢了——笔者按），这是错误的。但东郭先生为“仁”所愚，这倒是事实。尽管他最后杀狼是被迫的，某种程度上还表现为犹豫动摇，不过他毕竟有所觉醒。这样写，是符合东郭先生“这一个”的性格特点的。

综上所述，《中山狼传》情节的“起”与“伏”，如潮汐涨落，“蓄”与“发”，似波光隐显，引人入胜，耐人卒读。全文一开头，写赵筒子追狼，此为赵筒子与狼的矛盾。

若是狼被追到，急流直下，故事就结束了。而作者出人意外地将东郭先生安排出场，描写东郭先生如何去设法藏狼，这样就转入到赵简子与东郭先生的矛盾，使追狼时尘土飞扬的紧张气氛，顿然松弛下来，情节刚“起”即“伏”。赵简子走后，若狼果真是“我将逝矣”。故事也可以结束了。而作者却紧扣住中山狼的性格，入人意中地描写了中山狼要加害于东郭先生，这样就转入到东郭先生与狼的矛盾，使情节由“伏”再“起”。若是中山狼把东郭先生吃了，故事自然就由此嘎止。而作者又令人出其不意地让主持公道的老人出现，转入到老人与狼的矛盾。老人将计就计，令狼束手待毙，东郭先生也因此获救，情节“起”而又“伏”。故事以狼被殄弃道告终。这样，赵简子与狼的矛盾，赵简子与东郭先生的矛盾，得到了间接的解决；东郭先生与狼的矛盾，老人与狼的矛盾得到了直接的解决。矛盾的提出与矛盾的解决，不是平铺直叙，而是曲笔迁墨，写得一波三折，起伏有致。在情节的几“起”几“伏”中，将中山狼与东郭先生各自的安危变化几“蓄”几“发”，始而是狼转危为安，东郭先生濒临绝境，继之东郭先生转危为安，中山狼受到应有的惩罚，互相交迭，出奇制胜，逐层地刻划了中山狼与东郭先生富有个性的典型的寓言形象。

《中山狼传》已选入全国统编的中学语文课本，编选者认为其作者是马中锡，其实不确。郑振铎先生主编的《世界文库》第四册《中山狼传》的《后记》中说：“《中山狼传》见于《古今说海》及《宋人小说百种》者，为简本，赵宋谢良作。此为繁本，文字较整饬，且与康、王二剧尤相近。疑系马中锡改旧本为之。”由此看来，谢良是《中山狼传》的最

早作者。马中锡的《中山狼传》是以谢本为基础改写的，后人为马中锡出文集，就把这篇文章归在马中锡的名下。清代钮琇在他的《觚剩》一书中也指出《中山狼传》系“宋谢良所著”，并说：“虽游戏之笔，当时必有所指，而不欲明言，托此记以抒愤耳。”明代的马中锡正同感于此，于是就修改了《中山狼传》，抒发了对当时黑暗的社会现实不满的情绪。马中锡写过《狡狴图》诗，其中有两句是“平生不识负嵎虎，末路乃逢当道狼。”这和《中山狼传》中的“有狼当道”的用语相合的。马中锡身受宦官刘瑾的迫害——刘瑾专权，如狼当道，所以就以中山狼的寓言形象来影射刘瑾，这是很明显的。

（周溶泉 徐应佩）

——选自《四川师院学报》（社科版）1979年2期

谈《中山狼传》

一、题解及作者简介

“中山狼”是一则我国古代广泛流传的寓言故事，口头流传很久，首先以文字记录下来的作者是宋代的谢良，明代的剧作家康海和王九思又分别把它改编为杂剧，前者题曰《东郭先生误救中山狼》，见《盛明杂剧》；后者名为《中山狼院本》，只有一折。马中锡此作，是在谢良等人撰述的基础上，加以大胆地想象，使故事情节更为完整，人物形象更为丰满，因之对故事主题的深化也起了积极作用。它生动而深刻地警告我们，对待狼一般的恶人不可以表示丝毫的怯懦，更不可以给予丝毫的怜悯。

马中锡，字天禄，故城（今河北省故城县）人。明武宗时，任兵部侍郎，以得罪于刘瑾系狱。刘瑾伏诛后，又被起用，任大同巡抚。《明史》本传上说他“居官廉，所至革弊任怨，以故有名。”正德六年（公元1511年）刘宠刘宸（号刘六、刘七）起义，朝廷派他做右都御史，统领军务。起义军自河北直趋山东河南，更南下湖广，抵江西，复自南至北，猛扑霸州，所过数千里，势若无敌。马中锡痛感事变是由于当朝的昏庸、宦官酷吏的贪暴所造成的，他极力主张招抚。为了表示诚意，他便独自一人前往义军大营，见了刘宠刘宸两位领袖和一些将士，一席话使大家都为之感泣。刘宸仰天长叹说：“都堂的话固然的不错，可是骑虎不得下，当前宦官把国家糟塌成这个样子，这些害群之马，是人所共知

的，马都堂能够自主吗？”马中锡听了不禁暗自叹服，会晤也就达不成协议而结束了。此后，起义军所到之处，斩杀贪官污吏，唯独到了故城，大家都互相告诫，不去干扰马中锡的家室。果然，这事被那些反动的言官们知道了，他们勾结起来在皇帝面前给马中锡加上个“纵贼”的罪名，下诏切责。中锡据理力辩，不听，后下狱死。

二、人物分析

按照人物出场的先后次序，分析如下：

1. 赵简子

这是一个勇敢的猎人的形象。他深知中山狼的凶恶本性，抱着彻底消灭恶狼的决心，在狼受伤逃跑时，他便大怒驱车去追。见到东郭先生，认为他一定会晓得狼的去向，便“盛怒”起来，并且“拔剑斩辕”，以示灭狼的决心。这种举动，不是有意冲撞一个陌生人，而是为了斩杀恶狼，不得不用的一种策略。所以他在听了东郭先生的美言粉饰，看了那过分谦恭的态度之后，就“默然”而“回车就道”了。

2. 东郭先生

在转变之前，这是一个迂腐书生的形象；在事实的教育下，才对敌我和是非，有了初步清醒的认识。

这个人物在出场以前，他的身分和思想，作者就明白交代出来了。这是个信仰墨翟的学说，主张“兼爱”，一心想求做官的读书人。在他与狼的第一次对话中，进一步表明了这个被墨家思想所毒害的书呆子，甚至不怕得罪于世卿。他明明知道狼的本性是“贪而狠”的，是和豺勾结在一起干坏事的，却即使自己遇祸，也“固所不辞”，试看他的迂腐到什么地步了。待忘恩负义的恶狼腾出手来，“鼓吻奋爪，要想

吃他的时候，只有做出“狼负我！狼负我！”的哀鸣，应当说这是祸由自取，罪有应得的。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人受毒愈深，则转变愈为不易。当丈人问东郭先生有没有匕首又使眼色让他刺杀狼的时候，他竟说出“这不要伤害狼吗”一句糊涂透顶的话来。

3. 中山狼

一个虚伪、狡猾、凶残成性的典型形象。

中山狼在拚命奔逃时，遇见了东郭先生，在它第一次说话里，便露出一派虚伪的本象来了。它狼懂得看人行事的诀窍，利用了东郭先生的弱点，而且把话尽量说得委婉一些。例如：“先生岂有志于济物哉？”“敢不努力以效龟蛇之诚”等等，极力表现出一种哀哀求告的乞怜之态。当迫者益近，生死交关时，文章又透过一系列动作描写：“踞蹠四足，……下首至尾，曲脊掩胡，猬缩螻屈，蛇盘龟息……”可称是虚伪之态可掬。

可是，当“羽旄之影渐没，车马之音不闻”，猎人之去已远时，中山狼立刻一变虚伪为狡诈，而且以命令的口吻向东郭先生说道：“出我囊，解我缚，拔矢我臂，我将逝矣。”这里连用四个“我”字，狼的一股凶相就完全暴露出来了。它还咆哮着对先生说：“与其饥死道路，为群兽食，毋宁毙于虞人，以俎豆于贵家。”这简直是强盗逻辑，蛮不讲理了。

恶狼最后在老人面前，还使出恶人先告状的手段，诬告东郭先生“束缚我足，闭我囊中，压以诗书，我鞠躬不敢息。又蔓辞以说筒子，其意盖将死我于囊中而独窃其利也”。另外，文章还用了“狼亦巧辩不已以求胜”这样的补充说明，总之作者是用全力来刻划中山狼的狡诈和虚伪的面目。

4. 老丈

这是一个机智、沉着、从容不迫地主持正义者的形象。

老丈先是听了东郭先生的申诉，便正义凛然地杖责了中山狼。接着，他听了恶狼的巧言答辨以后，衡量当时的形势，便机智而沉着地布置了灭狼的圈套，对狼说：“是皆不是以执信也。试在囊之，我观其状，果困苦否。”恶狼果然中计，重新入囊。丈人更从容不迫地对东郭先生给以教育，文章用了“附耳”“目”“笑”“大笑”几个词语，把老丈的形象写得非常鲜明而生动。这种写法是很值得借鉴的。

三、情节结构分析

文章从大猎逐狼起到杀狼弃道止，故事情节有始有终十分完整。在情节的逐步发展中，前后连系得非常紧凑。例如，在写赵简子驱车逐狼与东郭先生出场之间，用了一个“时”字就把二者绾在一起了；又如，写东郭先生与狼“且搏且却”和老丈出场之间，作者用“相持既久，日曷渐移”两句话作者为过渡，不仅入情合理，也丰富了这一矛盾斗争的戏剧性。如果在舞台上表演，这里一定是很能吸引观众的。

作者还善于把人物形象的刻划与情节发展的叙述，二者很好地联系起来，把人物放在冲突的高潮中去表现他们。例如，正当东郭先生迷失道路，望见猎人的车马所扬起的灰尘感到害怕时，忽然面前出现了巨狼，在这个突然的变化中，就可以更能表现恶狼的虚伪和狡诈的本性。又如，接下写赵简子与东郭先生的交谈，同样是把赵简子放在“因求狼不得”盛怒而写，和东郭先生“伏蹶就地，匍匐以进”，长跪而言的情况下进行的，也正是二人矛盾冲突的焦点所在。这是

本文在情节安排上的又一个特点。

作者在情节安排上，还用了铺叙的方法，这不仅是为了加强文章的气势，更重要的是对刻画人物也起了衬托的作用。最突出的是文章开头一段对打猎场面的描写，写了“虞人导前，麋犬罗后”；又写所用的武器是“乌号之弓”和“肃慎”之矢；特别是用了夸张的修辞手法，写赵简子的猎队是“惊尘蔽天，足音鸣雷，十步之外，不辨人马”。这么有声有色，表现出赵简子彻底灭狼的决心，也反衬出恶狼正处在九死一生的境地，不得不拚命施展狡诈以求生存了。

四、其他

明代散文，如公安竟陵诸子及归有光等人，一般都比较浅易，本篇却属例外。在文字、词汇、句式、语法各方面，都有一些艰深的地方，这些属于古汉语的知识，应该在串讲分析之后，再集中地讲一讲。可以采取比较对照，以练习当先的方式，既巩固了本文的学习，又培养了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但是，要以学生对文言文的理解能力这个实际出发，确定一两个重点，而不宜抓得过多。下面提出两个问题供老师们参考。

1. “且”字的用法

祸且不测

且鄙人虽愚，独不知夫狼乎

且搏且却

且喜且愕

“祸且不测”的“且”，是副词，“将要”或“尚且”的意思。

“且鄙人虽愚”的“且”是连词，“并且”“而且”的

意思。

“且搏且却”“且喜且愕”两句中的“且”，都是副词，用在动词之前，表示两种动作同时进行，所以又有连接的作用。在现代汉语里还保留了这种用法。因为所依附的动词性质不同，前者可以译为“边搏斗边退却”，后者可以译为“又喜又惊”。从这个例子说明现代汉语在表意上比古汉语更为精确了。

2. 实词活用

可以讲以下两个问题：一个是名词用如动词，另一个是名词、形容词、动词的使动用法。

囊图书

党豺为虐

遥望老子杖藜而来

以上三句中的“囊”“党”“杖”三个字，都是名词做动词用，分别做“装着”“结伙”“拄着”讲。

丈人目先生使引匕刺狼

“目”本来是名词，这里做主语“丈人”的谓语，“丈人目先生”就是说“老人向先生”丢“眼色”，活用如动词。

所谓名词的使动用法，是指名词活用如动词，在词汇意义方面带有“使……”的意思。例如：

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

“生死”，就是使死人复生。“肉骨”是说使白骨长肉。“肉”以“骨”做它的宾语，在词义上则有“使……长肉”的意思。

北京师院 闻国新

谈《中山狼传》的艺术形象

古今中外，描写狼的寓言故事，多不胜数。大同小异，《中山狼传》却能独树一帜，脍炙人口，流传不灭。重要原因就在于：它不仅告诉了我们“狼的本性总要吃人，对它不能讲仁慈”这样一个人所共知的道理，而且以它独特的艺术手法给我们留下了两个生动的艺术典型——东郭先生和中山狼。

在《中山狼传》里，作者并没有把东郭先生和狼描写成一般化的上当好人和凶残恶兽，而是赋予了这两个形象以鲜明的个性特征和深刻的典型意义。

贯穿全篇的东郭先生与狼之争，主要不在动“武”，而在争“理”。东郭先生和狼各有各的“理”。一个是“迂理”，一个是“歪理”。东郭先生的“迂理”碰到狼的“歪理”。吃了大亏，最后以老丈的“真理”批判了“迂理”，否定了“歪理”。所以，它是一场人与狼的论“理”之争。这就突破了狼吃人的传统写法，别具新意。

下面，我们对这两个形象做些简要分析。

先说中山狼。除了狼的狡猾、凶残这一共性外，中山狼最大的特点自然是忘恩负义，得志猖狂。危难时刻，它一副可怜相；危难解除，马上神气起来。看，赵简子刚走，中山狼就对东郭先生开始“发号施令”：“出我囊，解我缚，拔矢我臂”。不过，在没有正式出囊前，它还是留有余地，撒了一个小谎：“我将逝矣”，免得引起东郭先生的疑心。这

短短几句话，把中山狼的心机诡诈、老奸巨猾的性格刻画得细致入微。中山狼出囊后，就完全肆无忌惮了，它“鼓吻奋爪”凶相毕露，叫嚣着“天生汝辈，固需吾辈食也。”一付强盗面孔！

然而，中山狼给人印象最深的却在于它巧言令色、善于诡辩。它时时刻刻都有一套实用主义的诡辩哲学作为挡箭牌，护身符。

在寓言中，中山狼有三段成套辩词：

开始，赵简子追得它穷途末路，危在旦夕时，为了说动东郭救它，先是端出“先生岂有志于济物哉？”这顶高帽子来试探；接着又以“毛宝放龟而得渡，隋侯救蛇而获珠”这两个“施恩得报”的典故来引诱；最后以“异时倘得脱颖而出，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敢不努力以效龟蛇之诚？”来指天发誓。真是蛇心佛口，说得娓娓动听！这是因为中山狼看到东郭先生是个“囊书失道”的书生，深知那时知识分子沽名钓誉，贪利忘义毛病。由此，可看到这条老狼精于世故，察颜观色的本领。

第二次是老狼在要吃人时说出一番歪理：“适为虞人逐，其来甚速，幸先生生我。我馁甚，馁不得食，亦终必亡而已。与其饥死道路，为群兽食，毋宁毙死虞人，以俎豆于贵家。先生既墨者，摩顶放踵，思一利天下，又何吝一躯啖我而全微命乎？”

这段话有三层意思：①先对东郭先生救它表示了虚假的谢意；②与其现在饿死，不如让赵简子捉去。言外之意，你如不解决我饿死的问题，不让我吃，那就比刚才不救我更坏；③找住墨者“兼爱”的弱点加以利用：既要利天下，难道还

吝惜你的生命吗？

看，中山狼这段吃人言辞说得何等堂皇客气，简直无懈可击！东郭先生自然理屈词穷，只能发出“狼负我”的无力悲叹了。

最后，在丈人发出“狼速去！不然，将杖杀汝。”的威吓下，中山狼知道寡不敌众，不能硬来。于是又编出一套花言巧语：“初，先生救我时，束缚我足，闭我囊中，压以诗书，我鞠躬不敢息，又蔓辞以说简子，其意盖将死我于囊而独啗其利也”，颠倒是非，变恩为仇，反咬一口，若非第三者亲见，这官司确实难以弄清。这又一次表现了中山狼的随机应变，信口雌黄的狡诈才能。在“巧辩不已”“皆不足以执信”的情况下，中山狼只得同意了丈人的“试再囊之”的建议，终于功亏一篑，遭到了彻底的失败。但这并不有损于它的狡诈、阴险的形象。因为它的上当只说明“丈人”计谋的高明，中山狼只是犯了疏忽大意的毛病，不妨说是“千虑之一失”罢了。

由此可见，中山狼的形象，正是概括了人类社会中那些强词夺理、忘恩负义之輩的共同特点。具有广泛的典型性。

再说东郭先生。

他的最大的特点是“迂”。他敌我不分，是非不辨，确实显得迂腐。不过，笼统地把他说成“愚蠢”，“糊涂昏庸”并不全面。因为从全篇来看，东郭先生是并不完全如此。你看，他在盛怒的赵简子面前，表现得何等镇定，答复得何等从容！他先是故意装愚作呆，为己辩护。自称“不慧”之人，又“自迷正途”，所谓“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又安能发狼踪以指示夫子之鹰犬也？”装得多象！接着讲

了一大套歧路亡羊的道理，说得振振有词，企图引诱赵简子离开大道，误入歧途，这又显露他颇有有心计；最后又假意大骂狼的“性贪而狠，党豺为虐”，说什么“君能除之，固当窥左足，以效微劳，又肯讳之而不言哉？”真是深明大义，不容置疑。

这番“外交词令”真真假假，虚虚实实。谎编得多么圆，理说得多么透，“戏”演得何等真，在这里，东郭先生表现的诡辩才能决不在中山狼之下。难怪盛气凌人的赵简子也上了当，只得“默然回车”。

所以，与其说东郭先生“迂腐”“愚蠢”，不如说他是“迂顽”，“固执”。他吃亏就吃在偏执于一种僵死的学说，食而不化，固信不疑，以至到了冥顽不灵的地步。这学说就是所谓“兼爱为本”的墨家之道。东郭先生对狼的本性并非不了解，对救了狼就会“犯世卿，忤权贵，祸且不测”的利害也不是没想到。但他迷信于僵死的“理”，他心中只知“兼爱”二字，忘记了“兼爱”的对象，条件和自身利害。生死关头，他还希望“乞丈人一言而生”。这是个迂顽透顶的教条主义者。他不知同凶残狡猾的狼是不能讲理的。中山狼正是利用了他的这一弱点。直到最后，他还不忍杀狼，所以，丈人说他“子固仁者，然愚亦甚矣……仁陷于愚，固君子之所不与也。”这番话，正是对东郭先生的深刻批判，也代表了作者的见解。由此，东郭先生实在是“兼爱”学说的受害者！有人猜测，马中锡写本篇的意图是讽刺墨家学说。这未尝没有一定道理。不过，把东郭先生的错归在墨家头上，却是不公允的。

墨家是我国先秦时代一个重要学派，是儒家的反对派，

当时同儒家并称为“显学”，影响极大。

墨家主张“节用”，“节葬”（反对奢靡，简化丧葬），“尚贤”、“尚同”（重用贤能，天下同“义”），“尊天”，“事鬼”（尊重天意，相信鬼神），以及“兼爱”、“非攻”，即所谓“兼相爱，交相利”，反对“专人自利”。其中心思想是提倡一个“义”，所谓“天欲义而恶不义”。墨家的这些主张，虽有一些唯心主义的成分，但总的来说，反映了当时中下层庶民思想，代表小生产者的利益，有一定的进步性。墨子提倡的“兼爱”虽带有空想色彩，在阶级社会中是无法实现的，但其目的还是“必兴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所谓“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善之。”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中山狼传》对墨家的讽刺是夸大的，片面的。不过它讽刺的对象只能是食古不化，拘泥迂执的个别墨家信徒，并非针对整个墨家学说。而且，这也不是本篇中心主题之所在。

在一篇短小的寓言里，能刻划出两个性格鲜明、令人难忘的艺术典型，这在文学史上是罕见的。数百年来，它一直活在人们的心目中。《红楼梦》里称迎春的恶毒丈夫孙绍祖“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至今，中山狼仍然成为某些狡诈狠毒者的代名词，而东郭先生也成为遇顽不灵的受害者的代表了。

（北京师院 许自强）

《张衡传》（节选）译析

《张衡传》原文见《后汉书》。作者是范曄（398——446），字蔚宗。他长于写作。他广泛地参考了前人留下的有关后汉的史料，撰成《后汉书》。

高中课文的《张衡传》虽是节选，但对张衡的文学活动、科学造诣以及政治生涯，均有所记叙，而重点则在记叙张衡的科学成就。

本文有五个段落，可划分三部分，每部分可划为若干叙述层次，下面逐段逐层地进行语译和分析：

第一部分即第一段，可划为两个记叙层次。

【原文】

张衡字平子，南阳西鄂人也。衡少善属文，游于三辅，因入京师，观太学，遂通五经，贯六艺。虽才高于世，而无骄尚之情。常从容淡静，不好交接俗人。永元中，举孝廉不行。连辟公府不就。

【语译】

张衡，字平子，是南阳郡西鄂县人。张衡在少年时代就善于写文章，曾到三辅地区游览学习，顺便进入京都参观了太学，于是通读了五经，熟知了六艺。（他）虽然才学比世人高，然而并没有骄傲自夸的情形。平常总是从从容容，淡泊、沉静，不喜欢结交庸俗的人，永元中期，被推荐为孝廉，没有应荐；接连多次被征作公府的属官，没有去就职。

【简析】

以上是第一层。本层六句，依次介绍了张衡的姓名、籍贯、学历和擅长。写出了他谦虚淡静的品德和轻视功名利禄的节操，简要地勾出了一个致力于研究学问的学者的轮廓。

【原文】

时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逾侈，衡乃拟班固《两都》作《二京赋》，因以讽谏。精思傅会，十年乃成。大将军邓骞奇其才，累召不应。

【语译】

当时社会承接太平年月已经很久，从王侯到一般贵族官吏，没有不是过分奢侈的。张衡就模拟班固的《两都赋》，写作了《二京赋》，用以劝谏（那些王公贵族们）。他精密地构思，巧妙地组织安排，修词炼句，花了十年的工夫才写成了这篇文章。大将军邓骞惊奇他的才能，屡次召请，没有应召。

【简析】

以上第二层。写统治阶级的奢侈腐败和张衡针对这种现象写作《二京赋》，用以讽喻统治阶级，申明自己的政治观点。其中“精思傅会”“十年乃成”等语，显示了他严谨的治学精神和写作态度，同时也是下文取得科学成就的伏线。最后写张衡拒绝权势者的召请，进一步显示了他的高尚的品格。

第一部分用略写法概括地介绍张衡。

第二部分即二、三、四段，可划为两个记叙层次。

【原文】

衡善机巧，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算。安帝雅闻衡善术学，公车特征拜郎中，再迁为太史令。遂乃研核阴阳，妙尽

璇机之正，作浑天仪，著《灵宪》、《算罔论》，言甚详明。顺帝初，再转复为太史令。衡不慕当世，所居之官辄积年不徙。自去史职，五载复还。

【语译】

张衡擅长制造机器的技巧，尤其对于天文、阴阳、历法、算学（方面的学问）花费了（大量的）心思。汉安帝常听人夸说张衡擅长术数的学问，令“公车”（官署名称）特地指名召请他，授任郎中，又升为太史令。于是，（他）就研究核证了日月运行的规律，精妙透彻地论证了测天仪器的道理，创制了浑天仪，著成了《灵宪》、《算罔论》（两部书），论述非常详尽明白。

汉顺帝初年，又调任太史令。张衡不羡慕官位权势，所担任的官职常常是多年也不升迁。从离开太史令的职位以后，五年的过程又回到原来的职位上。

【简析】

以上第一层。本层六句，首句的“善机巧”与前面的“善属文”相映，“尤”字从上面的文意转入他的科学活动，并强调他对这方面的浓厚兴趣和所下的工夫。“致思”一词突现了他刻苦钻研科学的精神，二句叙述张衡入朝任职的经过，从侧面显示了他的成就和声望。三句以赞扬的笔调写他的实践精神和从事科研、创制以及著述的成果。后三句补叙他任职情况，再次赞扬他不慕功名禄利的品德。

【原文】

阳嘉元年，复造候风地动仪。以精铜铸成，员径八尺，合盖隆起，形拟酒尊，沛以篆文山龟鸟兽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关发机。外有八龙，首衔铜丸，下有蟾蜍，张

口承之。其牙机巧制，皆隐在尊中，复盖周密无际。如有地动，尊则振龙，机发吐丸，而蟾蜍衔之。振声激扬，伺者因此觉知。虽一龙发机，而七首不动，寻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验之以事，合契若神。自书典所记，未之有也。尝一龙机发而地不觉动，京师学者咸怪其无征。后数日驿至，果地震陇西，于是皆照其妙。自此以后，乃令史官记地动所从方起。

【语译】

阳嘉元年，又创造了候风地动仪，用最好的铜铸成，直径八尺，盒盖部分向高突起，形状好象酒尊，用篆文和山龟、鸟兽的图形装饰着。中间有一根粗大的都柱，向外伸出八条横道，设有能够发动的枢纽机关。外部有八条龙，龙嘴里各含一颗铜丸，下面各有一个蛤蟆。张口承接着铜丸。它的枢纽机关的精巧构件，都隐藏在尊中，盖上盖以后周密得没有一点缝隙。如果有地震，尊内的设置就震动龙。机械一发动，（龙）就吐出铜丸，下面的蛤蟆就衔住铜丸。震动的声音清脆响亮，看仪器的人因而得知。虽然其中一条龙的机件发动了，其余的七个龙头却纹丝不动，找到龙头动的方位，便知道了地震的方向所在。用事实验证，互相符合，灵验如神。从有书籍记载以来，还没有过这样灵验的事啊。曾经有一次一条龙的机件发动了，而没有觉到地动，京都的学者都奇怪它这次没有灵验。过几天后驿站递送的文书来了，果然陇西发生了大地震。于是，大家都佩服地动仪的巧妙。从此以后就让史官记上地动是从哪一方面起的。

【简析】

以上第二层。本层计十三句，前五句写制造仪器的时

间、名称、材料，描绘了它的外部形状和内部构造。六至十句写仪器的功能、作用、效验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十一句以下用事实作例，加以证明。写来条理分明 逻辑性很强。本层对仪器的全面记叙，语言简练、形象，用词确当。例如“隆”字贴切，“牙机巧制”一语，很形象，都给了读者以实感。

这一部分写张衡“致思”于科学的情形和重要贡献，详尽地记叙了他所创造的地动仪。这部分是本文的重点。

第三部分即末段。

【原文】

永和初，出为河间相。时国王骄奢，不遵典宪；又多豪右，共为不轨。衡下车，治威严，整法度，阴知奸党名姓，一时收禽，上下肃然，称为政理。视事三年，上书乞骸骨，征拜尚书。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

【语译】

永和初年，出京担任河间王的丞相，当时河间王刘政骄横腐败，不遵守典章制度，又有很多豪门贵族，一起干一些不合法纪的事。张衡到任以后，树立了威信，整理了法令制度，暗中查知了这些党徒的姓名，同时进行搜捕，上下都感到震惊，被称为政治上的大治。任职三年，上书皇帝请求退休，但皇帝又召请他担任了尚书。享年六十二岁，于永和四年逝世。

【简析】

本层五句。一二句记叙张衡迁任河间及河间的政情。三句写张衡在河间的政治措施。四五句写重任朝职和逝世。

这一部分写得十分简要，表现了张衡的政治作为，完成

了张衡生平事略的记述。

从上述分析来看，作为传记，本文并没有面面俱到地记叙人物的生平事迹，而是按其轻重主次进行了精心的选择和组织。在行文时宜详则详，宜略则略，因而既概括地写出了张衡的生平，从而显现了他做为文学家、科学家和良吏的全部面貌；又具体地重点地写了他在科学上的杰出成就，从而突现他作为杰出的科学家的巨大功绩的特质。

（健 飞）

——选自昭乌达蒙族师专汉文部函授教育处编《函授辅导》（汉文版）1979年6期

谈《张衡传》

—

张衡是我国古代伟大的科学家和著名的文学家，1956年，被列为世界文化名人之一。他在科学上的重大成就是创造了世界上第一台测定地震方向的地动仪。当他做太史令（记载史事，编写史书，兼管国家典籍、天文历法祭祀等职）时，为了掌管天象观测的工作，创造了一架利用铜壶滴漏的方法制成的浑天仪。他在文学方面的成就，代表作有《二京赋》《思玄赋》《四愁诗》等。《二京赋》是摹仿班固的《两都赋》而作，张衡用了十年的时间才把它写成，就是传上说的“精思傅会，十年乃成。”这个宏篇巨制的写作目的是借笔于对长安和洛阳侈靡豪华的铺张描写，以讽刺贵族官僚荒淫无耻的生活。与唐代杜牧的《阿房宫赋》，是同一类型的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说，张衡在文化建设上是个全才，正如郭沫若在《张衡碑记》上所说：“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上亦所罕见”。

《张衡传》是《后汉书》中“列传”的一篇。《后汉书》的作者范曄，是我国南北朝时期著名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后汉书》是在积累了丰富的史料，传取众家后汉史书之长的基础上写出来的。范曄主张为文须“以意为主，以文传意”，这可以说是一种务实精神。对当时渐趋绮靡，所谓“竞一韵之奢，争一字之巧”的文风来说，是具有“挽狂澜于既倒”的意义的。他曾自负地说：“比方班氏所作（按指

班固所作《前汉书》而言），非但不愧之而已。”说明他对史料真伪的鉴定和选取，是费过一番功夫的。

二

节选的课文共有五段。

第一段先简略地交代了张衡的姓字、籍贯和他的学问思想、生活作风。这是史书上传记文章的通常写法。从“衡少善属文”一句起，才是叙述的正文。这一段文字可以分为两层：第一层到“不好交接俗人”句，总写张衡的文章，学问和道德修养。第二层直到段末，通过几个具体事件，写出张衡立身处世的态度。作者先后用了“不行”“不就”“不应”这三个词语，与前文“从容谈静”相呼应，鲜明地表达了张衡刚正不阿、嫉恶如仇的思想感情。它一直贯穿到文章的结尾，成为刻划人物的基调。

第二段叙述张衡任官太史令后在天文历算等方面的成就，话说得很简略、概括。如对浑天仪，只有“妙尽旋机之正”一句赞辞，而关于这种仪器的构造和功能，却丝毫没有谈到。对张衡两部科学著作的介绍，也只用了“言甚详明”一句话。

第三段，强调写张衡三次任为太史令的经过，从全文的结构上看，本段是带有补叙性质的一段。而“衡不慕当世”之句，却不避重复，再次呼应前文。段末还点明，说张衡自去史职，五载复还”，是有意说明张衡在科学方面的种种成就，都是和任官太史令一事有密切关系的。

第四段详细而具体地记述张衡创造候风地动仪的情况。是本篇的重点。作者首先细致生动地刻划了仪器的形体。观

察顺序是从外部整体开始：“以精铜制成，员径八尺，合盖隆起，形似酒尊，饰以篆文山龟鸟兽之形。”接着由外而内进行观察：“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关发机。”再就仪器的外部加以描绘：“外有八龙，首衔铜丸，下有蟾蜍，张口承之。”这里的“外”，指的是球体外面，附着在球体周围的部分。用“下”字表明蟾蜍的位置及其与龙口的关系，“之”是代上一句中的“铜丸”。最后一句：“其牙机巧制，皆隐在尊中，覆盖周密无际。”“则是对机器整体的全面说明。以上一段文字，把候风地动仪的构造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回到整体，做了详尽的记述，语言准确而简炼，条理非常清楚。然后再说候风地动仪的功能。到“验之以后，合契若神。自书典所记，未之有也。”为止，辅以赞扬，文意已经完足。后接“尝一龙机发而地不觉动”数句，又借另一种情况进一步说明仪器性能的精巧。作者先后用“咸”“果”“于是”“皆”等虚字，以加强文章的说服力量，给读者的印象更为深刻。

最后一段简述张衡的晚年事迹，中间插叙张衡收擒奸党的故事，与首段遥相呼应，再一次说明张衡在政治上的高尚品格。

三

传记体裁的文章是用来叙记一个人的生平事迹的，要以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作为安排段落顺序的依据。本文在这一点上，交代得十分突出。五段文章，有三段在开头处就把时间标明：“顺章初”相当于公元126年。“阳嘉元年”也就是公元132年。“永和初”是公元136年。第一段连说了几件

事，所以在开始叙述时用了“永元中”作为交代。永元是东汉和帝的年号，和帝在位的时间是从公元89年到105年。和帝以后是安帝，因此第二段中的安帝的“雅闻衡善术学”一句，也起了交代时间的作用。

本篇的另一个写作特点是采取记叙与说明相结合的方法。传记体裁的文章当然应以写人叙事为主；而张衡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在科学发明上有其突出的成就。作者用了大量的篇幅细致而具体地说明候风地动仪的构造和功用，目的并不在于状物，仍然是为了写人。象“牙机巧制”，“皆服其妙”等语句，都是在着力刻画科学家张衡的精密“致思”。文章第四段说明候风地动仪的部分，从文章的结构上说，也是为给前文中“衡善机巧”一句话提供了很有说服力的论据。

本文布局详略分明，重点突出，是写作上的第三个特点。全篇有两个重点：第一是张衡在科学上的重大成就，第二是张衡在政治上的高尚品德。前一点上文已有论及；后一点是分做两处来写的。一是第一段的后半段，用多次被征召而不出和写《二京赋》的目的是为了“讽谏”的事实作了概括的说明；二是最后一段，通过“出为河间相”时收禽奸党，为把除害一事集中来写的。

在详写与略写的处理上，作者采取了与人物特征有关系的从详，与人物特征较少关系的从略或仅一带而过的方法。例如，第二段中的“再迁为太史令”，第三段中的“再转复为太史令”。我们从这两个“再”字里，可以推知其间张衡还任过别的什么官职。而这一点，不但节选部分没有提，本传里也没有说。唯独对张衡任太史令这件事，作者前后一共

说了三次，最后还强调指出“自去史职，五载复还”，这是因为张衡在科学上的伟大成就，同他任官太史令是分不开的。

语言明确而简炼，也是本文写作上的一个特点。试以重点段为例，说明如下。

作者写候风地动仪的形状，先打了个比方，说它“形似酒尊”，以下文字，便以这个比方作为仪器的代词，真是简洁而又形象。如说“其牙机巧制，皆隐在尊中”，不说“皆隐在器中”，两“尊”字前后映带，既使文意更为明确，又加强了文章的生动性。下文又说：“如有地动，尊则振龙，机发吐丸，而蟾蜍衔之”。这里，“尊”是指仪器的整体，“龙”仅仅是仪器外面的一个局部。前面已经告诉我们，整个仪器从中心枢纽到各个部件的巧妙构造，都是隐藏在机体内部的。因此，整体受震，使影响及于局部，便有龙口吐丸，而蟾蜍衔之的示象活动了。另外，在虚词的运用上，也给前后实词的配搭更为紧凑有力，如“虽一龙发机，而七首不动，寻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数句，其中“虽……而……乃……”等虚词所起的作用，我们在阅读的过程中应当仔细领会。

(闻国新)

1980年4月改旧稿

学习《张衡传》的启示

世界上有很多杰出的天才，往往博学多艺，在不同的学术领域里都能才华横溢，卓有贡献。

例如，资产阶级文艺复兴时期的“巨人”，意大利的达芬奇，他既是个不朽的美术家，又是个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在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生物学和生理学等方面都提出过许多创造性的见解；在军事、水利、土木、机械工程等方面，也有不少卓越的成就和发明。他还是个哲学家。又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卢梭，他是个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又是个哲学家、文学家、教育学家和音乐家。

至于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学识的博大精深更可与日月并辉了。这些天才，是人类的精华，民族的骄傲。确实，一个民族能多产生一些这样的天才，对于提高民族自信心，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自豪感是有很大的激励作用的。

我国是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一向以勤劳，智慧著称于世。在我们的民族史上，从先秦诸子到近代的郭沫若，可谓群星灿烂，人才济济。公元初期，东汉的张衡就是其中一颗闪耀着智慧光芒的明星。

张衡是伟大的科学家、发明家，又是个杰出的文学家、史学家，还是东汉六大画家之一。他是个全面发展的人才。他一生给我们留下了三十二篇著作，在天文学、数学、气象、地理和机械制造等领域里都卓有贡献，同时，在文学、诗赋、绘画等方面也成就显著。

他曾两度担任过掌握天文的太史令。他精通天文历算，最早测出了太阳和月亮的角直径都是半度，黄赤交角是24度。提出了月光是日光的反照的科学观点。在他的天文著作《浑天仪图注》和《灵宪》中，比较完整而系统地总结了当时先进的天文学说——“浑天说”，提出了宇宙无限的唯物观点，创制了世界最早用水力推动的“浑天仪”。此外，还有《莫囟论》等算术著作。贡献最大的，是他精制成功了测定地震方向的“候风地动仪”。地动仪用精铜制造，圆径八尺，形似酒樽，内部安置机关，按照八个方向，装有八个龙头，龙口衔着铜丸，哪个方向有地震，同方向的龙口里就会吐出铜丸。

地动仪的创制，在地震学的研究上，无疑是个巨大的突破，欧洲在此一千七百年后才有了类似的仪器。同时，在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上，它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原来，两汉时代，“谶纬”之术极为盛行。它专以阴阳五行之类谜语式的预言夹杂些神话传说来推论灾异，预卜吉凶宣扬迷信思想。据《五行志》记载，公元九二年后，几乎连年发生地震，有时涉及数十郡。有些地区发生地坼、地裂、地陷、山崩、水涌，还常伴随着风灾，有一次大风拔树三万多株。这些自然界的灾祸更成了“谶纬”说散布迷信谎言的证据。张衡曾写过《请禁绝图谶疏》一文，反对“谶纬”说，候风地动仪的创制，更以雄辩的科学事实驳斥了迷信观念。它同当时杰出的唯物主义者王充所著的《论衡》相配合，一个从事实，一个从理论，都给予“谶纬”说有力的打击，成为东汉的两大杰出创造。

在文学上，张衡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优秀作品。他善于

写赋，这是汉代盛行的文体。他写过《思玄赋》、《冢赋》等。他最有名的《二京赋》（《东京赋》、《西京赋》）虽然写法上还未脱班固旧袭，多铺张绮丽的套语，但增写了不少民情风俗，加强了讽谏的意旨，敢于大胆指责统治者的罪恶，“好剝（残害）民以愉（偷）乐，忘民怨之为仇”决非当时歌功颂德的赋家敢为。他还写了一些短小明畅的小赋。如《归田赋》，抒情写志，质朴清新。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四愁诗”。张衡晚年做河间相时，因“天下渐敝，郁郁不得志”就作了这首有名的抒情诗。借用爱情诗的形式，写他的“所思”分别在“泰山”、“桂林”、“汉阳”、“雁门”等“远道”，都有所阻，不能相致。来抒发他忧谗畏讥，报国无门的感慨。如“我所思兮在泰山，欲往从之梁父艰，侧身东望涕沾翰。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英琼瑶，路远莫致倚逍遥，何为怀忧心烦劳”。诗分四章，反复咏叹，情意缠绵，寄托深远，历来为人们所传诵。相传它是我国第一首最完整的七言诗。鲁迅先生曾模拟这首诗的形式，写过一首讽刺诗。

张衡又是一个正直的政治家。他不贪富贵，不畏权势，“不干进”、“不同流”。不满于当时的黑暗政治，几次拒绝了王公权贵的召请，他说“君子不患位之不立，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伙，而耻智之不博”。做河间相时，他对国王的骄奢、不遵典宪，地主豪绅的行为不轨十分不满。毅然严整法度，收禽奸党，使郡中大治，争纷息，狱亡系囚，“上下肃然”。

他还有不少美德。他虽然“通五经、贯六艺”，“才高于世”，但为人谦虚，“从尚淡静”，“体性温良，仁爱笃

密，与世无伤”。他的治学态度十分严肃认真，在学术上“敏而好学”，专心致志。“约已博艺，无坚不钻”，一篇《二京赋》就作了十年。

总之，张衡确实是个德才兼备，才智双全的人材。正象郭沫若同志在1956年重修的张衡墓碑上所写的题词：“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中亦所罕见。万祀千令，人景仰。”

张衡在科学和文学上的杰出的贡献，赢得了世界人民的尊敬和重视，1956年被列为世界文化名人之一。成为世界公认的地震学的鼻祖。1960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翻译出版了他的《二京赋》、1968年，在国外出版的《恒星物理》一书中，称张衡“在人类文化早期发展的时候，就有了在实验科学上的伟大发现，实为不可思议的奇迹”。1970年，国际上用张衡的名字命名月球背面的一个环形山。1977年又用他的名字命名了太阳系中的一个编号为1802的小行星。这位一千多年前的古人，为我们中华民族多次争得了荣誉。

《张衡传》是后汉书中的一篇史传。它以详略得宜，质朴简洁的文笔，给我们介绍了张衡一生的重要贡献。我们学习它不能仅局限于范曄文笔的妙处。更重要的是，要学习张衡的精神和品质。今天，在我们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中，学习《张衡传》，有着强烈的现实意义。正象1978年在纪念张衡诞生一千九百周年时，《人民日报》撰文号召我们，要进一步发扬张衡的治学精神，在新长征道路上加快科学技术的发展。

具体说来，应着重下列三方面，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①要学习张衡在科学上刻苦钻研，敢于创新的精神，为

民族造福，为祖国争光。通过对我们民族光荣历史传统的介绍，使学生打消自卑感，增强民族自信心，向张衡学习，勇敢攀登科学高峰，为四化做出贡献。

②学习张衡的正直不阿，谦虚谨慎的可贵品质。既要努力钻研学问，也要关心政治，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情操，道德，做到又红又专。

③要广听博学，全面发展，把学习的深度同广度很好地结合起来。既不要好高骛远，也不要孤陋寡闻；学文的要懂点科学，学科学的也要读点文学。尤其在中学打基础的阶段，更不可文理隔绝，有所偏废，走上极端。

（麦歧）

蒲松龄和他的《促织》

蒲松龄（公元一六四〇——一七一五年）字留仙，一字剑臣，别号柳泉居士。山东淄川（今淄博市）人。生于渐趋没落的小地主兼商人家庭。十九岁时接连考取县、府、道三个第一，当时“文名籍甚”。但此后却屡试不第，一直未能挤进官场。近四十年的漫长岁月，是在教书生涯和文学写作中度过的。直到七十二岁时，才援例成为贡生，然而已是垂暮之年了。

蒲松龄所生活的时代，正是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的时代，也是思想统治空前严酷的时代，他亲眼目睹了清王朝的黑暗统治和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欺压人民的行径，内心极为愤恨。在长期穷困潦倒的生活际遇中，他有机会接触到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农民，对农民的疾苦有所观察和体会，因而通过他的笔端而给予封建官僚及一切恶势力以无情地揭露和抨击。

《聊斋志异》是蒲松龄创作中的重要作品，共收四百九十一个短篇，包括富有神话色彩的故事、民间传说、轶事、异闻等。

由于当时思想统治的严酷，作者不能公开发表攻讦社会的言论，只好借着鬼神狐魅的故事，以表达出自己的爱憎。他在《聊斋志异·自志》中说：“集腋成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寄“孤愤”便是他“雅爱搜神”“喜人谈鬼”的真实原因，也是

他写作此书的真正目的。

《聊斋志异》一书，总起来说主要内容有如下三点，值得我们注意。一是对封建官吏凶残、虚伪的面目，进行揭暴与抨击，这类作品在全书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并且写得也相当深刻，如《促织》、《席方平》等。一是对科举制度的弊害进行了尖锐的讽刺与无情的鞭挞。蒲松龄是科举制度的热中者，又是它的受害者，他熟悉科场内幕，所以揭露得极为深刻，如《三生》《考弊司》等。一是写对封建婚姻的反抗和对自由恋爱的歌颂，如《红玉》、《婴宁》等。此外尚有对骗子手的诈骗圈套的揭穿，如《念秧》；对玩弄女性的地主丑恶面目的暴露，如《窦氏》；对巫医害人术的咒骂，如《岳神》等。以上所述是作品积极的一面。

然而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所抒发的悲愤，也只不过是中小地主的不平罢了。所以，他还不能把矛头指向封建帝王，有的作品还对一些积极捍卫封建统治的官僚及其行为加以吹捧；其次他不能冲破封建礼教的牢笼，因而有些作品是对封建道德的鼓吹；再是作者相信因果报应，所以在不少作品中宣扬了这一封建迷信思想。这些都是我们在阅读时，应该注意批判的。

尽管如此，《聊斋志异》仍不失为一部杰出的文学作品，在思想上表现着积极的倾向，在艺术上也有很高的成就。它兼容了“志怪”“传奇”两类之长，并加以发展和提高，给后来的笔记小说以很大的影响，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起了一定的承前启后的作用。

《促织》这篇小说可分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自然段）点出故事发生的起因、时间、

地点，并揭示了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的社会现实。本文开头，概括叙写统治阶级为了享乐，强令民间捕捉促织，官吏差役又借缴贡促织，以达到媚上获宠，对下又可敲诈勒索民财，因而造成了“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的情形。可见统治者除了一般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之外，又用嬉戏的促织来加重人民的负担和痛苦。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的生活，无一不是人民的生命和膏血。简短的一段文字，即把当时血淋淋的社会现实，概括地揭示出来。

第二部分（第二自然段）这是故事的开端。写成名被迫充当里正后，因无法缴纳促织，家产赔尽，惨遭刑罚，陷于忧闷欲死的困境。

成名是一个老实、善良的人，被迫充当里正后，由于他“为人迂讷”，一“不敢敛户口”，二“又无所赔偿”，三又不能捕捉到“中于款”的促织，结果在县令的限期追缴下，被打得“两股间浓血流漓，并虫亦不能行捉矣”，只能“转侧床头，惟思自尽”了。这一段文字，揭示了矛盾，一开始就紧紧抓住了读者。

第三部分（第三四自然段）写成名得到神卜的暗示，终于获得一头很好的促织，精心饲养准备上缴。这是故事情节的发展。紧接上文，作者以“村中来一驼背巫，能以神卜”，使故事情节得以进一步的发展。成名在“惟思自尽”的绝望中，求神问卜，得到暗示，真是绝处逢生，于是忍受了肉体的痛苦，按照神卜的启示，到村东大佛阁后面，在“古陵”、“蹲石”、“蒿莱”中搜求，一幅找寻促织的图景，很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成名的“扶杖”、“侧听徐行，似寻针芥”、“益愕”、“急逐”、“遽扑”、“审视”、“大喜笼归”……

这就把他的神态、心情，维妙维肖地描述出来了。接着，作者进一步写得到这一只“巨身修尾，青项金翅”的促织后，“举家庆贺”。尽管成名家已“薄产累尽”，然而这促织关系到成名全家的生死祸福，所以用“蟹白栗黄”喂养。谁知一头小虫，竟被捧到如此尊贵的地位。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当时社会的暗无天日。

故事发展到这里，似乎矛盾已经解决，成名可以松口气了，但意外的事发生了，随即把故事情节又推向了高潮，进一步揭示了成名的悲惨遭遇。

第四部分（第五、六、七、自然段）写促织忽然死去，儿子也因笨祸自杀，成名再度陷入困境中，忽而得到了一头轻捷善斗的小虫，解救了他的危难。这是故事的高潮。成名九岁的儿子“窥父不在窃发盆，虫跃掷径出”，结果促织被弄得股落腹裂“斯须就毙”，“儿惧”“啼告母”，母亦“面色如灰”，怒骂其子。成名得知后“如被冰雪，怒索儿”，可见这一小虫与成名家的命运紧紧相连，息息相关。当成名在井里找到儿子尸体的时候夫妻“抢呼欲绝”，继则“相对默然，不复聊赖”。其后又写成名看到“蟋蟀笼虚”，就不再“以儿子为念”了，“自昏达曙，目不交睫”，“僵卧长愁”。在这里作者精心构思，把失子与失虫，两相对照，加以衡量，其结果是民命不如一虫。这就深刻地揭示了封建社会吃人的罪恶，勾画出了封建社会中的人间悲剧。

情节至此，成名全家似乎陷入了绝境，然而作者接着转入成名的儿子魂灵化为促织，来解救父亲危难的一节，使故事情节波澜横生。

成名在绝望中，忽然听到门外蟋蟀的叫声，于是“惊

起”、“喜而捕之”，但没有捕捉到，这里作者写得轻灵虚幻，给人以奇特的感觉，忽又“跃落襟袖间”，又“惴惴”不安，担心不符合官府的心意，想试斗一下。下面是写成名的促织与村中少年的“蟹壳青”角逐情况，结果得胜，成名“大喜”，忽而“一鸡瞥来，径进以啄”，成名“骇立愕呼”，“顿足失色”，结果又是成名的小虫获得了胜利，成名越加“惊喜”。在这一段中，作者描绘了成名的复杂心情，而这复杂心情，无一不是与一头小虫的举动、胜负、存亡密切关联着的。显而易见，统治者嬉戏促织，竟然使得成名在肉体上遭受了极大的痛苦，在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折磨，这些生动细致的描写，这曲折多姿的情节，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对人民的残酷剥削与摧残。

第五部分（第八自然段）是故事喜剧性的结尾。写成名进献促织，得到皇帝的喜悦、夸奖，因而致富。成名所献促织，为皇帝所“喜悦”，而得以免役，并入了“邑庠”，且成为富豪，“不数岁，田百顷，楼阁万椽，牛羊蹄躐各千计”。这与从前成名“操童子业，久不售”，“为猾胥”所逼迫“充当里正”，“不终岁，薄产累尽”加以对照，就鲜明地揭露了封建帝王为了嬉戏一头小虫，可以使人倾家荡产，家破人亡，也可以使人飞黄腾达，加官进爵的黑暗现实。

第六部分，是“异史氏”的评论，也就是作者蒲松龄的评论，异史氏说什么“天子偶用一物，未必不过此已忘，而奉行者即为定例。加以官贪吏虐，民贴妇卖儿，更无休止。”又说“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不可忽也。”可见作者在这里所告诉人们的是封建皇帝只是行为上稍失检点，而被官吏

们从中得以压榨人民，对帝王仅仅立足于规劝。但是在客观上，人们不难得出如下的结论，那就是人民的痛苦根源，在于皇帝身上。

《促织》这篇小说，相当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但是作者由于时代的局限和阶级的局限，所以不能把矛头直接指向皇帝本身，再是作者也宣扬了宿命论思想，如成名只要逆来顺受，定会苦尽甘来，终成富豪，说什么“天将以酬长厚者”。再如巫婆“神卜”帮助成名解脱困境等，描绘得具体而又细腻，这和作者的迷信思想是有密切关联的，因此在学习本文时，应对这一些错误的东西加以批判。

《促织》在写作上，有不少值得借鉴的地方，今举两点：

第一：小说的情节，极为曲折，一波初平，一波又起。这紧张曲折、波澜起伏的情节，深化了作品的思想内容，加强了艺术效果。

第二：作者对人物的心理作了细致深刻的描绘。如成名捕得促织时候的“大喜”、“举家庆贺”，“备极护爱”，后被儿子失手弄死，成名一开始很愤怒，等到知道儿子自杀，“因而化怒为悲”、“抢呼欲绝”。正要把儿子埋葬的时候，又发现儿子“气息惛然”，就又化悲为喜；但一看到“蟋蟀笼虚”，就又“不复以儿为念”，又化喜为忧，“僵卧长愁”。及至听到门外虫声，又转忧为喜。得虫后怕“不当意”，又化喜为忧。在斗促织的情节中，我们更可以看到促织的每一动作，都牵动着成名的思想。为了一头促织，使得成名的喜怒哀乐无常，这些细致生动地描绘突出地表现了成名所受到的精神上的折磨，大大加强了作品的艺术效果，

有力地表现了主题。

(李国铎)

——选自山东师院聊城分院中文系编
《语文教学研究》1979年第4期

促 织

课文分析

《促织》是《聊斋志异》中的名篇之一。它通过一个贫寒、老实的下层知识分子因官府勒索蟋蟀险些弄得家破人亡的故事，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政治。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荒淫无耻，靠斗促织之类来打发无聊的日子，各级官吏因此而得到了敲榨勒索，升官发财的又一种机会，普通老百姓则因此而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说明一切统治者的骄奢淫逸全都建立在人民的血泪之上，这就是封建社会人吃人的本质。

这篇小说可以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自然段）介绍故事产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

故事发生在明朝宣德年间。那时当国的宣德皇帝朱瞻基是一个蟋蟀迷，为了个人的娱乐消遣，他每年向民间征收成千上万好斗的蟋蟀。上面既然有贪图享乐的皇帝，下面必然会有巴结讨好的群臣。蟋蟀本来盛产于江南一带，原先并没有要求北方各地贡献蟋蟀。陕西华阴县令为了讨好上级和皇帝，尽管并没有摊派交纳蟋蟀的任务，他还是逼着人民供应蟋蟀，并乘机进行敲诈勒索，因此造成了“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的悲惨情景。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点明此事发生于明代宣德年间，可能是有着不得已的苦衷：为避“文字狱”而假托前朝。实际

上他所描写的现实，与他所处的时代有着密切的联系。封建社会的每一个朝代每一个皇帝及其各级官吏，没有哪一个不是荒淫无耻，残害人民的。

这一部分为这篇小说交代了广阔的社会背景。

第二部分（第二自然段）写故事的开端，介绍主人公成名的为人和遭遇。

成名是华阴县的一个下层知识分子。当时的科举制度把他培养成一个“迂讷”的书呆子，他既过不了科举考试的鬼门关，又缺乏应付世事的能力。在吃人的封建社会里，这种老实无用的人自然就成了猎吏的鱼肉对象。他们硬把里正的差事加到他头上，把他弄得“薄产累尽”还不肯放手，还逼着他交纳蟋蟀。本来这是可以向所属户口征收的公差，许多狡猾的里正甚至还乘机大捞一把，可是成名却老实到不敢向所辖的户口去索取，又拿不出大笔钱去买善斗的蟋蟀以应付官差，只好早出暮归亲自去捕蟋蟀。华阴地区本来就不是产蟋蟀的地方，捉到的往往不中用，十多天里成名就为蟋蟀挨了百把板子，“两股间脓血流离”，逼得他想走自杀的道路。在这里作者一方面给我们刻画出一个善良的下层人物惨遭迫害的可怜形象，同时也深刻地揭露了那些贪官吏污吏对上巴结讨好，对下残暴凶横的丑恶本性。

第三部分（第三、四自然段）是故事的发展。写成名因问卜又引起了希望，居然提到了一只好蟋蟀，合家欢喜。

正当成名走投无路的时候，村中忽然来了一个驼背的神巫，由此故事生发开去。成名的妻子为了解救丈夫的困难，只好求助于神灵。结果从驼背巫那里拿回一张古怪的图画，上面画着佛寺、小山、怪石、棘丛、还有癞头蟆和蟋蟀。经

过反复研究，成名才领会到也许是神灵暗示他到大佛阁去搜捕蟋蟀吧，于是他勉强拄着拐杖，一步一步挪到了佛寺的后园。果然，后园的景色与图画一模一样，不但有小山怪石和棘丛，而且还碰到了癞头蟆。他沿着癞头蟆跳跃的路线，拨开棘丛，果然发现并捕获了一头巨身修尾，青项金翅的名贵蟋蟀。

这段充满迷信色彩的荒唐情节并不一定出自作者的编造，可能在原始的口耳相传的故事中早就定型了。但由于这些东西很投合作者的口味，因而也就免不了自觉地进行加工和渲染，这就在客观上除了有起有落、曲折巧妙地推动了故事的发展外，同时也就起了宣传迷信的作用。

第四部分（五、六、七自然段）是故事发展的高潮。写成名的儿子扑死蟋蟀，惧责投井，救出后昏迷痴木，在这极端悲痛和绝望的时候，成名又捕到一只外貌不扬而矫健善斗的蟋蟀，再度解救了一家的困厄。

捉到了蟋蟀，“举家庆贺”，眼看矛盾要解决了，不料事出意外，这头关系到成名全家性命的蟋蟀被他九岁的儿子失手弄死了。一只小虫的死亡引起了一场严重的家庭悲剧：成妻吓得“面色灰死”，成名急得“如被冰雪”，成子怕得投井自杀。当成名从井中找到儿子的尸体的时候，他“化怒为悲，抢呼欲绝，夫妻向隅，茅舍无烟，相对默然”。失去促织的大难临头的恐惧和丧子的剧烈悲痛交织在一起，使他们处于极度绝望之中。在绝望中，他们渐渐没有恐惧只有悲痛。这深刻地表明了统治者无穷无尽的贪欲，给人民带来了何等深沉的灾难。

就在这悲哀的气氛笼罩着一切的时候，故事又生波澜。

成名夫妻发现儿子“气息悒然”，只是神气痴木，奄奄思睡，于是又转悲为喜。然而眼看而来的又是“蟋蟀笼虚”的大难临头的恐惧，于是“气断声吞，亦不复以儿为念”了。这是多么可怕可悲的思想：儿子的性命抵不上一只蟋蟀。从这里我们可以深刻具体地理解到封建统治阶级的专制、横暴的淫威，理解到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从肉体到精神的蹂躏和摧残到了何等程度。

就在成名被折磨得“自昏达曙，目不交睫”的时候，又一个奇迹出现了：一只新的蟋蟀主动找上门来了。虽然个儿小，黑里带红的颜色也不漂亮，但它“形若土狗，梅花翅，方首，长胫”，似乎还很不错。成名还是高兴地把它收养了起来，准备去应付官差。

紧接着就是蟋蟀相斗和蟋蟀斗鸡的一段描写。这段描写不仅写景状物唯妙唯肖，而且非常成功地表现了主人公的复杂的内心活动。成名所以忽而惊恐万分，忽而欣喜若狂，是因为他的命运和小虫是紧密相连的，与其说他是关心蟋蟀，毋宁说他是关心自己的可悲的命运。作者对成名心理变化的描写，显示了统治阶级对人民无穷的索取和残酷的迫害，给他精神上带来了多么沉重的负担。

第五部分（最后一自然段）写故事的结局。

成名和县令、抚军逐层把蟋蟀献上以后，各自得到了好处：抚军得到了天子名马衣缎的赏赐，县令到得“卓异”的考绩，都捞到了升官的资本；成名免除了差役，取得了秀才的资格，还得到重赏，成了裘马扬扬的富翁。一头轻捷善斗的蟋蟀竟使做官的受赏升官，使吃尽苦头的小百姓，苦尽甜来，成为暴富。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绝妙的讽刺。而讽刺性

更为深刻的是这只使大家都得到好处的蟋蟀竟是一个九岁的小孩的灵魂变化成的。

魂化蟋蟀，当然是荒唐的，但作为一个寓言来看，它却包含了极深刻的社会内容。这个夸张的荒幻的浪漫主义的情节触目惊心反映了如此可怕的生活真实：一个九岁的孩子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不得不化为轻捷善斗的蟋蟀，拼命搏斗，“每闻琴瑟之声，则应节而舞”，供皇帝玩乐，从而解救一家的灾难。这个情节表明，封建统治者不但对人民进行了超经济的剥削和勒索，摧残人民的肉体，蹂躏人民的精神，而且还迫害到一个九岁的无辜的孩子的灵魂，思想意义是极其深刻的。

至于成名因此而暴富，“裘马过世家”的结局，固然能说明“操童子业”的成名的“入邑庠”、发大财，并不是由于他的“童子业”，而是由于得到了一只出众的蟋蟀，从而具有一定的讽刺意义；但是作者在揭露、讽刺的同时，又在劝说人们消极地忍受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用好人好报的迷信说教来麻醉受尽苦难的下层人民，这就在客观上起了调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作用。我们应该看到这一点，注意这一点。

这篇小说的显著特点，一是情节波澜起伏，变化多端，但始终不离蟋蟀的得失这条线索，所以故事既曲折生动，又安排完整。二是人物的心理描写细致生动。前一点可参见课文分析，后一点这里略作分析。如成名之子投井一节，作者刻画成名听到其子弄死了蟋蟀时，先是“如被冰雪”，接着就“怒索儿”；等到发现其子投井自杀，就又一变而“化怒为悲，抢呼欲绝”；后来其子复苏，才由悲而喜，而“心稍

慰”；但是一想到蟋蟀，却又“气断声吞，亦不复以儿为念”。通过这些细致的复杂心理的描写，表现成名当时所受的精神上的折磨是极其逼真的，有力地突现了主题。又如在斗蟋蟀一段里，用“掩口葫芦而笑”、“又一笑”、“又笑”等几种不同的笑法来表现村少年的骄傲情绪，用“自增惭怍，不敢与较”、“拼搏一笑”、“大喜”等几种不同的表现来突出其胆怯心理，一个是出于好事来较量，一个是和着血泪来拼搏，两相对照，极为鲜明。

补充注释

宣德——明宣宗（朱瞻基）的年号（1426—1435）。相传宣宗好斗蟋蟀，派专使到江南去征求。当时一只善斗的蟋蟀，价值几十两银子，民间流传这样一首歌谣：“蟋蟀瞿瞿叫，宣德皇帝要。”

蟹白栗黄——蟹腿肉和栗子粉。到了深秋，蟋蟀就进入衰老期，容易死亡。养蟋蟀的人，为了增加它的营养，延长它的寿命，这时就用煮酥的栗子和熟蟹腿肉喂它。前者色黄，后者色白，所以说：“蟹白栗黄。”

土狗——蟋蟀的别名。《帝京景物略》中说：“凡蟋蟀长翼，梅花翅、土狗形、螳螂形为一等。”

教学建议

1、教学本篇应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对于它的深刻的思想意义应予以充分的肯定，对于它的消极因素也应该分析批判，以引导学生正确地对待我国丰富的文学遗产。

2、不宜过早地鼓励学生去看《聊斋志异》全书。等他们年龄大一点，有了一定的分析批判能力再去看不迟。

附录

1、《促织》原文后尚有作者表示意见的一段文字。附录如下：

异史氏曰：“天子偶用一物，未必不过此已忘，而奉行者即为定例。加以官贪吏虐，民贩妇卖儿，更无休止。故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不可忽也。独是成氏子以蠢贫，以促织富，裘马扬扬，当其为里正受扑责时，岂意其至此哉！天将以酬长厚者，遂使抚臣，令尹，并受促织恩荫。闻之，一人飞升，仙及鸡犬。信夫！”

“异史氏”是作者蒲松龄的自称。以所作并非正史，所以称为“异史氏”。在这段文字里，作者既对皇帝及其各级官吏表示了不满，对人民表示了同情和关切，同时又宣传了“天将以酬长厚者”的好人好报的宿命论思想。

译文：

明朝宣德年间，皇宫里盛行斗蟋蟀的游戏，年年都要老百姓献蟋蟀。这东西本来不是西北一带的名产，可是有个陕西华阴县县官，为了巴结上司，献上一只蟋蟀，上司一试，斗得很好，就责成华阴县年年供应。县官又责成乡长们办这差事。于是街市上那些游手好闲的人，捉到一只好蟋蟀就用笼子养起来，标着大价钱当宝货卖。狡猾的差役就借此向老百姓派钱。乡里要献一只蟋蟀，常常弄得好几家人家破产。

华阴县有个书生，叫做成名，读书应考，考了多次连个秀才也没考上。这人忠厚老实，狡猾的差役看他好欺侮，就报请官府，派他当乡长，他想尽了办法，也逃不掉这个苦差使，不到一年，一点薄薄的家产就赔得精光。

又是献蟋蟀的时候了，成名不敢昧着良心向老百姓派

钱，自己又没钱赔，急得要寻死。

他的妻子说：“死有什么用！还不如自己去捉捉看，也许就能捉到一只好的。”

成名一想也对，就天天早出晚归，提着竹筒、丝笼，去捉蟋蟀。在那些塌墙脚下，荒草丛里，挖石头，掘洞，什么方法都用尽了，还是无济于事。就算捉住两三只，也是瘦弱得不象样子，缴不了差。县官限期追逼，十多天里就先后打了他一百来板子。他两腿流脓淌血，连出去捉蟋蟀也不可能了，在床上翻来复去，只想自杀。

这时候，村子里来了一个驼背的巫婆，据说她能够请神指示吉凶。成名的妻子就备了礼金，去求神指示。

巫婆门口挤满了一大堆妇女，有年轻的姑娘，也有白发老婆婆。进去一看，里面有一间密室，密室门上挂着帘子，帘子外面摆着香案。求神指示的人们在香炉里点上香，拜了几拜，巫婆就在一旁替他们望空祷告，嘴唇一开一闭的，不知道念叨些什么，大家都恭恭敬敬地站着听。一会儿，帘子里就丢出一张纸来，纸上就写着你心里想问的事情，一丝一毫也不错。

成名的妻子把礼金放在香案上，照样上香，跪拜，一顿饭工夫，帘子一动，一片纸丢出来了。一看，上面不是字，是画。中央画着殿阁，象个佛寺，殿阁后面的小山脚下，蹲着一些奇形怪状的石头，长着一丛一丛带刺的荆棘，那里面趴着一只好蟋蟀“青麻头”，旁边一只癞虾蟆，好象正要跳起来，她看了半天，不懂什么意思。但是看到上面画着蟋蟀，正跟她的心事暗合，就折好了带回家去，给丈夫看。

成名反反复复地想：这莫非是指示我捉蟋蟀的地方吗？

细看画上的景物，很象村子东面的大佛阁。于是他忍痛爬起来，拄着拐杖，带着画，往大佛阁去。

大佛阁后面有一座高耸的古坟。他沿着古坟走，看见许多嶙嶙的怪石蹲着，简直跟画上的一样。他就钻进蓬蒿丛里，慢慢地走，侧着耳朵细听，象找一根针找一根小草那样专心。但是眼睛也看花了，耳朵也疲劳得嗡嗡响了，神经也紧张得麻痹了，还是找不到蟋蟀的影子。

他还是一心一意地找着找着，突然扑的一声，一只癞虾蟆跳过去了，他吃了一惊，立刻跟在后边。癞虾蟆跳进草里，成名紧紧跟着它，一边轻轻地走，一边用手分开草来找，果然有一只蟋蟀趴在荆棘根下。他伸手猛一扑，没扑着，蟋蟀跳进石洞去了。他拔一根细草来拨，蟋蟀不出来；又用竹筒取水来灌，蟋蟀才跳出洞来。是一只极漂亮极壮健的蟋蟀。他赶紧追上去，把它捉住。

仔细一看，那蟋蟀个儿大，尾巴长，青色的脖颈，金黄色的翅膀。成名喜欢极了，装进笼子带回家；全家人谢天谢地，真比得了无价之宝还高兴！把它供养在盆子里，喂它蟹肉、栗子肉，十分爱惜。只等限期一到就拿去交差。

成名有个儿子，才九岁。他趁父亲不在家，偷偷地揭开盆盖去看，不料蟋蟀一下子跳出来了；跳得这么快，来不及轻轻地捉，只好猛扑，等到扑在手里，已经腿断肚子破，一会儿就死了。孩子慌了，哭着去告诉他娘。

他娘一听，吓得面如死灰，骂孩子说：“惹祸的东西！自己找死！看你老子回来，跟你算账！”孩子哭着走了。

不多时，成名回来了，听到妻子的话，真是浇了一头冷水。他冒着火去找儿子，儿子不知道哪儿去了。后来在一口

井里捞到儿子的尸首，一肚子怒火化为悲痛，他呼天抢地，哭得死去活来。

夫妻俩饭也不做，在冷冰冰的茅屋里不声不响地对坐着，觉得什么指望都没有了。直到天快黑了，才拿起草荐，要把儿子裹着葬了。可是走近一摸，还有口气，成名欢喜得连忙把他抱上床去。待到半夜，竟醒过来了，夫妻俩稍稍宽了心。可是那孩子神气呆呆的，没精打彩，似睡非睡。成名回头又看见那空空的蟋蟀笼，就急得气也憋住，话也说不出。也不再把儿子的死活放在心上了。一夜到天亮，他没有合一合眼。

第二天早晨，太阳已经出来了，成名还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发愁。忽然听见门外蟋蟀叫，他慌忙起来去看，那只蟋蟀原来还在呀！他高兴极了，立刻去捉；那蟋蟀叫了一声就跳开了，跳得非常快。成名赶上去，伸手罩住了它，可是觉得手心里空空的，好象什么也没有；刚一抬手，它又猛一下跳开了。成名紧赶着，赶过墙角，蟋蟀不见了。他走过去，走过来，东张张，西望望，才看见有一只蟋蟀伏在墙上，可是仔细一看，个儿短小，颜色黑里带红，一点不象刚才看见的那一只。成名见它小，瞧不起，只是东张西望，寻找刚才追赶的那一只。这时候，墙上那只小蟋蟀忽然跳到他的衣襟上来。再仔细看看，形状象土狗，梅花斑的翅膀，方头长腿，看起来好象还不错。他心里又有些高兴，就捉了回来，想把它献上去，又提心吊胆，怕官府不满意，就打算先让它跟人家的蟋蟀斗一斗，看行不行。

村子里有个好事的年轻人，养着一只蟋蟀，自己给它起了个名字，叫“蟹壳青”，天天拿它跟别人的蟋蟀斗，没有

一回不得胜。他想靠它发财，可是要的价钱太高，也没人买。他一直上门来找成名，要斗蟋蟀。看见成名养的那只，他只掩着嘴笑，于是把自己的“蟹壳青”放进笼子里去比一比。成名一看，又长又大，自己很不好意思，不敢跟他斗。那年轻人硬要斗，成名心想，养着这样一只鳖脚货，反正也没用，就斗一下玩玩吧。

两只蟋蟀一起放进斗盆里。那小蟋蟀木头木脑地趴着，一动也不动。那年轻人又大笑起来。他拿一根猪鬃拨它的须，它还是一动也不动。年轻人又笑了，拨着，拨着，小蟋蟀一下子性子发作，往前直冲。于是，两只蟋蟀斗开了，腾身举足，彼此相扑，发出一阵一阵的响声。一会儿，只见小蟋蟀跳了起来，张开尾巴竖起须，一口咬住敌人的脖子。年轻人大吃一惊，连忙把两只蟋蟀分开，使它们停止战斗。小蟋蟀抬起头，翅膀一张一张地，很得意地叫起来，好象向主人报捷。

成名喜欢极了。两人正在欣赏，突然来了一只鸡，一嘴就向小蟋蟀啄去。成名吓得呆呆地站在那里，只惊叫了一声。幸亏没啄着，蟋蟀一跳跳出一两尺远。鸡又大踏步追过去，蟋蟀已经在它爪下了。仓猝之间，成名不知道怎么救蟋蟀，跺着脚，脸都变了色。

忽然，那只鸡伸着脖子，一摆一扑地扭动起来了。过去一看，原来小蟋蟀停在鸡冠上，死叮住不放。成名越发惊奇，越发喜欢，赶忙把它从鸡冠上取下来，放进笼子里。

第二天，成名拿小蟋蟀去献给县官，县官看见它这么小，大发脾气，把成名斥骂一顿。成名讲了这只蟋蟀的特殊本领，县官不信。试让它跟别的蟋蟀斗一斗，那些蟋蟀全给

它打败了；又捉一只鸡来试，果真也跟成名说的一样。县官赏了成名，把蟋蟀献给陕西巡抚。巡抚大喜，把蟋蟀放在金笼子里献给皇帝，而且奏了一本，详细说明它的本领。进了皇宫以后，拿全国各地贡献的“蝴蝶”呀，“螳螂”呀，“油利匙”呀，“青丝额”呢，各种各样出色的蟋蟀跟它斗，没有一只能够占它的上风。

小蟋蟀一听见琴瑟的声音，还会按着拍子跳舞，大家越发觉得稀奇。皇帝高兴极了，就赏巡抚好马和锦缎。巡抚没有忘记这好运气的来源，不久，华阴县县官就以才能卓越出名了。县官得到嘉奖，心里高兴，就免了成名的差役，还嘱咐学使录取成名做秀才。

过了一年多，成名的儿子精神复原了。他说他变成了一只蟋蟀，身体轻灵，行动敏捷，很能斗，现在才醒过来。

巡抚也重赏了成名。不上几年，成名就置了一百顷地，盖了许多高楼大厦，还有成百成千的牛羊。出门的时候轻裘肥马，比官宦人家还阔气。

——选自武汉市教师进修学院政文史教研室编高中语文补充教材（上册）《教学参考资料》

促 织

《促织》选自蒲松龄所著的《聊斋志异》。

蒲松龄（公元1640—1715），字留仙，一字剑臣，别号柳泉，山东淄川（现在山东淄博市境内）人，清初著名的小说家。他出生在一个没落的地主兼商人的家庭。十八岁（公元1658）中秀才，后屡试不第。由于生活困苦，三十岁在宝应、高邮县署当了一年多幕宾。以后，他一直做了将近四十年的塾师，生活贫困潦倒。他长期生活在农村，对农村中广大的下层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有一定的了解和体会。他根据自己所见所闻的种种社会现象以及他自己的感慨写下了《聊斋志异》里一些有名的小说。七十岁才考取一个贡生，七十五岁就死了。著作有《聊斋志异》、《聊斋文集》、《聊斋诗集》和通俗俚曲若干种。

《聊斋志异》是作者搜集民间传说写成的一本小说集，共有短篇小说431篇。包括故事、传说、轶事、异闻等，都是用文言写的。内容非常丰富，大部分是叙述神仙狐鬼的故事，但都具有浓厚的人情味。作者通过一些精灵怪异，花妖狐幻来反映人生现实，表现人民的愿望，写出许多为广大的人民所喜爱的故事。这部书的内容主要可以分为下列三个方面：（一）暴露了当时封建制度的黑暗，鞭挞了贪官污吏地主豪绅的暴虐行为，同情被压迫的人民的痛苦遭遇；（二）揭发了科举制度的罪恶弊端；（三）抨击了封建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反映了当时广大青年男女在重重压迫和摧残下所

产生的冲破樊笼的愿望和行动。作者对作品里的角色爱憎分明，他的爱憎基本上是同人民一致的，因此这部书成为具有一定的进步思想的作品。

《聊斋志异》里的短篇小说不以描写人生社会的横剖面为主，而是使故事有头有尾，情节发展波澜起伏，发展了我国短篇小说传统的民族特点。《促织》就是其中很成功的一篇。

《促织》这篇小说是写善良的乡民成名被迫缴纳蟋蟀，几乎弄到家破人亡的故事。

全文分为八段。

第一段，总写明代皇宫里为了游戏，向陕西民间征取蟋蟀，官吏借机搜刮，人民倾家荡产的情况。

“宣德”，明宣宗年号（公元1426—1435）。“尚”，尚，好尚。“促织”，蟋蟀、蚰蚰儿。“促织之戏”，斗蚰蚰儿的戏。“岁征民间”，每年向民间征取。“故”，本来。“西产”，陕西省的特产。“华阴”，县名，在现在陕西省华山北。“令”，县官。“媚”，巴结、讨好。“试使斗而才”，是“试使之斗而才”的省略句，省略人称代词“之”；“才”，能，能斗，善斗。“因”，顺接连词，于是。“责”，责令，要求。“常供”，经常供应。“令以责之里正”，“以”后省略指示代词“此”，“之”后省略介词“于”；“里正”，封建社会里一种统治乡里的小官吏。“游侠儿”，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青年。“笼养之”，用笼子养着它。“昂”，抬高。“直”，同“值”，价值，价格，价钱。“居为奇货”，留着看作名贵货色；“居”，留着；“奇货”，珍奇的货色。“里胥”，管乡里事务的公

差：“胥”，旧时在官府中供使役的人。“猾黠”，念 huá xiá，刁诈。“假”，借着。“科敛丁口”，按照人口摊派费用，敲诈勒索；“科”，规例；“敛”，收取；“丁口”，人口。“辄”，念 zhé，常常，每每，就。“倾”，用尽。

“产”，产业。这一段是说，明朝宣德年间，皇宫里盛行斗蟋蟀的游戏，年年向老百姓征取蟋蟀。这种东西本来不是陕西的特产；有个华阴县县官要想巴结上司，拿一头蟋蟀献上去，上司试着让它斗一斗，斗得很好，于是派定华阴县经常供应。县官把这差事派给里正。街市那些游手好闲的青年，捉到好的蟋蟀就用笼子养起来，抬高它的价钱，当作珍奇的货色，留在手里，等待时机，索取高价。乡里的差役很狡猾，就借着这个向老百姓按人口摊派费用，每次派定一头蟋蟀，常常弄得好几家人家倾家荡产。

这一段，先写出征促织故事发生的社会背景，指出皇帝为了游戏而扰民，里胥借机搜刮摊派，逼得人民倾家荡产。

第二段，写善良的乡民成名，被迫当了里正，为了供应蟋蟀，家产赔光，一再受刑，只想自杀。

“邑”，县，这里指华阴县。“操童子业”，从事读书，准备应考；“操”，从事；“童子”，科举时代读书没考中秀才以前，不论年纪大小，都叫童生，也称童子。“不售”，本义是卖不出去，这里引伸为考不上。“迂讷”，念 yūnè，也念 yūnà，拘板，不善说话。“役”，差事。“百计营谋”，千方百计地想办法。“不终岁”，不到一年。“累尽”，受牵累而赔光。这几句是说，华阴县有个叫成名的，从事读书，准备应考，很久没有考上。为人性格拘谨呆板，不善于讲话，就被狡猾的差役报请官府，派他担任里正这个差事，

他千方百计地想办法，也摆脱不掉，不到一年，一点薄薄的家产就牵累得赔光了。

“会”正赶上，恰好遇到。“成不敢敛户口”是“成不敢敛之于户口”的省略句，省略了“之于”。“无所赔偿”，没有什么赔偿的财物；“所”，指示代词，代赔偿的东西。“裨”，念bì，补益。“自行”，自己来。“冀”，希望。“然”，动词，以为然，同意。“觅”，念mì，寻找。“之”，指示代词，代成名妻子的意见。“败堵”，破墙；“堵”，墙。“靡”念mí，无，没有。“施”，用。“迄”，毕竟，终究，一直。“无济”，没有成功。“不中于款”、不合格；“中”，念zhòng，合乎；下文“隐中胸怀”，同此。“款”，规格。“宰严限追比”，县令严定期限，催促交纳；“宰”，县令的别称；“严限”，严定期限；“追比”，封建时代，官厅限令吏役办理某一件事，定下期限，到期以实际作的跟限额比较。“旬”，十天。“杖”，作动词用，行刑的名称，打板子。“流离”，淋漓。“并”，这里相当于“连”。“转侧床头”，省略介词“于”；“转侧”，翻来复去。“自尽”，自杀。“尽”，这里指死。这一段是说，正赶上又征收蟋蟀，成名不敢向各家收取钱财，可是自己没钱赔，忧愁烦闷得想要寻死。他的妻子说：“死有什么用？不如自己去寻找，希望也许万一能捉到。成名以为她的话说得对。就天天早出晚归，提着竹筒丝笼，在破墙角下，荒草丛生的地方，挖石头掘洞，什么方法都用尽了，始终没有成功。即使捉到三两头却又很次弱不合规格。县官严定期限来追逼，十多天里就打了一百板子，他两腿之间流脓淌血，连出去捉蟋蟀也不可能了。在床上翻来复去，只想自

杀。

这一段，写成名愿死不愿生，说明帝王为满足个人享受而征促织给人民带来灾难的严重程度。

第三段，写成名妻子为了捕捉蟋蟀去问卜。

“时”，这时候。“巫”，巫婆，旧社会里替人求神问卜为职业的妇女。“以神卜”，凭借神给人占卜吉凶。“具”，准备。“资”，钱财。“诣”，念yì，去到。“红女白婆”，指红颜少女和白发老婆婆。“填塞”，填满。“则”，连词，有判断作用，相当于“原来是”。“香几”，敬神焚香的几案。“问者”指来问卜的人。“熬香”，烧香；“熬”念ruò，又念rè，烧。“再拜”，跪拜两次，表示虔敬。“翕辟”，念xìpì，开合；“翕”，合。“竦立”，恭恭敬敬地站着；“竦”，念sǒng，敬畏的样子。“以听”的“以”，连词，而。“少间”，等一会儿，隔了不多时间。“无毫发爽”，意思是没有丝毫差错；“毫发”，一点儿，用毫毛头发形容极细微的；“爽”，差错。这几句是说：这时候，村里来了一个驼背的巫婆，能够靠着神意给人占卜吉凶。成名的妻子就备了礼金去问卜。看到有年轻的姑娘，也有白发的老婆婆，把门口都堵满了。一进他的房子，就看见里面有一间很严密的屋子，挂着门帘。帘子外面摆着香案。求神问卜的人们在香炉里烧香，跪拜两次。巫婆在一旁远望着天空替他们祷告，嘴唇一开一闭的，不知道念叨些什么，每个人都恭恭敬敬地站着来听。等一会儿，帘子里扔出一张纸来，纸上就写着来算卦的人心里想问的事情，没有一毫的差错。

“纳”，缴付。“焚拜”，焚香跪拜，“食顷”，吃一顿饭的工夫；“兰若”，僧寺，梵(fàn，指古印度)语译

音“阿兰若”的音译；“若”，念rě。“针针”，形容丛棘的尖刺。“青麻头”，一种上品蟋蟀的名称。《帝京景物略》说：“凡促织，青为上，黄次之，赤次之，黑又次之，白为下。”“焉”，指示代词兼语气词，相当“于此”。

“蟆”，念má，蛤蟆。“玩”，玩索，研究。“睹”，看见。“隐中胸怀”，暗地里正合自己的心思。这几句是说：成名的妻子把礼金交到香案上，焚香跪拜像前面那些人一样。吃一顿饭的工夫，帘子一动，一片纸扔下来了。一看它，上面不是字而是画。中间画着殿阁，像个佛寺。殿后的小山下面横着一些奇形怪状的石头，长着一丛丛带刺的荆棘，那里面趴着一头上品蟋蟀“青麻头”。旁边一只癞蛤蟆，好像正好跳起来。她玩索了半天，不懂什么意思。但是看到上面画着蟋蟀，正跟她的心事暗合，就折好了藏在身边，带回家去给成名看。

这一段，写成名妻子问卜，由绝望转入有了新的希望。

第四段，写成名捕得名贵的蟋蟀。

“得无”，可不是、莫非，表示测度的副词。“教”，念jiào，指点。“瞻”，看，仰望；下文“瞻顾”、“瞻远”，同此。“逼似”，非常像。“乃”，副词，于是。“强”，念qiǎng，勉强。“古陵蔚起”，古坟高高地耸起；“陵”，坟墓；“蔚”，草木茂盛；“起”，隆起，高起。“蹲”，念dūn，也念cún，这里形容乱石聚积像蹲着似的。“鳞鳞”，形容石块多，望去好像一片片鱼鳞似的。“俨然”，逼真，非常像真的。“类”，类似，好像，“蒿莱”，念hāolái，野草。“侧听”，侧着耳朵听。“徐行”，慢慢地走。“针芥”，针和芥子，都是极细微的东西。“穷”，用尽。这几

句是说，成名反反复复地自己想：这莫非是指点我捉蟋蟀的地方吗？细看画上的景物，非常像村子东面的大佛阁。于是他勉强爬起来，拄着拐杖，拿着画到了佛寺后面，那里有一座古坟高高耸起。沿着古坟走，看见堆着的石头很多，好像鱼鳞似的，简直跟画上画的一模一样。他就在乱草丛里慢慢地走，侧着耳朵细听，像找一根针一颗芥子那样用心。可是把心力耳力目力都用尽了，还是找不到一点踪迹和声响。

“冥搜”，用尽心思搜寻；“冥”，深入。“猝然”，突然；“猝”，念cù。“益”，越发，更加。“愕”，念è，惊诧。“逐趁”，追赶。“躐迹披求”，跟随蛤蟆的踪迹，拨开丛草去寻求；“躐”，念niè，跟踪。“披求”，拨开草丛搜求。“遽”，念jù，急忙，“搦”，念tiān，轻轻地搅探。“俊健”，漂亮健壮。“审视”，仔细看，“青项金翅”，青色的脖颈，金黄色的翅膀；“项”，脖颈。“笼归”，装进笼子里带回家去。“举家”，全家，“虽连城拱璧不啻也”，即便是价值连城的玉璧也比不上；“连城拱璧”，是说拱璧的价值抵得好些座城；“连城”，好些座城；“拱璧”，两手合围的大玉璧；“不啻”，不止；“啻”，念chì。“蟹白栗黄”，指喂养蟋蟀的讲究食品，蟹腿肉和栗子粉。“备极护爱”，爱护备至；“备”，全，尽，应有尽有。“塞官责”，马马虎虎地应付官家派定的任务；“塞”，念sè，搪塞。这几句是说，成名用尽心思不停地搜索着，一只癞蛤蟆突然跳过去了，成名越发惊讶了，急忙追赶它，蛤蟆钻进草里了。成名跟随蛤蟆的踪迹拨开丛草去寻找，看见有个蟋蟀趴在荆棘根下。他急忙伸手一扑，蟋蟀跳进石洞里去了。他用一根草来轻轻地搅探，蟋蟀不出来。用竹筒盛水来

灌它，这才出来，样子极其英俊健壮。追上去把它捉住了。仔细一看，大大的个儿，长尾巴，青色的脖颈，金黄色的翅膀。成名喜欢极了，装进笼子带回家去，全家人都庆贺，即使价值连城的大玉璧也比不上它珍贵啊。放在盆里来喂养它，喂它蟹腿肉和栗子粉，无微不至地极力加以照顾爱护，只等限期一到就拿去缴差，来应付官府派给他的差事。

这一段，写成名求神问卜，千方百计终于找到一头像样的蟋蟀，准备按期缴官差。

第五段，写成名的儿子忽然失手扑死蟋蟀。

“窥”，偷看。“窃发盆”，偷偷地揭开盆盖；“窃”，偷偷地，暗地里；“发”，打开。“跃掷”，跳跃。“径”，直捷了当，一下子就。“迅”，飞快。“股”，大腿。“斯须”，一会儿。“就”，接近，走向。“灰死”，灰白无生气。“业根”，惹祸的东西；“业”，业障，佛家语，罪恶。“而翁”的“而”，同“尔”，第二人称代词，你；“翁”，老子，父亲。“自”，自然会，当然要。“复算”，算帐。“耳”，语气助词，这里表示较轻的判断语气。这一段是说，成名有个儿子，才九岁，他看父亲没在家，偷偷地揭开盆盖。蟋蟀一下子跳出来了，快得令人没法捉到，等到扑到手里，腿已经断了，肚子也破了，一会儿就死了。孩子害怕了，哭着告诉了母亲。他母亲一听这个消息，吓得面色灰白，毫无生气，非常惊恐地说：“惹祸的东西，你该死的日子到了！你老子回来，自然要跟你算帐！”孩子哭着走了。

第六段，写成名失掉蟋蟀，儿子又投井自杀，本已陷入绝境，忽而绝处逢生，又捉到一头小蟋蟀。

“未几”，不久。“如被冰雪”，身上盖上一层冰雪，凉了半截，形容人失望到了极点时的心情；“被”盖着，背（bēi）着。“索”，求，寻找。“渺然”，无影无踪的样子。“既而”，时间副词，过了一些时候，后来。“抢呼欲绝”，头撞地，口呼天，几乎要绝命；“抢呼”，是抢地呼天的简缩；“抢地”，头触地；“抢”，念qiǎng，又念chuǎng。“向隅”，面对墙角哭泣；“隅”，角落，杳戾（gǎo liǎ）。“不复聊赖”，不再有什么依靠，不再有一点生趣。这里意思是精神没有寄托。“藁葬”，用草席裹着尸首埋葬；“藁”，念gǎo，稻麦的秆，这里指草席。“愀然”，呼吸微弱的样子；“愀”，念chuò。“榻”，床。“苏”，同“甦”，假死后活过来。“痴木”的“痴”，又傻又呆；“木”，知觉麻木。“奄奄”，念yǎnyǎn，气息微弱的样子，没有生气的样子。“顾”，回头看；下文“四顾”，“瞻顾”，同此。“气断声吞”，气透不出，声音也发不出来，极度忧伤的样子。“昏”，夜里。“曙”，早晨。“目不交睫”，没有合眼；“睫”，念jié，眼睫毛，眼睑上下边缘的细毛。“东曦既驾”，东方太阳已经出来；古代传说，太阳神乘车，驾着六龙，所以说既驾；“曦”，念xī，阳光。“僵卧”，直挺挺地躺着。“长愁”，愁得没完，一直在发愁。这几句是说，不久，成名回来了，听到妻子的话，像是浇了一头冷水。怒冲冲地去找儿子，儿子无影无踪不知道哪儿去了。后来在一口井里捞到了儿子的尸首，因此又把怒气变成了悲痛，把头碰到地上，喊着天老爷，哭得死去活来。夫妻俩面对着墙哭泣，茅草房里连烟火也没有；饭都不做了！沉默地对坐着，觉得不再有一点生趣。天快黑了，用草

席要把儿子尸首裹起来埋葬。近前一摸，还有微弱的呼吸。他们欢喜得把儿子放在床上。待到半夜，才苏醒过来了。夫妻俩心里稍微安定一些，可是儿子神气显得呆傻麻木，昏昏沉沉地老想睡。成名回头一看那蟋蟀笼空空的，就忧伤得出不来气，说不出话，也不再把儿子放在心上了。从夜里到天亮，他没有合眼。东方太阳已经出来了，他还在直挺挺地躺着一直在发愁。

“覘”，念zhān，察看。“宛然”，仿佛。“辄”，念zhé，就。“裁”，这里同“才”，刚刚。“超忽而跃”，突然迅速跳起。“所往”，去的地方；“所”，指示代词，代处所。“审谛”，仔细看；“审”，详查；“谛”，念dì，仔细。“顿”，忽然，立刻。“劣之”，瞧不起它，以它为劣；这是古汉语形容词的意动用法。“徬徨”，游移不定，不知往哪里走好。“土狗”，蟋蟀的别名；《帝京景物略》说：“凡蟋蟀长翼、梅花翅、土狗形、螳螂形为一等。”“胫”，原义是人的小腿，这里指腿。“意似良”的“意”，料想，心里以为。“公堂”，指县官的衙门。“惴惴”，恐惧不安，担惊受怕的样子。“惴”，念zhuì。“当意”，合意，中意；“当”念dàng。“思试之斗以覘之”，想试着让它斗一斗，来察看它；“之”，人称代词，代蟋蟀，相当于“它”。这几句是说，忽然听到门外蟋蟀叫，惊异地起来去察看，那只蟋蟀仿佛还在。他高兴了，就去捉它，那蟋蟀叫了一声就跳开了，跳得还非常快。成名用手扣住它，觉得空空的，好象什么也没有。手刚抬起来，却又突然迅速地跳起来。紧赶它几步，拐过墙角，不知道蟋蟀往哪里去了。他走来走去，东张西望，看见有个蟋蟀趴在墙上，仔细一看

它，个儿短小，颜色黑里带红，忽然觉得并不是刚才的那一头。成名因为它小，瞧不起它。只是来回地徘徊，前前后后地看，寻找刚才追赶的那一头。墙上那头小蟋蟀忽然跳落到他的衣襟和衣袖中间。一看它，形状像蝼蛄，梅花斑翅膀，方头长腿，心里料想这好像是个好样的，高兴地把它收下了。要把它献给官府，又提心吊胆，怕官府不满意，打算试着让它斗一斗，借此察看它行不行。

这一段写出成名为了——头蟋蟀，由发怒到化怒为悲，又转悲为喜，又由喜到忧，再由忧到喜，但仍然惴惴不安。这样的曲折变化，表现了成名心里的曲折变化，突出他精神上所受的折磨。

第七段，写成名捉到的蟋蟀斗无不胜，而且还能战胜鸡。

“好事者”，爱玩的人；“好”，念 hào。“自名”，自己给起个名字。“子弟”，原意是幼辈，这里指年轻的朋友。“角”，斗，比赛。“欲居之以为利”，想要留在手里靠它发财。“售者”，这里指买主。“径造庐访成”，一直到成名家里拜访成名；“造”，到；“庐”，指成名住的房子。“蓄”，收藏，养着。“掩口胡卢”，掩着嘴笑；“胡卢”，笑的样子。“比笼”，并排着的笼子；“比”，念 bǐ，邻近。“宠然”，形容物体大的样子。“自增惭怍”，自己更感到惭愧；“怍”，念 zuò，惭愧。“固强之”，坚决地迫使他；“固”，坚决地，硬要；“强”，念 qiǎng，迫使、勉强。“顾念”，但是想到“顾”，但是，只是。“拚”，念 pàn，拚命，豁出去。“博”，换取。“因合纳斗盆”，因此把两只蟋蟀一起放进斗盆里；“纳”，放进。这几句是说，村子里有个好玩的年轻人，养着一头蟋蟀，自

己给起了个名字叫蟹壳青，天天跟年轻朋友的蟋蟀斗，没有一回不得胜。想要留在手里靠它发财，就把价钱定得很高，可也没有买主。就一直上门来找成名，看见成名养的那头蟋蟀，就掩着嘴笑。于是，拿出自己的蟋蟀，放在邻近的笼子里。成名一看它，个子大大的又长又雄伟，自己更觉得惭愧，不敢跟他较量。少年坚决要求成名，硬要斗，成名又一想，反正养着没出息的东西终于没什么用处，不如豁出去换取一笑，于是就把两头蟋蟀一起放进斗盆里。

“蠢若木鸡”，神情呆蠢好像木鸡；《庄子·达生》篇讲到训练斗鸡，要把斗鸡训练得像木鸡似的不动声色，才算训练到家，这里借来形容蟋蟀的呆蠢。“猪鬣”，猪鬃；“鬣”，念liè，马、猪颈上的毛。“撩拨”，挑动，引逗；“撩”，念liāo。引逗，挑弄。“暴怒”，突然发怒。“遂相腾击”，于是跳起来彼此相扑；“腾”，跳起。“俄”，一会儿。“直齧敌领”，一直奔上前去，咬住敌方的脖子；“齧”，念hé，咬。“急解令休止”，忙分开两虫让它们停止战斗；“解”，分开。“翘然矜鸣”，耸起身子，得意地叫着；“翘然”，耸起身子的样子；“矜鸣”，得意地叫着；“矜”，念jīn，夸耀。这几句是说，小蟋蟀趴着不动，呆蠢地像个木鸡。那年轻人又大笑起来。他试着拿一根猪鬃挑动蟋蟀的鬣，仍旧一动不动。年轻人又笑了。屡次挑逗它，小蟋蟀突然发怒，直往前冲，于是跳起来彼此相扑，振作奋发得发出一阵阵的响声。一会儿，只见小蟋蟀跳了起来，张开尾巴竖起鬣，一口咬住敌人的脖子。年轻人大吃一惊，连忙把两只蟋蟀分开，使它们停止战斗。小蟋蟀耸起身子，得意地叫着，好像报告主人知道它胜利了。成名欢喜极了。

“方共瞻玩”，正在一起玩赏；“方”，时间副词，正在。“瞥来”，忽然来了，转眼间来了；“瞥”，念 piē，忽然间，转眼之间。“啄”，念 zhuó，鸟用嘴取食。“不中”的“中”念 zhòng。“尺有咫”，一尺多；“有”，念 yòu，古汉语整数和零数之间常加“有”，同“又”；“咫”，念 zhǐ，周朝尺的八寸，合市尺六寸二分二厘。“健进”，健步前进，“健”，健壮、有力。“莫知所救”，不知道用什么办法搭救，不知道怎样搭救。“顿足”，跺着脚。“失色”，变了脸色。“旋”，时间副词，一会儿。“临视”，走近去看。“集冠上”，落在鸡冠上；“集”，停留，止，落在。“力叮不释”，用力叮住不放；“释”，放开。“掇”，念 duō，拾取。这几句是说，正在一起观察欣赏，突然来了一只鸡，一直就向小蟋蟀啄去。成名吓得呆呆地站在那里惊叫起来。幸亏没啄着，蟋蟀一跳跳开一尺多远。鸡又快步向前，追近了它，蟋蟀已经在鸡爪下面了。成名在仓猝之间不知道怎样去搭救，跺着脚，脸色都变了。一会儿看到那只鸡伸着脖子摇动拍打着翅膀，走近一看，原来是小蟋蟀落在鸡冠子上，死死叮住不放。成名越发惊奇欢喜，拾起来装在笼子里。

这一段，对比地写出少年好事者先笑后骇和成名先惭后喜的不同的神态变化，衬托出小蟋蟀的善斗。少年是由掩口葫芦而笑到“大笑”，“又笑”，最后是“大骇”；成名先是“惭作”，再想“拚搏一笑”，接着又是“大喜”，“骇立愕呼”，“顿足失色”，最后是“益惊喜”。这种片刻之间的悲喜变化，正是表现成名因征蟋蟀所受的精神上的折磨。

第八段，写成名由于进上蟋蟀，竟受到赏赐，从而富贵起来。

“翼日”，同“翌日”，明天。“呵”，念hē，责骂。“靡”，抵挡不住的溃败。“又试之鸡”是“又试之以鸡”的省略句，省略介词“以”，又拿鸡来试试它。“果”，果然，确实。“乃”，副词，就，这才。“献诸抚军”，把它献给抚军；“诸”，“之”“于”的合音词。“抚军”，巡抚的别称；明朝初年，派遣出去安抚某一地方的官员叫做巡抚，后来各省都设巡抚，总管全省的民政和军政。“进上”，进于上；“上”，这里指皇帝。“细疏”，仔细分条列举。“举”，全，所有。“蝴蝶、螳螂、油利挞、青丝额”，都是佳种蟋蟀的名称；“挞”，念tà。“异状”，特异的品种。这些种类都是凭形状分。“出其右”，在其上，胜过它；古时以右为上，左为下。“琴瑟”，古代两种弦乐器。琴七弦，瑟二十五弦；“瑟”，念sè。“应节”，合着曲调的节拍；“应”，念ying，应声，配合。“奇之，以之为奇。”“嘉”，赞美。“诏”，皇帝下命令。“抚臣”，指抚军。“所自”，受赏的来由；“所”，指示代词，指代受赏得来的原由。“无何”，没有多少时候。“宰以卓异闻”，县令由于才能优越而出了名；“以……闻”，得到某种结果，为大家所知道；“以”，介词，由于；“卓异”，才能优越，明清两代，吏部考核官吏的成绩的评语。“嘱”嘱咐，嘱托。“学使”，明代各省专管考试的官。“俾入邑庠”，使他进县学，取得秀才资格；“俾”，念bì，使；“邑庠”，县学，科举时代各县都有学校，设在孔庙旁边，但都有名无实，所谓“进学”，只是取得秀才资格；“庠”，念xiáng，古代学校的名称。这几句是说：第二天，成名拿小蟋蟀去献给县官，县官看见它这么小，大发脾气，把成名斥骂一顿。成名讲了

这只蟋蟀的特殊本领，县官不信。试着让它跟别的蟋蟀斗一斗，那些蟋蟀全都失败了。又用鸡来试试它，果然像成名说的一样。这才赏了成名，把蟋蟀献给了巡抚。巡抚非常喜欢，用金笼装上，献给皇帝，详细地分条列举它的本领。进了皇宫以后，拿全国各地贡献的“蝴蝶”、“螳螂”、“油利挞”、“青丝额”所有的各种形状出色的蟋蟀全跟它斗了一遍，没有一个能够比它更强的。一听见琴瑟的声音，就按着拍子跳舞。皇宫里的人们越发觉得它希奇。皇帝非常赞美，非常高兴，下诏赏给巡抚好马和绸缎。巡抚没有忘掉这好运气的来由，不久，华阴县官就由于才能优越出了名。县官高兴了，就免了成名里正的差役。又嘱咐学使，使成名进了县学，中了秀才。

“贲”，念lài，赏赐。“百顷”，“万椽”的“百”、“万”，都是虚数，言其多；“椽”，念chuán，这里是计算房屋的单位。“牛羊蹄躐各千计”，意思是有很多牛羊；“躐”，念qiào，同“噉”，口；“以千计”，以千为单位来计算，一头牛羊有一口四蹄，二百头牛羊，就有二百口，八百蹄，合起来是一千的数目，这是形容数目多。“裘马过世家焉”，穿着轻裘，骑着肥马，比世代代做官的人家还要阔绰；“裘马”，古代常用“轻裘肥马”形容富贵人家的优裕生活，也可以简作“轻肥”；“世家”，世代代做官的人家。“焉”，语气助词，相当于“呢”。这几句是说，过了一年多，成名的儿子精神复原了。他自己说他变成了蟋蟀，轻快敏捷，很能斗，现在才醒过来。巡抚也重赏了成名。不上几年，成名就置了上百顷地，盖了许多座楼阁，养的牛羊蹄子和咀都按千来计算；一出门，穿着轻暖的皮袄，

骑着肥壮的马，比那世代做官的人家还阔气呢。……

这一段，以圆满的喜剧收场，蕴含着作者无限不满和愤怒的感情。写成名本是屡试不第的童生，却因为一个促织马上受重赏，中了秀才。这正是对当时的黑暗社会的评击。同时由于作者对被压迫者不幸的遭遇寄以深厚的同情，所以使善良的人得到好的结果，以满足人民的愿望。

这篇文章主要是通过促织的故事，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者荒淫贪暴的罪恶，反映了被压迫人民的痛苦遭遇。

这篇文章写得曲折起伏，引人入胜。随着作者的笔，时而紧张时而舒缓，使读者的心情也起伏不定，有时替成名担惊着急，有时也因成名绝处逢生而感到欣慰。如成名被迫充当里正后，连遭不幸，以至“转侧床头，惟思自尽”。情节发展到这里，似乎已陷入绝境；但问卜得图，按图得虫，“举家庆祝”似乎已得圆满收场；但忽又发生意外，成子毙虫，竟畏惧投井，情节又陷入绝望境地。忽然门外虫鸣，再捕得促织，又绝处逢生；但虫小而劣，还心怀惴惴，试与少年好事者的蟋蟀来斗，又几经曲折；直到小虫战胜以后，才喜出望外地结束了全篇。全文情节这样安排，就充分地表现了成名的不幸遭遇，增强了文章的吸引力量，加深了思想内容的深度。

描述人物心理活动，细致生动。例如，成子发盆毙虫以后，成名回家，一开始是怒；“如被冰雪”，等到知道儿子已死，就又“化怒为悲”；当准备埋葬儿子的时候，发现“气息惺然”，就又转为“喜”，“心稍慰”；但一看到“蟋蟀笼虚”，就又“气断声吞”；以后听到促织的鸣声，又转忧为“喜”；捉到促织之后，又“劣之”，“喜”，“惴

惶”；斗促织时，又经过“惭作”，“拚”，“大喜”，“骇”，“愕”，“失色”，“惊喜”一些曲折变化。作者通过促织的得失，生动逼真地刻画了成名情绪的曲折变化，突出了成名所受到的精神上的折磨。又如，斗促织的一段里对于少年由三笑到“大骇”的心理活动的描述等，都是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实词、虚词和特殊句式：

一、表示“看”的意思的动词：

(1) “见”，看见。如：“见红女白婆”。成语有“视而不见”。（见《礼记·大学》）

(2) “视”，看，一般的看。如：“视之，非字而画”，“视成所蓄，掩口胡卢而笑。”

(3) “睹”，看见。如：“然睹促织，隐中胸怀”。又如成语“熟视无睹”。

(4) “瞻”：

①与“视”同。如：“细瞻景状”，“方共瞻玩”。

②向前看：如“徬徨瞻顾”。

(5) “窥”，偷偷地看。如：“窥父不在”。

(6) “覘”，察看。如：“惊起覘视”。“思试之斗以覘之”。

(7) “顾”，回头看或左右看。如：“成顾蟋蟀笼虚”，“徬徨瞻顾”。

(8) “望”，向远处看。如“巫从旁望空代祝”。

(9) “瞥”，原义是眼光掠过，匆匆一看。如：一瞥。

二、表示时间的词语：

(1) “少间”，没多久；一会儿。如：“少间，帘内掷一纸出”。

(2) “食顷”，吃一顿饭的工夫（表示时间不长）。如：“食顷，帘动”。

(3) “斯须”，一会儿。如“斯须就毙”。

(4) “未几”，不多一会儿。如：“未几而成归”。

(5) “顿”，立刻，忽然。如：“顿非前物”。

(6) “俄”，不多一会儿。如：“俄见小虫跃起”。

(7) “方”，正当这时候。如：“方共瞻玩”。

(8) “旋”，不久，紧接着。如：“旋见鸡伸颈摆扑”。

(9) “无何”，不多久。如“无何‘宰以卓异闻”。

三、“然”

①动词，以为然，同意。如：

“成然之”。

②形容词词尾，相当于“的”或“地”。如：

“俨然类画”，“猝然跃去”，“渺然不知所住”，“相对默然”，“气息惛然”，“宛然尚在”，“庞然修伟”，“翘然矜鸣”等。

③转接连词，可是。如：

“然睹促织”。

四、“中”

①方位词，里边。如：

“市中游侠儿”，“中绘殿阁”。

②动词，念 zhòng，合于。如：

“隐中₁胸怀”，“又₁劣弱不中₁于款”。

五、“劣”

①形容词，不好。如：

“顾念₁蓄₁劣₁物终无所用”。

②动词，意动用法，认为不好。如：

“成以其小，₁劣₁之”。

六、“顿”

①动词，跺脚。如：

“顿₁足失色”。

②副词，立刻，忽然。如：

“顿₁非前物”。

七、“举”

①形容词，全，所有的。如：

“举₁家庆贺”，“举₁天下所贡……”。

②动词，举起。如：

“手裁₁举”。

八、“顾”

①动词，看。如：

“成₁顾₁蟋蟀笼虚”。

②转接连词，但是。如：

“顾₁念₁蓄₁劣₁物终无所用”。

九、“上”

①方位词，上面。如：

“成妻纳钱案₁上”，“喜置榻₁上”。

③动词，放。如：

“上₁于盆而养之”。

一〇、省略句式。

1.省略主语。如：“〔成名〕早出暮归”，“〔成名〕转侧床头”，等。

2.省略宾语。如：“试使〔之〕斗而才”，“不敢与〔之〕较”，等。

3.省略介词。如：“转侧〔于〕床头”，“令以责之〔于〕里正”，等。

4.省略宾语与介词。如：“岁征〔之〕〔于〕民间”，“喜置〔之〕〔于〕榻上”，等。

附：《促织》译文

〔明朝〕宣德年间，皇宫里盛行斗蟋蟀的游戏，年年向老百姓征取蟋蟀。这东西本来不是陕西的特产；有个华阴县县官，想巴结上司，献上一只蟋蟀，〔上司〕拿来一试，斗得很好，于是派定华阴县经常供应。县官把这差事派给里正。街上那些游手好闲的青年，捉到好的蟋蟀就用笼子养起来，把价钱标得很高，当作珍奇的货色，留在手里，等待时机，索取高价。乡里的公差很狡猾，借着这个规例向老百姓按人摊派钱，每次派献蟋蟀一只每每弄得好几家人家破产。

县里有个叫成名的，从事读书，准备应考秀才，老是考不上。〔他〕为人性格拘谨呆板，不善于讲话，就被狡猾的公差报请官府，派他担任里正的差事，〔他〕想尽了种种办法，也摆脱不掉，不到一年，一点薄薄的家产就牵累得赔光了。正赶上又征收蟋蟀，成名不敢向各家摊派，可是自己又没钱赔，忧愁烦闷得想寻死。他的妻子说：“死有什么用？不如自己去寻找，希望也许万一能捉到。”成名认为她的话说得对。〔他就〕早出晚归，提着竹筒丝笼，在那些破墙脚下，荒

草丛里，挖石头、掘洞，所有方法都用过了，一直没有成功。就算捉到两三只，又很差很弱不合规格。县官严定期限来追逼，十多天里打了一百多板子，[他]两腿之间流浓淌血，连蟋蟀也不能出去捉了。在床上翻来复去，只想自杀。

这时候，村子里来了一个驼背的巫婆，能够靠着神的指示给人占卜吉凶。成名的妻子就备了礼金去算卦。看到年轻的姑娘，白发的老婆婆，把门口都堵满了。一进他的房子，就看见里面有一间很严密的屋子，挂着门帘。帘子外面摆着香案。求神问卜的人们在香炉里点上香，跪拜了两次。巫婆就在一旁替他们望着天空祷告，嘴唇一开一闭的，不知道念叨些什么，每个人都恭恭敬敬地站着听。一会儿，帘子里扔出一张纸来，纸上就写着来算卦人心里问的事情，没有一丝一毫的差错。成名的妻子把礼金交到香案上，上香跪拜像前面那些人一样。一顿饭的工夫，帘子一动，一片纸扔下来了。一看它，[上面]不是字而是画。中间画着殿阁，像个佛寺。殿后的小山脚下横着一些奇形怪状的石头，长着一丛丛带刺的荆棘，那里面趴着一只上品蟋蟀“青麻头”。旁边一只癞蛤蟆，好像正要跳起来。她看了半天，不懂什么意思。但是看到上面画着蟋蟀，正跟她的心事暗合，就折好了藏在身边，带回家去给成名看。

成名自己反反复复地想：这莫非是指点我捉蟋蟀的地方？细看画上的景物，和村东的大佛阁非常相像。他就勉强爬起来，拄着拐杖，拿着画到了寺的后面，有一座古坟高高耸起。沿着古坟走，看到堆在地上的矮石头很多，好像鱼鳞似的简直跟画上画的一样。他就钻进乱草丛里慢慢地走，侧着耳朵细听，像找一根针一颗芥子那样用心。但是把心力耳

力目力都用尽了，还是找不到一点踪迹和声响。〔他〕用尽心思不停地搜索，一只癞蛤蟆跳过去了。成名越发惊讶，急忙追赶它，癞蛤蟆钻进草丛里了。〔成名〕就跟随蛤蟆的踪迹拨开丛草去寻找，看见有一只蟋蟀趴在荆棘根下。〔他〕急忙去扑它，蟋蟀钻进石洞里去了。他用一根细草轻轻地搅探，不出来。用竹筒盛水来灌它，这才出来，样子极其英俊健壮。追上去把它捉住了。仔细一看，大个儿，长尾巴，青青的脖颈，金黄的翅膀。〔成名〕喜欢极了，用笼子装回来，全家都庆贺，〔觉得〕即使价值连城的玉璧也比不上啊。放在盆里来喂养它，喂它蟹腿肉和栗子粉，无微不至地极力加以爱护，只等限期一到就拿去缴差，用来搪塞官家派给的差事。

成名有个儿子，才九岁。他偷看父亲没在家，偷偷地揭开盆盖，蟋蟀一下子跳出来了，快得令人没法捉到，等到扑在手里，腿已经断了，肚子也破了，一会儿就死了。孩子害怕了，哭着告诉了母亲。他母亲一听到这个消息，吓得面色灰白，毫无生气，非常惊恐地说：“惹祸的东西，你该死的日子到了，你老子回来，自然跟你算帐！”孩子哭着走了。

不久，成名回来了，听到妻子的话，像是浇了一头冷水。他怒冲冲地去找儿子，儿子无影无踪不知道哪儿去了。后来在井里捞到了儿子的尸首，因此愤怒变成了悲痛，头撞着地，喊着老天爷，哭得死去活来。夫妻俩面对着墙角哭泣，〔连饭也不做了，〕茅草屋子里不见烟火，沉默地对坐着，觉得不再有一点生趣。天快黑了，要用草席把儿子尸首裹起来埋葬。近前一摸，还有微弱的呼吸。〔他们〕高兴得把儿子放在床子。待到半夜，又苏醒过来了。夫妻俩心里稍微安定一些，可是儿子神气显得发呆麻木，昏昏沉沉地老想睡，成

名回头一看蟋蟀笼空空的，就忧伤得出不来气，说不出话，也不再把儿子放在心上了。从夜里到天亮，他没有合眼。东方太阳已经出来了，〔他还在〕直挺挺地躺着，一劲儿地发愁。忽然听见门外蟋蟀叫，吃惊地起来去察看，那蟋蟀仿佛还在那儿。他高兴了，就去捉它，那蟋蟀叫了一声就跳开了，跳得还非常快。〔成名〕用手扣住它，觉得空空的，好像什么也没有。手刚抬起来，却又突然迅速地跳起来。紧赶它几步，拐过墙角不知道它往那里去了。走来走去，东张西望，看见有个蟋蟀趴在墙上。仔细看它，个儿短小，颜色黑红，忽然觉得并不是刚才的那一只。成名因为它小，瞧不上它。只是来回地走，前前后后地看，寻找刚才追赶的那一只。墙上那只小蟋蟀忽然跳到他大襟袄袖中间。一看它，形状像螳螂，梅花斑的翅膀，方头长腿，心里料想好像还不错。高兴地把它收下了。要把它献给官府，又提心吊胆，怕官府不满意，打算试着让它斗一斗来看看它。

村子里有个好玩的年轻人，养着一只蟋蟀，自己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蟹壳青”，天天跟年轻的朋友斗蟋蟀，没有一回不得胜。〔他〕想要留在手里靠它发财，就把价钱定得很高，可也总没有买主。就一直上门来找成名，看见成名养的那只，就掩着嘴笑。于是把自己的蟋蟀拿出来，放到邻近的笼子里。成名一看它，个子大大的，又长又雄伟，自己更觉得惭愧，不敢跟他斗。那年轻人坚决要求成名。成名心里想反正养着这只劣等货，终于也没用，不如豁出去换取大家一笑。于是就把两只蟋蟀一起放进斗盆里。小蟋蟀趴着不动，呆蠢地像个木鸡。那年轻人又大笑起来。他试着拿一根猪鬃挑逗蟋蟀的鬚，还是一动也不动。年轻人又笑了。屡次挑逗

它，小蟋蟀一下性子发作，往前直冲，就互相跳起来，力量很猛，发出一阵阵的响声。斗开了，一会儿，只见小蟋蟀跳起来了，张开尾巴竖起须，一直咬住敌人的脖子。年轻人大吃一惊，连忙把两只蟋蟀分开，使它们停止战斗。小蟋蟀抬起身子，得意地叫着，好像是报告主人知道〔它胜利了〕。成名喜欢极了。〔两个人〕正在观察欣赏，突然来了一只鸡，一直向前去啄小蟋蟀。成名吓得呆呆地站在那里，惊叫起来。幸亏没啄着，蟋蟀一跳跳开一尺多远。鸡又快步向前，追近了它，蟋蟀已经在鸡爪下面了。成名在仓猝之间不知道怎么去搭救，跺着脚，脸色都变了。一会儿，看到那只鸡伸着脖子摇摆扑打着〔翅膀〕，走近一看，原来是小蟋蟀落在鸡冠子上，死死叮住不放。成名越发惊奇高兴，拾起来装在笼子里。

第二天，成名拿着小蟋蟀来献给县官，县官看见它这么小，大发脾气，把成名斥骂了一顿。成名讲了这只蟋蟀的特殊本领，县官不信。试着让它跟别的蟋蟀斗一斗，那些蟋蟀全都失败了。又用鸡来试试它，果然像成名说的一样。这才赏了成名，把蟋蟀献给巡抚。巡抚非常喜欢，用金笼装上，献给皇帝，详细地分条列举它的本领。进了皇宫以后，拿全国各地贡献的“蝴蝶”、“螳螂”、“油利挞”、“青丝额”所有的各种形状出色的蟋蟀全跟它斗了一遍，没有一只能够比它更强的。〔而且〕一听见琴瑟的声音，就按着拍子舞蹈。〔皇宫里的人们〕越发觉得希奇。皇帝非常赞美，非常高兴，下诏赏给巡抚好马和绸缎。巡抚没有忘掉〔这好运气的〕来由，不久，华阴县县官就由于才能优越出了名。县官高兴了，就免了成名的差役。又嘱咐学使，让成名进了县学，中

了秀才。过了一年多，成名的儿子精神复原了。他自己说他变成了蟋蟀，轻灵敏捷，很能斗，现在才醒过来，巡抚也重赏了成名。不上几年，〔成名就〕置了上百顷地，盖了许多座楼阁，牛羊的蹄子和咀都论千来计算；一出门，穿着轻暖的皮袄，骑着高头大马，比世世代代做官的人家还阔气呢。

.....

参考材料：

一、“意似良”的“意”，也有人解释为指蟋蟀的意志、神情。

二、《聊斋志异选》，240—245页，423—439页，张友鹤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三、《中国文学史》，三，1037—1049页，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文学史编写组编写，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7月版。

四、《帝京景物略》，卷三，《胡家林》，明代刘侗著，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选自北京教师进修学院语文
教研室1963年编《高中语文
第五册文言文选释》

谈《失街亭》

《失街亭》节选自《三国演义》第九十五至九十六回，写的是公元二二七年蜀魏两国以陇西街亭为中心的一次重要的战役。

蜀国自公元二二二年在夷陵（今湖北宜昌县境内）惨败于吴国后，十分虚弱。蜀相诸葛亮面对这种困难局势，修明内政，抑制豪强，发展生产，并用恩威率人策略安抚了西南少数民族。经过数年的经营，“南方已定，兵甲已足”，于是亲自率军，“北定中原”。

诸葛亮这次兵出祁山，是一次雄心勃勃的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由于他平生用兵谨慎，没有采纳魏延从子午谷进兵径取长安的建议。他从陇西出兵以控制渭水上游，保护运粮要道，使蜀军的侧面不受魏兵的威胁。如果孟达在新城起事成功，就有可能与西线正面进攻长安的大军互为呼应，构成“北定两京”（长安和洛阳）的有利形势。

魏国得知蜀国兵出陇西的消息，先后派夏侯懋、曹真率十万大军出大散关迎敌，接连被蜀军打败，折将失城。后虽有十五万羌兵相助，亦被蜀兵所败。魏王曹睿不得已而重新起用司马懿。司马懿在宛城接得孟达欲反的密报，不待奏知魏王，以八天走一千二百里的急行军赶至新城，擒斩孟达，并立即回师长安，出关迎敌蜀军，布署了攻、守、战兼备的围攻街亭的一场战斗。

以上是街亭战役之前，蜀魏双方主要的军事活动。

《失街亭》是由“失街亭”、“空城计”“斩马谡”三部分组成的，以“失街亭”为主体。

第一部分：失街亭

街亭之战是“六出祁山”这组大型战役中一次关键性的战斗。街亭这个地方不大，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无论蜀魏哪一方，只要控制了街亭，就能掌握战争的主动权。因此，司马懿断定诸葛亮必从这里进兵攻取长安，而诸葛亮也断定司马懿出关“必取街亭，断吾咽喉之路。”双方主帅对于街亭重要战略地位的看法，可说“不谋而合”。

《三国演义》的读者，常常提出这样的疑问：诸葛亮是个谨慎的人，为什么终于派马谡这样的人去防守关系战争全局的战略要地街亭呢？这要联系上下文和全书来回答。

街亭战役之前，蜀军处于攻势，部分将领要担任主攻任务；而另一些将领，如魏延，则被认为是“行险”人物，不能主守；马谡于此时挺身而出，并以全家生命立下军令状。诸葛亮经过一番考虑，终于应允了他。

联系全书来考察，诸葛亮信任马谡，不是没有原因的。在一些重大战略方针上，马谡曾给诸葛亮提过一些好的建议。如“南征”时，马谡提出“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被诸葛亮采纳。后来“七擒七纵”，使“南夷”主要豪帅孟获降服，安定了南方（第八十七回）。马谡因此得到了参军的职位。这次出师前，诸葛亮对司马懿这个敌手有点顾忌。马谡看到魏国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建议派人至魏“散布流言”，中伤司马懿（第九十一回）。这个反间计立即收到效果，司马懿被削职家居，为这次伐魏取胜创造了有利条件。

马谡凭着这两次建议早就博得诸葛亮的赏识，而当诸葛亮征询守街亭的将领时，他又坚决请战；诸葛亮经过一番考虑，就给了他雄厚的兵力，还派了王平为他得力的助手，又在战术上作了郑重叮嘱之后，才让这个从未单独带兵作战的马谡去主守街亭。马谡走后，诸葛亮又加派高翔、魏延两支部队作为他的援军。

按照诸葛亮的部署，街亭是不应丢失的。然而马谡为什么终于丢失了街亭呢？这也得联系前文来回答。

街亭战役之前，蜀军已取得重大的胜利。正如司马懿所说：“诸葛亮兵在祁山，杀得内外人皆胆落，今天子不得已而幸长安，……孟达一举，两京休矣。”（第九十四回）本部队的胜利和个人的一帆风顺，冲昏了马谡的头脑，更加滋长了他骄傲自满的情绪。请战时，诸葛亮提醒他：“司马懿非等闲之辈，更有先锋张郃，乃魏之名将”。他却说：“休道司马懿，张郃，便是曹睿亲来，有何惧哉？”到了街亭，看了地势，他笑诸葛亮“多心”，说什么“量此山僻之处，魏兵如何敢来！”王平提醒他：“屯兵于山上，倘魏兵骤至，四面固定，将以何策保之？”他说：“若魏兵到来，吾教他片甲不回！”暗于知彼，言过其实，轻敌自恃，真是无以复加。王平再度忠告他，他斥王平“乱道”，并傲慢地说：“吾素读兵书，丞相诸事尚问于我！”马谡的自负已达到狂妄的地步，他心目中还有谁呢？

马谡到街亭的任务是预守而不是进攻，这是一点也不含糊的。马谡“饱读兵书，熟谙战法”，难道兵书上说的攻、守之法不懂吗？他是懂得的。但却有意“反其道而行之”。他屯兵于山上，置部队于“绝地”，以为这是“凭高视下，

势如破竹”的战法，“置之死地而后生”，以为这可以迫使士兵为他死战，显见，他摆的架势是“攻”而不是“守”；他不去扼守要道，防止敌军“偷过”，而是准备与司马懿的主力决战。“待吾破了魏兵，到丞相面前须分不得功”，赤裸裸地暴露了他个人冒险邀功的欲望。可见他是有意违背诸葛亮的调度，把一切叮嘱都置之脑后了。

马谡的悲剧还在于他碰到的是一位老练的长于谋略的敌手——司马懿，他既拥有一支庞大的精锐部队，又作了缜密而充分的准备。他先令张郃挡住王平，打乱蜀军“犄角之势”；又派申耽、申仪引两军切断蜀军“汲水道路”；他自己则统率大军包围西山，接着又采取措施预备蜀军劫寨。这不能不是马谡失败的一个因素。尽管如此，司马懿取得街亭并不是轻而易举的，经过蜀军几次冲杀，街亭得而复失，说明蜀方也有良好准备，不肯轻易放弃街亭。只是由于马谡“失却要路，占山为寨”，致使蜀军陷入无法解脱的困境。由此可见，蜀方失掉街亭，完全是马谡违令拒谏，没有“当道下寨”所造成的；而魏方的胜利，正好反衬了王平的意见和诸葛亮预谋的正确。同时也形象地说明：司马懿对马谡“徒有虚名，乃庸才耳”和“孔明用如此人物，如何不误事”的评论，是相当中肯的。

第二部分：空城计

战局急转直下。诸葛亮看了王平派人送来的图本，拍案大惊，深感形势不妙。刚作出杨仪代马谡的决定，又忽得街亭失守的消息。一切优势和主动完全失去，所以“跌足长叹”！这一“惊”一“叹”，再次突出了街亭在整个战役中的战略地位，同时也表明了马谡违令拒谏的罪责的严重性。

在这关系全军安危的紧急时刻，诸葛亮从容镇定，改弦易辙，指挥自如，为蜀军安全退却作了新的部署。

可是，形势在急剧地恶化。司马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率十五万大军向西城蜂拥而来。当时正在西城的诸葛亮，“身边无大将，只有一班文官”和“二千五百军在城中”。形势千钧一发，危急万分！无怪乎“众官听到这个消息，尽皆失色。”在这“江中咽喉”已被掐住，敌我力量极度悬殊的情况下，要打，打不过；要守，守不住；想跑，“必不能远遁”。这在一般人看来，蜀军除了投降或与城俱碎外，还有什么路可走呢？可是，就在这近乎绝境中，诸葛亮仍然成竹在胸，从容不迫，分付“大开四门”，“每一门将旌旗尽皆隐匿，用二十军士，扮作百姓，洒扫街道”，令“诸军各守城铺”。自己“披鹤氅，戴纶巾”，在城楼上“凭栏而坐，焚香操琴。”司马懿见了“大疑”，“教后军作前军，前军作后军，望北山路而退”！就这样，身统十五万大军的司马懿，被一个“笑容可掬”的诸葛亮吓退了。

诸葛亮为了使魏兵退得更远，确保蜀军退却的安全，他料定司马懿必从“武功山小路而走”，事先分付关兴、张苞“在彼等候”，出疑兵以惊其心，弄得魏兵“弃甲抛戈”，“尽弃辎重而去。”司马懿发觉中计后，无限感慨地说：“吾不如孔明也！”

“空城计”是家喻户晓的一个惊险的故事，在流传过程中人们赋予了一些神秘的色彩。其实，它的成功，也是有一些赖以凭借的条件。

首先，诸葛亮利用了司马懿相信他“平生谨慎”这一点。对此，小说不仅有一般的介绍，而且有具体的描写。他

不从子午谷出兵径取长安，就把这个特点写得很突出。司马懿说他不从子午谷出兵，不是“无谋”，而是“不肯弄险”，说明对诸葛亮“谨慎”的印象多么深刻！正因为他一贯谨慎，那么偶然一次“不谨慎”，就有可能骗过司马懿。

其次，诸葛亮利用了司马懿当时的处境。由于魏国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司马懿几次宦海升沉，地位不稳。他不得不小心谨慎，步步为营。街亭之捷，无疑加强了他在魏国的地位；如偶一在西城失败，不仅前功尽弃，而且后果难以想象。小说描写他见空城而退，正反映了这种心理状态。

第三，作为小说着力描写的具有杰出的军事指挥才能的诸葛亮，能灵活地运用“虚则实之，实则虚之”的战略战术。

小说在描写司马懿父子侦察西城情况时，次子司马昭说：“莫非诸葛亮无军，故作此态！”这是一句撕裂人心的话！如果司马懿听了儿子的话，那蜀军定是全军覆没，诸葛亮不当俘虏就只有与城俱碎。可是，司马懿没有听儿子的话，以致放走了“瓮中之鳖”。这是否意味着儿子比老子高明？不。司马昭的话，虽然符合了偶然的实际，但只是一种臆测，不是从科学分析中得来；因此，当老子拿“亮平生谨慎，不曾弄险”来反驳他时，他就无言以对了。然而，这并非说司马懿中了计，反而中得高明，中得有理。“吾若为司马懿，必不便退也。”诸葛亮的话，表示他自信高司马懿一筹。

“空城计”的竟然成功，既表现了诸葛亮应付紧急事变的能力，同时也更加突出了马谡的罪责。因为它是在失却战略要地街亭之后，在形势万分危急的情况下一种冒险的应变措施。正如诸葛亮事后所说：“吾非行险，盖因不得已而用

之。”虽然它有一定的可能赖以成功的条件，但并非有足够把握。诸葛亮令“诸军各守城铺”，就是准备在万一败露之后，只好拼死一战。“空城计”的侥幸成功，使蜀军免遭覆灭的危险，为蜀军保存了一部分实力。然而后果是十分严重的。街亭一失，不仅前功尽弃，而且大大影响再次北伐的信心。此后，象《前出师表》中那样充满豪情壮志、信心十足的言辞，已为《后出师表》中悲观怅惘的情绪所代替。从这里可以看出：一地之失，影响全局；一人有差，危及全军。马谡被斩，是罪有应得的。

第三部分：斩马谡

诸葛亮斩马谡从责王平写起的。责王平是为了弄清情况，表明诸葛亮不是凭主观论事的。王平的一段申述，实事求是，言简意明，似乎是小说的作者对刀光剑影、头绪纷繁的街亭争夺战，有意地通过王平之口作一次扼要的补充交代。从王平的申述中，使读者再一次看出，街亭之失，关键在于马谡违令拒谏。“若不明正军法”，是不能“服众”的。尽管马谡是诸葛亮一手提拔的“义同兄弟”，关系深切，但诸葛亮决不徇私废法，对蒋琬进谏的拒绝，突出地说明诸葛亮十分重视法纪。

最后写诸葛亮严于责己、带头执法，并善于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

蜀军的失败，本是马谡“违亮节度”，拒绝王平在“五路总口下寨”的预御方案造成的。但诸葛亮毫不推脱自己用人不当的责任。斩马谡之后，立即写表向后主检查自己“明不知人，虑事多暗”，“不能训章明法”，“至有街亭违命之阙”，“请自贬降三等”。小说对诸葛亮勇于自责、严于

律已的精神描写的相当充分：听到街亭失守的消息，“孔明跌足长叹曰：‘大事去矣，——此吾之过也，’”；斩了马谡，“孔明大哭不已”：“追思先帝之言”，“深恨己之不明”等等。他从国家的统一事业出发，号召官兵“勤攻吾之阙，责吾之短”，而自己则“明罚思过，较通变之道于将来”，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以便再接再厉，北伐中原。可以说：诸葛亮的维护法纪是做到身体力行的。

综上所述，这篇小说集中表现了诸葛亮善于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地运用战略战术的卓越的军事才能和赏罚分明、虚心自责的法治精神；批判了马谡轻敌自恃、教条主义地对待“兵法”的错误。

但是，《失街亭》也有它的局限和不太合理的地方：如过于夸大个人的作用，表现了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对魏国一口一个“贼”，一口一个“贼兵”，表现了“尊刘反曹”的封建正统观念。另外，司马懿作为富有经验的军事指挥员，竟然在空城面前惊慌而退，似乎也经不起推敲。

在艺术上，《失街亭》很能反映《三国演义》的特色。如描写战争，注意双方对形势的分析 and 战略部署，注意对各种条件的利用和矛盾的相互转化，注意突出战争胜负的主要条件和主观指导的作用，而不拘泥于写实战过程。又如叙事，尽管头绪纷繁，矛盾重重，却组织得有条不紊，重点突出，纲举目张。全篇以“失街亭”为中心，“空城计”是其演化，斩马谡是其必然结果。在开展情节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起落有致，扣人心弦。特别是在塑造人物形象方面，运用了多种艺术手法：一是通过典型的语言和情态来揭示人物的性格。如马谡三个“笑曰”：一“笑”诸葛亮多

心”，二“笑”王平是“女子之见”，三“笑”司马懿胆怯“不来围山”。通过三“笑”，就把马谡狂妄无知、轻敌自恃的性格揭示无遗。二是通过典型的环境和夸张的手法，来突出人物的性格。如空城退敌，二千五百对十五万，是军事上罕见的悬殊，众官“尽皆失色”，而诸葛亮却“笑容可掬”，“焚香操琴”，以一种悠然自得的样子使司马懿不战而退，从而凸现了诸葛亮的过人胆略。三是用相互对比和映衬的手法来表现人物的性格。小说中的人物，有正有反，有主有从；正反人物相互对比，次要人物烘托主要人物。如写王平的细心谨慎，突出了马谡的骄傲轻敌；写马谡的失败，突出了王平建议的正确。从主从关系来看，王平从正面烘托诸葛亮，马谡则从反面映衬了诸葛亮。总之，从本篇这个“斑”，可以看到《三国演义》艺术上的全“豹”。

（李梅吾）

——选自武汉师院中文系编《中学语文》1979年4期

《三国演义·失街亭》 的思想、人物和技巧

善于描写战争，提供研究封建社会战争的许多有价值的材料，写出了不少符合朴素辩证法因素的生动战例，描写战争的艺术方法丰富多样，这是古典小说名著《三国演义》具有积极意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三国演义》描写战争的诸多出色章节中，《失街亭》具有它的特殊的思想意义和借鉴价值。

“失街亭”一段，写的是从司马懿与张郃出兵到诸葛亮退兵讲武，包括失街亭、空城计、斩马谡等主要故事。街亭一役在诸葛亮“六出祁山”的一组大战役中最为重要。当时蜀国处于优势地位，锐气方盛，一心进取。魏方举国震动，魏主亲临前方战略要地长安坐镇，以稳定人心，并且在极其不得已的情况下起用投闲置散的司马懿作前敌统帅。可见局势的严重。但在蜀方失街亭之后，形势急转直下。如果西城之战，司马懿生擒了诸葛亮（这不是没有可能）蜀汉的危亡就指日可待了。

“失街亭”这一段，是《三国演义》善于描写战争，它的描写具有朴素辩证法因素的具体、显著的体现。不仅如此，从“失街亭”本身的思想内容来说，也还具有其它方面的积极意义。它写出了马谡的骄傲自满，被胜利冲昏头脑，满怀着个人的功利思想，主观主义地估计敌人，轻率地违背

领导者统筹全局的安排和意图，拒绝旁人的忠告，教条主义地对待前人的经验，以致造成了失街亭这样的战略失败，也铸造了马谡本人的悲剧。作者对此持严肃的批判态度。这一故事对于我们今天仍然有明确的借鉴意义。

街亭是秦岭迤西的重镇，连同它旁边的列柳城，都是汉中的咽喉。司马懿料定诸葛亮要从这里进军关中，诸葛亮也断定“司马懿出关必取街亭，断吾咽喉之路”。从攻守街亭之前双方将帅的部署可见街亭在这次战役中的战略重要性。司马懿除派出张郃外，最后亲自出马。诸葛亮则任用了马谡。

马谡一直担任诸葛亮的参军，没有独当一面的作战经验。诸葛亮平生谨慎，为什么竟派他守街亭？这是一个极饶兴味的问题。作者写诸葛亮因派一马谡而失去街亭，功败垂成，这是什么原因呢？

诸葛亮用马谡担当守街亭的主要责任是有他的考虑的。

一来，马谡在当时确实有些声望。蜀国的“马氏三良”是遐迹闻名的。二来马谡也确曾饱读过兵书，而且从军多年，有些办法，有些经验，也起过作用。在一些重大的战略方针上，马谡曾经给诸葛亮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如“七擒孟获”前提出的“攻心为上，攻城为下”的战略方针。诸葛亮受纳了，终于使“南人不复反”，北伐没有了后顾之忧。马谡提出的离间魏主曹睿与司马懿关系的策略也曾收到成效。此次，诸葛亮想取其所长，但对他的缺点也是有所认识，并想尽办法加以弥补。诸葛亮对马谡屡屡加以告诫，几乎到了耳提面命的程度，还责成他立下军令状；此外，又派富有作战经验的王平给他作副手，嘱咐再三，指示条件、索取地图；派了高翔，还派魏延对马谡犯错误的防范，真可谓

周密之至了。拿“智者千虑”来形容，毫不过分。小说对以上各方面的具体描写，也活生生地画出了诸葛亮细心谨慎的性格。但军事形势瞬息万变，当看到王平报来的地图时，企图补救，却已经措手不及。街亭失掉了。事后诸葛亮对此有所自责，后悔没有记取刘备遗言。虽然失街亭的具体责任必须由马谡承当，但从用马谡一事上，起码说明诸葛亮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大圣大贤也不是不会犯错误的。《三国演义》全心全意歌颂诸葛亮，有时到了盲目崇拜和迷信的程度。在书中的大部分场合，只要诸葛亮的八卦道袍和鹅毛扇子一晃动，其料事决疑，就几乎近于半个神仙。偏偏失街亭写了诸葛亮的错失，写他对马谡的最终认识不如刘备之确切，写了他因用马谡而功败垂成，遗恨千古。这实在可以说是《三国演义》写诸葛亮的最富人情味、最有现实性的一笔。这样写并不会损害诸葛亮智慧的形象。因为诸葛亮是人不是神，他会犯错误，也会补救错误。在他补救阙失的时候，他的形象似乎闪动着更多的智慧的光辉，这从失街亭后诸葛亮稳妥地部署退却和运用空城计退兵转危为安可以得到证明。

马谡失街亭是必然的。他有意违背诸葛亮的叮嘱，不管诸葛亮的警告，狂妄自大，轻视敌人，采取屯军山顶的战术。他主观地估计敌我形势，生硬地死用兵书，对瞬息万变的战争，拿一成不变的兵法去硬套。马谡形而上学地对待战争，他的思想方法是主观主义的，办事作风则武断专横，以致造成难以弥补的战略失败。除此而外，我们还应当更深入地分析马谡失街亭的内在原因。

在蜀军屡次获胜的情况下，马谡滋长了自满情绪。几次参与战略方针的制订，更促成了他的骄傲。“丞相诸事尚问

于我”，马谡已经目中无人。这是他第一次率领重兵，担任极其重要任务，因此他立功心切，而且认为大功垂手可得，不免志得意满，头脑发热了。

马谡是熟读兵书的，不至于连“攻”“守”两方的兵法都分不清。如果他肯“守”，可能不会战败，至少不会败得这样快而惨。可是他所遵循的“凭高视下，势如破竹”“置之死地而后生”都不是守方的兵法。他未尝不知山上是“绝地”，但希望部下“死战”，这不是守御，而是准备进攻。

“待吾破了魏兵，到丞相面前须分不得功”，赤裸裸地暴露了他的立功思想。原来他根本没有接受诸葛亮死守街亭的战略部署，把诸葛亮对他的嘱咐：“如所守无危，则是取长安第一功也”，抛到九霄云外。他一心只想与司马懿在街亭进行决战。在急于求功和骄傲自满思想的支配下，马谡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这对于我们未尝不是一个有益的教训。

《失街亭》这一段，从故事的发展看，主要是写“空城计”。写“失街亭”只是为写“空城计”准备条件。从全面战争的情况看，写魏胜蜀败，正是为了突出蜀军在诸葛亮的指挥下如何在撤退中步步胜利，相反，魏军却在追击中全面惨败。对照起来一看，就知道写魏兵正是为了写蜀兵。若从人物看，则双方出场人物虽多，而在魏方主要的是写司马懿。曹真、郭淮之徒不过是把司马懿的形象衬托得更加鲜明。在蜀方，主要是写诸葛亮。写王平、马谡乃至写魏延、赵云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使诸葛亮的性格更为突出。但若把双方的主帅合在一起看，则写司马懿又是为了写诸葛亮。司马懿虽然在失街亭和空城计两个场面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但对于诸葛亮，他只是充分起了陪衬作用。

总之，从各方面看，失街亭这段文字的主要写作意图或许可以归结为一句话：写蜀兵“空城计”中的诸葛亮。刻划诸葛亮料事如神、机智多谋、谨慎细心的性格。

就拿司马懿的衬托作用来说吧。

司马懿在本篇中也是以一个“用兵如神”的军事家面目出现的。他对诸葛亮的用兵方略有正确的估计。几乎同时，双方都对街亭下手，使人不免有司马、诸葛“英雄所见略同”的感慨。司马懿袭击孟达，消除了内部隐患，调兵遣将抵御蜀兵，俨然有决胜千里的气概。之后亲自引兵夺取街亭，战术又运用得恰到好处，使马谡王平高翔魏延无所施其伎，只能零乱溃退，显示了司马懿的大将风度。夺取街亭后他要取斜谷引十五万大军蜂拥向西城而来，几乎使诸葛亮措手不及，可见其军机的迅速，身手的不凡。司马懿的出色表演，被郭淮誉为“神机”，连诸葛亮也说“司马懿非等闲之辈”，这话出自诸葛亮的口中，自然份量不轻。在本篇中，司马懿不但不是郭淮、曹真之徒所可及；除了诸葛亮外，也不是当时其他的任何人所能望其项背。他深谋远虑，料事正确，智勇兼备。然而，有意思的是，在这次战争中，除了街亭之战，因马谡的错误而取得胜利借以占了全局的优势外，他在诸葛亮面前却完全失败了。他的一切谋算都逃不出诸葛亮的手心：要夺取街亭而先被诸葛亮派大军驻守。要围西城而被一“空城计”吓退，我们看到他在空城下满腹狐疑、踌躇难进。然后传令：“后队作前队，倒退三十里”（京剧《空城计》）这时我们不觉哑然失笑——不是嘲笑司马愚蠢，而是笑赞诸葛聪明。向北撤后，由于司马懿惊魂未定，又被关兴、张苞三千人的小部队在武功山小道上捉弄了一场，受了

相当大的损失，反而相信退兵退得恰当，对两个儿子说：“吾若不走，必中诸葛亮之计矣”。他叫郭淮、曹真追击蜀兵，却损兵折将，抱头鼠窜而回。

总之，司马仲达这个老谋长算的人物，在诸葛亮面前，一切计划策略总是落后一步，显得“小巫见大巫”，处处棋输一着。这一点，连司马懿自己都承认，两次叹息说：“吾不如孔明也。”作者写强中自有强中手，正是借司马懿不凡来衬托、突出诸葛亮具有更高的智慧和更深的谋略。

诸葛亮的形象，在“空城计”这一段中得到鲜明、生动的刻划。

失却街亭后，诸葛亮只有作战略上的退却。他全面调动了自己的部队，在险恶的形势下，有条不紊、从容不迫地部署撤退。因此，这不同于惊惶失措的溃退。这次退却布置得如此细致周到，已能使读者体会到诸葛亮的过人智谋和异常的镇定。魏军来得那样快，而身边的大将都派遣出去了，只有一班文官和两千五百军士在城中，而司马懿，引十五万大军杀气腾腾地直奔西城而来，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诸葛亮竟然用“空城计”退兵。

事后想起来，谁都要为诸葛亮捏一把汗。当然，这也只是为古人担忧而已。但是，设身处地想一想，不是军事上的大手笔，不是诸葛亮，又有谁敢冒这么大的风险呢——要知道，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无数次战例中，被写进小说的“空城计”，也就只有诸葛亮的这么一个！

事实上，《三国演义》用“空城计”，不仅写诸葛亮谋略出众，更写他的细心谨慎。这话初听不免有点离奇，怎么能把“细心谨慎”和“空城计”连在一起呢？这是因为“空城

计”决不是侥幸成功、孤注一掷的做法。它乃是出之于诸葛亮对敌的全面正确的分析。在偏颇中求稳妥，在危险中求安全，在失败中求胜利，这是战争辩证法的出色运用。因此，在这一事件中，诸葛亮驾驭了司马懿。诸葛亮化被动为主动，司马懿由主动转为被动。诸葛亮用“空城计”对付司马懿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诸葛亮事后对“空城计”的成功作了简单的分析：“此人（司马懿）料吾生平谨慎，必不弄险；见如此模样，疑有伏兵，所以退去。”诸葛亮对司马懿的估计完全正确。司马懿在出关前就对张郃说过：“诸葛亮平生谨慎，未敢造次行事。”取街亭的艰难更使他进一步领教到这一点。正是用给人留下的一贯谨慎的深刻印象，诸葛亮造成了司马懿的错觉、恐惧和疑忌。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空城计”刻划了诸葛亮的细心谨慎的性格。

《三国演义》用“空城计”写诸葛亮的细心谨慎，则出色地运用了艺术的辩证法。

当然，问题还更复杂些。司马懿特定处境使他在空城底下退却。他原不为魏主曹睿所信任，他的兵权很不巩固，不能不小心翼翼。他未奉王命就杀了孟达，是不得已而为之，深恐魏主生疑，怪他造次。他取得了街亭之战的胜利，这已是出乎意料的成功。在基本上已经完成这次出兵任务的情况下，再胜，功无以加；在权位尚未巩固的情势下，万一失败，他不能不考虑可怕的后果。因此，冒险进攻，败则前功尽弃；顿兵于不可测度的城下，又为兵家所忌。这样，他就不能不走了。司马懿这种交织着矛盾、疑虑、惧怯乃至患得患失的心理，一向知己知彼的诸葛亮是事先估计到的。诸葛亮推断这时司马懿的谨慎还胜于自己，就力求加强敌人的这

种心理：“孔明坐于城楼之上，笑容可掬，焚香操琴。左有一童子，手捧宝剑；右有一童子，手执尘尾。城门内外有二十余百姓，低头洒扫，旁若无人”。这种故意暴露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弱点和太平气氛，怎不教原来就心怀鬼胎的司马懿疑虑倍增，终于踌躇不前呢！

有人认为司马昭胜似其父，这是没有读懂“空城计”的皮相看法。司马昭年轻气盛，政治军事上都不成熟，行动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冒险性。试想，如果魏兵的主帅不是司马懿却是司马昭，难道诸葛亮还会运用“空城计”吗？“空城计”是诸葛亮专门用来对付此时、此地的司马懿的。

“失”“空”“斩”三个故事有着紧密的联系。“空城计”是高潮，因为它全面地展现了主要人物诸葛亮的性格。“失街亭”则是“空城计”的前奏。不失街亭就不会有空城计，不会有古代战争史和文学史上这么精彩的一页。同时，没有空城计这段文字，马谡的过失也不能明显看出。除了失街亭，马谡还负担着几乎复灭全军的罪责。因为，也可以说失街亭就预告了斩马谡。到了“空城计”，斩马谡的必然性就更明朗化了。

《失街亭》的结构技巧相当高明。它描写一场大规模的战争，不但写了双方的军事布置、进攻、防御情况，并且写了整个战争的进行、发展、转化和结束。大小不同形式的战斗场面出现了五六个：有错综变化的街亭争夺战；有形势严重却未交兵的西城之围，还有情况不同的追击战。头绪多，情节变化跌宕曲折，而且交错在一起，处理起来是不容易的。但本篇先分叙魏蜀双方的军事计划和布置，次叙双方对街亭的攻守计划，并以蜀方防御为主叙述一场变化多、情况复杂的争夺战，而以司马懿占了列柳城，“径取斜谷，向西

城而进”结束这一场战争。接着以追叙诸葛亮令马谡等守街亭去后犹豫不定，见地图大惊为线索叙起，写诸葛亮闻街亭失守，安排撤退，而集中描写“空城计”的惊人场面，以司马懿投武功山小路受惊而“遂回街亭”结束。末后挨次叙述蜀兵各路撤退情况，而以魏兵复夺三郡，司马懿明白自己在西城受了欺骗归结“空城计”。最后写诸葛亮处理善后，挥泪斩马谡奖励赵云，引咎自责结束全文。由于作者能够抓住几条线索，分清主次，步骤稳妥，所以错综复杂的情节能叙述得有条不紊，处理得妥当贴切。使读者觉得清楚明白，历历在目了。

至于在人物描述方面，本篇出现了二十多个人物，但因每个人物在故事发展中所占地位不同，对中心思想所起的作用不同，作者根据内容、结构的需要用了多种多样的描述方法：有详有略，或作生动的刻划，或只简单的交代。比如说，诸葛亮、司马懿为双方的主帅，战争的主脑人物，因此，写他们的计划、布置、指挥，从头到尾，相当详尽。马谡、王平虽不如前二人重要，但为防守街亭的主将，因此，写他们对防御街亭的看法、主张、思想情况及在战斗中的具体行动，也较为细致。写郭淮、赵云，只在两方主帅派兵时分别一提，当时本人都未露面。至街亭争夺战将近结束时，郭淮在列柳城出现了，但叙述比较简单。至篇末叙述他与曹真“复夺三郡，以为己功”，一句便了，是写他的争功思想。而在箕谷道退兵中，却生动地刻划了赵云的英勇过人。总之，本篇描述人物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对于突出中心思想起了重要的作用。

（胡光舟）

——选自广西师院中文系编《语文月刊》1979年3期

试谈《失街亭》中诸葛亮形象的塑造

《三国演义》中，“七星坛祭风”、“智算华容道”、“三气周瑜”、“计袭荆州”等节节胜利的情节显示了诸葛亮的智慧和才能。而关于“失街亭”的描写，却是别开生面、另辟蹊径，从败局中塑造了诸葛亮的英雄形象。

一、以战前的胜算，显示诸葛亮的慎于谋化用兵。

街亭战役，诸葛亮碰到的对手是魏国的名将司马懿。由于他用了“言过其实”的马谡拒敌，最后吃了败仗。战役失败的主要原因不在诸葛亮，而在于具有严重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的马谡。他狂妄自大，没有按照诸葛亮的计划行事，没有接受王平的劝谏，造成了街亭失守的惨痛后果。诸葛亮用马谡拒敌，这错误的确实不容否认。但是作者紧紧抓住了错误背面的正确来写诸葛亮。这就是他对敌我双方的情况了如指掌，对“司马懿出关”这一敌情判断为“必取街亭，断吾咽喉之路”是非常正确的。他部署兵力是成竹在胸，谨慎周密，恐马谡、王平二人有失，唤高翔扎兵列柳城，若“街亭有失”，便“可引兵救之”，“又思高非张郃对手，”“遂唤魏延去街亭之后屯扎”相助。就是在用不用马谡问题上，也是考虑再三，告诫再三，一直到马谡言出如山，“乞斩全家”，并郑重其事地“立下军令状”之后，他才答应马谡请战的要求，并派“平生谨慎”的王平相助。这些都是诸葛亮足智多谋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马谡失守街亭的可能性是诸葛亮所早已料到的。诸葛亮自己就承认街亭失守是他“之

过”。但这不足为怪，英雄是人而不是神。因此，谁也不会因诸葛亮的错误而责怪他，恰恰相反的是为他的先见之明而叹服。

二、以败中的胜举，显示诸葛亮的敢于化险为夷。

街亭失守，使蜀方损兵折将，诸葛亮跌足长叹“大事去矣！”局面简直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诸葛亮陷入被动，被迫退兵。但是主动与被动是相对而言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被动通过人为的努力，可以转化为主动。这就需要才智。街亭失守之后，司马懿统兵十五万来取西城，而处在西城的诸葛亮身边只有一班文官，兵士只剩二千五百。兵力如此众寡悬殊，诸葛亮简直进入了不可避免的失败境地。这时作者不写诸葛亮的被动，反而写他的主动，在大军压境、寡不敌众的危急关头，掉转笔锋，让诸葛亮从谨慎的极端跳到冒险的极端，他机智地设下了空城退敌的妙计。这样写在事理上似乎是不可思议。但是，作者抓住了谨慎和冒险这一对矛盾的内在关系，谨慎未必不冒险，冒险未必不谨慎，抓住了诸葛亮和司马懿的性格特征及其相互的认识和判断，就显得人情入理。诸葛亮“平生谨慎，不曾弄险”是事实，但“不曾弄险”不等于“必不弄险”，过去不曾弄险，这一次弄一下又何尝不可呢？所以司马懿的判断、做法就错了。“孔明乃披鹤氅，戴纶巾”，“坐于城楼之上，笑容可掬，焚香操琴。”结果是一座“空城”，吓退了十五万大军。诸葛亮还因此博得了司马懿的“吾不如孔明”的赞叹。英雄在失败的情况下，更能显现出智慧，才能，表现出个性特征。因为把英雄人物推到了极其尖锐、复杂的矛盾冲突上。“山穷水尽”、“无计可施”转眼间风平浪静、若无

其事。在这里，作品告诉人们，诸葛亮不仅平生谨慎、心细如发，同时也有胆大如虎、“冒险”行事而力挽危局的时候，作者把诸葛亮放在街亭战役失败、处于全军覆没的千钧一发之际来写，让他显得从容不迫、指挥若定，这就把诸葛亮的军事智慧和才能描写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三、以败后的胜着，显示诸葛亮的善于整饬军纪。

街亭战役失败后，诸葛亮并未灰心。在空城计成功后他赏赵云、责王平、拒蒋琬、斩马谡，头脑清醒、赏惩分明。挥泪斩马谡，感人肺腑。马谡是非斩不可的，否则还有什么军纪军法？诸葛亮今后如何治军？但当时诸葛亮却是非常辣手，实为不得已。他的心理活动是极为复杂的。“先帝在白帝城临危之时曾嘱吾曰：‘马谡言过其实，不可大用’。今果应此言，乃深恨己之不明”，马谡不该狂妄自大，马谡上有老母，下有妻雏，……这些怎么能叫他不伤心？统率千军万马在战场上鏖战总是谈笑风生的诸葛亮终于哭了。他实在是不忍心啊！然而大业尚未成功，他终究不能惜指失掌，最后终于拒绝了蒋琬的劝阻，挥泪把马谡杀了。这样就写出了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的统治者、军事家诸葛亮的丰富思想感情，他严于律己，胸有全局，对部下亲如兄弟。使诸葛亮的形象更加丰富，作品也就更有人情味。

综上所述，《失街亭》的作者大胆地写了诸葛亮的失败，在诸葛亮失败的情况下，强调了他智慧的一面，使得诸葛亮在节节胜利中所显示出来的智慧和才能不言而喻。这种写作方法实在是别出心裁，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赵国华）

——选自烟台师专编《语文教学》1979年4期

《失街亭》的艺术特色

谈及《失街亭》的艺术特色，许多同志基本倾向于结构谨严与人物生动两个方面，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的确是《失街亭》所具备的。不过，个人觉得，结构谨严，人物生动两方面还不能成为《失街亭》的艺术特色，仅仅只能作为一般成功之作（包括《失街亭》在内）的共同点。一般说来，一篇成功的作品，除了具备与其他作品相似的共性之外，还必定具备它自己的特性，而就这一点来说，它是其他所没有的，所以我们习惯地将它誉之为“特色”。如果我们把一般作品所具有的共同优点，说成是某一篇作品的“特色”，事实上已经无所谓“特”了。所以，本人认为，《失街亭》的艺术特色是善于描写战争，这是我们谈论本篇写作方法的出发点。这样提，不仅更符合原文的具体情况，而且可以使学生弄清选文与整体的区别和联系，了解《三国演义》艺术描写的个性，从中得到更具体的启发与教益。当然，《失街亭》善于描写战争的艺术特色，又是从选文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的。

一、通过战争描写人物。

《失街亭》中人物形象的鲜明、生动，是众所公认的。但这种“鲜明、生动”，是通过它的特定形式——战争表现出来的。作者有头有尾、有声有色地描写了这次战争，不仅写出了战争的波谲云诡、犬牙交错，而且写出了战争的瞬息万变、高深莫测，不仅写了大胜中的小败，以败衬胜，而且

也写了大败中的小胜，以胜写败。文中的人物就是在这个“典型环境”中，通过各自独特的活动来显示性格的。文中二十多个人物的音容笑貌，各不相同，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至少有五、六个，但由于诸葛亮与司马懿是交战双方的首脑人物，所以着重写了他们三个。就是在这三个人物中间，也不是平分秋色，主要是写败军中的诸葛亮，写马谡是以反衬正，写司马懿是烘云托月，而这种对比、衬托又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的事件去体现的。随着各种错综事件的转换，作者仿佛在诸葛亮的前后左右中竖起了五面镜子，凸现出他的性格。

（一）战前部署——他周密谨慎，有条不紊。

正当蜀汉北伐曹魏旗开得胜的时刻，魏方起用了足智多谋的司马懿，而司马懿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破孟达、见魏主，“同张郃引兵出关”，来拒汉师，诸葛亮面对风云突变的形势，虽然“大惊”，却没有改变他“出斜谷，攻郿城，夺长安”的作战计划，他不仅能准确地判断司马懿的去向（“今司马懿出关，必取街亭，断吾咽喉之路”），而且对防守街亭、解除后顾之忧作了周密的部署，他连“深通谋略”、“熟谙兵法”的马谡也不放心，不仅要他立了军令状，而且又派“平生谨慎”，久经沙场的王平相助，接着又派高翔、魏延为侧翼，做街亭的救援力量，再派赵云、邓芝为“疑兵”以惊司马懿之心。然后才自统大军兵出斜谷。

（二）、街亭失守——他从容不迫，指挥若定。

他首先“急唤”关兴、张苞吩咐，投武功山小路为疑兵，“又令张翼修理剑阁，以为归路”。“又密传号令，教大军暗暗收拾行装，以备起程”，“又令马岱，姜维断后”，

“又差心腹人”分报天水三郡吏民，“又遣心腹人到冀县搬取姜维老母”。一“急”五“又”，从大到小，从军队到老百姓，从将领到家属，从战略到战术，安排果敢而干脆，严谨而有条理。

(三) 面对强敌——他机智设计，谈笑退兵。

当“司马懿引大军十五万，望西城蜂拥而来”时，诸葛亮面对兵少将寡、遁逃无路的窘境，巧设奇计，凭栏而坐，鹤氅纶巾，笑容可掬，焚香抚琴，弹指间退去司马懿十五万精兵。说明他“平生谨慎，不曾弄险”的性格中，还包孕着敢于迎险的胆量与善于斗险的谋略。

(四) 对部下——他执法严明，不徇私情。

虽然败退汉中，但他对“不折一人一骑”的赵子龙，不仅誉之为“真将军”，而且赠之以金，赏之以绢。虽然他与马谡“义同兄弟”，却依然明正军律，挥泪斩之不赦。

(五) 对自己——他勇于自责，严于律己。

为实现先帝遗愿，他鞠躬尽瘁，励精图治。首次北伐由于街亭失守而夭折，他首先承认“此吾之过也”！回到汉中后，他挥泪斩马谡，追思先帝之言，深恨己之不明，事后又引咎自责，上书“请自贬三等，以督厥咎”，不愧是一个忠诚而明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军事家。

综上所述，作者写败军中的诸葛亮，是运用了欲扬故抑的手法，通过街亭的失，凸现出诸葛亮卓越的军事才能和政治才能，把诸葛亮的形象渲染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二、作者善于气势磅礴地描写战争的宏伟、紧密与炽烈，描写战争的瞬息万变，纷繁复杂，通过描绘战争推动情节发展，显示人物之间关系，揭示主题思想。

（一）战前部署

作者写战前准备的特点是蜀方详尽，魏方简略，这是因为“失街亭”的主要原因在于蜀方，同时又因为失街亭的主观责任在马谡，所以又着重写了诸葛亮与马谡的对话。马谡主动要求去防守街亭，孔明首先向他阐述了防守街亭的极端重要性，“街亭虽小，干系甚重，倘街亭有失，吾大军皆休矣”；又对地理形势作了分析，“汝虽深通谋略，此地奈无城郭，又无险阻，守之极难”；对敌手作了估价，“司马懿非等闲之辈，更有先锋张郃，乃魏之名将，恐汝不能敌之”。反复叮咛，再三提醒，而马谡一系列具有个性化的语言，不仅仅反映了他骄傲自负、目中无人的性格，而且为街亭失守埋下了伏笔。

（二）王马争议

马谡到了街亭，踌躇满志，忘乎所以，狂妄主观的情绪膨胀到了极点。他一笑诸葛亮的谆谆告诫为“多心”之谈，二笑王平的苦苦相谏为“女子之见”，三笑司马懿月夜巡哨不敢围山。马谡的第三次笑声，是他自己败北遭刑的丧钟。马谡与司马懿在特定环境中第一次见面，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司马懿的月下巡哨，说明一场大战的计划已由酝酿到形成，马谡已危在旦夕，但自己还蒙在鼓里，自鸣得意，如果是在演戏的话，当他说到“彼若有命，不夹围山”时，观众一定要为他叹息、惋惜，为他捏一把汗。不过就是有人走上舞台去提醒他，也还是无效的，因为他的错误不仅仅在于骄傲轻敌，主观盲目，还在于他战争目的的功利主义，如果说他根本不懂军事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小说的七十八回告诉我们，孔明平定南方，七擒孟获，就是接受了马谡的建

议，“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在九十一回，诸葛亮准备北伐时，又用了马谡的离间计，使司马懿受到了曹睿的猜忌而“削职还乡”。因为我们说，马谡错误部署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个人建功立业的迫切心情限制了他的视野，冲昏了他的头脑，以致弃守求攻，欲破曹军。所以，他违亮节度，主要是违“守”的部署（“当要道之处下寨”）。他的一切部署都是从“攻”的角度出发的，他对王平的力谏不从，对王平的分兵更是不满：“待吾破了魏兵，到丞相面前须分不得功。”完全是他内心世界的自白。马谡的为所欲为，不仅招致了失街亭的巨大损失，而且也造成了他个人的悲剧。

（三）街亭糜兵

战斗打响后，形势反复多变，气氛紧张剧烈，但又始终围绕中心。街亭犹如一个舞台，人物上上下下，你拼我杀，刀杀剑影，根本来不及去叙述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如王平被张郃打败后，就放下不提，直到魏延被围方出。始终扣住街亭的失而复得，得而复失，进一步突出街亭的战略地位，它的得与失是双方决战的关键，得之者胜，失之者败，用事实说明诸葛亮的谋略之当，马谡的违命之错。

（四）西城退敌

街亭失守，战局剧变，诸葛亮从容镇定力挽狂澜，司马懿杀奔西城又起新波，蜀魏双方的主帅在特定的地点，特定的时间，又以特定的形式第一次见面，诸葛亮对束手待擒、全军覆没的危险、以开城待敌之计，建空城退兵之功。空城计一举，使蜀方挽回败局，顺利退兵，不仅写出了马谡失街亭严重后果，而且写出了面对危局的诸葛亮形象。失街亭与空

城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是对主观教条主义者的有力鞭挞。空城计，是两军主帅之间展开的一场面对面的智斗，作者以静写动，以缓写急，外松内紧，一触即发。诸葛亮是撤退中的胜利，司马懿是追击中的失败，他们的第一次交锋，不仅揭示了蜀魏双方两军主帅军事才能的高下，而且揭示了双方的力量对比与蜀方北伐的趋向，为后文诸葛亮的五出祁山定下基调。

（五）赵云胜归

赵子龙智勇退兵，以败后的小胜改变了战争的气氛。赵云英勇无敌，成名赫赫，一声“大喝”，居然“惊得魏兵落马者百余人”，一箭射中万政盔缨，“使之惊跌于涧中”，鼠窜而去，真是老将不减当年勇。赵云本身为了“退”而采取的谋略与马谡应守欲攻的盲目性形成对比，而赵云的立功辞赏，又与下文马谡犯法被斩前为子请官形成对比，更为孔明执法严明作了铺垫。

（六）责平斩谡

孔明先责王平，表面上是写王平向诸葛亮申述“非某之不谏也”的理由，实则体现了诸葛亮注重调查、慎重严肃的作风。同时用来对刀光剑影、紧张激烈的街亭争夺战进行全面的系统的交代，补叙前面脱节的内容，使前后照应，结构谨严；反复说明街亭失守的责任在于马谡。

斩马谡是失街亭的必然结果，马谡临死前还要诸葛亮思“舜帝殛鲧用禹之义”，完成了这个教条主义者的最后一笔，强调了人们的憎恶感。诸葛亮挥泪斩马谡，也完成了败军中诸葛亮形象的最后一笔。执法如山，赏罚严明，勇于自责，忠心耿耿，回答了势弱的蜀国之所以能迅速恢复元气、

主动北伐的原因，为后代治国治军者留下启示。

三、善于驾驭语言 维妙维肖地描写战争

伟大的作家往往同时又是语言大师，《失街亭》艺术描写的成功与语言的娴熟运用，是绝然分不开的。作者笔下的“街亭激战”，犹如“奔流到海不复回”的长江，汹涌澎湃，一泻千里；“赵云退敌”，犹如“飞流直下三千尺”的银河瀑布，高层建筑，从容不迫；而“西城斗智”则象奔腾于地下的岩浆，明松暗紧，惊心动魄。真可谓因形赋言，各尽其妙。《失街亭》的语言特色表现在：

(一)人物的对话，与战争气氛紧松相吻合。如在“战前部署”与“挥泪斩马谡”两个场面中，诸葛亮的语言，是反复关照，大段阐述，不厌其烦。而在街亭失守时，他只说了“大事去矣！此吾之过也！”九个字，它的潜台词还很多，但当时军情紧迫，没有时间细述。再如“空城计”，诸葛亮先令后释，与一张一弛的气氛合拍和谐。

(二)人物语言的个性化——言如其人如司马懿的语言，“诸葛亮真乃神人，吾不如也！”表现了他对孔明的叹服与畏怯；“徒有虚名，乃庸才耳”，一语击中马谡要害，说明他毕竟不是“等闲之辈。”再如马谡的语言，“丞相诸事尚问于我，汝奈何相阻耶？”体现了他的自负、主观、固执；“兵法云……”，“孙子云……”，一个满口教条、强词夺理的形象跃然纸上，“彼若有命，不来围山”，表现了他的狂妄、轻敌、愚蠢；“丞相面前须分不得功”“愿丞相思舜帝殛鲧用禹之义”，又反映了他的贪婪与自私。

(三)反复而有变化。如张苞、关兴的出场：写张苞：“突然山坡后喊杀连天，鼓声震地……只见大路上一军杀

来，旗上大书：右护卫使虎翼将军张苞”；写关兴：“山谷中喊声震地，鼓角喧天，前面一杆大旗，上书：‘左护卫使龙骧将军关兴’。”突出了他们出场的气势，使明明中了计的司马懿去侥幸自己没中计。两人基本相同的出场，却毫无重复之感。再如司马懿与诸葛亮同谈“谨慎”，却各不相同。司马懿说：“亮平生谨慎，不曾弄险”。一个“曾”字，说明司马懿既审重老练，又畏怯片面；而一个“必”字，则表明，孔明的空城计是建立在“知彼知己”的基础上的。而身处危局的孔明竟能玩敌于股掌之中，又说明司马虽强却非孔明对手。

（周建忠）

——选自山东师院聊城分院中文系编《语文教学研究》
1979年第4期

《游黄山记》评析

【题解】

本篇节录于《徐霞客游记》。作者徐宏祖（1586-1641），号霞客，明代江阴（今江苏省江阴县）人，杰出的旅行家和地理学家。自幼怀有游历五岳之志。因见明末政治黑暗、党争激烈，即抛弃科举功名，毅然出游。从二十二岁始游至五十六岁去世，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不辞艰险，不计行程，游历了华东、华北、东南沿海等大半个中国，热心探索大自然的奥秘，饱赏祖国的山川风光。晚年西南之行，历时达四年，“既归，不能肃客，惟置怪石于榻前，摩挲相对。”（《徐霞客墓志铭》）不久病逝，向大自然献出了他的一生，每次游历，他都要把当天的经历见闻记录下来，可惜这些文稿他在生前未能成集，死后大都散失，经后人苦心搜求，才辑成今天所见的日记体《徐霞客游记》。它是后世研究地理学的珍贵资料；它的文笔生动，记述精详，不失为一部优秀的游记散文。

《游黄山记》是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游黄山的日记节文。黄山是我国皖南有名的风景胜地，山峰丛列，景色秀丽，温泉、云海、奇松、怪石尤为著称。解放后辟为黄山公园，建登山公路，后为劳动人民休养游览的美好场所。作者此行的前两年曾初游黄山，所以本文中有“昔所未至”、“前未一探”、“昔年”、“再至”等字样。

【正文注评】

初四日。（指明代万历四十六年（1618）九月初四日。

○按日记通例，注明时间。）十五里，至汤口。（汤口，镇名，在黄山脚下，为上山必经之处。）五里，至汤寺，（汤寺，寺庙名。）浴于汤池。（汤池，泉名，温泉）扶杖望朱砂庵而登。（朱砂庵，寺庙名。）十里，上黄泥岗，（黄泥岗，地名。○正式步入山路，故云“登”、“上”。）向时云里诸峰，（向时，以前，先前。）渐渐透出，亦渐渐落吾杖底。（○诸峰入云，落吾杖底，则吾身之高，显而易见。妙笔。）转入石门，（石门，峰名，两壁夹峙，其势如门。）越天都之胁而下，（天都，黄山主峰之一，高一千九百米。胁，人体肋骨处，此指山腰。）则天都、莲花二顶，俱秀出天半。（莲花，黄山主峰之一，高一千八百余米。天半，半空。○天都、莲花为黄山两大奇峰，“下”而上望，故“出半天”。“秀”字括尽二峰之奇丽。）路旁一歧东上，（歧，岔路。）乃昔所未至者，（昔，过去，以前。）遂前趋直上，几达天都侧。（○遇歧则“前趋直上”见其游兴之浓。）复北上，行石罅中。（石罅，石缝。）石峰片片夹起，路宛转石间，蹇者凿之，陡者级之，（级，石级；此作动词，开凿石级。）断者架木通之，悬者植梯接之。（○山路之险，登攀之艰，概述无遗。）下瞰峭壑阴森，枫松相间，五色纷披，（纷披，纷乱之状。）灿若图绣。（光彩鲜明如图画锦绣。○河山壮丽，令人神往！）因念黄山当生平奇览，（当，相称，够得上。生平奇览，一生中游览的奇景。）而有奇若此，前未一探，（前次未曾探游一番。）兹游快且愧矣！（兹游，这次游览。快，愉快。○为“兹游”而快，为“前

未一探”而愧。情动于衷，道出了黄山景色奇丽诱人！）

第一段，记述游山所经所见的名胜奇景和愉快心情。

时夫仆俱阻险行后，（夫仆，仆人。阻险阻于险，被艰难所阻。）余亦停弗上；（弗，不。）乃一路奇景，（乃，此解作“而”，作转折连词。）不觉引余独往。（○“独往”见其意志之坚。）既登峰头，一庵翼然，（翼然，展翅欲飞之状。形容房屋檐角翘起。庵，小寺庙。）为文殊院，亦余昔年欲登未登者。（昔年，前几年，此指两年前。○呼应“前未一探”，特写文殊院之景。）左天都，右莲花，背倚玉屏风，（玉屏风，峰名。）两峰秀色，俱可手览。（览，同揽，收取。○秀色手览，亲切可爱。）四顾奇峰错列，众壑纵横，真黄山绝胜处！（绝胜，无比优美。）非再至，焉知其奇若此？（○“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游褒禅山记》））遇游僧澄源至，（游僧，指外来漫游的和尚。下文庵僧指文殊院和尚。）兴甚勇。（勇，猛，形容游兴急切、强烈。）时已过午，奴辈适至，（奴辈，奴仆。适，付词，刚。）立庵前，指点两峰。（○以奴辈“指点”不前，衬己之游兴。）庵僧谓：“天都虽近而无路，莲花可登而路遥。祇宜近盼天都，明日登莲顶。”（祇，付词，同只。○以庵僧相劝，衬己之游兴。）余不从，决意游天都。（○再见“独往”之志。）挟澄源、奴子仍下峡路。（挟，扶，招。仍，依然。）至天都侧，从流石蛇行而上。（从，顺。流石，指山水冲下来的石头，蛇行，象蛇爬行，蛇，名词作状语。）攀草牵棘，石块丛起则历块，（历，越。）石崖侧削则援崖。（援，攀。○历艰攀险，矢志不移。）每至手足无可着处，澄源必先登垂

接。（垂接，俯身接应。）每念上既如此，下何以堪？（何以，以何，凭什么。堪，禁得起。）终亦不顾。历险数次，遂达峰顶。（遂，付词，终于。○“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惟一石顶壁起犹数十丈，（壁起，壁立。犹，似，似乎。）澄源寻视其侧，得级，挟予以登。（○至此登峰造极矣。）万峰无不下伏，独莲花与抗耳。（抗，抗衡。与抗，与之抗衡。耳，助词，此表肯定语气。○杜甫“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之境界，再现于此。）时浓雾半作半止，（半作半止，时而盛作时而消失。）每一阵至，则对面不见；眺莲花诸峰，多在雾中。独上天都，予至其前，则雾徙于后；予越其右，则雾出于左。（○黄山“云海”，举世闻名。非身临其境，难以状写得如此真切。）其松犹有曲挺纵横者；（犹，还，竟然。）柏虽大于如臂，无不平贴石上，如苔藓然。（○黄山松柏，世称奇景。曲，挺、纵、横、平贴石上，写出其不同凡俗的特点。）山高风钜，（钜，同巨，）雾气去来无定。下盼诸峰，时出为碧峤，（峤(jiào)，尖而高的山。山有松柏，故称碧峤。）时没为银海；（银海，比喻白雾弥漫之状。因“雾气去来不定”，故诸峰“时出”、“时没”。）再眺山下，则日光晶晶，别一区宇也。（区字，空间，境界。○以上写山顶下盼远眺之景。“碧峤”、“银海”、“日光晶晶”，层出互见，壮丽多娇！）日渐暮，遂前其足，（前，作动词，向前伸出，）手向后据地，（据，依，按着。）坐而下脱；（脱，落。下脱，指向下挪动。）至险绝处，澄源并肩手相接。（并肩手相接，并用搭肩和手扶两种方式接其下山。○前写澄源垂接，此又写并肩手相接，显示出山路的艰险，亦增加了文章的实感。）度险，（度过险处。）下至山

坳，（山坳。山下低洼处。）曛色已合，复从峡度栈以上，（栈，栈道，此指在岩壁间凿石架材修筑的通道。○来时“下峡路”，回时“从峡以上”，行文缜密。）止文殊院。（止，居住，宿。○由文殊院登，返回原地。天都之游，告一段落。）

第二段，详写登游文殊院、天都峰的经过和山顶壮丽景色。

【译文】

初四日，动身行十五里到汤口，再行五里到汤寺，在汤池洗了澡，（然后）拄着拐杖望着朱砂庵攀登。行十里登上黄泥岗，（这时）先前云雾笼罩着的各个山峰，渐渐显露出来，也渐渐落在我的拐杖之下，转身进入石门峰。（接着）越过天都峰的半腰而向下走，于是（看到）天都、莲花二峰的顶端，都秀丽地耸出在半天空里。路旁一条岔路向东斜着上去，是前次（游山时）所未到过的，就一溜小跑直前而上，几乎到达天都峰的旁边。再向北上去，行走在石缝中间，那一片片的石峰夹路而起，山路在石峰之间宛转曲折，堵塞的地方就凿通它，陡峭的地方就给凿成石级，间断的地方就架上木头使它畅通，悬空的地方就竖上梯子衔接起来，（这时）俯瞰那峭壁上、深谷间阴露茂密的树木、红枫青松杂然相间，各种颜色交错纷繁、光采鲜明象图画锦绣一般。因而想到。黄山够得上一生中游览过的奇景了，可是还有象这样的奇丽之处前次未曾访游一番，这次游览感到既愉快而又惭愧啊！

这时仆人们都被艰险阻拦落在后边，我也停下来不向上攀登；而那一路上的奇景，不知不觉引诱我独自前往。登上

峰顶之后。（看到）一个小寺庙，檐角翘起象鸟展翅欲飞，这就是文殊院，也是我两年前想登而没登的地方。（它）左边是天都峰，右边是莲花峰，背倚着玉屏风，左右两峰秀丽的景色，（好象）都可以伸手揽取。（在这里）四面环顾奇峰错杂罗列，众多的山谷纵横交互，实在是黄山无比优美的地方！若非再次来到，哪里知道它象这样的奇丽？正遇上漫游的和尚澄源来到，（他的）游兴很是强烈。时间已经过午，仆人们刚刚到达，（他们）站在寺庙前面，（望着）两峰指指点点。寺庙的和尚说：“天都峰虽近却无路，莲花峰可登却路远。（看来）只应就近眺望天都峰，明天攀登莲花峰顶。”我不听，决意游天都峰。扶着澄源、仆人依然下了峡谷通路。到了天都峰的旁边，顺着山水冲下来的石头，象蛇一样曲折而上。抓着山草，拉开荆棘，石块成堆垒起就越过石块，石崖侧立峭削就爬过石崖。每到手脚没有着落之处，澄源必定先上去（而后）俯身接应（我）。每每想到，上山既然如此（艰难），下山怎么能禁得起？但也始终不顾。经历几次危险，终于到达峰顶。只是（还有）一座石峰，壁立着似乎几十丈高，澄源察看它的旁侧，发现了石级，扶着我登上去。（这时看到）千万山峰无不卧在下面，唯独莲花峰可与天都峰抗衡并立。这时浓雾时盛时消，每一阵（雾气）来到，就对面不见人；远眺莲花等各个山峰，多隐在雾中。独自登上天都峰，我到山峰前边，雾就转在后面，我越过山峰右面，雾就出现在左面。那松树竟有的是蜷曲、挺直、纵横交错的；柏树虽然生得树干粗大，（但是）无不平贴在石上，象苔藓一样。山高峰大，雾气去来不定，（因此）俯瞰各个山峰，时而现出成为碧绿的峭岳，时而隐没成为银白的

海涛；再远眺山下，则日光明亮照耀，别是一种境界。太阳渐渐下沉，（该下山了。）于是向前伸出两脚，手向后按着地，坐着向下挪动；到极危险的地方，澄源同时用肩和手接应我。度过险境，下到山的洼处，暮色已经合拢，再顺着峡谷通路度过栈道而上来，（当夜）宿在文殊院。

【简析】

一、本文是徐霞客在明万四十六年九月游历黄山的日记节录，着重记述初四日这天游天都峰的情景。作者以饱蕴感情的笔触，生动描绘了黄山“峭壑阴森，枫松相间，五色纷披，灿若图绣”的奇丽景色，描绘了文殊院“左天都，右莲花，背倚玉屏风”，“四顾奇峰错列，众壑纵横”的绝胜环境，特别描绘了黄山最高峰——天都峰的壮美风光：那“半作半止”“去来无定”的云海，那“曲、挺、纵、横”、“平贴石上”的松柏，那雾气笼罩下“时出”“时没”的山下诸峰，象图画锦绣般地鲜明展现在我们的面前。读着这些诗情画意的文字，我们恍若置身于作者描绘的境界，为黄山的奇丽景色所陶醉，为我们伟大祖国江山如此多娇而由衷赞叹！

二、按着行程顺序写景记游，是游记散文常用的写法。本文第一段写上山，从黄山脚下的汤口写起，中经汤寺、黄泥岗、石门，而后几达天都侧、北行石罅中；第二段写上山以后，由文殊院出发，下峡路攀天都，游毕复从峡返回文殊院。遵循着这一游踪线索，记叙了有关景物。这样写，容易做到条理清晰，便于反映景物的位置和特点，从而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

作者是怀着极大的热情和兴趣游山的。因此，在登游过

程中，不免发生感想、有所议论，而当登艰攀险、美景在望之时，则难以掩抑内心的激情。文章在适当之处，插入这些感想、心境的叙述，可以丰富游记的内容和情趣，增加文章的感染力。“因念黄山当生平奇览，而有奇若此，前未一探，兹游快且愧矣！”“四顾奇绘错列，众壑纵横，真黄山绝胜处！非再至，焉知其奇若此？”这两段插叙，通过对“前未一探”的无限惋惜和对“兹游”、“再至”的衷心庆幸，深切感人地表现了景色的奇异美丽，有力补充了对景色的正面描写。这些感想、议论，发生在苦尽甘来之后，艰辛的劳累，换来了美景的享受，因此它也就多少具有了启示人们为美好事业而勇于攀登的哲理意义。“每念上既如此，下何以堪？终亦不顾。”这是登游天都途中的心境表露。天都奇峰神秀，但亦高险无路。在记实的间隙里插入这样几笔，不仅有助于突现登攀的艰险和作者不畏艰险的精神，而且有一种舒缓文情、调节气氛的作用。

语言精炼、表现力强，是霞客游记散文的共同特点。本文写山高则以“云里诸峰，渐渐落吾杖底”，“万峰无不下伏，独莲花与抗”突出反衬；写艰险则以“塞者凿之，陡者级之，断者架木通之，悬者植梯接之”，“石块丛起则历块，石崖侧削则援崖”概述无遗。写松柏，则是“曲挺纵横”、“平贴石上”，生动形象；写云雾，则是“予至其前，则雾徙于后，予越其石，则雾出于左”，逼真活泼。显示了作者文笔的娴熟和运用语言的工巧。

（丹崖）

——选自烟台师专编《语文教学》1979年4期

读《游黄山记》

(一) 关于作者

这篇文章选自《徐霞客游记》中“后记”。作者徐宏祖(1586—1641)，字振之，别号霞客，明朝江阴县人，即今江苏省江阴县马镇公社湖庄大队，现已建起“徐霞客纪念馆”。这座纪念馆灰色围墙，整齐的庭院，曲致的回廊，三间堂屋，东西两壁嵌着七十七块明代石刻，名曰“晴山堂石刻”。这些石刻是徐母八十寿辰时，霞客亲友、诗家词人对徐母的祝词，从中可以看出徐霞客的家世以及他的旅游活动情况。关于“霞客”别号的由来，据《徐霞客游记》序言所载：“霞客每侍之(霞客的父亲)，辄谓‘是儿眉庭霞起，读书好客，可以竟吾志，不愿而富贵也’。”可见，霞客的名字乃是秉承父志，以尽孝意，不应科举不入仕途志向的表现。他“厌弃尘俗，欲探奇于名山大川”的志向早在幼年时就培养起来了。他“童年出就师塾，即聪颖异常，雅好奇书，博览古今史籍与舆地志，山海图经”。霞客母亲王氏，生活俭朴，是一个眼光远大有见识的妇女。霞客拘于当时流行的“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的孝道，不敢请求远游。“其母王氏反劝勉之，且为之制远游冠，以壮行色。”鼓励他儿子去认真考察祖国河山。这对徐霞客遍历祖国名山大川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徐霞客三十五岁时，母亲生了一场重病。病愈之后，他家建了一所房屋，霞客给它起名“晴山堂”。今天在徐霞客

故居建起的“徐霞客纪念馆”就是在此基础上重修的。所以称作“晴山堂”，就是“晴转南山”的意思，祝贺他母亲的心情象长天一样晴朗，身体健康，寿比南山。

徐霞客热爱祖国，热爱科学。他母亲逝世后，慷慨地表示“昔人以母在此身未可许人也。今不可以许之山水乎？”从此霞客就“不计程，亦不计年，旅泊岩栖，游行无碍。”立志于地理科学。他的心早已飞到名山大川之上了，他情不自禁地写道：“我欲倒骑玉龙背，峰颠群鹤共翩翩。”他在旅游中仔细考察山脉分合，来去的方向，探险求奇，攀援峭壁，登越极顶进入深壑洞穴，攀藤附葛，贴地蛇行；以山石树木为寝，采山菜野果充饥，不怕虎狼，不避风雨，以松明为灯写旅行日记，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写成了一部地理考察的著作——《徐霞客游记》。这既是一部地理知识课本，又是一部文学巨著。

（二）课文分析

徐霞客曾经游览了两次黄山。第一次游览没能够领略黄山的最佳处。俗话说：“不到文殊院，不见黄山面”。这是说登黄山登不到玉屏峰的文殊院，就不得环望黄山的奇丽景色，而只有站在玉屏峰前文殊院内才能够展望黄山的真面貌，看到天都莲花两个高峰。俗话又说：“不登天都峰，到此一场空”。这是说游黄山登到天都峰顶，可以纵览云飞，仿佛立于神都仙府，万象浮来眼底，大有超凡出世之概。以上两处霞客第一次登黄山时都未得到登而览之。也就是听说的“昔年欲登而未登”的名峰。所以霞客这次登黄山就直奔玉屏峰而来。

这篇课文是从“游黄山记”中节选的，根据文章内容可

以单立一个标题叫作“登天都”。文章共分两段，第一段作者写他从汤口出发，经汤寺，黄泥岗和石门到天都峰半腰一路上所见到的壮丽景色。这里，作者既写出黄山景色之美，又写登山之险，还抒发了登临时夙愿以偿的豪迈怡乐之情。登上黄泥岗，“向时云里诸峰，渐渐透出，亦渐渐落吾杖底”“透”和“落”字，既写出了黄山瞬息即变油然浮动势如流浪的云雾，又写出缥缈含蓄形似岛屿的秀丽诸峰；既写出了作者已经登上黄山一定的高度，诸峰置于足下，又写出了作者初视胜景的欢愉心情。转入石门，越天都之胁而下，则天都，莲花二顶，俱秀出天半。”作者又写黄山两主峰——天都峰和莲花峰的壮丽姿态，“秀出天半”。一个“秀”字既写出了两峰的秀丽，又写出了它们的高耸，直穿云表；探首天外。以上两处写的是黄山的秀丽。接着作者写黄山奇险。写层峦叠嶂，写山路曲折，堵塞不通，陡峭断然难行。“凿之”、“级之”、“通之”、“接之”，足以表现古代劳动人民凿山开路的伟大决心和毅力。经过艰苦攀登，终于登上山来，作者感叹之情不禁脱口而发了：“黄山，你真够得上是我平生所见中的奇景啊，而这奇异的景色，上次游览我不曾探求到，这次得以重游，除了感到畅快淋漓，也感到愧憾。”

文章的第二段写“登玉屏上天都”。登玉屏峰要经过一段险路，随行人被险路阻隔，但一路奇景，吸引作者一人登上文殊院。背倚玉屏峰，左望天都峰，右观莲花峰，两峰的秀丽景色仿佛可以上手揽握。环顾周围诸峰，参差罗列，谷壑纵横，真是别开生面，使作者志得意满，感到“非再至，焉知其奇若此？”作者所以又一次赞叹不止，因为这里的景色和前面在天都峰半腰看到的天都峰姿态要具体形象得多了，

景致更加丰富，眼界更加开阔。但作者并不满足眼前景色，不顾“天都无路，莲花路遥”的艰难，决心游天都，踏流石蛇行而上，攀草披荆，踏石援崖，数次历险，手足多次无可着处，靠僧人澄源先登，搭手接迎，终于达到顶峰，竟一石壁峭削，立于峰上，约数十丈大小，找到了石级，澄源硬是将作者挟带上去。

无限风光在险峰。登攀的越高景色越奇。这里的风光比之文殊院望天都峰又有所不同。站在天都峰顶，万峰下伏，只有莲花峰可以与天都峰争艳比高了。“不上天都峰，到此一场空”。如果说的是游黄山的游客不登天都峰是游黄山的莫大遗憾，那么反过来也可以说“天都望群峰，置身碧瑶宫。”远非“居天都之胁”望群山可比。意境不同，景色殊异。那时隐时现忽浓忽淡飘渺于前后左右的云雾，那云雾中隐现不定的秀丽山峰，璀璨的堂屋楼阁，如玉如风，屈曲盘桓遒劲挺拔的松柏，碧绿的岛屿，银白色的海洋，以及那穿过雾海的万缕阳光，眼前是另一个绮丽迷人的仙境。看来，天都峰不但言其峻拔高耸，而且立在它的峰巅可以看到一个令人赞叹折服的神仙世界。

登天都是作者“生平奇览”，是作者游黄山中一次最大的满足。但登上去甚是艰苦，下山时却也要匍匐下行。作者两腿向前伸，两手后拄地，坐着向下滑行，又从峡度栈下到山坳，夜色迷蒙，在文殊院止宿。

如果把作者游天都峰顺序画一个简单轮廓，那就是首先上黄泥岗望那从云里透出的群峰；其次入石门初观天都莲花两峰峻拔秀挺的姿态；再次置身文殊院，环眺奇峰错列众壑纵横，近看天都莲花两峰更加峻秀可爱；最后攀踞天都峰顶，

得以纵览黄山“四绝”中的“三绝”——“奇松、怪石、云海”。另外“一绝”是温泉，作者在黄山下面汤池已经领略过了。

黄山是我国名山中最有名的，所以作者一游再游，而且在游览过程中不断表示赞叹。游完黄山之后，作者称誉黄山为“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与国内各名山相比，黄山是颇堪称赞的。黄山雄居诸名山之冠。泰山之雄伟，华山之峻峭，衡山之烟云，庐山之飞瀑，峨眉之清凉，黄山均兼而有之：

在这篇游记中，霞客记他先是到文殊院眺天都莲花两峰，然后分别登天都和莲花峰，节选这段，只写登天都峰，登莲花峰一段从略。为了使读者能够看到霞客登玉屏、天都和莲花三峰的全貌，重睹三峰之巖所揽胜状，兹将登莲花峰一段节录如下：

“初五日平明，从天都峰坳中北上，向莲花峰而趋，一路沿危路西行。凡再降升，将下百步云梯，有路可直跻莲花峰，既陟而磴绝，疑而复下，隔峰僧高呼曰：“此正莲花道也！”乃从石坡测度石隙，径小而峻，峰顶皆巨石鼎峙，中空如室，从其中垒级直上，级穷洞转，屈曲奇诡，如下上楼阁中，忘其峻出天表也。一里得茅庐，倚石罅中，方徘徊欲升，则前呼道之僧至矣，僧号凌虚，结茅于此者，遂与把臂陟顶，顶上一石悬隔二丈，僧取梯以度，其巖廓然，四望空碧，即天都亦俯首矣，盖是峰居黄山之中，独出诸峰上，四面岩壁环耸，遇朝阳霁色，鲜映层发，令人狂叫欲舞。……”

（董长青）

——选自《沈阳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

1979年第3期

谈徐宏祖的《游黄山记》

《徐霞客游记》的作者徐宏祖（1586—1641）字振之，号霞客，江阴（现江苏省江阴县）人。他是我国明代杰出的地理学家和游记散文作家。由于家庭的教育，再加上晚明社会，阉党专权，政治腐败，官场污浊，徐宏祖厌弃科举，不入仕途，走出书斋，“问奇于名山大川”，以探索大自然秘密为终身乐事，从二十二岁起就开始了旅游活动。

徐宏祖一生，有三十多年在外跋山涉水，足迹遍于大半个中国。他的旅游，异常艰苦，经常是“持数尺铁，作磴道，无险不披，能霜露下宿，能忍数日饥，能逢食即饱，能与山魃野魅野话，能裸被单夹耐寒暑。”^①他旅游的目的是深入考察祖国的山川形势、地质、水源、物产及民俗，和谢灵运等人的单纯的游山玩水不同，因此他不怕艰苦，不避危险，有一种无高不攀，有险必历的精神和毅力。有人曾赞扬他说：“霞客尝谓，山川面目多为图经志籍所蒙，故穷九州内外，探奇测幽，至废寝食，穷下上，高而为鸟，险而为猿，下而为鱼，不惮以生命为殉。”^②他不但如此艰苦地旅行、探险，而且每天在十分疲劳的情况下仍然坚持记日记。著名的《徐霞客游记》就是这样逐渐积累起来的。

现存的《徐霞客游记》约四十万字，只是他全部游记的六分之一。极可惜的是其余大部分都散佚了。此书不仅是一部优美的游记散文集，有很高的文学价值，而且是研究地理学、地质学、动植物学的一部极可宝贵的资料集，也有很高

的学术价值。连外国学者都赞扬他说：“他的游记读起来并不象是十七世纪的学者所写的东西，倒象是一位二十世纪的野外勘测家所写的考察记录。”③他是一位享有世界声誉的地理学家。

《游黄山记》节选自徐宏祖第二次游黄山日记中的一段，主要记叙了他游天都峰的经过。

黄山是我国皖南的著名风景区，海拔一千七百公尺，有山峰三十六座，千岩竞秀，层迭错综，多云烟、松柏、怪石，景色奇丽。其中天都、莲花，是黄山两座最高的山峰。

这次游黄山，是在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阴历九月，节选部分为初四一整天的日记。这段游记，可分五层。

第一层（从“初四日”至“俱秀出天半”）记叙登上天都峰侧三十里途中的情景。初三晚上，徐宏祖在黄山东北的小镇江邨。初四的日记一开始，简要地记叙了从江邨出发，“十五里至汤口”。第一次《游黄山日记》（以下简称前记）作“过江邨，二十里抵汤口”，这次重游，纠正了前一次的错误，可见徐宏祖作风之严谨。接着再简要地交代：“五里至汤寺，浴于汤池。”汤池即汤泉，在汤寺（祥符寺）的隔溪，据前记描述：“池前临溪，后倚壁，三面石甃，上环石如桥，汤深三尺，时凝寒未解，前汤气郁然，水泡池底汨汨起，气本香冽。”由于池水可以治病，所以游客每过必浴。对此，前记作了详细的描述，因而这里写得极为简括。登硃砂庵，略去前记中已写过的途中景物：“仰见一崖，中悬鸟道，两旁泉泻如练，余即从此攀跻上，泉光云气，缭绕衣裾。已转而右，则茅庵上下，磬韵香烟，穿石而出，即慈光寺也。寺旧名硃砂庵。”上黄泥岗，则因前记未

写景物，这儿就具体写出：在山脚下仰望黄山诸峰，都隐没在云层里，这时已爬山三十余里，登高而望，这些山峰，都“渐渐透出，亦渐渐落吾杖底”。两个“渐渐”，精确地写出人渐升、峰渐露，人越高、峰越低的逼真情景。以“落吾杖底”来显示人高峰低，给人以非常鲜明强烈的印象。由此可见徐宏祖文字之经济，章法之严密。接着，记叙作者转过石门峰，从天都峰侧面翻过去，观看两座主峰的情况。“俱秀出天半”，五字总揽一笔，突出天都、莲花的秀丽、险峻，在三十六峰中有鹤立鸡群之概，为下文的具体描写垫底。

第二层（从“路旁一歧东上”至“不觉引余独往”），重点记叙石罅道中的奇景。先交代这次重游黄山，走了一段前次走过的旧路以后，找到了一条新路：“路旁一歧东上，乃昔所未至者”。作者为访奇探胜的迫切心情所驱使，“遂前趋直上，几达天都侧”。“前趋直上”四字，不仅形象地勾画作者的急迫心情，还伏下后文“夫仆俱阻险行后”的记叙，显示了作者不顾艰难、勇于探险的精神。接着细写行石罅道中所见到的奇景。奇岩怪石，片片耸立，夹路而起。所谓路，不过是“宛转石间”的一条岩石裂缝而已。自然的岩石裂缝本来是根本无法通行的，有的地方堵塞，有的地方陡峭，有的地方断裂，有的地方悬空，现在都已经过人工的开辟，堵塞处已被凿通，陡峭处开出石级，断裂架上木头，悬空处竖起梯子。通过四个排句，不仅真切地显示了石罅道路的奇险，还能使人联想到当年开辟这条道路时工程的艰巨。置身在这样的山路上，向下俯瞰，千岩万壑，竞奔眼底，该有多少东西可写啊！然而，作者吝嗇得很，只下了十六个

字：“峭壑阴森，枫松相间，五色纷披，灿若图绣。”好象高手画师一样，抓住了山深壑幽，气象阴森，秋意满目等特征性景象和枫红松翠等鲜艳的色彩，借助于一个生动的比喻，寥寥几笔，就传神地勾画出一幅五彩斑斓的画卷。接着，插入几句议论，写出此次游黄山“快且愧”的心情。愧者，“因念黄山当生平奇览，而有奇若此，前未一探”，上次游黄山，由于勇于攀登的精神不够，致使如此奇景当面错过，因此感到非常惭愧；快者，“时夫仆俱阻险行后”，作者一度也曾“停弗上”，但由于“一路奇景，不觉引余独往”，得以尽窥前次所未见之奇景，因而感到十分愉快。这几句议论，不仅逼真地写出作者当时复杂的心情，还暗寓着“无限风光在险峰”这层意思在内。

第三层（从“既登峰头”至“决意游天都”），写登上文殊院所见到的奇景。用“一庵翼然”来形容文殊院屋角高翘，如鸟张双翼一样箕踞于峰头，是十分精炼传神的。“亦余昔年欲登未登者”，言下对上次未能登览有无限惋惜之意。接着重点描写站在文殊院所见美景。“左天都，右莲花，背倚玉屏风”，“左”、“右”、“背倚”等词语，不仅极其准确地交代了三座奇峰的位置，而且突出了文殊院是一个览胜的极好落脚点。“两峰秀色，俱可手揽”，天都莲花二峰的秀丽景色，简直可以用手去掬取。这样写，不仅显示了文殊院距两峰很近，对两峰秀色看得非常真切，也写出了两峰景色的美，使人忍不住要用手把它掬取下来。用语之精炼传神，真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再放眼四顾，“奇峰错列，众壑纵横”，八个字概括力极强，将“黄山绝胜处”纵览无余。写到这里，作者再一次慨叹“非再至，焉知其奇若此？”说

明怕苦畏难，奇景就会当面错过。接着叙述作者不顾庵僧的劝阻，决心克服“天都虽近而无路”的困难，去游天都峰。体现了“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勇于探险的可贵精神。

第四层（从“挾澄源、奴子”至“别一区字也”），写登上天都峰所见到的奇景，是本文重点所在。先写登峰之困难：从溜滑的山石上伏地爬行而上，全靠攀附草根棘条，运得一点气力，还要越过突起的石块，攀上陡峭的悬崖，有时弄到手脚无可着处，全靠云游僧澄源“先登垂接”。由此证明前边庵僧所说“天都虽近而无路”的情况完全是事实。此时的作者心想：登峰已如此艰难，下去时怎么办呢？作者的态度是：“终亦不顾，历险数次，遂达峰顶”。这一心理活动的插叙，不仅再一次突现了作者勇于探险的可贵精神，而且使人十分具体地感受到登上天都峰的确是很不容易的。接着再写登上石顶的情况。“壁起犹数十丈”，极写石顶的高而险；“澄源寻视其侧得级，挟予以登”，极写平时游客之少和登此石顶之不易。登上石顶以后，奇景尽收眼底，该如何落笔呢？先是总览：“万峰无不下伏，独莲花与抗耳”，以万峰下伏来显示天都峰的高耸入云，独出天表，以莲花与抗来显示双峰并峙、鹤立鸡群之势，给人以十分具体、真切的感觉。然后写浓雾：“半作半止，每一阵至，则对面不见，眺莲花诸峰，多在雾中。”写雾气忽浓忽淡，雾气浓时，诸峰隐匿不见。这还是一般的雾景，随处可见。“予至其前，则雾徙于后，予越其右，则雾出于左”，写雾气飘忽流动，来去无定，近处景物清晰可睹的情景。这才是独特的雾景，惟天都可见。再写松柏：“其松犹有曲挺纵横者”。前记中曾对天都峰上的松树有比较具体的描写：“绝巘危

崖，尽皆怪松悬结。高者不盈丈，低者仅数寸。平顶短鬣，盘根虬干，愈短愈老，愈小愈奇。”这里的意思是说，天都的松树除了前记中所描写的那些奇形怪状外，还不失其“曲挺纵横”的本态，至于柏树，则更加奇怪，完全失去了本态：“虽大干如臂，无不平贴石上，如苔藓然。”通过一个贴切的比喻，生动地再现了天都柏树“平贴石上”的特异风格，给人以十分清晰的印象。这样处处抓住景物的特征来写，才能突出黄山风景的个性。最后写俯瞰中所见山下奇景。“山高风钜，雾气去来无定”，交代了俯瞰时的特定环境和气氛显示山下奇景正是这特定条件下形成的。“通过“碧峤”“银海”二词，传神地写出了诸峰在浓雾中时隐时现的逼真情景，色彩鲜艳地展示了一幅一会儿松柏满山、青翠蔚然，一会儿雾气弥漫、银浪汹涌的景象。至于远处山下的景象，则用“日光晶晶，别一区宇也”来形容，真是“夕阳无限好”，作者给我们再现了一幅多么光彩夺目的夕照图啊！

第五层（从“日渐暮”至“止文殊院”），叙述从天都峰下来的情况。登峰那样艰难，下山决非易事。文章对下山时的情况作了具体描写：“遂前其足，手向后据地，坐而下脱”，意思是说，人坐在地上，两脚伸向前，对准前边的石楞或树根，两手向后，紧按地面，慢慢地向下滑行。“至险绝处，澄源并肩手相接”，到了极险要的地方，澄源先下去，等在下面，一边让作者踏住肩头，一边用手接他，帮助他下山。这段叙述，不仅使上文“上既如此，下何以堪”的心理活动的描写，得到了呼应，同时也等于对天都的奇险作了一个小结，给人留下十分具体而强烈的印象。最后交代，爬

下山坳，“暝色已合”，重新返回文殊院借宿，说明费时不少，进一步证明下山之艰难。至此，一天的游记也告结束。

通过上面的分析，使我们感受到作者是如何运用极其精炼、生动的语言，逼真地为我们绘制了一幅黄山天都峰的奇景图，充分显示出作者对祖国美丽河山的热爱和不怕艰险、勇于访奇探胜的可贵精神。

这篇游记是完全按照游览顺序来写的。先写途中所见（包括三十余里山路的情景、石罅道中奇景、文殊院所见），再写登天都石顶所见，最后叙从峰顶下来的情况，眉目清晰，层次井然。不仅大的层次如此清晰，就是小的层次也丝毫不乱。如写天都石顶所见，先总写，后分述，分述由浓雾写到松柏，再到山下奇景，使人读后一目了然。

本篇重点描写景物，亦于写景中偶而插入几句议论，以抒发作者看到某些奇景时所产生的感想和爬山时的心情。这些议论，往往有画龙点睛的作用，能够突出作者不怕艰险、勇于访奇探胜的可贵精神和“无限风光在险峰”的思想意义，从而提高了这篇游记散文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本篇语言生动、贴切，灵活而多变化。如同样是“看”的意思，用许多不同的词来表达：“下瞰峭壑阴森”、“四顾奇峰错列”、“下盼诸峰”、“再眺山下”，显得丰富多彩。又如同一“时”字，用在不同场合，就有不同意思：“时已正午”，是说时间已过正午；“时浓雾半作半止”，是说当时浓雾忽兴忽散；“时出为碧峰，时没为银海”，是说黄山诸峰有时从雾中露出是碧峰，有时隐没在浓雾中又象银海，显得灵动而多变化。再如有些动词用得相当生动、贴切，简直不可移易：“石峰片片夹起，路宛转石间，蹇者凿

之，陡者级之，断者架木通之，悬者植梯接之”，靠了这些生动、贴切的动词，把石罅道上的奇险情景，有如电影镜头一样具体而真切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使我们不得不叹服作者语言技巧的高明。

注：

①陈函辉《徐霞客墓志铭》。

②吴国华《徐霞客生圻志铭》。

③英国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

（姜光斗 顾 启）

——选自锦州师院编《语文教学》1979年第4期

《游黄山记》串讲

徐宏祖曾于公元一六一六年（丙辰年）和一六一八年（戊午年）两次游黄山。第一次虽抵名山但未历胜境，第二次遍游黄山绝景天都、莲花二主峰，尽览天下奇观。选作教材的，是第二次游览，九月初四日游天都峰的一则日记。

日记首先标明“初四日”，余则为叙当日所历之事。这次，游览，作者首先目标天都峰，而文章则从入山的路程叙起——

十五里至汤口。……俱秀出天半。入山第一程，经过三顿一折，初见天都、莲花二顶。作者经汤口、汤寺、黄泥岗三处停顿，于石门处一折。作者于游山的前一天（九月初三日）住宿于黄山东北的小镇江村，初四从江村出发，想由朱砂庵的方向上天都峰。这次登山系故地重游，作者不辞再登之苦，饶有重游之兴，这是因为：一在黄山的苍松云海、奇峰秀岭，确实逗人游兴，上次留连忘返而不得不返，这次有缘再见自然亟想再见；二在黄山绝胜之处乃在天都、莲花二峰。上次虽入山观景，而却未领绝顶处的无限风光，这次定要饱览尽兴方罢。向朱砂庵一途，系重蹈旧蹊，所以只用简笔淡墨，略予点染，可是虽然只用几字加以勾勒，而游者身姿、山峦形貌却立现于读者面前。“向时云里诸峰，渐渐透出，亦渐渐落吾杖底”，可见在上黄泥岗之前，只见云漫雾迷，不见峰峙岭横，游者虽能近辨山径，却不解远眺峦巘，真是如堕云海，似沉雾湖。上岗之后，山峰从云幔中钻出，

如飘似浮，象岛类屿，别是一番景象，并“渐渐落吾杖底”，渐出、渐落，可见游者心热情切，身轻足捷。直上并折转，绕石门之峰，越天都之胁，不管峰回路转，坚持冲云破雾，终于见到预想的目标：天都、莲花二顶，俱秀出天半！真是众里寻它千百度，蓦地抬头，却在白云蓝天交接处。先前见到的诸峰潜身隐形，唯此二峰顶，遥遥相望。一个“秀”字下得极为传神，不仅写出了二峰顶横空出世中的地位，而且充溢着挺拔秀劲的神韵。作者于第一程就给人勾勒出两主峰的轮廓，怎不叫人对二峰心驰神往，要追随作者步武，去领略一下登峰顶后那千岩竞秀、松涛云海的奇丽画图。

作者叙入山途径，每至一处皆标明地名，注明里程。这里是因为徐宏祖描山绘水，不是一般的写景状物，作为风景记游，他记山川形势，却是为了考察地理，研究地质的需要，因而叙途程远近，力求无误；记方位变换，务追准确。这也是旅游文字有别于一般的写景文章之处。

天都、莲花二顶已逼入视域，自然游兴更浓，急切要攀上那诱人的峰巅，看那万山下伏的壮景。于是迈入第二程——

路旁一歧东上，兹游快且愧矣。这一程由朱砂庵向文殊院而登。途经二折，东上，改北上。由坦途进入险途。一路之上，山险景奇，引人入胜。当见到“天都、莲花二顶，俱秀出天半”时，作者自然欣喜异常，要直扑而去。选定了指向天都的东侧歧路“前趋直上”，满以为可以攀上天都了。可是到了天都近畔，山横路断，被迫改向。无路可通，可见天都峰顶过去是没有人上去过的。多少游人至此只有望峰却步，眺山兴叹。徐宏祖认定了一个目标，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一定要登上高峰。北上“行石罅中”，在石缝中行走，

两旁石片如刀，锋锐刃利，足见其险，路回道曲，形同羊肠，益见其艰。这是一条开辟出的新路。凿开那些堵塞前进的石块，鑿出那陡壁上的石阶，架上那断岩间的木桥，竖起那通到高处的木梯，这才上得了山头。“凿之、级之、通之、接之”看上去文字颇轻松，其实要完成这些，要花多少劳动啊！

不经一番攀援苦，那得观赏奇景乐。瑰丽之景为勇敢者呈现，幸福之花为辛劳者开放。登高俯瞰，只见幽壑阴森，枫红松翠，绚烂斑驳，光采焕然，如图似绣。这里所见景象，无云蒙雾罩的朦胧，无遥望远眺的缥缈，而是历历在目，色色可辨，真切得如在目前，明晰得毫发不爽。于艰险行程之后，夹入一段景物描写，张而后弛，使人精神上得到一种慰藉。

作者于叙游程之后，感慨“兹游快且愧矣”，更加突出了景之奇。由观奇景而生快感，由快感而生愧情。“愧”，是作者觉得上次游览，走马观花，浅尝辄止，局于一隅，身为寻幽探胜的专家，曾不惜到处跋山涉水，居然只图方便，只看表象，只求局部，岂不羞愧。对上次之游感到愧，对今番之游觉得快，正是因为这次才见到“有奇若此”。山外青山楼外楼，更有奇景在前头。愧、快交加的感情，促使作者游兴高促使豪情涨，奇景逗得脚步快，健步跃入第三程——

时夫仆俱阻险行后，……明日登莲顶。这一程登上了文殊院所在的峰头，环顾于文殊院前，徘徊于天都峰侧。近前之时因来路艰难，登高之后，自然要“下瞰”，现在立足峰头，心舒意畅，也就“四顾”了。前面下瞰，见到的是峭壑阴禁，现在则是“奇峰错列，众壑纵横”，由壑扩而为峰，由一壑

广而为众壑，地位眼界大为不同。作者此行目的是登天都、莲花二峰顶，因为一上峰头自然关注二峰之所在。“左天都，右莲花，背倚玉屏风，两峰秀色，俱可手揽”，两峰赫然在目，好象近在咫尺。这与初入山时又大为异趣。初入山时，因系遥望，所以说“天都、莲花二顶，俱秀出天半”，峰身隐没云雾之中，藏之于众峰之后，只见其顶，高耸于半空之中。现在经过了半天的攀登，途程已近，又登上了峰头，没有了云雾雾障，没有了山峦遮蔽，自然对面的山石一一可数，枝叶历历可辨。作者于此，只以秀色可揽言其近，而吝惜笔墨图其景，意在说明行程已逼近两峰，登上天都、莲花已在近前，同时为后文浓墨重采挥洒留下空阔的余地。

为了突显作者的游兴，这里还以奴仆与游僧作映衬。首先以奴仆的动作迟缓，反衬作者的兴致浓郁。“阻险”使得奴仆和他都“停弗上”，而自己居然“独往”，到“过午”后奴仆才追赶上来，作者说是一路奇景吸引了他如此。深山之内，高峰之上，敢于“独往”，奇景的魅力也就不言而喻了。游僧澄源则借以陪衬。澄源至“兴甚勇”，为下文写不顾身疲力乏，不怕时已过午，不畏无路可通，坚决地登上天都峰顶作了铺垫。

步上文殊院峰头，使人觉得好象随即可以履天都而览全山，饱赏一下绝境秀色，怡神畅怀。可是欲擒故纵，忽然宕开一笔：“天都虽近而无路，莲花可登而路遥。”“可手揽”的天都佳景，原来是可望而不可及，可近而不可登。在人热望之时，忽然使人失望，更加叫人感到无望。愈是叫人觉得无望，而后叫人如愿，则感情更为强烈。不经“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困惑，便没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欢快。经作者

几番腾挪，激起了读者追读下文强烈的欲望，究竟是只“近盼”于天都之前，还是踩天都于脚下？急于要看下一步——

余不从，……遂达峰顶。“天都虽近而无路”和“决意游天都”形成尖锐的矛盾。要使主观愿望得以实现，变“无路”为有路，那必然要有一番艰难的搏斗。从“流石”上过去，石块既圆又滑，稍有不慎，便有趾溜而下、粉身碎骨的危险。作者采取“蛇行”之法，匍匐石面，爬行而上，且弯弯曲曲，如蛇游一般。万仞山头，悬崖之上，雾湿云沾，山风狂嚣，攀草牵棘，辟路以进，使人觉得作者如在登天梯上天庭，踩云朵上云霄。“石块从起则历块，石崖侧削则援崖”，作者的决心披沥无遗。黄山的美景，引起了作者的游兴，浓烈的游兴产生了坚定的决心；坚强的决心，化为克服困难的勇气。自己的敢于攀登、善于攀登，加上与澄源的通力合作，终于到达峰顶，无限风光尽收眼底——

惟一石顶，……别一区宇也。历尽艰辛，终于见到天都峰顶的伟观。先写登临后的总感觉，经“蛇行”后一挺身躯，顿觉眼前空阔无比，“万峰无不下伏，独莲花与抗耳”写出了山势和山景。万峰下伏，可见其高，同时放眼望去，层峦叠嶂，如波似涛，天都就象海上一奇山，傲然高耸。接着就抓住黄山的特点，分别写天都三大奇景：一为雾奇。蒸腾的雾气，流动不居，时现时没，时左时右，因风吹而动，因人行而从。这种雾忽不叫人感到诡变灵异。一为树奇。松树曲干虬枝，柏树平贴石上，就象苔藓一般。这就写出了这里的松柏特有的风姿。因植身高山之巅，托体岩石之间，无肥壤沃土可予营养，则不可能长得枝叶繁茂，茎干高大，因雾重风大，风向无定，左摧右拉，则不可能长得枝干挺直。与山风

搏斗而得以存活的松柏，平贴石上如苔藓样，正是旺盛生命力的表现，也是顽强战斗力的写照。这种松柏，没有葳蕤的枝叶，婆娑的风貌，挺拔的外观，可是一身劲气，满树神力。那些庭园中的盆栽，扭枝曲干，人为地造作出这种款式，只是东施效颦而已。一为山奇。雾气变幻，动荡不定，使山形更为娇美。雾漫天海，日光灿然，一旦雾退，山峰崭露，如碧簪直举，似螺髻横陈，白雾托青山，青山镀日光，何等壮观。

天都峰顶是作者预定的攀登目标，是这天登山的高潮，景色也是绝胜的。登上峰顶，美不胜收，目不暇接，感慨定多，可是作者从容纵笔，抓住主要之点——道来，也就使作者如置身峰极，沐着山风，驱着云雾，远眺近看，仰望俯视，如入“别一区宇”。

经一天劳累，收获很大。最后，交代一下行止——

日渐暮，……止文殊院。下山比上山难。前文说“每念上既如此，下何以堪”，下山确实难堪，但作者略而不赘，给读者去想象、补充。下山住宿于文殊院，准备“明日登莲顶”。至此，天都峰的游程结束。

徐宏祖的《游黄山记》描绘了祖国大好河山的风貌，倾注了一片深情。徐宏祖（字振之，号霞客）处于晚明阉党专权、社会矛盾极其尖锐的时代，他为了摆脱官场的污浊生活，不甘心于随波逐流，毅然抛弃功名，走出书斋，奔向大自然，探求自然的奥秘，赞美祖国的山河，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到过云贵、晋冀高原等地。他的山水游记，不仅有相当的科学价值，而且有一定的思想价值和文学价值。象这篇游记处处流露了对祖国大自然的热爱之情，它蕴含的不是浪

迹江湖、娱情山川的消极颓废的情绪，而是健康、优美的情操，能激发人积极向上。

这篇游记不同于酈道元的《水经注》那样模山范水，而是文中有“我”，语中含情。而这种文中见人的写法，又有别于那些借景抒情，因景发议的作品，和苏轼的《石钟山记》、王安石的《游褒禅山记》又有所不同。本文是写景、抒情，发议融为一体，以写景为主，寓情于景，藏议于景。作者没有站出来抒发一番歌颂黄山的感情，而这种感情却流溢于纸面，没有另加关于不畏劳苦攀登才到达顶峰的议论，“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的道理灼然可见。本文写了一天的游览，一程一程写来，移步换形，次第分明。每一程叙写，固然是一幅幅优美的山水画，同时又处处都显示了向天都峰顶进发的。初见天都浮于天半，再见天都近在睫前，最后登上天都峰头，由远而近，由糊到清，脉络明晰。每一程关于风景的描写，又多注意抓住云雾、怪石、松柏的特点来写，而每一程所见又各不相同，真是随物赋形，因色敷采，笔触细腻生动，格调清新感人。

（徐应佩 周溶泉）

——选自南通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科编《教学与研究》

1979年第4期

《游黄山记》补注

看了丹崖同志《“游黄山记”评析》（贵刊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后很受启发。我是安徽人，曾上过黄山，我想补充有关情况，供同志们教学参考。

①黄山：秦代称黟（yī）山，传说“皇帝曾游此”，唐朝天宝六年（747）改名黄山。山属南岭山脉，位于安徽南部，面积约1200平方公里。黄山是我国著名的风景区之一，它以巍峨奇特的石峰，苍劲多姿的青松，清彻不竭的山泉和波澜起伏的云海，吸引游人。泰山的雄伟，华山的峻峭，衡山的烟云，庐山的飞瀑，峨眉的清涼，黄山都兼而有之。

“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虽然不免夸张，但确有道理。

②汤寺和汤池：汤寺，庙名；现在是黄山宾馆所在地，已经看不见庙了。宾馆面临温泉溪，背依紫云峰，游人可在此住宿。在这里推窗能看桃花峰，凭栏可以听到响声不绝的流泉。汤池，名泉，温泉。黄山温泉，无色无味无毒，可浴可饮，对胃病、皮肤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均有疗效。泉水从紫云峰脚下喷涌而出，久旱不涸，久雨不溢，温度终年保持在摄氏四十二度左右。解放后利用这股泉水扩建了浴池，新辟了一座室内游泳池。

③天都、莲花：天都峰，人称天上之都会，海拔1810公尺，为黄山三大主峰之一。丹崖同志说高一千九百米，比莲

花峰还高，这是不确的。其实，莲花峰最高（海拔1860公尺），其次光明顶（海拔1840公尺），复次天都峰。现在游览者能攀着铁索上天都峰（不是每一个游人都能上或都敢上的），三里陡道就象一付垂直的吊梯，从峰顶一直落到峰脚。越过白云弥漫的天桥，过探海松，再过几段碰鼻的石级，就可登上“鲫鱼背”。这是天都峰最险段。峰隆起，纯石无土，长而狭窄，如同露出水面的鱼脊，两旁是万丈深渊。过鲫鱼背，穿过第一个石洞，回看洞顶有数个巧石垒起，名“仙桃石”；再穿过两个石洞，便到天都峰极顶。纵目远眺，云山接天，江河一线。回观来路，陡峭的鲫鱼背落在足底，群峰在茫茫的云海中只露出尖尖的峰顶，若隐若现，就象无数航船，浮动在大海之上。游人云：游览黄山“不登天都峰，等于一场空”，诚是。

莲花峰，劈地摩天，气冠群山。峰上有飞龙、双龙等名松和月池、香沙井。人们到达顶峰“一览众山小”。置身云霄，大有“惊回首，离天三尺三”之感。

④文殊院：现在是玉屏楼所在地，可供游人食宿。其背靠玉屏峰，左有狮石，右有象石，后有“金龟望月”，名胜很多。从玉屏楼背后的立雪台远眺白鹅岭，千岩竞秀，万壑争流，劲松卓立，烟云飘荡，是一幅天然画图。从玉屏楼向左前方望去，天都峰有巧石如醉仙倒卧，名“仙人把洞门”。再看耕云峰顶，有石如鼠，面向天都，跃跃欢跳，名“松鼠跳天都”。峰的下侧，奇石两块，人们叫它“仙人下轿”，又名“姜太公钓鱼。”玉屏楼旁有苍劲古朴的“迎观松”，它被人们誉为黄山松的“代表”，寿命已有千年以上。在玉屏楼望云海（前海）最好。雨后谷壑里云雾升腾，阔似海，

软如绵，从足下一直舒展到天边。曙光初照，云海被染成五光十色；晨风吹来，云霞瞬息万变，绚丽灿烂，令人欲醉。所以古人说：“不到文殊院，未见黄山面”。

（筠涛）

——选自烟台师专编《语文教学》1979年5期